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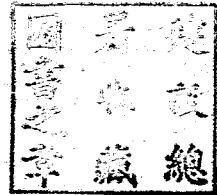
521102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第三冊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MB
F230
64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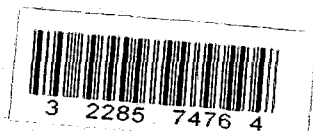
第三冊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會計學總目錄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 第十一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 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 第十八章 寄銷會計

-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第二十三章 摘要分類簿制度
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第四編 合夥會計

-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第三十章 合夥之入夥與退夥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第五編 公司會計

-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第六編 工業會計

- 第三十九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第四十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 第四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 第四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 第四十三章 現金與應收帳款及票據
- 第四十四章 存貨
- 第四十五章 短期投資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 第四十六章 長期投資
- 第四十七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 第四十八章 固定資產
- 第四十九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 第五十章 機器器具房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 第五十一章 無形資產
- 第五十二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 第五十三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 第五十四章 固定負債
- 第五十五章 資本
- 第五十六章 盈餘及公積準備
- 第五十七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第八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 第五十八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 第五十九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比率之應用
- 第六十一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二章 圖表之應用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和解破產

- 第六十三章 清算概說
 第六十四章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六十五章 清算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
 第六十六章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第六十七章 廢餘財產之分派
 第六十八章 和解會計
 第六十九章 破產會計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 第七十章 遺產及信託會計概說
 第七十一章 遺產會計
 第七十二章 信託會計
 附 錄 中英會計名辭對照表

採用本書作為教本之說明

一、本書內容較豐，採作大學商學院，或文法學院經濟學系，或商業專科學校之會計學程教本，自覺尚為適宜。

二、本書現分訂四冊，每冊內容及篇幅，適足供學校一學期三學分教授之用。全書可以兩學年四學期十二學分教畢。

三、本書第二冊內容較繁，如第二學期未能將其完全教畢，則可廢去數章，留作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繼續教授之用。

四、教授本書第三冊時，應令學生兼讀立信會計叢書「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以資參證。本冊如不克於第三學期授畢，亦可留廢數章，至第四學期續授之。因本書第四冊之內容較簡，或不足供一學期之教授也。

五、本書各章習題，雖有習題詳解，凡屬本書教師，可請學校出具證明書，向商務印書館購取。

六、立信會計叢書「會計問題」上下兩冊，原為本書之補充教材，應令學生備作參考，或由教師選定與會計學各編內容及程度相當之問題，予以講解。

會計學總目錄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 第十一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 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 第十八章 寄銷會計



-
-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第二十三章 機要分類簿制度
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第四編 合夥會計

-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第三十章 合夥之入夥與退夥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第五編 公司會計

-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第六編 工業會計

- 第三十九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第四十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 第四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 第四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 第四十三章 現金與應收帳款及票據
- 第四十四章 存貨
- 第四十五章 短期投資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 第四十六章 長期投資
- 第四十七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 第四十八章 固定資產
- 第四十九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 第五十章 機器器具房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 第五十一章 無形資產
- 第五十二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 第五十三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 第五十四章 固定負債
- 第五十五章 資本
- 第五十六章 盈餘及公積準備
- 第五十七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第八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 第五十八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 第五十九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比率之應用
- 第六十一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二章 圖表之應用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和解破產

- 第六十三章 清算概說
 第六十四章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第六十五章 清算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
 第六十六章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第六十七章 贖餘財產之分派
 第六十八章 和解會計
 第六十九章 破產會計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 第七十章 遺產及信託會計概說
 第七十一章 遺產會計
 第七十二章 信託會計
 附 錄 中英會計名辭對照表

採用本書作為教本之說明

一、本書內容較豐，採作大學商學院，或文法學院經濟學系，或商業專科學校之會計學程教本，自覺尚為適宜。

二、本書現分訂四冊，每冊內容及篇幅，適足供學校一學期三學分教授之用。全書可以兩學年四學期十二學分教畢。

三、本書第二冊內容較繁，如第二學期未能將其完全教畢，則可廢去該章，留作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繼續教授之用。

四、教授本書第三冊時，應令學生兼讀立信會計叢書「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以資參證。本冊如不克於第三學期授畢，亦可留廢數章，至第四學期續授之。因本書第四冊之內容較簡，或不足供一學期之教授也。

五、本書各章習題，編有習題詳解，凡屬本書教師，可請學校出具證明書，向商務印書館購取。

六、立信會計叢書「會計問題」上下兩冊，原為本書之補充教材，應令學生備作參考，或由教師選定與會計學各編內容及程度相當之問題，予以講解。

會計學第三冊目錄

第六編 工業會計

第三十九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1
第一節 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之比較	1
第一項 資產負債表方面之不同	2
第二項 損益計算書方面之不同	3
第二節 工業會計之功用及其重要	6
第三節 成本之釋義及其要素	8
第四節 成本之分類	9
第一項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9
第二項 生產部成本與服務部成本	10
第五節 成本之公式及分類表	11
問題	13
習題	13
第四十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14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記帳法	14
第二節 人工成本之記帳法	15
第三節 製造費用成本之記帳法	16
第四節 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之記帳法	19
第五節 主要成本記錄之種類	20
第六節 材料分類帳之格式及記法	21
第七節 在製品分類帳之格式及記法	22

第八節	製造費用分類帳之格式及記法	25
第九節	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	25
第十節	工業會計之例解	28
問題		48
習題		48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第四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63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63
第二節	估價之意義	64
第三節	估價之作用	65
第四節	價值之種類及其根據	66
第五節	估價之標準及其原則	68
問題		70
第四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72
第一節	財產原始價值之決定	72
第二節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	73
第三節	以獲得資產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73
第四節	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74
第五節	以費用是否有遞延性質為標準之劃分法	77
第六節	以營業收益是否可以負擔為標準之劃分法	78
第七節	以一定金額為標準之劃分法	79
問題		79
第四十三章	現金與應收帳款及票據	82
第一節	現金	82
第一項	現金之內容	82

第二項 現金估價之要點	83
第二節 應收帳款	86
第一項 應收帳款之內容及其估價之要點	86
第二項 壞帳之發生及其計算方法	88
第三項 壞帳之處理	90
第四項 已銷除壞帳收現之處理	97
第五項 銷貨折扣與運費之估計	98
第六項 應收帳款之貸差	100
第三節 應收票據	101
問題	103
習題	105
第四十四章 存貨	108
第一節 存貨估價概說	108
第二節 存貨之種類及內容	109
第三節 估價之標準	111
第一項 成本	111
第二項 時價	119
第三項 成本與時價孰低	120
第四項 售價	121
第四節 各種估價標準之應用	122
第一項 以成本為估價標準	122
第二項 以時價為估價標準	123
第三項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估價標準	123
第四項 以售價為估價標準	125
第五節 適當之估價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125
第一項 估價標準之要件	125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126
第三項 損益計算表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126
第四項 權益之估價標準	127
第五項 適當之估價方法	127

第六節 實用之估價方法	130
第七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方法	131
第一項 基本存貨法	131
第二項 零售價盤存法	133
第三項 毛利測驗法	136
第八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問題	138
第一項 國外支店存貨及外幣購貨之作價	138
第二項 存貨之折舊	139
第三項 聯產品與副產品之估價	140
第四項 各部門及聯誼公司間存貨上之利益	141
第五項 定製之貨品及預收之定銀	141
第六項 運送中貨品	142
第七項 廢料	143
第八項 抵作借款擔保品之貨物	143
問題	144
習題	145
第四十五章 短期投資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149
第一節 短期投資	149
第一項 短期投資之性質	149
第二項 短期投資之估價	150
第三項 認股權之估價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151
第四項 庫藏股份與庫藏債券之估價	153
第二節 應收收益	154
第一項 應收收益之性質	154
第二項 應收收益之估價	155
第三項 應收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156
第三節 預付費用	158
第一項 預付費用之性質及分類	158
第二項 預付費用之估價	160
第三項 預付費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161
問題	162

習題	162
第四十六章 長期投資	165
第一節 長期投資之性質及種類	165
第二節 長期投資估價之原則	167
第一項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167
第二項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170
第三節 特種投資之估價及其處理方法	171
第一項 債權基金投資	171
第二項 職員壽險投資	174
第四節 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歸類	176
問題	178
第四十七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179
第一節 單利及複利之計算	179
第二節 現值之計算	183
第三節 年金儲積之計算	186
第四節 年金現值之計算	188
第五節 債券溢價之計算	195
第六節 債券折價之計算	200
問題	204
習題	204
第四十八章 固定資產	209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意義及分類	209
第二節 固定資產估價之通則	210
第三節 理想價值之決定	211
第四節 成本之應用	212
第五節 成本之決定	213

第六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	217
第一項	折舊	218
第二項	耗竭	218
第三項	減價	219
第七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	221
第一項	擴充及改良	221
第二項	漲價	222
第八節	重置成本	223
第九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鑑定	224
問題		225
習題		226

第四十九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第一節	概說	228
第二節	理論折舊與實際折舊	230
第三節	決定折舊率之原則	232
第四節	計算折舊之方法及其要素	233
第五節	基數比例法	235
第一項	平均法	236
第二項	工作時間法	237
第三項	生產數量法	239
第四項	混合期限法	239
第六節	變動數額法	241
第一項	定率遞減法	241
第二項	使用年數比率法	243
第七節	複利法	244
第一項	償債基金法	244
第二項	年金法	245
第八節	五成法	246

第九節 估計法	248
第十節 各種折舊方法之比較	249
第十一節 會計上處理折舊之方法	251
第一項 提存折舊準備時之記錄	251
第二項 折舊估計正確時之結束記錄	251
第三項 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252
第四項 中途廢棄時之結束記錄	253
第五項 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254
第六項 期中發現預估年限不準時之校正記錄	255
第七項 多估或少估殘值時之校正記錄	256
第八項 折舊完訖仍繼續使用時之校正記錄	257
第九項 廢棄資產拆卸費之處理	257
第十項 修理維持費之記錄	259
第十一項 資產換新與重置時之記錄	261
第十二項 資產漲價與折舊準備之整理	263
第十三項 固定資產及折舊分類簿之應用	264
第十二節 折舊之其他問題	266
第一項 個別折舊與綜合折舊之選擇問題	268
第二項 折舊應否依照資產重置價值計算問題	268
第三項 折舊與資產漲價互抵問題	269
第四項 標準折舊率之設定問題	270
第十三節 我國所得稅法規關於折舊之規定	271
問題	273
習題	274
第五十章 機器器具房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280
第一節 機器及工具	280
第二節 器具及運貨設備	281
第三節 房屋	282
第四節 土地	283
第五節 遞耗資產	285

問題	286
習題	287
第五十一章 無形資產	290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290
第二節 無形資產之特質	290
第三節 無形資產估價之原則及方法	295
第一項 企業進行中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295
第二項 企業轉讓時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296
第四節 會計上處理無形資產之原則	298
第五節 商譽	302
第六節 專利權	304
第七節 商標權	306
第八節 版權	307
第九節 特許權	308
問題	308
習題	309
第五十二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311
第一節 資產負債估價原則之差別	311
第二節 負債估價之要點	315
第三節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319
問題	314
第五十三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315
第一節 流動負債	315
第二節 或有負債	319
問題	322
習題	322

第五十四章 固定負債	324
第一節 公司債	325
第二節 抵押借款	328
問題	329
習題	329
第五十五章 資本	333
第一節 資本之內容	333
第二節 合夥之資本	334
第三節 公司之股本	335
第一項 股本之定義及其估價	335
第二項 未收股款之處理	337
第三項 以財產抵繳股款時之股本價值	338
第四節 股本之增減	339
問題	341
習題	341
第五十六章 盈餘及公積準備	344
第一節 盈餘之意義	344
第二節 盈餘之來源	345
第三節 盈餘之分類	346
第四節 資本盈餘	348
第一項 股本溢價	349
第二項 捐贈	349
第三項 拍賣沒收股份或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	350
第四項 資產增值	351
第五項 資產減價與資產損失	353
第六項 交換股份所生虧損,股本折價,及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	354
第五節 法定公積	354
第六節 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	355
第七節 各項準備	357
第一項 準備之種類及其性質	357

第二項	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	360
第三項	準備資產之提存與應用	360
第四項	償債基金準備	363
第八節	前期損益整理數	366
第九節	盈餘計算表之編製	367
第十節	祕密盈餘	370
第一項	祕密盈餘之意義及來源	370
第二項	祕密盈餘之銷除	373
第三項	祕密盈餘之不確定性	373
第四項	祕密盈餘之利弊	374
第十一節	資本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	374
問題		377
習題		378
第五十七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384
第一節	概說	384
第二節	決定損益之原則	386
第三節	決定損益之特殊問題	387
第一項	分期付價銷貨之利益	388
第二項	待交貨品之利益	389
第三項	在製品之利益	389
第四項	資產漲價跌價及變賣之損益	391
第五項	意外損失	392
第四節	收益及費用之分部表示	393
第五節	特殊損益項目之處理	397
第一項	銷貨折扣之處理	397
第二項	購貨折扣之處理	399
第三項	未扣除折扣之處理	399
第四項	利息之處理	401
第五項	折舊之處理	402
問題		403
習題		404

第六編

工業會計

第三十九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以上數編，已將普通商業會計之原理及實務，分別各種企業之組織，詳加研討。但所謂企業，尚須包括製造工業在內。工業會計之原理及方法，較之普通商業會計，雖多特殊之點，但按其實際，仍不過為商業會計之一分支，因工廠之經營，仍不外為商業之一種也。故研究普通會計者，對於工業會計，亦有一加研究之必要。惟工業會計之繁複及精奧，非有專書，不能道其詳，本書為普通會計之性質，自不能細為闡述。本章及次章所述者，不過為普通會計人員對於工業會計所不可不知之要點而已。

第一節 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之比較

工業會計 (Industrial Accounting) 較之一般商業機關中所用之會計，頗有數點之不同。良以商業機關，不論其為獨資企業，或為合夥組織，或為公司性質，其營業範圍，恆不出乎商品之買賣，而其所買進與賣出者，又屬同一貨物，並不加工製造也。至製造業則不然，買進者為原料，賣出者為產品，原料之變為產品，其間必須經過製造手續，而製造產品之程序，雖繁簡不一，但就大體而論，複雜者多而簡單者少，故製造業中所採用之會計，應對於製造方面產品成本之計算，特別注重。工業會計之通常稱為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者，職是故耳。

工業會計之特質，在於適應製造業之特殊情形，尤其注重於產品成本之計算，已如上述。茲再將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不同之點，分為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方面言之：

第一項 資產負債表方面之不同

製造業之固定資產每佔總資產額之鉅數，因其固定資產之類較多，故在固定資產之上設定抵押之固定負債亦較鉅，因而其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亦與普通之商業會計中所用之方法，稍有不同。蓋製造業欲達到其製造產品之目的：第一必須有巨大之房屋，藉以容納多數之工人；第二必須有機器設備，俾工人得以從事於製造工作。因此，工廠中房屋及機器設備二項，實較流動資產更為重要，而其投資於此二項固定資產中之資本，遂亦較多。更自另一方面觀之，製造業既需巨額之固定資產，則當向外界籌集資本時，每採發行長期債券或舉行長期抵押借款之方法。蓋短期借款或出具本票，必須於短時期內，即行歸還，今借款之數額過大，一二年內之盈餘，決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故非借助於長期之固定負債不可也。

如是，製造業一方有巨額之固定資產，他方又有巨額之固定負債，則無論由投資者及債權人方面以言，當其觀察企業之財政狀況是否穩固時，必先着眼於其投資財力之充實與否，而對於固定資產固定負債及資本等數額，特別注意，故製造業所編之資產負債表，遂不得不將固定資產及固定負債二項，置於其他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前，以示重要。此由編製資產負債表方面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不相同之一點也。

其次，一般商業機關中之存貨，僅有商品一種，而製造業中之存貨，則有三種，即材料(Materials)盤存，在製品(Work in Process)盤存，及製成品(Finished Goods)盤存是也。材料包括原料(Raw Material or Direct Material)及物料(Supplies or Indirect Material)而言。原料直接用以製造產品，如紡紗業所用之棉花，織綢廠所用之蠶絲是。物料間接用以幫助生產，如動力部所用之煤，機器上所用之油等是。工廠中購入之材料，大率先行存棧，以待製造部之領用，故隨時皆有材料盤存。在製品指尚未製成之產品而言，製造部向材料棧領取原料後，應以

人工 (Labor)，同時並加種種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遂成所謂在製品。如工廠中之製造工作，一日不停，則無時無刻，無不有在製品盤存。至製成品則指由在製品製造完成之產品而言，工廠中常生產較多之產品，存儲棧內，以待顧客之採購，故隨時皆有製成品盤存。

以上三項存貨，在工業會計中，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在普通會計，則僅有商品盤存一項而已。此由所編資產負債表之內容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又一不同之點也。

第二項 損益計算書方面之不同

欲編製損益計算書，必先求得本期之銷貨成本。蓋凡購進貨物，以成本入帳，售出貨物，以賣價入帳，賣價之中，含有利益在內，故將銷貨收入減去銷貨成本，即得銷貨毛利。是銷貨成本實為計算損益之根據也。普通會計中求得銷貨成本之算式如下：

期初存貨	\$ 2,000
加：本期購貨	10,000
總額	\$ 12,000
減：期末存貨	3,000
本期銷貨成本	\$ 9,000

觀於上式，可知一般商業機關之計算銷貨成本，尚屬簡單，即從期初存貨與本期購貨之總額中，減去期末存貨即得。至製造業則不然，其存貨非止一種，故其計算成本之方法亦較繁，茲試舉例述之於下：

製造業之銷貨成本，係由製成品計算而得，其算式如下：

期初製成品盤存	\$ 4,000
加：本期製成品成本	20,000
總額	\$ 24,00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6,000
本期銷貨成本	\$ 18,000

上式中之本期製成品成本，又由在製品推算而來，其算式如下：

期初在製品盤存		\$ 5,000	
加本期製造成本：			
原料成本	\$ 9,000		
人工成本	7,000		
製造費用成本	3,000	19,000	
總額		<u>\$ 24,000</u>	
減：本期在製品盤存		4,000	
本期製成品成本		<u>\$ 20,000</u>	

上式中之本期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成本三項。原料成本，係指製造部領用之原料而言，其成本之算式如下：

期初原料盤存	\$ 2,500
加：本期購進原料	<u>10,000</u>
總額	\$ 12,500
減：期末原料盤存	<u>3,500</u>
本期原料成本	<u>\$ 9,000</u>

人工無存貨之可言，故期內所雇工人，凡直接從事於製造產品者，其工資即為在製品之人工成本。

至製造費用成本，則包括一切開支（如動力，電話費之類），固定費用（如折舊，保險費，房租，稅捐之類），間接人工（如工頭工資之類）及物料（如動力部用煤之類）等四項。前三項均隨時購入或耗用，隨時即為在製品之製造費用成本。惟物料一項，則有存貨，故其成本應計算如下：

期初物料盤存	\$ 50
加：本期購進物料	<u>550</u>
總額	\$ 600
減：期末物料盤存	<u>100</u>
本期物料成本	<u>\$ 500</u>

由上所述，可知製造業欲計算銷貨成本，其步驟甚為複雜，非若一般商業機關中計算其銷貨成本之簡易也。此由編製損益計算書方面而言，工業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有繁簡之不同也。

其次，再由決定銷貨成本之方法言之，工業會計亦與普通會計不

同。蓋普通會計所用者，為實地盤存(Physical Inventory)之成本計算法。其法即在每屆決算之日或其他相當時期，將廠內所有存貨，逐一作實地之盤點，以求悉期末之存貨數額，然後由期初存貨及本期購貨之總額中減去之，即得銷貨成本。故實地盤點所得之存貨數額，與銷貨成本之關係，至為密切。如盤點一有錯誤，銷貨成本，亦必隨之發生錯誤。工業會計中，則多採取永續盤存制(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之成本計算法，同時復隨時與實地盤點之數，互相核對，故其所得結果，較為正確。(我國工業幼稚，各工廠中，尚多沿用普通會計之方法，故尚未設立永續盤存制者，頗不少其例)。夫製造業之存貨，非止一種，前已言之，購進之材料(包括原料物料)有存貨，製造中之在製品亦有存貨，而已完成之製成品更有存貨。且此三項存貨之間，彼此實具有連鎖關係，如材料之存貨減少，則在製品之成本必增，如在製品之存貨減少，則製成品之成本必增，如製成品之存貨減少，則銷貨之成本必增，故三種存貨中之任何一者，一有增減，即將直接間接影響於銷貨成本之增減，此中關係，讀者一閱前列各項算式自明也。然則製造業如亦依照普通會計之方法，平時並無存貨之記載，所有各項存貨之價值，全憑實地盤點，以資決定，則當實地盤點時，難免不發生錯誤，或估價過高，或錯點數量，致所得結果，難以正確，因而其銷貨成本，亦不能正確，影響所及，豈淺鮮耶。

是故，工業會計中，對於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項，實應設有永續盤存之記錄。當購入原料物料時，借入材料帳戶。當發出原料物料至製造部時，則以購進原價貸入材料帳戶，同時借入在製品帳戶(製造產品時所支出之工資及一切製造費用，亦先行借入工資與製造費用等帳戶，而轉入在製品帳戶中)。製成產品時，則以其成本貸入在製品帳戶，而借入製成品帳戶。至發生銷貨交易時，再以其成本貸入製成品帳戶，而借入銷貨成本帳戶。(同時再依普通商業會計之方法，以其售價貸入銷貨

帳戶，而借入應收帳款各帳戶)。如是材料帳戶中之餘額，即可隨時表示原料盤存及物料盤存之數額，在製品帳戶中之餘額，即可隨時表示在製品盤存之數額，製成品帳戶中之餘額，即可隨時表示製成品盤存之數額，而銷貨成本，亦隨時可以算定。是故工業會計因採用永續盤存制之結果，不獨計算銷貨成本時，不必一定將各項存貨，作實地之盤點，且其所得之成本數額，可以較為正確。此就決定銷貨成本方面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會計所用之方法不同也。

第二節 工業會計之功用及其重要

製造業因有製造產品之特種情形，故非僅賴普通商業會計之方法所能奏效，而必須採用工業會計，上節中已比較而申言之矣，請再進而一述工業會計之功用。

工業會計之功用，除與普通會計所共有者，茲不贅述外，其他為工業會計中所獨有者尚多，加以歸納，則可分三方面言之：其一，關於產品之製造方面；其二，關於產品之銷售方面；其三，關於工廠之管理方面為求簡明起見，特將工業會計所獨有之功用，列舉如下：

(甲)關於產品之製造方面者：

- 一、計算每批或每種產品之成本。
- 二、將各種產品或各期產品之成本，互相比較，以觀其生產情形，有無進步。
- 三、觀察材料有無偷漏，人工有無浪費，製造費用之分配，是否適當。並採用永續盤存制統制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收發，藉以免除浪費而減輕產品之成本。

(乙)關於產品之銷售方面者：

- 一、參酌產品之成本及產量與其市面上之供求情形，計算其適當而有利之賣價。

二、計算各項產品之銷貨損益，凡有利益之產品，則繼續製造之，凡無利或受損之產品，則改良其製造情形，或竟淘汰之。

三、依據各種記錄，以確定應付之廣告費，佣金及銷貨折扣等數額。

(丙)關於工廠之管理方面者：

一、因採用永續盤存制之結果，可以按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二、依據現有之各種記錄，預計將來財政上之需要。

三、可以詳細考查各主管人員及各製造部之工作效能。

工業會計，因有上述關於製造方面銷售方面及管理方面之種種功用，故在工業發達諸國，大小工廠，無不善加注意。其所以如此重要者，亦可由下列二方面言之：

近百年來，製造業有長足之進步，工廠之規模既大，產品之數量又多，而製造方法，益臻複雜。因工廠之規模既大，於是管理當局，遂不克事必躬親。因社會需要之不同，於是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式樣互異。又因銷路之推廣，於是不得不從事大規模之生產。在此種生產情形之下，工廠中之管理當局，理繁治劇，責任甚重，為易於推行工廠管理起見，不能不有賴於各種正確精詳之報告。此就工廠管理方面以言，工業會計之所以日趨重要也。

且近年來工廠成本之增高，以及工業競爭之劇烈，影響於製造業者亦至鉅。蓋各項產品之製造成本增重，則其賣價，亦必設法提高，否則即難免於虧本。而工業競爭，愈趨劇烈，產品之賣價，跌落愈甚，否則銷路將為之停頓。是產品成本之增高，與工業競爭之劇烈，適處於相反之地位，均足予製造業以重大之不利。製造業欲打破此二種難關，則一方不得不求製造方法之經濟，以避免浪費；他方不得不研究適當之推銷政策，以推廣銷路，然欲達到此項目的，非假手於精確之會計不可。此就產

品之製造與銷售二方面以言，工業會計之日趨重要也。

第三節 成本之釋義及其要素

工業會計以計算產品之成本 (Cost) 爲中心，所謂產品之成本，卽爲工廠中製造，銷售及管理上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總數。計算此項費用總數，須力求其正確與精密，不可抑之使低，亦不可縱之使高。如將其應行負擔之費用，略而不計，則足以抑低其正確之成本。反之，如將其不應負擔之費用，一併計入，則足以虛張其正確之成本。不問其爲抑低或提高，其有背於計算成本之原理則一也。

上文第一節所稱之銷貨成本，在製成品尙未銷去時言之，稱之曰製成品成本，此項成本實包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而言。原料爲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要件。唯有原料乃能製造產品。亦唯有原料，乃能施以人工。原料猶米，產品猶飯，有米乃能炊飯，有原料乃能製造產品。製造業倘無原料，而欲製造產品，猶巧婦之作無米之炊。原料成本之重要，於此可見，此其一。

其次，人工成本，亦爲製造產品之第二要件。蓋製造業之製造產品，不外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使其適合於吾人之需用而已。然欲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非有賴於人工不可。若無人工，卽無從改變原料，以製產品，其理至顯，無庸多贅。近年製造工業，雖有自動機器之推行，但欲使自動機器，能達其製造產品之目的，仍非有賴於少數人工之維護與襄助不爲功。所不同者，卽在自動機器下所用之人工，較諸普通機器，略爲減少而已，此其二。

再次，製造費用成本，雖屬間接性質，但在製造產品時，仍不可缺少。如無製造費用成本，卽無從施人工於原料。例如製造產品時，必須先有蒸氣，用具，物料等項之設備。此等設備，均屬製造費用成本。由此可知製造費用成本之與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鼎足而三，缺一不可者也。

此其三。

吾人又須知者，不論何種產品。其製造成本，必不出於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要素。最先祇有原料成本一項，次加改變原料性質或形式所需之人工成本，再加工人於工作時所需之製造費用成本，即得產品製造成本之總數。依工業會計之方法，此三項成本要素，應分別記錄與統制，使製造任何產品時，每項成本要素，均不致超過其適當之限度。因之，製造業可不致因產品成本過重而受虧損。

第四節 成本之分類

第一項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依產品之直接或間接負擔成本而言，則上述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要素，復有直接成本 (Direct Cost) 與間接成本 (Indirect Cost) 之分。凡成本可得確定其應由何種產品直接負擔者，謂之直接成本。反之，凡為推行工廠全部業務而發生之一切成本，不能確定其應由何種產品直接負擔者，則謂之間接成本。原料成本，有直接原料成本與間接原料成本。人工成本有直接人工成本，與間接人工成本，而製造費用成本，亦有直接製造費用成本與間接製造費用成本。茲為明瞭起見，分述如下：

(甲) 原料成本：

一、直接原料成本——所謂直接原料，即係特種產品所領用之原料。因此種原料，直接計入特種產品之成本內，故名之曰直接原料成本。例如製鞋業所用之皮料，傢具業所用之木料，縫衣業所用之布料綢料等均屬之。

二、間接原料成本——所謂間接原料，即係製造產品時所領用而不能直接計入特種產品成本內之原料。例如動力部領用之煤或汽油，製造機器上領用之機器油，工廠中領用之零星物料等均屬之。

(乙)人工成本：

一、直接人工成本——所謂直接人工，即指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時所需之人工，而又得直接計入特種產品之成本內者而言。例如鋸木廠鋸木所需之人工，冶鐵廠冶鐵所需之人工等均屬之。

二、間接人工成本——所謂間接人工，即指製造產品時所需之人工，而不能直接計入特種產品之成本內者而言。例如工廠中之工頭，打掃夫及成本會計科之簿記員等工作均屬之。

(丙)製造費用成本：

一、直接製造費用成本——所謂直接費用，即指因製造特種產品而支出，並可直接計入各該種產品成本內之費用。然實際上各項費用成本，大都為間接性質。因各種費用開支，泰半為製造一般產品而發生，是以不能指定其究為製造何種產品而支出也。

二、間接製造費用成本——所謂間接費用，即指為製造一般產品而支出，不能直接計入各種產品成本內之費用。例如折舊，保險費，稅捐等均屬之。

雖然，如此將三項成本要素，各分別其為直接與間接，乃為理論上之分類法。以實際而言，惟直接原料，方稱為原料成本，間接原料，即歸入製造費用。人工成本亦然，即直接人工，方稱為人工成本，間接人工，即歸入製造費用也。

此種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分類法，不獨應用於製造成本，即對於銷售及管理成本，亦無不適用之。不過直接成本，在銷售及管理成本中，較之在製造成本中為少。蓋銷售與管理兩部所支出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項成本，多為推行全部製造業務而支出，不能直接計入各種產品成本之內者也。

第二項 生產部成本與廠務部成本

依工廠中各製造部之性質而分，則製造費用一項，又有生產部成本

(Producing Department Cost)與廠務部成本(Service Department Cost)二種。按工廠中製造部分之性質，大別有二：其一為生產部，專司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直接從事於實際之製造業務。例如機器廠之車床部與鉋機部；棉紗廠之梳棉部與紡織部等均屬之。其二，為廠務部，間接為各製造部服務，並不直接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例如普通工廠中之動力部，購買部，修理部等均屬之。凡製造費用，其屬於生產部者，謂之生產部成本，其屬於廠務部者，謂之廠務部成本。

工廠中當計算製造費用時，應先知費用發生於何部。既知費用發生之部分，即可將其計入該部分之成本內。例如工廠中某部之機器，發生折舊，則此項折舊，即為該部所應負擔之費用。又如工廠中某部，雇用工頭一人，則其工資，即為該部成本中之一項。

俟求得各生產部與各廠務部之費用後，乃須將各廠務部費用，適當分配於各生產部。良以各廠務部所發生之費用，原為服務各生產部而支出，理應由各生產部所出之產品，分別負擔，乃能求知各生產部產品之確實成本。

各廠務部之成本，既適當分配於各生產部，於是各生產部所擔負之成本，包括其直接發生之費用及由各廠務部中分配所得之費用。此二項費用之合計，即為各生產部之製造費用總數。

第五節 成本之公式及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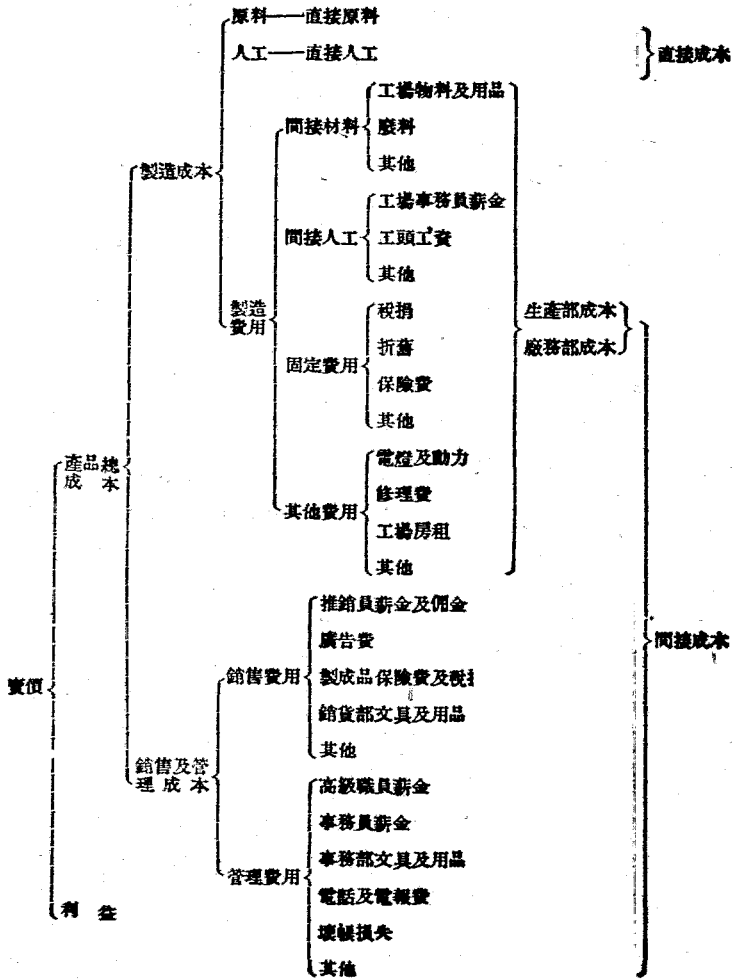
吾人如將各種成本，歸納言之，則可得下列三項成本公式：

一、直接原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亦稱工廠成本)
二、製造成本 + 銷售及管理成本 = 產品總成本 (亦稱製銷總成本)。

三、產品總成本 + 利益 (或 - 損失) = 售價

茲再根據此項公式，作一成本分類表，以資讀者之參考。

各項成本分類表



問 題

1. 由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排列方面以言，工業會計與普通商業會計，有何不同之點？試略述之。
2. 工業會計中計算銷貨成本之方法與步驟若何？若與普通商業會計中計算銷貨成本之方法與步驟相較，有何不同之點？試舉一實例以明之。
3. 何謂永續盤存制？此制於工廠管理及決算方面，有何效益？試與實地盤存制相比較而說明之。
4. 成本會計之功用若何？試就產品之製造方面，產品之銷售方面及工廠之管理方面，分析言之。
5. 產品成本之三要素為何？試舉例以說明之。
6.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意義各若何？試略述之。
7. 生產部成本與廠務部成本之意義各若何？又工廠中分別生產部成本與廠務部成本之作用何在？試略述之。
8. 試述成本三公式。

習 題 一 三 八

試將下列各項成本，作成分類表。表中除將下列各項目列入第一欄外，並設“製造成本”“管理及銷售成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七欄。於各項成本所得歸入之適當欄內，記一“✓”之記號。讀者解答本習題時，對於每項成本，可分為三個步驟以解決之：即先決定其為製造成本，抑為管理及銷售成本，然後再決定其為直接成本，抑為間接成本，最後則決定其為材料，或為人工，抑為費用。又本習題中之材料人工及費用三欄，並非指製造成本之三要素而言，各項管理及銷售成本，亦得分別歸入之，故每項成本所得歸入者，均有三欄也。

銷貨員薪金	銷貨員旅費
機器折舊	廣告費
煤	橡皮手套（工人在酸水中所用）
製成品保險費	木料（製造器具用）
機匠工資	鋼條（製造產品用）
捐贈	電力（工場中所用）
工廠工資	工人意外保險費
機器修理費	運帳損失
分類帳及日記簿	掉換打字機之貼費
裝運員工資	機器油
馬途與所用關稅	機器裝置員旅費
總經理薪金	應付票據利息
廠員薪金	

第四十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記帳法

工廠中對於原料，恆與物料等合併處理，而統稱之曰材料。其記帳方法，一方於總分類帳中，設一材料統制帳戶，以彙記其總額，他方又設一材料補助分類帳(註)，以詳記各項材料之細數。故材料分類帳中應依各種原料物料之性質，分為若干戶。當購進原料物料時，借入材料分類帳中之各該原料物料帳戶。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內所購進之原料及物料，從原始帳簿內為材料所設立之專欄中，結出總數，一筆過入材料統制帳戶中。例如大中華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內，共購進甲種原料\$5,400，乙種原料\$3,000及物料\$1,100。則於月終應在普通日記簿內作關於購進材料之分錄如下：

借：材料(統制帳戶)	\$ 9,500
貸：應付帳款	\$ 9,500

月中逐筆借入材料分類帳中甲種原料帳戶之 \$5,400，乙種原料帳戶之 \$3,000，及物料帳戶之 \$1,100，相加後所得之總和，必與上式中所示之材料總額\$9,500相等。故材料分類帳，實為總分類帳中之材料帳戶所統制也。

當發出原料至製造部時，一方貸入材料分類帳中之各該原料帳戶，他方借入在製品分類帳中分別開立之各種或各批在製品帳戶。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以內所耗用之原料總數，一筆貸入材料統制帳戶，借入在製品統制帳戶。例如大中華製造公司於一月內用於各種在製品之原

(註)工業會計中之分類帳常為散頁式或卡片式，而不訂成簿冊，故不稱之曰分類帳。

料如下：

在 製 品 分 類 帳

第一批在製品 第二批在製品 第三批在製品

甲種原料	\$ 1,800	\$ 2,100	
乙種原料			\$ 2,200

則於月終應在普通日記簿內作關於原料成本之分錄如下：

借：在製品（統制帳戶）	\$ 6,100
貸：材料（統制帳戶）	\$ 6,100

上式中貸入材料統制帳戶之 \$6,100，當與月中逐筆貸入材料分類帳中甲種原料帳戶 \$3,900（即 \$1,800 + \$2,100）及乙種原料帳戶 \$2,200 之總和相等。

至月中逐筆借入在製品分類帳各批在製品帳戶之甲種原料 \$3,900 及乙種原料 \$2,200，相加後所得之總和，應與上列分錄式中所示在製品之借項總數 \$6,100 相符，故在製品分類帳各戶中之原料成本，實為總分類帳在製品帳戶中所記之原料總數所統制也。

第二節 人工成本之記帳法

直接人工成本之性質，略與直接原料成本不同。蓋人工祇能以逐日工作上所需用之數量，隨時雇用，不若原料之可以預購存棧以待臨時領用，故人工無存貨之可言也。除此點外兩者之記帳方法，無甚差異。在支付工資之期，應借入工資帳戶，貸入現金或應付帳款帳戶。此項分錄，在補助分類帳中無庸登記。但當直接人工之施用於某種或某批產品時，則須隨時借入在製品分類帳各該種或該批在製品帳戶內。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以內之直接人工成本總數，一筆借入總分類帳中在製品統制帳戶，貸入工資帳戶。茲假定大中華製造公司於一月內，除星期日停工外，共工作 27 日，每日工資為 \$150，故全月所雇人工共為 \$4,050。均以現金

隨時付訖。則在普通日記簿內應為分錄如下：

借：工資	\$ 4,050
貸：應付帳款（或現金）	\$ 4,050

更假定一月以內所雇用之人工\$4,050中，計分間接人工\$710，直接人工\$3,340。直接人工成本之分配如下：

<u>在製品分類帳</u>		
<u>第一批在製品</u>	<u>第二批在製品</u>	<u>第三批在製品</u>
\$ 960	\$ 1,120	\$ 1,260

待至月終，應在普通日記簿中作關於直接人工成本之分錄如下：

借：在製品（統制帳戶）	\$ 3,340
貸：工資	\$ 3,340

上式中借入在製品統制帳戶中之 \$3,340，為一月內所用去之直接人工成本總額。此項總額，必與月中逐筆借入在製品分類帳第一批在製品帳戶之 \$960，第二批在製品帳戶之 \$1,120 及第三批在製品帳戶之 \$1,260 之總和相等。故在製品分類帳各戶中之人工成本，實為總分類帳中在製品帳戶所記之人工數額所統制。

第三節 製造費用成本之記帳法

工業會計中，對於製造費用，亦採用統制帳戶之方法，即一方於總分類帳中，設一製造費用統制帳戶，以彙記各項費用之總數，他方另設製造費用補助分類帳，以詳示各項費用之細數。當領用間接材料（即物料）時，一方借入製造費用分類帳中各項製造費用帳戶，而貸入材料分類帳中各物料帳戶。當發生間接人工或其他間接費用時，亦均同樣借入製造費用各戶中。至每月月終，將全廠製造費用總數，記入總分類帳內之製造費用統制帳戶，同時貸入現金，應付帳款或其他各相當帳戶。例如大中華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內共用去之費用如下：

費用種類	甲廠務部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總額
物料	\$ 120	\$ 150	\$ 130	\$ 400
間接人工	200	250	260	710
動力	55	105	75	235
稅捐及保險費	15	40	20	75
折舊	35	60	40	125
總額	\$ 425	\$ 595	\$ 525	\$ 1,545

則於月終，應在普通日記簿中，作關於製造費用之分錄如下：

借：製造費用(統制帳戶)	\$ 1,545
貸：材料(統制帳戶)	\$ 400
工資	710
應付帳款(或現金)	235
預付稅捐及保險費	75
折舊準備	125

此時，總分類帳內製造費用統制帳戶所示之總額\$1,545，應即等於月中逐筆借入製造費用補助分類帳中各製造費用帳戶之細數。故各製造費用補助帳戶，實為總分類帳中製造費用帳戶所統制。

於是，更須將製造費用總額，分別轉入各部費用統制帳戶中，在普通日記簿內再為分錄如下：

借：甲廠務部費用(統制帳戶)	\$ 425
乙生產部費用(統制帳戶)	595
丙生產部費用(統制帳戶)	525
貸：製造費用(統制帳戶)	\$ 1,545

此時，製造費用統制帳戶，即告結清，而甲廠務部費用統制帳戶中所示之 \$425，必相等於該甲部費用各戶中各項細數之總和；乙生產部費用統制帳戶中所示之 \$595，必相等於該乙部費用各戶中各項細數之總和；丙生產部費用統制帳戶中所示之 \$525，必相等於該丙部費用各戶中各項細數之總和。故各部之費用補助帳戶，分別為總分類帳中各該部之費用帳戶所統制也。

各廠務部既為生產部服務而設，故其費用，應再分配於各生產部以負擔之(註一)。茲假定甲廠務部費用之分配如下：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總 額
甲廠務部費用	\$ 280	\$ 145	\$ 425

則其轉帳分錄應如下示：

借：乙生產部費用(統制帳戶)	\$ 280
丙生產部費用(統制帳戶)	145
貸：甲廠務部費用(統制帳戶)	\$ 425

同時，甲廠務部費用單中之數額，亦分別轉入乙丙兩生產部費用單中。甲廠務部費用統制帳戶及其費用單，均告結清，而乙丙兩生產部之費用單，則仍分別為各該部之費用帳戶所統制。

各生產部之費用總額，既已求得，則可採用適當之分配率，將其分配於各該部所製造之產品上(註二)。茲假定乙生產部製造子種產品二批，其中第一批業已完成，應負擔製造費用 \$500。此項費用，應借入在製品分類帳第一批在製品帳戶中。又第二批尙未完成，應負擔製造費用 \$25。此項費用，應借入在製品分類帳第二批在製品帳戶中。丙生產部製造丑種產品一批，亦已完成，應負擔製造費用 \$700。此項費用，應借入在製品分類帳第三批在製品帳戶中。至月終則作分錄如下：

借：在製品(統制帳戶)	\$ 1,450
貸：乙部已分配製造費用	\$ 750
丙部已分配製造費用	700

上式中一筆借入在製品統制帳戶之 \$1,450，必與分配於第一批第

(註一)分配廠務部費用之標準，或為各部之人工時間，或為各部之房屋地面，或為各部之人數，或為各部所用廠務費用之程度(百分率)，或為馬力匹數，或為電燈枝光，或為其他標準，均隨所分配之廠務費用之性質而定。

(註二)分配廠務部費用時，所用標準應為當月各部之實際數字，如各部實際所費之人工時間，按其費用，可以全部分盡，但分配各生產部之費用於產品上時，則多採用一定之標準分配率，當於第九章中詳論之。

二批及第三批在製品各帳戶上之費用總和相等，故各批在製品補助帳戶中之已分配製造費用數額，實為總分類帳中在製品帳戶內所記製造費用之數額所統制。至分配於產品上之製造費用數，理應貸入各部費用統制帳戶，但為清晰起見，事實上每另設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以記載之。如是，若將各部費用帳戶之借方數額，與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之貸方數額相較，即可求得各部實際費用與已分配費用間之差額，而悉估計之準確與否矣。平時各部費用帳戶及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均不加結清，而於每月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將兩種帳戶比較所得之多分配或少分配額，計入銷貨成本中。至每年年終，則將各部已分配費用帳戶，分別轉入各該部費用帳戶中，倘有多分配或少分配之數，則作為該年之特別損益以處理之可也。

第四節 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之記帳法

前三節中，已將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記帳方法，及其統制情形，依次詳述，茲再進而討論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之記帳方法。當在製品已經製成時，即將其成本借入製成品分類帳之各種產品帳戶中，同時又貸入在製品分類帳中之各批在製品帳戶中。至每月月終，則將一月以內所製之產品總數，在普通日記簿內，一筆借入製成品統制帳戶，貸入在製品統制帳戶。茲假定大中華製造公司於一月內，共製成子種產品 \$3,260(第一批在製品)，其中包括原料成本 \$1,860，人工成本 \$960 及製造費用成本 \$500；又丑種產品 \$4,160(第三批在製品)，其中包括原料成本 \$2,200，人工成本 \$1,260 及製造費用成本 \$700。則應作分錄如下：

借：製成品(統制帳戶)	\$ 7,420
貸： 在製品(統制帳戶)	\$ 7,420

上式中貸入在製品統制帳戶之數，當與分別貸入第一批及第三批在製品補助帳戶中之成本數額相符。至於月中逐筆借入製成品分類帳

中子種產品 \$3,260 及丑種產品 \$4,160 之總和，則與製成品帳戶所示之產品總數 \$7,420 相等，故製成品分類帳，實為總分類帳中製成品帳戶所統制。

至製成品售出時，則其記帳方法，略異普通會計不同。在普通會計制度之下，當貨物售出時，祇須一面借入應收帳款帳戶，一面貸入銷貨帳戶。但在工業會計制度之下，至少須經兩種分錄：第一步依上述普通會計之記帳法，分別記入應收帳款及銷貨兩帳戶；第二步則借入銷貨成本帳戶，貸入製成品帳戶。普通會計雖亦有工業會計第二步之分錄，但其分錄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如依工業會計之方法，當製成品出售時，不僅將銷貨成本類貸入總分類帳中之製成品統制帳戶，同時又須貸入製成品分類帳中之各該產品帳戶。茲假定大中華製造公司月中共銷去子種產品 \$2,800，其賣價為 \$3,500，丑種產品 \$3,260，其賣價為 \$4,000，則於銷貨簿中，作關於銷貨賣價之分錄如下：

借：應收帳款	\$ 7,500
貸：銷貨	\$ 7,500

上列分錄，應於每次發生交易時為之。同時，且於銷貨簿中，另設銷貨成本一欄(註)，以記每次銷貨之成本。至每月月終，則根據此成本欄，編製一區總表，而作下列之分錄：

借：銷貨成本	\$ 6,060
貸：製成品	\$ 6,060

上式中所示之銷貨成本總額 \$6,060，相等於銷貨簿中成本欄中各項細數之總和，故該成本欄，實為總分類帳中之銷貨成本帳戶所統制。

第五節 主要成本記錄之種類

由以上各節所述之記錄觀之，工業會計中所必須設置之補助分類

(註)工業會計中所用之銷貨簿，除普通銷貨簿所應有之各欄外，還需增設若干銷貨成本欄。至其成本欄數之多寡，則與銷貨之種類相等，俾隨時得悉每種銷貨之賣價與成本，以與比擬也。

帳(即成本記錄),其最主要者約有下列四種:

- 一、材料分類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稱為材料單)
- 二、製成品分類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稱為製成品單)
- 三、在製品分類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通常稱為在製品成本單)
- 四、製造費用分類帳(其各補助帳戶在實用上通常稱為製造費用單)

此項補助分類帳即成本記錄,詳示材料、製成品、在製品及製造費用等項之成本。其作用一則記載各項詳細數額,以補總分類帳中各統制帳戶記載之不足;一則作為統制帳戶間轉帳之根據。茲試將各種成本記錄,分節述之於下。

第六節 材料分類帳之格式及記法

材料分類帳 (Stores Ledger) 為總分類帳中材料帳戶所統制之補助分類帳,詳示各種原料物料之收入發出及結存數量與價值,因常用活頁式之帳單,故每稱曰材料單。其式如下:

材 料 分 類 帳											
材料種類 _____				單位 _____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日期	數量	單位價	成本	日期	數量	單位價	成本	日期	數量	單位價	成本

按材料分類帳之格式，與普通帳戶，頗不相似。但實際上，凡普通帳戶中所能記載之事實，此帳戶均能包含之。蓋其收入欄即為普通帳戶之借方，其發出欄即為貸方，而餘額欄，則為借貸兩方之差額，即普通帳戶中有時所添設之差額欄是也。其形式之所以與普通帳戶不同者，無非為記載及考查上之便利起見耳。

茲將材料分類帳中各欄之記錄法，分述如次：

一、收入欄——購入材料，於收到材料之後，材料簿記員，即將貨品逐項記明於收入欄中。是故材料分類帳收入欄內之記錄，可表示收到每批材料之數量及價值，加得總數，即為某一期內，收到該項材料之總量及總值。

二、發出欄——材料分類帳之發出欄內，記載製造上實際提用各項之數量。當每次提出各項材料發交製造時，材料簿記員，即應將其記入材料分類帳各戶之發出欄中。如是，則該發出欄內之記錄，即表示每次所發材料之數量及價值，加得總數，即為期內發出該項材料之總量及總值。

三、餘額欄——材料分類帳之餘額欄，記載其收入發出兩欄之差額，即該材料帳戶所記材料之現存數量及價值也。此項現存數額，於每次收入或發出之記錄後，即行計算，或於月底結帳時計算，或於欲知現存數量或價值時計算，均無不可。

每種材料，應於材料分類帳中，開立一戶，詳記該項材料之收入，發出及現存等數量與價值。又製成品，亦須設立補助分類帳，其形式與材料分類帳同。此項分類帳為總分類帳中製成品帳戶所統制之補助記錄，其作用正似材料分類帳之於材料統制帳戶也。

第七節 在製品分類帳之格式及記法

在製品分類帳 (Production Order)，即為總分類帳中在製品統制

帳戶之成本記錄，詳記廠內各批產品之製造成本，普通稱之曰在製品成本單，或曰製造定單。

總分類帳中之在製品統制帳戶 (Work in Process Controlling Account)，每隨事實上之需要，而有單帳戶制 (Single Account System) 與三帳戶制 (Three Account System) 之分。所謂單帳戶制者，即在總分類帳中，僅設一個在製品統制帳戶，所有各批產品上耗用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已分配製造費用，均記入其借方，而將已經完成之在製品成本總數，記入其貸方，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為廠內所積在製品之總成本。此項總成本，須與在製品分類帳內各批在製品帳戶 (即向未完工各批產品之在製品成本單) 上所記各項成本之總和相符。

所謂三帳戶制者，即在總分類帳中，設置三個在製品統制帳戶，以代一個統制帳戶之謂。三個統制帳戶之名稱如下：

- 一、在製原料 (Material in Process)
- 二、在製人工 (Labor in Process)
- 三、在製製造費用 (Manufacturing Expenses in Process)

在製原料統制帳戶之借方，彙記期內各批在製品所領用之直接原料總成本，貸方則記期內已完成之各批在製品所用去之原料總成本，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為在製品盤存之原料成本總額，自應與向未完工之各在製品成本單上所記原料成本總和相符合也。

在製人工統制帳戶之借方，彙記期內各批在製品製造時所用去之直接人工總成本，貸方則記期內已完成之各批在製品所用去之直接人工總成本。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為在製品盤存之人工成本總額，自應與向未完工各在製品成本單上所記之直接人工成本總和相符也。

在製製造費用統制帳戶之借方，記載期內已分配於各在製品成本單上之製造費用，其貸方則記期內已分配於已完工各批在製品上之製造費用。借貸相抵後之差額，即為已分配於在製品盤存上之製造費用總

數，自應與尚未完工各批在製品成本單上所記之製造費用總和相符也。

單帳戶制之應用，不若三帳戶制爲普遍，良以前者僅將產品之各項要素成本，彙記一處，未免混雜，較之後者之將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已分配製造費用三項，分別記載者，其效用自較遜也。但在製品成本單，則不論其統制帳戶，係採單帳戶制，抑採三帳戶制，均須將三項要素成本，詳示於每單之中，且對於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更須詳示各製造部之數額焉。

在製品補助分類帳即在製品成本單之格式，隨各製造業之需要而有所不同，茲示一例如下：

在 製 品 成 本 單			
產品種類 _____		號數 _____	
直 接 原 料		細 數	總 數
日 期	種 類		
直 接 人 工			
部	小時@		
部	小時@		
部	小時@		
已 分 配 製 造 費 用			
部	小時@		
部	小時@		
部	小時@		
製 造 成 本 總 額			

經常分配率以分配之。經常分配率之規定，必以各種產品之共有條件為標準。在工作簡單之工廠中，如其產品祇有一種，則其生產數量，即為各批產品之共有條件，分配製造費用之比率，即可以產品總量除製造費用總額而得之。如工廠之產品，略為複雜者，即不得不另求一種分配製造費用之共有條件。按一般工業，其產品上之共有條件，通常有下列兩種：(一) 製造上所需之直接人工，(二) 製造上所需之工作時間。製造費用之分配，不外以此兩種條件之一，為其計算之標準。是故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計有下列三種：

- 一、直接人工成本法(The Direct Labor Cost Method)
- 二、直接人工時間法(The Direct Labor Hour Method)
- 三、機器工作時間法(The Machine Hour Method)

茲分段述之如下：

一、直接人工時間法——此法將製造費用，依直接工資為比例，分配於產品之上。例如上年度製造費用之總額為 \$80,000，直接工資之總數為 \$100,000，兩者之比為 80%。如以此比率，作為本年內製造費用之經常分配率，則在耗用直接工資 \$100 之在製品成本單上，其應分配之製造費用，當為 $\$100 \times 80\%$ ，即 \$80 是也。

直接人工成本法之優點，即在其實用上之簡便。蓋其分配之比率，甚易決定，而其分配於產品時之計算，又甚簡單也。其缺點則為產品上所分配之費用額，常受工資率之影響。譬如有甲乙二人，各作同樣之工作，但甲之工資較乙為高。今如於同一時間內，完成同樣之工作，則甲所完成者，其應分配之製造費用，必較乙所完成者為高。且工資率一有變更，即影響於產品上所分配之費用數額，因而欲將各期內各批產品之成本互相比較，常生困難。

製造費用之發生，既不與直接工資成比例，則依直接工資法所計算之成本，常多不正確之結果。所以此種方法，祇在工資率甚少差別而且

不甚變動之工廠中，方能適用。

二、直接人工時間法——此法依產品於製造上所需直接人工時間為標準而將製造費用，分配於產品之上。例如上期之製造費用為 \$90,000，其直接人工時間為 100,000 小時，則每小時應分配之費用比率，即為 \$0.90。如以此項比率，作為本年度內製造費用之經常分配率，則在需用直接工作 50 小時之在製品成本單上，其應分配之費用，當為 $\$0.90 \times 50$ ，即 \$45 是也。

此法之結果，當較直接人工成本法為正確。因其分配費用之標準，與發生費用之原因，有直接之關係也。在大多數使用人工以事製造之工業中，當以此為最合理之分配方法。但若製造上使用機器較多，或使用之機器，價值高貴者，則其工人之工作，多受機器之限制，因而其分配費用之標準，當以機器之工作時間，代替直接人工時間也。

三、機器工作時間法——此法之原理，與直接人工時間法無異。為使機器工作之費用，得與手工製造之費用，作同樣公平之分配，故以機器之工作時間，為分配費用之計算標準。

關於機器上所發生之費用，有機器所占房屋地面之使用成本，機器之折舊，修理費，保險費，稅捐及其所耗用之動力等。此種費用，自應歸機器上所製之產品，平均分配。機器工作時間法者，即所以達到此項公平分配之目的者也。

此法所用之分配率，可以一製造部中之機器工作時間總數，除該部或該機器上之製造費用總額而定。每批產品，在該機器上之工作時間，應隨時加以記錄，吾人即可根據其所報告之工作時間，乘其所定之分配率，藉以分配該批產品應負擔之製造費用。

在規定每一機器工作時間之分配率時，可將製造部一切費用，完全計算在內。或僅將因使用機器而發生之費用計算在內，另將其他與使用機器無關之各項費用，仍依直接人工時間法分配之，亦無不可。但同時

應用兩種分配率，其計算工作，當較採用任何一法時為複雜，故甚少見諸實行也。

第十節 工業會計之例解

工業會計之記帳方法，固與普通會計之原理，並無不同。但其整個制度之結構，與夫記錄並整理各項交易之詳細步驟，頗多特殊之處。本書屬於普通會計之性質，對於工業會計之內容，因限於篇幅，不能詳細加以討論，惟對於其為一般普通會計人員所應知之要點，則不能不酌為敘述。故以上數節所述者，語多扼要，誠恐讀者尚難澈底明瞭，特再舉一例解於下，藉資參照。

例題

祥興製造公司採用工業會計制度，其成本記錄，統制於總分類帳中，即一方於總分類帳中，設立材料，在製品，製成品，製造費用，銷貨成本，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等統制帳戶，以分別登記各項成本之總數；他方復另設材料分類帳，在製品分類帳（即各號在製品成本單），製成品分類帳，製造費用分類帳（即各部製造費用單），銷貨成本欄（附於銷貨簿），與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註），以分別詳記其各項成本之細數。

該公司內分甲乙丙三部，甲乙為生產部，丙為廠務部，製造子及丑二種產品，故於製成品分類帳中，即分設子種產品及丑種產品二戶，而於總分類帳中，則將二種產品，併記於一統制帳戶中。其所用材料，計有原料二種及物料一種，故於材料分類帳中，即分設甲種原料，乙種原料及物料等三戶，而於總分類帳中，則將所有原料物料，併記於一統制帳戶中。至若在製品之記錄方法，則每製一批產品，即為之設立一成本單，以記載其製造上所耗用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細數，而其統制方法，則採用單帳戶制，即於總分類帳中，僅設一個在製品統制帳戶，將各批產

（註）與製造費用單之格式相仿。

品之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成本,均彙記於其上,並不分立
製原料,在製人工及在製製造費用三統制帳戶也。

(甲)

茲悉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該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祥興製造公司試算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現金	9,000	
應收帳款	21,000	
材料	3,200	
在製品	2,800	
製成品	4,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	
房地產	50,000	
應付帳款		1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0	
折舊準備		700
壞帳準備		3,500
股本		40,000
盈餘		5,800
總額	100,000	100,000

同日,各項盤存之細數,由各種補助分類帳中抄錄如下:

材料分類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甲種原料	1,400
乙種原料	1,500
物料	300
總額,與材料統制帳戶餘額相等	3,200

在製品分類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成本單號數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已分配製造費用		總額
	甲種	乙種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16	\$300	\$500	\$400	\$500	\$450	\$250	\$2,800

製成品分類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

子種產品.....	\$ 1,000
丑種產品.....	2,400
總額，與製成品統制帳戶餘額相等.....	<u>\$ 4,000</u>

試將上列 8 月 1 日之試算表中所示各項數額，抄入總分類帳各戶，並將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餘額，抄入各該補助分類帳各戶。

(乙)

該公司八月份共購入存棧材料 \$13,900，其細數如下：

甲種原料.....	\$ 6,000
乙種原料.....	4,500
物料.....	3,400
總額.....	<u>\$ 13,900</u>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借材料欄，貸應付帳款欄)，將其細數，記入材料分類帳各戶。

(丙)

由材料棧發出直接原料 \$10,400，其使用於各項在製品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耗用直接原料		
	甲種	乙種	總額
第 16 號.....	\$2,000	\$1,800	\$ 3,800
第 17 號.....	2,700	2,300	5,000
第 18 號.....	900	700	1,600
總額.....	<u>\$5,600</u>	<u>\$4,800</u>	<u>\$10,400</u>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日記簿(借在製品，貸材料)，將其細數，記入材料分類帳各戶及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之原料成本欄。

(丁)

由材料棧發出物料 \$2,700，其使用於各製造部之細數如下：

部 分	耗用物料
甲生產部.....	\$ 500
乙生產部.....	450
丙廠務部.....	1,750
<u>總 額</u>	<u>\$ 2,700</u>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日記簿（借製造費用，貸材料），將其總數，記入材料分類帳及各部製造費用單之物料欄。

(戊)

付出八月份直接人工，間接人工，銷貨部薪金及事務部薪金，共計 \$6,040。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借工資欄，貸應付帳款欄）及日記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

(己)

八月份之直接人工成本 \$4,600，其使用於各種在製品上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耗用直接人工		
	甲 部	乙 部	總 額
第 16 號.....	\$ 700	\$ 600	\$1,300
第 17 號.....	1,200	1,200	2,400
第 18 號.....	500	400	900
<u>總 額</u>	<u>\$2,400</u>	<u>\$2,200</u>	<u>\$4,600</u>

又八月份之間接人工成本 \$750，其使用於各製造部之細數如下：

部 分	耗用間接人工
甲生產部.....	\$ 280
乙生產部.....	270
丙廠務部.....	200
<u>總 額</u>	<u>\$ 750</u>

又銷貨部及事務部薪金 \$690，其細數如下：

銷貨員薪金.....	\$ 240
高級職員薪金.....	300
事務員薪金.....	150
<u>總 額</u>	<u>\$ 690</u>

試將上列各項交易之總數，記入日記簿(借在製品，製造費用，銷貨費用及管理費用，貸工資)。將其細數，記入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之人工成本欄，各部製造費用單之間接人工欄與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之相當各欄。

(庚)

付出八月份各項製造費用 \$790，其細數如下：

部 分	修 理 費	水 電 費	總 額
甲生產部.....	\$ 150	\$ 140	\$ 290
乙生產部.....	130	120	250
丙廠務部.....	70	120	250
<u>總 額</u>	<u>\$ 350</u>	<u>\$ 440</u>	<u>\$ 790</u>

試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借製造費用欄，貸應付帳款欄)及日記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將其細數，記入各部製造費用單之各相當欄中。

(辛)

付出八月份各項銷貨費用 \$570，其細數如下：

廣 告 費.....	\$ 450
電 話 費.....	120
<u>總 額</u>	<u>\$ 57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借銷貨費用欄，貸應付帳款欄)及日記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將其細數，記入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中各相當欄內。

(壬)

付出八月份各項管理費用 \$310，其細數如下：

電 話 費.....	\$ 125
事 務 用 品.....	185
<u>總 額</u>	<u>\$ 31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借管理費用欄，貸應付帳款欄）及日記簿（借應付帳款，貸現金），將其細數，記入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中各相當欄內。

(癸)

八月份各製造部應負擔之固定費用如下：

部 分	折 舊
甲生產部.....	\$ 260
乙生產部.....	190
丙廠務部.....	150
<u>總 數</u>	<u>\$ 60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日記簿（借製造費用，貸折舊準備），將其細數，記入各部製造費用單之折舊欄。

(子)

製造費用統制帳戶中所示之製造費用總數 \$4,840，結轉於各部製造費用帳戶中，其情形如下：

部 分	製造費用
甲生產部.....	\$1,330
乙生產部.....	1,160
丙廠務部.....	2,350
<u>總 數</u>	<u>\$4,840</u>

將上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借甲乙丙等部費用，貸製造費用）。

(丑)

丙廠務部之費用 \$2,350，分配於各生產部之細數如下：

部 分	丙廠務部費用
甲生產部.....	\$1,200
乙生產部.....	1,150
<u>總 數</u>	<u>\$2,350</u>

將上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借甲部及乙部費用，貸丙部費用）及各部製造費用單。

(寅)

各生產部之費用，依照經常分配率，分配於各種產品上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已 分 配 費 用		總 額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第 16 號	\$ 800	\$ 850	\$1,650
第 17 號	1,300	1,200	2,500
第 18 號	400	300	700
總 額	<u>\$2,500</u>	<u>\$2,350</u>	<u>\$4,85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日記簿（借在製品，貸甲部及乙部已分配費用），並將其細數，記入各號在製品成本單之製造費用欄，及各部製造費用單。

(卯)

第 16 及 17 兩號在製品成本單，業已製成，其成本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產品成本
第 16 號 (丑種產品)	\$ 9,550
第 17 號 (子種產品)	9,900
總 額	<u>\$ 19,45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日記簿（借製成品，貸在製品），並將其細數，記入製成品分類帳各相當戶內。

(辰)

八月份共銷去各種產品之細數如下：

發票號數	銷貨種類	銷貨成本	銷貨實價
11	子種產品	\$ 6,000	\$ 7,500
12	丑種產品	7,500	9,000
13	子種產品	4,500	5,500
總 額		<u>\$ 18,000</u>	<u>\$ 22,000</u>

將上項交易之總數，記入日記簿（借銷貨成本，貨製成品）及銷貨簿（借應收帳款，貨銷貨），並將其細數，記入製成品分類帳及銷貨簿。

(巳)

收入應收帳款現金 \$25,000。

將上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借現金，貨應收帳款）。

(午)

付出應付帳款現金 \$18,600。

將上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借應付帳款，貨現金）。

(未)

提置壞帳準備 \$220。

將上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借銷售費用，貨壞帳準備），並記入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之壞帳損失欄內。

(申)

應付八月份抵押借款利息 \$400。

將上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借利息費用，貨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酉)

將付款憑單登記簿日記簿及銷貨簿中所記各項，過入總分類帳（總分類帳各戶，本例題答解中從略，讀者不妨自行演習之）。

(戌)

編製總分類帳試算表及材料分類帳，在製品分類帳（即各號在製品成本單），製成品分類帳等之餘額表，並將統制帳戶中所示之差額，與各該補助分類帳之餘額總數相核對。

(亥)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計算書，並須附有下列各明細表：

- 一、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 二、銷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 三、實際製造費用及已分配費用明細表。

答 解

本例解之目的，在於幫助讀者領悟工業會計之記帳方法，對於實務方面，不甚注重，故答解中所列各種帳簿格式，均僅略具梗概，而將不重要之部分，略去不記，並將所有關於現金之一切交易，均記入日記簿中，而不用現金簿，是皆為簡省計也。惟有一點，有須注意者，即原題中所列交易，各冠以甲乙丙丁或子丑寅卯等字樣，且於每一交易之後，即言明記入某簿某戶等，同時在本答解中，每一記錄之前，亦各冠以各交易原有之字樣，俾讀者可以互相參閱，考查較便而了解較易也。

付款憑單登記簿

	應付帳款	應 借 入 之 帳 戶					雜 項
		(貸)	材 料	工 資	製 造 費 用	銷 貨 費 用	
(乙)	\$13,900	\$13,900					
(戊)	6,040		\$6,040				
(庚)	790			\$ 790			
(辛)	570				\$ 570		
(壬)	310					\$ 310	
	\$21,610	\$13,900	\$ 6,040	\$ 790	\$ 570	\$ 310	

日 記 簿

(丙)	在製品		\$ 10,400	
	材料			\$ 10,400
(丁)	製造費用		2,700	
	材料			2,700
(戊)	應付帳款		6,040	
	現金			6,040
(己)	在製品		4,600	
	製造費用		750	
	銷貨費用		240	
	管理費用		450	
	工資			6,040
(庚)	應付帳款		790	
	現金			790
(辛)	應付帳款		570	
	現金			570
(壬)	應付帳款		310	
	現金			310
(癸)	製造費用		600	
	折舊準備			600
(子)	甲生產部費用		1,330	
	乙生產部費用		1,160	
	丙生產部費用		2,350	
	製造費用			4,840
(丑)	甲生產部費用		1,200	
	乙生產部費用		1,150	
	丙廠務部費用			2,350
(寅)	在製品		4,850	
	甲生產部已分攤費用			2,500
	乙生產部已分攤費用			2,350
(卯)	製成品		19,450	
	在製品			19,450
(辰)	銷貨成本		18,000	
	製成品			18,000
	應收帳款		22,000	
	銷貨			22,000

(巳)	現金		\$ 25,000	
	應收帳款			\$ 25,000
(午)	應付帳款		18,600	
	現金			18,600
(未)	銷貨費用		220	
	壞帳準備			220
(申)	利息費用		400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

銷貨簿

23年		類 頁	摘 要	銷貨成本		金 額
月	日			子種產品	丑種產品	
	(辰)			\$ 6,000		\$ 7,500
	(辰)				\$ 7,500	9,000
	(辰)			4,500		5,500
				\$ 10,500	\$ 7,500	\$ 22,000

材料分類帳

甲種原料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8/1	\$ 1,400
(乙)	\$ 6,000			(乙)	7,400
		(丙)	\$ 5,600	(丙)	1,500

乙種原料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8/1	\$ 1,500
(乙)	\$ 4,500			(乙)	6,000
		(丙)	\$ 4,800	(丙)	1,200

物 料

收 入		發 出		餘 額	
				8/1	\$ 300
(乙)	\$ 3,400			(乙)	3,700
		(丁)	\$ 2,700	(丁)	1,000

在製品分類帳

在製品成本單			
丑 種 產 品		第 16 號	
直 接 原 料	細 數	總 額	
8/1 甲種	\$ 600.00	\$ 4,900.00	
8/1 乙種	500.00		
(丙)甲種	2,000.00		
(丙)乙種	1,800.00		
直 接 人 工		2,200.00	
8/1 甲生產部	\$ 400.00		
8/1 乙生產部	500.00		
(己)甲生產部	700.00		
(己)乙生產部	600.00		
已 分 配 費 用		2,450.00	
8/1 甲生產部	\$ 450.00		
8/1 乙生產部	350.00		
(寅)甲生產部	800.00		
(寅)乙生產部	850.00		
製 造 成 本		\$ 9,550.00	

在製品成本單		
子種產品	第17號	
直接原料	總數	總額
(丙)甲種原料	\$ 2,700.00	\$ 5,000.00
(丙)乙種原料	2,300.00	
直接人工		2,400.00
(己)甲生產部	\$ 1,200.00	
(己)乙生產部	1,200.00	
已分配製造費用		2,500.00
(寅)甲生產部	\$ 1,300.00	
(寅)乙生產部	1,200.00	
製造成本		\$ 9,900.00

在製品成本單		
丑種產品	第18號	
直接原料	總數	總額
(丙)甲種原料	\$ 900.00	
(丙)乙種原料	700.00	
直接人工		
(己)甲生產部	\$ 500.00	
(己)乙生產部	400.00	
已分配製造費用		
(寅)甲生產部	\$ 400.00	
(寅)乙生產部	300.00	

製造費用單							
乙 生產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物料	間接人工	修理費	水電費	折舊	分配費用	費用總計
(丁)	\$ 450						物料 \$ 450
(己)		\$ 270					間接人工 270
(庚)			\$ 130	\$ 120			修理費 130
(癸)					\$ 150		水電費 120
(丑)						\$ 1,150	折舊 190
	\$ 450	\$ 270	\$ 130	\$ 120	\$ 190	\$ 1,150	本部費用 \$1,160
							分配費用 1,150
							費用總額 \$2,310
							已分配費用 2,350
							多分配費用 \$ 40

製造費用單							
丙 廠務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物料	間接人工	修理費	水電費	折舊	費用總計	
(丁)	\$1,750					物料	\$1,750
(己)		\$ 200				間接人工	200
(庚)			\$ 70	\$ 180		修理費	70
(癸)					\$ 150	水電費	180
	\$1,750	\$ 200	\$ 70	\$ 180	\$ 150	折舊	150
						費用總額	\$2,350

	廣告費	銷貨部 電話費	銷貨員 薪金	壞帳損失	事務部 電話費	事務部 用品	高級職員 薪金	事務員 薪金	總額
(已)			\$ 240				\$ 300	\$ 150	\$ 690
(辛)	\$ 450	\$ 120							570
(壬)					\$ 125	\$ 185			310
(未)				\$ 220					220
總額	\$ 450	\$ 120	\$ 240	\$ 220	\$ 125	\$ 185	\$ 300	\$ 150	\$1,790

將題中試算表內所列各項，分別在總分類帳內開立帳戶。再將上示日記簿銷貨簿及付款憑單登記簿中各分錄逐項過入，並為試算表如下：

祥興製造公司試算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1	現金.....	\$ 7,690	
2	應收帳款.....	18,000	
3	材料.....	4,000	
4	在製品.....	3,200	
5	製成品.....	5,450	
6	機器及設備.....	10,000	
7	房地產.....	50,000	
8	應付帳款.....		\$ 5,300
9	房地產抵押借款.....		40,000
10	折舊準備.....		1,300
11	壞帳準備.....		3,720
12	股本.....		40,000
15	盈餘.....		5,800
16	銷貨費用.....	1,030	
17	管理費用.....	760	
18	甲生產部費用.....	2,530	
19	乙生產部費用.....	2,310	
21	甲生產部已分攤費用.....		2,500
22	乙生產部已分攤費用.....		2,350
23	銷貨成本.....	18,000	
24	銷貨.....		22,000
25	利息費用.....	400	
26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
		\$123,370	\$123,370

材料分類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甲種原料.....	\$ 1,800
乙種原料.....	1,200
物料.....	<u>1,000</u>
總額，與材料統制帳戶餘額相等.....	<u>\$ 4,000</u>

在製品分類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成本單號數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已分配製造費用		總額
	甲種	乙種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18	\$ 900	\$ 700	\$ 500	\$ 400	\$ 400	\$ 500	<u>\$ 3,200</u>

製成品分類帳餘額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子種產品.....	\$ 1,000
丑種產品.....	<u>4,450</u>
總額，與製成品統制帳戶餘額相等.....	<u>\$ 5,450</u>

詳興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8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房地產.....	\$ 5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 40,000
機器及設備.....	10,000	流動負債:	
	\$ 60,000	應付帳款.....	5,500
減: 折舊準備.....	1,300	應付抵押借款利息.....	400
	\$ 58,700	負債總額.....	\$ 45,700
流動資產:		資 本	
現金.....	\$ 7,690	股本.....	\$ 40,000
應收帳款.....	18,000	盈餘.....	7,620
減: 壞帳準備 3,720	14,280	資本總額.....	47,620
存貨			
材料.....	\$ 4,000		
在製品.....	3,200		
製成品.....	5,450		
	12,650		
資產總額.....	\$ 93,320	負債及資本總額.....	\$ 93,320

詳興製造公司

簡明損益計算書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銷貨.....	\$ 22,000
減: 銷貨成本 (附表甲).....	\$ 18,000
減: 多分配製造費用 (附表甲).....	10
銷貨毛利.....	\$ 4,010
減: 銷貨及管理費用 (附表乙).....	1,790
銷貨淨利.....	\$ 2,220
減: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400
淨利益,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1,820

祥興製造公司
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附表甲)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直接原料：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 3,200	
加：本期購買.....	13,900	
總額.....	\$ 17,100	
減：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4,000	
餘額.....	\$ 13,100	
減：物料.....	2,700	\$ 10,400
直接人工		
工資及薪金總額.....	\$ 6,040	
減：間接人工.....	\$ 750	
銷貨部薪金.....	240	
事務部薪金.....	450	1,440
		4,600
已分配製造費用(附表丙).....		4,850
製造成本.....		\$ 19,850
加：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2,500
總額.....		\$ 22,650
減：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
製成品成本.....		\$ 19,450
加：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4,000
總額.....		\$ 23,450
減：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450
銷貨成本(經常成本).....		\$ 18,000
減：多分配費用(附表丙).....		10
銷貨成本(實際成本).....		\$ 17,990

祥興製造公司

銷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表乙)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廣告費.....	\$ 450	
電話費.....	120	
銷貨員薪金.....	240	
壞帳損失.....	220	
銷貨費用總額.....		\$ 1,030
電話費.....	\$ 125	
用品.....	185	
高級職員薪金.....	300	
事務員薪金.....	150	
管理費用總額.....		760
銷貨及管理費用總額.....		\$ 1,790

祥興製造公司

實際製造費用及已分配費用明細表

(附表丙)

民國 23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總 額
物料.....	\$ 500	\$ 450	\$ 950
間接人工.....	280	270	550
修理費.....	150	130	280
水電費.....	140	120	260
折舊.....	260	190	450
服務部分配費用.....	1,200	1,150	2,350
製造費用總額.....	\$ 2,530	\$ 2,310	\$ 4,840
減：已分配製造費用.....	2,500	2,350	4,850
少分配製造費用.....	\$ 30		
多分配製造費用.....		\$ 40	\$ 10

問題

1. 材料之記帳方法若何？試就統制情形及永續盤存兩點以說明之。
2. 人工亦有永續盤存之記錄否？何故？
3. 製造費用之統制情形若何？試詳述之。
4. 本章中第三節第一分錢所貸入之各帳戶，性質各不相同，何故？試略略說明之。
5. 全廠製造費用之總數及每部製造費用與每種製造費用之數額，如何求得之？
6. 分配製造費用之兩大步驟若何？
7. 工業會計中關於銷貨之記帳方法，與普通會計中不同，試略述之。
8. 何謂製造費用單及在製品成本單？
9. 就在製品之統制帳戶而言，何謂單帳戶制及三帳戶制？如採用三帳戶制，則其統制情形若何？試詳述之。又單帳戶制之應用，不若三帳戶制為普遍，何故？
10. 分配製造費用之方法有幾？試列舉而略述之。

習題一三九

1. 試作一圖藉以表示材料之購入，領用，以及轉入製成品及銷貨成本中之記帳程序，該圖內設甲乙丙三個材料分帳，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三個在製品成本單，及丑兩個製成品補助帳戶，銷貨簿中設銷貨成本欄，內中亦分子及丑兩小欄。然後將下列各項交易之數字，填入該圖之適當欄內：

購進材料：

甲種材料戶.....	\$ 400
乙種材料戶.....	300
丙種材料戶.....	250
總 額.....	<u>\$ 950</u>

製造上領用原料：

在製品成本單第一號（甲種材料）.....	\$ 250
在製品成本單第二號（乙種材料）.....	150
在製品成本單第三號（丙種材料）.....	200
總 額.....	<u>\$ 600</u>

原料成本轉入製成品帳戶：

子種產品戶（自在製品成本單第一號）.....	\$ 250
丑種產品戶（自在製品成本單第二號）.....	150
總 額.....	<u>\$ 400</u>

銷貨之原料成本：

銷貨種子成本欄(子種產品).....	\$ 200
銷貨播丑成本欄(丑種產品).....	100
<u>總 額</u>	<u>\$ 300</u>

2. 總分類帳中每個統制帳戶之借方數貸方數及餘額，均應與各該補助分類帳之借方總數貸方總數及餘額數相等，試就上例以證明之。

習 題 一 四 〇

中央製造公司民國 33 年 9 月份之工資總額，共計 \$3,830，分兩期支付，即 9 月 15 日支付 \$1,915；9 月 30 日支付 \$1,915。

該月工資之分配如下：

<u>在 製 品 成 本 單</u>				
	<u>第一號</u>	<u>第二號</u>	<u>第三號</u>	<u>總 額</u>
直接人工.....	\$ 1,060	\$ 860	\$ 1,105	\$ 2,905
間接人工.....				925
<u>總 額</u>				<u>\$ 3,830</u>

試作該月內支付工資及分配人工成本之分錄，並須附示其補助分類帳中之記錄。

習 題 一 四 一

某工廠各廠製造費用單上所用去之間接材料如下：

甲廠務部.....	\$ 350
乙廠務部.....	400
丙生產部.....	600
丁生產部.....	850
戊生產部.....	500
<u>總 額</u>	<u>\$ 2,700</u>

其各廠製造費用單上已經記入即已經耗用之間接人工工資如下：

甲廠務部.....	\$ 1,000
乙廠務部.....	800
丙生產部.....	2,000
丁生產部.....	1,600
戊生產部.....	500
<u>總 額</u>	<u>\$ 5,800</u>

其各部製造費用單上已經記入即已經耗用之其他製造費用如下：

甲廠務部.....	\$ 150
乙廠務部.....	300
丙生產部.....	200
丁生產部.....	150
戊生產部.....	400
總 額.....	<u>\$ 1,200</u>

(1) 試將上述各部製造費用單上所示之費用總數，借入各部費用帳戶，貸入製造費用帳戶，並附示製造費用單上應有之記錄。

(2) 甲乙兩廠務部之費用，平均分攤於丙丁戊三生產部中，試列舉總分類帳及製造費用單上因此分配所應有之記錄。

(3) 丙丁戊三生產部將製造費用分配於在製品上之估計數額如下：

在 製 品 成 本 單				
生 產 部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總 額
丙.....	\$ 1,000	\$ 1,100	\$ 500	\$ 3,000
丁.....	1,100	1,200	1,000	3,300
戊.....	800	900	700	2,400
總額.....	<u>\$ 2,900</u>	<u>\$ 3,200</u>	<u>\$ 2,600</u>	<u>\$ 8,700</u>

試列舉總分類帳及各號在製品成本單(即各在製品分類帳)上應有之記錄。

習 題 一 四 二

下列為某製造公司在某一個月中所發生之交易：

1. 購入存棧原料.....	\$ 4,176.33
2. 購入存棧物料.....	2,120.42
3. 自材料棧發出原料.....	3,497.20
4. 自材料棧發出物料.....	1,564.37
5. 雇用直接人工.....	236.50
6. 雇用間接人工.....	174.38
7. 付出直接工資.....	236.50
8. 付出間接工資.....	174.38
9. 付出水電費.....	37.65
10. 上月預付保險費(應歸本月負擔).....	54.89

11. 機器折舊.....	\$ 69.76
12. 付出應付帳款.....	4,796.00

試列一表，而將上列各項交易之分錄及補助分類帳上應有之記錄記入之。每一分錄，須各附以各交易之原有號數(註)。

習題一四三

試劃繪一材料分類帳，開立下列各欄：

(甲)定額欄

- (1) 日期
- (2) 數量

(乙)收入欄

- (1) 日期
- (2) 數量
- (3) 單位價格
- (4) 成本

(丙)發出欄

- (1) 日期
- (2) 在製品成本單或製造費用號數
- (3) 數量
- (4) 單位價格
- (5) 成本

(丁)餘額欄

- (1) 日期
- (2) 數量
- (3) 單位價格
- (4) 成本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然後再作必需之分錄。發出材料之價值，以當時存貨之平均

(註)例如第一及第十一兩交易，當分錄如下：

交易號數	總分類帳上之記錄	補助分類帳上之記錄
1	借：材料 貸：應付帳款或現金	在材料分類帳中某種原料戶之收入欄內記入其數量及金額。
11	借：機器折舊 貸：機器折舊準備	在相當製造費用單(即製造費用分類帳)中所設之機器折舊欄中，記入其數額。

價格為標準(註)。

8月1日	盤存材料	200件	每件盤價	\$2.00
2日	定購材料	400件		
3日	定購材料	200件		
4日	發出材料	100件	(為第2210號製造費用所使用)	
5日	收到材料	400件	每件購價為	2.25
6日	定購材料	300件		
7日	發出材料	300件	(為第11號在製品成本單所使用)	
8日	收到材料	200件	每件購價為	\$2.20
9日	發出材料	100件	(為第2510號製造費用所使用)	
10日	收到材料	300件	每件購價為	\$1.80
11日	發出材料	350件	(為第12號在製品成本單所使用)	

習題一四四

大華製造公司，內分七部，三為廠務部，四為生產部，每月各部之製造費用，有如下表：

戊廠務部\$ 773.74	甲生產部\$ 600.68
己廠務部 814.16	乙生產部 642.09
庚廠務部 403.59	丙生產部 982.03
		丁生產部 587.18

戊廠務部之費用，分配於其他各部時，以各該部之工資總額為標準，各部之工資總額如下：

己廠務部\$ 380.00	乙生產部\$3,541.58
庚廠務部 160.00	丙生產部 2,100.70
甲生產部 1,197.42	丁生產部 1,663.50

己廠務部之費用，分配於其他各部時，以其服務於各部之百分率為標準。其服務於各部之百分率如下：

(註)平均價格之計算法，以存貨數量除存貨總價即得；如購進材料兩批：計1,000件，每件購價為 \$4.00 及 4,000件，每件購價為 \$3.50，則其發出材料之單位價格，應為 $(\$4.00 \times 1,000 + \$3.50 \times 4,000) \div (1,000 + 4,000) = \$18,000 \div 5,000 = \$3.60$ 。倘此價格發出材料 2,000件後，則材料盤存當為 5,000件 - 2,500件 = 2,500件。今若再購進第三批材料 1,500件，每件購價為 \$4.00，則此後發出材料之單位價格，在未用第四批材料購進以前，當為 $(\$3.60 \times 2,500 + \$4.00 \times 1,500) \div (2,500 + 1,500) = \$15,000 \div 4,000 = \$3.75$ 。此後依此類推。

庚廠務部.....	5%	丙生產部.....	15%
甲生產部.....	12%	丁生產部.....	60%
乙生產部.....	8%		

庚廠務部之費用，分配於其他各部時，以各部之直接人工時間為標準，各部直接人工時間如下：

甲生產部.....	850 小時	乙生產部.....	1,372 小時
乙生產部.....	3,680 小時	丁生產部.....	1,140 小時

試列舉以上分配各廠務部費用之分錄。

習題一四五

某製造部中，雇有工人五名，一月中各人之工作時間，產量及工資如下：

工 人	直接人工時間	產 量	工 資
趙 某.....	260 小時	22,000 件	\$ 127.60
錢 某.....	157	20,000	112.00
孫 某.....	200	26,600	146.30
李 某.....	160	22,800	136.80
周 某.....	200	29,600	132.30
總 額.....	917 小時	121,000 件	\$ 655.00

(1) 該部一月內之製造費用，共為 \$458.50。試用以直接人工時間為標準及以直接人工成本（即工資）為標準之兩種分配方法，為各個工人計算其所製產品總數及每千件產品之製造費用成本。

(2) 應用直接人工成本為分配之標準時，較之應用直接人工時間為分配之標準時，各個工人所製產品之成本，每有增高或降低，試為計算此增高或降低之數，並申述其原因。

習題一四六

下列為物華製造公司於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結帳以前之試算表：

銀行存款.....	\$ 3,000
應收帳款.....	26,000
應收票據.....	4,0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6,000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8,000
預付利息.....	50
預付保險費.....	250

專利權.....	\$ 6,500	
地產.....	8,000	
房屋.....	27,000	
折舊準備——房屋.....		\$ 8,500
機器及設備.....	68,000	
折舊準備——機器及設備.....		27,200
應付核款.....		12,000
應付票據.....		2,000
股本.....		75,000
公積.....		29,050
材料購買.....	38,500	
購買折扣.....		650
直接人工.....	62,700	
間接人工.....	28,000	
雜項廠務費用.....	7,000	
電燈水汀及動力.....	1,500	
工廠保險費.....	300	
工廠稅捐.....	200	
房屋折舊.....	6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00	
專利權攤提.....	250	
銷貨員薪金及佣金.....	22,700	
銷貨員旅費.....	6,800	
廣告費.....	11,000	
銷貨.....		260,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00	
銷貨折扣.....	4,000	
高級職員薪金.....	27,000	
職員薪金.....	8,400	
電話及電報費.....	690	
文具及用品.....	1,710	
普通管理費用.....	2,750	
破壞損失.....	2,000	
總 額.....	\$ 414,400	\$ 414,400

上列試算表中，除下列各項外，均已經過相當之整理：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應付直接工資.....	600
應收利息(應收票據).....	80

試根據上述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編製結帳計算表，表內分設六欄，每欄各設借貸兩項，各欄之名稱如下：

結帳前試算表	銷售帳戶
整理分錄	管理帳戶
製造帳戶	結帳後試算表

習題一四七

下列為太平洋製造公司於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結帳以後之各項餘額，試編以編製一資產負債表。

地產.....	\$ 2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900
應付帳款.....	250,000
房屋.....	60,000
第一次七釐抵押債券(民國二十七年到期).....	200,000
預付保險費.....	4,800
應收帳款.....	320,000
折舊準備——房屋.....	6,000
應付債券利息.....	3,500
普通股本.....	250,000
應收票據.....	9,000
應付利息(應付票據).....	360
機器及設備.....	200,000
壞帳準備.....	6,000
折舊準備——機器及設備.....	70,000
應收利息(應收票據).....	100
應付股利(支付日期為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5,260
應付票據.....	62,0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0

應付營業稅	\$ 15,000
事務部器具裝修	8,000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預付稅捐	3,200
未認股份	25,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普通公積(支付股利用)	35,300
折舊準備——事務部器具裝修	1,000
用具及模型	24,000
庫藏股份	25,000
工廠物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擴充工廠準備	25,000
各種圖樣	12,000
第一次七釐優先股本	100,000
專利權	18,000
應付工資	18,500

習題一四八

試為天豐製造公司編製自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損益計算書，其損益帳目之情形如下：

銷貨總額	\$140,200
高級職員薪金	12,000
雜項銷貨費用	3,200
銷貨折扣	1,600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2,875
銷貨退回及折讓	615
廣告費	4,600
利息支出	800
原料購買	33,300
雜項管理費用	1,650
機器折舊	2,6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
工廠物料消耗	17,775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工廠保險費.....	\$ 275
職員薪金.....	3,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5,000
間接人工.....	9,725
房屋折舊.....	1,2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工廠稅捐.....	26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直接人工.....	25,400
銷貨員薪金.....	8,000

習題一四九

永豐製造公司於民國 23 年 6 月 1 日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8,932.50	
應收帳款.....	15,464.81	
機器及設備.....	24,987.60	
預付保險費.....	248.77	
製成品.....	8,756.00	
材料.....	6,000.00	
在製品.....	1,296.84	
應付帳款.....		\$ 5,560.07
應付工資.....		126.45
壞帳準備.....		386.21
折舊準備.....		2,312.02
股本.....		50,000.00
盈餘.....		7,301.77
總 額.....	\$65,686.52	\$65,686.52

各項盤存中所包括之成本,由各項補助分類帳中抄得細數如下:

製成品:

子種產品.....	\$ 3,022.00	
五種產品.....	5,734.00	\$ 8,756.00

材料:

甲種原料.....	\$ 2,000.00	
乙種原料.....	2,200.00	
物料.....	1,800.00	6,000.00

在製品：

第七號在製品成本單

原料	\$ 145.25
人工	169.76
製造費用	<u>187.33</u>
		\$ 502.34

第八號在製品成本單

原料	\$ 233.04
人工	276.58
製造費用	<u>284.88</u>
		<u>794.50</u>
		\$ 1,296.84

該公司共有甲乙丙丁四生產部及戊己兩廠務部。

六月中所發生之交易如下：

(1) 購進存棧材料 \$2,587.60 其細數如下：

甲種原料	\$ 935.40
乙種原料	848.99
物料	<u>803.21</u>
總額	<u>\$ 2,587.60</u>

(2) 付出工資 \$5,438.76 (包括期初應付工資) (註)。

(3) 由材料棧發出使用之材料如下：

直接原料	\$ 2,758.65
物料	<u>1,690.83</u>
總額	<u>\$ 4,449.48</u>

上項直接原料，使用於各項在製品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直接原料		
	甲種	乙種	總額
第七號	\$ 345.20	\$ 242.20	\$ 587.40
第八號	402.90	310.00	712.90
第九號	417.84	413.54	831.38
第十號	321.65	305.32	626.97
總額	<u>\$ 1,487.59</u>	<u>\$ 1,271.06</u>	<u>\$ 2,758.65</u>

上項發出之物料，其使用於各部之細數如下：

(註)該公司並未採用付款憑單制度，故付出工資之記錄，可直接貸入現金帳戶，不必經過先記應付帳款之手續，以下關於支出各項費用之記錄亦然。

部 分	物 料
甲生產部.....	\$ 276.40
乙生產部.....	137.92
丙生產部.....	200.50
丁生產部.....	48.20
戊廠務部.....	744.38
己廠務部.....	283.43
總 額.....	<u>\$ 1,690.83</u>

(4) 一月內之人工成本如下：

直接人工.....	\$ 3,209.45
間接人工.....	2,322.56
總 額.....	<u>\$ 5,532.01</u>

上項直接人工，使用於各項在製品之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直 接 人 工				總 額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丁生產部	
第七號.....	\$ 213.12	\$ 156.74	\$ 189.03	\$ 207.45	\$ 766.34
第八號.....	209.25	193.74	226.87	184.92	814.78
第九號.....	217.45	220.83	219.67	174.54	832.49
第十號.....	186.32	207.41	195.63	206.48	795.84
總 額.....	<u>\$ 826.14</u>	<u>\$ 778.72</u>	<u>\$ 831.20</u>	<u>\$ 773.39</u>	<u>\$ 3,209.45</u>

上項間接人工使用於各部之細數如下：

部 分	間 接 人 工
甲生產部.....	\$ 382.49
乙生產部.....	264.60
丙生產部.....	240.18
丁生產部.....	597.84
戊廠務部.....	491.85
己廠務部.....	345.60
總 額.....	<u>\$ 2,322.56</u>

(5) 一月內固定費用及其他之製造費用如下：

固定費用：

折舊.....	\$ 208.23
保險費.....	69.41
房租.....	<u>383.14</u>
	\$ 660.78

其他費用：

自來水	\$ 319.37
電燈及動力	383.45
修理費	<u>116.55</u>
總額	<u>\$ 819.37</u>
	<u>\$ 1,480.05</u>

上示各項製造費用，其分配於各部之細數如下：

部分	固定費用			其他費用			總額
	折舊	保險費	房租	自來水	電燈動力	修理費	
甲生產部	\$ 31.35	\$ 10.45	\$ 69.50	\$ 50.29	\$ 72.65	\$ 34.28	\$ 288.50
乙生產部	26.67	8.89	86.00	28.41	41.17	14.22	205.36
丙生產部	47.90	15.90	56.50	53.02	128.82	32.61	334.75
丁生產部	45.68	15.23	93.30	48.18	70.73	17.64	295.76
戊廠務部	37.80	12.60	39.70	46.72	21.65	9.90	168.37
己廠務部	18.83	6.34	33.14	92.65	48.43	7.92	267.31
總額	<u>\$ 208.23</u>	<u>\$ 69.41</u>	<u>\$ 383.14</u>	<u>\$ 319.27</u>	<u>\$ 333.45</u>	<u>\$ 116.55</u>	<u>\$ 1,480.05</u>

(6) 廠務部費用，分配於各生產部之細數如下：

部分	廠務部費用		
	戊部	己部	總額
甲生產部	\$ 577.40	\$ 115.50	\$ 692.90
乙生產部	329.16	277.81	606.97
丙生產部	117.80	337.90	455.70
丁生產部	380.24	105.13	485.37
總額	<u>\$ 1,404.60</u>	<u>\$ 836.34</u>	<u>\$ 2,240.94</u>

(7) 已照一定標準而分配於各種在製品上之製造費用，其細數如下：

在製品成本單	已分配費用				
	甲生產部	乙生產部	丙生產部	丁生產部	總額
第七號	\$ 496.75	\$ 367.14	\$ 403.52	\$ 514.20	\$ 1,781.61
第八號	385.74	302.01	299.72	309.69	1,297.16
第九號	340.47	264.16	263.87	321.79	1,190.29
第十號	418.02	222.45	274.52	226.03	1,141.02
總額	<u>\$ 1,640.98</u>	<u>\$ 1,155.76</u>	<u>\$ 1,241.63</u>	<u>\$ 1,371.71</u>	<u>\$ 5,410.08</u>

(8) 一月內之銷售費用，其總數為\$1,253.50，其各項細數如下：

銷貨員薪金及佣金.....	\$ 379.83
銷貨員旅費.....	127.35
廣告費.....	263.90
銷貨部房租.....	53.90
銷貨部修理費.....	96.10
運貨器具折舊.....	36.60
壞帳損失.....	130.00
運貨工資.....	169.13
<u>總額</u>	<u>\$ 1,256.80</u>

(9) 一月內之管理費用，其總數為 \$865.45。其各項細數如下：

高級職員薪金.....	\$ 325.60
事務員薪金.....	196.50
文具及印刷.....	35.00
郵費.....	86.35
事務部房租.....	143.32
保險費.....	78.68
<u>總額</u>	<u>\$ 865.45</u>

(10) 一月內製成品之總成本為 \$10,111.19。其各種製成品之成本細數如下：

子種產品：

第八號成本單.....	\$ 3,619.34
-------------	-------------

丑種產品：

第七號成本單.....	\$ 3,637.69
第九號成本單.....	2,854.16
<u>總額</u>	<u>\$10,111.19</u>

(11) 一月內之銷貨成本，其總額為 \$14,321.90，其各種銷貨成本之細數如下：

子種產品.....	\$ 5,109.54
丑種產品.....	9,212.36
<u>總額</u>	<u>\$14,321.90</u>

(12) 一月內之銷貨實價為 \$17,487.50

(13) 收入應收帳款現金 \$12,196.80

(14) 付出應付帳款現金 \$5,444.40

(甲) 試列舉上列各項交易之分錄。

(乙) 試將 6 月 1 日試算表中之各項數額及各種盤存之細數，抄入總分類帳、材料分類帳、在製品分類帳及製成品分類帳之各戶中。

(丙)試就(甲)項中所列各項交易之分錄，將其總數，過入總分類帳各戶，並將其細數，過入材料分類帳，在製品分類帳（即各號在製品成本單），製成品分類帳，製造費用分類帳（即各部製造費用單）與銷貨及管理費用分析表中。

(丁)試編製總分類帳之試算表及各種補助分類帳之餘額表。並將統制帳戶中所示之差額，與各該補助分類帳之餘額總數相核對。

(戊)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計算書，並須附有下列三種明細表：

- (1) 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 (2) 銷售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 (3) 實際製造費用及已分配費用明細表。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第四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本書第二編已將處理各項交易之會計方法，及其匯集各項交易記錄而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一一敘明；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編，復將處理特種企業組織之會計實務及方法，依次詳述。照此種種方法，而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其外表形式之可以期於適當明瞭，固已不成問題。雖然，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不僅須求形式之適當，尤有待於內容之正確。倘僅憑其形式而不詳究其內容，則該表之究能表示一企業之真實財政狀況與否，仍在不可知之數。是以吾人於此，當進一步而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加以討論焉。

所謂資產負債表內容之討論者，有三要點：第一，須先決定何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何項不應列入；第二，須決定應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項，應以何種標準，估計其價值及數額；第三，估價標準既經決定，則究應如何處理，而使其能正確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上。倘將此三項問題，逐一解決，則編製資產負債表之能事已畢，而簿記會計之目的亦達矣。

上述三項之中，第一問題，解決至易，即一企業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所有之全部資產及所負之全部債務，均應一一列入表內而無遺漏；申言之，即凡非確屬資產負債各項，一概不得列入是也。有時在特種情形之下，不僅確實之資產負債，應行列入，即或有之資產負債(Contingent Assets & Liabilities) (註)，亦得列入，不僅自有之資產負債，

(註)見下第五十三章。

應行列入，即租借或佔用之資產(註一)及代任之負債 (Assumed Liabilities) (註二)，亦得列入也。

至於第二第三兩問題，則性質複雜，解決匪易。本編所討論者，即此兩項問題也。

第二節 估價之意義

所謂財產之估價者，即對於各項財產之價值，一一細加考量與分析，審察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應列入表內之數額。當為幾何，方合乎企業之實在情形，而能確示當時之財政狀況也。原夫資產負債表，係由分類簿上所載各種資產負債項目編製而成。欲求表上所示之財政狀況，正確可靠，則必須求分類簿上各項目之價額，翔實正確。雖然，分類簿上各種資產負債項目，試一加以考究，則知其價額，每有不能與實際情形相符合者。蓋除現金一項，因其為財產計價之標準，故會計上常假定其有確定之價格，並不變動外，其餘無論為有形之地基、房屋、器具、商品及應收帳款，或無形之商譽專利權等，當結算時，其價值往往因相當時間之經過，難免不發生變動。如資產項下記有房屋一萬元，此項數額，或係購進時之原價，或係上期結轉之價值，至於現在是否仍值一萬元，或較一萬元為多為少，非加估計，無從確悉。又如商品盤存一項，究應按照購進時之成本計算，抑應按照結帳時之市價計算，皆有詳細估價之必要。是故估價問題，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有極密切之關係，實為會計學中一極重要之問題也。

(註一)例如歐美鐵路礦務公司，長期租借他一鐵路公司之路基設備，或他公司之礦山設備時，每在帳上借入路基礦山設備等項資產帳戶，而貸入租借權之負債帳戶，蓋既屬長期租借之性質，非為此記載，不克表示該企業之全部財政狀況也(參閱第五編第三十七章)。又如建築巨廈一所，屬主在其門前公地之上，鋪築良好之道路，此項道路雖非屬主所有，但其鋪築之費，亦不妨列入建築帳內。

(註二)例如公司每有為其附屬公司代任償付債款之責是也。

第三節 估價之作用

夫財產之估價，有一先決問題焉，即估價之作用是也。蓋財產之價值，因人因事而異，絕非可以一定而不變者。例如打字機及計算機，置於新式之事務所中，固有其高貴之價值。若由窮荒僻壤不諳文字之人視之，則等於廢物矣。又如此等器具，倘係購入以供使用，則其價值，在企業方面言之，自與購入之原價相等；若欲將其變折現金，而以不限價之方法拍賣之，則其所值幾希矣。是故財產之估價，須視其作用如何，而定適當之標準。估價之作用，大概言之，計有下列數端：

一、政府因統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而為之估價——凡私營公用事業如水電公司，鐵路公司，輪渡公司，電話公司，電車公司等等，均須受政府之統制，故其所供給勞務之定價，非由政府加以核准不可。政府當核准其定價時，一方固應為公眾之利益着想，同時對於公司之投資者，亦非可以完全不顧，故為求公平起見，必須將其財產價值，加以估計。依照此項估計所得之價值，然後可以規定其勞務之適當定價，以期其資本上得有相當報酬。此種估計，在歐美最屬多見。

二、因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例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徵收，全賴於資本額及收益額之估定，方能確計其數額。但欲估定資本額及收益額，則非統將一企業之資產負債等數額，先為估定，實難得有正確之計算也。

三、因要求水火保險之賠償而為之估價——例如遭受水火險之財產，其餘值幾何，其損失幾何，非待估計，無從決定其應行賠償之數額。

四、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為之估價——當企業在買賣轉讓時，其轉讓價格，完全須以其財產之真實價值為計算之根據，故估價問題，甚為重要。至在企業之增資改組時，則因新舊股東間之股權關係，亦非將其財產重行估價不可。

五、因破產清算變賣資產償還債務而爲之估價——破產清算時，爲清償宿債起見，必須將各項資產，變賣現金，此時爲求明瞭財產之實況起見，亦應爲之估價。

六、因表示在企業繼續經營中之財政確況而爲之估價——企業在繼續經營之中，無論由投資者方面之立場言之，或由債權人方面之立場言之，或由其他有關係方面之立場言之，對於企業隨時之真實財政狀況，無不急欲求知，故每隔若干時日，應即將所有財產，爲一度之估價。

在上列各項情形之下，其估價標準，雖不無相同之處，但仍有種種不同之點。試就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論，如受讓方面，爲消滅競爭起見，則其估計出讓方面之財產價值，定必多於其所實有之價值。如受讓方面，擬將出讓方面之廠房設備，改作別用，則其估價，定必少於其所實有之價值。更就企業之宣告破產清算而論，則其估計財產之價值，大概祇能以舊貨拍賣價值爲標準，此與繼續經營之企業價值 (Going Concern Value)，大有不同也。但本編所欲討論者，祇限於未項情形下之估價，即表示企業在繼續經營中之財政確況所爲之估價也。他如政府因統制公用事業之定價及收益而爲之估價，其估價之標準及方法，當於公用事業會計中討論之；因計算納稅額而爲之估價，在歐美各國多有特別法律爲之規定，姑不具論；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爲之估價，在本書合夥會計公司會計兩編中，記載企業改組確定商譽之估價時，已有相當之提示；至於因破產清算而爲之估價，當於本書第九編中詳述之。

第四節 價值之種類及其根據

估價之作用，既有種種之不同，則價值之種類，亦自有種種之區別，約而述之，計如下列：

- 一、成本價值 (Cost Value)
- 二、現時價值 (Market Value)

(甲)重置成本價值(Replacement Cost Value)

(乙)重造成本價值(Reproduction Cost Value)

三、銷售價值(Sales Price Value)

四、清算變現價值(Liquidation or Forced Sale Value)

五、收益資本化價值(Earnings Capitalized Value)

茲分別解釋之如下：

一、成本價值——成本價值者，謂因獲得資產所支付或耗費之全部代價也。此在購進之資產，則為其購進之原價，加上購進手續上所需之種種費用；如購取不動產之稅捐，法律費，丈量費，登記費等；購取機器器具及商品原料之關稅，運費，在途保險費，及佣金等是也。在自行建築之房屋及自行製造之器具貨品等，則為其製造或設置上所耗費之全部成本，即所支用之原料，人工，及依照適當方法所加攤之費用是也。在會計記錄較為完備之機關，其資產之成本價值，當可於其帳冊中查得。且此項價值之數額，每屬確定，不致有任意上下之可能，故為估價標準中較為可靠之價值。且各項資產之原記價值，無不以其成本為標準，至於其他價值，均須待重行估計之時，始用之也。

二、現時價值——現時價值簡稱時價，或稱市價，即資產在結算時或盤存時市面上之通行價值也。依此價值，可以重行購置或重行製造或建設與現存數量及品質相同之財物，故復有重置成本價值及重造成本價值之分。大宗物品之市價，可於通行報紙之經濟新聞或市況欄中查知之。且政府或各同業公會所設之貨價調查所或統計處等，均有行市表之刊布，自可取為依據。惟自行製造之物品，其時價或重造價值，究屬幾何，則須根據所用原料人工之數量，及其他費用之市價，加以估計核算，方能求得也。

三、銷售價值——銷售價值簡稱賣價。惟此處所講銷售，乃指工商業日常營業上之銷售而言，非指清算變價時之拍賣而言也。此項價值，

若在高品言之，則各業多自有規定，惟在固定資產，則其購置，原非以銷售為目的者，故其賣價，除量為估計外，自無從確定也。

四、清算變現價值——所謂清算變現價值者，謂一企業因經營失敗或金融週轉不靈，以致停業，宣告破產，由清算人將其財產強行變賣以償債務時，所可賣得之價值是也。此項價值，每祇得一廢料殘產之代價(Scrap, Salvage or Junk Value)，在實際售出資產之前，亦唯有出之於估計一法耳。

五、收益資本化價值——收益資本化價值者，謂以財產之收益力(Earning Power)，為其計算價值之基礎(Base)，即將每年之收益數額，按照市面利率所合成之總價是也。例如有田一頃，其每年之收益額為 \$1,000，設此項收益，永不增減，而市面利率，為週息一分時，則此田資本化價值，即為 $\$1,000 \div \frac{10}{100} = \$10,000$ 。原夫資產之所以有價值，無不由於其有相當之收益力所致。收益鉅者，價值亦鉅，收益微者，價值亦微。故一物之價值，與其建設製造或購進時所費去之成本，實無直接之密切關係，而與其收益力之大小則成正比例也。例如石田一頃，雖以萬金墾之植之，終屬毫無生產，則雖費去如許成本，仍係一文不值，又如良田之美沃，係屬天成，雖不加以墾植，而能年產巨量之粟麥，則吾人雖未費去成本，亦必因供少求多之關係，而值巨價矣。此中原理，在研究經濟學之租稅論者，悉之甚詳，無待贅述。故在理論方面言，收益資本化價值，實為財產估價上最合於經濟原理之標準，雖然，在商業上及會計上言之，則各項資產之收益力，類多時時變更，毫不確定。故以之為計算資產價值之基礎，殊不足憑，祇有在計算商譽時，因無其他估價標準可用，始用之而已(詳見下文第五十一章)。

第五節 估價之標準及其原則

由上兩節所述各點觀之，估價之作用，既各有不同，價值之種類，亦

復多區別，是則在何種情形下之估價，應以何項價值為標準，自亦有不同矣。例如政府因統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或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企業各項資產之成本價值為標準；因要求水火保險賠償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企業各項資產之現時價值為標準；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其收益力之還原價值，並參酌其各項資產之現時價值為標準；因解散清算或破產償債而為之估價，自須以各項資產之清算變賣價值為標準也。

至於本編所擬詳細討論者，則為因表示繼續經營中之企業的財政確況而為之估價，此項作用，細分之又有二端：

一、企業償債能力之表示——此點在企業之短期債權人方面，最為注意。因在短期間內，該企業是否有相當數額之流動資產，可以變成現款，以為還債之需，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中明白表示之也。夫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原不以出售為目的，而以使用為宗旨。在繼續經營之企業，短期間內，無變現償債之可能，故觀察一企業之償債能力，不在其固定資產之多少，而惟在其流動資產之多少。即在流動資產而論，亦無庸問其成本價值若干，而惟問其現時價值若干。是以估價之第一原則，即流動資產應以時價為標準是也。

二、企業投資財力之表示——此點在企業之資本主及長期債權人方面，最為注意。因彼輩之所欲知者，非在短時期內有若干現款可供還債之需，而在該企業本身之財力，究有若干，故此點在資產負債表中，必須明白表示，在一般規模較大之企業，其固定資產之數額，每數倍於其流動資產。且流動資產每係自外界賒借而來，不足為其投資財力之表示，其能明示一企業投資財力者，每為其固定資產之數額。夫固定資產之購置，既以長期使用為目的，而不以隨時變現為宗旨，則其時價之常常變動，對於其基本價值，當無若何影響，不若以其成本為估價之標準，較可表示該企業正確之財力。是以估價之第二原則，即固定資產應以成本為

標準是也。

根據上述兩項原則，吾人可知在一繼續經營之企業，其流動資產，應以時價為估價之標準，而表示其短期間內償債能力之是否充足；其固定資產，應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而表示其長期間內投資財力之是否雄厚。雖然，此不過言其大概耳。在實際應用之時，尚有許多特別之估價問題；例如在流動資產之中，應收帳款，應估計壞帳之損失；存貨及短期投資，不應預計未實現之漲價利益；固定資產中如房屋機器器具等物，應在成本之中，減去相當之折舊，並須嚴為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長期投資如公債投資及存款等，則在成本之中，應為利息之計算，或為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積儲；至於遞延資產，應以時間為估計價值之標準，無形資產則應以收益力為估價之標準，較之一般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之估價方法，又有不同之點焉。

次論負債之估價，在破產清算之機關，固可按其殘餘財產之數額，而估計其應行撥還之成數，但在繼續經營之企業言之，則無論何項負債，到期均須十足償還，無短少之可能，故除特種情形而外，實無估價之必要^(註)。本編所討論之負債估價問題，不過述明負債應如何正確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上而已。非討論其應增應減之數也。

更進而論及資本，則其估價問題，亦甚簡單。因照「資產－負債＝資本」之公式言之，資產與負債兩項之價值，既經確定，則資本之數額，亦自然確定，無待於再行估計。雖然，資本科目之中，關於盈餘 (Surplus) 準備 (Reserve) 及損益等項，亦有其種種特殊之問題，不可不一為研究。本編以下各章，將對於本節所舉各點，一一詳為討論。至於論列之次序，即照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排列之次序可也。

問 題

1. 「欲測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正確，必須注意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試申闡其義。

(註)在特種情形下，負債亦有估價之必要，詳見下文第五十二章。

2. 何謂價值？試以經濟學上之價值，與會計學上之價值相比較，而申述其異同之點。
3. 試列舉會計上適用之五種估價標準，並分別說明其意義。
4. 上題所述五種估價標準，各適用於特殊之情況，在某種情形下可以適用之估價標準，在他種情形下即不能適用。試加申說，並舉例以證明之。
5. 估價應以『穩健』(Conservatism) 為標準，抑應以『合理』(Consistency) 為原則？試就學者本人之見解而申論之。
6. 收益還原價值適用於何種項目？有價證券及土地等類，若亦以收益還原價值為估價之標準，其估計所得之結果，是否與此種財產之現時價值相等？試就答案申述其理由。
7. 某布商有布一百疋，其售價為每疋 \$11.25，運費關稅保險等費每疋計 \$.35。現該商擬向廠家進購該種布疋，每疋計價 \$11.38，至於每疋所須支付之運費等仍與前同。該項布疋零售賣出時，每疋定價為 \$11.95。試將上列事實，按照成本價值，現時價值，發售價值三種標準，計算該布廠存貨之價值，並說明若用發售價值為標準，其不合理之點何在？
8. 合夥企業之組織，設有一部分合夥人退夥時，其合夥資產之估價，以應用何種標準，最為適當？
9. 企業擬將營業時，欲在資產負債表上充分表示其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則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應各採取何種估價標準，方為適當？是否有例外情形？
10. 『負債之估價，在普通情形之下，並無問題』，何故？

第四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第一節 財產原始價值之決定

上章已將財產估價之共通原則，大概說明，此後應續將各項財產之估價方法，詳為闡述。然必先有財產，然後始有價值，又必先有價值，然後方可言估價，故在討論財產之重新估價之前，應將其原始價值之決定，先為論述，於此即有一重要之問題焉。問題維何？即資本支出 (Capital Charge) 與收益支出 (Revenue Charge) 之劃分是矣。

所謂資本支出者，一企業獲得資產之支出也；所謂收益支出者，一企業獲得收益所需之費用也。在資本支出，則以一資產易一他資產，而全部資產之淨值，在原則上當無所增減。至若收益支出，為營業上之一種費用，必須藉此支出獲得更多之收益，方足以副營業之目的，否則將使資本額減少。是以資本支出應借入資產類帳戶，而收益支出，則應借入損益類帳戶也。

夫財產之估價，必須有作為其估價之基本，而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實為確定各種財產基本價值之第一步工作。蓋不論何種企業，其一般資產，大都以資金之支出，陸續交換而得。但因資金之支出，非盡為資產之獲得，而有費用損失歸入其間，故不可不將各項支出之結果，詳為考量，慎為劃分，而記入適當之科目。如誤將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而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則帳上所記資產之價值，有如許之缺少，而營業淨利之數額，亦將為同樣之減低。倘將收益支出誤作資本支出，而記於資產帳戶之借方，則帳上所記之資產價值，將有如許之虛增，而營業淨利亦將為同額之虛示。是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一問題，不僅為

資產估價之重要問題，且對於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所關亦鉅。倘使劃分不能正確，則以一髮之微，而牽動全身，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所表示之各項數額，均將不能正確矣。

第二節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重要，既如上述。在實行劃分之際，若交易之情形簡單，區別固屬易易，但在情形複雜之事實，則難免不疑難叢生，而有無所適從之慨。爰將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普通原則，歸納為下列數條，先行列示，然後依次根據之而舉實際問題，再加詳細討論焉：

一、支出之結果，如為獲得其他資產者，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二、支出之結果，如實際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則其增值之部分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三、支出之性質，雖屬於費用一類，而其效用可以及於以後數年之長期，抑或可以節省本期以後之收益支出者，則在支出之期言之，亦當作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四、支出之性質，雖絕對為企業之損失，但因其非為本期收益額所能負擔，或將其作為本期之損失，顯失公平者，則亦可暫時作為資本支出，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五、支出之結果，有時雖能獲得相當之資產，然以其數額較微，無甚關係，為處理上之便利計，不妨作為收益支出，以節簿記之煩。

第三節 以獲得資產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凡資金或其他項資產之支出，可以此項標準為區分者，其性質最為簡單，而確定亦較容易。例如以現金購買房屋一所，則支出現金之結果，有

實在資產即房屋之獲得，是其爲資本支出，而應借入固定資產房屋一帳戶中，殆無疑義；反之，如每年在房屋上加以相當之修理，則此修理費之支出，無相當資產之增加，其爲收益支出，而應借入損益類科目修理費帳戶中，亦無問題。又如以現金支付甲號代本店銷貨之佣金，則佣金之支出，純爲獲得收益之費用，而並非爲換取相當資產而發生，故亦爲收益支出也。

惟此處所應注意者，即凡因獲得資產而爲之一切必要的支出，均應作爲資本支出。譬如購買機器，除所付機器原價以外，所有運費，關稅，以及裝置費等，均可作爲機器價值之一部；又如在購買房屋時，除房屋正價而外，其他如所有權過戶費及介紹人酬報費等等，亦均可作爲房屋價值之一部。更如自己建造房屋，除材料人工等成本，爲當然之資本支出外，即建築期間因建造房屋所生之借款利息，亦得加入房屋造價之中。蓋借款之利息，乃由於造屋缺少資金而發生，倘事業不付此種利息，則借款斷無希望，於是造屋之計劃，必難實行。造屋既需借款，而借款又不得不付利息，此種利息之性質，實有促成施行計劃之意味，故爲建築之成本，而爲資本支出也。

復進而言之，各項支出，不但獲得有形資產者，應作爲資本支出，即獲得無形資產者，亦爲資本支出之一種也。如商標權，特許權，及專利權等之購得，或爲獲得上述種種無形資產，而支出之註冊費試驗費等必要費用，均可作爲各該資產價值之一部。

第四節 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與 否爲標準之劃分法

若使每項支出之性質，均能如上節所述之單純，則其劃分自當無甚困難。然有若干種之支出，其性質非如上述情形之明瞭，如在原有資產之上，加以一部分之改良，或換置，欲決定其爲資本支出抑爲收益支出，

有時非應用第一原則所能明白區分，而必須大費推敲者。例如房屋一所，原裝木窗，頗不雅觀，今全部易以鋼窗，則鋼窗所需之鉅費，其將借入房屋帳戶而作為資本支出乎？抑仍借入修理費帳戶而作為收益支出乎？再或一部分作為資本支出，一部分作為收益支出乎？其情形既較為複雜，而學者間對於其處理方法，亦有不同之意見。茲將各家主張，歸納下列三種：

一、第一派主張將鋼窗支出之全部作為資本支出，而增加房屋之價值，且並不減除其木窗之原值。其理由謂鋼窗之本身，顯為資產而非費用，故應記入資產帳戶。

二、第二派主張，以為除非該房屋因換置鋼窗之故，而增加其收益，則鋼窗之支出，不能作為資產價值之加增，而應作為修理費用。

三、第三派主張，則謂該屋倘以更換鋼窗而增加其效用及價值，則其所增加之部分（即鋼窗價值減除木窗原值），應作為資本支出，而其抵銷木窗價值之部分，則應作為收益支出。

考上述第一派之主張，以換新資產之全部價值，作為資本支出，跡近疏濫，結果易使資產之價值虛漲。雖然，此種處理方法，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可採用。例如在一水陸交通要道，造一水泥鋼骨之橋，但造橋工程須時甚久，而要道交通，未便久阻，則須在原道之旁，先造臨時木橋一座，以便行人，至水泥鋼骨之橋竣工，再將木橋拆卸。照此情形，則凡建造木橋之費用，自應作為資本支出之一部，加入鋼橋價值之內。惟若木橋之建築，並非事實上所必需，則其造價乃係溢出之數，不應加入鋼橋而虛增其成本。推而及於上例，則若木窗之設置，並非事實所必需，則其價值應作為損失也。

至於第二派之主張，自較第一派為穩健，若在修理或改良機器等情事，自應考量其經此改良以後，是否增加效用，以為決定其支出性質之參考。然在實施之時，亦不無難以通行之處。第一，價值之種類不一，不

必定以收益還原價值爲估計之標準。例如火車站之房屋，初以磚瓦建築，後以全線業務發達，而車站房屋爲社會觀瞻所繫，乃改以花崗石建築。但同時全路之收入，未必以改建站屋而有增加，則若照此主張而謂石建房屋之全價，應作爲收益支出，無乃太不近情乎？第二，即謂收益還原之估價，可作決定資本支出之標準，但此說須以具有一定不變之市面利率爲前提，方可計算。例如一企業投資十萬元，倘使市面利率爲八釐，則每年之經常收益應爲八千元。倘其市面利率減至六釐，則其經常收益亦應減至六千元；此時倘若加投資本，使其收益仍能維持八千元之數額，則收益雖未加增，但以收益還原之估價方法計算之，投資之價值，已由十萬元增至十三萬三千餘元，則續投資本之應作爲資本支出，當無疑義也。

再論第三派之主張，則覺其較爲適中，與「資產之最初價值應以成本爲標準」之原則，亦相符合，故爲大多數會計學家所採納。雖然，如上示木窗鋼窗之例，有時木窗之價，已無從查悉，則勢必出於估計，而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亦不能絕對正確可靠矣。

據上所述，可知加於原有資產之修理費或維持費等，應全部作爲收益支出；因此種支出之結果，祇能維持該資產原來之狀態及價值，而並不能使之增高價值也。然若加於原有資產之改良費及換置費等，則應將其因改良或換置後所增加之價值，（換言之，即新增部分之原值，超過換去部分之原價之差額），作爲資本支出，而其餘類則作爲收益支出，至計算之際，難免不用估計之方法，故有時僅能得其大約之數額，而難期其絕對正確也。

我國所得稅法規(註)，關於固定資產之支出，究應作爲收益支出抑

(註)本書所載所得稅法規，指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二十六年公佈之各類所得稅徵收與扣罰。

資本支出之問題，有下列之規定：“凡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及“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不得列作費用。於此可見我國所得稅法規關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之原則，採取上述第三種主張，辦法尚稱合理也。

第五節 以費用是否有遞延性質為 標準之劃分法

有若干種支出，論其性質，固為純粹的費用，但因此次支出之結果，其效用可以及於以後數年之長期者，或可以減少以後各期之收益支出者，則此類支出之中，實含有資本支出之成分在也。例如預付五年之保險費，或購進足敷數年應用之大批文具印刷等用品，除本期所能用去者，為確實之收益支出外，凡其未消耗之部分，則實有資產價值之存在，在本期視之，自為資本支出也。故當發生此類支出時，會計上之記帳方法，原可借入遞延資產類帳戶，如『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盤存』等。至每期之末，將各該期消耗部分，轉作費用，直至用盡為止。即使當付出之時，全部作為費用記帳，則至結帳時，亦必須加以整理，而將未消耗部分列作資產，結果仍相同也。至此類支出之劃分方法，或以時間為標準，或以實際盤存數額為標準，事實上並不困難。茲再列舉數項較為特殊之支出而一加解釋之：

一、開辦費——例如公司之設立，必有若干籌備開辦之費用。如登報招股之廣告費也，如訂立章程呈請登記之律務費也，如印刷股票分寄股東之印刷費郵費也，又如在籌備期內開業以前之一切房租職薪及雜費也。此等支出，雖視之，固無一不屬於收益支出之性質，然細考之，則其問題實並不如表面所示之簡單。蓋開辦費之支出，為創立企業本身之所費，無論何人欲組織同樣生利之機關，亦必須負擔同樣之支出，按

經濟學原理言之，企業中之組織，與土地勞力及資本。同屬生產四要素之一，設一企業雖有種種資產。而無完備之組織，以運用其他三大要素者，則仍不能產生利益。故在企業之本身觀之，相當數額之開辦費，實為必不可省之支出。且其支出之效用，並不祇限於開辦之時期，而可及於企業存續期間之各期也。由是言之，開辦費之支出，自非為企業開辦年分所應獨負之費用，而應分期攤派於繼續營業之各期，故為資本支出。

二、廣告費——企業在營業期中所支出之普通廣告費，固應作為收益支出，毫無疑義。但如為大規模之廣告宣傳，以求推廣出品之銷路者，則其性質頗有不同。例如捲煙公司或製藥公司，當新出一種商標之際，每須費去鉅萬之廣告費，使之聞名於市。則此種鉅額廣告費之支出，以其效用可使以後各年度之營業發達，故亦應列作遞延費用而為資本支出，使其在以後各期中分別攤提之。

三、公司債折價——例設一公司因籌借資金而發行公司債券，若其票面所規定之利率，低於市場上普通一般之投資利率，則當其發行之際，自非折價出售，勢將無人過問。試思此種折價之損失，究為何種支出？夫該公司在普通市場利率之下發行，則將來每期支付之公司債利息，必較市場上其他借款所應付之利息為節省，則發行時所生之折價損失，即為以後各期所少付利息之總額也。故應列作遞延費用分期攤派，其為資本支出之性質，殆無疑義矣。

第六節 以營業收益是否可以負擔為標準之劃分法

以上所舉支出各例，或為固定資產之性質，或為遞延資產之性質，其決定之方法，尚為一般普通原則所能解決。惟如一企業突遇火災賊盜，損失鉅萬，則其支出究應作為何種支出，殊生疑問。夫火災賊盜，固係純粹之損失，既無任何資產之換得，亦無任何遞延之效益，固不待言。

此項損失，苟其數目較小，固不妨作為收益支出，而由當年之收益中減除之；以省簿記手續；倘其數額甚鉅，非尋常營業收益額所能負擔者，則每每不將其列入損益計算書中，而不得不逕由資本中減除之，或另立損失科目，列入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逐年分攤負擔之，是等於暫視此項損失為資產，而與固定資產逐年折舊之處理方法，甚相類似也。

第七節 以一定金額為標準之劃分法

支出之結果，如可獲得相當資產，且至期末猶有價值留存者，則根據上述原則，其為資本之支出，自屬毫無疑義。然當購入小件器具用品之時，例如刀尺字籠等類，雖亦確為資產性質，但若悉按會計原理，亦將其借入固定資產帳戶，按期計算此類小件之折舊，則未免有不切於實用，而犯膠柱鼓瑟之弊。實際上處理此等微額支出之方法，企業當局往往為便利計，一律將其作為營業費用。例如歐美各大公司中，有於會計規則中訂明：凡屬 \$10 或 \$20 以下之支出，不論其性質如何，一律作為收益支出，而不借入資產帳戶，以省會計之繁者。但其數額之訂定，不可不參照各該企業之情形，細加考慮，庶使各項支出，得依上述原則，而為適當之處理。凡超過此項金額者，為資本支出，凡低於此項金額者，則概視為收益支出也。

以上所述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種種原則，僅就其大體上之通則言之。應用之際，自須斟酌事實，參以企業所持之政策，然後決定，不可拘泥於上述寥寥數項原則也。

資本支出之數額，既經劃分而記入資產帳戶，則各項資產之原價，即可確定，價值之估計，始有根據。本編以下各章，即再進一步而分論各項財產之估價方法。

問 題

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二者之意義若何？試論其必須嚴密劃分之重要。

2. 試列舉劃分二種支出之各項原則。
3. 下列各項目，何者為資本支出？何者為收益支出？試分別之。

- | | |
|------------------|--------------------|
| (1) 購買商標之支出。 | (2) 修理機器之所費。 |
| (3) 購買文具印刷品之支出。 | (4) 火災損失(未經保險之財產)。 |
| (5) 購買新機器之運費。 | (6) 企業開辦籌備期間之廣告費。 |
| (7) 房屋之粉刷費。 | (8) 改造房屋門面之所費。 |
| (9) 發行公司債時所付之佣金。 | (10) 新機器之裝置費。 |

設有某鐵路公司，為阻止另一鐵路公司建築競爭路線之計劃起見，特籌備另築一支線以為抗，因測量準備等手續，共費去五千元。但結果，競爭路線與支線均未築成，該公司即將五千元之支出，列作營業費用。試論其是否適當？

5. 設有化粧品公司，為另一同業假冒其出品商標事，提起訴訟，結果共耗去法律費五百元，則是項支出先為資本支出抑為收益支出？試討論之。

6. 某企業組織為營業上之需要，須另建房屋一所，據各營造公司之估計，其最小之包工造價為二萬元。經該企業當局詳密考慮後，決定由該企業自造。待房屋造成之後，帳簿上即以二萬元之價額記入，而此數額所包括之內容如下：

材料購價(已除去折扣)	\$ 6,500
材料購買折扣(轉入利息及貼現息帳戶)	150
建築工資	11,200
監工薪金(年俸之一部分)	500
攤派一部分之辦公費用	250
建築期內資金之利息	200
建築利益(轉入損益帳)	1,200
	\$ 20,000

試討論上列所記房屋之帳面價值二萬元，是否適當？如其不然，則其數額應如何更改？

7. 設有某製造公司，由其外埠同業處購得全新之製造機一座，其買價為二萬元，拆卸及運運費計二百元，為購買該機而支出之職員旅費計五十元，運移時損壞一另件，賠償費五百元，此外裝置費計二百元，修理油刷費三百元。試討論以上各項支出，是否均可列作該機價值之一部。

8. 設有新建之二十四層大廈一座，某企業公司以一百五十萬元之代價購得，為其時期適合於出租各界辦公室及分開自用辦公室起見，購買後特將房屋之內部佈置，加以改造，因又費去五十萬元。則此項所費，在帳簿上應如何記錄？

9. 設某煙公司，原有十種商標出品，常年廣告費通常共約一萬元，今年以追加一新商標出品，致本年度之廣告費增至一萬六千元。查假定該公司仍以全部廣告費列作營業費用，則是否可認為適當？試討論之。

10. 某工廠購地一方，為建造工人宿舍之用，假定該地購來時崎嶇不平，築平之，共費五百元，鋪設道路費八百元，開掘陰溝費一百五十元，四週植樹費五十元。試分別以上各項支出，究為資本支出，抑為收益支出？如有為資本支出時，則應加入地產之價額乎？抑應加入新房屋之造價乎？

第四十三章 現金與應收帳款及票據

第一節 現金

第一項 現金之內容

以上兩章，已將財產估價之共通原理及原則，略舉大概。茲再將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估價問題，從現金為始，逐一討論。

現金者，包括銀錢及其他與銀錢有同等效用之項目 (Cash Items) 而言，如鈔票，支票，即期匯票，以及銀行往來存款（一名存銀行現金 Cash in Banks）等皆是也。故凡可以作為現金之項目，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四類：

- 一、制幣及通貨 (Money & Currency)
- 二、代表現金之信用憑證 (Credit Instruments for Cash)
- 三、商業銀行往來存款 (Commercial Bank Accounts)
- 四、特別現金 (Special Funds)

第一類現金之中，包括各種硬幣，如銀元銀角銅元等，及國家或其他銀行之紙幣。目今信用制度發達，紙幣之發行甚廣，因之主要之硬幣，大部分為銀行所吸收，存入庫房之中，而普通商店中所進出者，多係紙幣也。

代表現幣之信用憑證，倘其發行人之信用可靠，人皆樂用，則其功用即與現幣無異。此類現金，當包括銀行即期匯票，本票，保付支票，旅行支票，莊票，郵政匯票，及個人或商號所出之支票等。其中以個人或商號所出之支票為最有問題，蓋個人或商號之信用，不若銀行錢莊等之可靠，故其所出之支票，實際上與應收票據無異。然因其見票即付，故通常

皆作爲現金計算（照吾國商業習慣，支票或本票之兌現，亦有設定若干日之期限者，但此與票據法之規定不合）。

商業銀行往來存款之視爲現金，甚易明瞭。蓋此項存款，本係存入之現金，以備自由取用者，與存於銀箱中之現金，實無所區別也。

特別現金，雖爲現金或爲現金之代表物，然因其留存之目的有定，不能任意使用，故不能視爲普通現金或自由現金（Free Cash）之一部，如償債基金，養老準備金，賠償準備金，維持準備金，擴充準備金等項下所提存之現款均是。

此外如購貨定銀，職員預支，已到期之放款及本票等，或已可變成現金，或可於將來作爲現金，然自會計上之穩健主義觀之，均不應列在現金項目之內。

第二項 現金估價之要點

由上項所述觀之，可知現金一項，普通無須再經延緩之變換手續，即得以之購買其他資產，償還各種債務，或支付營業費用。依理言之，現金之本身，既爲一切價值之標準，當無再行估價之必要。惟所應加注意者，第一應審察其內容是否盡爲純粹可以立供應用之銀錢或具有同等效力之物品，有否其他不流動之項目包括在內；蓋有時往往以不能絕對作爲現金應用之郵票，印花稅票，銀錢借據，遠期支票及匯票等，以及其他已指定特種用途之現金（如上項所述之特別現金）等，列於其中者，不可不注意也。其次應審察分類簿上所表示之數額，是否確實，例如零用現金或其他運用資金之係採用定額預付制度者，則分類簿上之數額，是否已經實在補足，或其中已有一部分用去；又如分類簿上所示銀行往來存款之餘額，與銀行結單上之餘額，有時因已發出而尚未向銀行兌現之支票等關係，彼此並不相符，於是應求出其相差之所在；更有支店設於國外，或有現金存於國外銀行者，因匯兌率有高低之不同，亦應審察而決定其應用之匯兌率焉。茲逐項分述之如次：

商業上常有用郵票代付現款之辦法，因收入之郵票，往往即可用以發送信件，郵寄貨品或代付貨價，與現金有同一功效，故記帳時或即以之作爲現金。惟郵票不能十足代現，亦不得出售，故通常習慣，須照定額增收若干。如爲數甚微，即以其原額列作現金，固無不可，但如數額較大，自須加以適當之估價，而斟酌折減其價值。至於印花稅票，普通除在文件或憑證上可以貼用外，不能用以代現，故不應通融列作現金，必須劃出另列，作爲遞延資產也。

商店之資本主，出納員或其他職員，常有暫時出具收條或借據(I. O. U.)，若用庫存現金，而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仍以之列作現金，不爲出帳者。此種情形，在我國舊式商店，尤多其例。考此種若用款項之收條或借據，無論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均不能視爲現金，而爲一種暫付款項之性質，應作爲應收款項，加以適當之估價。

商店所有之特別現金，如添購機器準備金，建築房屋準備金或償債基金項下所存現款等，其形式雖屬現金，但其用途已經指定，不能再作其他流動支款之用，已如上項所述。故須與此處所述流動性質之現金項目，互相劃分，另立帳戶，以爲記載。

凡零用現金或其他各種運用資金之係採用定額預付制度者，其總額之填補，常有定期，在未補足以前，不能即以分類簿上之總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通常在決算之時，必須將定額預付金，先行補足，始能計算損益。

至於銀行往來存款，即存銀行現金之餘額，因所開支票，未經持票人向銀行兌現，或本店託銀行代收款項，尙未確實收到之關係，其帳面數額，多不能與銀行結單上之存額相一致(見本書第三編第二十一章)，故在結帳時，不能依照銀行往來存款帳上之餘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必須經過調節手續，而以其真實之餘額編列。換言之，即凡經本店簽發之支票，不論其已否向銀行兌現，應一概作爲現金支出記帳；凡收入之即期

支票，交由銀行代收者，亦不論銀行已否收得現款，概作現金收入記帳，惟所收入之支票中，有因退票而一時不能兌現者，則宜由現金項目中減去，另行記入應收帳款項下。但於此吾人應加注意者，即支票之須於結帳後數日，始可收得現款者，切不宜提前記於現金項目之下，否則將使資產負債表上現金之存數，超過其實存之數額，事業之流動資產有陷於虛浮之虞。此種事實，雖無大害，要亦為會計上之錯誤，蓋資產負債表決不可用以表示決算日以後之財政狀況也。

存儲往來存款之銀行，苟已發生倒閉停兌等情事，則所存之往來款項，應自現金項下劃出，並視其有無收回之希望，及收回希望之多少，估計其價值，而列入顧客往來以外之『應收帳款』或『其他資產』項下。

商店有設支店於國外，或存現款於國外銀行者，其支店之現金及國外銀行之存款，自屬外國貨幣。則當列入資產負債表時，必須將其折合為本國貨幣，方便記帳。其折合之標準，就『資產負債表應表示結帳日之財政狀況』一原則言之，應依結帳日之市面匯兌率計算。惟匯兌率之變動，足以影響於損益，故在變動劇烈之時，為維持財政之安全計，宜採用會計上之穩健主義，而設定相當之準備，關於此點，本書第二十章第七節中已經述及。

運送中現金(Cash in Transit)，雖在普通企業，並不多見，然組織龐大之機關，因各部相隔遙遠，亦每有此種情形發生。例如某公司之總公司及製造廠設在四川成都，而其總發行所則設在上海。假如上海發行所匯款至總公司，則發行所當匯出款項之時，即行借入『總公司往來戶』內，然總公司在決算之日，該款尚未到達，則在編製決算表之時，總公司與發行所之往來帳，必須加以整理與調節，在總公司方面，設立運送中現金一科目，而後能使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得以表示正確之事實也。

至於銀行往來之透支，其性質為一種借款。在企業方面觀之，為一

種流動負債，故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如此列置。設一事業與二三銀行同時開立往來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之現金項下，不應以甲銀行之透支，與乙銀行之存款相沖抵，蓋「負債不能逕以資產抵銷」，為今日會計上公認之原則也。設透支由存款中減去，則其結果能提高企業之流動性比率(註)，終非妥善之會計方法。銀行往來之正當處理方法，應以存款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以透支列作流動負債。關於此點，本書下文討論流動負債時，當再詳細申論之。

第二節 應收帳款

第一項 應收帳款之內容及其估價之要點

應收帳款為流動資產之一種，係指銷貨上或供給勞務上對於顧客所發生之短期債權，尙未有書面文件，如期票匯票等，以為保付之憑證者而言。但習俗上對於一切短期債權，雖非由於主要營業之進行而發生者，亦常稱之為應收帳款。此等債權，列舉之則有下列各項：

一、為填補租用設備之損壞，或為擔保將來費用之支付，或為擔保異日契約之履行，而存出之各種保證金或押權。

二、預付職員之薪金及代墊附屬事業之費用。

三、由於購貨退出，而對於賣主所發生之債權，或因貨物在運輸中被損而對承運人要求損害賠償所發生之債權等。

四、訂購貨物時之預付貨款及預付之各項費用。

五、職員侵占或宕用之款項。

六、因銷貨之裝盛器具 (Containers) 尙未收回，而對於買主暫時所發生之債權。

按以上各項數額，雖其中一部分亦可於短期內收回，但大部分之收回期限，較為長久，故若將各該項目與應收帳款并列一處，實不妥當。

(註)此項名詞之定義，持後文第八章第五十九章述之。

且就企業內部管理，及決算表分析解釋之便利與正確而言，若將因主要營業（即銷貨或勞務之供給）而發生之債權，與非因主要營業而發生之債權混雜一處，亦非善策。故優良之會計實務，常將因主要業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與票據列置一處，其他應收款項，則另列一項，以資分別焉。

因銷貨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大體上又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普通之應收帳款，即在一定期限內可以收回之帳款；
- 二、寄銷貨物之應收帳款；
- 三、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

上述各項，除第一種應收帳款而外，其餘二種之情形，比較複雜。按寄銷契約，大概均有『貨物如未售出，承銷機關不負付款責任』之規定，是以運出貨物之價值，不能全數視為應收帳款，僅承銷機關報告業已售出之部分，而貨款尚未收到者，方得視為應收帳款之一項。至於分期付款之銷貨，則其期限既長，而帳款不能收回，因而重行取回貨物之可能亦大。其詳細之處置方法，已詳述於本書第十九章矣。

於此有一問題焉，即列為流動資產之項目，通常既以一年內可以變現者為限，則如上舉分期付款銷貨之帳款，其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是否應予列作固定資產？又普通業務上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在若干承辦長期工程契約之企業，如造船廠，建築公司，承造大規模工廠設備之機器公司等，其收回期限多有在一年以上，此等應收帳款，應否列作固定資產，不能列作流動資產？關於此點，一般學者均主張應收帳款，因各該業之營業習慣，收回期限較長於一年者，仍應列作流動資產。但如營業習慣上之期限較短，而若干項目，因特殊原因而定期較長者，則應與通常之應收帳款相互劃分，各別表示，或竟以之列入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分期付款之應收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亦不應與通常之應收帳款同置於一項目之內，有時應依到期日之久暫，而將分期付款之應收帳款，

劃分為一年以內到期與一年以後到期之二個部分，以便閱讀資產負債表者得有明白之瞭解焉。

應收帳款之估價，普通以帳款總額減去各種應行扣除之項目，如(1)壞帳(2)折讓(3)顧客代付之運費等。壞帳為各業所難免，時時均有發生之可能；其他二項，則僅在特別情形下始有之。茲特分項說明之於下：

第二項 壞帳之發生及其計算方法

應收帳款之估價問題，其主要之點，殊為簡單，即估計其不能收回之部分，而由應收帳款中劃出，另行處理是也。蓋商店之賒放帳款，全憑信用，約定期日，由顧客將貨款清償。然在事實上，常因顧客營業之挫折失敗，與夫不可避免之天災人禍，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商店放出之帳款，在在有不能十足收回之危險，而致發生壞帳之損失。因此，在結帳時，商店對於應收帳款之帳面數額，自不能即視為有效之實數，而須估計其壞帳部分，加以整理，俾足以表示確有收回希望之數額也。

壞帳損失之大小，各業間殊多不同，即在同一類之事業間，亦因放帳收帳節季時局等問題，復多互異。通常在結帳時，由商店根據其已往之經驗，顧客信用之優劣，及同業之成例，加以估計。至其估計時所應注意之點，約計有四，列述如下：

一、客戶之性質——各商店之銷貨客戶，性質各不相同，故在估計壞帳之數額時，應視其客戶之性質而分別規定之。如其客戶以消費者為多，則其數額應較高；如其客戶以生產者為多，則其數額可較低。不獨如是，同屬消費者或生產者，又各隨其階級環境或營業性質而有異，自應分別加以觀察估計也。

二、期限之長短——壞帳數額之估計，與放帳期限之長短，大有關係。蓋期限長者，發生變故之機會自多，期限短者，機會自少。發生壞帳機會之多寡，既常與其放帳期限之長短，成正比例，故估計應收帳款之

壞帳數額時，最好應將應收帳款，依照到期時間之長短，分成若干類，而各別爲之估計也。

三、商業之情況——此指整個商場之盛衰而言。在商業蕭條市面不振之際，壞帳自隨之而增多，在商業興旺百貨暢銷之際，壞帳自隨之而減少。故估計壞帳之數額，須視商業情況之盛衰，而有相當之變動。

四、時局之關係——國內外政局之變遷以及社會制度之興革，常直接間接影響及於工商業之榮枯，當估計壞帳數額時，亦須考慮及之。此在我國，尤屬重要。

其次，關於估計壞帳之方法，則通常所用者，不外兩種：一爲觀察估計法，一爲經驗百分法，而後者又以百分計算之根據不同，更可分爲若干種。茲分別約述之如下：

一、觀察估計法——此法全憑主管者之判斷能力，分析觀察當時之情況，以估計其應收帳款中將有若干數額，無收回之希望，應提作本期之壞帳損失，而減少本期應收帳款之價值。

此法須根據事實觀察，如事態顯明，估計得當，自不失其正確之價值。惟在並無顯著之事實足資憑藉時，則觀察估計，勢將無從着手。且商場變幻莫定，盈虧難測，當時之認爲絕對可靠者，將來亦許分文無着，反之，當時之認爲絕難收回者，到期亦許全數收清。可知全憑觀察，自由估計，未必爲最妥善之方法也。但若營業之範圍狹小，客戶之數額不多，且經營者對於欠戶之財政狀況，均能確實明瞭者，則採用此法，亦頗有實效焉。

二、經驗百分法——此法在憑過去之經驗，依據統計學上平均之原則，定一百分之比率，以計算各期之壞帳損失，多適用於規模宏大客戶衆多，且對於各戶財政實況未能一一明瞭之商店。因其計算百分率之根據有不同，又可分爲下列三法：

1. 銷貨總額百分法——此法以本期內之銷貨總額爲計算百分

率之根據，蓋因本期內發生壞帳之多寡，恆與銷貨總額之大小有正比例之關係故也。例如某期內銷貨總額為一百萬元，根據已往之經驗及統計，壞帳損失應為此項總額之百分之一，則是年之壞帳損失，即定為一萬元是也。

2. 除銷總額百分法——此法以本期內之除銷總額為計算百分率之根據。蓋現銷交易與應收帳款，並無關係，自無壞帳發生，故估計壞帳時，毋須將現銷數額加入估計也。在平時現銷較多之商店，除銷與現銷每多分別記錄，則以除銷總額為計算壞帳百分率之標準，自較以銷貨總額為標準，更為精密也。

3. 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法——此法以結帳時應收帳款之餘額為計算壞帳百分率之根據。其理由則以除銷之應收帳款，已有一大部分於本期內收訖，自無發生壞帳之可能，祇須將其未收訖者，估計其不能收回之部分可矣。在壞帳發生較少之工商業，此法可以適用。

以上所述諸法，固各有其特殊之點，取捨適從，當視其企業性質及市場情形並參照已往經驗而定(註)。但以一期內現銷除銷之總額作為計算壞帳之基數，苟平時現銷數額與除銷數額間無一定之比例，則其所得結果，當不甚準確。至於其他二法，均較合理，不過以除銷總額為基數，而計算壞帳，其所得之百分數，自較以應收帳款餘額為基數而計得之百分數為小也。

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其應收帳款之壞帳損失，不可估計過高，致有造成秘密盈餘之嫌，亦不可估計過低，而使本期利益有誇大之弊。

第三項 壞帳之處理

根據上述方法計得之壞帳損失，僅係一種預計，將來是否變為實際

(註)我國所得稅現行法規，對於壞帳損失，僅許應用觀察估計法，而不准應用經驗百分法。且應用觀察估計法時，列作壞帳者，又以債務人倒閉，逃匿，破產，或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為限。此種辦法限制過嚴，恐未能適用。

損失，以及何項客戶確成倒欠，估計之時，尚無從斷定。故商店對於此項壞帳損失之預計額，通常多設立壞帳準備帳戶以處理之，即於編製資產負債表預計壞帳損失數額時，用下列分錄以整理之。

(1) 壞帳損失	××××	
壞帳準備		××××
(2) 損益	××××	
壞帳損失		××××(註)

惟上列第一分錄中之借方科目，用『壞帳損失』之名稱，不若用『預計壞帳損失』(Estimated Loss from Bad Debts)一名稱，較為切當。蓋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計算之壞帳，僅為商店求其資產之表示確實起見，而假定之損失數額，事實上固尚未確定其為不能收回之帳款也。壞帳損失之名稱，有已經發生或已成事實，而確為損失之意，用以表示實際上尚未成為事實之損失，似有不妥。常人對於此二科目，多互相混用，實應加以糾正也。

至於壞帳之發生已經確定時，其會計處理方法，須視商店之是否設有壞帳準備一帳戶而異。在壞帳損失確實發生時，若上期並無壞帳準備之設置，則不論其為上期結轉之帳款，或本期新放之帳款，其處理方法，殊為簡單，即借入『壞帳損失』貸入『應收帳款』足矣。至本期末決算時，再作借『損益』貸『壞帳損失』之結帳分錄，俾將壞帳損失，轉入損益帳戶。

若上期決算時已有壞帳準備之設立，至本期內發生壞帳損失，並重行設立本期之壞帳準備，則其會計處理方法較繁。據一般會計學書籍中所述，關於此種情形之會計處理，共有四種方法，列述而比較之如下：

(第一法)此法隨時將確定之壞帳損失，無論其發生於上期所結轉或本期新放出之帳款中，均於發生時用借『壞帳準備』貸『應收帳款』之分錄轉入壞帳準備帳戶。至期末決算，如壞帳準備帳戶上有借貸差

(註)關於此點，已在本書第二編第十二章(整理)節述及。

額，則再於設立新壞帳準備時合併結轉之。今舉例以說明其處理方法如下：

(例甲)甲商店二十二年度所結轉之壞帳準備貸差為 \$540，於二十三年中發生壞帳損失 \$400，分錄如下：

壞帳準備	\$ 400
應收帳款	\$ 400

此項發生之壞帳數額，小於原提壞帳準備之數，故壞帳準備帳戶中，仍示 \$140 之貸差，表示本年內實際上所發生之壞帳損失，較上年度所預計者為少。此項貸差，通常多任其保留，移作本年度壞帳準備之預存餘額，或以之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註)，亦無不可。如其貸差，任其保留於壞帳準備帳上者，則於本年度提存準備時，合併結轉之。例如於二十三年度末，有應收帳款 \$22,500，按 2% 提存壞帳準備，計為 \$450，則按例甲舊提準備帳戶上，尚存貸差 \$140 (\$540-\$400)，故應就其與 \$450 之差數提存準備，分錄如下：

(1) 預計壞帳損失	\$ 310
壞帳準備	\$ 310
(2) 損益	\$ 310
預計壞帳損失	\$ 310

上列分錄方法，乃係假定壞帳準備帳戶上之貸差，聽其留存，以與本期新提準備額自相校正者。設民國二十二年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二十三年全部收到，則在理應以壞帳準備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中。惟此種處理方法，在實際上並非必要，故在實務上甚屬少見。

上述例甲之第一分錄，係就壞帳準備已經抵銷實際壞帳損失後之存餘額，較本年度應提準備額為小時之處理方法。如其餘額竟超過本年

(註)考之會計實務，此項壞帳準備帳戶之貸差，在英美會計實務中多轉入公積或盈餘滾存帳戶，而不另設『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此在訂正前期損益之換計起見，固無差別。惟在盈餘分配一點上着想，則前期損益之訂正數額，不應連記公積或盈餘滾存帳戶，而應另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詳見下文第五十六章第七節。

度應提之新準備額時，則其差數可用借「壞帳準備」貸「前期損益整理數」之分錄以平準之。茲設例如下：

(例乙)如前例甲商店二十三年中所發生之壞帳損失，僅為 \$50，則壞帳準備帳上當有 \$490 之貸差，較之本年度應提存之準備數額 \$450，計超過 \$40，在提存新準備時，可為分錄如下：

壞帳準備	\$ 40
前期損益整理數(註)	\$ 40

(例丙)如該項發生之壞帳損失為 \$620，即較大於上期所結轉之準備額時，則仍照上例分錄後，壞帳準備帳戶上，將示 \$80 之借差。乃表示實際上壞帳損失較上年度預計之數為大。

此項借差，亦於本年度提存準備時，合併結轉之，例如二十三年末之應收帳款及壞帳準備率，與上述例甲同，則借差 \$80 (\$620 - \$540) 加上本年度應提存之準備數額 \$450，共計為 \$530，應分錄如下：

(1) 預計壞帳損失	\$ 450
壞帳損失	80
壞帳準備	\$ 530
(2) 損益	530
預計壞帳損失	450
壞帳損失	80

(第二法)此法於壞帳之發生，已經確定時，不立即轉入壞帳準備帳戶，而先用借「壞帳損失」貸「應收帳款」之分錄入帳，一如前述壞帳發生於未提存壞帳準備時之處理方法。待期末結帳，再將壞帳損失帳戶之借差，結入壞帳準備帳戶以內抵銷之。此時如其壞帳損失數額較大於原提之壞帳準備，致壞帳準備帳上留有借差，則應將其差數，於結帳時結入損益帳戶，再就本年度應提存之準備數額，設立壞帳準備。如實際上之壞帳損失數額，較原提壞帳準備之數額為小，致壞帳準備帳上留一貸差，則應就新提存之數額與其相較之差數，設立壞帳準備。又如前例

(註)見前頁腳註。

乙壞帳準備之舊存餘額較新提額為大時，則將其超過之數額，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用此方法處理，記帳時須多經過壞帳損失帳戶之一步程序，較之第一法似嫌多費周折之勞。今就前甲乙丙三例，各按此法分錄，列表於下：

分 錄 種 類	例 甲	例 乙	例 丙
	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 額……………\$54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400 本年度應提存準備… 450	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 額……………\$54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50 本年度應提存準備額 450	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 額……………\$54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620 本年度應提存準備額 450
壞帳發生 時之分錄	(1)壞帳損失 \$400 應收帳款 \$400	(1)壞帳損失 \$50 應收帳款 \$50	1)壞帳損失 \$620 應收帳款 \$620
結帳時結 轉壞帳損 失之分錄	(2)壞帳準備 \$400 壞帳損失 \$400	(2)壞帳準備 \$50 壞帳損失 \$50	(2)壞帳準備 \$540 壞帳損失 \$540
應存準備 時之分錄	(3)預計壞帳損 失 \$310 壞帳準備 \$310		(3)預計壞帳損 失 \$450 壞帳準備 \$450
結帳分錄	(4)損益 \$310 預計壞帳損失 \$310	(3)壞帳準備 \$40 前期損益整理數\$40	(4)損益 \$530 壞帳損失 \$ 80 預計壞帳損失 450

(第三法)此法與以上二法不同，在壞帳之發生，已經確定時，並不即行轉記於壞帳準備帳戶，以資抵銷。故壞帳發生時，仍如第二法所示，隨即記入壞帳損失帳戶，直至結帳時，再結入損益帳戶。壞帳準備帳戶則任其存留，但使其與新提之準備額，為自動之校正。(即原提之準備數額若小於本屆結帳時應提數額時，其不足之數，再用借「損益」貸「壞帳準備」之分錄以補足之。如原提額較本屆結帳時應提額為大時，則其多餘之數，再用借「壞帳準備」貸「前期損益整理數」以減少之。如原提額與本屆應提額適相符合，則無須加以更正，即任原額轉入下期可也。此法較前二法為簡單省事，而其結果相同。惟以學理衡之，則似有不

妥，蓋本年度發生之壞帳，明係上年度預計之損失，而應由已提存之壞帳準備抵銷之，今則以之歸入本年度損益之內，至於應歸本年度之預計壞帳損失，則反以上年度提存之準備額抵充之，實不合於事實也。茲就前例甲分錄之如下：

(1) 發生壞帳時之分錄：

壞帳損失	\$ 400	
應收帳款		\$ 400

(2) 提存準備時之分錄：

壞帳準備	90	
前期損益整理數		90

(3) 結帳分錄：

損益	400	
壞帳損失		400

上例之整理方法，係就上年度轉存之準備大於本年度應提存者而言。今再舉例說明上年度之提存額較小於本年度應提數額之處理方法。

(例丁)甲商店本年度按 3% 提存壞帳準備，則應收帳款 \$22,500 應提存 \$675，即本年度之準備額大於上年度所提存之 \$540，計為 \$135，此差數應就本年度損益項下補足之。其分錄如下：

損益	\$ 135	
壞帳準備		\$ 135

(第四法)此法與上述各法完全不同，係將壞帳準備與壞帳損失混同處理。在提存壞帳準備時，並不開立壞帳準備帳戶，而以之記入壞帳損失帳戶之貸方。至發生壞帳時，則將其損失額記入壞帳損失帳戶之借方。至於提存新準備時，則就壞帳損失帳戶上之餘額，與應提存準備額之差數(或和數)，用借(或貸)損益(或前期損益整理數)，貸(或借)壞帳損失之分錄以校正之。故在此法，壞帳損失帳戶，實為一種兼記壞帳損失與壞帳準備之混合帳戶，至結帳後，更為一種應收帳款之估價帳戶。此自學理言之，實有未妥，因其帳戶名稱不能將其所記內容完全表出故

也。且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收帳款內應行減去之壞帳準備額，係取自壞帳損失帳戶之貸方，更易使人模糊不清也。茲就前舉甲丙二例，示其分錄之方法如下表：

分 錄 種 類	例 甲	例 丙
		上年度壞帳損失(壞帳準備)結轉額 \$540 本年度壞帳損失額..... 400 本年度應提存壞帳準備額..... 450
壞帳發生時之分錄	(1)壞帳損失 \$ 400 應收帳款 \$ 400	(1)壞帳損失 \$ 50 應收帳款 \$ 50
提存準備時之分錄	(2)損益 \$310 壞帳損失 \$310	(2)壞帳損失 \$40 前期損益整理數 \$40

綜觀上述四法，雖彼此互有不同，但其結果初無稍異。在理論方面言之，此等方法，並未能將上期損益之誤計，予以整理，即云整理，亦祇為一部分之整理而非全部分之整理，因如欲將上期損益全部訂正，固應將上年度末所提壞帳準備額與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額之差額，全部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也。試以例甲而言，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額為 \$540，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額祇為 \$400，則前年度之壞帳損失，計多估 \$140，應將此項差額全部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而本年度末應提存之壞帳準備 \$450，應全部作為本年度之損失，分錄如下：

(1) 壞帳損失	\$ 400	
應收帳款		\$ 400
(2) 壞帳準備	540	
壞帳損失		400
前期損益整理數		140
(3) 預計壞帳損失	450	
壞帳準備(期末)		450
(4) 損益	450	
預計壞帳損失		450

再以例乙而言，上年度壞帳準備結轉額為 \$540，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祇有 \$50 則前年度之壞帳損失，計多估 \$490，應將此項差額全部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而本年度末應提之壞帳準備 \$450，則應作為本年度之損失，與上示例甲相同。

細考此項方法，對於前期誤計壞帳損失之整理，雖似較為正確，不過前年度所放出之應收帳款，在本年度末除已確成壞帳者外，在勢必難全數收回，則上年度結轉之壞帳準備，即使留有餘額，亦不宜遽予全部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而聽其繼續存留，為本年度以前所放帳款發生壞帳之準備也。且本年度末應提壞帳準備之估計，當然包括以前各年所放帳款在內。事實上難將應收帳款之放出及收回，按照年度予以劃分，則本法之應用，自生困難。因之通常處理壞帳損失及準備之方法，多依上述四法行之。但在四法之中，依照著者之意，當以第一法之記錄，較為明瞭。

第四項 已銷除壞帳收現之處理

如客戶之帳款，已經證實無歸還之希望者，應於帳簿上以借『壞帳準備』及貸『應收帳款』之分錄以銷除之。設無『壞帳準備』帳戶之設置者，則應借入『壞帳損失』帳戶，已如上述。然此種已作壞帳處理之客欠，亦有於日後如數收回或收回其一部分者，則帳簿上應照下列方法處置之：

設以前估計壞帳時之分錄，乃借入『壞帳準備』者，則現在之收現，應作如下之記載：

現金	\$ _____
壞帳準備	\$ _____

而在客戶帳內，應加以註明，俾表示其信用之恢復。

然有時在實務上不需貸入『壞帳準備』帳戶，而逕行貸入『損益』『前期損益整理數』或『已銷除壞帳收現 (Collection of Account

Previously Written Off) 』帳戶者，此種方法，除其估計壞帳，係以分期 (Aging) 方法為標準者外，在理論上，實無可取之處。惟在壞帳證實之時，借入「壞帳損失」帳戶者，則貸入「前期損益整理數」或「已銷除壞帳收現」帳戶，亦可校正以前計算損失之錯誤也。

第五項 銷貨折扣與運費之估計

應收帳款之估價，除須估計其壞帳損失外，並須考慮其銷貨折扣之數額。蓋商店除放帳款，為獎誘顧客提早償還貨物，而減少壞帳損失之機會起見，常規定一種銷貨折扣。即顧客購貨時，除給以儘於若干日內付款之權利外，復約定苟能提早清償，再可享受一種特別折扣之優待。則當期末結帳，應收帳款帳上所示之數額，如純為銷貨發票上之價格，對於清償貨款時所應扣除之現金折扣，未曾計及，則其帳面價值，難免無大於實際價值之弊。以此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上，其所表示之財政狀況，自不能謂為正確。故欲求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應收帳款數額之正確，除依前述各種方法估計其壞帳損失外，更須將本期允有現金折扣條件而尚未過期之應收帳款，估計其數額，另行提存準備，從應收帳款中減除之。其在帳簿上之分錄方法如次：

銷貨折扣	\$ _____
銷貨折扣準備	\$ _____

倘已經提存折扣準備之應收帳款，至下期如限收回，除去折扣時，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現金	\$ _____
銷貨折扣準備	_____
應收帳款	\$ _____

設或下期客戶並不如限付款而犧牲其折扣時，則將銷貨折扣準備數額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中可也。

在應收帳款中，有未失效之銷貨折扣條件者，依理固須於結帳時提存準備，惟在實際上，銷貨折扣之給與，全由顧客之意志而定。故通常商

人對於此種折扣，多俟其實行給與時始行入帳，即在結帳時，並不提存準備者。此以嚴格之學理衡之，固不能謂為允當。但在常態之下，如其數額較微，亦未始非省便之策也。他若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設置，亦屬如此。

又商店有時銷售貨物，與顧客約定，於貨物到埠時，由顧客代付運費，准於將來償還帳款時在貨價內照扣，即商業上所稱到達目的地交貨(f. o. b. destination)者是。在此種情形之下，凡當結帳時所有未償清之貨款，其中如有應行扣除之代付運費，商店自須酌量加以估計，設置準備，俾應收帳款之數額，可以為正確之表示。於此吾人並須回顧上段所述而加以注意，即在計算折扣時，應以發票上所開之貨價總額為標準，而不能扣去代付之運費額後再計算折扣也。蓋如該項貨物運費，由本店支付，則計算折扣，當以發票金額為準。在顧客固不能因代付運費之故，而遭受折扣之損失也。

至於設置『代付運費準備』帳戶之方法，略述如下：

在期末估計各客戶代付運費之數額而為下列之分錄：

銷貨運費	\$ _____
代付銷貨運費準備	\$ _____

至收到帳款及客戶通知時，則為下列之分錄：

現金	\$ _____
代付銷貨運費準備	_____
應收帳款	\$ _____

又商品每須由賣主用箱匣瓶器等具裝置後送與買主，此項裝置器具，實際上係賣主所有。惟為事實上之便利計，常另行計價，將其暫列於應收帳款之內，而於買主將該項裝置器具退還時，從其所欠帳款內扣除。遇有此種會計情形，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項裝置器具之價額，從應收帳款價值中減去之。按在賒銷連同裝置器具之商品時，其分錄如下：

應收帳款	\$ _____
銷貨	\$ _____
裝置器具賣出準備	_____

在客戶付帳及退還裝置器具時，分錄如下：

現金	\$ _____
裝置器具賣出準備	_____
應收帳款	\$ _____

上述三項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應從應收帳款中減除，其格式如下：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應收帳款	\$ _____		
減壞帳準備	\$ _____		
折扣準備	_____		
裝置器具賣出準備	_____		

第六項 應收帳款之貸差

應收帳款帳戶，有時因客戶退還銷貨，或因特種情形，而予以鉅額之折讓，致發生貸方差額者，此項貸差，為顧客暫存款項之性質，故為本店負債之一種。該種負債之清償，或於日後以銷貨抵銷之，或逕行付以現款，視銷貨契約而定，故其在會計上之性質，乃屬遞延負債或流動負債之一種，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如此列置；即於日後可以銷貨抵除之數，可以列作遞延負債，如須以現金付還，則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也。

有時因該項貸差，為數甚微，故亦有將其與應收帳款借方總數互相抵銷者，此種方法，雖繩之以學理，不無可以警識之處，然能省卻會計上之麻煩，故有時亦不妨採用。惟貸差為數若鉅，則必須照上述之方法，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否則將負債自資產中減除，為一種不合理不穩妥之會計方法，而能使下編第五十九章所述之流動性比率，為不正確之表示也。

應收帳款之貸差，亦不可與應付帳款相混。考應付帳款，乃由於購

貨而發生，故其性質與應收帳款之貸差不同，是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第三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內容，就其廣義論之，包括一切由銷貨，供給勞務，代職員或附屬公司墊付之款項，放出款項，及因其他事由而取得之票據。然就其狹義而論，則僅指由於銷貨或供給勞務所取得者之一種。此項票據，必須具有流通性，可以授受者，方可列入流動資產之中。至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否列作流動資產，則與應收帳款情形相同（參看上節第一項）。其不由於銷貨及供給勞務而取得之票據，性質既有不同，故帳上亦不宜混列一起，其正當之辦法，應另設一「特別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票據」之科目以處理之。通常所稱為應收票據者，多係指此狹義之票據而言。至於此種特別應收票據如確能於一年之內收回現款，則亦可列入流動資產一類，位於通常應收票據之下。

依照我國商業習慣，以票據支付貨款或償付帳款者，頗少其例。一商店所有票據，大都為『特別應收票據』，即有以票據支付貨款帳款者，亦多為遠期支票之形式，而非正當之本票與匯票。故應收票據一項在我國各企業之資產項目中，並不佔重要之地位。近來我國金融界竭力提倡承兌匯票之制度，即商人之收取帳款者，可向客戶發出匯票託由銀行代收，此項習慣，雖仍未能普遍通行，然應收票據之漸見重要，則為確定之事實也。

應收票據之估價問題，亦猶應收帳款之估價，完全在於估計其可以收回部分之一點。蓋應收票據為一種信用證券，雖其付款日期有一定，然到期終難保其必付。故在結帳時，亦須調查出票人之信用是否鞏固，財產是否殷實，及其有無可靠之保證等情形，而與應收帳款酌量併提相當數額之壞帳損失準備。然亦有主張應收票據並無壞帳之發生者，蓋票

據過期，應從應收票據帳戶中轉入「過期收票」或「應收帳款」，凡不能付款之票據，類皆在到期之日不能兌款，遲以時日，而終無力償付，於是票據上之日期已失時效，其債權乃屬應收帳款之性質，而非具票據之意義矣。

應收票據可以在未到期前隨時向銀行貼現，亦可以隨時轉讓於他人，且其方式較僅有帳面憑證之應收帳款為鄭重，債權數額及到期時日亦較為確定。故論其流動性，實較一般應收帳款為優，其壞帳損失之比例，亦應較一般應收帳款為小。不過應收票據之中，有為債權人或銷貨客戶用作到期償款之宥付手段者，例如某人欠款若干，到期無力償付，則出具本票一紙，作為對於帳款之償付，其實則為帳款延期償付耳。一企業之應收票據中，如有此種來源，則所謂應收票據，實不過為壞帳之前驅，其可靠性與流動性，自較通常之應收帳款不逮遠甚。故此種應收票據不應與依照商業習慣所收進應收票據，混列一起，而應為之另列一類，用「應收票據一到期帳款轉成者」之名義表示之，並應寬估其損失準備，以臻正確。

有時商店急需應用現款，乃將收入而尚未到期之票據，持向銀行貼現。此項貼現之票據，不應遽行從應收票據中減去，須另設一應收票據貼現(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科目以處理之。此吾人已於本書第二十二章中述其梗概。蓋當該項貼現票據未經到期先收得現款以前，商店對於銀行，尚負有擔保到期必付之責任。故暫記入此應收票據貼現帳戶中，視為一種或有負債也。

有時應收票據一經貼現，即在應收票據帳戶中除去，惟在結帳日之資產負債表上，加一附註，明示是日未到期之票據貼現若干，亦無不可。

例如一商店向未到期收款之票據 \$1,000，內有 \$500 經向銀行貼現，此時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可有下例兩種：

甲 式		乙 式	
應收票據	\$1,000	應收票據貼現	\$500
		應收票據	\$500

(註) 本店有應收票據 \$500, 向銀行貼現, 尚未到期付款。

應收票據之估價, 尚須考慮其利息問題。凡附有利息條件之票據, 因其到期有利息可以收取, 自可以其票面數額編列。但通常商業上之票據, 大多數為無利息者, 故非至到期日不能值其票面之數額。因此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 應收票據一項之數額, 是否應以其票面數額編列, 或以其現值編列(註), 頗有討論之餘地。為求表示財政現狀之真實起見, 自應以其實在價格為標準, 即從其票面數額中, 減去其自結帳日至票據到期日期間之利息。惟如數目較微, 則不妨即以其票面數額編列, 以省麻煩也。

問 題

1. 通常所稱現金, 其內容包括若干項? 試列舉之。
2. 設大華公司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現金餘額, 為 \$500。其實際內容, 包括下列各項:

銀元, 銀角, 銅元	\$ 52.50
鈔票	80.00
郵票(面值)	22.50
印花稅票(面值)	5.00
本公司會計主任之暫欠收據	30.00
代付總經理私人用電燈費發票	26.00
客戶元大號付來之十天期莊票	282.00
	<u>\$ 500.00</u>

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 若即以此 \$500 之數額, 列作現金項目, 是否適當? 如不適當, 則應如何處理?

(註)現值之定義詳述於本編第四十七章中。

3. 銀行往來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4. 零用現金之採用定額預付制度者，在決算前必須補足，何故？
5. 中華進口公司結帳之日，在英倫銀行結有往來存款美金 £1,500 又在紐約國民銀行存有往來存款美金 \$2,000。此二項存款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6. 某商店某年度結帳時，其應收帳款總額為 \$25,000，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銷貨客欠	\$ 18,000
應收利息	200
經理王某借款	1,500
預付貨價	3,000
前任經理欠款	1,000
房屋押租	500
預付保險費	300
職員預支薪金	500
	\$ 25,000

在資產負債表上，若即以此 \$25,000 之數，列作應收帳款，是否可認為適當？如不適當，試說明其理由，並應如何處理，始稱適當？

7. 某簿記員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其中列有應收票據 \$22,700，該數乃由下列各項併合而成：顧客之票據 \$10,000，國民政府財政部庫券 \$12,500 顧客票據上到期未收利息 \$87，及庫券上應收利息 \$113。該簿記員之計算，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試更正之，並說明其理由。

8. 在估計應收帳款之壞帳時，有四項要素，必須注意。彼此重要之程度，有何不同？試就學者意見而申說之。

9. 試說明估計壞帳之各種方法，並論其適用之情形。

10. 以銷貨總額百分比法估計壞帳，在何種情形下，方為適當？試舉例以說明之。

11. 試述估計應收票據時所應注意之要點。

12. 協興號每年在決算時，必提出等於銷貨淨額百分之二之數額，作為壞帳準備。二十二年底客戶重祝記之帳款 \$1,358.90，因無收回希望，故轉入壞帳準備之中，然至二十三年五月十日，重祝記以營業興旺，乃以六月二十一日期之支票一張，清償舊欠，簿記員即作下列分錄：

現金.....	\$ 1,358.90
損益.....	\$ 1,358.90

該項分錄，是否合理？倘以為不當，試改正之。

13. 應收帳款之估價，對於運費，退貨及折讓，折扣等項，應如何注意而為適當之處呢？試詳述之。

習題一五〇

下列數字，乃就甲公司之銀行往來調節表中摘來：

現金簿結存餘額（六月三十日）	8,549.17
中國銀行存摺結餘（六月三十日）	16,549.72
顧客付來之支票，尚未存入銀行	450.00
存入銀行而銀行未及入帳之數額	1,000.00
發出之支票，尚未向銀行兌現	10,154.00
公司銀櫃中實存現金	703.45

根據上列數字試為：

- (甲)計算正確之現金餘額
(乙)編製一銀行往來調節表

習題一五一

試就下列各項數字，以其有關者合併之，而計算(1)現金（包括存銀行現金），(2)應收帳款（限於客戶）及(3)應收票據（限於客戶）之數額：

1. 附屬公司墊款	\$ 82,431.57
2. 銷貨員預支旅費	918.00
3. 郵票（顧客寄來抵償小額帳款者）	836.70
4. 經理借據	1,000.00
5. 未兌現本公司支票（抬頭人為公司司理員）	650.00
6. 代付總理私用傢俱收據	875.00
7. 未收股款（已催繳者）	15,700.00
8. 應收貨到收款（C. O. D.）帳款	2,634.54
9. 應收分期付款銷貨帳款	16,386.95
10. 運用資金（受經理支配者）	1,356.77
11. 支店零用金	8,541.00
12. 委託永安公司代銷貨品（未售出者）	2,371.12
13. 職工借據	2,150.00
14. 應收回預付運費	68.40
15. 存出保證金（購買原料）	500.00
16. 應收票據（顧客所出）	6,431.50
17. 代付水脚	863.40
18. 銷貨客欠	\$2,410.08

19. 庫券 (財政部)	\$	637.00
20. 應收票據 (四年後到期)		500.00

習 題 一 五 二

某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應收帳款為 \$137,755, 其中包含之項目如下:

應收帳款	\$	96,655
預支購貨定銀		5,000
職工預支		10,000
應收股款		8,500
預付推銷員旅費		350
承銷人往來 (運交承銷人代售之寄銷貨物, 在運出之時, 即以其售價貸入銷貨帳戶, 而售價較成本高出百分之五十)		7,500
業外投資——成本		9,750
		<u>\$137,755</u>

查該公司之壞帳準備, 自開業迄今, 均於每屆結帳之日, 以應收帳款百分之二, 借入壞帳損失, 貸入壞帳準備。該公司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上之壞帳準備一項計 \$11,215, 而在該年度中, 應以下列三項, 補記入帳:

(甲) 無收回希望之帳款 \$5,118, 應於應收帳款中剔除之。

(乙) 上年度作為壞帳之客欠 \$815, 已於本年度中如數收現。

(丙) 在(甲)項中作為無收回希望之帳款 \$325, 在結帳日之前, 已知數收到現款。

試就上列資料計算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確之壞帳準備, 並作必要之分錄。

習 題 一 五 三

在某公司之帳簿上, 查得下列各項關於銷貨,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數額:

本年度內銷貨總額:

現售	\$	578,431
除售		1,489,786
應收帳款 (年底餘額)		334,702
應收票據 (年底餘額)		12,862

試在下列各項情形之下, 討論該公司以何種方法估計壞帳, 最為妥當?

(甲) 該公司所經營之事業, 有極顯著之季节性者。

(乙) 股賄貨數額，全年中均甚平均。

(丙) 股市況不佳，有發生經濟恐慌之可能。

習題 一五四

試分錄下列各項事實：

(甲) 二十年二月一日——賒賣與中和公司商品 \$6,000。中和公司以六個月期之本票一紙，及現款 \$1,000 付清貨款。該票於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具，載明年利五釐，票面 \$5,000。

(乙) 二月十六日——以該票向銀行貼現，貼現息還年六釐。

(丙) 二月二十八日——該票由銀行向中和公司收款，惟中和公司拒絕付款，銀行乃以該票退回，即以現金付與之，並付以退票手續費 \$2。

(丁) 三月三日——中和公司以現金付清該票。

習題 一五五

假定二十一年某甲公司及乙公司之壞帳損失事實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上期壞帳準備結轉額	\$ 9,500.00	\$ 8,740.00
本期實際壞帳額	1,900.00	9,100.00
本期應提準備額	9,850.00	7,400.00

試就本章所述之各種記法，列示其應為之分錄。

第四十四章 存貨

第一節 存貨估價概說

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各種資產，以存貨一項之估價問題，最為複雜。蓋普通販賣或製造企業之存貨，數額較鉅，常佔流動資產之重要部分。故存貨估價苟或失當，所影響於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正確者，亦最嚴重。年來我國一般商人，在結帳時，每視營業之獲利與否，及獲利之多寡，而定存貨之估價標準，即欲多計或少計盈虧數額，每在存貨中上下其手。以編者之經驗所知，我國規模較大之新式商店及工廠，每逢結帳時，將存貨之價值，故意抬高，以湊成其所欲公佈於股東及社會之利益數額者，比比皆是，而當獲利優厚之年，故意低估存貨，以減少其淨利數額者，更屬數見不鮮。蓋我國一般投資者，目光短淺，尤以小股東為然，見有盈餘，力主分派，對於商店工廠之前途，則每不顧及；一旦不能分派股息，企業之信用，及股東個人之經濟，所受影響甚大。當局者有此不得已之苦衷，故每有將存貨價值任意虛抬或壓低，使決算表上所示之損益數額，不致過大，亦不致過小，惟求其適可而止。商店工廠當局之採用此種手段，雖有時純粹為其企業之本身利益着想，但用以欺騙股東及債權人者，亦不乏其例。更退一步言之，即云其抑低或抬高存貨之價值，完全出於維護企業之善意，然會計之正確，為之破壞無餘，會計之作用，因之喪失殆盡，自非會計上之正當辦法也。然則我國工商各界，對於此種不正當之估價方法，所以相沿成習，而商店工廠之債權人，對於如此所編不正確之決算表，亦殊少提出異議者，大都因不明存貨估價之原理使然耳。苟大多數之商人及銀行家，果能明瞭存貨估價之正當原理，則

任意作高作低之手段，決無存在之餘地也。

最近我國政府所頒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中，已將存貨之估價方法為具體之規定。此後商人對於存貨之估價，已有準繩可循，上述任意高估低估之惡習，當可逐漸祛除，是誠我國會計界之一大進步也。

第二節 存貨之種類及內容

欲研究存貨之價值，自應先洞悉存貨之內容。存貨者，在販賣業言之，則包括以銷售為目的而購入之商品，留存手中，尚未銷去者；在製造業言之，則包括以加工製造再行售出為目的而購入之原料物料用品，及已製未成之在製品，與製成而尚未銷出之貨物即製成品。同一物品或材料，其購入之目的，苟非供販賣或製造之用者，均不得謂之存貨。例如桌椅器具，在傢俱店內當為存貨，但在其他廠店，則為固定資產，不能視為存貨。機器在鐵工廠內為存貨，但在其他廠內，亦應作為固定資產，不能作為存貨也。存貨之種類，可以分為下列數種：

- | | |
|----------|---------|
| (一) 商品 | (二) 原料 |
| (三) 在製品 | (四) 製成品 |
| (五) 物料用品 | |

茲分別解釋其性質及內容如次：

一、商品——商品包括零賣商或批發商手存之各種貨品。但嚴格論之，雖非手存之商品，而其所有權屬於我者，亦應包括在內。故下列各項商品，苟有餘存，亦應列作存貨也：

1. 託人寄銷品
2. 分支店存貨
3. 運送中貨品，其所有權屬於我者。例如銷貨雖已寄出，但提單上仍用我之名義；或購貨雖未收到，但寄貨人業已寄出，而購貨定

單上規定，在寄發之地點交貨等類是。

反之，下列各項貨品，雖在商廠手存之列，通常亦不列入存貨之內：

1. 受託寄銷品
2. 已收到之貨物，但其貨價尚未登入相當負債帳戶之內者。
3. 已開發票已經入帳之銷貨僅待發送者。

上列二三兩項貨物，其所有權雖已屬我，或仍屬我，但為避免資產之重記與負債之漏記起見，不列入存貨之內，此為求事實上之便利計也。

二、原料——原料包括工廠中所購入之各種材料，預備加工以出售者。例如冶鐵廠以鑛砂為原料，翻砂廠則以生鐵為原料，機器廠則以鑄成之鋼鐵坯模為原料，而車廠則以製造完成之輪軸等配件為原料。有時工廠製造程序複雜者，則所謂原料，又有種種不同之加工程度。例如鐵廠之兼營冶鐵翻砂及製造機器者，則鑛砂及鋼鐵，均為其原料也。

三、在製品——如上編所述，在製品包括已經加工而尚待繼續加工之原料。計算在製品之單位，視原料及製品之性質，製造之程序及成本會計之制度而有不同。有時以件計，有時以工作計，有時以每批工作之成本計。

四、製成品——製成品之性質，亦視企業之種類而有不同；例如煤礦鐵礦以出礦之煤及鐵砂為製成品，但在冶鐵廠，則此等煤鐵，即為原料物料矣。冶鐵廠鍊鋼廠以生鐵熟鋼為製成品，但在機器廠，則此等鋼鐵即為原料矣。有時紡織廠既有棉紗之出售，復有自織之布匹，則發售之棉紗，應視為製成品，而自用之棉紗，則應視為半製品。至於製成品之性質，除係自行製造之一點外，與商品無異也。

五、物料用品——物料用品，如工廠內所用之一切間接材料（即除直接原料以外之一切用料），送貨部之一切包款用品，廣告部之廣告用品，及事務部之文具紙張等皆是。此項盤存，一部分會計學家，主張將其

作爲預付費用處理，此在數量較微時，固無不可，若在工廠之中，物料用品之數量，每成鉅額，是不可不作爲存貨處理也。

第三節 估價之標準

存貨之估價，有各種不同之標準，普通所用者，計有：(一)成本(二)時價(三)成本與時價孰低及(四)售價四種。此等名辭，雖已在本編第四十一章中述其大意，惟適用於存貨之上，尙有許多特殊之意義，故在此再申言之。

第一項 成本

存貨之成本，在販賣業之商品及製造業之原料，則爲購貨價格加購貨所需之直接費用。在製造業之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爲製造成本，卽所耗費之原料人工及依照適當方法所攤算之製造費用是也。結帳之時，不論存貨之時價如何，概照購進原價或製造成本計算，是謂以成本爲估價之標準。不過購進原價或製造成本計算，在存貨管理制度比較周密之商店，或應用成本會計制度之工廠，固可較爲精確；但在無精密存貨管理制度之商店，及不用成本會計制度之工廠，其存貨之成本，並無適當之記錄，則所謂成本云者，亦僅能估計而得，故其成本價值，亦難十分正確矣。

卽在制度較優之企業，其存貨成本之內容及計算方法，實際上非如上述一語之簡單，茲分別論之如下：

一、成本內容之決定

甲、購貨費用問題——貨物之成本，除購貨發票上所記之價值外，復須加上其運到貨棧至儲藏備用時間內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如運費，扛力，在途保險費，關稅，佣金以及堆棧費等。此等費用，照理應分攤加算於每種每單位之貨品上。但照實際情形，每批購貨，有時包括甚多之種類及參差之數量，其所付費用，數額較微，苟一一分別加算，在勢有所不

能，因所需計算上之工作太繁，殊屬不值。則此種購貨費用，固不妨視為一種管理費用，以資處理，不再加攤於購貨價值之內。學者間有謂購貨之點收與存儲，所需各項費用，不應計入購貨之成本者。其理由：第一，因點收工作，不過為核對購貨之種類與數量，以觀其是否與購貨定單符合。此項檢點手續，並不能使貨物之價值加增。第二，商店工廠之販賣製造情形，如能合乎理想，則購進商品及原料當可立時售出或發廠製造，固毋須儲存棧內，以待日後之逐漸取用。因之可見點收費用，實係一種管理費用，存棧費用乃係一種銷售費用或製造費用，而不能作為成本之一部。是說也，雖不無相當理由，然據編者之意見，倘使點收為購貨上必要之手續，則點收費用，自係購貨費用之一項。至於販賣製造之理想情形，事實上總不易達到，則貨品材料之存棧待用，亦屬必不可免之手續，是則存棧費用，亦為供給材料貨品所不可少之費用，故事實上倘屬可能，則仍以加入存貨成本為是也。

乙、購貨折扣問題——購貨折扣者，因購貨之早付現金，所得之折讓數額也。購貨折扣是否應在存貨購價（指發票所記之淨價而言）中扣除，而得存貨之真正成本，會計學者間意見未能一致。約而言之，關於此點之主張，可以分成三派如下：

第一派主張存貨之成本，應照購貨發票上之淨價計算，其因早日付款，所得現金折扣，應視為財務收益，不應視為成本之減低。其理由以營業與理財，為企業本身兩種性質不同之事項，每種事項之結果如何，應在帳上分別記載，在營業費用或收益帳戶內，不應混記理財方面之費用或收益，藉以防止商品之成本，因財務方面之損益，而有不正確之增減。

第二派主張將購貨折扣自購貨發票原價內扣除，而僅將其淨價記入存貨帳內。其理由為營業部分應享受一切理財上所可節省之費用，故購貨折扣應視為材料或商品成本之減低。不過此法之應用，常使存貨

記帳員發生記帳上之困難，因購貨部購進貨物，通知存貨記帳員記帳時，尙未知購貨折扣之究得在原價上扣除與否也。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在營業部，可視購貨折扣爲當然省去之成本。故不論理財部分是否早付貨款，凡購貨上有折扣之規定者，概作爲完全享有購貨折扣之利益論，倘使此項折扣，因遲付帳款而未獲享受，則理財部應負其不善理財之責任。故於購進材料商品時，即自發票原價之中，減去全部購貨折扣，而以所得淨價，作爲存貨之成本價值。

第三派主張將購貨折扣作爲營業收益處理。其理由謂購貨折扣之處理方法，應與銷貨折扣之處理方法相一致。但銷貨折扣之給與，足以減少壞帳損失及收帳等費用，當可作爲營業費用之一項，故購貨折扣，亦應視爲營業收益之一項也。

統觀上列三說，以第一第二兩說，較爲合理。但此兩說，各有其相當理由，究擬何捨何從，須視該企業之理財政策如何及會計上之穩健主義，以爲決定。苟其理財政策，必以獲得購貨折扣之利益爲原則，而以放棄此項利益爲例外者，則應照第二派所主張之方法處理，否則應照第一派所主張之方法處理。又爲穩健計，購貨折扣，應從貨價中減除，使商店或工廠所有存貨之價值，不致高估，故亦以採用第二派之主張爲是。

丙、投資利息問題——關於投資利息應否計入存貨成本，尤其是應否計作在製品與製成品成本，實爲會計學上懸而未決之一問題。此項問題，曾引起許多會計學者劇烈之辯論，有主張應計作成本者，有主張不應計作成本者。近年來此問題幾成會計著作中及會計會議席上討論之焦點。茲將兩派所主張之理由，列舉於下，以資比較，而便討究。

主張應將投資利息計作成本者，所提出之理由，其常見於各刊物中者，計有下列各項：

1. 會計記帳應以經濟原則爲根據，經濟學上既以資本之利息爲成本之一項，即會計上所記之成本，亦應與經濟學上所稱之成本相

符合。

2. 欲於數種不同之製造方法及製造設備中，悉其何者較為經濟，何者較為不經濟，則非將投資於各種機器設備之利息計入成本，不能互為比較。

3. 欲使企業家獲得預期之利益或收回預計之必要費用，非將投資利息記作成本不可。

4. 欲於數種不同之營業或數種不同之產品中，悉其何者較為有利，何者無利可圖，非將各種營業各種產品之投資利息，計入成本，亦不能達到互為比較之目的。

5. 投資利息非經記入製品成本，無從知悉工廠各部因需用資本之多寡，所費之成本數額。

6. 投資利息記入成本，則成本之大小，可以表示製造時間之長短。苟不計入成本，則須經長時間方能製造完成之貨物，與僅需短時間即可製造完成之貨物，將無從區別其成本之大小。

7. 投資利息苟不計作成本，則將無以表示存貨過多之不經濟，與存貨較少之經濟。

8. 投資利息苟不計作成本，則何種商品應購入，何種商品應自造，無從比較其孰為經濟。

9. 記載投資利息於成本內，方可知悉自置廠房機器與租借廠房機器所費成本之孰多孰少，以便決定取捨。

10. 投資利息記作成本，方可決定何種理財方法（或發行普通股票，或發行公司債或用其他借款方法），最屬經濟而有效。

11. 投資利息記入成本，可使各廠所出同種產品之成本數額，歸於統一，更適宜於彼此之比較。

12. 投資利息數屬固定，倘使記作成本，則增加產量，即可減少產品之單位成本，是乃鼓勵生產增加之良法。

主張投資利息不應計作成本者，所提出之理由，其常見於各刊物中者，計有下列各項：

1. 會計上之所謂成本，不必定與經濟學家之觀念相符合。
2. 股東投資之利息，並非實際之支出，故非成本。
3. 將投資利息記作成本，結果足以虛抬存貨價值，並預期尚未獲得之利益。
4. 成本之比較，有折舊稅捐等固定開支可作標準，利息一項，數常不鉅，故非比較成本之要素，而無記作成本之必要。
5. 如欲詳悉每項產品應負擔投資利息之數額，儘可以他種方法計算而得之，不必將其記作成本。
6. 計算投資利息之利率，極難決定。至於何種投資應有利息，尤無標準。
7. 若以投資利息計入成本，則產品尚未出售而先計利益之收入，殊不合於會計之原理。
8. 投資利息之記入成本，每使製品價值過分提高。
9. 投資利息一項，在製造成本中，並非主要之原素，且亦非比較成本之重要元素。

吾人觀於上述各項理論而知正反兩方主張之大概。惟前者多為經濟學家理論上之主張，而後者則為多數會計學者實際之意見。蓋此乃理論與實際之爭辯，倘使理論雖甚正當，而實際上難於施行，亦屬徒然。投資利息計入成本之實際困難問題，確屬甚多，故通常每不計作成本也。（關於此項問題，倘讀者欲詳為研究，請閱編者譯勞倫斯氏成本會計第二十二章）。

觀於上述三項問題而知存貨成本之內容，茲可再概述如下：存貨之成本，除購貨發票上所記之價值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再加其運到貨棧以及點收儲藏各項費用之應攤數額；其購貨發票上所記之價格，應視各

此項利息不計入成本之內

企業之理財政策，而定購貨折扣之應減除與否；至於投資利息，則多數會計學家，因事實上之困難，大都不將其計入存貨成本之內。

二、計算成本之方法

成本之內容，既經確定，則當進而討論其計算之方法。夫一會計期間內所購進之貨物，次數必多，每次之購貨價格，大都不能一致，而期末所存之貨，亦每不能指定其為何次所購；故所謂存貨之成本者（指單位成本而言）事實上有種種不同之計算方法，述之如下：

甲、最近購貨成本計價法——此法又分為兩種：

1. 以最後一次購價為標準之計算法——例如結帳日為十二月底，結帳前最後一次購貨之日期為十二月五日，該日之購貨單價為 \$12，即以 \$12 為結帳日該項存貨之單價。此種估價標準，與以時價為標準，無大差異，謂為成本，實不甚切當。因期末存貨數量，或超出最後一次購入數量之數倍，即非完全係最近一次所購入，則此最近一次之購價，不能代表期末存貨之成本單價，甚為明顯。此種情形，尤以平時貨價漲落甚鉅，而末次購貨價格特高或特低時為然。此種單價常與時價較近，而離真實之成本則遠。

2. 平均購貨成本計價法——此法以一會計期間內各次購貨之單位成本，加以平均，而得存貨之單價。其計算方法又可分為兩種如下：

子、算術平均法——此法不問每次購貨之數量若干，但取其每次購貨之價格而平均之。例如一年之中，購貨四次，一次為每件 \$4.00，一次 \$3.00，一次 \$3.60，一次 \$4.20，取而平均之，得每件 \$3.70，即以此 \$3.70 之單價，估計全部存貨是也。此種平均單價之不適當，在稍明統計學者即能知之。蓋若某一價格之購貨數量特多或特少，則此種單價，即不能代表其平均成本。例如上述四次購貨中，每件 \$3.00 之購貨特多，\$4.20 之購貨最少，則購貨平均成

本，決非 \$3.70 而在 \$3.70 之下也。

丑、**權重平均法**——此種方法，取每次購貨之價格並其數量，用統計學中之權重平均法，計算其平均單價。所得結果，較之算術平均法，當然較為可靠。茲演列其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次購貨.....	160 件	@ \$4.00	\$ 640.00
第二次購貨.....	340 件	@ \$3.00	1,020.00
第三次購貨.....	200 件	@ \$3.60	720.00
第四次購貨.....	100 件	@ \$4.20	420.00
共計存貨.....	<u>800 件</u>		<u>\$ 2,800.00</u>
每件.....			\$ 3.50

如上表，該期內每件之權重平均成本為 \$3.50，即以此 \$3.50 之單價，計算全部存貨之盤價。

乙、**以最近購貨為標準之計價法**——此項方法可設例以明之。譬如存貨 300 件，其最近購貨之日期件數單價如下：

九月五日.....	100 件	@ \$3.00
十月五日.....	60 件	@ \$2.80
十一月五日.....	120 件	@ \$2.90
十二月五日.....	80 件	@ \$2.70

此時三百件存貨中，八十件作價 \$2.70，一百二十件作價 \$2.90，六十件作價 \$2.80，四十件作價 \$3.00。如此三百件共計值銀 \$852，每件合銀 \$2.84。如存貨為 250 件，則以同法推算，共值銀 \$704，每件合銀 \$2.816。如存貨為 100 件，則共值銀 \$274，每件合銀 \$2.74。

此種計算方法，所得出之存貨數值，可謂本乎成本之原則，而表示其真正成本。但必須平時有完備之存貨分類簿，計算時方為便捷。如平時對於原料物料之付出，以最先購貨價格計算 (Oldest Inventory Price Method) 者，則更不費事，因存貨分類簿上結存之金額，即此法所欲計算之存貨金額也。設例如下：

存貨分類簿

日期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總值
9	1	30	\$3.00	\$ 90			30	\$ 90
	30				15	\$45	15	45
10	5	40	4.00	160			55	205
	31				20	65	35	140
11	30				20	80	15	60
12	8	40	3.50	140			55	200
	31				10	40	45	160

丙、貨倉結存平均單價法——會計制度較為完全之工商企業，莫不備有貨倉分類簿，或名存貨分類簿，以記載商品貨物之進出及結存額。此項存貨分類簿，於數量而外，並逐筆記其金額。但貨物之金額即價格，在購進之時，極為簡單，按照購貨發票登入，不生問題。售出或付用之時，其單價之如何計算，常發生事實上之問題。前述最先購價計算方法，即其一種。但此種計算法，必先追溯其為何批所購進，且一次付用或銷售之貨物，常須用數個單價計算之，有時事實上或感不便。故有在每次購貨登入存貨分類簿後，隨即另計一平均價者。其例如下：

存貨分類簿

日期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單價	金額	件數	單價	金額
9	1	30	3.00	90.00				30	3.0000	90.00
	30				15	3.0000	45.00	15	3.0000	45.00
10	5	40	4.00	160.00				55	3.7273	205.00
	31				20	3.7273	74.54	35	3.7273	130.46
11	30				20	3.7273	74.54	15	3.7273	55.92
12	8	40	3.50	140.00				55	3.5622	195.92
	31				10	3.5622	35.62	45	3.5622	160.30

照上表，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數量，爲 45 件，金額爲 \$160.30，每件單價爲 \$3.5622。此項單價，係逐次滾結而來，其數量之高下，受最近一次或數次購貨價格之影響最大，故有可取之價值，工廠中用之者亦甚多。在年終結帳時，存貨數量與金額，即可依據存貨分類簿錄出。除陳舊不合銷路或用途之存貨外，更不發生估價問題，而帳上所示之存貨金額，亦平均成本數額之一種也。

綜觀上述各種成本單價，計算方法既異，所得結果，亦各有不同。然依此而計算存貨之數額，均謂之以成本爲估價標準。一般商人事實上之應用，或視其平時所採之會計制度，或就結帳日之情形而參以主觀之意見，加以抉擇，亦頗可上下存貨之總值。然以普通情形而論，則各法之中，當以最近購價計價法及貨倉結存平均單價法所得結果，最爲可靠。而兩法之中，又以前法之計算，較爲簡便，故用之者亦較衆也。

第二項 時價

時價或稱市價 (Market Value)，亦稱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即存貨在結帳日或盤存日之市面價格。依此價格，可以重行購置與現存數量品質及情形（如儲藏地點及保存方法等）相同之貨品也。

照此定義而言，則所謂時價市價或重置成本者，實不僅包括購入此項存貨之發票所示市場淨價，且須加上依照現在情形所應計算之各項購貨裝搬運輸進口稅佣金以及點收存棧各項費用及工資製造費用等項目。故重置成本中所稱成本之內容，與上項所述者無異，不過上述者爲實際上之成本，此則爲照結帳日或盤存日所應付之成本，乃其不同之處耳。

美國稅務局對於時價或市價一名辭之解釋如下：

「在通常情形之下，所謂時價，係指納稅人在盤存日購買尋常數量之該項貨品之出價而言。」(Under ordinary circumstances, 'market' means the current bid price prevailing at the date of the inven

tory for the particular merchandise in the volume in which ordinarily purchased by the taxpayer.)). 依照此項解釋，則所謂時價者，欲其可以作為存貨估價之標準，尚須受下列種種之限制：

一、時價必須為盤存日之價。

二、盤存日必須在通常情形之下，若遇非常情形，如宣戰或政治上市場上發生重大變化，則是日之時價不能作準。

三、存貨須為通常貨品，苟存貨中某項特種貨品，如不經見之古董或供給已斷之特種貨品，在盤存日即有價值可估，亦不能作為盤存之標準時價。

四、必須以尋常購量之時價。因所購之量特多，則價值將被其提高，如所購數量特少，則雖有時價亦不足為憑也。

五、所謂時價，指批發價格，而不指零售價格。

六、所謂時價，指購入價格，而不指售出價格。

美國稅務局又謂，如在盤存日並無公開之市面或市面上所開價格，並無通常數量之交易，則可應用與盤存日最近日期之公平時價，作為盤存日之時價。惟須證明此項時價，係該納稅人或他人購入通常數量之該種貨品時所付之價，而並無作偽之行爲者。觀於上列各項之解釋，吾人可知時價之內容及其計算之方法矣。

第三項 成本與時價孰低

成本及時價之意義，與其計算方法，已如前兩節所述。本節所謂成本與時價孰低者(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即謂盤點存貨之日，倘使時價低於成本，則以時價為估價之標準；倘使成本低於時價，則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兩者之中，取其低者是也。此項估價標準，與其稱之謂一種標準，毋寧稱之為一種方法。蓋其本身實非一獨立之標準，不過藉上述兩種標準而另為一種之計算耳。讀者於此，有一點應加注意，即所謂成本或時價者，應將各種存貨分別計算，而非將全部存貨

合併計算也。因此，用此項標準以計算存貨之價值時，須應用下式所示之存貨盤估表：

存貨盤估表

貨品名稱	數量	成 本		時 價		低 價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存貨 甲	380	\$3.60	\$1,368.00	\$3.30	\$1,254.00	\$3.30	\$1,254.00
乙	220	10.80	2,376.00	10.00	2,200.00	10.00	2,200.00
丙	140	5.40	756.00	6.00	840.00	5.40	756.00
丁	87	7.60	661.20	8.00	692.00	7.60	661.20
戊	135	6.00	810.00	5.00	675.00	5.00	675.00
己	65	8.00	520.00	9.00	585.00	8.00	520.00
庚	94	5.00	470.00	6.00	564.00	5.00	470.00
辛	100	3.20	320.00	3.00	300.00	3.00	300.00
			\$7,281.20		\$7,110.00		\$6,836.20

上表有三金額欄：第一欄為成本價，第二欄為時價，第三欄為成本與時價兩者中孰低之價。所計得之存貨總值，較用成本與時價標準各別計算之結果，均為減少。在此可以明瞭所謂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標準，非若表面初觀之簡單，其估價之標準，並非全部存貨，一律用成本價或一律用時價。蓋一商業之存貨，常有多種，此多種存貨之價格，市面有漲有落，漲者從其成本，跌者從其時價。就全部存貨而言，其估價之標準，並不一律，結果所得存貨之總值最低。

第四項 售價

售價為銷售存貨之定價，定義甚明，似毋待詳細之解釋。雖然，以售價為存貨估價之標準時，其意義亦有種種之不同，列述如下：

一、單純之售價，並不包括商業折扣 (Commercial Discount) 在內。例如汽車一輛，定價 \$5,000，照定價八折出售，則其售價為 \$4,000。

二、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例如上述之汽車，售價為 \$4,000，價內應付銷售員佣金 \$400，銷售費用如運費保險費裝箱

費等類計 \$400, 其他成本 (如一年內包修工料成本) \$200, 則該車之存貨價值為 \$4,000 減 \$1,000 (\$400+400+200), 即 \$3,000 也。

倘使銷貨定單已經簽訂, 定銀已經收取, 銷貨佣金亦已付訖, 惟汽車尚未運交買主, 則該汽車存貨之價值, 可作為 \$3,400 即 \$4,000 - (尚待支付之銷售費 \$400 + 其他成本 \$200) = \$3,400 也。

三、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並減預計利益之全部。如上例, 汽車之售價為 \$4,000, 減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1,000, 尚餘 \$3,000。倘其預計銷售利益為 \$500, 則照此項估價標準, 該車之存貨價值應為 \$2,500。結果此項計算方法, 與成本無異。

四、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再減預計利益之一部分。此處所謂利益之一部分者 或以比例計算, 或由任意酌定, 均視一企業估價政策之不同而有差異。其以比例計算者, 可以已經支付及尚未支付之兩部分成本之比率, 作分配預計利益之標準。如上項所舉之例, 汽車售價為 \$4,000, 未付費用及其他成本 \$1,000, 則應再減預計利益 \$500 之 $\frac{1}{4}$, 即 \$125, 如是, 則其存貨價值, 當為 $4,000 - (\$1,000 + \$125) = \$2,875$ 。又如上例(二)項所舉之第二例汽車, 售價減尚待支付之費用 \$600, 餘 \$3,400, 內中預計利益 \$500, 可以減去 $\frac{3}{20}$, 即 \$75, 則照本項標準計算, 該汽車之存貨價值, 為 \$3,325。

第四節 各種估價標準之應用

第一項 以成本為估價標準

有許多廠商, 用成本為存貨估價之標準, 年復一年, 不為更改, 故對於時價如何, 並不注意, 此項估價方法之應用, 有下列各種理由:

一、以成本為存貨估價之標準, 則所有時價高漲時未實現之存貨利益, 及時價低落時未實現之存貨損失, 均不使混入本期損益之內。因之本期所結出之損益數額, 均係管理當局所應負責之損益數額, 而損益

計算書之內容，較有意義。

二、計算成本之工作，大概較尋覓時價之工作為簡單。

三、在許多零售商店，貨物之售價，與其購價，並無密切之關係。通例購價已見漲落，而售價並不隨之為同比例之漲落。故存貨之時價雖有漲落，但對於其商店本身之價值，仍與成本之所值無甚差異。

但反對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者，亦有下列二說：

一、倘使時價已有漲落，而存貨仍用原價估計，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不能表示結帳日存貨之真正價值，即不能表示是日該企業之真實財政狀況。

二、倘使貨物時價已有漲落，而仍用成本計價，則銷貨部對於推銷工作上，將失其可以依賴之標準。

第二項 以時價為估價標準

以時價為存貨估價之標準，其理由為使結帳日之資產負債表，得以正確表示彼時之財政狀況。但其最大缺點，即損益計算書之中，將包括存貨上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在存貨中包括未實現之利益時，一般會計家企業家及銀行家，均認為太欠穩健。且求得結帳日各項存貨之時價，實際上之工作亦甚繁重，且有種種存貨，不能確定其時價，則不得不出於估計之一途，較之有確實記錄可查之成本，殊不可靠。

第三項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估價標準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存貨估價之標準，乃歐美大多數會計學家之所主張，亦為大多數企業家及銀行家之所贊同。其唯一理由，則以此項標準，計預期之損失，而不計預期之利益，比較最為穩健。故在英國則會計師公會估價委員會，於一九一七年對於內地稅局之報告書中，稱之為世界通行之估價公式。在美國則內地稅局亦採之為數種估價標準中最主要之一種。我國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及第十八項，亦規定存貨應

以原價與時價孰低爲標準，所有各種會計書籍之中，凡論及存貨估價標準者，幾莫不奉爲金科玉律，而各工商企業機關實際上所用之估價標準，亦以此爲最普通也。

雖然，在商業場中，穩健政策固可贊許，不過僅圖穩健，而犧牲會計之正確，是何異於因噎而廢食。近來學者對於此項估價標準之應用，頗多非議，其所提出之理由約述如下：

一、此項標準，既不能表示存貨之時價即現值，而使資產負債表可以確示結帳日之財政狀況；復不能表示存貨之成本，而使損益計算書可以顯示管理人員所當負之責任。推其結果，不僅使會計之結算不能正確，且使財政狀況與損益計算，均成爲毫無意義之記載。

二、此項標準，在貨價跌落之時，預計存貨上之損失，而在貨價上升之時，則不預計存貨上之利益，理論上顯有矛盾。

三、貨價之漲落，在各項存貨，雖非完全相同，然大致言之，多種存貨價格之漲落，確有一致之趨勢。故在一般貨價上漲較甚之時，其各種存貨之時價，當無不較其成本爲高，則是年之存貨估價，實際上等於以成本爲標準。而逢一般貨價下落較甚之時，其各種存貨之時價，當無不較其成本爲低，則是年存貨之估價，實際上即等於以時價爲標準。如此年年反覆變更其估價之標準，不僅爲會計原理所不容，抑亦使決算內容，成爲非驢非馬之結果。

四、即在事實上言之，此項估價標準之應用，費時亦覺太多。因上述計算各項存貨成本之繁重工作，既無一步可以避免，再加尋覓各項存貨時價或換置成本之工作，即反對使用時價標準所指爲工作過於困難者，亦無一點可省。倘使存貨種類甚繁，則計價所費之時間，及所遭之困難，當極鉅大。

五、更進一步言之，此項標準之應用，有時亦並不足爲穩健之表徵。蓋有時一企業之存貨成本，雖較其時價爲低，但較之其他同業購貨

之更爲得法或及時者，則其成本或仍高出多多也。

第四項 以售價爲估價標準

以單純之售價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在會計學上實無理由可爲辯護。蓋存貨之售價中，包括許多尚未支付之銷售費用與其他成本，更包括一部分尚未獲得之利益，絕對不能作爲資產，計入存貨價值中也。

以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及其他尙待支付之成本，爲存貨估價之標準者，則在下列各項情形之下，實有應用之必要：

一、存貨之成本及時價均屬無從查悉者。例如舊店出盤，將其所存底貨之全部，連同其他資產，作一總價，售於受盤人。此時各項存貨之成本及時價，必屬無從查悉，即能查悉，亦屬估計，不能正確。此時受盤人倘欲將盤得之存貨，估定價格，則除以售價爲標準外，實無他法。

二、存貨之淨售價，絕對可靠，而其出售又並不費力者。例如棉花布匹糧食等，有標準之貨質，在交易所或其他公開市場上，一轉瞬間即可售出而得現價者。

三、定製之貨或已經定售之貨，惟尙未運出者。例如一工廠先接定單，收取定銀，然後製造之貨物，或存貨之已經顧客定購，其定購合同，無中途取銷之可能者。

四、售價較之成本或時價均係較低者。例如店中所存次貨底貨舊貨以及水漬變色等貨，祇可削價出售者之類。

以上所述四種情形，其第一第四兩種存貨，非以售價（指淨售價而言）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實無他法。至於第二第三兩種，其成本及時價均易於求得，則究用何種標準估價，仍有討論之餘地也。

第五節 適當之估價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第一項 估價標準之要件

觀於以上各節，可知存貨之估價，無論用成本時價售價或「成本與

時價孰低」為標準，均有種種之缺點。蓋最適當之存貨估價標準，必須備具下列各條件：

一、須使資產負債表能表示結帳日之正確財政狀況，或可靠之償債能力。

二、須使損益計算書能表示某會計年度內之營業成績，即弗使營業上之損益與他種不關營業之損益相混。

三、須守穩健態度，弗預計尚未獲得之利益。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原夫資產負債表之主要效用，在股東及長期債權人之目光言之，以能正確表示該企業在結帳日之財政狀況為要。所謂結帳日之財政狀況者，即指是日各項財產之真實價值而言。但是日財產之真實價值，與其成本無關，而須以時價為標準。故在企業之股東及長期債權人方面所需要之報告言之，資產負債表上所用之估價標準，應為時價，而非成本。但在短期債權人方面觀察，則其所最欲知悉者，又為該企業在短期間內有若干資產可以變成若干現款，以供償還短期債款之用。彼等對於企業財產之成本或時價（指購價或換置成本而言）究屬若干，並不十分關心，故此時資產負債表上存貨一項，倘照成本或時價估計，均不合彼等之用。祇有依照「售價減去向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之標準，估計其可以變現之數額，最為適宜。

第三項 損益計算書上所需要之估價標準

企業獲得利益或遭受損失之原因，有為其管理當局所能統制，而應負其責者，有為其所無從統制，而難任其責者。前者如營業上之損益，後者如投機上之損益是也。編製損益計算書之主要目的，在乎表示一企業營業之成績，而定管理當局之功過責任，則凡不屬於營業上之投機損益，應與營業上管理當局應行負責之損益，絕對劃分，乃屬當然之理。夫存貨時價之漲落，乃為市場上大勢之所趨，而非企業當局所能幸致或幸

免者。若存貨以時價計值，則損益計算書之購銷部分，實包括投機損益在內，而使其所示損益之數額，無從表示管理當局之成績。故在損益計算書上言之，存貨之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方能確示營業上所能統制及所應負責之成績究屬如何也。

觀於本項及上項所述原則，而知資產負債表上所需用之估價標準，與損益計算書上所需用之估價標準，顯相反背。倘用成本或時價，祇能顧及一面，而不克雙方兼顧。此項困難情形，若不設法解除，自不能達完美之估價目的。

第四項 穩健之估價標準

至於「穩健」一項，雖為會計上估價之良好標準，但若因僅圖穩健而犧牲會計上之正確，自非策之善者。「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標準，雖為一般會計家銀行家企業家所普通採用，然在原則上言之，因成本低於市價，而用成本估價時，則使資產負債表失其效用，因成本高於時價而用時價估計時，又使損益計算書失其效用。且估價標準在成本與時價之間，或致年年反覆變更，因之歷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無從為相互之比較，則此項估價標準，雖以穩健之故而受舉世之歡迎者，固難免為頭腦清明之會計學家所排斥也。

第五項 適當之估價方法

今設一最適當之估價方法，以求完全合於上列三項條件，其法如下：

一、設一「存貨跌價準備」(Reserve for Loss o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以記盤存日存貨成本高於其時價之差額。凡成本高於時價時，將其差額，貸入此帳戶，而成與折舊準備同一性質之帳戶。

二、另設一「存貨跌價損失」(Loss o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為存貨跌價準備帳戶之相對帳戶。此帳戶所表示之損失，在損益計算書中，列入「其他損益」(Other Income Deductions) 或「非營

業損益」(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diture)項下,而不使其與營業損益或貿易損益相混。

三、設一「存貨漲價」(Increase i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以記盤貨日存貨成本低於其時價之差額。凡成本低於時價時,將其差額借入此帳戶,而表示存貨價值之一部分。

四、另設一「存貨漲價準備」(Reserve for Increase in Inventory Valuation) 帳戶,為存貨漲價帳戶之相對帳戶。此帳戶所表示之利益,因其尚未實現,暫時提作準備,不即併入「其他收益」項下,故在損益計算書上無所表示;

為求讀者明瞭此項會計方法起見,特舉二例,以示上述四帳戶之應用方法如下:

例一:某公司存貨之成本價值為 \$100,000,時價為 \$80,000,在決算日應為整理分錄如下:

借	存貨跌價損失	\$ 20,000
貸	存貨跌價準備	\$ 20,000

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存貨	\$ 1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 20,000
其他	其他

或將上式改列如下:

資 產		負 債	
存貨	\$ 100,000	其他	\$.....
減: 存貨跌價準備	20,000		
	\$ 80,000		
其他		

在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示如下:

營業淨利或淨損		\$
其他收益	\$	
減：存貨跌價損失	20,000
本期總收益或總損失		<u>\$</u>

至下期售出存貨時，其銷貨成本，祇照 \$80,000 之淨值計算。

例二：某公司存貨之成本價值計 \$100,000，其市價為 \$120,000，在決算日應為整理分錄如下：

借	存貨漲價	\$ 20,000
	貸	存貨漲價準備
		\$ 20,000

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存貨	\$ 100,000	存貨漲價準備	\$ 20,000
存貨漲價	20,000	其他
其他		

損益計算書上，對於存貨之漲價，並無表示。

時至翌年，倘使該項存貨，迄能維持其漲價之情形，以至銷去，則彼時應為整理分錄如下：

借	存貨	\$ 20,000
	貸	存貨漲價
		\$ 20,000
借	存貨漲價準備	20,000
	貸	盈餘
		20,000

倘使上期末日，所有存貨之漲價，係暫時之現象，翌年價仍跌落，則上期末日之整理記錄，不妨視為備忘性質，仍可將其互相對銷如下：

借	存貨漲價準備	\$ 20,000
	貸	存貨漲價
		\$ 20,000

倘使下期存貨時價由十二萬元，跌至十一萬元，則其整理及對銷記錄如下：

借	存貨	\$ 10,000
	貸	存貨漲價
		\$ 10,000
借	存貨漲價準備	10,000
	貸	盈餘
		10,000

借	存貨漲價準備	\$ 10,000
貸	存貨漲價	\$ 10,000

如是則存貨上 \$20,000 之漲價，半數與其準備抵銷，半數則轉入盈餘，而成為已實現之投機利益。

以上所述之處理方法，與存貨估價之必要條件，均屬相合。蓋在資產負債表上，設立「存貨漲價」及「存貨跌價準備」兩帳戶，則可使存貨於表示成本價值之外，同時復可表示其時價（即存貨加存貨漲價或減存貨跌價準備是也）。在損益計算書上，存貨跌價損失，不與營業損失相混，而在其他收益項下減去，則營業之成績中，不致混入投機損益。且估價如有損失，即在當年之「其他收益」中減去，估價如有利益，則暫時記入準備，不即視為可以分配之利益，視下年度存貨之售價如何，再定其處理之方法，則穩健一點，亦可顧到矣（註）。

再以上所述之估價標準，祇及成本與時價兩項，而未及售價。此為使資產負債表表示一企業之正確財產價值而作。但若為企業之短期債權人着想，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則不妨將售價（減去尚待支付之費用及成本）替代時價，而用上述同樣方法以處理之。倘使為顧全穩健起見，則在售價中再減去一部分之預期利益可也。

第六節 實用之估價方法

上節所述之估價方法，在理論方面，固能適合估價標準之各項要件，無可訾議；然在實用方面，則其計算之煩，與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

（註）在全部存貨之時價，均呈高漲或跌落之現象時，設立一個存貨漲價或跌價準備帳戶，以資處理，固無問題；若使一部分存貨時價上漲，一部分時價下落時，是否應設立兩個準備帳戶，分別記載漲價跌價之數額，抑或設立一個漲價及跌價準備帳戶，將漲跌之數，合併記載，以資沖抵，則不妨各視會計上之需要情形而決定。大抵言之，如分設兩個準備帳戶，則存貨亦應將漲價跌價兩部分，分設兩個存貨帳戶，以資記載，方便處理。但此種手續，殊覺太煩，故事實上以合併設立一個準備帳戶為宜也。

爲標準者，並無軒輊。蓋決定逐項存貨之成本與時價，而求得其差額，已屬煩瑣，且至下期存貨出售之時，又須逐項按照其出售時之時價，爲整理之分錄，以沖銷其一部分之漲價與跌價，尤覺費事。故會計學家爲圖節省計算整理之煩勞起見，有時不得不採用較爲實用之方法。

所謂實用之方法者，即當存貨之時價，雖有漲落，但其漲落並無持久之現象，而爲暫時之情形，且爲數亦並不甚鉅時，則存貨之估價，不妨即以其成本爲標準。蓋決算日之時價，雖較成本互有漲落，但既係暫時之現象，則其不能表示存貨日後之售價，與其成本之不能表示日後之售價，實無程度上之差別。是則兩者之間，自不妨取其計算較爲簡便之成本，而可以略去其時價也。雖然，苟其時價之漲落，爲數較巨，且有維持永久之趨勢，則其與日後售價之關係，自較成本與日後售價之關係，更爲接近，則不宜僅圖計算上之簡便，而犧牲價值上之正確也。

有時會計學者復主張用更簡便之方法，即存貨以成本計價，而將其時價，注明於資產負債表之下，使讀表之人，得藉表外附加之數字，以明其財政之實況，此在理論上，雖足以破壞估價原則而使其不能一貫，但在事實上，確係一種簡便明瞭之方法，而無妨採用者也。

第七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方法

以上所論，僅爲存貨在普通情形下之估價方法。如在特殊情形之下，則其方法復有種種之不同，茲擇其最普通者 列舉三法於下，即：(一) 基本存貨法 (Base-Stock Method of Pricing)；(二) 零售價盤存法 (Retail Method of Inventory) 及 (三) 毛利測驗法 (Gross Profit Test) 是也。

第一項 基本存貨法

基本存貨法，一名最少額存貨法 (Minimum Stock Method or Base Stock Method)，乃先依照已往經驗及市場情形，決定其原料或

商品之最少存儲額或基本存貨額。此項基本存貨額，在繼續營業之商店或繼續製造之工廠，實具有備而不用之性質，故亦謂之經常存儲額 (Normal Stock)。其數量之多少，則以足敷應付製造上或銷售上之隨時需要為度。因此基本存貨之數量，歷年大致無甚變更，非因購貨迫不及待，事實上亦多不將其動用，故其性質，與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幾乎無所區別。因之會計學家頗有主張將此項基本存貨，視同固定資產，而以其成本或特定價格，為估價之標準者。至於實際存貨額超過基本存貨額時，其超過之部分，應依上節所述之估價原則，計算其價值，加入基本存貨之固定價額中。倘若實際存貨額少於基本存貨額時，則其缺少之部分，亦應依上節所述之估價原則，計算其價值，從基本存貨之固定價額中減去，方得存貨價值之總額。夫基本存貨額為營業進行時必須備儲之資產，視同固定資產，在原則上，當屬可行。惟採用此法者，須為規模較大，營業穩定之企業，其各期間所需原料或商品之存儲數量，確屬非常固定而殊少增減變更之情形者，方為適宜。茲舉例以明其計算方法如次：

設某工廠某類原料之基本存貨額，定為 1,000,000 斤，特定價格為每斤 \$0.10，二十二年底之實際存貨額為 1,300,000 斤，市價為每斤 \$0.12，二十三年底之實際存貨額為 800,000 斤，市價為每斤 \$0.90。其基本存貨之估價額可以下式計算而得之：

	二十二年底	二十三年底
特定價格	\$.10	\$.10
市價	.12	.09
基本存貨額	1,000,000	1,000,000
實際存貨額	1,300,000	800,000
差額(*缺少額)	300,000	200,000*
基本存貨額以特定價格計	\$ 100,000	\$ 100,000
差額以市價計(*應減額)	36,000	18,000*
存貨估價總額	\$ 136,000	\$ 82,000

第二項 零售價盤存法

許多零售商店，尤如分部銷售之百貨公司，當其估計存貨價值時，常採用一種所謂零售價盤存法。考最初應用此法之目的，原不過為欲管理存貨，隨時估計其大約數額，以便經營上之考核而已；迨至近年，則幾成為零售商普遍採用之存貨估價方法。夫零售商店之商品，種類繁多，日有進出，事實上殊難採用永續盤存制，或時作實地之盤點，於是遂有此法以計算存貨之約數。按吾人在普通情形之下，其計算期末存貨之方法，當係從期初存貨額與本期購貨額之總和中，減去銷貨成本額即得。惟銷貨種類既繁，則其成本，在平時殊不易計算而得，帳上所示之銷貨額，均為包含利益之售價。然若期初存貨及購貨，亦以零售價即銷售時之定價計算之，則二者之和，減去帳上之銷貨總額，即為零售價計算之期末存貨額。此項存貨額，隨時可以計算而得，非如上編所述之工業會計，必須用永續盤存制，方可決定存貨之數額也。

求得期末存貨之銷售價額後，如欲再計其成本價額，則可先由原定之毛利率(Mark on Percent)，以計算成本所合賣價之成數。至於毛利率之決定，可將商品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即預定毛利額)，以售價除之即得。例如某商品之單位成本價格為 \$84，所定售價為 \$120，則其預定毛利為 \$36。毛利額被售價除之，在此例為 30%，是即毛利率也。以售價作為 100%，減去毛利率 30%，所得 70%，即為成本之成數。再將售價乘成本之成數，即為所求之成本價值，如此例售價 \$120 乘 70%，即可知其成本原額為 \$84 也。

茲先舉一簡單之例，以明零售價盤存法之計算方法。假定某商店期初存貨之成本價值為 \$10,000，預定零售價為 \$15,000；期中購貨總額之成本價值為 \$16,500，預定零售價為 \$24,750；該期內帳上之銷貨淨額為 \$18,000，則計算期末存貨之方法如次：

	成本	零售價	預定毛利額	毛利率
期初存貨.....	\$ 10,000	\$ 15,000	\$ 5,000	
購貨總額.....	16,500	24,750	8,250	
	<u>\$ 26,500</u>	<u>\$ 39,750</u>	<u>\$ 13,250</u>	33½%
銷貨淨額.....	12,000	18,000	6,000	
	<u>\$ 14,500</u>	<u>\$ 21,750</u>	<u>\$ 7,250</u>	33½%

上表中期初存貨與購貨總額相加，得零售價 \$39,750，減銷貨淨額 \$18,000，餘 \$21,750，即為以零售價計算之期末存貨。復查另售價 \$39,750，減成本總值 \$26,500，得預定毛利額 \$13,250。以 \$39,750 除 \$13,250，則得毛利率 33½%。100% 減 33½%，又可得成本之成數為 66½%。以成本成數乘期末存貨之零售價數額 \$21,750，即可得期末存貨之成本價值 \$14,500 矣。

如期初存貨與購貨，當初所預定之售價，以後並無變動情事，則此法之計算，實甚簡易。但徵諸事實，存貨及購貨上最初所預定之售價，不過依當時之市況而定，日後市場變化，難免不有若干種之商品，須減低其原定售價，更有若干種之商品，可增高其原定售價，俾隨時得與市況相符合，而銷路及利潤，亦不致受有損害。因此欲隨時確定存貨之適當價值，計算時應將期初存貨及購貨之預定售價，隨時加以校正，增價則加之，削價則減之，如是則其所求得之存貨價額，庶可比較適當矣。

期內銷貨既有增價及減價時，則以零售價盤存法，以計算期末存貨之成本價值，自較前例稍為複雜，且以會計學者間之主張不一，其算法亦可分為二種：一派主張採取穩健態度，少計存貨價額，即對於期初存貨及購貨祇作增價 (Mark-up) 之校正，而減價 (Mark-down) 則自商品總價中減去之，結果使毛利率增大而使成本成數縮小。另一方法，在期初存貨及購貨之價格有變動時，不論其為增價或減價，均直接由期初存貨及購貨額中，為之增減。今舉例分示其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法)

期初存貨成本	\$ 8,000.00	
購貨成本	12,000.00	
商品總額成本	<u>\$20,000.00</u>	64.93%
原定毛利	\$10,500.00	
增價	300.00	
校正毛利	<u>10,800.00</u>	35.07%
商品總零售價	\$30,800.00	100.00%
銷貨淨額	\$18,000.00	
減價	800.00	
		<u>18,800.00</u>	
期末存貨零售價	\$12,000.00	100.00%
減其中所含毛利	4,208.40	35.07%
期末存貨成本	<u>\$ 7,791.60</u>	64.93%

(第二法)

期初存貨成本	\$ 8,000.00	
購貨成本	12,000.00	
商品總額成本	<u>\$20,000.00</u>	66½%
原定毛利	\$10,500.00	
增價	300.00	
		<u>\$10,800.00</u>	
減價	800.00	
校正毛利	<u>\$10,000.00</u>	33½%
商品總零售價	\$30,000.00	100%
銷貨淨額	18,000.00	
期末存貨零售價	\$12,000.00	100%
減其中所含毛利	4,000.00	33½%
期末存貨成本	<u>\$ 8,000.00</u>	66½%

觀於上例，第一法因所得毛利率較大，計為 35.07%，成本成數，隨之而縮小，計為 64.93%，故存貨價額僅為 \$7,791.60。第二法之毛利率為 33½%，成本成數為 66½%，故存貨價額得 \$8,000.00。蓋毛利率愈大，成本成數愈小，結果所求得存貨之成本價值亦必較小也。至以二法相較，則第一法以穩健取勝，第二法較為合理，依照著者之意，當以採

用第二法爲宜。

計算方法既經明悉，則其特質不難推知。按此法之計算，完全根據商品之零售價，故在表示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原則上立論，實較之以成本爲估價之標準，當爲妥善。蓋售價爲可以變現之價值，普通對於商品之折舊及其他折減等費均已剔除，則根據售價減去毛利所求出之價值，自較原價爲適當。又既採用此法以隨時估計存貨之價額，則同時實已含有永續盤存制度之意義；如各部分欲對於商品用實際盤存之手續，以驗所估價額之是否確當，亦可不必於結帳時各部分同時舉行。蓋不妨視各部分之各自利便，隨時分別盤點校正。如增價或減價之校正，辦理嚴密，則結帳時所估得之存貨價額，定能有相當之正確也。然學者於此亦應同時注意者，卽此法之計算存貨價額，係用一個平均價額，混統計算，故各部所售商品之毛利額，苟非無甚參差者，常難得滿意之結果。不寧惟是，期初存貨與各項購貨之價額，必須有正確之記載，對於期初存貨與各次購貨之價值，務必將成本與售價並列，方可計算也。

第三項 毛利測驗法

毛利測驗法 (Gross Profit Test) 者，乃根據銷貨上過去各期所獲毛利之平均率，以推測本期末存貨額之一種簡便方法也。此法固不能認爲存貨估價之一種適當方法，惟其效用，亦有足稱述者，卽第一當實際上不能或不便盤點存貨時，可以此法隨時算出存貨之約數。其次在實際盤得之存貨數額，可以此法測驗之，藉觀其大致之正確與否。蓋普通工商業，平時如無永續盤存記錄 (Perpetual Stock Record)，則所有存貨，必須加以實際盤點，始能得悉其數量。萬一遭逢火患，存貨悉數被焚，實際盤點，無法舉行，卽可應用此法，以計出發生火患時之存貨數額，向保險公司作請求賠款之根據。又如於結算時實際盤得之存貨，有時難免因種種原因，或致大有錯誤。例如大批託人代售之寄銷品，漏未加入存貨之列，或將受託代售之承銷品，點作自己之存貨，或購貨未曾

入帳，而貨物則已列入盤存，或平時貨物走漏極多等情事。凡此種種，皆足使期末存貨數額不能確實，而此等詛誤若僅憑盤點結果之數字以觀察之，實無從發現也。此時若以此法測驗比較，而觀其相差甚鉅時；則存貨數額定不免於錯誤，當事者即可藉以追查其究竟焉。

按此法在理論上之根據，係假定在平常情形之下，各期間銷貨所獲之毛利率，應大致相同，因此根據以前各期之毛利與銷貨間之平均比率，以推算本期末之存貨數額。故其計算之方法，首在求得以前各期之銷貨及銷貨毛利，然後以每期銷貨淨額除該期之銷貨毛利，即可得各該期之毛利率，已如上項中所述。至若各期營業，因特殊情形而發生毛利率之變化，則須先期酌量改正，使其可以代表通常之銷貨成績。再以所得各期毛利率相加，而除以期數，其商即為以前各期之平均毛利率。求得此項平均毛利率後，即可假定其為本期毛利率，以之乘本期銷貨淨額，而得本期毛利之約數。自銷貨淨額中減去毛利約數，為本期估計之銷貨成本約數。又如上項中言，自本期期初存貨及本期購貨二者之總和中，減本期銷貨成本約數，即可得所求期末存貨之約數矣。茲為便利學者閱讀起見，將上述計算方法，用公式表示之如下：

一、 $\text{銷貨} - \text{銷貨成本} = \text{毛利}$

二、 $\text{毛利} \div \text{銷貨} = \text{毛利率}$

三、 $\text{各期毛利率之和} \div \text{期數} = \text{以前各期之平均毛利率}$

四、 $\text{本期銷貨} \times \text{平均毛利率} = \text{本期毛利約數}$

五、 $\text{本期銷貨額} - \text{本期毛利約數} = \text{本期銷貨成本約數}$

六、 $(\text{本期期初存貨} + \text{本期購貨}) - \text{本期銷貨成本約數} = \text{本期期末存貨約數}$ 。

茲更舉例說明其計算方法。下表為某商店前三期之銷貨，銷貨成本及毛利，而第四期之銷貨為 \$500,000，期初存貨為 \$120,000，期內購貨總額為 \$380,000，試以毛利測驗法求其期末存貨。

	銷貨	銷貨成本	毛利
第一期.....	\$ 400,000	\$ 300,000	\$ 100,000
第二期.....	450,000	340,000	110,000
第三期.....	350,000	260,000	90,000

先根據上表求各期之毛利率：

第一期	$\$ 100,000 \div \$ 400,000 = 25.00\%$
第二期	$\$ 110,000 \div \$ 450,000 = 24.44\%$
第三期	$\$ 90,000 \div \$ 350,000 = 25.71\%$
	<u>75.15%</u>

則平均毛利率當爲：

$$75\% \div 3 = 25\%$$

本期之毛利約數爲：

$$\$ 500,000 \times 25\% = \$ 125,000$$

本期之銷貨成本約數爲：

$$\$ 500,000 - \$ 125,000 = \$ 375,000$$

而本期之期末存貨約數應爲：

$$(\$ 120,000 + \$ 380,000) - \$ 375,000 = \$ 125,000$$

期末存貨之約數，固可用毛利測驗法以求得之，已如上述。又若期末存貨業已盤點就緒，上期存貨可以在上期資產負債表中查知，銷貨淨額亦已有相當記錄，惟購貨則因購貨部單據記錄遺失或被毀，以致不能得悉時，亦可根據此法，將上列公式略加變更，加以推算，而得購貨之約數。

又查此種測驗方法，因自估計而得，結果當然不能絕對正確，然苟非具有特殊原因，則當亦無鉅數之出入也。

第八節 存貨估價之特殊問題

第一項 國外支店存貨及外幣購貨之作價

設有支店之商號或公司，每當期末決算，將支店存貨併入本店資產

負債表時，其作價問題，在國內支店，若貨幣種類相同者，自屬簡易。若國外支店，則以幣制單位之不同，其處理方法，亦自不同^(註)。按通常所認為標準之辦法，在本書第三編第二十章討論支店會計時，已曾提及，即將支店已決定之外國貨幣金額，在本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日，用當日兩種貨幣之匯兌率折合之。蓋存貨為流動資產之一種，而結帳目的又在表示當日之財政實況，其折合固自應以結帳日之匯兌率為標準也。

此處有一附帶問題應加討論，即國內商家向國外以外國貨幣購貨時所發生之估價問題是也。例如上海甲公司向紐約乙出口行訂購某項貨品，貨款訂明以美金支付，今貨物已於十一月中運到，貨款係由甲公司之往來銀行出具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代為承兌乙出口行所出九十日期之美金匯票，故甲公司實在付款期日，可至下年二月中。但在本年結帳之時，甲公司之購貨，究應以何種價格入帳，不能不預先決定。倘使不在年終結帳之時，猶或可以留待日後實在結價支款時，再行入帳，今於年終必須全部結算損益，則此等以外國貨幣購入而尚未結價之購貨，非決定價格入帳不可。考之情理，當銀行或進口商將出口商匯票承兌時之匯率，即為是項貨物換算本國貨幣之適當價格，即可據以入帳，否則貨價之中，難免不含有匯兌上投機所生之財務損益在內，致貨價不能正確。至將來實際付款時，如較入帳日之匯率有差額時，則應以其差額歸入財務管理上之損益，而以「匯兌損益」科目處理之也。

第二項 存貨之折舊

存貨價值之減低，有時並非由於市價之變動，而為折舊之結果者。例如貨品因陳列櫥窗而致退色陳舊，存貨存儲過多，擱置時日較久，而致不合時式以及破損或變樣，結果無一不須減低其原來之價值。此種損

^(註)我國國內各地，幣制尚未完全統一，故支店或分公司存貨之估價，仍須換算其總店或公司所在地之貨幣價值；於是其處理方法，與國外支店或分公司之方法相似。

失，固非因市場價格之變遷而發生，論其性質，與固定資產之折舊損失實無二致也。管理上避免此種損失之方法殊多，譬如獎勵銷售員嚴密留心存貨，並努力推銷，不使商品有變樣或呆擱等情事之發生；或在每種商品上用簽條注明購進日期，以便隨時檢查，而注意有否存儲已久之貨物。惟管理方法，雖屬嚴密，欲使每種貨品毫不遭受相當之折舊損失，仍為事實上所難能耳。

欲計算存貨折舊數額，與帳上作適當之表示，則非對於存貨加以適當之估價不可。對於存貨估價之最適當辦法，通常均以時價為準則，即是項同種同樣狀態之貨物，在當時市場上可以賣得之價格是也。倘以成本為計算折舊之標準，未免有含混與虛誇之嫌，若以售價為標準，則折舊損失難免為其中毛利所蒙蔽，皆非適當之辦法。

存貨之折舊額，既已求得，則可從存貨價額中減除之，但有若干學者，反對此種處理方法，以為存貨上之折舊，為一種未實現之損失，不應歸本期負擔，此實大誤。蓋存貨折舊損失為真實之損失，其性質與市價變動而生之損失，迥有不同。夫貨物若以陳列櫥窗而發生折舊，則其損失實為廣告費用之一種，故應將此項折舊約數，用廣告費及購貨兩科目對轉。又貨物若以呆儲而發生折舊，則實為該期購貨部與銷售部管理不當所應負之責任。因此，對於每種存貨之估價，應注意其在當時狀態下之時價，而所有存貨折舊損失，均為一種真實之費用，應歸各該期負擔也。

第三項 聯產品與副產品之估價

在製造工業中，每有製造一種產品，而同時聯產數種產品者，例如自來火公司，其出品除煤氣以外，同時必有焦煤柏油等聯產品 (Joint Products)；又如提煉石油之工廠，其出品除純粹煤油以外，亦必復有汽油，偏蘇汽油，粗石油等聯產品。在此種情形之下，欲將原料及製造費用等成本適當攤派於每種產品之上，實為一極複雜之問題。其詳細內容，

當待成本會計中討論之。此處所欲敘述者，乃每種產品即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適當估價方法耳。考決定每種聯產品成本價值之方法不一，適用最普通者，莫若依照各產品售價之比例為標準以分配之。例如某工廠聯產甲乙兩種出品，共費製造成本 \$12,000，假定甲種產品售價為 \$10,000，乙種產品售價為 \$5,000，則依售價之比例為標準，可定甲品之成本價為 \$8,000，乙品為 \$4,000 是也。亦有依照分量之比例為標準者，如木材製造業即適用之。但其存貨之估價，仍不外以決定成本價值之原則為原則也。

又在某幾種製造業中，往往在其主要出品之外，同時尚有副產品 (By Products) 之產生。例如紗廠有廢花之副產品，碾米工業有糠枇之副產品。計算副產品之成本時，如其在全體產品上比例觀察，為數不大，無甚重要者，則最普通之辦法，不論正產品與副產品之製造成本，均獨歸正產品負擔，而副產品售得之價格，則記入正產品帳戶之貸方，以減低其成本。至其存貨之估價，則通常以其變現淨值為標準。又如副產品在全體產品中數額較鉅，頗占重要，則其性質，殆與聯產品相似，於是其處理方法，應與聯產品同其原則矣。

第四項 各部間及聯絡公司間存貨上之利益

當實行存貨估價時，在分部製造之工廠，若各製造部份以該部之製成品移交他部，並不以製造成本計算，而各加相當之分部利益者，又如工廠將製成品移交發行所銷售時，亦不以成本計算，而加上相當之製造利益者，則至期末決算時，此種存貨上之部分利益，應一併銷除之。蓋企業以整個為一體，除真實成本之外，內部所加之利益，自難成立也。關於此點，在本書第五編第三十八章討論聯絡公司編製合併決算表之方法時，已為相當之說明，茲不贅述。

第五項 定製之貨品及預收之定銀

製造尚未完工之定製貨品上所費一切支出，如原料，人工及費用

等，其性質與在製品毫無分別，故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與在製品相同，即以成本計價是也。有時定製之貨品，因特殊關係，致其定製契約中所定之價格，不足以償製造上所需之必要支出，在該種情形甚為顯著或已證實之時，則對於該項損失，必須預為估計。有時定製貨品，為期甚久，如造船廠承造船隻，每有經時數年，始告完成者，則每期已經完工之部分，可以穩健之方法，計算其利益，加入存貨之成本。如有意外事項可以預料者，則應設立準備以資彌補也。

定製貨品時，顧客每有預付定銀若干者，此種定銀，普通多不計息，故其性質無異定貨者供給該項定製貨品之資金。然定銀既為顧客所預付，自應作為流動負債，不可逕自流動資產中減除，而僅示其餘額。因設以定銀自存貨金額中提減，其結果將使在製品之投資額，有低估之弊，易言之，即顧客如不付定銀時，該企業如欲製造等量之定製貨品，勢必需要較大之資金以供應用也。

第六項 運送中貨品

凡購貨未到達之貨品，與已發出而未到達目的地之貨品，概稱之為運送中貨品 (Goods-in-transit)。運送中貨品，是否應記入帳簿而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各家意見，頗為相左。在購貨而未到達者，就法理上言，自應記入存貨之內，因其貨物之所有權，已屬於我也。然在會計實務上，通常每不入帳。有時因特種原因，必須加以記載者，則普通可以借入運送中存貨帳戶，而貸入應付帳款帳戶。或即在資產負債表下附註「運送中購貨計有若干」字樣。

已經寄發而未達目的地之貨品，在會計方面，較之上項更為重要。大規模之企業，常有大量之貨品，在運送之中。蓋大企業之工廠，分店或其他組織，每多並不集中於一地，故內部之運送，亦頗費時日。此種貨品之估價，因時常以成本以外之基礎作價，故頗有考慮其帳面上應表示之價值的必要。設於存貨之估價標準，有所更正，則估計該種運送中貨品

之價值時，亦須爲同樣之更正，此實不容忽視者也。

第七項 廢料

廢料(Scrap Materials)之估價，通常以該種原料之市價爲根據，而酌減若干必要之加工成本及銷售費用。有時一企業之廢料，由其副業製造而成製成品者，則其估價問題，較爲複雜。

通常廢料之未經製成爲初步可售之商品時，皆以其變現價值，作爲主業(Major Operations)之一部分收益，故由於廢料所得之利益，均作正產品之收入，而減輕其成本。若以該種廢料，由附屬事業另行製成他種貨品，則自初步可售之商品，而轉變爲副產品後，其所得之利益，不歸入正產品計算，而作副產品之利益。若製造副產品之事業，爲營利之組織，則該種廢料之估價，應以時價爲標準，廢料上所費之一切費用，亦歸副產品負擔之。

第八項 抵作借款擔保品之貨物

貨物之抵出作爲借款之擔保品者，應自存貨帳戶中轉出，而借入抵出貨物(Pledged Merchandise)帳戶中。以貨物爲擔保品而爲之借款，在實業界中，甚爲普遍，紗廠在棉花秋收以後，絲廠在春繭成熟之時，常須購買大批原料，以應日後製造上之所需，於是因投資於存貨之數額較大，資金乃呈呆滯之象，日常運用，必感缺乏，乃不得不借款以資週轉。今日商業銀行，每承受貨物之提單或棧單爲抵押品，而放款資濟之。提單及棧單上所載明之貨物，一經抵押，則其法律上之所有權即屬於放款者，借款者對於該項貨物之支配權，僅係抵出貨物之價值，超過借款金額之數而已。

貨物之所有權既經借款抵押而轉移，則會計上對於此種事實，應加以記載，其普通之處理方法有二：

(第一法)

在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面，將存貨分列如下

一、未經抵押之存貨

二、抵作借款擔保品之存貨

在負債方面則表示如下：

抵押借款——以存貨為擔保品

(第二法)

在資產負債表上，加以附註，其法可在資產及負債總額下空白地位加以說明，或在存貨項下用括弧表明抵作借款擔保之數，均無不可。

問 題

1. 存貨估價採用時價為標準，則資產負債表固可表示及時之資產價值，但損益計算必致不確。又或採用成本為標準，則損益計算可以正確，而資產價值不合現時狀況。試說明其理由，並以實例證明之。

2.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存貨估價之標準，雖能保持資產估價之穩健，但其結果，足使逐年損益陷於混亂。試以實例解釋之。

3. 甲公司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盤查存貨，多計價值五百元，未經覺察，該項存貨於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中，陸續售出，試問此多估之五百元，對於下列各表之影響如何？

(甲)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乙)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損益計算書

(丙)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丁)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

(戊)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盈餘帳戶

4.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依其成本計價，值四萬元。若依成本與市價孰低，則為三萬八千元。該時之市況甚疲，物價有繼續跌落之趨向，據該貨部之預測，至該項存貨完全脫售之時，其市價將再次跌落四千元。此種事實，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如何記載之，較為適當？

5. 成本五萬元之存貨，須以六萬五千元方可添置新貨，假成本為某一會計年度中之平均價值，而添置成本則為期末之時價，則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時，應採用何種價值，似較妥當？試申論之。

6. 假定購貨現扣均取獲之公司，對於除買之商品，應如何估價，較為適當？

7. 在某製造公司之資產中，有製成品存貨 \$192,578.40，其中 \$30,000.00 已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該項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亦經列入應付票據一目下。試問在編製供借款用之決算表時，對於該種情形，應如何處理之？

8. 『流動資產，尤其為存貨一項，其估價應力求穩健，寧可不合情理』，試批評之。

9. 設存貨之估價，採取嚴格的『繼續營業』原則者，應以何種標準估計其價值，最為合理？

10. 何種存貨，須以售價為估價標準？其故何在？

習題 一五六

下列為某顏料商店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表：

商品名稱	數量	單位成本	單位市價
甲種第一號	100 桶	\$ 211.58	\$ 214.22
甲種第二號	53 桶	193.12	200.93
乙種第一號	39 件	158.36	160.73
乙種第二號	79 件	161.24	158.27
乙種第三號	41 件	120.8	123.14
丙種第一號	141 桶	85.38	86.29
丙種第二號	29 桶	54.61	53.14

甲、該商店平時關於商品買賣之記載，係按盤點存貨制者，（即分別購貨，銷貨，存貨等戶記載者），其期初存貨為 \$97,863.49，期內購貨為 \$308,793.63，期內銷貨為 \$323,985.31。現該商店決意將期末存貨按成本估價，試就上述表內各項，計算其總值，並以普通分錄方法整理期末存貨，並計算其毛利。

乙、若該商店決將期末存貨，按時價估計時，試再就上述表內各項，計算其總值，並以普通方法加以分錄而計算其毛利。

丙、若該商店平時向以時價或成本孰低為估價之原則，試分別每種商品之成本與時價，以較低者為標準而計算存貨之價值，並作成存貨之整理記錄。

習題 一五七

甲、設上題某商店，關於商品之記載，係採取永續盤存制者，年終結帳，計銷貨戶餘額 \$323,985.31，銷貨成本戶餘額 \$297,818.46，存貨戶餘額 \$38,843.71。該商店現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而存貨戶餘額恰為存貨按成本估計之結果。此時是否需要任何整理記錄？其毛利為若干？

乙、若應用時價為估價標準，試為存貨之整理記錄，並計算其毛利（存貨時價與成本間之差額，轉入銷貨成本戶）。

丙、若該商店應用時價或成本孰低為存貨之估價標準，試示存貨之整理記錄（存貨估價與成本間之差額，轉入銷貨成本戶）。

習題一五八

在查核永和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時，發覺上期應為之整理記錄，並未記入帳簿，故帳簿上所表現之情形，與會計師編造之決算表，不能相符。下列各項，即為漏記之應行整理各項。試以分錄表示其處置之方法。

甲、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送中之購貨貨物計 \$6,215，於運出地交貨，尚未記入帳簿。

乙、購貨已運到，而貨款 \$13,725，並未入帳。

丙、存貨估價過高 \$1,360。

丁、應提存貨漲價準備 \$2,154，然帳面上並無記載。

戊、存貨估價過低 \$874。

己、委託本公司代銷之貨品 \$2,500，誤作本公司存貨。

庚、本公司委託客商代售之貨品，成本 \$500，在存貨中作價 \$1,000，而該項託銷品已於八月三十日前全部賣出，貨款亦準時匯到。

習題一五九

某木器公司於某期末之商品盤存共為 \$89,234，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目：

1. 原料盤存	\$ 14,624
2. 工廠用品盤存	7,865
3. 廣告（牌子，預定地位等等）	5,397
4. 建築營業用房屋之工料	1,623
5. 在製品	12,841
6. 存棧承銷品	7,436
7. 發行所貯存製成品	3,786
8. 文具盤存	1,342
9. 修理工具存料	7,986
10. 寄銷在外之製成品	4,311
11. 預付保險費	349
12. 預付購買原料定銀	1,250
13. 貨棧貯存製成品	16,859
14. 尚未運出之『交貨付款』銷貨之貨品（成本\$2,500）	3,790
15. 廢料（不能再製副產品者）	375

\$ 89,234

試根據上列資料，決定其存貨之價額是否正確？如否，試為之另行計算正確之存貨數額，並依其項目為之列表。

習題一六〇

大利製造廠以下列製造成本表，請為改正錯誤(為求一律起見，用先進先出法)。

大利製造廠製造及銷售成本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存貨(七月一日)	
原料——1,200 件 @ \$ 0.30.....	\$ 360.00
在製品——50 件	53.00
共計.....	\$ 413.00
原料購買	
600 件 @ \$ 0.28.....	168.00
500 件 @ \$ 0.30.....	150.00
500 件 @ \$ 0.32.....	160.00
人工.....	512.50
製造費用.....	410.00
官利.....	29.50
共計製造費用.....	\$ 1,834.00
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700 件 @ \$0.32	\$ 224.00
在製品——100 件.....	161.40
製成品——300 件.....	434.58
共計.....	\$ 819.98
本期銷售成本.....	\$ 1,014.02

按該公司本期共售出製品 700 件。又該公司在製品及製成品一件，需用原料二件，在製品僅製成一半。

習題一六一

試以基本存貨法計算七月底商品之盤存價值。基本存貨為二百單位，其經常成本每單位 \$1.60。假定七月一日之存貨額適為二百單位，而七月中之購貨與銷售則如下：

購貨	
七月五日	200 單位 @ \$ 1.60
十日	100 單位 1.70
十五日	150 單位 1.75
二十日	100 單位 1.70
二十五日	200 單位 1.65
三十一日	180 單位 1.60

銷貨

七月六日	150 單位
十一日	140 單位
十六日	160 單位
二十一日	180 單位
三十日	220 單位

習題一六二

試根據下列各項，用零售價法以計算期末之存貨價值：

	成本	零售價
期初存貨，一月一日	\$ 35,000	\$ 50,000
購貨總額	158,400	483,000
銷貨總額	\$ 598,000	
增價	16,000	
減價	12,600	

習題一六三

試就下列資料，計算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約數：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銷貨	\$ 250,000	\$ 200,000	\$ 175,000	\$ 210,000
銷貨成本：				
存貨，一月一日	\$ 15,000	\$ 20,000	\$ 18,000	\$ 16,000
購貨	154,375	118,000	103,437	135,000
總計	\$ 169,375	\$ 138,000	\$ 121,437	\$ 151,000
存貨，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18,000	18,000	
銷貨成本	\$ 149,375	\$ 120,000	\$ 103,437	
毛利	\$ 100,625	\$ 80,000	\$ 69,563	

第四十五章 短期投資應收

收益及預付費用

第一節 短期投資

第一項 短期投資之性質

投資云者，一事業以資金購置非主要業務上所需要之一切資產也。其購置之目的，視事業之財政情形及其經營政策而有不同。有爲一企業利用一時之餘資，以博取相當之利息，而暫時購入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等者，名曰短期投資(Short-Term Investment)，或曰暫時投資(Temporary Investment)。有以輔助其本身營業之進展，或謀特殊利益之取得，而投資於聯絡公司，或以儲積鉅額之基金或收益爲目的，而爲長期之放款者，名曰長期投資(Long-Term Investment)。本節僅將短期投資加以討論，至於長期投資，性質迥殊，故於以下二章詳論之。

短期投資之目的，在利用營業之剩餘資金，暫時投入買賣轉讓極其便易之有價證券，博取相當之利息，而在短期內需用資金時，即可將其變賣而收回其本金。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有短期投資，應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在有季節性之營業，其每季營業之旺淡，各有不同。苟其運轉資本係由借貸而來，則在營業暢旺需款繁多時借入之款，可在營業清淡收取貨款時歸還之，適足以調劑盈虛，而毋須乎作短期之投資。若其轉運資本，非由借貸而來，則營業盛旺時所用之運轉資本，至營業清淡時，必致

閒散而有過多之感。在企業之經營政策上論之，此項剩餘之現金，與其呆滯於低利之銀行存款，何如設法利用，俾可獲得相當收益。是則有價證券之購買，實為最適宜之方法也。惟證券之市價無定，其漲落之程度隨時轉移，因此往往亦為一般投機者所利用，而作為投機之目的物。雖然，商店為正當之營業，其投資於證券之目的，與投機者當屬不同，若亦存希冀之念，以求厚利之獲得，則往往利益未見而虧損隨之。故選擇短期投資之目的物，必須注意其在理財上之要件：即易於出售，本金安全，價格穩定與利益較厚（易言之，若以該項游資充作別用，其所得之收益較低）諸端是。若商店苟以正當牟利為目的，則以多餘之現金，從事於短期投資者，其選擇投資目的物之標準，總宜以穩健安妥為主，而不宜存有投機之意味也。

第二項 短期投資之估價

短期投資之估價，依照歐美普通習慣，多以「成本與時價孰低」之原則為標準。所謂成本，係指購買證券時所費之全部成本而言，舉凡正價佣金及其他購買時所生之費用，均應包括在內。惟對於購買時之應收利息，則應於成本中減去。惟考一企業投資於證券之目的，原期可於短期內變成現金，以供營業之需，故其對於此項資產，所急需查知者，乃其可以變現之價值。因此，其估價之標準，自以採用時價為宜。此於時價漲落有繼續性之趨勢時，尤為合理。不過依照此項標準估價，有使已實現之營業損益與未實現之投資損益互相混雜之弊。按以會計上明確之原則，尚欠允當，故有人主張以成本為短期投資之估價標準，而於資產負債表之下附註時價，以供查察財政真相之參考者。惟照編者之主張，短期投資之估價，應以時價為標準，不過亦須依照前章所述存貨估價之方法，分設投資跌價損失 (Loss on Investment Valuation)，投資跌價準備 (Reserve for Loss on Investment Valuation)，投資增價 (Increases in Investment Valuation) 及投資增價準備 (Reserve

for Increase in Investment Valuation)四帳戶。至於此四帳戶之處理方法，及其他各點估價原理，與上述存貨估價完全相同，故不贅述(註)。

有時，買進期貨證券，祇須提存若干保證金與經紀人，即可成交。此種期貨證券之估價，應以成本加經紀人之佣金為標準，惟估價時，時價有下降之趨勢者，則應設立準備，以為其估價科目。惟此種證券之購買，在負債方面，應有負債科目，表示所欠經紀人之金額及各種未付之費用。

第三項 認股權之估價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有時每聯帶產生一項附屬之權利，即認股權是也。蓋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份時，依法應先儘舊股東比例公認，如有舊股東願放棄此項認股權時，始得另募。此時公司舊股份在市場上之時價，若超過其票面價格，則此項儘先認股之權，即具有一種價值。在英美各國，公司常發行一種儘先認股證書 (Stock Warrants)，以為舊股東分認時之憑證。此項證書，可以自由轉讓，在證券交易所中，亦有掛牌之市價。茲先舉例以說明其價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譬如某公司之股份，其票面價格為每股 \$100，但因其淨值之殷實，每股時價增至 \$125，今因增加資本，發行新股份，每股票面仍為 \$100，即由舊股東按照票面儘先分認。凡持有舊股份十股者，得認購新股份一股，如某股東持有舊股份五十股，在認募繳款之後，其股份之價值如下：

舊股份	50 股 @ \$ 125	共值	\$ 6,250
新股份	5 股 @ \$ 100	共值	500
	55 股	共值	\$ 6,750

由是，公司於發行新股份之後，每股之平均價值，當為 \$122.73

(註)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對於投資之估價，亦採用時價與成本孰低之原則，惟如投資價格有劇烈變動時，則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估價標準。

($\$6,750 \div 55$)。查新股份之認募價格，原為每股 $\$100$ ，一經認募，其價格即與舊股份同價，而增至 $\$122.73$ ，故實際上每股之認募，較之在上購入便宜 $\$22.73$ 。但該股東欲享受此項認股利益，必須先持有舊股份十股，是則每一舊股份，不過佔有此項利益之十分之一，即 $\$2.273$ 。其計算方法，可用簡單公式表示之如下：

$$\frac{m - s}{n + 1}$$

式中 m 表示舊股份之時價， s 表示新股份之認募價格， n 表示認募新股份一股時必須持有之舊股份數額。如前例，以此公式計算則如下：

$$\frac{\$125 - \$100}{10 + 1} = \$2.273$$

計算認股權價值之方法，已如上述，至其會計上之處理，則視該項認股權，是否賣與他人而定。在由舊股東如數認募之時，其所得之新股份，應借入投資帳戶，其所付之股款，應貸入現金帳戶，至其認股權一項，則在帳簿上無須加以記載。若舊股東以此項認股權讓與他人，則對於此項認股權及其因轉讓而發生之損益，必須於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蓋認股權之獲得，必先持有若干舊股份為條件，故在以前購入舊股份時所付之買價中，實包括獲得此項認股權之成本在內。在認股權轉讓時，關於購入舊股份所費之成本，自應由舊股份及認股權兩項比例分攤，俾求得此項認股權之成本，而知其轉讓之損益也。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設甲公司增發新股份，一律由舊股東按照票面 $\$100$ 認股。凡持有舊股份五股者，可認募新股份一股。乙股東原持有該公司股份五十股，購入原價為 $\$4,100$ 。其時該公司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中之掛牌市價，每股為 $\$150$ ，認股權為 $\$9.90$ 。今設乙股東以 $\$10$ 之賣價，將此項認股權轉讓與他人，則其帳簿之上，應為下述之處理。

查上例中，認股權之成本，應為 $\frac{9.90}{150+9.90}$ ，即 $\frac{99}{1599}$ ，其總成本應為 $\$4,100 \times \frac{99}{1599} = \253.85 ，而其賣價為 $50 \times \$10 = \500 。故其轉讓時所獲之利益為 $\$500 - \$253.85 = \$246.15$ 。茲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甲公司認股權	\$ 253.85	
甲公司股票投資	\$ 253.85	
(2) 現金	500.00	
甲公司認股權	253.85	
證券變賣利益	246.15	

第四項 庫藏股份與庫藏債券之估價

依照歐美會計上之經驗，偶有少數公司，將其庫藏股份包括於短期投資科目中者，衡之會計原理，實有未當。按庫藏股份，為已經發行而收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收回之方法，或由股東捐贈與公司，或由公司出資買回，或因抵償債款而收回。但在我國，則因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故庫藏股份殊鮮其例，即使有之，亦僅為一種股東捐贈與公司之股份。此項股份，與短期投資之性質實覺絕不相同。蓋公司發出股份，一方固為負債之增加，他方亦為資產之增加。倘使股東以其股份捐贈與公司，則公司帳簿上之股本科目，實際上固屬減少，但同時則因庫藏股份記入盈餘帳戶，而使其數額為同額之增加。此時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雖因之而減少，然就全體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則每股之價值，卻隨盈餘之增多而無形提高。在股份未捐贈與公司以前，其所有權屬之於股東各個人；一經捐贈與公司以後，則變為股東所共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實際上既確已減少，則資產負債表上另立一估價帳戶性質之庫藏股份科目以處理之，固極得當，但決不能以之包括於短期投資中，作為公司之流動資產也。故處置庫藏股份之方法，自以從股本總額項下減除為宜。

如上所述，庫藏股份既係股本帳戶之估價帳戶，則其價值自應以其

票面價值為標準。但在英美公司會計中，其庫藏股份有係由本公司備價收買者，則以其買價為估價之標準，而在淨值項下減除之，亦未始不可也。

公司之庫藏股份，自其性質論之，雖不能包括於短期投資中，作為流動資產，但其數類如甚微細，則亦不妨暫列短期投資項下。此在公司收買其股份以轉售與職工，俾收職工合作之效者，尤為可行。然此種情形，實際上每不多見，為求財產價值之確實起見，庫藏股份總以從股本項下減除為宜也。

在英美各國之公司，或有以未發股份列入短期投資中者(註)。惟未發股份，為公司額定股份之未發行者或未認定者，雖已經法律之認許，隨時可以出售，然在未經出售之前，一方面並無資產之存在，他方面自亦不能謂為公司之資本；必須經認股人認募以後，公司始有收取股款之權利，而變為公司之資本。故未發股份，充其量，不過為一種或有資產，列入「其他資產」項下，已覺勉強，若將其包括於短期投資項下，則斷然不可也。

至於庫藏債券，其正當之估價及處理方法，與庫藏股份相同，亦不可作為短期投資，此點將於下文詳細討論之。

又在我國，凡公司股份之非一次繳足者，其資產方面必存有未收股款之科目。此項科目，雖僅為公司之債權，惟仍不具投資之性質，故亦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為宜。

第二節 應收收益

第一項 應收收益之性質

一企業所獲得之各種收益，未必能於每屆結帳時完全收到。如銷貨

(註)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份例須招募足額，故業經成立之公司，無所謂未發股份。詳見本書第五編第三十三章第三節。

帳款之大部分，多不能完全清償了結：應收票據或其他投資之利息，因期限未到，不能照收，逐日應得之房租，因習慣關係，而須定期收取。又如投資於他公司所應得之股利，雖在本年度已經該公司議決發給，但尚未支付，而須至本年度以後，始能收到之類均是。凡此種種應收之收益(Accrued Income)，均為一企業之債權，自須隨時或定期記入帳簿中，以求資產負債表示之真實，及損益計算之正確。乃查普通習慣，許多企業僅對於已成立之銷貨交易，隨時在帳簿上為正確之記載；至於其他各種收益，則均俟於實際收到時始行記帳。此種制度，在會計學上稱之為收付實現制(Cash Method)。其最顯明之缺點，即為本年度應得之收益，有一部分不能表現於本年度帳簿上，而本年度收得之收益，業經記入帳上者，或並非完全為本年度應得之部分。換言之，即在本年度開始之初所實收者，可以有前年度之收益在內；而本年度終所應獲之收益，因支付尚未到期，而須延至下年度收取也。主張採用收付實現制者，謂其與平均數之原理相合，即本年度初所收得之前年度收益，在長期間中大致可以抵銷其本年度終所應得而尚未收到之收益。此種論調，雖不無相當理由；然近世會計記錄，總以各項帳目，均能在帳簿上表示其正確之數額為必要之條件，因此，為求會計記錄之可靠起見，對於一切應收之各種收益，均須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此種記帳方法，會計學上稱之為權責發生制(Accrual Method)。在此種方法之下，所有本年度內已經獲得而尚未收到之各種收益，因其權利已經發生，均應記作資產，而與處理銷貨之方法完全相同；所異者，此類收益非如銷貨交易之係逐日記載，而係於每期結帳時一次整理轉帳耳。

第二項 應收收益之估價

應收收益一項，論其性質，確為一企業之流動資產。蓋此類項目之發生，常與流動資產有連帶之關係，如應收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利息股利等是，其性質極為流動。即其他如應收房租，應收版稅等項，其到期收款

之期限，通常均極短促，性質每極流動。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收收益各項，應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應收收益之估價，以營業之繼續進行為前提，以時間之經過比例為標準。凡應歸本期之收益，而尚未到期收取者，均應按照時間上一定之比例，為之劃分，而用應收收益之項目，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倘使此項應收收益，有屆期不能收到之危險者，則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必為相當之表示。換言之，即該項苟非屆期確可收到者，則對於應收收益各項目，必須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項目，採同一之估價方法，酌提相當之準備，以供填補將來不測之損失也。

長期投資之應收收益，若非供增加基金之用，或其用途並未規定者，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作為流動資產。此種長期投資所產生之應收收益，因投資種類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 一、雜項證券所產生者
- 二、債債基金及其他基金所產生者
- 三、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者

第三項 應收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關於應收收益之會計處理方法，已於本書第十二章中述及，即於每期結帳時，計算本期應收而尚未到期之收益，借入應收收益帳戶，貸入收益帳戶；至次期該項收益到期收取之時，則借入現金或其他資產帳戶，並劃分其上年應收及本年應收之數額，分別貸入應收收益及收益兩帳戶。惟關於本期應收收益延至次期之整理，除此而外，尚有兩種方法。第一法於收益到期收取之時，將其收入全額，貸入收益帳戶；對於該項應收收益帳戶，暫不加以整理。至期終結帳時，再以該期應收而尚未到期之該項收益，與上期該應收收益帳戶之數額相較；如本期應收數額大於上期應收結轉數額，則以其超過之數，借入應收收益帳戶，貸入收益帳戶；如本期數額小於上期結轉數額，則以其差數借入收益帳戶，貸入

應收收益帳戶。例如設某地產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房租 \$5,000，民國二十三年共收入房租 \$35,000，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未收房租 \$5,250，則依此法處理，其分類簿上之表示應如下：

應 收 房 租	
22 年 12 月 31 日 \$ 5,000 (1) 250	
房 租 收 益	
	23 年 12 月 31 日 \$ 35,000 (1) 250

第二法，於次期開始之時，即將上期應收收益帳戶上之數額，結轉於收益帳戶；至期終結帳時，再如上期之處理方法，將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收益數額，借入應收收益帳戶，貸入收益帳戶。譬如前例，依此法處理，則其分類簿上之表示應如下：

應 收 房 租	
22 年 12 月 31 日 <u>\$ 5,000</u> 23 年 12 月 31 日 (2) \$ 5,250	23 年 1 月 1 日 (1) <u>\$ 5,000</u>
房 租 收 益	
23 年 1 月 1 日 (1) \$ 5,000	23 年 \$35,000 12 月 31 日 (2) 5,250

上述兩法，以第二法爲優，因其記載較爲詳盡，且與事實相符合也。

第三節 預付費用

第一項 預付費用之性質及分類

預付費用項目，包括一切不屬於本期負擔而由本期預爲支付之各項費用。依照此項定義之意旨而言，則各種有折舊性之固定資產之購置費用，在長期之目光言之，亦得稱爲預付費用，因此類固定資產，在較長之期間內，終將歸於耗廢，而成爲營業費用也。但依普通習慣，所謂預付費用，祇限於以下三種：

一、依照商業習慣或契約規定而支付之費用，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有效者，如房租，保險費，貼現息等。按此類費用，大體預先支付，在支出費用之時，大抵預約一個月一年或若干日期，繼續享有使用房屋，受領損害賠款或使用資金之權，在約定日期未會過去以前，費用雖已支出，但其未經過之部分，仍得視爲資產也。

二、營業備用品之盤存，如郵票，印花稅票，文具用品，燃料等均屬之。按此類用品，購入時大抵悉已作爲費用支出，但在其尙未耗用完畢以前，尙可供給將來營業上之應用。此類項目，雖不如上舉第一類費用之有法律或習慣上期限之關係，但因其消耗期限之較長，故在未消耗以前，亦得視爲資產也。

營業備用品之盤存，與工廠原料物料之盤存，性質并不相同。工廠之原料物料，爲構成製品直接成本之項目，其盤存通常列作存貨。營業備用品并不構成製品之直接成本，故多列作預付費用也。

三、爲增加目前或將來收益而支出之大宗費用，如因欲造成企業或某種商品在社會上之信譽而支出之大宗廣告費，工廠設備重行裝置或遷移之費用，企業開辦時支出之開辦費等等。此類費用，在其支付之時，企業實已獲得勞務或效用之供給，(即廣告已經登載，搬遷工廠已經

竣事，承登廣告之報館或廣告公司，承辦遷移工廠之人工，已經供給某種勞務或效用於企業）。故其情形，與上述第一第二兩類預付費用，企業已經付款而尚未獲得勞務或效用之供給者不同。本類費用之所以列作資產者，蓋因上述各項費用之效益，可以繼續至數年之久，原與固定資產可於一較長期間內繼續使用，因而列作資產之理由，頗覺相同。不過此種支出，究竟能否於以後年度獲得效果，每難確定，甚至含有投機作用，自不如固定資產之可靠耳。

以上所述各項，會計學者常統稱之為遞延資產(Deferred Assets)，并承認其性質介於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之間。此以遞延資產雖無變現之可能，但可以節省營業上必需之現金支出，而其繼續有效期限，較固定資產又為短促故也。但近來若干會計學者，亦有主張遞延資產可以分為二個部分，以其一部分歸屬於流動資產，以其另一部分歸屬於“其他”資產，其屬於流動資產之部分，為上述第一第二兩項，其屬於“其他”資產者，則為上述第三部分。此項主張所根據之理由如下：

一、營業用品盤存及時效未曾過去之費用，均為一種實物或勞務效用之盤存，性質上與原料物料盤存頗相類似。按原料物料等項，本亦非以出售為目的，而為供製造商品之用。營業用品及費用，雖不直接加入成品盤存之內，然就繼續營業企業之立場而言，與原料物料同為獲得利益所不可缺少之支出，在成本會計制度之下，以上各項費用亦與原料物料同樣分配於製品成本之中，原料物料之盤存既為流動資產之一種，則用品盤存與預付費用當亦可視為流動資產也。

二、至於上舉第三類之項目，則并非未曾消耗之勞務或效用性質，僅以其有效期間較長，或數目太鉅，故使其為若干年之收益所分擔，此其處置辦法，與固定資產之逐年計算折舊，頗有相同之點，惟不以之列入固定資產，而將其列作“其他”資產一類者，則以其效用之能否繼續，並不可靠，故其究竟有無資產價值，亦不可靠。因之此類項目，常稱為遞

延費用(Deferred Charges)以別於預付費用(Prepaid Expenses),蓋後者誠為資產性質,且因其可以節省後期之現金支出,故不妨列為流動資產;而前者則每為已實現之損失,不過有時因其數額過鉅,不便將其全額,作為支付期內之收益支出(Revenue Charge),故不得已而暫時列作資產,且將其列入“其他”一類,以示其價值之不能表示投資財方或償債能力焉。

以上所述意見,著者亦予贊同。蓋預付費用與遞延費用之性質,不相似,合併一類,每無意義可言,分成二項,則其性質顯然可辨,觀察企業之財政狀況,亦可獲得不少便利。不過負債方面若有遞延負債一類,則以上述第一第二兩項另列遞延資產一類,亦無不可也。

此外尚有公司債折價一項,按其性質,為預付費用中之預付利息,但其分攤之時期,則常長至多年,故不能列為流動資產。其通常之處置辦法,視為遞延費用而列入“其他”資產一類焉。

第二項 預付費用之估價

預付費用項目之計算方法,與應收收益相同,凡應歸以後各期負擔而本期預為支付之費用,均須按照一定比例算出,而用預付費用項目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中。至其計算之標準,則視費用之項目而異。在定有時間契約之費用,如保險費,房租,利息等,以其未經過部分時間之長短,按全時間之比例攤算之。在有數量可計之費用,如煤炭,汽油及其他備用品等,則以其未消耗之部分與購用總額比例攤算之。至其估價標準,則與應收收益相同,亦以繼續營業為前提。雖其性質與流動資產不無相近,然因此類項目係屬營業之費用,其所得之效用,完全供自己之消耗,不以變現為目的,故不受時價之影響,因之,可用成本價值為標準也。

在估計預付費用項目之價值時,須注意其中是否含有全無效用或價值之項目。倘使盤存之際,發現其中存有陳腐或無用之物,應將其剔

除或減估其價值；否則，年復一年，將使預付費用項目所表現者，完全爲從未使用及不能使用之財產。其結果，所謂預付費用者，殆已全部爲企業之營業費用，而不能視作企業之資產矣。例如採礦業中，常有租借他人經營之鑛山者，其每年應付與出租人之租金，多有於租借契約中規定，按照每年之最低開採額以爲計算之標準，若承租人採得之鑛產少於此最低額，亦須依約照數支付此最低額之租金。但如某年採得之鑛產，能超過其最低開採額，則前此多付之租金，可以之抵付該年應付之租金。換言之，即在開採額豐富時，苟其以前開採額較少各年中所積聚之多付租金未經抵盡，承租人對於超過最低額之採鑛，可無須增付租金。此項多付之鑛山租金，苟承租人可以確知其以後所開採之鑛產能有超出最低開採額之希望，則可以之作爲一種預付費用，以備將來沖抵採鑛超出額之租金。但若此後之開採額，無超出最低額之可能時，則此項多付之租金，實係一種營業費用，應歸入損失項下計算。倘仍將其作爲預付費用，將使資產有虛張之虞。是故在估計預付費用項目之價值時，必須注意其中有無失去採用或價值之項目在也。

第三項 預付費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預付費用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與應收收益相同，即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以記錄之。其記帳方法，通常有兩種，已於本書第十二章中述及，即：（一）於付出費用時，用借費用貸現金之分錄記帳；至期終結帳時，將未經消耗之部分，由費用帳戶中轉出，用借預付費用貸費用之分錄記帳；（二）於付出費用時，即用借預付費用貸現金之分錄記帳；至期終結帳時，將已經消耗之部分，由預付費用帳戶中轉出，用借費用貸預付費用之分錄記帳。在實際應用時，究以何法爲宜，可視費用之項目而定。凡費用之支付有一定期限，而其效用可及於數期者，則採用第二法爲較優。例如保險費一項，當其付出時，可直接借入預付保險費帳戶貸入現金帳戶。經過一定期限後（每月每季或每年），將其效用已經消滅之部

分，借入保險費帳戶，貸入預付保險費帳戶。如此，則在期終結帳時，資產與費用項目，彼此劃清，分別表現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而與採用權責發生制，亦相符合。

問題

1. 試就上海證券市場之開盤證券，擇四五種說明其能作短期投資之用者。
2. 短期投資之價格甚為活躍之時，對於資產負債表之估價，應採取何種標準？試說明之。
3. 何謂認股權？其取得與喪失對於投資者之影響如何？
4. 庫藏股份及未發股份，通常何以不能算作投資？何種情形之下，則亦可作為投資？
5. 何種應收收益，既能作為流動資產，亦能作為固定資產？兩者於會計上之處理是否相同？倘各異者，試以分詩表示之。
6. 某公司之開辦費 \$21,300，在下列各種情形下應如何處理之？
 - (甲) 第一年該公司能獲極大淨利；
 - (乙) 第一年之損益計算書，有淨損失之表示；
 - (丙) 起初數年，該公司均遭虧蝕。
7. 下列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分類？並申述其理由。
 - (甲) 製造零件及用具盤存
 - (乙) 遞延擴張事業費用
 - (丙) 公司債折價（本公司發行者）
 - (丁) 預付保險費
8. 何謂重置裝置費用(Reinstallation Expense)？其於會計上應如何處理？
9. 顧客某向甲公司定貨，預付定銀若干元，此項定銀在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置？
10. 預付費用可否作為流動資產？試詳論之。

習題一六四

設某公司在某會計年度末，其短期投資中包括之證券，有下列諸種，各證券之成本與市價，分列如次：

名稱	成本	時價
統一公債甲種	\$3,517.02	\$3,672.00
統一公債乙種	2,549.00	2,486.43
上海電話公司普通股票	2,210.00	2,300.00
上海電車公司不記名股票	4,675.00	4,720.00
怡和八釐優先股票	1,890.00	1,940.00

假定該公司對於上列各種證券，係以成本入帳，今欲使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有正確合理之表示，則帳上究應以何種價格為估價標準？試示其整理分錄及決算表上列示之方法。

習題一六五

1. 設永久公司為擴充業務起見，增發新股份，每股票面 \$100，以面額發行，惟認股辦法，依法先儘舊股東比例分認，計有舊股份五股者，得認新股份一股，按舊股票面亦係每股 \$100，而當時市價則可值 \$120，今有某甲持有該公司舊股份 200 股，試計算其認股權之價值。
2. 設某甲對於該公司應得之認股權全部自認，股款亦已以現金付訖，試示某甲帳上應有之適當分錄。
3. 又設某甲以該公司應得之認股權，全部讓售與某乙，其售價則依(1)項計出之數額九折收現，試示其適當分錄。

習題一六六

下列所示怡樂公司之各項情形，於六月三十日結帳時，何者為應收收益？何者為預付費用？試分別之，並各製一表，以表明兩者之數額。再根據所編製之表，作必要之整理分錄。

房租(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六個月)..... \$ 1,440.00

保險費：

存貨保險，保額 \$ 250,000，期五年，二年後到期，五年之保險費總額..... 7,500.00

房屋保險，保額 \$ 500,000，期三年，尚有一年期滿，三年之保險費總額..... 31,500.00

利息：

應收票據——第一號，六月一日出票，二月期，票面 \$ 1,000，月息一分。

第二號，六月十日出票，三十天期，票面 \$5,000，月息八釐。

其他應收未收票據利息..... \$ 148.00

應收債券投資(短期性質)利息：

債券 \$ 3,000，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付息

短期投資之股利：

六月一日宣告分派，七月一日起開始領息.....	\$ 309.00
累積優先股股利(發行公司尚未宣告分派者).....	390.00
本公司債券折價(此項債券三十年到期，已過五年，以前 各年，並未攤提該項折價，現可依平均法計算。).....	6,745.00
用品盤存(6/30)	
文具.....	786.00
燃料(煤及油).....	1,243.00

第四十六章 長期投資

第一節 長期投資之性質及種類

一事業因營業上或理財上之特種目的，以一部分資金長期投放於主要營業以外之處所，以期獲得非營業之收益，或有助於主要業務之進展者，曰長期投資 (Long-Term Investments)，或曰永久投資 (Permanent Investments)。

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之區別，在其獲得投資物之目的有不同，因而持有投資物之時期有長短。至於投資物變現性 (Realizability) 之難易，並非其區分之要件。蓋如同一公司之股票或證券，若為其聯絡公司 (Affiliated Company) 或統制公司 (Controlling Company) 所持有，而為營業上或其他特種之關係，必須將其永久保存者，則雖極易出售，亦為長期投資之性質。若為他一企業因利用其一時之餘資而購入者，則不論其易於出售與否，均屬於短期投資之性質也。

長期投資之種類，通常所習見者，計有下列數種：

甲、特種資金之積聚

1. 以供償付抵押借款或公司債券之用者，名曰償債基金投資 (Sinking Fund Investment)。
2. 以備日後調補工場設備之用者，名曰調補準備金投資 (Replacement Reserve Fund Investment)。
3. 以備日後擴充工場設備之用者，名曰擴充準備金投資 (Extension Reserve Fund Investment)。
4. 以供職員退休，恤養，保險及其他獎勵之用者，名曰養老準

備金，保險準備金等投資 (Pension Fund Investment, Insurance Fund Investment)。

5. 以抵補不可預測之意外損失者，名曰意外損失準備金投資 (Contingency Reserve Fund Investment)。

乙、持有他公司之債券或股票以達營業上統制及聯絡之目的，或建立友好之關係者。

丙、聯絡或附屬公司 (Affiliated or Subsidiary Companies) 之借款及其他墊付款項。

丁、以按期獲得相當利息收益為目的，而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使此項投資上之收益，可以永久支付某項事業之費用，或充作某項特定之用途者。

戊、其他長期性質之投資，如長期放款，特種存款等。

上述各種形式不同之投資，若從其投資之目的，歸納言之，又可分為二大類如下：

一、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二、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所謂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者，乃指該種投資之購置，有利於現在或日後事業之經營，如將現在工場設備上尚不需要之荒地，預為購置，以備日後擴充廠房之用，或買入他公司之股票債券，以謀彼此聯絡，消滅競爭，統制售價，以及維持原料之供給等皆是。至若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則其注意之點，在於收益之豐厚與本金之穩妥，俾可指充特定之用途，或積存鉅額之資金。惟兩者之區別，有時須視事業之政策而決定，每難得絕對之標準。蓋投資之目的，常兼具營業上與理財上之目的，有時投資之初，雖係出於營業上之理由，惟日後每多兼圖理財方面之收益。在另一方面，初以理財為目的而為之投資，日後變為具有營業上之作用者，亦不鮮其例。前者如現在經營上所不需要之土地，購

待將來市面之發展，但在企業尚未擴充之時，則可租與他人，以取得相當收益。後者如證券之投資，初時僅以收益為目的，惟日後因與發行公司發生較密切之關係，而變為有利於主要業務之投資是也。惟就一般情形而論，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大抵為房地產，聯絡或附屬企業之股票或借款，以及長期租賃等項。而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則以債券或存放款項最為普通，下節所述之估價問題，當即以此為標準，而分別說明之。

第二節 長期投資估價之原則

長期投資為固定資產之一項，其估價之原則，自不外以成本為標準。因一企業之購置長期投資，其目的既不在於迅速出售，則其時價之漲落，當與企業之財政情形無甚關係也。惟如上節所述，長期投資之發生，或由於營業上之目的，或由於理財上之目的。因其目的有不同，故其估價之原則，亦不能一仍而不變，茲分項述之如下：

第一項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大概不出於下列數種情形：

- 一、收買附屬企業之全部股份。
- 二、收買足以控制附屬企業股權之股份。
- 三、向附屬或聯絡企業為資金之融通。
- 四、長期租借。
- 五、購買預備日後擴充之用之房地產。

上列五種長期投資之估價方法，各有不同，茲分別述之：

一、附屬企業投資之估價——上列第一第二兩種之長期投資(註)，

(註)此兩項投資，在我國甚有限制。因照公司法之規定，凡屬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為他種企業之無限責任股東。且一股東所有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總數五分之一，故在法律上言之，無控制他企業股權之可能，更難有收買他企業全部股份之事實發生。惟在事實上言之，一企業持有他企業全部或一部股份者，仍不少其例也(參觀上文第五編第三十八章第一節)。

自其爲長期性質一點觀之，殆猶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可以成本價格爲估價之標準，毋須受時價變化之影響。惟當一企業購入附屬企業之股份時，常因附屬企業有無商譽之存在及其他種種情形，其所付之價額，較之該項收買股份之帳面價值，或大或小，難以一致。且企業之經營，非爲獲利，卽爲虧損，財產之淨值，絕難長久不變。企業之淨值既有變動，則一企業對於其附屬企業之所有權，自亦隨之而增減。故對於附屬企業之長期投資，雖其估價毋須受時價變化之影響，但亦不能純以成本價格爲標準也。然則附屬企業投資之估價，究應如何？茲分別各種情形，論之如下：

若附屬企業之全部股份，均爲一企業所持有者，則最妥善之方法，莫若以該企業與附屬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爲合併之表示，卽以兩企業之資產負債，依適當之項目，爲之彙集，編成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而『投資』帳戶之名稱，將歸消滅（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於本書第五編第三十八章中，已加以討論）。此種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以估計附屬企業之股票價值者，通常稱之爲『以帳面價值』爲標準之估價。

設一企業所持有附屬企業之股票，雖非全數，而其數額足以控制該企業之經營政策者，有時雖亦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方法，然並非最善之處理，故應以投資作爲資產之一項，似較合理。此種投資，應以成本爲根據，惟對於附屬公司之損失與利益之分配，因其足使投資之價值發生增減，故應加以記載，使投資帳戶在帳面上所表示之價值，近於真實也。

雖然，上述之估價原則，僅係指一企業握有附屬企業所有股份之全數或足以控制該附屬企業之股份數而言。若一企業所有附屬企業之股份，僅爲少數，而無控制其經營之可能者，則其估價方法，又有不同。設此種投資數額，並不巨大，而僅佔一企業所有財產之小部分者，其估價可用購入成本爲標準，而於資產負債表之下端，註明其時價。設使此項

投資，並不預備於短期間內將其出售，則對於其時價之變化，自可毋須計及。倘使此種投資之數額較鉅，佔一企業所有投資之大部分，則按照短期投資估價之標準，以估計其價值，而將其估價損益，按照處理短期投資估價損益之同一方法，以處理之可也。

二、附屬企業放款之投資——在附屬企業急需資金，而因信用較差，金融機關不願貸與款項之時，其統制企業，常有向之為資金之融通者。此項融通資金，當其貸與之際，常不能確知其將來之清償辦法及日期。有時完全因附屬企業欲乘市場價格較低之機會，購入大宗原料或貨品，而由統制企業暫時接濟資金者，有時因附屬企業擴充其營業，添置大批固定設備，而由統制企業貸與款項者。此項融通之資金，有時由附屬企業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以代清償。有時因附屬企業經營失敗，放款不能如數收回，或竟全無收回之希望。故此種投資之估價方法，亦隨實際情形而異。倘使估價之時，確知附屬企業將以其所發行之股份或公司債券以為轉換，而其營業狀況優良者，則此種資金可以其帳面價值（即貸放數額）為估價之標準。若查得附屬企業之營業情形不良，或已無清償之能力，則此種投資，在實際上所值無幾，或已毫無所值，其估價方法，與應收帳款之估計壞帳損失也相同。應以其相當部分轉作投資之損失。又如此種投資，果能確知附屬公司將於極短期內歸還，則應作為流動資產，而不必列入長期投資一類中也。

三、長期租借契約之估價——通常經營製造業之企業，為謀控制鄰近或連帶之企業起見，多與他工廠訂約，租借其企業或財產若干年，已如本書第五編第三十七章所述。此種長期租借契約之估價方法，視其契約之規定而異。倘使契約中規定，於簽訂契約時，先繳付一筆租金，則此項租金，殆為一種遞延資產之性質，其估價應採用逐年攤提之方法。倘使契約中規定租金係按年支付，則因每年支付之租金，係為營業之開支，不發生估價之問題。倘使此項租借權係從他人轉讓而來，曾於轉讓

時支付有鉅額之費用，則其估價應以其所費之全部成本（包括運費佣金及其他費用）減除依照時間計算之攤提數額為標準。至於此項租借權，雖常有因良好之情形而發生一種無形之價值者，但通常總不以其列作資產，記入帳簿中也。

四、非營業用之房地產——房地產之估價，不論其為營業所用或非營業所用，均應用「成本減折舊或耗竭」之原則以為估價，關於此項問題，當於下列三章中詳細討論之。

第二項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其估價大抵在於計算利息之一問題。如存入銀行之定期存款，以收取利息為目的者，有單利複利及現值之計算；另存整取之定期存款，則有年金積儲之計算，整存零取之定期存款，則當應用年金現值之計算，至於購買有價證券時，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有高下之不同，則復有折價或溢價之計算。凡此種種，其計算方法雖有不同，而其為利息之計算則一也。故欲求此種長期投資估價之適當，必須先求各種計算之精確。下章將詳細討論各種有關係之計算方法，並隨時論述其估價問題，兼及其記帳方法焉。

在收受長期存款之銀行，或發行債券之機關，若其信用素佳，應付之利息或本金，均能按期照付時，則長期投資之價值，因可以成本加利息或減折扣（Discount）以算得其現值，而毋須顧及其時價。蓋因長期投資之目的，大抵在收益之按期取得，與本金之到期收回，而不在雖然將其變現，倘使歷屆利息可以照收，本金到期，並不延宕，則此種投資之時價，即使偶有上落，亦與企業之財政情形無關也。但若收受存款之銀行或發行債券之公司機關，不能照付已到期之本息，則若仍以成本為存款及債券之估價標準，未免太不穩健，故在存款則應將提撥標準備，在證券則應改以時價計算，其估價方法，一如應收帳款及短期投資之例焉。

第三節 特種投資之估價及其處理方法

以上兩節，已將各種長期投資之估價原則，次第敘述。惟有數種長期投資，或具有特殊情形，或雖屬普通，而具有重要性質，其估價及處理方法，亦復與上述之普通原則，不無多少異同之處，茲再分項敘述如下：

第一項 債債基金投資

基金者，指定用途之特種資金也。其最普通者，有債債基金，職員撫養基金及其他種種準備金等項。各種基金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彼此並無大異，惟以債債基金之內容，最為複雜，讀者倘能瞭解債債基金之處理，則一隅三反，對於他種基金，當亦不難迎刃而解也。

於此，有必須加以注意者，各種基金，有時用作資產帳戶之名稱，有時亦用為資本準備帳戶之名稱，另用『基金投資』(Fund Investment)科目，代表其另行儲存之資產。本書為求清晰起見，特以債債基金一辭，作為一抽象之名詞，而以債債基金投資帳戶，代表基金之資產，以債債基金準備帳戶，代表其準備。蓋一企業恐將來所負債務，滿期時不能應付，即或力能償付，而一時提出巨款，於營業上或財政上發生困難，故不得不預為準備，提存基金，以備將來清償債款之用。且由企業之信用上言之，若不提存一定數額，以為日後償債之需，則所舉之債，雖有抵押品作為擔保，而社會之投資者，仍恐其萬一本利無着，必出於訴訟及變賣擔保品之一途，不免困難叢生，延誤清償之期，因之感覺畏葸不前，而債券難於銷售矣。故企業在舉債之時，每多有提存債債基金之規定，即一方在歷屆盈餘或公積中，撥出若干，轉入債債基金準備帳戶，他方將同額之資金，投放於安全之資產，使將來債務到期時，可供償付之用。是以求財政上信用之增厚，使發行之債券，可以暢銷於市場也。

債債基金之儲積，大概均有規定之時期與數額，備作指定之用途。其所提存之資金，或交付與債債基金信託人，或投資於確實之有價證

券，通常多於公司債信託契約或抵押借款契約中詳細規定。

設置償債基金之目的，在逐期保留一部分之利益，或逐期提存一定之資金，或一方保留利益，同時復提存資金，以備將來債券到期時，得以應付裕如。茲所欲述者，即此逐期所提資金之投資及處理方法。至於保留利益，以為償債準備之處理方法，則留待第五十六章中討論準備時述之。

按償債基金之提存，多依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之規定，每年或每半年支付一定數額之現金與償債基金信託人，或另行存儲。例如某公司發行公司債 \$1,000,000，利率八釐，依照信託契約上之規定，每年應提出現金 \$80,000，交與信託人保管，作為償債基金，其第一次提存時，當分錄如下(註)：

償債基金信託人	\$ 80,000
現金	\$ 80,000

夫提存償債基金之目的，原在積聚資金，以供將來債券到期時，償還債務之用，則其逐期所提之資金，當求其能運用生息，而免於死藏。運用之法，或將其存入銀行，收取利息，或以之購買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或直接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均可於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中規定之。但將償債基金存入銀行，則其所得收益，每屬低微，故通常都以之投資於有價證券。如其所投資者，為他公司之證券，則難免發生證券價格低跌之危險，致影響及於基金之數額。如能將逐期所提之償債基金，即用以購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則其債券時價雖有高低，然對於基金之積存，無所影響，最為穩妥。且市面上該項債券之流通數額，因發行公司之逐漸收回而減少，則持券人利益之安全程度，更得因而提高焉。至以償債基金所收回之本公司債券，其處理方法，亦有兩種：其一，將此項

(註)如用時能於半備者，則更應於下列之表格：

公債	\$ _____
償債基金半備	\$ _____

購得之債券，連同息票，一併註銷；其二，則將此項購得之債券，並不立即註銷，而認爲一種長期投資，以謀取其利息收益。故在此第二種處理方法之下，實與投資於他公司證券之情形，並無二致。

以上已將債債基金項下現金之投資方法，略加敘述。茲再進一步述其各種投資下之會計記錄。

當將債債基金現金投資於其他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之購入本公司債券，而並不立即將其註銷時，則應分錄如下：

債債基金投資	\$ _____
債債基金信託人	\$ _____

債債基金投資，爲公司資產之一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入長期投資項下。亦有將是項債債基金投資，列於負債方面，即由應付公司債數額中減除之，而僅表示其差額，以爲本公司所發債券之負債淨額者。其意若謂此項債債基金，既爲收回公司債而設，則遲早終須實行收回，而將債券註銷之，故有如許之債債基金，則公司債不啻即有如許之減少，以之互相對沖，諺曰不宜。其實此種處理方法，有背於會計原理，甚屬不當。蓋其所提基金，固以債債爲目的，但在尙未實行此項目的以前，其應付之債券數額，究尙未有些許之減少，或雖將債券收回，但若並不加以註銷而暫時保存時，則其所保存之債券，仍有重行賣出之可能。故爲切合實際情形起見，應將債債基金投資與應付公司債兩者，分別表示於資產及負債兩方面爲宜也。惟若信託人將所購入之本公司債券，送還發行公司，將其註銷，則不啻即爲公司債之償還，而設置債債基金之目的，亦已達到，故此時之處理方法，與上述者稍異，可不必借入債債基金投資，而逕行借入公司債帳戶，以減少公司債之負債可也。

若將債債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債券或其他公司證券，並非以其面值計算，而發生溢價或折價時，則此項溢價或折價，究應如何處理，是一問題。通常關於此點，約有下列二種記帳方法：

一、將券面價額，借入債債基金投資，而將券面與購價間之差額，另設「債債基金投資溢價或折價」帳戶以處理之。此項溢價或折價，則轉入損益帳戶或分年攤提之。

二、將溢價或折價之數額，併入債債基金投資科目中，但仍逐期由此帳戶轉出以分攤之。

此乃就購買證券作為投資之情形為然，若在收回本公司債券而立即加以註銷時，尚亦發生溢價或折價，則可另設「註銷公司債溢價」或「註銷公司債折價」帳戶以處理之。

至債債基金投資上所獲之收益，或加入基金，或作為公司之收益，須視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之規定如何而異其處理。如用前法，則應借入「債債基金信託人」或「債債基金投資」，貸入「債債基金收益」，如用後法，則與普通收益之記錄並無二致也。反之，債債基金上如發生費用，則亦可用借「債債基金費用」貸「債債基金信託人」之分錄，轉入信託人帳戶，以減少所提債債基金之數額。將來實行償債時，如有不敷，而信託契約或抵押合同中卻規定一定之數額者，則應以企業所有之普通資金撥充補足之。至其分錄，當與逐期提存資金時相同。

第二項 職員壽險投資

現代企業，將組織一項列為生產四要素之一，故管理人才之得失，於事業之成敗利鈍，極關重要。夫一企業之主要職員，或具有管理之天才，或具有特殊之信用與地位，如有死亡，則對於事業信用上或經營上之影響，至為重大。設在合夥組織，則合夥人之死亡，能立致合夥解散與改組。企業當局，為避免此等意外之損失起見，查平時，每為主要職員投保壽險，以防萬一。此種保障方法，雖在我國尚不通行，然其對於企業之經營，有防患於未然之功用，大可仿效也。

投保壽險之種類，頗為繁多，例如普通生命保險 (Ordinary Life Policy)，限期繳費生命保險 (Limited Payment Life Policy)，以及

養老保險 (Endowment Policy) 等均是。此等保險，均規定除於相當時期內，所保職員，或遭死亡，應賠償一定金額外，並自最初三年或四年之後，如欲退保，亦有一部分保險費可以收回，此之謂保險積聚金 (Cash Surrender Value)，是亦長期投資之一項也。今舉一例，以明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如下：

設某公司之經理，年四十歲，投保二十年生命保險 \$50,000，年付保險費 \$1,822.50，其保險積聚金，於投保後第三年底為 \$2,750，而該經理於投保後第八年去世，保險公司即以 \$50,000 賠償之，則可作分錄如下：

一、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初之記錄：

壽險費	\$ 1,822.50
現金	\$ 1,822.50

二、第三年底之記錄 (以保險積聚金三分之一，減少本期壽險費，其餘額轉入公積)：

保險積聚金	\$ 2,750.00
公積	\$ 1,833.33
壽險費	916.67

三、第四年初之記錄：

壽險費	\$ 1,822.00
現金	\$ 1,822.50

四、第四年底之記錄：

保險積聚金	1,250.00
壽險費	1,250.00

以後各年，均照第三及第四二分錄記帳，惟保險積聚金帳戶中所記之數額，依照保險單中之規定，將逐年實際產生之數額記入之。至第八年經理逝世時，保險積聚金已積至 \$9,400，而賠款 \$50,000，亦如數收到，則其記錄如下：

現金	\$ 50,000
保險積聚金	\$ 9,400
公積	40,600

上述方法，係將逐年所付之保險費，減去保險積聚金後之餘數，記作費用，由各該年度負擔之。亦有將此等保險費，一概列作『壽險投資』(Investment in Life Insurance)者，此法殊欠穩健。又有將此等保險費，列作遞延資產者，此法亦甚合理，且極穩健，故為現今一般會計學家所贊同。

第四節 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歸類

長期投資就其性質而言，為以資金長期投放於主要營業以外之處所，以期獲得理財上之收益，或使其有利於主要業務之進展，已如上文第一節所述。復因長期投資之購置，足為一企業投資財力之表現，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多將其列入固定資產項下。然若干思想進步之會計學者，對於此項處理方法，頗加反對。其理由以為營業用之固定資產，若與無關營業本體之投資，混列一類，則在分析觀察決算表時，所有營業收益與固定資產間之關係，不免因之扭曲，而致發生誤會。例如某工廠之固定資產總值，計有 \$100,000，其製成品之某年銷售額為 \$200,000，則凡分析解釋其決算表者，必將以為該廠之銷貨額，祇為其固定資產之二倍。若其固定資產之中，包括非營業上所應用之投資 \$50,000，則應將其剔除另列，而其固定資產與銷貨額間，即成為一與四之比矣。且長期投資之收益，因非營業本身之直接收益，故在損益計算書中，通常列作其他收益，而不將其併入營業收益之中。其收益既經另列，則其資產亦應另列，方便決算表中各項目之分析比較。故長期投資一項，應在資產負債表中，獨列一類，不與固定資產相混。至於短期投資中之與營業無關者，亦應併列此類，而統稱之曰投資。

上述主張，頗具相當理由，且在會計實務上亦時見採用。不過著者

之意，以爲長期投資，如不同其目的如何，而統爲另列一類，仍不見於分類粗疏之議。因長期投資一項，就其目的而論，本可分爲二類，即因營業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及因理財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已如前文所述。其因營業上之目的而爲之投資，雖非其營業本體所直接應用，但其應與營業上直接應用之固定資產，併列一類，當無疑問。例如某一工廠因預備日後擴充廠地，而購入若干房地產，並將此項房地產出租，以獲取租金收益，則此項房地產在未直接使於營業之前，固應稱之爲投資。但其投資之目的，初不在租金之獲取，而實在擴充之準備。因而其理財上之收益，是否合算，殊非該廠當局所關心。若將其投資數額另列於固定資產之外，並將其投資收益，另列於營業收益之外，則若其收益與投資間之比率，與一般投資之收益率相差過鉅，豈不使人誤認其投資方法之不當乎？其實此項房地產，既爲以擴充營業之目的而購置者，則不論其現在是否應用於營業之本身，均應與營業用之固定資產，併列一類。即其收益，亦應列作營業收益之一項，因此項投資收益，不能單獨予以比較，亦猶副產品(by-product)之成本，不能脫離正產品之成本，而爲之獨立計算也。正產品與副產品之成本，既以其具有一種聯合成本(Joint cost)之性質，而不能各別計算，則營業本身之收益，與因營業上目的而爲之投資之收益，亦爲一種聯合收益(Joint income)，而不能分別表示，致生誤解也。又如冶鐵廠因獲取廉價之原料物料，而投資於鐵礦煤礦，因推廣其出品之銷路，而投資於鍊鋼廠及機器廠，雖其投資本身，並無相當之收益可獲，但其投資之作用，則可直接或間接增加其營業上之收益，則此種投資，應與該廠工作上應用之各種固定資產，併列一類，且其投資上之損益，應與其營業損益一併計算，自屬正當辦法。至於企業純以獲取理財收益爲目的而爲之投資，爲分析固定資產與營業收益間之關係着想，固不妨於固定資產之外，另列一類，而其收益，則亦應於營業損益之外，列作“其他”收益，方可計算其投資與收益間之比率，而決定

其投資政策之適當與否也。

至於短期投資，原本可根據上述理由，而將其分為兩部，一部分有營業上之目的者，仍應列入流動資產一類，一部分無營業上之目的者，則與無營業上目的之長短投資，併列“投資”一類。但短期投資之性質，多為營業上暫不需用之餘資，其與營業絕無關係者，甚少其例，故在實際上言之，其應列出於流動資產一類者，實不多見也。

問 題

1. 長期投資之目的若何？其與短期投資有何區別？
2. 下列各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分類？
 - 甲、以空閒季節之差資，購入之國民政府債券；
 - 乙、附屬公司之墊款；
 - 丙、償債基金中債券之應收利息；
 - 丁、附屬公司股票之應收股利；
 - 戊、建築公司承造本公司房屋投入資金。
3. 下列各項投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如何估價？給出適當。
 - 甲、長期投資中之某種債券，買價 \$16,359，票面 \$12,000，時價 \$15,285.00。
 - 乙、短期投資中之甲公司股票，買價 \$19,500，票面 \$10,000，發行公司之帳面價值 \$15,321.47，時價 \$14,850.00。
 - 丙、充實償債基金之市政公債，買價與票面均為 \$100,000，時價 \$98,500。
4. 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其通常所有之內容若何？試討論其估價之原則。
5.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其通常所有之內容若何？試討論其估價之原則。
6. 某公司在建造房屋之時，發行債券五十萬元，該項債券以票面八成五出售。該公司在帳簿上，乃將其債券折價，借入房屋成本中，此種處理方法，是否妥當？試申述其理由。

債券之折價款項若何者，在帳簿上與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6. 某公司向市債上購入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其在資產負債表上，究應列作長期投資抑應列作短期投資？假設該債券交與償債基金信託人，作為基金而收取其股息者，則在發行公司方面，是否為一種資產？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又應如何表示？
9. 會務帳目類者主係將長期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另列一類，不與其他固定資產併列者，其理由如何？讀者本人對於此種主張有何意見？

第四十七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第一節 單利及複利之計算

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爲之長期投資，其估價之原則，在通常情形之下（即指到期本息之支付不成問題者而言），應以成本爲標準，再加利息之計算，關於此點，前章已言之矣。本章則將各種計算利息之方法，一一加以敘述焉。

利息(Interest)者，供給他人以使用資金之權利，經過若干時間後所得之報酬也。換言之，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後，除償還本金外，尚須加償相當之利息。計算利息之要素：曰本金，曰利率，曰時期。至其計算之方法，則因單利與複利之不同而大有繁簡。單利(Simple Interest)之計算，頗爲簡便，以本金乘利率，再乘時期即得。其公式如下：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dots\dots\dots(1)$$

例如本金 \$1,000，存入中國銀行，週息九釐，定期五年，按單利計算，則應如下式：

$$\text{利息} = \$1,000 \times .09 \times 5 = \$450$$

本金加利息，謂之本利和。依上例，以 \$1,000 加 \$450，共計 \$1,450，即爲其本利和也。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dots\dots\dots(2)$$

$$\text{或： 本利和} = \text{本金} (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dots\dots\dots(3)$$

茲將前例按照第(3)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本利和} &= \$1,000 (1 + .09 \times 5) \\ &= \$1,000 (1 + .45) \\ &= \$1,450 \end{aligned}$$

以表示之則如下：

時期	本 金	利 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1	\$ 1,000	\$ 90	\$ 1,090
2	1,000	90	1,180
3	1,000	90	1,270
4	1,000	90	1,360
5	1,000	90	1,450

至於記帳之手續，在存款時，應如下式：

中國銀行存款	\$ 1,000
現金	\$ 1,000

在第一年底結帳時，應作如下之整理分錄：

應收利息	\$ 90
利息收益	\$ 90

以據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屆年底結帳時，均照上列分錄整理之。至第五年底結帳時之分錄，則有兩種方法，述之如下：

(第一法)先仍照第四年底之分錄整理，然後分錄如下：

現金	\$ 1,450
中國銀行存款	\$ 1,000
應收利息	450

(第二法)不照前四年之分錄整理，而用下列方法分錄之：

現金	\$ 1,450
中國銀行存款	\$ 1,000
應收利息	360
利息收益	90

單利於本金到期始計利息，如前例每年應得利息 \$90，須於第五年底本利一併歸還，每年應得之利息，並不利上加利。至於複利(Compound Interest)，則其每期應得之利息，須逐期加入本金，計算利息。如前例，中國銀行存款，若係訂明每年複利一次者，則每年應得之利息 \$90，應於年底併入本金，於次年之初，一併計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第二法) 現金	\$ 1,538.62
中國銀行存款	\$ 1,411.58
利息收入	127.04

上列二法，以第一法為較優；因用第二法時，在中國銀行存款一帳戶上，不能看出第五年底本息 \$1,538.62 之全額，而祇能於分錄中知收到該行現金 \$1,538.62 而已。

複利之計算，未必每年一次，有半年複利一次者，有四個月複利一次者，亦有三個月或一個月複利一次者。其計算方法，較之每年複利一次為繁複。如前例，中國銀行存款定期五年，週息九釐，每年複利一次，應用 $(1 + .09)^5$ 之公式。若半年複利一次，則時期應以二乘之，而成十期，每期之利率，則應以二除之，而改成 .045。其所以應以二乘時期，以二除利率者，因半年複利一次，等於每年複利二次也。若四個月複利一次，則應以三乘時期，以三除利率；因四個月複利一次，等於每年複利三次也。餘可依次類推。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right)^{\text{年數} \cdot \text{每年複利次數}} \quad (5)$$

譬如前例中國銀行存款，如保訂明每半年複利一次，則照上式計算應如下示：

$$\begin{aligned} \text{本利和} &= \$ 1,000 \left(1 + \frac{.09}{2} \right)^{10} \\ &= \$ 1,000 (1 + .045)^{10} \\ &= \$ 1,000 \times 1.55296942 \\ &= \$ 1,552.97 \end{aligned}$$

又若前例中國銀行存款，係四個月複利一次，則每年複利三次，其計算應如下式：

$$\begin{aligned} \text{本利和} &= \$ 1,000 \left(1 + \frac{.09}{3} \right)^{15} \\ &= \$ 1,000 (1 + .03)^{15} \\ &= \$ 1,000 \times 1.55796742 \\ &= \$ 1,557.97 \end{aligned}$$

半年複利一次或四個月複利一次之記帳方法，與一年複利一次者相仿；所不同者，記帳之時期耳。一年複利一次，應每年記帳一次；至於半年複利一次，則每半年即應記帳一次；若四個月複利一次，則每四個月即應記帳一次。其餘均與每年複利一次之記帳方法相同。

同樣利率，每半年複利一次者，較一年複利一次者稍高；四個月複利一次者，較半年複利一次者稍高；其餘可依次類推。半年複利一次者，若求其一年複利一次，合利率若干，應用下列公式：

$$\text{一年複利一次之利率} =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 \dots\dots(6)$$

例如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其合每年複利一次之利率若干，則依上式計算應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一年複利一次之利率} &= \left(1 + \frac{.06}{2}\right)^2 - 1 \\ &= (1 + .03)^2 - 1 \\ &= 1.0609 - 1 \\ &= .0609 \text{ 或 } 6.09\% \end{aligned}$$

即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等於週息六釐零九，每年複利一次。每年複利一次，欲求其合半年複利次數之利率若干，則其計算應用下列公式：

$$\text{一年複利次數之利率} = \text{每年複利次數} \left\{ (1 + \text{利率})^{\frac{1}{\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 \right\} \dots\dots(7)$$

例如前例週息六釐，每年複利一次，計算其合每年複利二次之利率若干，則依上式計算應如下：

$$\text{一年複利二次之利率} = 2 \left\{ (1 + .06)^{\frac{1}{2}} - 1 \right\} = 0.596\%$$

即週息六釐，每年複利一次，等於週息五釐九毫六，每半年複利一次。

第二節 現值之計算

複利之計算，係預知其本金，利率，時期，而求其利息或本利和，上

節已言之矣。若知其本利和，利率及時期，而欲求其本金者，則謂之現值之計算。此種計算之應用，普通即為確知在某項利率之下，一定時期以後，能得某數之金額，而欲求其現在應一次存儲之若干金額是。換言之，亦即將來該項本利和之現在價值是也。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text{本利和} \times \frac{1}{(1 + \text{利率})^{\text{時期}}} \dots\dots\dots(8)$$

例如五年後可得本利和 \$1,000，按週息九釐，每年複利一次，則依上列公式求其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現值} &= \$1,000 \times \frac{1}{(1 + .09)^5} \\ &= \$1,000 \times .64993139 \\ &= \$649.93 \end{aligned}$$

即現存 \$649.93，按週息九釐，每年複利一次，五年後可得本息共 \$1,000。亦即五年後之 \$1,000，在此例情形之下，其現在之價值，為 \$649.93 也。茲列表以明之：

時期	每期初之本金	利 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1	\$ 649.93	\$ 58.49	\$ 708.42
2	708.42	63.76	772.18
3	772.18	69.50	841.68
4	841.68	75.75	917.43
5	917.43	82.57	1,000.00

關於 $\frac{1}{(1 + \text{利率})^{\text{時期}}}$ 之計算，頗為繁複，普通有編就之複利現值表，可供檢查。如上例在表上查得 $\frac{1}{(1 + .09)^5}$ 為 .64993139，將其與本利和 \$1,000 相乘，即等於 \$649.93。

至於記帳方法，與上節所述複利之記帳方法完全相同，不再列舉。

上例係指每年複利一次者而言，若為半年複利一次或四個月複利一次，而求其現值，則以每年之複利次數乘其時期，又除其利率即可。其

公式如下：

$$\text{現值} = \text{本利和} \times \frac{1}{\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 \dots\dots(9)$$

如將前例改為半年複利一次，則依上列公式，其計算應如下式：

$$\begin{aligned} \text{現值} &= \$1,000 \times \frac{1}{\left(1 + \frac{09}{2}\right)^{5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1 + .045)^{10}} \\ &= \$1,000 \times .64392768 \\ &= \$643.93 \end{aligned}$$

即現存 \$643.93，按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定期五年，可得 \$1,000.00。亦即五年後之 \$1,000，在此例情形之下，其現值為 \$643.93 是也。茲列表以明之：

時期	每期初之本金	利 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1	\$ 643.93	\$ 28.97	\$ 672.90
2	672.90	30.28	703.18
3	703.18	31.64	734.82
4	734.82	33.07	767.89
5	767.89	34.56	802.45
6	802.45	36.11	838.56
7	838.56	37.74	876.30
8	876.30	39.43	915.73
9	915.73	41.21	956.94
10	956.94	43.06	1,000.00

銀行定期存款，常有一次存銀若干，於五年或十年後償還 \$5,000 或 \$10,000 等整數者，亦即利用此種計算方法者也。若某一銀行規定存期五年，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後還本 \$5,000，則依前例公式(9)計算，祇須現存 \$3,219.64 即可。

至於記帳方法，與每年複利一次者同。不過半年複利一次者，須半

年將應得利息轉帳一次，是其異點耳。

第三節 年金儲積之計算

年金 (Annuity) 者，每次存儲相同之金額，按複利計算，於若干年後，可得本利和若干之謂也。例如每年底存 \$1,000，按週息九釐，求其五年後可得之本利和，則依複利法計算如下：

第一次所存之 \$ 1,000，存儲四年，其利息總為 \$ 1,000(1 + .09)⁴

第二次所存之 \$ 1,000，存儲三年，其利息總為 \$ 1,000(1 + .09)³

第三次所存之 \$ 1,000，存儲二年，其利息總為 \$ 1,000(1 + .09)²

第四次所存之 \$ 1,000，存儲一年，其利息總為 \$ 1,000(1 + .09)

第五次所存之 \$ 1,000，存入後隨即提用，故無利息。

根據上列計算，五年後可得之本利和為 \$5,984.71，表示如下：

時 期	每 期 所 存 之 金 額	每 次 存 儲 金 額 至 到 期 時 應 得 之 本 利 和
1	\$ 1,000.00	\$ 1,411.58
2	1,000.00	1,295.03
3	1,000.00	1,188.10
4	1,000.00	1,090.00
5	1,000.00	1,000.00
儲 積 總 額		\$ 5,984.71

上列年金之計算，以公式示之如下(註)：

$$\text{儲積總額} = \text{每次存儲金額} \times \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dots\dots\dots(10)$$

譬如前例，若按上列公式計算，則應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儲積總額} &= \$ 1,000 \times \frac{(1 + .09)^5 - 1}{.09} \\ &= \$ 1,000 \times 5.98471061 \\ &= \$ 5,984.71 \end{aligned}$$

(註)本學所舉公式，數學程度較深，非具有相當數學程度者，不易瞭解。讀者於此，僅記其內容，而不必究其來源可也。

上列公式中之 $\frac{(1+\text{利率})^{\text{時期}}-1}{\text{利率}}$ ，計算頗繁，普通亦有編就之年金表可查。該表係照此項公式，將各種利率及各種時期代入算成。學者按表檢查，然後再與每次所存金額相乘，即可求出若干期後本利和之數額。如上例 $\frac{(1+\frac{.09}{.09})^5-1}{.09}$ ，在表上查出為 5.98471061，以之乘 \$1,000 等於 \$5,984.71。

每年存款數次（假定均於期末行之），而複利亦數次者，則其利率應以複利次數除之，每年之存儲金額應以存儲次數除之，而乘方之時期，則以複利次數乘之。其公式如下：

$$\text{儲積總額} = \frac{\text{每年存儲金額}}{\text{每年存儲次數}} \times \frac{(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dots\dots(11)$$

上列公式中之 $\frac{\text{每年存儲金額}}{\text{每年存儲次數}}$ ，改為「每次存儲金額」亦可。譬如每年存儲 \$1,000，分二次存儲，即等於每次存儲 \$500 也。

如前例，若改為半年存儲一次，半年複利一次，則按上列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儲積總額} &= \frac{\$1,000}{2} \times \frac{(1 + \frac{.09}{2})^{5 \times 2} - 1}{\frac{.09}{2}} \\ &= \frac{\$1,000}{2} \times \frac{(1 + .045)^{10} - 1}{.045} \\ &= \$500 \times 12.28820937 \\ &= \$6,144.10 \end{aligned}$$

即每半年末存儲 \$500，按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至第五年底可得本息 \$6,144.10。

若每年底存儲一次，而每年複利數次者，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儲積總額} = \text{每年存儲數額} \times \frac{\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時期} \times \text{每年複利次數}} - 1}{\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 - 1} \quad \text{.....(12)}$$

譬如前例，若改為每年底存儲一次，每年複利二次，則按上列公式應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儲積總額} &= \$1,000 \times \frac{\left(1 + \frac{.09}{2}\right)^{5 \times 2} - 1}{\left(1 + \frac{.09}{2}\right) - 1} \\ &= \$1,000 \times \frac{\left(1 + .045\right)^{10} - 1}{\left(1 + .045\right) - 1} \\ &= \$1,000 \times \frac{1.65296942 - 1}{1.092025 - 1} \\ &= \$1,000 \times \frac{.55296942}{.092025} \\ &= \$6,008.90 \end{aligned}$$

即每年底存儲 \$1,000，按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後可得 \$6,008.90。茲列表以明之：

時期	每次存儲金額	每年應得利息	每年之本利和
1	\$ 1,000	\$ 1,000 × (1 + $\frac{.09}{2}$) ⁰	\$ 1,422.10
2	1,000	1,000 × (1 + $\frac{.09}{2}$) ²	1,302.26
3	1,000	1,000 × (1 + $\frac{.09}{2}$) ⁴	1,192.52
4	1,000	1,000 × (1 + $\frac{.09}{2}$) ⁶	1,092.02
5	1,000		1,000.00
儲 積 總 額			\$ 6,008.90

第四節 年金現值之計算

上節所述年金之儲蓄，乃每期分儲款項，於到期時本利一併收回，

即普通所謂零存整取者是也。本節所論述者，乃以後各期收取一定數額，按複利法計算其現值若干，即普通所謂整存零取之存款是也。此法之計算，乃將各期收回款項之現值算出，然後相加，所得之總數，即為年金現值(Present Worth of Annuity)。

例如一次存入中國銀行若干元，週息九釐，每年底由其本利和中，提用 \$100，至五年末，適可提盡，試計算其最初所應存入之數額，則應如下示：

$$\begin{aligned} \text{第一期取回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 = \$ 91.74 \\ \text{第二期取回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2} = 84.17 \\ \text{第三期取回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3} = 77.22 \\ \text{第四期取回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4} = 70.84 \\ \text{第五期取回 } \$100 \text{ 之現值} &= 100 \times \frac{1}{(1+.09)^5} = 65.00 \\ \text{年金現值} &\dots\dots\dots \$ 388.97 \end{aligned}$$

上示算法，乃係表明其原理者，至其簡單之計算方法，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text{年金現值} = \text{每年收取數額} \times \frac{1 - (1 + \text{利率})^{-\text{年數}}}{\text{利率}} \dots\dots\dots (13)$$

上式中 $\frac{1 - (1 + \text{利率})^{-\text{年數}}}{\text{利率}}$ 之計算，頗為繁複，普通亦有編就之年金現值表，可供檢查。

如前例以上列公式計算，則應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金現值} &= \$100 \times \frac{1 - (1 + .09)^{-5}}{.09} \\ &= \$100 \times 3.88965123 \\ &= \$ 388.97 \end{aligned}$$

即現存中國銀行 \$388.97，按週息九釐計算，定期五年，每年底可取回 \$100。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各 期 收 取 數 額	各 期 應 得 之 利 息	各 期 減 少 本 金 之 數 額	各 期 本 金 減 少 後 之 餘 額
第一期初				\$ 388.97
第一期末	\$ 100	\$ 35.00	\$ 65.00	323.97
第二期末	100	29.16	70.84	253.13
第三期末	100	22.78	77.22	175.91
第四期末	100	15.83	84.17	91.74
第五期末	100	8.26	91.74	0

至於記帳方法，在存入時，應分錄如下：

中國銀行存款	\$ 388.97
現金	\$ 388.97

以後每年底收取款項時，均應分錄如下式：

現金	\$ _____
利息收益	\$ _____
中國銀行存款	_____

上列分錄中借方現金科目之金額，每年均為 \$100，貸方利息收益及中國銀行存款二科目之金額，則按照上表中第三欄與第四欄所示數額記帳，每期均有不同。至第五年底，中國銀行存款帳戶，借貸兩方相等，即可結清。

前列公式(13)，係假定每年底取款一次，每年複利一次。若係半年未取款一次，半年複利一次，則其計算須用下列公式：

$$\text{年金現值} = \frac{\text{每年收回數額}}{\text{每年繳款次數}}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right)^{-\text{總期數} \times \text{每年繳款次數}}}{\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quad (14)$$

將前例照上列公式(14)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金現值} &= \frac{\$100}{2}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09}{2}\right)^{-2 \times 5}}{\frac{.09}{2}} \\
 &= \$50 \times \frac{1 - (1 + .045)^{-10}}{.045} \\
 &= \$50 \times 7.91271818 \\
 &= \$395.64
 \end{aligned}$$

銀行之所謂整存零取者，即以此公式為計算之根據。若希望每半年取款 \$50，定期五年（即取款十期），按週息九釐計算，則現應存 \$395.64 也。

政府之債券，亦常用此種辦法以為計算。按我國政府所發行之庫券，即係整存零取之一種，蓋其發行庫券之辦法，係按期攤還本金，利隨本減。但其攤還之成數，每期並非平均一律，有數十個月，每月還千分之十；有數十個月，每月還千分之十五；有數十個月，每月還千分之二十等等。故其計算方法，須照市面上通行之利率，或自己希望獲得之利率，計算每月所得庫券本息金額之現值。如購進後第一個月可得本息 \$80，則一月後所得之 \$80，照月息一分計算（註），現在可值幾何，亦即應以何價購入，按此即等於計算 \$80 月息一分期一個月之現值。第二個月如可得本息 \$79.80，即應計算 \$79.80 照月息一分，期二個月之現值。其餘各月均照此種方法計算。然後將各月本息金額之現值相加，其總數即為現在購入之價格，亦即現在購入之適宜價格也。

例如有某種庫券，利率週年六釐，以前還過千分之四百八十六·六二五，尚有千分之五百一十三·三七五。自本年起分三十三個月還清。第一月至第二十一月底還本千分之十五·五四又六分之一。第二十二月至第三十三月底還本千分之十五·五八又三分之一。若第一期希

（註）按普通習慣，存銀 \$1,000，每年得利息 \$120，即為週息一分二釐。如每月得利息 \$10，照理應為月息一釐，但習慣上稱為一分。總之，每年得息百分之十，則之週息一分；每月得息百分之一，則之月息一分。本券所借週息月息，均供買價。

時 期	各 期 本 息			一元月息一分五	本息總額之
	本 金	利 息	本息總額	置之各期現值	各期現值
第一月底	\$ 155.42	\$ 15.67	\$ 181.09	\$ 0.9552167	\$ 178.42
第二月底	155.42	14.89	180.31	0.97066175	175.02
第三月底	155.41	24.11	179.52	0.95631699	171.68
第四月底	155.42	23.34	178.76	0.9421843	168.42
第五月底	155.42	22.56	177.98	0.92826033	165.20
第六月底	155.41	21.78	177.19	0.91454219	162.05
第七月底	155.42	21.01	176.43	0.90102679	158.97
第八月底	155.42	20.23	175.65	0.88771112	155.93
第九月底	155.41	19.46	174.87	0.87459.24	152.94
第十月底	155.42	18.67	174.09	0.86166723	150.01
第十一月底	155.42	17.90	173.32	0.8483323	147.14
第十二月底	155.41	17.12	172.53	0.83538742	144.30
第十三月底	155.42	16.34	171.76	0.82249702	141.53
第十四月底	155.42	15.57	170.99	0.81184928	138.82
第十五月底	155.41	14.79	170.20	0.79985150	136.13
第十六月底	155.42	14.01	169.43	0.78803104	133.52
第十七月底	155.42	13.23	168.65	0.77638526	130.93
第十八月底	155.41	12.46	167.87	0.76491159	128.40
第十九月底	155.42	11.68	167.10	0.75360747	125.93
第二十月底	155.42	10.90	166.32	0.74247042	123.49
第二十一月底	155.41	10.13	165.54	0.73149795	121.09
第二十二月底	155.84	9.35	165.19	0.72065763	119.05
第二十三月底	155.83	8.57	164.40	0.71003708	116.73
第二十四月底	155.83	7.79	163.62	0.69954392	114.46
第二十五月底	155.84	7.01	162.85	0.68920583	112.24
第二十六月底	155.83	6.23	162.06	0.67902052	110.04
第二十七月底	155.83	5.45	161.28	0.66895574	107.89
第二十八月底	155.84	4.67	160.51	0.65909925	105.79
第二十九月底	155.83	3.90	159.73	0.64935687	103.72
第三十月底	155.83	3.12	158.95	0.63976247	101.69
第三十一月底	155.84	2.34	158.18	0.63030781	99.63
第三十二月底	155.83	1.56	157.39	0.62099222	97.74
第三十三月底	155.83	.78	156.61	0.61181508	95.82
合 計	\$ 5,133.75	\$ 436.02	\$ 5,570.37		\$ 4,394.78

望購入該庫券券面 \$10,000，合月息一分五釐，計算其以何種價格購入為適宜。亦即若希望其投資金額可得月息一分五釐之利息時，此項票面 \$10,000 之庫券，其現在之適當估價為若干。按券面餘額為 \$5,133.75，其計算方式列表如上頁所示。

由此可知第一年初該庫券券面餘額為 \$5,133.75，若以 \$4,394.78 購入，確合月息一分五釐（約合八五折）。在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某某庫券投資(券面 \$ 10,000)	\$ 4,394.78
現金	\$ 4,394.78

第一月底收到本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181.09
利息收益	\$ 65.92
某某庫券投資	115.17

原投資 \$ 4,394.78，照月息一分五釐，期一個月計算，應得利息 \$65.92，但第一月底實收該庫券本息計 \$181.09，其差額 \$115.17，即為本金之收回。

第二月底收到本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180.31
利息收益	\$ 64.20
某某庫券投資	116.11

原投資 \$4,394.78，減去第一月底收回 \$115.17，其投資餘額為 \$4,279.61，照月息一分五釐，期一個月計算，應得利息 \$64.20。查第二月底實收該庫券本息計 \$180.31，其差額 \$116.11，即為本金之收回。以後各期，均照此推算。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各期所付之 庫券本息	購入金額照月息一 分五釐應得之利息	本金之減 少數額	本金減少後 之餘額
第一月初				\$ 4,394.78
第一月底	\$ 181.09	\$ 65.92	\$ 115.17	4,279.61
第二月底	180.31	64.20	116.11	4,163.50
第三月底	179.52	62.45	117.07	4,046.43
第四月底	178.76	60.70	118.06	3,928.37
第五月底	177.98	58.93	119.05	3,809.32
第六月底	177.19	57.14	120.05	3,689.27
第七月底	176.43	55.34	121.09	3,568.18
第八月底	175.65	53.53	122.12	3,446.06
第九月底	174.87	51.69	123.18	3,322.88
第十月底	174.09	49.84	124.25	3,198.63
第十一月底	173.32	47.98	125.34	3,073.29
第十二月底	172.53	46.10	126.43	2,946.86
第十三月底	171.76	44.20	127.56	2,819.30
第十四月底	170.99	42.29	128.70	2,690.60
第十五月底	170.20	40.36	129.84	2,560.76
第十六月底	169.43	38.41	131.02	2,429.74
第十七月底	168.65	36.45	132.20	2,297.54
第十八月底	167.87	34.46	133.41	2,164.13
第十九月底	167.10	32.46	134.64	2,029.49
第二十月底	166.32	30.44	135.88	1,893.61
第二十一月底	165.54	28.41	137.13	1,756.48
第二十二月底	165.19	26.35	138.44	1,617.64
第二十三月底	164.40	24.27	140.13	1,477.51
第二十四月底	163.62	22.16	141.46	1,336.05
第二十五月底	162.85	20.04	142.81	1,193.24
第二十六月底	162.06	17.90	144.16	1,049.08
第二十七月底	161.28	15.74	145.54	903.54
第二十八月底	160.51	13.55	146.96	756.58
第二十九月底	159.73	11.35	148.38	608.20
第三十月底	158.95	9.12	149.83	458.37
第三十一月底	158.18	6.88	151.30	307.07
第三十二月底	157.39	4.61	152.78	154.29
第三十三月底	156.61	2.32	154.29	0
合 計	\$ 5,570.37	\$ 1,175.59	\$ 4,394.78	

第五節 債券溢價之計算

債券乃代表一企業對於政府或其他企業所有之債權。公司發行者，謂之公司債，已於本書第三十五章中詳述其內容。至政府發行者，謂之公債或庫券。我國公債多係一次還本，庫券則係分期還本。此種債券因基金之虛實，保管之優劣，發行數額之多寡，規定利率之大小，還本時期之遠近，市面拆息之高低，金融之緩急，多空(註)之操縱，商業之興衰，歲收之豐歉，財政之枯裕，政局之安危，當道之去留等種種關係，致市價時有變動，因而有溢價與折價之情事。債券發生溢價與折價，則一企業投資所得實際利率與券面之規定利率不符。經營者對於此種債券溢價與折價之計算方法，頗有研究之必要，因投資之先，須知以某種價格購進某種債券可得收益合利率若干。欲獲某種利率之收益，應以何種價格購入何種債券。購入之後，又應如何估價，如何記帳，非普通簡單方法所能適用。茲特將其計算方法及記帳方法分述於下。

查債券之須以溢價購入，普通均係因債券之規定利率，高於其他投資在市場上實際所應得之利率。例如市場利率為週息六釐，某公司發行七釐公司債，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今假定擬購該項公司債券面 \$100,000，欲計算其應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是即於所示之情形下，估計該項債券之價值為若干也。其法應先求券面 \$100,000，期三年，以週息六釐折算之現值，然後再加每期(半年)應得利息 \$3,500 亦照週息六釐折算之現值(共計六期)，其總數即為券面 \$100,000 與其溢價之現值合計額。

茲以 \$1 為單位，週息六釐，半年付息一次，三年共付息六期，以折算其各期之現值，列表表示之如下：

(註)多謂“多頭”，空謂“空頭”。多頭指買進，空頭指賣出，皆交易所中之常用語。

期數	現 值
1.....	\$.97087379
2.....	.94259591
3.....	.91514166
4.....	.88848705
5.....	.86206578
6.....	.83748426

既有現值表，其計算頗為便利，照上例，應先求銀 \$100,000，期三年，按週息六釐折算半年複利一次之現值。利息共為六期，第一期之利息銀 \$3,500，應照現值表所列第一期之現值數計算其為若干，以後逐期推算。本息兩項現在共值 \$102,708.60，茲示其計算表如下：

債券溢價計算表

本金	\$ 100,000	6期按 .83748426(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 83,748.43
利息第一期	3,500	1期按 .97087379(半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398.06
第二期	3,500	2期按 .94259591(一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299.09
第三期	3,500	3期按 .91514166(半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203.03
第四期	3,500	4期按 .88848705(二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109.70
第五期	3,500	5期按 .86206578(二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3,019.13
第六期	3,500	6期按 .83748426(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931.19
合 計	\$ 121,000		合計	\$102,708.60

按每期收銀一元，共收若干期之現值，其計算方法，可即用下式：

$$\frac{1 - (1 + \text{利率})^{-\text{期數}}}{\text{利率}} = \text{每期收銀一元共收若干期之現值} \dots (15)$$

如上例以週息六釐計算，每半年付息一次，期三年共收息六次，假定六次所收之息金，每次均為一元，其總現值可用下式算得：

$$\frac{1 - (1 + .03)^{-6}}{.03} = \$ 5.41719144$$

上示之數，即係每期銀一元，以週息六釐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期

三年，共付六期之總現值，計為銀 \$5,417 也。若每期之息為 \$3,500，則 $\$3,500 \times 5.41719144 = \$18,960.17$ 。按券面銀 \$100,000，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週息六釐之現值，應合 \$83,748.43，加上六期利息，每期銀 \$3,500 之總現值 \$18,960.17，共計 \$102,708.60，結果與前法相同，惟計算手續，則尤為簡易。

照此計算所得結果觀之，三年七釐公司債券面 \$100,000，半年付息一次，以週息六釐合算，則其現值為 \$102,708.60，在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708.60
現金	\$ 102,708.60

上例為假定購進價格，恰能適合以週息六釐計算之現值，然事實上購價往往不能恰合整數之利率，而過分微細之利率，又不便於分期攤提。故計算時所取之市場利率，均以較為整齊之數字為準，例如實際上合得利率六釐二六三九，則可取六釐二五或六釐三為計算分期攤提之定率，所有因此而發生不能分攤於以後各期之尾數，可於期初以其損益科目整理之，因其為數不大，無甚影響也。設上例之公司債以六釐計算之，其現值為 \$102,708.60，如事實上以 \$102,710 購進，則其購入時之記錄，可如下示：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708.60
公司債投資損益	1.40
現金	\$ 102,710.00

設購進時之實價為 \$102,700，則其記錄如次：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公司債溢價	2,708.60
現金	\$ 102,700.00
公司債投資損益	8.00

上述公司債溢價帳戶所示之借差，將來逐漸攤提，則有三種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一、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 即照購入時所付之金額，計以週年六釐之利息，而以第一期所收到之利息減去此款，然後以其差額記入溢價帳戶之貸方，以攤提之。如此逐期攤提，至第六期末，確可將溢價帳戶之借差結清。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年七釐)	購入價值應得之 利息(週年六釐)	各 期 攤 提 額	債券應付攤提 溢價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 102,708.60
	12	31	\$ 3,500	\$ 3,081.26	\$ 418.74	102,289.86
23	6	30	3,500	3,068.70	431.30	101,858.56
	12	31	3,500	3,055.76	444.24	101,414.32
24	6	30	3,500	3,042.43	457.57	100,956.75
	12	31	3,500	3,028.70	471.30	100,485.45
25	6	30	3,500	3,014.55	485.45	100,000.00
合 計			\$ 21,000	\$ 18,291.40	\$ 2,708.60	

(說明) 按投資 \$ 102,708.60，照週年六釐，期半年計算，應得利息 \$ 3,081.26，但照券面規定，可得利息 \$ 3,500.00，以所得 \$ 3,500.00 減去應得之 \$ 3,081.26，其差額 \$ 418.74，即為本金之收回。原投資額減去收回 \$ 418.74，其投資餘額為 \$ 102,289.86。

第一期(假定為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3,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3,081.26
公司債溢價	418.74

第二期(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3,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3,068.70
公司債溢價	431.30

其餘各期收入利息時之分錄，均依此類推，結果分類簿中公司債溢價帳戶應如下式：

公司債溢價

22, 1/1	\$ 2,708.60	22/12/31	\$ 418.74
		23/6/30	431.30
		12/31	444.24
		24/6/30	457.57
		12/31	471.30
		25/6/30	485.45
	<u>\$ 2,708.60</u>		<u>\$ 2,708.60</u>

二、平均法 (Straight Line Method)——此法一名直線法，以溢價 \$2,708.60，按六期平均分攤，由利息中減去每期應攤數額之六分之一，計為 \$451.43。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息七釐)	購入價值應得之 利息(週息六釐)	各期攤提額	債券購價攤提 溢價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 102,708.60
	12	31	\$ 3,500	\$ 3,048.57	\$ 451.43	102,257.17
23	6	30	3,500	3,048.56	451.44	101,805.73
	12	31	3,500	3,048.57	451.43	101,354.30
24	6	30	3,500	3,048.56	451.44	100,902.83
	12	31	3,500	3,048.57	451.43	100,451.43
25	6	30	3,500	3,048.57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21,000	\$ 18,261.40	\$ 2,708.60	

每期收入利息時，其分錄方法，與年金法完全相同。至第六期末，公司債溢價帳戶，亦同時結清。

三、損益法 (Profit & Loss Method)——此法將溢價之數額，分六期攤提，每期攤 \$451.43；但不由利息中減去。其每期帳上所記投資

收益數額，即實際所收到之債券利息，而將 \$451.43 作為各期之損失。
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息七釐)	帳上所記之 利息收益數額	溢價帳戶 之借項	各 種提撥	債券溢價攤提 溢價後之餘額
年	月	日					
22	7	1					\$ 102,708.60
	12	31	\$ 3,500		\$ 451.43		102,257.17
23	6	30	3,500		451.44		101,805.73
	12	31	3,500		451.43		101,354.30
24	6	30	3,500		451.44		100,902.86
	12	31	3,500		451.43		100,451.43
25	6	30	3,500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21,000		\$ 2,708.60		

每期收到利息，均應分錄如下：

現金	\$ 3,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3,500.00
溢價	451.43
公司債溢價	451.43

結果，分類簿中之公司債溢價帳戶，亦與第二法同樣結清。

第六節 債券折價之計算

查債券之有折價，普通均係因債券規定之利率，低於市場上普通投資之利率而發生。例如市場利率為週年六釐，某公司發行五釐公司債，期三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假定擬購該項公司債券面 \$100,000，而計算其現值幾何(即以何種價格購入為合算)，則應先求得 \$100,000 期三年，照週息六釐折算之現值，然後再加逐期(每半年)所得利息 \$2,500 亦以六釐折算之總現值，其總數即為券面 \$100,000 減去折價之差額。
茲列表以明之：

債券折價計算表

本金	\$ 100,000	6期按	.83748426 (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 83,748.43
利息第一期	2,500	1期按	.97087379 (半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427.18
第二期	2,500	2期按	.94259591 (一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366.49
第三期	2,500	3期按	.91514166 (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287.85
第四期	2,500	4期按	.88848705 (二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221.22
第五期	2,500	5期按	.86260678 (二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156.52
第六期	2,500	6期按	.83748426 (三年六釐之現值)	計為	2,093.71
合 計	\$ 115,000			合計	\$ 97,291.40

若照簡捷方法(註),則 $\$5.41719144 \times \$2,500.00 = \$13,542.97$ (各期所得之利息總現值),加上券面 \$100,000 期三年(半年付息一次)週年六釐之現值 \$83,748.43,共計 \$97,291.40,結果與上列計算相同。

照此計算,三年五釐(半年付息一次),公司債券面 \$100,000,如以週息六釐折算,其現值為 \$97,291.40,購入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某某公司公司債投資	\$ 100,000.00
現金	\$ 97,291.40
公司債折價	2,708.60

如其實在之購進價格,與依某項折合利率所計得之現值相較,略有尾數差額時,亦可用前節所述方法,以投資損益帳戶整理之。

上列分錄中公司債折價帳戶之數額,將來逐漸儲積,其處理方法,亦有三種,與溢價帳戶同,分述如下:

一、年金法——此法以債券之現值,即購入之價格,照週息六釐計算,半年應得利息若干,然後減去實際收入之利息 \$2,500.00,其不足之數,按期加入購進之成本一併計算,至第六期所儲積之金額,雖可與債券面額相符,此時債券須照面價償還,故其面額即為實值。茲列表以明之:

(註)參照前節公式(15)。

年	月	日	應入價值應得之債券所獲之利息		各期折價額	債券購買儲積折價後之總額
			利息(週年六釐)	(週年五釐)		
22	7	1				\$ 97,291.40
	12	31	\$ 2,918.74	\$ 2,500	\$ 418.74	97,710.14
23	6	30	2,937.21	2,500	431.31	98,141.45
	12	31	2,944.24	2,500	444.24	98,585.69
24	6	30	2,957.57	2,500	457.57	99,043.25
	12	31	2,971.30	2,500	471.30	99,514.56
25	6	30	2,985.44	2,500	485.44	100,000.00
合 計			\$ 17,708.60	\$ 15,000	\$ 2,708.60	

(註明) 共投資 \$97,291.40 照週年六釐，於半年計算，應得利息為 \$2,918.74，但照季而規定，祇得利息 \$2,500，其差額 \$418.74，即為投資額之增加。以原投資額 \$97,291.40 加前增之 \$418.74，其總額為 \$97,710.14。

第一期假定為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時，應分錄如下：

現金	\$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18.74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2,918.74

以後各期，均依此分錄。至第六期末，公司債折價帳戶上之數額，即可結清。

二、平均法——此法又名直線法，即將折價之數額，以期數除之，逐期加入實際收到之利息，一併作為本期應得之利息，茲列表以明之：

年	月	日	債券所獲之利息應入價值應得之		儲 蓄 額	債券購買儲積折價後之總額
			利息(週年五釐)	利息(週年六釐)		
22	7	1				\$ 97,291.40
	12	31	\$ 2,500	\$ 2,951.43	\$ 451.43	97,742.83
23	6	30	2,500	2,951.44	451.44	98,194.27
	12	31	2,500	2,951.43	451.43	98,645.70
24	6	30	2,500	2,951.44	451.44	99,097.14
	12	31	2,500	2,951.43	451.43	99,548.57
25	6	30	2,500	2,951.43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15,000	\$ 17,708.60	\$ 2,708.60	

照此則每期收到利息時，均應分錄如下：

現金	\$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51.43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2,951.43

三、損益法——此法亦將折價額以期數除之，而得每期應攤之數額，作為每期之收益，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至於帳上所記載之利息(投資收益)，則為實際收到債券利息之金額。茲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債券所發之利息 (週息五釐)	帳上所記之 利息收益數額	損益帳戶 之貸項	各 期 攤積額	債券賬價餘積 折價後之總額
年	月	日					
22	7	1					\$ 97,291.40
	12	31	\$ 2,500		\$ 451.43		97,742.83
23	6	30	2,500		451.44		98,194.27
	12	31	2,500		451.43		98,645.70
24	6	30	2,500		451.44		99,097.14
	12	31	2,500		451.43		99,548.57
25	6	30	2,500		451.43		100,000.00
合 計			\$ 15,000		\$ 2,708.60		

每期收到利息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現金	\$ 2,500.00
投資收益(某某公司公司債利息)	\$ 2,500.00
公司債折價	451.43
損益	451.43

由上所述，債券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儲積，均有三法以處理之。三法之中，以年金法最為合理。以溢價言之，因其將購入價值計以市場利率，並以市場利率計算應得之利息，與債券所發利息之差額，由溢價中減除，則購入價值減低，第二期應得之利息減少，攤提額增加，以後各期，依此類推。以折價言之，因其將購入價值計以市場利率，並以市場利率計算應得之利息，與債券所發利息之差額，由折價中減除，則購入價值增高，第二期應得之利息增多，儲積額亦增加，以後各期，仍依次類

推。其計算之方法，完全根據於複利之公式，無絲毫之差誤，故對於債券之投資價值，可以按期求得其正確之數額。至於平均法，則與複利儲積及攤提之法不符，故隨時計得債券之投資價值，在理論上，不能十分正確。但因其計算方法之十分簡便，不若年金法之深奧繁複，故在實際上用之者甚多。此與下章所述之平均折舊法，為多數企業家所樂於採用者，屬於同一原理。至於損益法，則與會計原理不合，故不宜採用。

問 題

1. 試解釋『現值』之意義。
2. 何謂『年金』？試舉一例以證明其應用。
3. 何謂『年金現值』？試述二種不同之情形，以證明其應用。
4. 債券之折價與溢價，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5. 債券發生折價及溢價之原因何在？試列舉之。
6. 長期投資之證券，必須計算其溢價與折價，而短期投資則毋需計算，何故？
7. 債券折價儲積及溢價攤提之處理方法各有三種，試分別比較其異同，並申述其優劣之點。

習 題 一 六 七

1. 假某君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存入新華銀行現金 \$125,000，訂定週息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迨至民國十九年，復因收入豐富，決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至新華銀行存款一次，其每次所存款額，均為 \$300，利率為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試計算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為止，某君在新華銀行存款之本利總和，共為幾何？
2. 試根據上述情形，為某君作存款、計息及攤款等必要之分錄。

習 題 一 六 八

1. 某君預備存款於某銀行，自即日起，每半年提取 \$300，以充其子女之教育費，以四年為期；迨至四年之末，另提現金 \$1,000，以備其子女婚嫁之需。茲假定某銀行之存款利率，為週息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問某君現應一次存入現金若干元，方能儲蓄此二種提款之用。
2. 試根據上述情形，為某君作存款、計息，及提款之分錄。

習 題 一 六 九

某甲於某年初備其十歲之子某乙入置債券 \$20,000，為預備債券，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

到之息，半數作為某乙之生活費及教育費，其餘半數存入新華銀行儲蓄存款戶，年息七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試計算某乙二十四歲末之儲蓄存款總額。

習題一七〇

1. 設有某種庫券，券面利率週年六釐，利隨本減，以前還過百分之七百九十五。尚有百分之二百零五，自本年日起，分二十一個月還清。第一月至第二十月每月還千分之十，最後一月還千分之五，各月應還本息數額如下：

期	數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本息總額
1		\$ 1.00	\$ 0.10	\$ 1.10
2		1.00	0.10	1.10
3		1.00	0.09	1.09
4		1.00	0.09	1.09
5		1.00	0.08	1.08
6		1.00	0.08	1.08
7		1.00	0.07	1.07
8		1.00	0.07	1.07
9		1.00	0.06	1.06
10		1.00	0.06	1.06
11		1.00	0.05	1.05
12		1.00	0.05	1.05
13		1.00	0.04	1.04
14		1.00	0.04	1.04
15		1.00	0.03	1.03
16		1.00	0.03	1.03
17		1.00	0.02	1.02
18		1.00	0.02	1.02
19		1.00	0.01	1.01
20		1.00	0.01	1.01
21		0.50	0	0.50

若投資者希望合月息一分，試計算其現值（即現在之買價）為若干？

2. 若以上項算出之價格，購入該庫券 \$35,000，試分給之。並示其起首五期收到本息之分錢。

習題一七一

1. 設國華公司擬購華中公司之七釐公司債，面值 \$50,000，定期五年，每半年實利息一次。如市場利率為每年八釐，試計算其現值，並按照年金法計算每半年應付債額之折價，而

列表以明之。

2. 若國泰公司按照每年八釐以計算華中公司債券之現值，購入該項債券票面 \$50,000，試分錄之，並表示國泰公司每期收到債券利息時之分錄，其折價仍按年金法攤積之。
3. 上項債券折價之積儲，若按平均法計算，則每期應攤提若干？試列表以明之。

習 題 一 七 二

1. 上題債券，若市場利率為每年六釐，試計算其現值，並按照年金法計算每半年應行攤提之溢價，列表以明之。
2. 國泰公司現按年息六釐計算之現值，購入票面 \$50,000，試分錄之，並示國泰公司每期收到債券利息時之分錄，其溢價之攤提，仍按年金法為之。
3. 債券溢價之攤提，若按損益法記載，則每期應攤提若干？試示每期收到債券利息時之分錄。

習 題 一 七 三

1. 某甲購得房屋一所，議定先交屋價 \$4,000，自交屋日起至五年年底止，每半年付款 \$1,000。若以年利一分，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試問該屋目前之實值為若干？
2. 某乙購屋一所，議定先交屋價 \$3,500，自交屋之日起，至十年年底止，每半年付價 \$500。但某乙交過屋價 \$3,500 接獲房屋後，至第三年年底止，從未交款。今某乙擬將前欠六期，以及將來之十四期合計應交付之款，在此時一次付清，若彼時市場利率為年利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試計算其數額。

習 題 一 七 四

保勝土產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保勝土產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	\$ 50,000
投資	124,149
固定資產	100,000
資產總額	<u>\$ 274,149</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 25,000
資本：	
股本	\$ 200,000
公積	49,149
資本總額	<u>249,149</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274,149</u>

關於投資一項，其買進時之情形如下：

1. 統一兩種公債（清閑季節剩餘資金之投資），買價 \$3,000，面值 \$15,000，時價 \$7,500。
2. 中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謀業務上之聯絡而為之投資）買價 \$6,000，面值 \$5,500（占總額 55%），每年均能分派優厚之股利者。
3. 上海製造公司之股票，買價 \$15,000，面值 \$14,000（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購進）。就上海製造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表所示，其實發股本，票面為 \$100,000，二十二年度淨利 \$13,500（此項投資之目的，在謀獲取較厚之股利）。
4. 某星建築公司之股票面值 \$70,000，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買進，買價 \$75,000，其二十二年底之決算表上，有下列四項事實可供參考：

實收股本——票面.....	\$ 100,000
公積.....	15,000
本年淨利(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股利——本年度中付出者.....	10%

5.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買進面值 \$10,000 之永安公司五釐公司債券，以作某種基金。該項證券，定期四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公司買進之時，希望每年能得利息六釐，買價 \$9,649。現當領息四次，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各二期（假定折價用年金法計算者）。

6.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購進面值 \$10,000 之久和公司債券，該項債券將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購買時之目的，在於持有以供償債基金之用。買價計 \$10,500（假定溢價用平均法計算者）。

查該公司對於投資之估價，一律以購入成本為標準，現試將各種證券分別加以計算，確定投資之價值，重行編製正確之資產負債表。所有各項證券之計算方法，亦須一一示明。

附 表

$$(1) (1+0.04)^{20} = 2.19112314$$

$$(2) \frac{(1+0.03)^8 - 1}{0.03} = 8.89233605$$

$$(3) \frac{1 - (1+0.05)^8}{0.05} = 6.46321276$$

$$(4) \frac{(1+0.08)^8 - 1}{0.08} = 5.8666$$

$$(5) (1+0.045)^8 = 0.76789574$$

$$(6) \frac{(1+0.035)^{20} - 1}{0.035} = 51.62267728$$

$$(7) (1+0.04)^{-20} = 0.67556417$$

$$(8) \frac{1 - (1+0.04)^{-10}}{0.04} = 8.11069578$$

$$(9) (1+0.03)^{-10} = 0.74405391$$

$$(10) \frac{1 - (1+0.03)^{-10}}{0.03} = 8.53020284$$

$$(11) \frac{1 - (1+0.05)^{-10}}{0.05} = 7.72173493$$

$$(12) \frac{(1+0.04)^8 - 1}{0.04} = 6.63297546$$

$$(13) \frac{1 - (1+0.04)^{-14}}{0.04} = 10.56312298$$

第四十八章 固定資產

第一節 固定資產之意義及分類

廣義言之，固定資產包括製造銷售運送管理等一切必要之設備，收回期限在一年或數年以上之債權，長期投資，及出價購入之高譽，商標，專利權等無形資產等項。但在以上各項之中，其數額較大，估價問題最繁，且亦為每一企業所必備者，則為製造銷售等業務上所必須應用之種種設備。通常所稱之固定資產，其涵義較為狹隘，蓋即指此類設備而言。本章暨以下兩章所論，亦以此狹義之固定資產為限。至於其他各項，則分別於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等各章中論述之。

按上述製造，銷售，運送，管理等之固定設備，為事業經營上不可或缺之財物，其持有以長時期內之使用為目的，不以短期間內之變賣為主旨，故決定某項財產之是否為固定資產，應視其對於一企業繼續經營中之功用與服務以為斷。設有引擎一架，在鐵工廠中，則以製造銷售為目的，自應作為製成品盤存，而在毛織廠中，則以經營上之長期使用為目的，故為固定資產之一種。

固定資產之種類，雖極繁夥，難以縷舉，惟在企業經營之過程中，以其價值之是否減少為標準，可分為下列兩類：

一、雖於經營之過程中，將其使用，而其價值並不逐漸減少者，如建築房屋道路之土地，用作原動力之水源等是也。

二、因經營使用而減少其價值者，如房屋機器及礦山森林等是也。此種價值之減少，又可依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二類：

甲、折舊 (Depreciation) —— 固定資產之折舊，為使用或物質

消損之結果，而使其效能及價值減低。如房屋因居住年久而破舊，機器因使用耗損而廢棄者皆是。

乙、耗竭(Depletion)——固定資產之耗竭，為採取或耗用之結果，而使其數量及價值減少。如礦山之久經開採，而礦苗漸少，森林之久經砍伐，而木材之漸稀是也。

第二節 固定資產估價之通則

固定資產，通常須供數年或數十年之用，故其估價，有繼續性之存在，於最初取得之時，應求得其原始成本，在以後使用各時期中，每期復須重行估價，俾得計算其營業之成本，與決定其各期之財政狀況。

我人欲解決個別固定資產之估價問題，應先瞭解適用於一般固定資產之估價通則。固定資產，通常即以「成本減折舊(或耗竭)」為估價之標準(在不發生折舊與耗竭之資產，即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故其主要之原素有二，即：(一)成本之決定，與(二)折舊或耗竭之計算是也。本編對於固定資產之討論範圍，分為三個部分，其綱要如下：

I. 原始價值

(1) 理想價值(Ideal Value)之決定

(2) 成本之決定

II. 重估價值

(1) 價值之低減

(甲) 折舊之計算

(乙) 耗竭之計算

(丙) 跌價之處理

(2) 價值之高增

(甲) 擴充及改良之處理

(乙) 漲價之處理

III. 各別固定資產之估價

本章先述決定成本之方法，與估價上之一般原則，下章討論折舊之計算與處理，第五十章則論各別固定資產之估價，而附及於遞耗資產焉。

第三節 理想價值之決定

理想價值者，即預計某項固定資產將來所能提供之勞務之現值也 (Present Value of Future Services)。蓋一事業置辦固定資產之本意，原不過為供長時期之使用，易言之，即事業所費於固定資產之支出，祇能就其以後在營業活動上所提供之勞務而取償之。例如房屋之建造，目的在於生命財產之遮蔽與保護；運貨車輛之購置，則以輸送貨物為宗旨，故房屋或運貨車輛之價值，當由其遮護與運輸之效用而發生。故決定固定資產之價值，實無異於計算其在可供使用之時期中，所能產生勞務或效用之價值。設有運貨車一輛，能行駛六萬公里，則會計員對於該車價值之計算，當先估計六萬里之運輸，對於一企業之經濟上的價值，究為若干？此種計算，必須於該車毀滅以前，預先為之，蓋企業之決算表上，對於該車之價值，每期必須有表示故也。

考固定資產之勞務，類多於企業繼續經營之年期中，繼續提供，故其理想之價值，在估價之時，當為其勞務總價值之現值，易言之，即該種勞務或效用之還原價值 (Capitalized Value)。一企業對於固定資產之支出，能在經營過程中取償者，即係該項資產將來所能產生之勞務。然資產之勞務，不能於現時一次提供，而須在本年及以後各年陸續取得，故其現時之價值，必小於以後提供之總值，此種估價，謂之折成現值 (Discounting the Value)。例如機器一架，預計能使用十年，每年所能供給之勞務，其經濟價值為 \$500，則其勞務之總值，共計 \$5,000。依照一定之市面利率，將此總值折成現值，即成該項機器之理想價值。此

與上章長期投資中年金現值之計算方法，同一原理也。

雖然，固定資產之價值，通常不能以其理想價值為估計之標準。因計算特殊資產之現值，困難叢生，故將勞務折成現值之方法，殊難適用。例如某工廠有形式不同工作不同之機器百架，則欲分別決定每架機器所生勞務之價值，每為事實所難能。蓋估計全廠機器勞務之總值，已覺萬分困難，設欲再進一步而以計算所得之總值，公平支配於各架機器，尤屬過於繁瑣，而其結果仍將不能正確。故會計學上對於固定資產之估價，不能以其理想價值為標準，而不得不以較易決定之價值，以為之代。

第四節 成本之應用

理想價值之不易計算，已如上節所述，則會計員對於固定資產將來各期所供給之勞務，究應如何估價耶？夫出品需要之增減，生產方法之變更，銷售價格之上下，皆足以影響於其勞務之價值。故固定資產若欲依其將來之勞務而估價，勢將無決定之可能。因之會計員不得不假定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價值，與其事業在購置該項資產時所支出之數額，並無上下，易言之，會計員等欲決定一資產之原始價值，祇能假定「資產之價值，即為其獲得時所費之成本」。故照現今通行之會計方法，固定資產之估價，必先計算其與理想價值近似之成本價值，而後再行按照成本，逐期重行估價，俾決定每期之營業成本與財政狀況焉。

雖然，成本之決定，有時亦多困難。蓋固定資產之取得，方法不一，而其成本亦並不一致也。考取得固定資產最普通之方法，計有六端，列舉如下：

一、購買或交換

- 1、以現金一次付清貨價
- 2、先以現金支付一部分貨價，其餘額則為：

甲、監製、產

乙、出給票據

3、以股票或公司債券抵付買價。

4、以他種財產交換。

二、分期付款購買

三、自建或自造

四、租賃(Lease)

五、捐贈(Donation)

六、發現(Discovery)

決定固定資產之成本，既隨取得之情形而異，則各種情形，自有分別討論之必要，茲於下節中逐項研究之。

第五節 成本之決定

一、由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之資產——由購買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成本之決定，與上文第四十四章所述決定存貨成本之原則相同。其數額可查閱購貨發票或他種契據而得之。惟發票或契約上，苟有附載之條件，亦須詳加察核。如付還貨款時有現金折扣者，則其成本當為發票上之價格，減去折扣後之實付數額。如有其他折讓，亦當於發票價格中減去之。至於購買時之必要費用，如運費，關稅，佣金，運送中保險費，以及機器裝置費，不動產登記費等，均應加入成本之內。

固定資產之購買，其買價如非一次付清者，則其未付訖之部分，除正價以外，每有利息等之負擔。此類額外費用，並非資本支出，故不能列作資產之成本，而應作為財務費用。有時一物之出售，其現售價格與賒售價格，並不相同。若賒售價格，高於現售價格，則其超出之數，亦應視為發生交易以至繳清貨款時間中之財務費用。倘再細加分析，則是項財務費用中，實包括利息，保險及收帳等費用等項也。若發票上祇載明一種價格，而貨主可接承無利息之票據，以償貨款者，則應詳察發票上之

價格，是否高於其現售價格。否則所購固定資產之價值，必將高估，而賒欠時期內之財務費用，必為少計矣。

若固定資產之取得，係以抵繳股款，或以債券交換者，則其成本之確定，最為困難。設一公司之股票或債券，有一部分以現金認募或出售者，則其現金發行價格，當可作為此等證券之價值。故在該時以證券之一部分，交換資產，則此資產之價值，當可以證券之現金價格估計之。有時一部分之股票或債券，係以現金按照票面發行，則此證券之價值，與其票面價值無異，若以該種證券換取固定資產，當可以所發證券之票面總額，作為其成本價值，記入帳上。然有時證券之發行，僅有一小部分實得現金，而以其一大部分交換財產。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其證券之現金發行價格，實不可靠，若逕以之作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價值，殊難見其正確也。如公司之全部股份或全部債券，因取得某項固定資產而特與發行者，則該種證券之現金價值，即該項資產之成本價值，更屬難以決定。於是固定資產之估價，惟有以其所交換之證券之票面價值為標準耳(註)。

設固定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係以他種資產交換而得，則此種新資產之成本，亦覺不易決定。如交換完成時之一切事實，均可查核，則估價問題，或較簡易。例如以現金 \$50 及價值 \$100 之甲資產換取價值 \$150 之乙資產，則乙資產之成本，顯係 \$150，當無疑義。然甲資產之成本，雖為 \$100，惟以其交換乙資產，則價值 \$90，假定現金 \$50 仍須支付，則乙資產價值 \$140，而甲資產之價值，顯有 \$10 之低降。是以乙資產之成本，必詳為計算，俾其帳面價值，不致超過其確有之現金價格也。

二、分期付款購買之資產——分期付款購買契約 (Installment Purchases Contracts)，亦稱有條件銷售契約 (Conditional Sales

(註) 我國公司法中，對於以財產抵繳股款之辦法，規定甚嚴，即主管官署或股東會得委任檢查人檢查財產之價值與所繳股款相比，是否公允。如認所繳股份太多，得加減減。即在實際上則財產之價值，實是高於此數，實無一定標準也。

Contracts)。其內容常載明每期應付之金額，購買人須在付清約定各期價金之後，方能取得該物之所有權。故所付之各期價金，在契約上每稱之曰租金，因各期價金未經付訖以前，該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賣主也。以此種方法購取之資產，在會計上所發生之問題，為所付之各期價金，在尚未完全付清以前，究應如何處理？該項價金，在名義上既稱為租金，則應否作為費用，抑須作為資產之成本，而逐漸蓄積？此種事實之真相，在帳冊上，務必有所明白之表示。其妥當之辦法，即在資產方面，設立『分期付價購置資產』(Assets Bought on Installment Basis)帳戶；在負債方面，設立『應付分期帳款』(Contracts Payable in Installments)帳戶，而以應付貨款之全部分別記入。如分期價金到期支付，則應借入負債科目，而資產之成本價值，則為已付帳款之數額。例如購入機器一架，定價 \$10,000，約定分十期付清，每期付款 \$1,000，在購入時應分錄如下：

分期付價購置機器	\$ 10,000	
應付分期帳款		\$ 10,000

在支付第一期帳款時，除應借應付分期帳款貸現金外，分錄如下，以後各期付款之分錄，以此類推，直至『分期付價購置機器』帳戶之結清為止。

機器	\$ 1,000	
分期付價購置機器		\$ 1,000

三、自建或自造之資產——固定資產，由一企業自己製造或建築，以供使用者，其成本之決定，與上文第六編及第四十四章所述決定製成品及半製品成本之原則相同，其成本數額，可就成本記錄中查得之。所有原料，人工及適當之製造費用，當可作為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普通對於原料及人工成本之計算，不致虛浮，惟對於原料發票價格以外之運費，以及應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貯藏費用，亦應計入作為原料之成本。人工一項，僅實際為製造該資產而僱用者，方可計入。至若適當之製造費

用，頗難計算，因製造費用之中，是否應包括投資之利息及停工時期之損失，在會計學者之間，尚無一致之主張也(註1)。惟常人每以為自造之資產，其成本必低於買價或託人包造之價格，故以投資利息及停工時期之損失，加入資產之成本價值中，並無不當。細味此種論調，實難成立。蓋以自造資產所節省之成本，作為利益，實有不合。製造費用可分攤於自己建築或製造之固定資產者，須以該項費用，對於特殊之建築或製造，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者為限。是故為建造資產而特別派用之監工員，其薪工可作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因建造資產而特別舉借之款項，其利息亦可作為資本支出，但建築完成以後之利息，則須記作費用矣。

自造資產之成本，有時高於市場上之買價。例如有車牀一部，在並行製造車牀之工廠中製造之，其成本為 \$1,500，然同樣之車牀，若於市場上購買，則僅須 \$1,200，在此種情形之下，則車牀之製造，顯然有 \$300 之損失。此項損失，為估價穩健計，最好直接借入損益帳戶，而使資產之成本價值，在帳面上僅表示 \$1,200。在另一方面，如自造資產之成本，低於買價，則現今通行之方法，並不以之作為利益。蓋知以資產善與企業之本身，因不應有利益之取得，而實為成本之節省(Saving)也。

四、租賃之資產——租賃財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以「租入資產」之科目，列為固定資產之一種，其負債方面之科目，則可以「出租人」表示之(註2)。如有以現金支付押租，俟租約終止時，可以如數收回者，則押租亦應作為固定資產。又承租不動產時，承租人每須負擔改良或變更租賃物之費用，此種費用，應借入「租賃財產之改良」(Leasehold Improvement) 或其他適當之帳戶，而須於租賃期限內分期攤提之。

五、捐贈財產——捐贈財產，普通在受贈人方面，並不負擔多大費用，而在受贈之時，應以財產之實價入帳。然實價之決定，必須託他人為

(註1)見本書第四十四章第三節。

(註2)見本書第五編第四章會計學概論。

公平之估計，俾帳面價值，不致虛蓋。捐贈財產價值決定之後，在會計上之處理，應與事業購置之財產相同，借入固定資產帳戶。惟其貸方科目，則為資本盈餘(Capital Surplus)(註)捐贈盈餘(Donated Surplus)或捐贈資產盈餘等是。此項盈餘，應與營業盈餘劃分，在資產負債表上，必須分別排列，俾免混淆。捐贈資產之科目，其名稱亦須明白註明。取得捐贈資產而支出之費用，應借入捐贈盈餘帳戶。如有某人以土地一方，捐贈與某公司，某公司在取得時所付之過戶及其他費用，應借入捐贈盈餘帳戶。即如該項土地估價值銀 \$10,000，但付過戶等費用計銀 \$1,000，則捐贈盈餘之差額，當為 \$9,000，分錄如下：

捐贈土地	\$ 10,000	
捐贈盈餘		\$ 10,000
捐贈盈餘	1,000	
現金		1,000

六、因發現而獲得之資產——因發現而佔有，因佔有而取得之資產，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與上述之捐贈財產相同，必須先行公平估價，然後以其估計之價值入帳。例如一方土地之購買，初不知其地層內藏有豐富昂貴之礦苗，因而其購價甚為便宜。然一旦有價值極大之礦苗發現，則其土地之價值，自必飛增。地質專家對於礦苗數量之估計，當可作為估價之標準。至其記錄之方法，則應借入適當之資產帳戶，如「發現資產」或「發現礦苗」等。其貸方科目，或為資本盈餘，或為發現盈餘(Discovery Surplus)，或為發現某項資產盈餘，均無不可。

第六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

固定資產之原始價值即成本，時因種種情形而發生增減之現象。如折舊，耗竭及跌價，均為資產減價之原因，擴充改良及漲價，則為資產增價之原因。資產之原始價值，既經發生增減，則必有待於正確之估計，而

(註)見下文第五十六章。

其估計之結果即重估價值是也。茲將此等增價減價之原因，分項討論如下：

第一項 折舊

折舊者，資產之價值，因使用而漸減之謂也。折舊之研究，原為物理學工程學中之問題，而非為會計學中之問題，惟以其對於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有重大之關係，乃附帶加以研究而已。

固定資產之估價，會計學上有一基本原則，即所謂「成本減折舊」是也。惟成本減除折舊後之價值，有時亦殊難決定。蓋成本之計算，既難正確，而在計算之時，又須視取得之情形，而定其支出之性質，何者可以加入成本，何者不應列入。故取得固定資產之所費，究屬若干，已屬不易決定，此其一。其次，折舊之計算與分攤，必先探知其價值低減之原因，而預為規定適當之折舊率。此種事實，每因資料之不足，時難有肯切之認識，以致逐期分攤之數額，或有不公允之弊，此其二。職是之故，固定資產之估價，會計學上對於「成本減折舊」之原則，雖奉為金科玉律，然在實際上，則兩個要素數額之計算，均難有絕對之把握也。

折舊問題，甚為繁複，扼要言之，可分二端：

一、每期折舊額之估計

甲、應行折除價值之估計

乙、資產使用期限之預計

二、決定使用資產各期中應負擔之折舊數額——即預計折舊額之分攤。

上述各點，乃係討論折舊問題之綱要，著者以其內容之複雜，故為另列一章以詳論之，此間不過示其梗概而已。

第二項 耗竭

資產之中，有性質雖屬永久，然因其物質之減少，致其價值亦隨之低減者，如礦山，森林，及其他天然之富源，均因採取而耗竭是也。此種

資產，通稱謂遞耗資產。其價值之低減，既由於其物質之減少而發生，故在會計上，應決定其耗竭之數值。耗竭在各會計時期中之分攤，與折舊之分攤，大體相似，蓋會計員不論對於折舊或耗竭，均須計算與記載資產應折減之價值，及其在各期內應分攤之數額也。

茲假定有價值 \$250,000 之鐵礦一座，預計可採得生鐵五十萬噸，而採取工作，將於四年中完成。該項資產在經營時期內，因所藏鐵苗之取出，而逐漸耗竭。其耗竭之價值，可依歷年 (Calendar year)，或每噸之出產，而分配於各期產品之成本。普通耗竭之計算，乃以某種衡量之單位為標準，而其分攤之情形，亦直接以此種標準為根據。例如，某期中開採鐵苗 120,000 噸，以每噸成本 \$0.50 計，則應攤提之耗竭為 \$60,000。資產方面之「礦產」(Mining Properties) 帳戶，即須貸入此數，或另設「耗竭準備」帳戶亦可，而借方之相對科目，則為「耗竭」帳戶，其分錄如下：

耗竭——礦山	\$ 60,000	
礦山，或		
耗竭準備——礦山	}	\$ 60,000

第三項 減價

固定資產價值之低減，除上述兩種原因而外，尚有因市面衰落，信用緊縮，物價下跌，以致資產價值，隨之跌減者。其時不僅企業之一般資產價值，均見跌落，且因生產減少，企業之固定設備，常有一部分停止使用，終成廢棄者，於是此項設備，即不能再以繼續營業價值予以估計，而僅能以其可售之價值估計。此其價值跌落之數，較之普通之跌價，為數當更鉅大也。

考固定資產之減價，會計上原不必隨時予以糾正，此因固定資產原當以其成本計算，而不當以其時價計算也。但在資產價值，跌落甚鉅，就社會經濟情形觀察，已無恢復原價之希望者，則為表示企業之真實財政

狀況起見，自可將跌落之價值，整理入帳。尙有若干對外原因，如公司債之發行，新股之募集等，亦常爲促成資產重行估價之因素(註)。更就一般情形而論，資產價值如確已下跌，且有若干停置不用之設備，若不予以整理，必使企業在經濟衰落之年，負擔過重之折舊費用，於是逐年損益計算之結果，益使該企業表示不振之狀態，亦非得計。所困難者，物價指數，時有漲落，一企業自難隨此指數而將其資產估價，時加整理，則惟有在不得已之特殊情形下，始將資產重行估計，而記入其跌價耳。

資產減價之處理方法，約有下列數項：

一、直接減少固定資產數額，而以某項資本盈餘或其他盈餘作抵補之，分錄如下：

資本盈餘或公積或盈餘滾存	\$.....
固定資產	\$.....

二、固定資產跌減數額，貸入「固定資產減價」帳戶，借入「固定資產減價損失」帳戶。此項「固定資產減價」之貸差，應在資產負債表上與該項固定資產之原值相減，如折舊準備之例。至於固定資產減價損失，再以原有資本盈餘，公積，盈餘滾存等直接抵補，即借「資本盈餘」「公積」或「盈餘滾存」等帳戶，貸「固定資產減價損失」是也。

三、增加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使在若干年內該項固定資產之帳面餘額，與其殘值或跌落之時價相同，此法雖可達到資產減價之目的，但不能使減價之事實，立即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上，且逐期之損益計算，於負擔高價資產之原有折舊費用外，更須負擔資產減價之攤提，因此其淨利較之其他企業，更爲不佳，則爲此法之缺點，故通常多不適用之。

(註)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數額，不得超過其現存財產淨值之數額，是項財產淨值，按之法定，自當重估價值計算。又公司新發普通股者，其舊股之帳面價值，亦應以資產之重估價值計算，否則股東不見吃虧，恐不易募得新股也。

第七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

第一項 擴充及改良

資產之成本價值，及其價值之減低，已於上節詳為討論。茲再論固定資產價值之高漲。夫折舊與耗竭，雖為固定資產不可避免之現象，然有某種原因，可使該種現象，遲緩發生，亦屬常事。此種原因惟何，曰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是也。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高，其原因可歸納為：(一)擴充，(二)改良，及(三)漲價三種。擴充及改良為資本支出（見上文第四十二章）。故與收益支出，如維持及修繕等費，應俱為劃分。

甲、擴充——固定資產之擴充，乃就原有之資產，為數量上之增加，故其性質與重置 (Replacement) 不同。蓋重置者，以一資產調換性質上大致相同之他一資產；擴充者，以一資產加入他資產，而為其一部分也。曠是之故，購置新機器以調補舊機器，不能作為舊機器價值之增加；因新機器之購置，雖為資本支出之一種，惟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應作為獨立之交易，而不可視為原有資產之增加也。

乙、改良——改良者，增加資產之生產力，或延長其使用期限之支出也。例如舊機器重行裝置，而能使其合於製造新產品之用，或以鋼製之門窗，替代房屋上原有木製之門窗皆是。改良 (Betterment) 與維持 (Maintenance) 及修繕 (Repairing)，性質互異，不可相混。例如除去馬達汽缸中污穢之費用，非為汽車之改良，而為「維持」上必要之支出。窗戶上破碎玻璃之重配，為房屋之修理，應作為本期之費用。惟一資產之改良，不必定須在其現存之形式上或物質上有所變化，即重行裝置其地位，或延長其使用之時期，亦得為改良之工作。如一機器自一室移至他室，而重行裝置之，在某種情形下，當可作為改良，而將其費用歸入資本支出也。故改良可視為固定資產性質上之改進，雖對於資產之體積或

其主要之特性，並無改變，惟必能增進其勞務之效能，此乃「改良」之特徵。

固定資產之擴充與改良，與其逐期之折舊，應分別處理。擴充與改良，能影響於折舊之計算，因其對於預計之折舊額，或預計之使用年限，或折舊額及使用年限兩者，均有影響也。我人於此，應加注意者，即固定資產之擴充與改良，有時亦為維持費用之一部分。總之，正當之會計方法，祇許以實在增加資產價值之部分，作為資本支出，借入資產帳戶，而將其餘須歸作本期之費用。

第二項 漲價

固定資產價值之增加，除上述擴充及改良等原因外，尚有漲價一項。資產漲價之原因，與其跌價之原因適處於相反之地位，即市面繁榮，信用膨脹，以致物價普遍上漲是也。例如營業用之基地，每因該區工商業之日見發達，而呈漲價之現象。又如機器設備等項之價值，則亦因一般資產價值之上漲而增加是也。

按購入固定資產之目的，為供使用而非出售，其估價通則，應以成本為準，其時價之漲落，原應置之不問。故以漲價記入資產帳戶，每為一般主張穩健之會計家所反對。然按之實際情形，倘若資產價值，上漲甚巨，就社會經濟情形觀察，已無恢復原價之希望者，則如整理資產跌價之例，將漲價記入帳冊，以表示企業之真實財政狀況，實為未可反對之舉。此在公司企業增募新股或發行公司債，須以最近之財政狀況昭示於公眾時尤為必要。又如公用事業，因其向公眾徵收之代價，係以其成本加固定資本之利息為標準，設有超過，將不獲政府之許可，則其資產漲價，如不入帳，將使折舊費用及資本利息兩俱過低，而致其股東遭受損失。若此種特殊情形之下，尤有將資產漲價，記錄入帳之需要焉。

固定資產漲價，若認為應予記錄入帳，則有下列二法：

一、以漲價之數額逕行借入某項資產帳戶，貸入「資本盈餘」或

「公積」「盈餘滾存」帳戶。惟此項方法，視漲價爲已實現之盈餘頗欠穩健，不宜應用。

二、以漲價之數額借入「某項資產」或「某項資產漲價」帳戶，貸入「資產漲價準備」帳戶。此與上文第四十四章第五節所述處理存貨漲價最妥善之方法，完全符合。至於漲價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有時作爲沖銷科目，自相對之資產項目中減去，故其結果，對於資本淨值並無影響。有時則作爲資本淨值之一項，列入資本淨值項下。在公用事業，其漲價準備，多作爲資本盈餘之一項，俾營業之成本，得以資產之新價值爲計算之標準焉。

資產漲價，既已記入帳冊，則以前已經提存之折舊準備及日後繼續提提之折舊數額，均應加以相當之整理。關於此點，俟下章中再行詳示其例。

第八節 重置成本

成本減折舊後之金額，常不能表示某一資產之真實價值。於是事業每有以現實之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以估計資產之新價值者。然此種估計，頗爲困難，因各種資產，其性質各不相同，即偶然相似，則又因其地點之不同，與物質效能消長程度之不同，而其現實之價值亦不能盡同。於是欲估計某種資產之現在價值，須具十分精確之技術，如僅賴市場上之價格，終不可恃也。

重置成本，可就願意購買者所出價格，或承建者及製造廠家之估價而決定之。從該種新價值上，應減去適當之折舊數額，俾得決定現在之實價。自事業之管理方面而言，雖在物價上昇之時，資本之重置，必須增加負擔，故其日後之理財方針，對於此種可能預見之意外，實有應加考慮之必要。惟依照重置成本計算折舊，對於此種理財上之問題，仍多不能解決，而其對於營業之費用，則反有錯誤之計算，故終非妥善之方法。

折舊與重置成本之關係，將於下章中詳論之。

第九節 固定資產價值之鑑定

固定資產價值之鑑定，目的甚多。有為納稅者，有為計算折舊保險，及出售之價值者，亦有為借款或發行新證券，而欲將此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者，然其普通之目的，乃在決定下列各種價值：

甲、成本價值

1. 實際成本，或
2. 重造成本

乙、折舊後之價值

1. 實際成本減折舊後之價值，或
2. 重造成本減折舊後之價值

記載鑑定價值 (Appraised Value) 之記錄，應視其所為鑑定之根據而不同。如以實際成本為根據者，則鑑定應表明成本減折舊後之價值，而對於資產或折舊準備帳戶，須為必要之更正。茲分三點言之：

一、更正資產之成本——設鑑定之價值，與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同，則其差異之數，或由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之不當而發生，故鑑定之價值，如高於帳面上之價值，則應貸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因過去之資本支出，誤作為收益支出故也。反之，鑑定之成本價值，如低於帳面價值，則應借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以更正過去年度將收益支出作為資本支出之謬誤。

二、更正資產之折舊——設過去年度中之折舊數額，有高估或低估之情形，則各該年度之利益，必有同樣之虛示。故其更正之方法，應以折舊過多之數，貸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而以折舊過少之數，借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俾使盈餘之總額得表示正確之數。

三、其他更正——依一二兩點，更正資產之成本及折舊以後，如鑑

定價值與帳面價值，兩方面尚有差額，則以鑑定價值高出於帳面價值之數，貸入資本盈餘或資產增價準備帳戶，而以其低少之數，借入資本盈餘或資產跌價損耗帳戶，使資產之實值，可因帳面價值之更正，而正確表現於帳上。

設鑑定以重造成本為根據，而鑑定之重造價值大於資產之實際成本，則以前依成本計算之折舊，必嫌不足，故須加以更正。例如機器一架，成本 \$5,000，折舊 \$1,000，鑑定之重造成本為 \$8,000，而以重造成本計算折舊之數額為 \$1,600，則在帳簿上，應作如下之整理分錄：

機器	\$ 3,000(合之原記數額為 \$8,000)
折舊準備	\$ 600(合之原記數額為 \$1,600)
資產增價準備	2,400

以上問題，本書第五十六章論盈餘及公積準備之時，當再加以討論。

問 題

1. 固定資產之取得，普通有種種不同之方法，試列舉之。
2. 試申述決定成本與估計折舊之困難。
3. 何謂「理想價值」？其計算方法如何？
4. 某地產公司，建築十層公寓一所，費時三載，在建築期中，與中央廣告公司訂立合同，四周獨立廣告牌，每牌收取年租二百五十元，問此項收入，在某地產公司方面，應如何處理？並申述其理由。
5. 某公司之股票，票面每股一百元，市價每股八十元，今以二十股易機器一架，試問其機器之成本若干？股票之折價，是否應加入機器成本？試申述其理由。
6. 假定經濟繁榮發展西北實業，獎勵投資起見，特規定凡在西北各省固有土地上建造工廠，而能繼續經營十五年，雇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政府即將其建築廠房所佔用及其四週需要之土地，贈予該工廠。今有上海實業家數人，組織一羊毛工廠，領得公地一百畝，蓋造廠房，共費建築成本十五萬元，在請求領用公地時，呈准經濟部，一俟該廠經營十五年之後（每年平均雇用工人六百五十名），政府即將該項土地贈與該廠，若該廠於約定時期中不能繼續營業，則應以二萬元之代價，購買該項土地。

上述事實，在工廠創備之時，應如何處理；在十五年繼續營業滿期後，又應如何處理？試詳論之。

7. 安足製鞋廠在其工廠內製造自用之工具數種，試問用何種要素，可決定該種工具在公司帳簿上所表現之成本價值？

8. 何謂漲價？因定資產發生漲價，在帳簿上，應如何記載？

9. 適用於固定資產估價之重造成本，其意義為何？陳舊之資產，現已不再製造者，其重造成本，可以決定否？

10. 試述折舊 (Depreciation)，耗竭 (Depletion) 及攤提 (Amortization) 之定義及其區別。

習題一七五

機器一架，其書面上之價格為二萬七千元，其他關於該項機器之費用如下：

運費車力	\$ 250
裝置費	180
試驗費	375
改裝費 (遵照工程師於試驗後之意見)	138
購買時所出票據之利息 (6 多九十日期)	?

該架機器，預計可用五年，到期機器仍屬完好，惟不適合於該廠之用，預計出售價格，可得七千元。試計算下列各項：

(甲) 該機器之成本價值；

(乙) 五年內應行折舊之價值。

習題一七六

某工廠之廠房，係用磚瓦築成，原始成本為十萬元，舊之為「第二號廠房」，該屋可使用二十五年，每年折舊率為 2%。在某會計年度之初，該屋之帳面價值為四萬元，其後一年度中，有下列情形發生：

(甲) 付門窗修理費銀三百元。又整壁、地板，及天花板等油漆刷刷費八百元。房屋之重新油漆，因該屋地址氣候潮濕，每三年多舉行一次。

(乙) 該屋因預備製造某種產品，須行改裝，計付運移笨重機器之費用二千元。改裝包括樑壁之拆除，并再裝之裝置，及內部輸送器具之改造，件上層原作為倉庫用者，亦得供他種用途，改裝之費用共為八千元。改裝以後，預計房屋使用之期限，得延長十四年。

(丙) 建造過房三間，備作試驗室用，其成本為四千元。

(丁) 在該廠決定改裝第二號廠房之前，有人願以五萬元購買該屋，惟廠方當局，加以拒絕。

對以上述之各種事實，試以適當之帳戶，分別入帳，並表示「第二號廠房」帳戶之正確數額 (假定該廠地基係租賃而來，故其價值之變動，與廠房無涉) 並解釋，即有人願買之價格，亦

不包括地基之價值在內)。

習題 一七七

某公司之機器及設備，新近由估價專家鑑定，其重置價值之總額為二十二萬五千元，依重置價值所計算之折舊，為三萬五千元。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二十四萬元，其折舊準備為四萬九千元。

試用適當之科目，對於上述情事，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 一七八

某機器之原價為一萬元，現以成本一萬五千元之新機器一架換置之。在使用舊機器之十年內，折舊準備為八千元，舊機器廢棄後，以現金一千元賣與他人，試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 一七九

某公司發行公司債以前，董事會決定以全部固定資產，託估價專員重行估價，而以其估定價值，記入簿冊。公司帳簿，及估價公司之報告中，對於各項資產，均分別列示其價值，茲簡示其要點如下：

公司帳簿之記載：

土地	\$ 40,000
各項固定資產	<u>350,000</u>
	\$ 390,000
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u>\$ 140,000</u>

估價公司之報告

土地估價	\$ 70,000
各項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	\$ 350,000
因一般物價上漲之增價	250,000
因改良費作為收益支出	<u>50,000</u>
	<u>\$ 720,000</u>
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u>\$ 200,000</u>

估價公司認為公司原用折舊率頗為妥當，故改良費加入固定資產後之累計折舊，其折舊率與重估前折舊準備對資產價值之比率相同。

試將以上重估之價值記入帳簿。

假定該公司資產歷年折舊率為資產價值之6%，試示重估價值後第一年公司以折舊入帳時之記錄。又設該公司於重估價值之後一年，以高於估定價值四千元之價格，出售所有之土地，試示其記錄。

第四十九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第一節 概說

固定資產之估價，在嚴密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前題下，以成本減除折舊為原則，本書以前各章已屢述之矣。折舊 (Depreciation) 者，固定資產因歲月之經過，自然之消耗或使用之結果，致其價值逐漸折減，乃以其所折減之價額作為費用，由其使用年限內之各該年度，公平負擔之謂也。按固定資產之所以須計算折舊者，實由於會計上分期計算損益之結果。如果固定資產在其使用年限中無須為分期之結算，則所有固定資產之所費，當全數作為該期間內之費用，無所謂固定資產，更無所謂固定資產之折舊矣。

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之原因，約有三端，即：(一)物質上的原因；(二)經濟上或職能上之原因；(三)其他或有的原因是也。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物質上的原因 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之物質的原因，又可分為二端，即：(一)工作使用上之磨損 (Wear and Tear from Operation)，及(二)因時間之過去而發生之朽敗 (Decrepitude) 是也。所謂工作使用上之磨損者，如機器因繼續使用，而使其材料消耗或損毀，結構上發生缺點，以致不能繼續運轉，或如器具因繼續使用之故，而致其各部分之外表或內容有所損毀是也。所謂因時間過去而發生之朽敗者，如金屬製造器具之生鏽化作用，木質製造器具之日就腐朽等是也。大抵固定資產物質上之消耗，必兼有以上兩種原因。蓋繼續使用之資產，固必因工作使用而發生磨損，但磨損以外，亦必不能抵抗自然界之物理或化學之變化而趨於朽敗也。

折舊之物質上之原因，因為不能避免之事，但其損毀朽敗之速度如何，則視修理維持政策之如何而定。例如，機器之有定期而完密之修理者，與任令繼續運轉，不至發生障礙之時，即不予修理者相較，則前者損毀朽敗之速度，必遠較後者為緩。此外如工作之密度，工人使用機器技術之高下，工廠管理之當否及廠地氣候之乾濕冷熱等等，與物質上折舊之遲速，亦均有影響焉。

二、經濟上或職能上之原因——折舊之發生，除由於物質上之關係外，復有經濟上或職能上之原因。此種原因，又可分為不敷用與不適用二者。不敷用 (*Inadequacy*) 者，因經營方針之變更，或貨物銷路之擴張，現有設備，不足以適應需要，以致現有設備，雖尚完好無損，亦必停止其使用而另行購置新資產之謂也。例如，製造某種產品之工廠，本以某一區域為其銷售之範圍者，現擴張其銷售範圍於其他區域，則其製造產品之設備即不敷應用。又如某都市之水電廠，因該都市之日趨繁榮，市區擴大，水電需要急劇增大，原有設備容量太小，不足以適合當時之需要等均是。此種設備之不敷應用，有時可以預見，有時不可預見。如上舉水電廠一例，廠中當局，有時預知該區水電需要，將來必大為增加，但因開辦時資金不足，或辦理成績尚待試驗者，則雖明知該區須有較大之設備，開辦時仍僅設置較小容量之工廠，寧待不敷用時廢棄舊廠，另建新廠。但設該都市市區之擴大與市面之繁榮，由於若干突然之原因，如政治上之變化，交通要道之開闢等，為事前所不能預知者，則設備之不敷應用，亦非事前所可預知矣。

至於設備在不敷應用時所以須加廢棄者，則係適應企業經營與管理上之要求。蓋設備已不敷用而仍不予廢棄，則原料材料之應用，雇用工人及管理員之數量，管理上之方便及管理費用之數額，均不如添設一規模較大之新設備為經濟矣。

不適用 (*Obsolescence*) 亦稱陳舊，蓋因工業技術之進步，新型設備

之發明，結果因該項新設備之生產效率較高，管理較便，採用該項設備之生產成本可以減低；或該項設備所製造之產品，或供給之效用，更能迎合消費者之心理。此種新型設備之發明及採用，必使原有設備在其尚可繼續使用之際，不得不予以廢棄。紡織，捲煙，橡膠，火柴，製靴，印刷等業之機器及工具，年有改進，設置較久之工廠，效率常不如新廠之為高，欲求經營之合理，成本之降低，常不俟舊有資產之損毀，即行換置新設備。而就產品或效用方面言之，則如煤油燈為電燈所代替後，製造煤油燈之機器不得不為廢棄。都市中房屋之構造及設備，日有進步，舊式房屋不俟毀損，即不得不拆毀另建新屋等均是。

三、其他偶然發生之原因——除上述物質上之磨損朽敗或經濟上之不適用及不敷用而外，因使用或管理上之不當或過失，或自然上或社會政治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水，火，兵燹等等，亦足使資產遭受突然之損壞，致資產未至預定之使用年限，即不能繼續使用。此等因素，極難於預先估計，但其足以構成折舊因素之一，則無疑義也。

第二節 理論折舊與實際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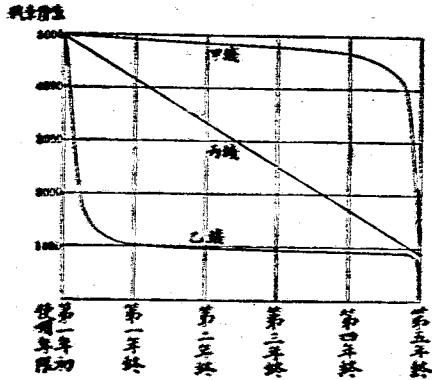
折舊有理論折舊與實際折舊之分。實際折舊 (Actual Depreciation) 者，依資產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之跌落，或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之降低等實際狀況而計算之折舊也。按資產之交換價值，尋常之市場中，即為其變現價值。此項變現價值在其購入使用之初，大都即有極大之跌落，因新資產一經使用，無論其有無損毀，總已成爲舊貨，再欲售出，所得之售價，較之購入成本，必有極大之差額。但既經開始使用之後，如能善爲修理與維持，則在若干時間之內，其價值跌落之程度必微。至資產不能繼續使用時，其價值即遞減至廢料售價之數額。由是言之，欲按資產交換價值跌落之實際狀況，以計算折舊，則其初一二年內之折舊額為數極其鉅大，此外各年度則又低至極小限度。

再就資產使用價值，即其效用之減低狀況而言，其情形又恰與變現價值之減低相反。一般資產，在其使用年期之內，如能善為修理維持，則在其損毀廢棄以前，各年度之效用，必不致有顯著之跌落。是以即在使用資產之首數年度內，效用之減低，每極遲緩，或竟並不減低。必俟資產開始損毀，其效用方急遽低落，或竟突然成為廢材，不能再行使用。由是言之，固定資產之折舊，如以使用價值之減低狀況為其計算之根據，則使用之首數年度內，折舊數額為數必極微細，至資產開始損毀廢棄起之極短時間內，折舊數額又必十分鉅大。

然而會計上計算折舊之目的，實在使應用固定資產之各年度，公平分擔固定資產價值之消耗，而不在將各期間內固定資產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減低之部分，照實入帳。由是言之，會計上之折舊，應為一種理論折舊(Theoretical Depreciation)，即按資產之成本，使用年限，及殘餘價值等因素，公平分攤其消耗之價值於使用之各年度內，作為各年度之折舊費用是也。

上述情形，可舉實例以說明之。假定新置汽車一輛，其購置價值為 \$5,000，估計使用之期限為五年，五年之後，其殘價為 \$800。該車之效用即其使用價值，在購置後三四年內，苟能修理合度，實際上與新車當無區別。至四年之後，汽車各部已逐漸朽損，即使加以修理，亦將無法永久維持，一朝損壞，便成廢物。故依使用價值之減低狀況而計算資產之各年折舊數額，將如下圖甲線所示。至於該車之變現價值，則因新車一經駛用，便成舊車，即使立刻將其變賣，跌價亦必甚鉅。但在二三年內，苟能善為修理，則作為舊車出售，其價值之差別，亦必甚微。故以此車變現價值減低狀況而計算各年之折舊數額，將如下圖乙線所示。但甲線與乙線所示之實際折舊，均不適於會計上之應用。會計上之折舊，既以平均分攤資產價值於使用該項資產之各年度，則其計算結果，應如下圖丙線所示。不過會計上折舊之計算，各年度未必一律平均，尚有種種方法，

當於下文詳述之。



第三節 決定折舊率之原則

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之原因既如上述，則折舊率之決定，自應根據以上各種情形，審度其使用年限，及殘餘價值等等而計算之。按通常情形而論，折舊之物質上的原因，因易於根據工程上之經驗而預為估計，但其經濟上或職能上的原因，及偶然發生之原因，則殊不易估計。故資產於購入後應依何種定率計算其逐年之折舊，通常祇能根據下列數項通常情形以決定之：

- 一、工作之狀況
- 二、工作之密度
- 三、修理維持之政策
- 四、當地氣候之狀況

按各種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由其材料之強度，與構造之狀況，大體有一定之標準可循。根據此項資產本身之狀況，再參以企業應用此項資產之各種條件，易言之，即工作狀況，工作密度，修理維持政策等等，則該項資產假定並無不適用，不敷用及過失災害等情事，其在本企業內

之耐用年限，及廢棄時可獲得之殘價，即可加以測知，而折舊率一項，亦可加以計算矣(註一)。

於此有一問題焉，即修理維持費用之如何記帳，與折舊率之高下有極其密切之關係是也。按修理維持費用一項，為企業之收益支出，應加入費用項下，不應加入資產成本之內，已如前章所述。但若干企業，以為資產之修理維持費用，亦為資產成本之一項，故一律將其借入資產之折舊準備帳戶，并預先估計資產在使用年限內修理維持費用之總數，加該項資產之成本價值，以此數額為根據，計算逐年資產應行折舊之定率者。此項定率，較之不以修理維持費用併記折舊準備帳戶者，自當高出若干也。

固定資產取得時，折舊率之決定當根據上述各項要素為之，但在使用中如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以致資產之使用年限及預估之殘價有所變動時，則當將已經決定之折舊率加以修改：

一、管理及使用者之不當或疏忽，或使用密度因市場狀況之變遷而增減，致使資產之損毀程度加重時；

二、所有者主體之變更，或營業政策之變更，使資產之使用政策變更時；

三、市場狀況之變動，或工業技術之進步，致使資產發生不敷用及不適用情事時。至於折舊率應如何修改，及修改時之記錄方法如何，本章第十一節當再詳為論述之。

第四節 計算折舊之方法及其要素(註二)

(註一)有時企業預知其現有設備，不足應付將來營業上之需要，但圖資金運用之關係，故創辦時以較廉之代價，置備較劣之設備，但計劃在若干年內重置者，舊有設備之折舊率，當按預定計劃中之資產使用年限計算，而不以物質上之耐用年限計算。

(註二)本章第四節至第九節所述計算折舊各種方法，係由 R. B.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摘譯。

計算折舊之方法甚多，其優劣亦不一致，茲將其較為重要者，別為五類，然後分節說明之：

- 一、基數比例法(Proportional Methods on Fixed Base)
- 二、變動數額法(Uniforming Varying Amount Methods)
- 三、複利法(Compound Interest Methods)
- 四、五成法(Fifty Percent Method)
- 五、估計法(Appraisal Method)

在依照上列各類方法計算折舊之前，須先知下列四種要素：

一、資產之成本價值 (Original Cost of the Asset)，即資產已經裝配供用後之全部成本。

二、殘餘價值(Scrap or Residual Value)，指資產廢棄不用時所能變現之價格。

三、預計使用期限 (Estimated Service Life)，此項期限，或以歷時之單位表示之，如年度是；或以服務之單位表示之，如工作時間是；或以生產品之單位表示之，如噸，立方尺，件數，或其他數量是。

四、利率 (Arbitrary Interest Rate)，即某種投資在市場上可得之利率。

上列四種要素，除成本價值一項，可有確實之數額而外，其餘均係一種估計，與實際情形終難完全符合。欲求其與實際情形相近似，吾人對於上列各項要素之估計，不能不力求精密，此在決定折舊率時所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以下各節，將計算折舊之各種方法，詳為闡明。茲先將計算上應用之各種符號，分列於下：

V = 原價

V_1 = 第一期末之殘值

V_n = 第 n 期末之殘值

- n = 使用期限
 d = 每期折舊率
 D = 折舊總額 (即 $V - V_n$)
 D_1 = 第一期之折舊額
 D_n = 第 n 期之折舊額

第五節 基數比例法

基數比例法者，按照一定之基本價值，復照一定之比例，以計算每期折舊之一切方法也。細別之，此法復可分為下列四種：

- 一、平均法，亦稱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
- 二、工作時間法 (Working Hours Method)
- 三、生產數量法 (Service Output Method)
- 四、混合期限法 (Composite Life Method)

茲分別說明其計算方法如下：

第一項 平均法

平均法為計算折舊諸法中最簡單之方法，即以應行折舊之總數，按使用期限平均分攤之是也。因其每期折舊之數額，一律平均，如以圖表示之，適成一直線，故又名直線法。例如某種資產之使用期限為十年，則第一年末之折舊額，為其十年內折舊總額之十分之一，第二年末為十分之二，以後各年，依此類推，其每年之折舊額相等，用前節所述之符號表示之，則其公式如下：

$$D_1 = \frac{D}{n} = \frac{V - V_n}{n} \text{ 即 } \frac{\text{原價減殘值}}{\text{使用期限}} \text{ 等於每期之折舊額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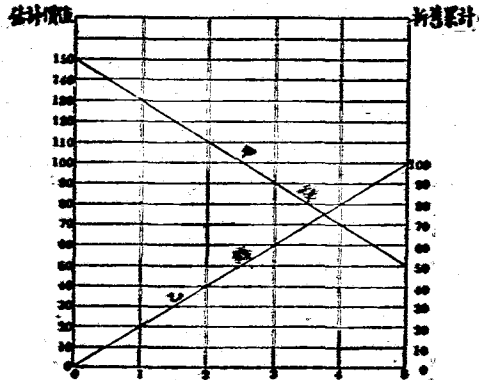
$$\text{又 } V_1 = V - D_1; V_2 = V - D_2; \text{ 餘可類推。}$$

而在此處，因用平均法之故， D_2, D_3 以至 D_n ，均等於 D_1 ，則根據上列公式，吾人可將一資產之估價，製成一表，以示其在使用期限內每期期

未之價值，例如有機器一架，其原價為 \$150，估計可用五年，期滿後舊機器之殘值，尚有 \$50，則其估價，可以表示如下：

使用期限	每期折舊額	估計價值	折舊累計
0	\$-----	\$ 150	\$-----
1	20	130	20
2	20	110	40
3	20	90	60
4	20	70	80
5	20	50	100

由上表觀之，可知該機器之折舊基數，即五年內應攤派之折舊數額為 \$100，即 \$150 - \$50。吾人如以下圖表示之，則甲線表示該項機器在各期中之估計價值，乙線表示各期折舊之累計額。



在實際應用時，每期計算折舊常須先行決定其每期之折舊率。倘使該項資產無殘餘價值，則其比率當為 $\frac{100\%}{n}$ ；如有殘餘價值，則其比率為 $\frac{D_1}{V}$ 。在上例中，該機器之使用期限雖為五年，但其比率非為 20% $\left(\frac{100\%}{5} = 20\%\right)$ 而為 $13\frac{1}{3}\%$ $\left(\frac{20}{150} = 13\frac{1}{3}\%\right)$ 。為適用之便利起見，此

項比率，應按照原價計算，而不能以資產之折舊總額為標準也。

此法之優點，在其計算之簡易。計算時係以時間為基礎，而將折舊總額，平均攤派於該資產使用期限之各期間內。故在以時間為折舊之主要元素（如虧蝕，不敷用，或不適用等），且每期間使用之多少程度無甚變動時，適用平均法，可得圓滿之結果。惟固定資產如機器房屋等類，在其使用期限內，因使用之關係，常須加以修理，此項修理費，當其資產新購之初，數額較少；其後使用期限愈長，則修理費亦必愈多。因此，採用平均法以計算折舊時，在表面上各年之折舊額雖屬相等，而其實則因日後修理費支出較多之關係，無形中使以後各年所負擔之費用增多。且如機器一類資產，當購入之初，其生產力必較強，時間愈久，則生產力愈弱。故其初各年之出品較多，其所應負擔之折舊自應較鉅，理固顯然。在此等情形之下，如亦採用平均法，則其每年之折舊額相同，揆之以理，實不能謂為公允。此則平均法之缺點也。

第二項 工作時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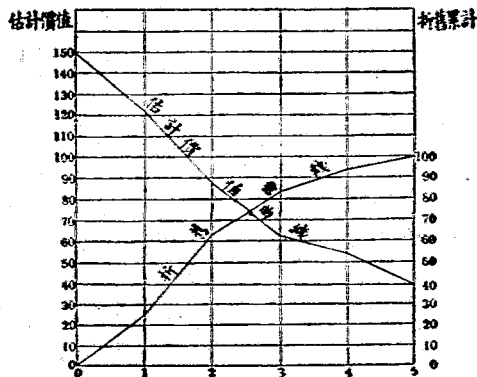
此法以工作時間，替代資產之使用期限，為計算之根據。即以工作時間總額除資產之折舊總額，算出每一單位時間所應負擔之折舊額，然後以各期所使用之工作時間乘之，即得各該期之折舊額。今若以 n 表示工作總時間，而以 n_1, n_2, n_3, \dots 等表各年度之工作時間，則其計算第一年折舊額之公式如下：

$$D = \frac{V - V_n}{n} \times n_1; \text{餘可類推。}$$

如前節所舉之例，假定某機器之工作總時間為 12,000 小時，計第一年工作 3,000 小時，第二年工作 4,500 小時，第三年工作 2,700 小時，第四年工作 1,200 小時，第五年工作 600 小時，則其每年之折舊額，均可依上式求得之，表示如下：

使用期限	工作時間	估計價值	每年末之折舊額	折舊累計
0	\$ 150.00	\$	\$
1	3,000	125.00	25.00	25.00
2	4,500	87.50	27.50	62.50
3	2,700	65.00	22.50	85.00
4	1,200	55.00	10.00	95.00
5	600	50.00	5.00	100.00
	12,000		\$ 100.00	

上表中所示該機器之每年估計價值及折舊累計，如以圖表示之則如下：



上圖中之曲線，與經過之時間不發生關係，而完全以資產工作之程度（即使用期限內之工作時間）為依據。故此項曲線所表示之事實，僅為某特定工作情形下之事實。吾人若將上圖之底線，即橫軸，改為表示工作之時間，則此二線亦將變為直線。然此處僅在知其每期末之估計價值，故其表示價值與折舊之二線，乃變為折線 (Broken Lines) 耳。

此法以資產之工作時間為計算折舊之基礎，其目的在將資產之折舊額，根據各出品所費之工作時間，直接比例攤派於出品成本之上。在一機器或其他資產之用途，僅限於少數工作，而其磨損程度又復相埒之情形下，採用此法，可得正確之結果。若一資產係使用於多種工作，而其

各種工作之磨損程度，復有高低不同時，則此法之結果，亦不能使各期折舊之負擔一律平允，是其缺點。

第三項 生產數量法

此法以資產之生產量為計算折舊之基礎，其原理頗與工作時間法相同，所異者僅在其計算單位之不同耳。其計算方法，即以該資產所能生產之估計總額，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每一單位出品應負擔之折舊額，然後以每期總生產量乘之，即得各該期間應行負擔之折舊額。計算公式與工作時間法相同。

在各種條件無甚變動之時，採用此法以攤派折舊費用，可得最公允之結果。惟對於同一機器而用於數種之工作或其出品不止一種者，則此法不能適用。

此法最宜適用於礦山及森林等遞耗資產。因此類資產之使用，多僅限於一種工作，其生產量多可預先估計也。

第四項 混合期限法

此法與平均法相似，惟其折舊之計算，係以全部資產為標準，而非根據於個別之資產，換言之，即先求得全部資產之平均使用期限，然後再按平均法以求其每期之折舊額。故採用此法時，須以求得全部資產之平均使用期限為前提也。

計算平均使用期限之方法有二：一為直接法 (Direct Method)，一為積數法 (Dollar-year Method)，茲分述如下：

一、直接法——直接法者，以每期全部資產之折舊總額，除各個資產根據其使用期限所算得之每年折舊總和，而算出其平均期限者也。例如有機器甲乙丙丁四架，其價值及使用期限如下：

機 器	價 值	使用期限
甲	\$ 100,000	5
乙	75,000	10
丙	60,000	15
丁	120,000	20

根據上列價值及使用期限，該四架機器之折舊總額及每年折舊額，可計算如下表：

機 器	折 舊 價 值	使 用 期 限	每 年 折 舊 額
甲	\$ 100,000	5	\$ 20,000
乙	75,000	10	7,500
丙	60,000	15	4,000
丁	120,000	20	6,000
	<u>\$ 355,000</u>		<u>\$ 37,500</u>

則甲乙丙丁四機器之平均使用期間，可計算如下：

$$\$ 355,000 \div \$ 37,500 = 9 \frac{7}{15} \text{ 期}$$

二、積數法——積數法者，各資產之投資價額，先權以投資期限之長短，使所有投資均化爲每年一元之同一基數後，而算出其平均期限者也。例如前例，甲乙丙丁四架機器，如以積數法求其平均使用期限，則應先計算其積數如下表：

機 器 (1)	期 限 (2)	折 舊 價 值 (3)	根據使用期限最長者而計算之週轉率 (4)	在最早之使用期限中之投資總額 (5)	積 數 (6)
甲	5	\$ 100,000	4	\$ 400,000	\$ 2,000,000
乙	10	75,000	2	150,000	1,500,000
丙	15	60,000	1 $\frac{1}{3}$	80,000	1,200,000
丁	20	120,000	1	120,000	2,400,000
		<u>\$ 355,000</u>		<u>\$ 750,000</u>	<u>\$ 7,100,000</u>

上表中第四欄爲根據各機器之使用期限最長者所算得各個機器在此時期中必須換新 (Renewal) 之次數。第六欄爲第五欄之投資總額與第二欄之期限相乘之積數，如以\$400,000投資於五年，不啻以\$2,000,000投資於一年是。至甲乙丙丁四機器之平均使用期限，則可計算如下式：

$$\$ 7,100,000 \div \$ 750,000 = 9 \frac{7}{15} \text{ 期}$$

用上述兩法中之任何一法，求出各資產之混合使用期限以後，再按平均法以計算其每期之折舊額。

此法不適用於單獨資產，故在資產之折舊不能各別計算時，可使用此法。至其利弊則與平均法相同。

第六節 變動數額法

此類方法，與前節所述基數比例法不同之點，即在其每期計算折舊額之基數或折舊率，時有變動。按各種基數比例法，雖亦可以百分率表示之，但其基數終不改變。而在此類方法，若不變其百分率，則必變其基數；若不變其基數，則必變其百分率。兩項要素之中，總有一項變動也。細別之，此法亦可分為二種，述之如下：

一、定率遞減法 (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二、使用年數比率法 (Expected Life-periods Method)

茲分述其計算之方法如次：

第一項 定率遞減法

此法以每期初資產之餘存帳面價值，為計算折舊之基礎，而不以原價為基礎。換言之，即每期末減去該期折舊額後之餘存數額，順序作為各次期之基數，而以同一比率計算其折舊者也。當該資產使用期限終了時，其帳簿上之價值，適等於殘餘價值。例如有一資產，其原價為\$1,000，已定之每期折舊率為10%。則第一期之折舊額為\$100(\$1,000之10%)，其估計價值為\$900；第二期之折舊額為\$90(\$900之10%)，其估計價值為\$810；第三期之折舊額為\$81(\$810之10%)，其餘各期，依此類推。是可知期限愈長，則其估計價值愈少，而其每期之折舊額亦愈小，終至與殘餘價值相等。採用此法以計算折舊，其關鍵在就資產之原價、殘餘價值及使用期限而推定其折舊率。用前述之符號，吾人可作成其計算

折舊率之公式如下：

$$V_1 = V(1-d); \quad V_2 = V_1(1-d) = V(1-d)(1-d);$$

$$V_3 = V_2(1-d) = V(1-d)(1-d)(1-d);$$

$$\therefore V_n = V(1-d)^n;$$

$$(1-d)^n = \frac{V_n}{V};$$

$$(1-d) = \sqrt[n]{\frac{V_n}{V}};$$

$$d = 1 - \sqrt[n]{\frac{V_n}{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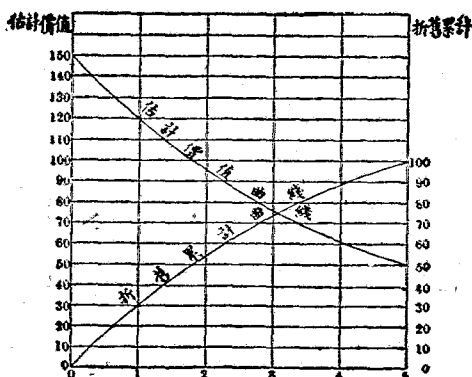
上列公式中之 n 所代表之期限數如過大，則可以對數解之。例如某一資產原價為 \$150，使用期限為 5 年，殘餘價值為 \$50，則由上式可得其折舊率為 19.726%，其計算如下：

$$d = 1 - \sqrt[5]{\frac{50}{150}} = .19726$$

至其每期之估計價值則可編表如下：

期 限	每期折舊率%	每期折舊額	估計價值	累計折舊
0	\$ 150.00
1	19.726	\$ 29.59	120.41	\$ 29.59
2	19.726	23.75	96.66	53.34
3	19.726	19.07	77.59	72.41
4	19.726	15.32	62.27	87.73
5	19.726	12.27	50.00	100.00
		\$100.00		

上表中估計價值與累計折舊之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



此法之優點，在能自動調節使用資產之費用。蓋資產購入之初，其所需之修理費及維持費自必較少，期限愈久，所需愈多。在修理費維持費支出較少之時，擬提多額之折舊；而在修理費維持費支出較多之時，則擬提少額之折舊，使各年之負擔，得能平均，故確係理論上妥善之方法。蓋採用此法以計算折舊，最初數期之折舊額較大，期限愈久，則折舊額愈小，而於無形中可以平均折舊之擬提與修理費維持費之支出也。惟此法之計算折舊，以時間為標準，而非以生產量為基礎，且計算手續，過於繁複。更若應用此法時，必須以有適當之殘餘價值為條件，如資產之無殘餘價值者，則根本上不能採用此法。蓋如前式中之 V 。（即殘餘價值）等於零，則其折舊率將變為 100%，第一年即須將資產之全值，作為折舊，其不合理也明矣。

第二項 使用年數比率法

此法之原理，與上法頗相類似，其計算折舊之基數，迄無變更，惟每期之折舊率，則逐期變動。其每期之折舊率皆為分數，將某項資產可以使用之年數各數字相加，以其總和為分母，以每年之各個數字為分子。例如一資產可用五年，則其分母為 1, 2, 3, 4, 5 相加即 15，第一年之折舊率為 $\frac{5}{15}$ ，第二年之折舊率為 $\frac{4}{15}$ ，第三年之折舊率為 $\frac{3}{15}$ ，第四

年爲 $\frac{2}{15}$ ，第五年爲 $\frac{1}{15}$ ，以各該年之折舊率乘原價減殘餘價值之數額，即爲各該年度之折舊額。如前節舉例之資產，其原價爲 \$150，使用期限爲 5 年，殘餘價值爲 \$50，則該資產依照此法所計得之折舊數額，有如下表所示：

期 限	每期折舊率	每期折舊額	估計價值	折舊累計
0	\$ 150.00
1	33 $\frac{1}{3}$ %	\$ 33.33	116.67	\$ 33.33
2	26 $\frac{2}{3}$	26.67	90.00	60.00
3	20	20.00	70.00	80.00
4	13 $\frac{1}{3}$	13.33	56.67	93.33
5	6 $\frac{2}{3}$	6.67	50.00	100.00

吾人如以上表所示之折舊數額，與定率遞減法所示之折舊數額相比較，可知此法之結果，其前數年之折舊額特多，而後數年則較少也。

前述之定率遞減法，人多以其計算繁複而少用之，但如採用此法，則此種困難可免，而其作用仍與定率遞減法相同。凡一資產之修理費隨其使用期限而爲有規則之增加者，採用此法可得圓滿之結果。若一資產之修理費，其增減並無一定，或未必在以後各年度逐漸增加者，則此法不宜採用也。

第七節 複利法

此類方法與以前所述各種方法，大有不同，蓋其折舊之計算，係參用計算複利之原理也。在實際應用時，不僅折舊額係根據此種標準計算而得，且設置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基金，以便依複利方法積聚，俾將來有充分資金可充量換舊資產之用時，亦須照此計算也。此法又有償債基金法及年金法之分，述之如下：

第一項 償債基金法

償債基金法(Sinking Fund Method) 假定於每期提存相等之折

舊額，即以同額之資產，投放於一定利率之處所，以複利生息，至期末所積聚折舊額之本利總額，適等於購買新資產之價值。換言之，即等於原價減殘餘價值之折舊總額。其每期所提之折舊額，係根據於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frac{(V - V_n)i}{(1+i)^n - 1}$$

上式中之 i ，表示利率。例如一資產之原價為 \$150，殘餘價值為 \$50，使用期限為 5 年，年利 0.05，則依上式計算，每年之折舊額應為：

$$\frac{(\$150 - \$50) \times .05}{(1 + .05)^5 - 1} = \frac{\$5}{1.27628156 - 1} = \frac{\$5}{.27628156} = \$18.10$$

根據上式求得之每年折舊額，依假定利率積聚之，至 5 年期滿時，其基金之總數適為 \$100，以表示其細數如下：

期限	每期折舊額	利息	每期折舊及 利息總額	估計價值	累計折舊
0	\$ 150.00
1	\$ 18.10	\$ 18.10	131.90	\$ 18.10
2	18.10	\$.90	19.00	112.90	37.10
3	18.10	1.85	19.95	92.95	57.05
4	18.10	2.85	20.95	72.00	78.00
5	18.10	3.90	22.00	60.00	100.00
			\$100.00		

此法在公用事業有時採用之，其目的在決定每期應從收益中提存若干，作為基金，以備固定資產換新之用。惟計算較繁，是其缺點。

第二項 年金法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與償債基金法相似，所不同者，在其每期折舊額中須加上每期帳面價值之利息。其法即將折舊總額及對於每年帳面價值所負之利息總額，共同平均分攤於使用期限之各期。故根據此法算出之歷年折舊額，不但可補充資產價格之減少，且可補償每期資產存額之利息也。其計算之公式如次：

$$\frac{V(1+i)^n - V_0}{\frac{(1+i)^n - 1}{(1+i) - 1}}$$

上式中 $\frac{(1+i)^n - 1}{(1+i) - 1}$ 可就數學上之年金表查得之，如前例之資產折舊額，以此法求之，則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frac{\$150(1+.05)^5 - \$50}{\frac{(1+.05)^5 - 1}{(1+.05) - 1}} &= \frac{(\$150 \times 1.27628156) - \$50}{\frac{(1+.05)^5 - 1}{(1+.05) - 1}} = (\$191.44 - \$50) \times .1809748 \\ &= \$141.44 \times .1809748 = \$25.50 \end{aligned}$$

由此法而求得之折舊額，其中利息實包含兩部分，一為折舊額之利息，一為帳面價值之利息，茲示其詳表如次：

期限	每期折舊額	折舊額之利息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之利息	每期折舊及利息總額
0	\$ 150.00
1	\$ 18.10	131.90	\$ 7.50	\$ 25.60
2	18.10	\$.90	112.90	6.60	25.60
3	18.10	1.85	92.95	5.65	25.60
4	18.10	2.85	72.00	4.65	25.60
5	18.10	3.90	50.00	3.60	25.60

此法計算繁複，且以利息混入折舊計算，就會計學上明確之原則言之，似有不妥。雖利息與折舊二者同為營業之損失，然要以明白用利息科目記帳，而不宜與折舊相混也。

第八節 五成法

五成法 (Fifty Percent Method) 者，在購置資產之初，將資產原價，按照上述各種合理方法，計算其折舊，至原價之五成爲止。此後不再計算折舊，其資產之現值，因年年換置一部分，故可永久維持其五成之數額。此法之應用，完全基於平均律，凡資產逐期替置一部分，且其逐期替置之數量不相上下者，均可適用。茲舉一例以說明其意義於次：

設有某出租汽車公司 創辦時購車一輛，計價 \$4,000，以後逐年添置一輛，價亦假定為 \$4,000 每車使用年限，假定均為四年，而無殘餘價值，則每車每年之折舊額，照平均法計算，將為 \$1,000，茲將各年度汽車之現值（即原價減折舊）列表如下：

	第一年 初現值	第二年 初現值	第三年 初現值	第四年 初現值	第五年 初現值	第六年 初現值
第一輛車.....	\$ 4,000	\$ 3,000	\$ 2,000	\$ 1,000	0	0
第二輛車.....		4,000	3,000	2,000	\$ 1,000	0
第三輛車.....			4,000	3,000	2,000	\$ 1,000
第四輛車.....				4,000	3,000	2,000
第五輛車.....					4,000	3,000
第六輛車.....						4,000

按第一年初購車一輛，其現值為 \$4,000。至第一年底即第二年初，其現值減去 \$1,000 之折舊，故祇餘 \$3,000。如此每年減除 \$1,000，直至第四年末，即第五年初，已將原價全數折盡。至於第二第三各車，因各遲購一年，故亦遲延一年折盡。然從第五年起，每年之末，均有一車適行折盡，其餘各車現值之總數計為 \$6,000，即一車已用三年，尚餘 \$1,000，一車已用二年，尚餘 \$2,000，一車祇用一年，尚餘 \$3,000 也。至翌年之初，即添購新車一輛，其值為 \$4,000，與上年底所餘三車之現值合計，共為 \$10,000。從此以後，各車之最大現值，不能超過 \$10,000，而其最小現值，亦不能低於 \$6,000。故其平均現值（即在每年六月底七月初各車原價減折舊額之總現值），為 \$8,000，適為四車原價 \$16,000 (\$4,000×4) 之五成。依此進行，每年購一新車，適抵折舊完盡之舊車。各車本身，雖年有替置，而其全體新舊情形，及其現值總額，則均無變更，故照上示之例，則第一年之折舊總額為 \$1,000，第二年為 \$2,000，第三年為 \$3,000，第四年為 \$4,000。此後每年折舊均為 \$4,000，與新購汽車原價 \$4,000 適相抵銷。故為簿記上減省工作起見，從第四年年底起，即可不再計算折舊，同時購買新車所費之 \$4,000，亦不必借入固定

資產帳戶，而作為資本支出，祇須作為收益支出，記入維持費用帳戶，以代替同數之折舊費用可矣。

上述情形，在實際上，甚多其例。凡固定資產之單位較小，使用年限已久，全部資產，新舊參半，而每年必須添置若干新單位，以代替折盡廢棄之若干舊單位者，均可用此法以計算折舊。如電燈公司之電桿電線及分裝於各處之電表，如電話公司分裝於用戶宅內之電話機，旅館之器具被褥，鐵路之軌道車輛等，均可將其資產折至原價之五成為止，此後祇有維持費用，毋須再有折舊費用矣。

雖然，此法之適用，必須有一前提，即資產總額及折舊情形，均應歷年相同，而無驟增驟減之情形是也。若資產之添置與廢棄，逐年並不一致，而時有多少之變動者，則此法即無從適用，此其缺點也。

第九節 估計法

估計折舊法(Appraisal Method)者，不照上述各項有一定規則之方法，而僅憑期末之任意估計，以定固定資產逐年之折舊額者也。夫上述各法，倘加細察，固無一能出於估計之範圍，蓋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市場利率等項，均由估算而得，並非為絕對正確之數也。惟上述各法之適用，因資產發生折舊之情形，均有一定規律可尋，故其折舊之估計，亦均有一定之方法，而其每年之折舊數額間，亦各有相當之關係。雖然，有時資產之使用情形，各年迥不相同，因而其折舊數額，各年亦大相懸殊，則上述各種有規律之計算方法，均將無可適用。譬如一工廠之出品，因需要之驟增驟減，而致其機器之工作時間，大有不同，又如因出品之需要，突然變遷，而致原置機器變更其用途，又如一社會因非常之情形，而忽生重大之變化，以致原置資產，發生不合用或不敷用等情形，而難以預測時，均無從適用上述各項有規律之方法，以計算其折舊，故不得不出於任意估計之一法也。

又如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其已經使用之年限，湮沒無可考究，或其成本價格，亦無從確實查知者，則亦不得不適用任意估計法，以定其折舊數額。例如以一整價盤受舊廠一所，內中具有各種新舊不齊之機器器具工具材料等，事實上無從分別查悉其各項原價及其使用年限，則其折舊數額，除出於任意估計之一法外，亦無他法。

雖然，估計法全憑估計者之主觀的見解，以確定折舊之數額，比較其他各法，其可靠之程度自然較低，故必須在他法無可適用時，方可應用此法也。

第十節 各種折舊方法之比較

前節所述各種折舊之計算方法，其適用狀況及優劣之點，各不相同。一般論之，平均法一項，計算手續最為簡單，且對於任何資產，均可適用，故應用者最多。工作時間法及生產數量法與平均法大體相似，但必須資產之使用時期，可以工作時間及生產數量為計算之根據者方可應用。例如汽車可以行駛里程計算其壽命，電動機及其他若干種機器可以開工鐘點計算其壽命，礦山林地可以其生產數量計算其壽命等等均是。至若建築物，器具，及其他固定設備之大部分，未能以開工鐘點及生產數量計算其壽命者，其折舊之計算，祇能應用平均法或其他方法矣。

又就另一觀點言之，工作時間法及生產數量法實亦有其缺點。假定某一企業，某一期間中營業不振，設備閑置，設該項設備係按工作時間法及生產數量法計算其折舊者，該期間內設備必無折舊或折舊數額極小。但設備之閑置，縱無磨損，亦必發生朽敗，而使其可以工作之總時期及可以生產之總數量為之減少，折舊率及折舊額因而必須改正。此在平均法則因其完全以“時間”為計算之根據，故比較的可以免去此項弊病。總之，朽敗，不敷用，不適用等因素，在平均法中較易處置，而在工作時間法及生產數量法則較難也。

至於混合期限法雖亦爲基數比例法之一種，但以其計算之結果常未能十分正確，故祇可以作爲一種覆核全部固定設備成本，與全部設備折舊額間比率之方法，而常未能付之實行也。

定率遞減法與使用年數比率法兩者，均使折舊額在其開始各年較其後各年爲大，其作用能使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與修理維持費用相平均，是其優點。但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極繁，使用年數比率法雖較簡易，不過其各年度之折舊額高低更相懸殊，此其缺點。且就不平均折舊費用與修理費用一點而言，在平均法亦能同樣達到此項目的。此以固定設備必逐年換置更新，新置設備並無修理費用，而設置較久資產之修理費用，逐年數額大體能相平均，則各年度折舊費用與修理維持費用之總額，每不致相互參差過遠。故一般企業，採用以上兩法者亦不多也。

償債基金法與年金法之計算方法，較之定率遞減法更爲繁雜。且其計算結果，使資產在其開始使用年度之折舊費用，小於其以後各年度。如將修理維持費用併入計算，則使用資產之各年度成本，將益趨於不平均。而就計算折舊準備之利息一點而言，設折舊準備金確實另行存儲，而有固定之利息收入者，以此項收入抵充折舊之一部，尙稱合理。否則運用因提存折舊準備而存儲之資金，所得收入混入營業利益之中，計算折舊準備之利息以抵充折舊之一部，亦無意義也。

至於年金法計算資產之利息，以之作爲折舊費用之一部，此與資本利息可否作爲成本問題有關，其詳細之討論，已見本書第四十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矣。

其他如五成法 估計法等等 有時雖可適用，但究不能謂爲完善之折舊方法。五成法雖根據於資產及折舊之平均律，但在一企業之設備有極大之添置改良或減少者，資產之帳簿餘額，即與實際狀況不相符合。估計法並不根據某種定率而僅出之以估計，各期所負擔之折舊費用並無一定之標準可循，自更不能謂爲合理矣。

第十一節 會計上處理折舊之方法

第一項 提存折舊準備時之記錄

各項資產之折舊率，及其計算之方法，既經決定，則進一步當討論其會計上處理及記錄之方法。夫折舊之發生，通常以時間之經過而逐漸增積，苟欲求會計之正確，最好須逐月逐週或竟逐日為之記錄。但此種方法，既為事實所難能，亦非事實所必需，故通常在每屆結帳之時，為一整理記錄。其分錄方法，吾人已於本書第十二章中述之，茲再舉示於下，以資討論。

(第一法)	折舊	\$ _____	
	某資產	\$ _____	
(第二法)	折舊	_____	
	某資產折舊準備	_____	

上列第一分錄法，係將資產各期應計之折舊額，直接貸入各該資產帳戶，而使其價值減少。第二分錄法則並不直接自其資產原價上減除，而另設一資產折舊準備帳戶以記載之。按第二法之應用，可使資產之原價，及其歷屆已提積之折舊總額，明示於帳上，對於財產情形之表示，較為詳盡，故較第一記法為優，而為通常所採用。

依年金法計算折舊時，其折舊額尚包括一部分資產之利息，故記載時應以一部分折舊額貸入利息收入帳戶。例如，本章第七節中第二項所舉計算實例中，第二年之折舊入帳之際，記錄如下：

折舊	\$ 25.60	
利息	\$ 6.60	
折舊準備	19.00	

資產使用滿期時，折舊準備戶累積餘額，應與資產原額相等。

第二項 折舊估計正確時之結束記錄

當資產之價值，已經折舊盡淨，則在帳上應將其原價及折舊準備，

互相抵銷，以資結束。惟原提折舊準備數額，係由估計而來，估計有時正確，有時則否。茲先例示其估計正確時之結束記錄如下：

設有機器一架，原值 \$6,000，估計可用五年，殘值為 \$1,000，至第五年末，機器折舊準備帳上，已積滿 \$5,000，而舊機器之售價，又適為 \$1,000，則其帳簿上應為之結束分錄如次：

(1) 現金	\$ 1,000	
機器		\$ 1,000
(2) 機器折舊準備	5,000	
機器		5,000

第三項 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估計折舊之正確，如上項所示之情形，在事實上頗難遇見。通常該項機器或於估計使用期限未滿以前，即須廢棄不用，或其使用年限，超過其估計之期限，或其滿期時之售價，較其估計之殘餘價值，為多為少。凡此種種，均為事實上所恆有。至其所生之差額，通常一律歸入『前期損益整理數』(註)帳戶，以資整理，蓋所有差額之發生，均不外由於估計之未能正確，而致過去期間之折舊額有多提或少提情事，多提者固應選諸過去各年度盈餘之中，少提者亦應使過去年度之盈餘，補正其負擔也。假如上例，該項機器最初估計之使用期限，未能正確，實際上於第四年末結帳以後，即行損壞，不能應用，售得殘價現金 \$1,000，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機器折舊準備	\$ 4,000	
前期損益整理數	1,000	
現金	1,000	
機器		\$5,000

上列分錄，係假定該機器於第四年末結帳以後始行變賣者，故其第四年之損益，亦應同在補正之列。若使其於第四年結帳以前即行廢棄變

(註)參見上文第四十三章第二節第三項註脚。

賣，並即發現以前折舊估計額之不正確者，則其第四年末折舊之數額，已可不必仍照\$1,000計算，而可照正確之數額計算。即折舊總額\$5,000以使用期限四年分攤，每年應為\$1,250也。因之其結束記錄，若在第四年結帳之前為之，則應更改如次：

(1) 機器折舊	\$ 1,250
機器折舊準備	\$ 1,250
(2) 機器折舊準備	4,250
現金	1,000
前期損益整理數	750
機器	6,000

第四項 中途廢棄時之結束分錄

若一資產於其使用期限未滿以前，因改良或商業競爭關係，即將其廢棄不用，另置新資產以代之者，則其處理方法，較為複雜。例如有機器一架，原價\$10,000，估計使用期限為十年，並無殘餘價值，在過去八年中，按年折舊\$1,000，設至第八年末，該項機器，雖仍可繼續使用，但其企業當局，因變更商業政策之關係，決定將該機廢棄不用，另購新機，價值\$20,000，則此時關於舊機器所積之帳面價值\$2,000，其處理方法有三，分述於次：

一、借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此認\$2,000之餘額，係過去年度所少提者，故使過去年度之盈餘額，負擔其損失。其原理及記錄，與上述諸例相同。

二、列作遞延費用——從以後各年度之收益中攤提之，或從購置新資產一年度之利益中，一次攤提之。此法之根據，在於假定預估該項機器之使用年限，並無錯誤，故以前八年內之折舊額亦認為並未少計。惟一企業之所以願損失\$2,000，而將舊機器廢棄不用者，完全為欲獲得使用新機器之效益，而增加其營業之收益耳。故該廢棄機器之帳面價值\$2,000，應由購置該資產之年度負擔之，或作為遞延費用，而由使用

該項新機器之各年度分攤之。

三、加入新機器之原價內計算——此法在表面上雖與上法略有不同，但在實際上則殊少差異。蓋以廢棄機器之帳面餘值，加入新機器之原價內，則此餘值將按新機器之使用期限，逐年由營業收益中攤提，與上法固係殊途同歸，不過攤提之期限較長耳。

由上所述，可知關於處理中途廢棄機器之帳面餘值，實不外兩種方法，一則認為過去年度折舊之少計，即營業利益之多計，故應由上期盈餘負擔其損失。一則以之作爲將來營業收益之負擔，故可列爲遞延費用。此兩法各有理由，究以採用何法爲宜，無從遽斷。在實際應用時，會計學家或企業家，常有不依據學理，而視事實之便利與否以爲決定者。如盈餘滾存或公積數額較多，即以之借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再以公積或盈餘滾存抵補；如盈餘滾存或公積餘額較小，不足抵補此項中途廢棄資產之帳面餘值時，則不妨將其餘值，作爲遞延費用，或將其加入新資產之價值內，一併計算折舊。然二法相衡，若爲穩健之計，則終以採用第一法爲宜也。

第五項 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之結束記錄

前第二項中所舉機器之例，其原價爲 \$6,000，預估使用五年，殘餘價值爲 \$1,000，茲設該項機器，實際上使用六年，較之預計期限，多出一年，於第六年之末，仍售得殘價 \$1,000，與預估之殘價相等。則其應爲之分錄如次：

(1) 現金	\$ 1,000
機器	\$ 1,000
(2) 機器折舊準備(爲六年中所累積)	6,000
機器	5,000
前期損益整理數	1,000

本例機器之使用年限，原來少估一年，以致六年之間，已提折舊準備 \$6,000。按其實際，每年折舊，非爲 $\frac{\$6,000 - 1,000}{5} = \$1,000$ ，而應

爲 $\frac{\$5,000-1,000}{6} = \833.33 。在過去六年之間，每年均已多提折舊，即少計利益 \$166.67，六年共計 \$1,000。爲改正過去年度之利益計，故將此數貸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

上列之分錄方法，係假定該項機器於第六年末結帳以後（即已照提折舊準備 \$1,000 後）始行變賣者，若在是年結帳以前，即行變賣，則在第六年末，應折舊之數額，非爲 \$1,000，而爲 \$833.33。分錄如次：

(1) 機器折舊	\$ 833.33	
機器		\$ 833.33
(2) 現金	1,000.00	
機器		1,000.00
(3) 機器折舊準備(前五年內所累積)	5,000.00	
前期損益整理數(五年少計盈餘數)		533.33
機器		4,166.67

第六項 期中發現預估年限不準時之校正記錄

有時使用年限之錯估，不待機器廢止之日，始行知悉，但在繼續使用之中，即行發見，而立須加以改正者，則其處理方法，又略有不同，再舉兩例如下：

例如上述機器，預計使用五年，而在第四年之末，即發現其可用六年（殘值假定不變），倘第四年之帳目已經結清，則機器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已累積至 \$4,000。是時苟欲改正已往各年之利益數額，則可分錄如下：

機器折舊準備 四年內多提數每年爲\$166.67)	\$ 666.67
前期損益整理數	\$ 666.67

此後第五年第六年之折舊，即僅以 $\frac{\$6,000-\$1,000}{6} = \$833.33$ 記帳。至六年末，機器折舊準備之數，計爲 \$4,000 - \$666.67 + (\$833.33 × 2)，其總額仍爲 \$5,000。

又如上述機器，預計使用五年，而在第三年之末，即發現其祇可使

用四年（殘值仍假定不變）。倘第三年之帳目，已經結算就緒，則機器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僅累積至 \$3,000，是時苟欲改正已往各年之利益數額，則可分錄如下：

前期損益整理數(三年少提數每年\$250) \$ 750

機器折舊準備 \$ 750

此後第四年之折舊，即以 $\frac{\$6,000 - \$1,000}{4} = \$1,250$ 記帳，至第四年末，機器折舊準備總額計 \$3,000 + \$750 + \$1,250，亦為 \$5,000 也。

第七項 多估或少估殘值時之校正記錄

設仍以上例之機器言之，如於五年之末，售得殘價 \$1,500，較預估之數多出 \$500。實即以前五年間之折舊數額，多計 \$500。其校正上年度盈利之方法，與上示各例相同，即將此多售之數，貸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是也。分錄如下：

(1) 現金	\$ 1,500	
機器		\$ 1,500
(2) 機器折舊準備	5,000	
機器		4,500
前期損益整理數		500

上示之例，係假定第五年之帳目，在機器售出之時，已經結算就緒者而言。苟使是年帳目，尚未結清，而機器之殘值，已確悉其為 \$1,500，則在結帳之時，即可將第五年之折舊，逕行減為 \$900。因設使機器殘值估計正確，則每年之折舊額，應為 $\frac{\$6,000 - \$1,500}{5} = \$900$ 。此數可逕與機器帳戶對轉，則所須改正之多提折舊準備數額，祇為前四年中之 \$400。分錄如下：

(1) 機器折舊	\$ 900	
機器		\$ 900
(2) 現金	1,500	
機器		1,500

(3) 撥還折舊準備(前四年中所累積)	\$ 4,000
前期損益整理數	\$ 400
機器	3,600

上為少估殘餘價值之例示，至於多估時之校正記錄，其原理與上述者完全相同，僅須將以前所少計之數額，借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即可。

第八項 折舊完訖仍繼續使用時之校正記錄

設一資產在過去各年度中，已將其價額全數折舊，然至其預估使用期限之末，該資產仍可繼續使用，則顯為以前各期所提之折舊額過多所致。斯時會計上之校正方法，可有三種，分述於下：

第一種方法，對於資產之剩餘價值，並不加以增估，且在其繼續使用期間，仍照常攤提折舊，惟貸方科目不再記入折舊準備帳戶，而另設「攤還溢額折舊」(Depreciation Reclaimed on Fully Depreciated Assets) 帳戶以記入之。當每期結帳時，折舊費用仍轉入損益帳戶，而「攤還溢額折舊」帳戶之差額則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

第二種方法，則對於資產之剩餘價值，先加重估，然後將此估定額，一方借入資產帳戶，以示資產之實價，一方貸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使過去各期負擔過多之折舊數額，還入盈餘之中。至於此後折舊之提存及記錄，仍依通常之方法辦理之。

第三種方法，對於過去期間所多提之折舊額，即資產現在之剩餘價值，亦先為估定，然後將此數額一方面轉入折舊準備帳戶之借方，以減少其原提準備數額，一方面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之貸方，以增加過去年度之盈餘。至於此後之手續，與第二法並無二致。

上列三種方法，記錄雖稍有異點，結果則完全相同，蓋均使以後各年度繼續負擔折舊費用，又均使歷年多提之折舊，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也。惟論其記帳方法，當以第三法為最合會計原理。

第九項 廢棄資產拆卸費之處理

折舊之計算，固應以資產價值，減去其將來之殘餘價值為對象，但事實上在舊資產實行廢棄之際，往往須需相當之拆卸費用，則其殘餘價值之實數，應僅為舊資產之售價，減去拆卸費用之餘額。此當吾人計算每期折舊費用時，不可不注意及之，而在舊資產所能售得之價值，不足抵償其拆卸費用時，尤為重要。依照普通之辦法，此種拆卸費用，亦當加入資產價額，逐期攤提折舊，而所積儲之拆卸費準備，即包括在折舊準備帳戶之中。考此種辦法，結果雖無錯誤，惟嚴格論之，拆卸費準備實宜另立帳戶，以資記錄。蓋折舊準備帳戶為純粹之資產估價帳戶，而拆卸費準備屬於負債準備之性質，二者之本質，實有不同也。茲設例以說明之如下：

設有房屋一所，其原價為 \$15,000，估計使用二十年，其殘值估為 \$1,500，而拆卸費則約須 \$2,500。

基於上述情形，可知二十年中應提之折舊總額當為 \$16,000，即 \$15,000 - (\$1,500 - \$2,500)，其中 \$13,500 (\$15,000 - \$1,500) 為純粹之折舊準備額，其餘 \$2,500 為拆卸費準備額。如依平均法計算，其每年之總折舊費應為 \$800，內包括純粹之折舊準備 \$675，及拆卸費準備 \$125。當每期末提存折舊時，應分別分錄如下：

(1) 折舊	\$ 800	
房屋折舊準備		\$ 675
房屋拆卸費準備		125

至二十年末，資產實行廢棄時，其分錄如下：

(2) 房屋折舊準備	\$ 13,500	
房屋		\$ 13,500
(3) 房屋殘值	1,500	
房屋		1,500
(4) 房屋拆卸費準備	2,500	
現金		2,500

如實際付出拆卸費數額，與其準備有參差時，則可自前期損益整理

數帳戶中校正之。至於殘餘價值之實際售價，與預估額亦有上下時，準依前述方法處理之可也。

第十項 修理維持費之記錄

以上所述各項會計處理方法，僅就各資產於使用期末，全部廢棄者而言。考之實際情形，一資產自新置之初，以迄廢棄之日，其間常須經修理維持 (Repairs & Maintenance) 之手續，或為一部或全部之換新 (Renewal) 與重置 (Replacement)，此種修理維持換新重置之事項，與折舊有直接相連之關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有詳細討論之必要，因亦分述如下：

修理維持費者，乃於資產使用期內，為維持資產原有之使用效率及固有之使用期限而支出之費用也。例如日常加於機器之油脂費，加於房屋之粉刷費，以及遇有一部分損壞而所費之修理費等均是。一資產折舊率之大小，與對於該資產所施修理維持之政策大有關係，此已於本章第三節中論及之。此項修理維持費之性質，自其為營業損失或製造成本之一點觀之，與折舊固無區別。一為表示固定資產價值之繼續的與漸次的減少，一為表示因避免額外折舊之發生而支出之費用，所不同者，僅其損失之形式有異耳。

修理維持費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通常亦有三種：第一法，將各期實際支出之修理維持費，即歸各該期負擔。至期末結帳時，將修理維持費帳戶內之借方差額，結轉於損益帳戶。此法依事實記帳，固屬適當。惟其結果，將使新置資產之為首數期，負擔修理維持費之數額非常輕微，而待後時間愈久，則其負擔亦愈加重。蓋一資產在初置數年間，對於修理之需要必少，及後使用愈久，則資產愈舊，於是修理維持之費用，亦必隨之而作正比例之增加也。

且資產之修理，為圖工程上之便利起見，每多須待至相當之時日，一次舉行，而不便按照會計年度之區分，陸續舉行者。例如房屋船舶，須

隔三年五年，始行大修一次。又如機器工具之修理，每須俟製造工作最清閒之時爲之，非必能逐年舉行也。此時若照第一法加以處理，則各年所負擔之費用，顯失公平，若在分攤費用以計算製品之精確成本時，則各年度之製品成本，顯有參差，而欠正確矣。

第二法，卽爲補救上述第一法不公平之缺點而設計者。卽當各資產新置之初，設法將其以後各期所需修理維持費之總額，預先估定，然後在逐年結帳時，按一定比例分攤而設置修理維持費準備帳戶，待實際支出時，乃由準備帳戶轉帳，與提存折舊準備之原理相仿者也。例如每當期末提存時，其應作之分錄如下：

修理維持費	\$ _____
修理維持費準備	\$ _____

迨支出修理維持費時，應作分錄如下：

修理維持費準備	\$ _____
現金	\$ _____

上列分錄中之修理維持費準備一帳戶，貸方記逐年按一定比例分攤而預爲提儲之數額，借方記實際支出之修理維持費數額，如是可使各期間所負擔之費用，歸於平均，而不受實際支出數額之直接影響，而致各年負擔有不公平之弊。該帳戶在最初數期，或在暫停修理各期，其貸方差額必甚鉅大，蓋實際支出之修理維持費較爲稀少也。將此數期內所積儲之數額，移充以爲各期間之應用，蓋後期或某一時期實際支出之修理費與維持費，必然日見增重也。

在期初對於資產日後所需之修理維持費用而爲之估計，當較亦不能絕對正確，若至期末或期中發現其估計之錯誤，則校正之手續，復屬難免。但其記錄方法，與上述校正折舊之辦法，無甚差別。學者舉一反三，定能知之，毋待贅述。

至於第三法則爲上法之變形，將每期估計所應攤之修理維持費，併入折舊中一同計算；至於實際支出修理維持費時，則亦借入折舊準備帳

戶。故在帳簿上無所謂修理維持費及其準備之科目。此法雖似簡便，惟將修理維持費與折舊混合記載，總覺其不甚清晰也。

③ 第十一項 資產換新與重置時之記錄

所謂換新與重置者，乃於資產使用期間，為欲增加其使用效率或延長其使用期限，而將資產之一部或全部，加以調配換置之謂也。例如房屋之門，原用木製，已經陳舊，乃改裝鐵製之新門，又如一組機器之發動機，原僅五匹馬力，今因不敷應用，而改置十四馬力之新機皆是也。凡資產經換新與重置後，因效用或壽命之增高及延長，其價值必有所增加。故換新與重置之支出，較修理維持費不同，蓋後者僅為維持資產於尋常使用狀態下而費之損失，並不增高資產之價值者也。

關於資產換新與重置一部或全部時之處理方法，通常亦有二種。第一法，一面先計出或估定所換去一部或全部資產之原價，記入該資產帳戶之貸方而減除之，同時再將換去部分之殘餘價值估定，設立該資產殘餘價值帳戶 (Salvage Account) 而記入其借方，並以換去部分原價減殘值之差數，轉入該資產折舊準備帳戶之借方，以結束舊資產換去部分之帳目。然後以新換資產之價值，借入該資產帳戶，使資產帳戶最後所示之數額，即為該資產經過換新與重置手續後之價值。茲設例以明之。例如某商店原有運貨汽車五輛，共計原價為 \$20,000，已提存折舊準備 \$8,000，今設其中一輛已經陳舊，不堪再用，於是即將該車廢棄，換置新車一輛，計價 \$4,500，而舊車當初之買價為 \$3,000，估計廢棄後之殘值可賣得 \$500，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運貨汽車殘值	\$ 5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2,500
運貨汽車	\$ 3,000
(2) 運貨汽車	4,500
現金	4,500

上列分錄過帳後，運貨汽車資產帳戶上之餘額為 \$21,500，運貨汽

車折舊準備帳戶上為 \$5,500。而殘餘價值一項，目前尚係估計之數額，如將來出售價格有多少時，可轉入該資產折舊準備帳戶以校正之。例如上例之舊汽車，及後僅售得 \$400，則應作分錄如下：

現金	\$ 4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100
運貨汽車殘值	\$ 500

如遇某種資產全部換置時，將原價減殘值之差額，轉入該資產折舊準備帳戶後，或以當初估計之折舊，不甚精確，致發生借差或貸差之情形，則可準依以前各項所述，轉入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結束之。

又換置資產之一部分時，其一部分之原價，每不易計算，蓋購入資產之時，恆祇計其全部之整個價值，而對於其各部分，並不逐項為之估價。如遇此等情形，不能確悉其換置部分之原價時，當不得不出於估計，或以新置部分之價值，對於資產全部價值之比例而推算之，亦無不可。有人主張遇數額微小而無重大關係時，將新置部分之價值，直接借入該項資產折舊準備帳戶，而不更動資產帳戶之數額者，惟此種辦法，終不免因陋就簡也。

一資產既經換新或重置之後，一方價值增高，一方效用及使用壽命增加，則其原定折舊分配率之是否繼續合用，成一問題。故於此更應審察事實，估計以後各年應用之折舊率，而確定其折舊費用之適當分配。

至於記錄換新及重置之第二方法，實與上述第一法，同出一理。先將換去部分資產之原價計得或估定，然後與新置資產價值相較，而將其超過部份借入資產帳戶，作為增值。至於舊資產減殘值後之餘額，則仍借入折舊準備帳戶。兩法之結果，完全相同，惟第一法更較完備耳。茲仍以前例示此法之分錄如下：

運貨汽車	\$ 1,500
運貨汽車殘值	500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2,500
現金	\$ 4,500

第十二項 資產漲價與折舊準備之整理

固定資產之漲價，得視實際情形之必要而記入帳冊，已於前章第七節第二項論述之矣。考資產漲價之記入帳冊，事先必須將該項固定資產之全部，委由專門人員詳細估計其重置價值，以及截至估價時止應提之折舊數額。此項估計之資產價值及折舊額，較帳上原記之資產價值及折舊額，均有增加，故不僅資產價值，應予整理，即原提折舊準備數額，亦應予以整理也。資產價值與其折舊準備一同整理之方法，計有下列兩種：

一、將資產價值之增估部分，直接借入該項資產帳戶；將因資產增值而須多計之折舊額，逕行貸入折舊準備帳戶；再將此二者之差，貸入「資產增價準備」帳戶；

二、將資產價值之增估部分，借入「固定資產增價」帳戶；將因資產增值而須多計之折舊額，貸入「固定資產增價折舊準備」帳戶，再將此二者之差，貸入「資產增價準備」帳戶。

茲舉一例如下，以明其記錄之方法。假定某商店機器設備帳戶之餘額為 \$750,000，折舊準備帳戶之餘額為 \$210,000，現將該項機器按照重置價值，重行估定為 \$1,250,000，按此重置價值計算之機器折舊準備應為 \$365,000，計機器設備之價值增加 \$500,000，其折舊準備亦應增加 \$155,000，依上舉二法而分錄之，則如下示：

第一法	機器設備	\$ 500,000
	機器設備折舊準備	\$ 155,000
	資產增價準備	345,000
第二法	機器設備增價	\$ 500,000
	機器設備增價折舊準備	\$ 155,000
	資產增價準備	345,000

上示兩法中，以第二法較為詳明，凡資產之購入成本，增價數目，及依成本及增價兩項而算得之折舊準備，均能表示無遺；而第一法則僅能

表示資產及折舊準備二項之總數，不能分別表示其原額及增加數額，惟所用會計科目，較為簡單，是其優點。會計員究應採用何法，則當各視其實際需要而定也。

第十三項 固定資產及折舊分類簿之應用

夫折舊率之估計，無論其方法如何精細，思想如何縝密，然欲至期末而得絕對正確之結果，每為事實上所難能，蓋估計之不能與事實絕對符合，前已屢言之矣。因之，欲期折舊之計算適當，除在期初應審慎估計外，於使用資產之期間內，更應隨時精密考察各資產之實際情狀，與其所提折舊之數額，是否時常適合，而為隨時修正其折舊率之根據，如是則至一資產使用期末廢棄時，其預計之折舊額，庶乎能比較正確矣。

夫欲嚴密管理各項資產在使用期內之詳細情形，則僅具有分類簿上各資產帳戶之匯總記錄，實屬不敷應用。蓋分類簿上所有關於資產之記錄，不外對每一類資產總額，設一帳戶，同時為每類資產立一折舊準備之匯總帳戶而已。凡每類資產之個別情形，及其在過去各年度中所提折舊之詳細數額，以及經過改良換置之後，所有資產價格之校正，或對於折舊之校正等情形，均不能於總分類簿中明白表示之。因是，欲記錄上述各項詳細事實，非有更完備之分類補助記錄不可。換言之，分類簿各資產帳戶，應依其內容之詳簡，添設若干固定資產及折舊分類簿(Plant Ledger)，俾在總分類簿中記錄其統括之數字，而在各補助分類簿中記其詳細之情形。考固定資產分類簿中應記之內容，可略舉如下：

- 一、資產新置及校正之日期。
- 二、預計之使用期限，工作時間總額，或生產量總額等。
- 三、原價(包括一切成本)。
- 四、各期所提之折舊額。
- 五、各期期末之資產價值。

茲例示一固定資產分類簿之格式如下：

前頁所示之格式，爲某類資產中某一單位之補助分類簿，其中非但將每年所提之折舊額加以詳細記錄，並對於該資產各年度期初與期末之價額，亦爲之分別示明，舉凡一切管理上所需要之資料，均有適當之列示，則期中對於所提折舊額之是否適當，以及折舊率之應否更改，或應如何變更等，均得有相當之根據。惟固定資產與折舊分類簿之格式，原無一定，完全視事實之需要而決定。茲再舉示一種格式於下，以供學者之參考。

第十二節 折舊之其他問題

第一項 個別折舊與綜合折舊之選擇問題

前節所述折舊之計算及記帳方法，除混合期限法一項而外，其他均以資產中之個別項目，分別爲之。例如，某一工廠有機器十組，計算折舊既以各組機器之成本及使用年限爲標準，各組機器之折舊亦復分別記帳。其分類更爲精密者，則各組機器復分成數個項目，甚至機器之主要部分及其各種附件，均於固定資產分類簿中設立帳戶，各別記載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數額。此爲固定設備價值之正確計，固不得不如此，但就另一方面言之，則亦有其缺點也。

按固定設備在其使用價值上言之，實爲一個整體。例如製造工廠，其廠內機器，附件，廠屋，以及附屬於廠內之材料棧，成品棧等等，雖在使用期限以內，可以給續換新與增置，但至某一期間，該廠主要機器因朽敗，磨損而不能使用；或因不敷用不適用而不能繼續使用之際，不僅主要機器不得不予以廢棄。彼時其廠屋附件材料棧等之構造，在換置主要機器之際未必適用，則整個舊廠亦即不得不隨之廢棄。由是言之，各種資產計算折舊之際，分類愈詳密，結果愈正確。但就整個設備單位而言，則常須我人考慮其整體之價值，以衡量累積折舊額之是否足夠也。

因上原因，一部分會計學者主張應用混合期限法以計算資產之折

固定資產分類簿

資產名稱	引擎	製造者	中央機器製造公司	可用年數	15年		
資產號數	甲—129	購自	大華公司				
日期	摘要	總價額	殘值	折舊總額	每年折舊額	折舊準備 累計數	資產餘額
1929年1月	引擎	\$2,500	—				
	正價	15	—				
	運費	185	\$150	\$2,550	\$170	\$170	\$2380
	裝置費	\$2,700	—		170	340	2,210
1930年2月					170	510	2,040
10月9日	添油器裝配	150	—	150	—	—	150
21年2月		2,850	—	2,700	182.50	692.50	2,157.50
27年2月					182.50	875.00	2,825
29年2月	換置活塞子					300	900
29年11月	引擎舊去 \$2,000. 6100式 \$97.92				177.08	2,125.08	692.92

舊，由此種方法計算所得結果，稱為綜合折舊(Composite Depreciation)，以別於根據個別資產之狀況計算而得之個別折舊(Unit or Individual Depreciation)。理論上言，計算精密之綜合折舊，就其分攤資產價值於使用各期間之公平一點而論，實優於個別折舊之計算結果。但個別資產於整個資產繼續使用中廢棄重置之時，轉帳整理往往易流於不正確，因而實際使用該法者實不多見。依照著者之意，企業實際應用之折舊方法，仍以個別折舊為宜，但使用期中，須時時注意整個資產之成本與其累積折舊額之比例，以與整個資產之使用狀況比較，視其是否有不足與超過情事。同時決定個別資產折舊率時，估計個別資產之使用年限，亦須根據整個資產之使用年限，酌量予以縮短或延長，則個別資產之情形與整個資產之情形均可顧到矣。

第二項 折舊應否依照資產重置價值計算問題

提存折舊準備之計算基礎，究應根據資產之原價，抑應根據將來廢棄時之重置價值，為一易致混淆之問題。若干人士，認為折舊準備之儲積，乃預備將來廢棄舊資產時，重置新資產之用，故其所儲積之金額，須足夠換置新資產之用。又因固定資產之使用期限，大多甚長，則在此長時期中，貨幣價值與資產之重置成本兩方面，均難免發生變動，於是有人主張提存折舊準備，應以資產之重置價值為計算之基礎者。此種見解，因下列各種原因而未能完全適用：

一、貨幣價值與資產之重置成本，年有變動，而未能固定。例如某項資產在其使用之第三年末，重置成本假定為成本之 102%，但至第四年中，亦可變至成本之 110%。重置成本既年有變動，而廢棄時之重置成本究為若干，又非可以預知，則按每期之重置成本提存折舊準備，至一二十年之後，其累積數額，仍未能與廢棄時之重置成本相符合，反不如依購置成本計算折舊之為妥善。

二、固定設備之增置，換新等等，隨營業狀況而異，未能強合某項

資產之折舊準備，必用以換置該項資產。例如某企業固定設備之原價假定爲 \$10,000，五年以後，已有折舊準備 \$3,000，而是時營業擴大，須增置設備時，此 \$3,000 之折舊準備所代表之資金，亦不俟原有 \$10,000 設備廢棄換置時始予應用，擴充設備時即不得不用以購置新資產。由是言之，欲使折舊準備金與資產之重置成本相符合，必須該項折舊準備金確實另行存儲，不作他用，方有意義。否則即令折舊準備依資產之重置成本計算提存，但以該項折舊準備金隨時可以流作他用，故亦毫無意義也。

三、一企業重置資產之時，其籌措資金之方法，通常有：(一)撥用運轉資本；(二)增發新股；(三)借入借款；(四)積存營業利益等項。提存折舊準備，即增加運轉資本以資調用，亦不過爲數種方法中之一種。實際上重置資產之籌款方法，爲一獨立之理財問題，與折舊準備之提存無關也。

由上所述各點言之，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仍當依其成本計算與提存爲妥善。不過固定設備因種種原因而須重行估價，並以其漲價記入帳內者，其折舊準備之累積數額，及重估後各期應行提存之部分，方宜依整理以後之設備價值計算之也。

第三項 折舊與資產漲價互抵問題

一資產如確有漲價之趨勢，則是否可以其漲價與其使用期限內之折舊費用互相抵銷，而不另計折舊，此亦爲折舊理論上之一問題。或謂企業之所以每期需提折舊費者，實以資產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之結果，其價值有所減低故耳。今若一方面因上述原因而其價值減低，同時又爲他種緣由而其價值增高，則一增一減之間，如雙方數額適能相當，資產之價值，並不變動，折舊費用自可免提。此種主張，驟聞之似覺有理，詳察之實欠精細，可謂對於折舊之真正目的，尙無相當之瞭解也。按折舊費用爲生產成本之一項，如不加以計算，則對於出品之成本，即有抑低

之弊。更自另一方面言之，資產之價值，如因實際上有種種改良設施或其他原因，而有所增加時，自可增高其帳面價值。其法可將改良設施上所費之成本，貸入現金或應付帳款，而借入資產帳戶，但不可以之與折舊數額相抵銷，然此係指已實現之增值而言。若因市場價格之變動，以致資產價值，有所增高者，即使此種市況，或有持久之趨勢，但以其並未實現，仍不能即據以增加資產之帳面價值，其處理方法，已於上節第十三項說明之，不宜與各期應提之折舊相抵也。

第四項 標準折舊率之設定問題

所謂標準折舊率者，指同類固定資產折舊之標準定率而言。按固定資產之折舊，原因複雜，且與其所在地點，使用狀況及經濟原因，互有關係。是因同一機器，設置於氣候乾燥之地者，與設置於低窪潮溼之地者，使用年限各不相同。又同一機器，在營業興盛之企業，其使用狀況，使用密度以及可能發生之不敷用與不適用之狀態，又與營業衰落之企業不同。由是言之，經營同類事業之工廠，設有同一類別之固定資產者，欲求其折舊率互相一致，而設置標準定率，自極困難也。

然而在同一所在地之同類企業，其各種條件比較相同者，就其相同條件，以研究在通常情形下（即在並無不敷用不適用及其他偶然情形時）之標準折舊率，則尚有可能。抑就各企業決定其固定設備之折舊率而言，除非規模極大之企業，有良好之管理制度，因而對於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殘價等等，有相當之研究者，方能有精密合理之考慮與計算。普通企業，大抵隨意決定定率，每年照此折除而已。則設能經同業公會相互交換經驗，或共同聘請專家以決定共通適用之折舊率，自亦為比較適當之事業也。

標準折舊率之設置，尚有一種作用，即徵稅上之需要是也。按所得稅實行以後，各企業固定資產之折舊，如仍漫無標準，則不啻為逃稅者開一方便之門。是以各國稅法，或規定折舊率應由各地稅務當局會同各

地同業公會共同決定，或則規定一種各地各業均須遵行之折舊率而強迫實施。前法比較能顧到各地方與各業之特殊狀況，後法則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弊也。

第十三節 我國所得稅法規關於折舊之規定

我國所得稅法規，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大體有如下之規定：

一、固定資產之原價 固定資產之原價，稅法規規定其爲『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其在自行建造者，則爲『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上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此項規定，與會計原理頗相符合。至於資產開始使用以後之改良，更新，換置等等時之費用應屬於資本支出部分，自爲資產原價之增加，本書論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時，已曾論之，讀者可以參考。

二、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及殘價 稅法關於使用年限一項，定有分類粗疏之最低標準，但同時又規定企業因特殊原因致使其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未能與稅法規規定一致時，經提示證明文據後，得按其實際使用年數計算折舊。是其標準年限雖未能謂爲十分適當，而伸縮之程度尙寬，實際使用時尙不致發生困難。

茲將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所附固定資產最短耐用年數表（即折舊率計算表一）附列於下，以資參考：

固定資產最短耐用年數表

種	類	造	耐用年數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鋼骨水泥或磚石	造	六〇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	造	三〇
	木	造	二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四〇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二〇
	木造	一五
烟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三〇
	磚造	一六
	鐵皮造	六
裝修及附屬設備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船	鐵造	二〇
	木造	一〇
機	鐵製	一六
	木製	八
工	鐵製	八
	木製	二
器	鐵製	二〇
	木製	五

至於殘價一項，稅法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不問實際狀況如何，應一律相當於原價之百分之十。但採用平均法者，則可自行估計之。此項辦法，原以定率遞減法計算定率較為困難，故不得不假定殘價，算定每年折舊率以便納稅人採用而設，實用上亦尚可行。

三、折舊方法 折舊方法一項，稅法僅准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二種，其他各法則一律未許應用。定率遞減法之所以特別有所規定者，則以納稅人帳上如無折舊準備帳戶，按每年資產帳戶之餘額及規定定率兩者，計算時比較便利之故。按之我國一般商人會計程度之低下而言，亦不失為一種適當之措置。但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兩者未准採用，在礦業，交通事業等而言，實不免有相當之困難。

四、折舊之其他處理方法 關於折舊之其他處理方法，我國現行

所得稅法規之已有規定者，約有以下數項：

一、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累計折舊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二、固定資產開始數年少提折舊，以致累積折舊低於應提之折舊者，得於以後數年多提折舊以補足之；

三、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四、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而將其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按以上各項規定，大體上有一種統一之原則，即如果逐年折舊未能與實際狀況相符合，改正該項記錄之時，應增加或減少以後各年度之折舊，或作為本年度之損益。此種辦法，在納稅立場上觀之，自屬正當，則以會計上改正過去年度之損益，或營業以外之損益，不予列入本年損益計算之內，在稅法上無異於將未曾納稅之收入，與未曾減除之費用，隱去不計也。

但稅法規定，僅為納稅額之計算而設。故設企業按合理之會計原理將其交易一一記載，縱令其辦法與稅法規定不符亦無問題，祇須於呈報納稅時另行依照稅法規定加以整理，以求得應行納稅之所得額可矣。

問 題

1. 「計算折舊，係一種消極的估價法」，此語當作何解？
2. 房屋之折舊，在資產負債表上，如何表示，最為良佳？在損益計算書上，是否應從營業毛利，營業純利，淨利，或公積中減去？
3. 試討論折舊準備過多過少之影響。
4. 除物質上的原因外，是否有他種要素，亦能影響於資產之折舊？試列舉之。
5. 如將折舊之價值，平均分攤於各會計年度，則其方法通常稱之為「直線法」，其故何在？又若以商品數量或工作時間，代替資產之使用期限，以為計算者，則「直線法」一名詞，是否亦可應用？試說明之。

6. 普通所採用計算折舊之方法，共有幾種？試列舉其名額及其計算之公式。
7. 設資產之帳面價值，減去折舊準備，有貸方差額，而該資產尚在使用，則會計員應如何處理之？
8. 記載折舊須設立折舊準備帳戶，而不逕行貸入資產帳戶，有何利益？試申論之。
9. 土地是否可有折舊準備帳戶之設立？如有，則為何種情形？
10. 如有修理及維持費用，應作為機器及設備價值之增高者，則該種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現？
11. 試就下列各項假定情形，討論其應行採用之適當折舊計算法：
 - (甲) 設某公司之營業用房屋，係以鋼骨大理石所建築，因其非常堅固，故在使用期間內，所需修理費甚少。
 - (乙) 設某菜館日常所用之盆碗器皿，依過去經驗，因隨時碎損之結果，每在三年之期間內，必須結算時全部重新購置一次。故該菜館隨時遇有碎損時，即隨加添配，週而復始，得常維持其原狀。而平時碎損之數量，則無甚差異。
 - (丙) 設某麵粉製造廠專製『長城』商標一種麵粉出品，其生產出品之多寡，全視出品銷路之旺淡，故其機器之磨損程度，亦間接受銷路之影響。
 - (丁) 設某商店之運輸設備，其最初數年之修理費用，為數殊微，及後年數愈久，費用逐漸增加。
 - (戊) 設某製造公司所用之機器，其出品之種類不一，工作之徐疾輕重亦無定，其各期所需之修理費用，亦殊無一定。
12. 如以重置價值為計算折舊之根據，可否？試申論之。
13. 資產於使用期限未滿以前，中途因不適用而即行廢棄時，對於此項舊資產殘值之損失，其處理方法有幾？試列舉之，並討論各種方法之優劣。

習題 一八〇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平均法計算三項資產每年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 價	殘 值	可用年數
(甲) 器具	\$ 1,685	\$ 75	7 年
(乙) 運貨設備	3,660	240	6 年
(丙) 房屋	34,000	1,000	11 年

習題 一八一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工作時間法計算二項資產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並各列明細表以示之。

	原價	殘值	可用時間總額
(甲)第一號機器.....	\$ 16,284	\$ 564	12,000 小時
(乙)第二號機器.....	12,795	287	24,000 小時
	第一號機器		第二號機器
第一年實用時間.....	4,800 小時		4,800 小時
第二年實用時間.....	3,600 小時		7,200 小時
第三年實用時間.....	3,600 小時		5,400 小時
第四年實用時間.....			6,600 小時

習題一八二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生產數量法計算三項資產每年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價	殘值	生產量總額	每年平均生產量
第一號機器... \$ 275	\$ 25	72,000 單位	18,000 單位	
第二號機器... 285	45	144,000 單位	14,400 單位	
第三號機器... 525	45	30 單位	6 單位	

習題一八三

1.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定率遞減法計算其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並各列明細表以示之(註一)。

	原價	殘價	可用年數
房屋.....	\$ 10,000	\$ 1,000	5 年
機器.....	6,000	1,000	5 年

2. 試就下列各假定情形,用使用年數比率法計算其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價	殘價	可用年數
器具.....	\$ 5,000	無	4 年
房屋.....	3,000	\$ 500	5 年

習題一八四

1. 設有機器一座,原價五千元,估計可用十年,將來殘值為一百元,假定年利四釐,試用償債基金法計算其每年折舊額(註二)。

2.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一萬元,估計可用八年,其廢料可值一千元,如當時普通利率為

$$(註一) \quad \sqrt[5]{\frac{1,000}{10,000}} = 0.63096 \quad ; \quad \sqrt[5]{\frac{1,000}{6,000}} = 0.6988$$

$$(註二) \quad (1.04)^{10} = 1.48024426$$

六釐，試用年金法求其每年折舊額(註一)。

習題一八五

某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資產，每年用平均法攤存折舊，如歷年情形不變，則各資產至民國二十三年底之折舊準備總額，當為 \$73,782.75。試至項計算，以驗其數額之是否符合。

資 產	原 價	購 置 日 期	殘 值	可 用 年 數
工廠房屋	\$ 35,790	民國十四年初	\$ 5,870	20 年
營業所房屋	40,500	民國九年初	無	30 年
機器：				
第一號機	15,860	民國十四年初	3,600	10 年
第二號機	12,350	民國二十一年初	2,800	8 年
第三號機	3,575	民國二十二年初	500	10 年
第四號機	1,500	民國十九年初	250	10 年
第五號機	8,785	民國二十一年初	無	7 年
第六號機	8,335	民國十四年初	335	10 年
運輸設備	2,860	民國二十年初	200	10 年
玻璃器皿	3,575	民國二十二年初	無	4 年
器具	6,875	民國十四年初	無	10 年

習題一八六

-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三萬元，估計可用五年，將來殘值可得五千元，假定普通市場利率為七釐，試用平均法，使用年數比率法，及償債基金法三種方法，計算其各年應行攤提之折舊額，並列表以比較之(註二)。
- 試根據上項使用年數比率法計算所得之數，分示其歷年攤存時及期末結束時應有之折舊款總(假定期末廢料售價五千元)。

習題一八七

- 設某公司之器具，原價三千元，預計可用六年，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攤五百元之折舊，不意至第五年末已全壞不能應用，試分示其在第五年末結帳前與結帳後之兩種整理結束辦法。
- 設上項之器具，預計可用六年，今實際上用至第六年末始行廢棄，則其在第七年末結帳前與結帳後之兩種整理結束分錄各如何(假定第七年之折舊仍應攤提)?

(註一) $(1.06)^6 = 1.693848$

(註二) $(1.07)^6 = 1.4025517$

習題一八八

某製造工廠原有動力機一座，原價三萬元，預計可用十五年，將來殘值可得一千五百元，歷年依平均法提存折舊，今於第十一年初，以業務發達，原有動力，不敷應用，乃將該機廢棄，另置新機，舊機售價得五千元，而新機售價為五萬元。試分別依原本書所述三種處理方法，列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一八九

1.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五千元，估計可用十年，殘值五百元。歷年均用平均法提存折舊準備。今假定用至第十二年三月底始行廢棄，廢料售價得二百元，試示其應有之結來記錄（假定超過預定年度之使用期間，亦須提折舊）。

2. 設上項房屋，用至第八年底，即已不能應用，而實行廢棄，房屋售價得八百元，試示其在第八年底結帳前與結帳後之兩種結來記錄。

習題一九〇

1. 設有機器一座，原價二萬元，估計可用十年，殘值為五百元，業依平均法攤提折舊，今假定用至第八年末結帳後，發現該機可用至十二年之久，試示其校正記錄，並第九年末提存折舊時之記錄。

2. 假定上項機器用至第六年末結帳後，發現該機僅能用至第八年末即須廢棄，試示其校正記錄，並第七年末提存折舊時之記錄。

習題一九一

試就下列甲公司之帳戶：

(甲) 設立足以表示正確情形之帳戶；

(乙) 如欲改正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錯誤記載，應作何種分錄？試列舉之。

機 器

8/1/1 第一號機器，成本..... \$ 2,000	13/10/1 第二號機器售價.....\$ 400
9/7/1 第二、三、四、五號機器， 每架成本 \$ 2,500..... 10,000	17/2/1 第四、五號機器售價， 每架 \$ 500..... 1,000
13/10/1 第六號機器，成本..... 2,500	差額..... \$ 21,100
18/1/1 第七號機器，成本..... 2,000	
17/1/1 第八、九號機器，成本每 架 \$ 1,800..... 3,600	
19/7/1 第十號機器，成本..... 2,400	
<u>\$22,500</u>	<u>\$ 22,500</u>

機器折舊準備

差額.....	\$ 16,690	8/12/31	民國八年份折舊.....	\$ 200
		9/12/31	民國九年份折舊.....	1,200
		10/12/31	民國十年份折舊.....	1,200
		11/12/31	民國十一年份折舊.....	1,200
		12/12/31	民國十二年份折舊.....	1,200
		13/12/31	民國十三年份折舊.....	1,410
		14/12/31	民國十四年份折舊.....	1,410
		15/12/31	民國十五年份折舊.....	1,410
		16/12/31	民國十六年份折舊.....	1,610
		17/12/31	民國十七年份折舊.....	1,870
		18/12/31	民國十八年份折舊.....	1,870
		19/12/31	民國十九年份折舊.....	2,110
	<u>\$ 16,690</u>			<u>\$ 16,690</u>

上述第六號機器，乃購進以代替第二號；第八第九兩號，則購入以代替第四及五號。第一、三、六、七、八、九、十諸號機器，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使用的。

按該公司平時計算機器之折舊，一律以帳面餘額之10%為標準。各項機器之通常使用年限及其殘價，則如下述：

	通常使用年限	殘值
# 1	13	180.00
2	11	185.00
3	„	185.00
4	„	185.00
5	„	185.00
6	„	190.00
7	8	200.00
8	7	190.00
9	7	190.00
10	10	200.00

凡各項機器未及使用年限而即行廢棄者，其原因在於使用與管理之不善，致受損壞所致。

習題一九二

下面所示者，為上海公司分類簿上之機器帳戶：

機 器

15/1/1 機器 井 1.....	\$ 2,500	15/12/31 折舊.....	\$ 450
9/1 機器 井 2.....	2,000	16/12/31 折舊.....	750
16/7/1 機器 井 3.....	3,600	17/6/1 出售機器 井 1	200
17/3/1 機器 井 4.....	2,000	12/31 折舊.....	1,620
6/1 機器 井 5.....	2,000	18/12/31 折舊.....	1,740
6/1 機器 井 6.....	2,000	19/12/31 折舊.....	2,240
6/1 機器 井 7.....	3,000	20/3/1 出售機器 井 3	300
18/10/1 特別修理(井4).....	100	12/31 折舊.....	2,550
19/1/1 機器 井 8.....	2,500	差額.....	15,25 ⁰
1/1 機器 井 9.....	2,500		
20/1/1 機器 井 10.....	3,500		
	<u>\$ 25,100</u>		<u>\$ 25,100</u>

第一、二、三號機器，現已不備使用，第一號於十七年六月一日，以二百元售出，第三號則於二十年三月一日以三百元售出。第二號機器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廢棄，惟帳簿上並無記載。

折舊之計算，假定採用平均法，其折舊率為原價之 10%。

試依上列資料，分別設立機器及機器折舊準備帳戶，而以正確之事實，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並須計入新設立之帳戶中；並為其作成應為更正之改正分錄。

第五十章 機器器具房 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固定資產估價之通則，已於上兩章中，詳加討論，惟其中有數種特殊資產，估價時尚有特別應加注意之問題。茲於本章中，一為敘述之。

第一節 機器及工具

機器之估價，以自取得原價中減去其折舊為原則。所謂原價者，包含購入時之正價，運送費，運送中保險費，關稅，裝置費及其他各種必要費用。即使其裝置後因改裝或改良而支出之費用，亦得依本編第四十二章第二節第二項所述之原則，視為資本支出，而加入原價中計算。

機器之正價，應為實際所付之價額，其因提早付款而獲得之現金折扣，通常多從其總價中扣除之，而不作為特種收益，此與買入商品時，處理現金折扣之方法不同者也。

一企業所使用之機器，如並非購自外界，而係自己所製造者，則其原價以照製造成本計算為原則。惟製造成本如低於市價，其差額不能作為利益計算也。蓋此種差額並非實在之利益，僅係投資額之節省，前文第四十八章中已討論及之。且就該機器之使用年限綜合觀之，此項自造機器之估價，或照製造成本計算，或照市價計算，其最後之結果，仍無差異。因機器之價額，須逐年攤提折舊，而轉入製造成本，故機器之價額高，則折舊之攤提多，而製造成本增高；反之，機器之價額低，則折舊之攤提少，而製造成本減低。在使用自造之機器，而其成本價值，較市場上同種機器之市價有高低時，若以市價為估價之標準，固可使當

年之利益增高或減少，然因該機器之價格有增高或減低，則每年應攤提之折舊額，亦因之而增多或減少，轉使以後各年之製造成本為同數之加多或減少，是本年內由於製造此項機器所生之利益或損失，仍將分攤於此後各年度，其最後之結果，固屬相同也。故在使用自造之機器，就理論上言，其估價可以其製造成本為標準，而不必計及其當時之市價也。

至於工具，則大都為零星之物件，其估價方法，雖亦以原價減折舊為原則，惟在決定其每期之折舊數額時，倘須每年為之分別計算，殊覺過於繁瑣，所得數額上之正確，不償時間上之損失也。故實際上常用盤存之方法，以計其現值，即取其存在而可以使用者，計算其價值，再將盤存所得之總價值與期初之價值相較，其所減少之額，即作為各該期之折舊。如是則每當期末時，工具之帳面價格，均能與實際價值相符合矣。

第二節 器具及運貨設備

器具之估價，亦以原價減去折舊為原則。惟在計算折舊時，通常多不計其殘價。蓋器具使用至若干年以後，多僅能用為廢料，其殘價極微也。

器具之常須移動而不固置於一處者，則其折舊之估定，亦可仿照工具之估價辦法，而採用盤存方法，即以現存可以使用者，計算其期末價格是也。

運貨設備包括運輸貨物所需之一切財產如小車，騾馬，馬車，騾車，運貨汽車以及輪舟拖船駁船等均是。此類財產之估價，與器具機器相同，亦以原價減去折舊為原則。惟其折舊額之計算，較器具為難，因行使道路之良否，速力之緩急，裝載之輕重，意外危險之有無等，均足以影響其使用期限也。至關於此類財產之日常修理費用，普通為求事業基礎之穩健計，多作為收益支出以處理也。

第三節 房屋

房屋之估價標準，亦以自取得原價中減去折舊之價值為原則。所謂取得原價者，包含向他人購得或由自己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其向他人購得者，則其取得原價中，包括購價，稅契過戶費，及其他改造修理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其由自己建築者，則包括打樑費，材料，工資，監督費，建築臨時辦事處經費，建築期內保險費以及其他必要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之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如建築時期較久，而以借入款項充其建築費者，則借款上之利息，亦得作為原價之一部。苟其建築原址上本有舊屋，則其拆卸費用，應否加入新屋之原價內計算，學者間之主張不一。依會計學者開司脫 (R. B. Kester) 氏之意見，以為建造房屋之原來地點上所有舊房屋，如為自己所有者，則其拆屋費用，不能作為新屋之成本，而應借入舊房屋帳戶。若房屋係造於新購地基，而在蓋造新屋之前，須拆卸其舊房屋者，則此項拆卸費用，乃為改造此新購地皮之用，非經此拆卸舊房屋之手續，則此基地，無從加以應用，故此項拆卸費用，應加入新基地價值中，而非新房屋建築之成本也。依會計學者哈得菲爾 (Hatfield) 氏之意見，則舊房屋之拆卸費用，應視為新房屋成本之一部。據著者之意，以為開氏之主張，較為詳密而合理，舊房屋之拆卸費，固宜分別情形處理，而不應一律加算於新房屋之原價中也。

關於房屋之估價，尚有一困難問題，即建築完成或購入後之改良修理等費，孰者應列作資本支出，孰者應列作收益支出是也。關於此點，吾人在前第四十二章第四節中，已說明其原則。惟在實際應用時，仍不免時生困難。所謂改良費者，包括房屋上全部或局部之改良，其目的在使房屋之有用時期增長，此等費用，普通必為二三年之長時期中所發生，而其效果恆延展至數年以上。至於修理費，則包括每日或每月為保持房

屋於有效狀態下所需之一切日常費用，及一年以內所必需之逐期修繕費。依理言之，改良費當為資本支出，修繕費當為收益支出，然有時何者為修理費，何者為改良費，殊難加以區別。或修理之費甚大，而改良之費甚小，如是則仍將前者作為收益支出，後者作為資本支出乎？是不可不加以顯明之區別，否則必致帳簿上之記載紊亂而無所適從。通例各企業對於此等費用之如何處理，多係斟酌其個別情形，而規定一特定之數額，以為記帳之標準，即超過此數額者，作為資本支出，低於此數額者，歸入收益支出，如第四十二章第七節所述之方法是也。

在房屋之估價問題中，有時必須考慮房屋之形式及構造，是否可作其他用途。如戲院，銀行及車站等，其房屋之用途，頗有限制，故其在繼續營業中之價值，大於其出售價格甚多，因欲以之移作別用，必須大興土木，加以改造，或竟全部不能適用，於是其處理方法，在實務上與原理上，頗多矛盾，蓋一般實務，以穩健為前提，而原理上對於此種過於穩健之處理，頗多嫌其忽視繼續經營之情形者。例如銀行界中，每將營業用房屋在極短時期中折舊淨盡，而以一元之價值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者，殊難得會計學家之贊同也。

第四節 土地

土地為具有永久性之使用物，其價值當以其取得之原價為估價之標準。所謂取得原價者，係包括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加工費及改良費等而言。凡購入之地價，地產掮客之佣金及稅契過戶等費，屬於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平地填泥，立界石，打圍牆，築出路，埋水管，掘陰溝等工程費用，則屬於加工費及改良費。購置土地時，因搬移或毀棄他人所有之地上物，而發生之支出，或給予地上權者之特別補償費，亦屬取得該土地之費用，而可加入原價內計算者也。

購入之土地，常因經濟情形或其他社會原因，而發生漲價 (Appre-

ciation) 與跌價 (Depreciation), 其發生漲價者, 大多為都市中之土地, 當其初購入時, 或因地位偏僻, 價格較低。其後因交通便利, 工商業發達, 該地成為商業中心點, 而致地價大漲。此項漲價, 一部分學者有主張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以求合於財產之實情者, 即以現在價值估計土地之價值也。但精密論之, 企業之土地, 原專以供其營業之用, 漲價之有無, 必俟其變賣以後, 始可決定。在未變賣以前, 其漲價不過為一種數字的估計。該土地一日不變賣, 則其漲價即一日不能確定。且土地之漲價, 往往有不能如吾人所設想, 而得享受其利益者。蓋已有建築物之土地, 多不能如空地之可轉作他用, 而其建築物之拆卸費用及損失, 常有超過其漲價之數額者, 是則苟欲獲得該項土地之漲價利益, 必須將原建房屋拆除, 則反受損失矣。故土地之估價, 應以其取得原價為標準, 而不應計算其漲價也。倘使企業當局定欲計算其漲價, 則其漲價之數額, 亦不應視為已經獲得之利益, 而遽加分派, 應另立一土地漲價準備 (Reserve for Land Value Increment) 或土地漲價盈餘 (Appreciated Land Value Surplus) 帳戶以記載之, 俾免虛計利益之弊也。

至於土地跌價, 則大都由於不適用 (Obsolescence) 與不敷用 (Inadequency) 兩種情形所致, 如工商業中心點之遷移, 交通設施方針之變更, 以及水電等供給情形之改換, 均足以使一區之土地價格跌落; 故土地之跌價, 常為一地位問題。此類情形, 苟係確實而可預知者, 則自應設立相當之準備, 以防萬一。

以上所論, 為營業用土地之估價方法。至關於一企業以出售謀利為目的而購入之土地, 則應視為商品存貨, 其估價方法, 恰如其他商店對於存貨一項, 同其原則也。惟在購入大區域之土地, 加以改良, 分為若干小區域而出售者, 則其估價稍有不同, 而須以其購入原價加上各種改良設備費用, 及土地購入時所耗去之各種費用, 照區域之大小比例及其地位之優劣, 將各種成本分攤於各小區域之上, 而為其逐一定價也。例如

有地皮一方，其原價為 \$600,000，市價為 \$800,000，劃分為一百等份，在此百等份地域中，甲之一區地位較優，估定市價為 \$16,000。但在結帳時，甲地之價格，既非平均原價之 \$6,000，亦非市價之 \$16,000，而為根據下式算出之 \$12,000。

$$\begin{aligned} \$ 800,000 : \$ 16,000 &= \$ 600,000 : X \\ X &= \frac{\$ 16,000}{\$ 800,000} \times \$ 600,000 = \$ 12,000 \end{aligned}$$

有許多地產公司，常在工商業尙未發達之區域內，以低價購入空地，不加使用，而惟留待多年之後，俟其區域發達地價高漲，再行出售者。其歷年所支出之地稅看守費等，以及購價上之利息（如係借款者），是否可以作為資本支出，加入該地之原價，以計其現值，實一問題。依著者之意，苟其地在購入之後，除留置待售外，絕不加以他項利用，則此地稅及看守費用，無非為該地製造時間效用（Time utility）而支出，其性質與工廠內之人工費用，為增加物品之形式效用（Form utility）而支出者相同，故應視為資本支出，作為地價之一部。至於購價上之利息，究應如何處理，須視購地之款，是否借入，及是否須支付利息而定。苟每年確須支付若干之利息費用，則亦可將此數加入土地成本計算，苟其購價係出資人自有之資本，毋須支付利息者，則不應將購價上之利息，虛為計入成本中，蓋資本上之利息，實係盈利之一部，而盈利則不應預計也。又如所購之地，將其使用，或年有相當收益者，則上述之種種費用，即為收益支出，而不應記入土地之成本。不過收益之數，倘屬極微，或其使用方法，非其應予使用之方法（如城市之地，原應作為建築市房之用，而在等候市面發達之年期中，暫用以種菜是），則可以其每年收益之數，從每年維持費用中減除，以其餘額，仍行記作土地之成本也。

第五節 遞耗資產

所謂遞耗資產（Wasting Assets）者，係指鑛山森林煤油井等特

殊之有形固定資產而言，易言之，即採取事業 (Extractive Industries) 所置之主要財產也。此類資產與以前各節所述之各種固定資產不同。通常固定資產因使用或歷時之關係，而發生物質上或經濟上之折舊，此類資產，則以遞耗之關係，而減少其價值。蓋此類資產所包括者，皆為原料及天然富源之儲藏，其容量隨其採掘而日漸減少，終致耗盡。故在會計學上對於此種因採掘而減少之資產價值，稱之謂耗竭 (Depletion)，以與普通固定資產之折舊相區別。

普通固定資產之估價，通常多以其成本減折舊為標準，已知以上各節所述，遞耗資產之估價，亦大致相同，即以其成本減耗竭為標準。例如公司購得鑛山一座，價值 \$8,052,096，估計採掘可得煤 3,000,000 噸，則其每噸煤之成本應為 $\$2.684032 (\$8,052,096 \div 3,000,000)$ 。今若已採得煤 300,000 噸，則其耗竭額應為 $\$805,209.60 (300,000 \times \$2.684032)$ ，而此時該鑛山之價值，應估計為 $\$7,246,886.40 (\$8,052,096.00 - \$805,209.60)$ 。

在遞耗資產如鑛山森林之附近，常建築有房屋設備等項，此項房屋及設備之估價，與以前所述普通固定資產之估價方法相同。惟其使用年限之最大限度，不能超過遞耗資產所能繼續使用之年限，此其獨特之點也。

問題

1. 機器之原價，通常應包括何種項目？
2. 自造之資產，應採用何種估價標準？成本乎？市價乎？抑其他標準乎？
3. 零星工具及器具之估價，較之巨大之機器，在原則上方法上有何不同之處否？
4. 租賃之土地，由承租者每年支付定額租金，惟在租契中規定承租者，在土地上建造房屋之前，應填高地面一尺，試問此種支出，應如何處理？
5. 租地造屋，其房屋之折舊應如何計算？其與在自己土地上所造之房屋，就估價方面觀察，有何不同？
6. 何謂耗竭，耗竭之計算，與折舊之計算，異同之點如何？
7. 固定資產之原價，是否可與折舊抵銷？其故安在？

8. 耗竭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有幾種表示方法?試列舉之,並討論其優劣。

習題 一九三

機器一架,成本為 \$10,000,先使已使用十年,共提折舊準備 \$8,000,今已廢棄不用。將其售出,得現金 \$1,000。該機器廢棄後,即重購 \$15,000 之新機器一架,以調補之。試根據上述事實,作成必要之分錄。

習題 一九四

下列帳戶,乃自飛捷車行之分類簿中摘錄而來:

汽 車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汽車#125; #126; #127;		八月一日	汽車#123	\$ 1,800
	#128@\$2,400	\$ 9,600	九月一日	汽車#128	1,500
七月一日	汽車#129	3,000			
八月一日	汽車#130	3,000			

折 舊 準 備——汽 車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差額 \$ 3,600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汽車戶之差額為 \$12,300。

更就上述二帳戶查詢該車行之會計員,得下列各項事實:

(甲)第一二九號汽車,於七月一日購入,以調換第一二五號汽車。舊車之折舊準備,積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共計 \$1,800。新車係向大華公司購買而得。

(乙)第一二六號汽車,作價 \$1,900,換取第一三〇號新車。新車值價 \$3,000,飛捷車行以支票一紙計 \$1,100,付與賣主,找足貸款。第一二六號汽車之折舊準備,積至一月一日,計共 \$800。

(丙)九月一日第一二八號汽車,因肇事以致車身完全毀壞,不堪使用,該車保險 \$1,000,至一月一日止,共積折舊準備計 \$900。

飛捷汽車行之折舊率,每年均為 25%。試在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就上列事實,表示其帳面上應為之分錄。

習題一九五

某公司因董事會之決議，招請估價員對於公司財產作嚴密之估計。估價員之報告，對於各項財產之估計價值如下：

	帳面	估計現值
土地.....	\$ 135,000.00	\$ 247,500.00
機器(除折舊準備).....	16,485.37	12,146.50
工具.....	8,500.09	7,214.00
運貨設備.....	3,750.00	4,100.00

該公司決定以估價員估計之價值，記入帳簿，請為代草擬為之分錄，並須說明新價值超過或低於帳面價值之數，在(甲)資產負債表上及(乙)損益計算書上，應作何種處理？

習題一九六

某公司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簿上，關於固定資產一項，有下列各帳項：

土地.....	\$ 25,000
房屋.....	100,000
器具.....	8,000
機器及設備.....	16,000
運貨車輛.....	8,000

關於固定資產之取得，其情形如下：

	取得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尚可使用期限
土地	十八年一月一日
房屋	十八年一月一日	四十五年
器具	十八年一月一日	七年半
機器及設備	十八年一月一日	五年
運貨車輛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年

該公司以前各年之折舊，均貸入一個折舊準備帳戶計共 \$20,160，而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時，簿記員尚未以該年度應提準備記入帳簿。試為其求得各項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應揭示之價值。

習題一九七

西園林業公司，有森林一座，預計能產木材 19,500,000 立方尺，該項產業之成本，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帳簿上為 \$3,547,000，二十三年初各月之產量如下：

月份	產量(立方尺)
一月.....	244,000
二月.....	350,000
三月.....	287,000
四月.....	145,000

伐木之人工及費用如下:

月份	人 工	費 用
一月.....	\$ 21,400	\$ 18,500
二月.....	29,300	24,500
三月.....	19,400	13,200
四月.....	16,000	10,300

設該公司將逐月所計耗竭,均直接貸入資產帳戶,並不設立耗竭準備帳戶。

(甲)試計算各月份每立方尺木材之單位成本,及一月至四月之平均單位成本。

(乙)森林帳戶,在四月底之帳面價值,應作若干?

第五十一章 無形資產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種類

一企業營業上所獲得之利益數額，每有超過其有形資產(Tangible Assets)在通常情形之下所能獲得之利益數額者，因而其企業之淨值，超過其有形財產之淨值。此項超過之部分，即稱之曰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依普通商業情形而言，無形資產約可分為下列數種：

- (一)商譽
- (二)專利權
- (三)商標
- (四)版權
- (五)特許權

會計學者又有依無形資產發生之原因及其特質之不同，而分之為下列各類者：

- 一、由於業主或經理個人之特性或特殊技能而發生者。
- 二、由於顧客，職工，債權人，及其他方面之特殊好感而發生者。
- 三、由於政府給予壟斷之權而發生者。
- 四、由於自己造成壟斷局面及優越地位而發生者。

考上列第一第二兩項之間，關係殊為密切，蓋第二項之一小部份，雖有時亦由於特殊之壟斷情形所發生，但大部份仍由第一項情形所推演而得者。復按事實言之，由於主持者之特長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實即基於半壟斷局面而來。然則此種分類，界限既太含混，內容又欠完備，實難合於實用。故本章以下之討論，仍將依照第一種分類方法，而敘述焉。

第二節 無形資產之特質

無形資產之性質究屬若何，確為會計學上最難確定之問題。雖有不

少學者致力於此問題之答復，或作分析之說明，或下統括之定義，然其所得結果，往往自見矛盾，而無一貫理論之依據，非但對其正確之本質無相當之釋明，反因此許多學說之紛歧，而益形含混。嘗考關於無形資產之理論，所以未見有若何進展之原因，推本溯源，大都為其名辭意義之不確實所致。論者多自一名辭之意義，以推想其實際之內容，殊不知「無形資產」本非一確實之名辭，其實際上所包之範圍，並不若其名義上所示之廣泛。「有形」與「無形」亦並非資產分類之確實的標準。根據此種分類標準所得之結論，自難有確實之意義。是故吾人研究無形資產之特性，應自其實質方面加以分析，不能但就其名辭上含義而為之臆斷。茲先歸納通常對於無形資產所有之學說而加辯正，再進而研討其確實之本質焉。

一、無物質性——於今論無形資產者，類以『無形』即為無物質無實體之謂。故無形資產與有形資產之區別標準，即在物質之存在與否。凡商標，商標權，專利權，版權等無物質之存在者，均為無形資產；而土地，房屋，商品等，均為有形資產。然此種區別，絕非會計上所謂無形資產之正確界限。蓋以事實考之，有若干種無物質無實體之資產，例如應收款項，有價證券，及預付款項等，不論其在商業上或法律上，均不能認之為無形資產，而認之為有形資產。依理而言，上述各項資產，不過為一種權利，確亦無物質或實體之存在，雖或有物質之證明文件，然證明文件非即為資產之本體。若有證明文件即可認為有形資產，則無形資產中之特許權，專利權，商標等，因亦均有政府發給之准許憑證或登記證書者，豈亦可將其歸入有形資產一類耶。由是以觀，以物質之有無，為區分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標準，於理論既感覺勉強，於事實亦殊有困難也。

二、價值實現困難性——更有一派學者，謂應收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所以列入有形資產者，非因其有實體之存在，蓋因其所代表之權利價值，在通常情形之下，易於變現。如應收款項，到期類可照收，有價證券，

亦可隨時在市上出售。至於商譽及政府所給與之各種特權，雖在營業上有相當之價值，但因其與整個營業有密切之關係，非將原來之營業停止或使受絕大影響，殊難將其出售而變為現金，故不列於有形資產之類。

雖然，所謂財產價值之實現性 (Realizability) 者，實含有二種意義：其一指某項財產可以出售之快慢程度而言，即財產之流動性是。其二指某項財產因出售而不致減損其價值之程度而言，即所謂價值之穩定性是。若以此兩種實現性為有形資產之特質，而以之衡量各種固定資產，吾人又能發現此說之不當。蓋各種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房屋等，本少流動之性質。此類資產代表營業中之固定投資，其價值之實現，必待業務之經營而得，即用此種資產之工作，或因其補助，而生產貨品或勞務，再將此項貨品勞務出售，方能實現固定資產之價值。易言之，即將此種資產之價值，用分期折舊之方法，分攤於其所產出之貨品或勞務之成本中，至其所產出之貨品或勞務，依成本或成本以上之售價出售後，始能收回固定資產之原價。由此觀之，機器房屋設備等，因非營業上所能銷售之物，故其流動性質，甚為薄弱。至於固定資產價值之穩定性，更不可靠。照吾人普通觀察所得，各種固定耐久之財產，其市面上之價值，每因工業技術之新有發明及製造成本之時增時減，有年年變動之趨勢。再者，任何工業財產，其立時變現所得之價值，較其當初購裝時所費之成本必相去甚遠。此在無普遍應用性之房屋機械設備，尤為顯著。估價者祇能從繼續營業之立場上，以當初所費之成本為根據，而表示此種財產之穩定價值。由此可見，若依財產價值之兩種實現性，即流動性與穩定性為標準，而分資產為有形與無形二類，則確有實物存在之資產如房屋機器等，亦將不復能以有形資產稱之，則其說之不當，自屬顯然。

觀於以上之討論，可知各種資產，不能依上述之標準，用概括之方法，分為有形與無形兩類；會計上所謂無形資產者，實係某幾種具有同樣性質之資產之專稱，與其他各種資產，並無對立之意義。因此，進一步

之研究方法，當將各種稱爲無形資產所同具之特質，加以分析，使無形資產之真義，得以明瞭。

一、無形資產在法律上之意義——在法律方面言之，無形資產者，乃吾人藉法律之保護或允許，對於自己技能與工作所得之結果，作最有利益之使用之權利也。此爲一種狹義之解說，實則無形資產所包括者，當不止此，凡法律上所賦予之各種特權，亦應屬之。故無形資產在法律上含有兩種意義：（一）爲對於有利事業之經營權——即因經營某種有利可圖之營業或職業，其所得之盈利，能超過其同樣營業或職業所得之利益，所發生之資產價值是也。（二）爲政府給予之特權——即政府爲獎勵私人投資於某種營業或獎勵工業上之發明改良起見，給予各種專營專用或專賣之權利，因之而致營業得有超出尋常之盈利，所發生之資產價值是也。

二、無形資產在經濟上之意義——在經濟方面言之，無形資產乃某類價值之代表。此種價值依據於企業盈利之剩餘 (Surplus)，即所得之利益，超過其資本應得之利息及企業家應得之報酬，將其超過之數，依照相當利率，還原爲資產價值是也。此種超過尋常報酬之剩餘利益，如其發生之原因，由於生產上之較高效率，則常稱之爲「生產上之餘利」。企業家對於製造之程序，特別純熟，對於原料人工之管理，特別得宜，即爲發生此種餘利之原因。如其餘利之發生，由於企業家對於經濟情形有遠大之認識，對於借入資本能爲盡量之利用，則此餘利可稱爲「理財上之餘利」。如其餘利之發生，由於企業家能獲得較多之買主所致，則可稱爲「銷售上之餘利」。以生產上之餘利化成資產，即成爲「製造上之商譽」；以理財上之餘利化成資產，即成爲「理財上之商譽」；以銷售上之餘利化成資產，即成爲「銷售上之商譽」。此外尚有各種情形，亦足爲發生餘利之原因，如對於某種物品之產銷，握有專利之權，其他同業不得競爭；對於所經營之企業，有獨佔之權，並無同業爲之競爭

等是。前者所生之餘利，化成資產，則為專利權版權等項無形資產；後者所生之餘利，化成資產，則為營業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無形資產之優越性及獨佔性——無形資產價值之存在，既以剩餘利益為前提，則必以具有優越性及獨佔性，為其成立之條件。換言之，凡附屬於一營業之各種權利或情形，祇能於其為獲得優越或獨佔利益之原因時，始可成為無形資產。若造成餘利之權利及情形，一旦失去其優越及獨佔之性質，而成為普遍之現象，則其造成餘利之能力，即行消滅。其本身即無任何之價值，而不復為該企業之無形資產矣。

四、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所費之成本無關——各種無形之權利，所以能成為無形資產者，全恃其有優越及獨佔之性質，既如上述。是則無形資產之價值，自不能與其所費成本，有何連帶之關係。蓋所謂優越或獨佔之情形，乃少有或偶然之現象，非成本支出之所能直接造成。且成本支出原為極尋常之求利方法，凡能由成本支出直接造成之利益，均不能成為特殊之利益。如謂特殊利益，可以相當之成本支出直接交換而得，則任何企業家又誰不樂為？但據吾人經驗所示，特殊利益之獲得，往往毫無把握。例如有同種類之商店二所，費去同數之大量廣告費用，以期獲得較鉅之營業，但其結果，一店之顧客，日見增加，營業數額，日見增大，然在他店，則其營業仍與昔日相同，無甚進步。此種情形，極為普通，不足異也。

五、無形資產缺乏移轉性——無形資產之存在，與其所屬之特定事業，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蓋無形資產，原為某一事業之特種產物，其價值之造成，與所費之成本無關，故一旦與原屬事業分離，其價值往往立即消滅，或折減甚鉅。是以欲將無形資產作單獨之轉讓，事實上每多困難。

六、無形資產無市價可言——無形資產既不能脫離其所屬事業而獨立存在，故不能如其他有形資產之可以作為商品，轉相授受，以應一

般之需要。故欲估計一特定事業所有無形資產之價值，市場中並無相同之物，可資憑藉或比較，遂亦無市價可言。

七、無形資產係以所屬事業之收益為估價標準——無形資產之價值，既與所費之成本無關，同時又無市價可資憑藉，而其價值之存在，完全以所附事業之剩餘利益為前提。故其估價，不能以成本或市價為標準，而應以所屬事業之獲利能力，超越一般同業獲利能力之程度，為估價之根據也。

八、無形資產之價值缺乏穩定性——無形資產之估價，除特定事業之獲利能力外，別無其他標準，故事實上頗感困難。蓋資本之尋常收益，既難確定其標準，且此額外收益，究能維持至若干年，又當以何項利率還原為資產價值，亦均為不易解答之問題也。進而言之，即使一事業全部無形資產之總價值，可以設法計得，惟各種無形資產之價值，實殊難分別計算。蓋一事業所獲之利益，原為各種因素綜合之結果，而非任何一事一物單獨所造成。故吾人祇可由特定事業之收益記錄中，計算因各種無形資產而獲得之額外收益，共為幾何。但不能指出何者屬於商譽而來，何者屬於專利權而來，以及何者屬於其他無形資產而來也。不特此也，無形資產之價值，既以一事業所獲之額外收益為基礎，則收益之多寡，每足以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大小。然事業之收益，殊無一定，常因環境之變遷而逐期不同，則無形資產之價值，亦因之而不能穩定矣。

第三節 無形資產估價之原則及方法

無形資產之價值，依上節所述，事實上頗難確計，蓋因其價值之成立，全憑優越之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既時因種種不同之情形而變動，則無形資產之價值，自亦隨之而生增減也。惟實際上常有必須估計其價值之時，則其估計之方法，可就企業進行中及轉讓時兩方面說明之。

第一項 企業進行中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在企業繼續經營期中，其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大致如下：

- 一、先求得其全年之淨利益。
- 二、再求其資本之淨值（無形資產之價值除外）。
- 三、確定資本之尋常利率。
- 四、以(三)乘(二)，得資本之尋常報酬。
- 五、從(一)減(四)，得額外利益。
- 六、以(三)除(五)，得額外利益之資本值，即為無形資產價值。

今舉例以說明之。假如甲商店某年之淨利為 \$20,000，資本淨值為 \$200,000，尋常利率為八釐半，則該年甲商店之無形資產價值為 \$35,294.12，其計算之方式如下：

淨利益	\$ 20,000
資本之尋常報酬(8½%×200,000)	<u>17,000</u>
額外利益(由於無形資產之存在而獲得者)	<u>\$ 3,000</u>
無形資產之價值 = \$ 3,000 ÷ 8½% =	\$ 35,294.12

依照此法以計算無形資產之價值，其數額將逐年不同。蓋每年之資本與利益，不能無增減，則額外利益之資本化價值，即無形資產價值，亦將隨之變動也。

第二項 企業轉讓時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法

在企業出讓時，其無形資產之價值，大概由於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之同意而決定。其決定之方法，原無一定之標準，固視雙方之意思而定。但依理論言之，無形資產之價值，乃依將來利益之多寡而為之轉移。將來利益，係一未知之數，須用預計之方法以推測之。其推測之根據，則為過去年度之利益。故計算無形資產之價值，可以其過去利益為基礎。惟計算時應注意下列各要點：

- 一、無形資產應以將來之獲利能力為轉移，非以過去之利益數額為唯一標準。
- 二、市場情形，變幻莫測，將來營業之能否獲利，殊無把握。其獲利

能力之推測，不妨以過去年度之平均獲利能力為基礎，但根據之年份不宜過長，亦不應太短，總以合乎實際情形為準。

三、既以過去利益額為計算之基礎，則對於過去之利益額，應嚴密加以審查，以測驗其是否正確。例如一切折舊壞損等準備，必須提存；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不能混淆；所有預期之獲得，不能計入。此外對於各項意外之損益，在計算淨利益時，亦應除外，蓋此種意外之損益，將來未必一定發生也。

四、資本尋常獲利能力之定率，應加慎重審定。

五、過去之平均獲利額，須知並非即為將來之真實利益額，故祇能作為估計之基礎，而不可認為絕對可靠與適當。

六、無形資產價值之存在，既全恃未來之獲利能力，則過去之優越獲利能力，究能繼續保持至若干年度，不可不加切實之注意。大概無競爭或競爭不劇烈之營業，其繼續之時間可以較長，反之，則殊難預定。又營業之盛衰無定，於營業之性質及狀況，亦須嚴密審察。

七、此外尤應注意該項無形資產所可轉讓之程度。蓋往往有在某一企業之本身，固有無形資產價值之存在，但轉讓於他人時，即將失去其效能者。此為受讓方面所應格外慎重考慮之點也。

至於實際上之計算方法，則有多種。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一、額外利益之資本還原法——此法與上述企業繼續經營中之無形資產價值計算方法相同，其應用如下：

1. 將額外利益依照通常利率還原為資本，其法如下：

若干年來之平均利益	\$ 20,000
資本之尋常報酬(12½%×\$ 160,000)	12,500
額外利益或屬於無形資產之利益	<u>\$ 7,500</u>
無形資產之價值 = \$ 7,500 ÷ 12½% =	\$ 60,000

2. 將總平均利益依照通常利率還原為資本，再從此減去其財產淨值，其法如下：

若干年來平均利益之資本價值(\$ 20,000÷121%)	\$ 160,000
減去財產淨值	100,000
無形資產之價值	<u>\$ 60,000</u>

二、額外利益之年金買入法——此法之應用，亦可分為下列二項：

1 以數年來額外利益之總數為無形資產之價值——額外利益即每年利益超過該年淨資本上通常所應得之報酬額。計算之年數，應視事實情形而慎重審定，今假定以六年為買入期間，舉例示其計算如下：

每年淨利	淨資本之報酬	歷年之額外利益
\$ 20,000	\$ 12,500	\$ 7,500
19,500	12,500	7,000
20,000	12,500	7,500
19,600	12,500	6,500
20,500	12,500	8,000
21,000	12,500	8,500
無形資產之價值.....		<u>\$ 45,000</u>

2. 平均額外利益之買入法——此法以買入年限乘平均額外利益而求得無形資產之價值。設亦以六年為期，示其計算如下：

五年來之平均利益	\$ 20,000
減去資本之尋常報酬(121%×\$ 100,000)	12,500
平均超過利益	\$ 7,500
用買入年限乘之	× 6
無形資產之價值	<u>\$ 45,000</u>

第四節 會計上處理無形資產之原則

晚近各國之會計學家，對於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討論頗多。茲歸納而分述之如下：

一般會計學者，多謂一切無形資產，苟非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得者，則不應將其價值，記入帳上。蓋各種無形資產，雖可以代表某一特

定企業之額外收益，但決不能即以此項收益，還原為資產，而列入帳簿書表之中。此種見解，雖在實際應用上，常難完全遵循，但數十年來，會計界幾無不奉為金科玉律也。

然作反對之論者，則謂會計之主要目的，不獨在表示一企業目前之真實財力，尤須根據其獲利能力，以估計其整個企業之財產價值。易言之，即會計之功用，必須能供給充分資料於企業之管理當局，俾使明瞭其投資情形及獲利能力，以為經營業務上決策定計之參考。如一企業之帳簿中及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財力，不能與由獲利能力還原所得者相符合，則其會計，即未能盡其責任。且以常理言之，設兩企業之獲利能力及營業環境無異，則其資產價值，應即相同。若謂一企業在轉讓時，因其有高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故，受讓者願出價 \$25,000，受讓之後，即可以此所付之總價入帳，而在同樣之另一企業，祇因其各項無形資產，由於其本身之發展而來，非由轉讓而得，因而其會計上所記之總值，祇為 \$20,000。此種不相一貫之處理方法，似乎不甚妥當。蓋在一種情形之下，可將其額外收益能力還原，以增加其企業之總值，而在另一情形之下則否，自相矛盾，果何為乎？

照著者之意，以為此種論調，由表面觀之，雖亦不無相當理由，然一究其實，即知其無甚價值。蓋各項有形資產之價值，有成本為其確實估計之基礎，而其性質又類多確定與穩定。若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則雖有商業上之價值，但完全係賴未來之優越收益。而此項優越收益能力，在尚未實現為收益以前，所有無形資產，不過為事業上一種缺乏流動性及穩定性之潛能力。故與其稱之為一種資產，轉不若認為一種希望，當較適宜。如將此項希望將來獲得之收益，計作實際之資產，是不啻在雞卵尚未孵化以前，即認為雞雛而計算其數量也。至云無形資產之優越收益力，應顯明表示於簿冊或決算表上，則所謂表示者，除示作資產價值而外，未始無其他適當之方法。如將其超過尋常報酬之豐厚淨利益，逐期

明示於帳冊及決算表上，即能示人以該企業之良好情形，與其無形資產之存在矣。若欲以超過利潤，用一定利率，還原為資產價值，而示之於資產項下，則非但為不必要及無意義之工作，抑且將使確實之資產與預計之收益能力二者，有混淆不清之弊也。

至又有人主張，非購入之無形資產，雖其價值不應列於資產項下，但不妨在資產負債表上附註，以便閱表者得一參考。此種辦法，自無拒絕反對之必要也。

進而言之，若企業之無形資產，係向外界購取而得者，則其情形又當別論。就各國會計學家之意見觀之，蓋無不一致公認，凡購入之無形資產，可以照其原價，列入帳冊。此種主張，對於上段所述原則，並無若何衝突之處。蓋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其所以不應列入資產項下者，簡單言之，不外有三種原因：(一)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其價值極難確定，同時又極不穩定。(二)一企業所以能獲利者，其成因殊多，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價值，既極難確定，則雖勉強估定其數額，鮮有不使其他成因之效果，失其正確者。及(三)無形資產所代表之價值，大部由於企業當局之特殊經營技能而來，將此種價值列作資產，殊難認為合理。茲即據此三點，以推論購入之無形資產，在會計上究應如何處理。

購入之無形資產，有一定之成本支出，縱使所付成本，難保其為絕對適當之價格，但吾人會計記錄上之價值，當可確定無疑。然則購入之無形資產，其價值果為極確定而又極穩定乎，則亦不然。蓋無形資產之價值，仍一視新企業未來收益能力之強弱而有所變動。不過此處所應注意者，即自會計之立場言之，購入無形資產所費之成本，譬之投資於其他資產如房屋器具等項之支出，通常均視之為各該資產之確定價值，正復相同。當無形資產在出賣者之手中時，其價值殊不穩定，但自承買者言之，付有一定數額之投資，自無疑義，故其處理方法，自應與投資於其他資產之支出相同，即以投資數額為資產最初登帳之適當價值是也。詳

言之，購買無形資產所費之成本，在未證實其數額與正確價值不相符合以前，以之爲無形資產之登帳價值，當屬合理。

至於前論一企業獲得之收益，其成因殊多，除營業成本一部分，可以確定外，其大多數之成因，如經營政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不易以數字表示之項目，類多難以劃分測計。如以不易確定之成因，勉強以相當數額爲之表示，結果將使其他成因之效果，失其正確。然則購入之無形資產，以其有定額之成本可計，並亦爲資產投資之一種，故應視之爲營業成本支出之一項，而加入可以確定之部分，是但而不使其他成因之效果有失正確，抑且將無形資產確定以後，其他不確定成因之效果，反因項目減少，而容易測估。

再自無形資產之價值，大部分由於企業當局之特殊營業技能而來一點論之，在購買者以買價入帳，對於以上所述原則，亦並無絲毫違反。蓋所付無形資產之代價，猶之購買其他貨物時付與銷售者以成本以外之利益，在出賣者言之，其超出成本之代價，固爲利益之性質，故當貨物尙未出賣之前，應以成本價值入帳；但在購入者言之，則出賣人所得之利益，亦不能不認其爲成本之一部分也。例如一企業向他一企業購買某項資產，其所付代價之中，往往除出售者所費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外，大都包含相當數額之利益在內。吾人對於此種資產之買價，既毫不置疑，全部承認爲其記帳之價值，則對於購買無形資產之代價，記作資產，亦無問題。進而言之，新舊企業之管理當局，其經營技能未必一致，如將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數額，列入帳上，正可由其以後淨收益之數額，以確計新管理政策之效能也。

綜觀上述各點，可知凡由本身積漸而得，並非購入之無形資產，應以不入帳爲原則，而以代價自他企業購入者，則當以買價入帳也。至若企業因改組合併等原因，而發生無形資產之計算時，則在新成立之企業，自亦可照購入之例，將其所計之價值，列作資產。

出價購入之無形資產，應以買價入帳，以表示一企業之投資財力，且通常亦應依固定資產折舊之例，分期攤提其買價之一部分於營業成本之中，論其性質，實與普通固定資產相同，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可以歸入固定資產一類。至由本身積漸而得，並非購入之無形資產，固應以不入帳為原則，但萬一企業當局以之估價入帳，應將其列入其他資產一類，不得列作固定資產。此以自行估價所得之價，根本並不確定，亦不穩定，且非一企業投資財力之表現，自與固定資產絕異其趣也。

以上各節所述，均係就全體無形資產之共通性質及原則上立論，吾人為辨明各項主要無形資產之個別性質，及各個處理方法起見，更有分別討論之必要。蓋處理各項無形資產之方法及原則，大致雖屬相同，而各個間仍不能無程度上之差別。茲再於以下數節分述之。

第五節 商譽

商譽 (Goodwill) 者，乃由於一企業經營情形之良好，具有優越之獲利能力，而發生之一種價值也。考組成商譽之原因甚多，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項：

- | | | |
|----------|----------|-----------|
| (一) 物美 | (二) 價廉 | (三) 服務週到 |
| (四) 地點適宜 | (五) 公眾信仰 | (六) 有效之廣告 |
| (七) 商標 | (八) 壟斷 | |

一企業之有商譽，非須上列各種成因俱備後，始可發生，凡有上列成因之一，即可發生。不過成因愈多，商譽之價值愈高，而獲得之利益亦愈厚也。

商譽在會計上之處理，一依本章以上各節所述之原則，凡非出代價購入者，無論由商譽所生之額外利益，大至若何程度，不得視為資產之一種，而記入帳冊。最多亦僅能於資產負債表上作一附註，顯示其價額，以供閱者之參考而已。雖然，此乃就理論上原則上而言耳。有時一特定

企業之握有商譽也，由於種種支出所致者亦甚多。在營業進行期中，為維持其現狀計，常有種種之支出，而此等支出，無形中在在足以增進企業之繁榮與希望。例如廣告之運用，確為構成顧客好感之一種主要原素，再如所雇職工之辦事效能及合作精神，對於企業良好環境之造成，關係亦殊密切。又如投資財力之雄厚，償債能力之充裕，無不足以影響於一般人士之信仰，以為其抉擇投資場所之標準。凡此種種，以及其他若干能造成優越地位之重要原素，非有金錢上相當之犧牲，不能獲得。因之，有人主張應將一切維持企業現狀以外之費用，凡能增進其將來之獲利能力者，記作商譽資產。考諸各企業實際上之處理方法，固多數採用此種主張者也。此項辦法，雖亦為一部分會計學家所反對。然依著者之意，苟如鉅大之廣告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費用，凡確能增加以後之優越獲利能力者，自可認為資本支出，而列為資產。蓋此種支出，亦為增加以後年度獲利能力所付之成本，與購買他企業之商譽而獲得未來優越獲利能力所付之代價相類。後者既因有確實之成本支出而可列作資產，則前者自亦可以同樣方法處理之也。更進而言之，此種支出，若不記為無形資產，而將其全數歸支出之年度負擔，則其結果必將使該年費用有過分龐大之弊，同時復使嗣後若干年度坐收不勞而獲之利，其為不公平也，不言可喻。於是有人主張應將此種支出，列作遞延資產，在以後各年度比例攤減，以為補救之方法者。其實此種支出價值之存在與否，全視以後年度獲利能力之強弱為轉移，若所增加之優越獲利能力，始終維持不衰，則其價值永久成立，固不必年加攤減；設此項優越獲利能力，突然消滅，則其價值自亦不復存在，即聽其逐年攤銷，亦欠穩健。

然則，商譽之估價方法，應以其成本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而不為折減乎？抑應隨時重新估價乎？抑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乎？關於此等難於解決之問題，學者間主張不一，試分別述之於下：

一、主張以原價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者，為開兒的谷特(Caldicott)，

迭克西 (Dicksee), 台兒斯 (Tells), 嘉克 (Garcke) 及吉姆新 (James) 等。彼輩謂商譽爲固定資產之一種，其價值並不以時間之過去而有折減，故以原價表示之，無何困難。

二、主張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者，爲吉爾得 (Child)，卡拋 (Copper)，格斯里 (Guthrie) 及匹克斯雷 (Pirley) 等。彼輩謂商譽爲無形資產，其價值最不可靠，故不應任其久存於帳簿之上，而在無額外利益之時，尤應減少其價值，務使早日攤提淨盡。

三、主張商譽之價值不必年加折減，但在企業不能獲得以商譽之轉讓價格爲根據所預期之額外利益時，理應重予估價，或完全剔除。

商譽之估價，學者間之主張，雖不一致，然商譽究非固定確實之資產，且亦非能永久不減其價值者，苟欲營業之基礎日臻穩固，則最妥之法，在就其最初買入之原價，依照房屋機器等固定資產之辦法，以其計算時所採用之年數爲根據，而按年攤提其折舊也。

雖然，計算商譽之折舊，事實恆苦與理論不相適合。蓋在利益甚裕之年，在事實上言之，企業力可擔負商譽之折舊，但在理論上言之，則商譽之價值，不僅並無折舊之可言，反因利多而上漲。反之，如在利益極少之年，在理論上商譽必因之減少其價值，而有待乎折舊之計算，但事實上則是年企業之利益已微，或已遭虧損，實難再行負擔商譽之折舊。此乃主張商譽折舊者所常遭遇之困難，亦即主張商譽原價聽其久存者之重要理由也。

第六節 專利權

專利權 (Patent) 者，乃政府授與發明人之獎勵，准許發明人在一定年限內專造或專營其發明品之特權也。此項專利權，在一定年限以內，爲發明人所獨佔，他人不能仿效，故其發明品在市場上有壟斷性質。如發明品藉壟斷之關係，能獲得超過尋常狀態之優越利益，則此項專利權

本身即有相當之資產價值，自極顯明。反之，如雖有專利權之存在，但並不能藉之而獲優越利益，則專利權價值之不能成立，亦無疑義。由是可知，每一專利權之成立，並非必有其無形資產之價值也。

專利權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依前述原則言之，除以代價購入者得列作資產外，其自身發生之專利權，雖確有價值之存在，亦祇能由其帳上所記優厚盈利之數額，或在資產負債表上附加註釋，以表示之，而不應列為資產。但若由其企業自身支出若干研究費用法律費用等所造成之專利權，如確能因專利之關係，獲得優越之利益者，則未始不可將此等支出列作專利權價值。此種處理，並不與上述原則衝突，蓋亦有一定數額之成本支出，確定其優越獲利能力之存在也。大體言之，當平日常支出研究費用時，因是時對於發明之能否成功，尚難十分確定，若作為費用記帳，固將使年度間費用之負擔不公，然即作專利權資產記帳，亦嫌不切事實而有過早之弊。故通常在支出此項費用時，均用一種暫記帳戶以處理之。待後一旦發明成功，乃即轉入專利權帳戶；設日後全功盡棄，毫無結果，則暫記帳戶上之借差，應轉入公積帳戶以資銷除，使以前各年度之盈利負擔之。此外如發明成功以後，每須將專利權向政府註冊，而有註冊費及代理費之支出，又專利權已經政府核准使用以後，有時復因他人侵權假冒，而須有訴訟費之支出。此等註冊費用訴訟費用，通常皆認為足以增加專利權之價值，故當作為成本支出而記入專利權帳戶也。

至若專利權之估價，依理論言，當視企業優越獲利能力之強弱為轉移。然實際上之處理，通常均與固定資產之估價相埒，即自原價減去相當折舊為原則。良以獲利能力之增減莫定，專利權價值驟漲驟跌之事實，在所難免，若純依學理記帳，則殊少合於實用也。故一般會計學家，均主張將專利權之價值，在若干年度以內，分期逐漸攤減。惟專利權之折舊，與普通固定資產不同，蓋非若房屋機器之因使用等原因而生也。

計算專利權折舊時，應注意下列三項原素：

一、時日之經過——專利權係一種無形資產，無論經過若干時日，祇須其獲利力能維持不衰，則絕無如固定資產之磨損。不過政府所給與發明人之專利權，其期間類有一定，期滿以後，此項專利權即行取消，成為社會所共有，而其發明品之市場獨佔性，遂亦隨之而消滅。雖或其發明品在專利期間，已造成社會信仰之基礎，即使專利期滿，其營業亦不致即告衰落者，但此時專利權之價值，已轉變為他種無形資產，如商譽或商標之價值，而非專利權本身之價值矣。故專利權之價值，常因政府准予專利期間之經過，而日漸減少。

二、代替(Supersession)——專利權之折舊，苟僅為時日之經過，則其計算方法殊為簡單，祇須以其取得原價按專利期限平均分攤之即可。惟事實上專利權之價值，未必於期滿後始不存在，有時常因較為進步之發明品出現，其效用遠勝於舊有專利商品，因而影響於其銷路者，則舊有之專利權，雖其期限尚未屆滿，但其價值卻已大減矣。

三、不適用(Obsolesence)——與上述「替代」一原因相關者為「不適用」，此在發明品之含有時尚性者，特別重要。夫發明品既不合於時尚，則其銷路絕，銷路絕則專利權之價值，自亦隨之消滅也。

第七節 商標權

商標(Trade-Mark)為代表某種出品之特殊圖形或記號。一商店為使顧客易於識別其出品起見，常採用一種記號以代表之，日久以後，可使顧客心目中，常知有某種記號之出品，而於無形中擴張或維持其銷路，因此而獲得優越之利益，則商標本身自亦有一種相當之價值。此項商標，經依法向主管官署註冊以後，在法律上有專用之特權，其性質與專利權相類似。

商標專用權，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在購入者自以買價記帳，如若

企業自己設計創造者，則圖樣費，註冊費，律務費等，均可作為成本之支出。此外在平日所費之鉅額廣告宣傳費，如確能增加商標之盛名，以推廣貨品之銷路而獲厚利者，普通亦可作為資本支出，記入商標帳戶。

至於商標之估價方法，原則固當以優越獲利能力為唯一標準。惟實際上則亦均依其成本，歷年分攤折減之。商標專用權之時效，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為期二十年，此當估計其折舊時，不可不加以注意。又商標之價值，非均能至時效期滿，始告消滅，如該商標出品之銷路逐漸衰落，或商品銷路雖未十分衰落，但並不能藉以獲得相當之優越利益，則其價值，自即不復存在。故計算其折舊時亦不可不切實注意之。再如商標專利之期間雖已屆滿，但在專利期間，已造成優越之基礎，此後仍能繼續獲得優越之利益者，則普通均認作商標之價值也。

第八節 版權

版權 (Copyright) 者，政府對於文藝學術或美術著作物所授與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專利法權也。其性質與前節所述之專利權相似，著作人或發行人依法向政府取得其著作物之版權以後，有獨佔權，他人不能翻印。故在性質上，版權亦係一種獨佔特許權。

版權之估價與專利權同，以自其原價中減去折舊為原則。所謂原價，其範圍視此項版權之為原著作人所有抑係為購得者而有不同。如係原著作人所有，則其帳簿上之數額，應為取得此項版權時所需之費用；如係購得者，則其數額應為買入之價額。此類版權之價值，通常不若專利權之可持久，故估價時，折舊額應從寬計算，務於短期內攤提淨盡。

著作物之發行，係採取版稅辦法，而其版權係由發行人向政府取得者，則其表現於發行人帳簿上之價額，常甚微末，普通僅數元而已。此項取得版權之費用，如作為資產，記入帳簿，則通常多於估價時一次攤提完了，所以謀財產基礎之安全也。

第九節 特許權

特許權(Franchise)者，乃政府為謀社會公共利益所給與個人或企業之一種特權也。其時期有係永久者，有係規定期限者，有係按特別約定者。因特許權亦有營業上獨佔之性質，故能由之得優厚之盈利，遂有相當之價值。

特許權之價格，包括取得時之一切費用，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四種：

- 一、為取得特許權而整付於政府之支出。
- 二、為取得特許權而付給他店之買價總額。
- 三、為取得特許權而支出之法定及其他規費。
- 四、其他必要費用。

上列各項支出，均可作為資本支出，而記入特許權帳戶中。

至於特許權之估價是否亦須計及折舊，則須視政府所給與執照之內容規定如何而定。在特許之期限係永久者，則估價時可逕以其原價列入資產負債表，可不計算折舊；如係有一定期限者，則須以其原價按特許年限分年折舊之；再如係按照特別約定隨時有被政府取消之可能者，則其原價以在最短期限內攤提盡淨為宜也。

問 題

1. 試為無形資產下一確切簡明之定義。
2. 或曰無形資產最顯著之特質，不外為無物質性與價值實現困難性，試就學者見解所及而討論之。
3. 試分別說明無形資產在法律上及經濟上之意義。
4. 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所費之成本無關，且無市價可言，何故？其價值之存在與估計，究何所根據？
5. 無形資產之估價，在企業進行期中與企業出盤時應異其計算，何故？
6. 試說明企業進行期中無形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
7. 計算企業出盤時之無形資產價值，其應注意之要點若何？試舉述之。

8. 當企業出盤時，通常計算無形資產價值之方法有幾？試略述之。
9. 非購入無形資產，不能以其價值列入帳身；然購入之無形資產，則公認可以列為資產。其間所以如此不同處理者，先有何種理論根據否？試略述之。
10. 假若無形資產之取得，雖非自外界所購入，但由企業自身費去相當支出，如鉅額廣告費等所造成者，則此種支出，是否可認為資本支出而列作無形資產之價值？試就學者意見討論之。
11. 試說明商譽之定義，並舉述其組成之原因。
12. 已列作資產之商譽，其估價原則，應以原價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而不為折減乎？抑應隨時重新估價乎？抑當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乎？試討論各家之學說，並述學者本人之見解。
13. 試說明專利權之定義及其估價之方法。
14. 專利權之發明品研究費，註冊費，以及制止他人侵害權利而支出之訴訟費等，是否可認為專利權之成本而列為其價值之一部？試討論之。
15. 商標權之定義若何？試述其估價原則。
16. 版權與專利權有何不同？其估價之方法若何？
17. 何謂特許權，其估價之方法若何？

習題 一九八

1. 設某商店某年度之淨利益為五萬五千元，其資本總額為三十萬元，普通投資利率為年利一分，試求其繼續經營中之無形資產價值。
2. 假定有趙某投資開設之順泰商店，創立已經多年，歷屆營業亦殊發達。茲因特種原因，將該店盤讓與丁某。除一切資產依估價外，其商譽一項之價值，經雙方議定，根據該店最近五年內之平均淨利額，依照額外利益之資本還原法計算，其五年之淨利額如下：

第一年	\$ 13,200
第二年	16,000
第三年	15,500
第四年	15,500
第五年	14,500

其資本額為十萬元，普通利率擬定為年利一分，試計算其商譽之價值。

3. 上項(2)如用額外利益之年金買入法計算，亦以五年為標準，則其商譽價值幾何？
4. 設有甲乙丙三人之合夥，甲資本 \$90,000，乙資本 \$100,000，丙資本 \$110,000。其利益之分配比例，係約定平均分配。茲假定資本之普通報酬率為六釐，而合夥實際盈利額為 \$25,200。如以其額外利益額依原利率入算計算，還原為資本額時，其商譽之價值幾何？各合夥人之股份價值幾何？

習題一九九

某製造公司共費五千五百元之代價，造成某種發明之專利權一項；在第二年中加以改良，因又費去二千五百元；惟當第二年末，忽被另一專利權持有人以侵害罪提起控告。訴訟結果，該公司除被判賠償原告訴訟損失費五千元外，並判令撤銷其專利權，停止製造該項出品；或按期依據該項出品總銷售額，償付 5% 之獎金與原告。該公司完全接受判決，當即付給原告訴訟損失費五千元，及過去兩年度應補付之獎金。至於以後年度，則依判繼續支付相當報酬金額。查過去兩年度之銷售額，第一年為 \$135,000，第二年為 \$145,000。此外又支出自用訴訟費計五千元。

試將上列事項分別記入某公司之日記簿。

習題二〇〇

某捲煙廠新創某項商標，其註冊及法律費計二百元，特別廣告宣傳費第一年共計一萬八千元，第二年計六千八百元，第三年計四千元。徒因該項出品之銷路，雖於發展，在過去三年間，毫無盈利，因於第四年起，停止該項商標之出品，至第五年末，依我國商標法規定，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該項商標權即告消滅。試示其歷次支出時及第五年末之適當記錄。

習題二〇一

某書局以一千五百元之代價，購得某書之版權。購入後請人校訂，又費去八百元。出版後發現市上有同業之翻印本混售，因向彼提起侵害罪之訴訟，結果除獲得五千元之賠償損失費外，復立即實令該同業燒燬已印書本，停止發售。又按此項訴訟之法律費共計三百元。試分錄上述事項。

習題二〇二

某水電公司營業區域之特許權，係向政府呈領，計繳正價銀五萬元，其他法律費等一千八百元。第一第二年末各於營業利益中攤提二千元之減價準備，及第三年六月底因特種關係，將其特許權轉讓與他人，經雙方議定價格為十萬元，當即收入現金。試記錄上述之事實，並作適當之整理分錄。

第五十二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第一節 資產負債估價原則之差別

資產之價值，因時而異，因地而異，更因事而異，有時殊難估定其數額，此於本編以前各章中，言之詳矣。例如房屋價值之高低，存貨價格之漲落，應收帳款之能否完全收回，無不須經詳細之估計。設或估之過高，則虛計利益；估之過低，則隱匿資產。二者皆不能表示真實之財政狀況，宜乎欲求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正確者，首應注重於資產之精密估計也。至於欠人之負債，不論其期限之長短，數額之鉅細，亦不論其發生之原因，凡在法律上能確定其為負債，則在繼續營業之中，自應如數償還，絕無可以折扣少還之理。是以負債之數額，即當以帳面所記之全數為準，實無待於另行估計(註)。此負債估價之原則，所以別於資產估價之原則者，一也。夫資產之估價及其增減，純係一企業之內部問題。其估價之高低，可依企業當局片面之意思，以為決定。至於負債，則均與債權人有關，設其帳上少記負債，則彼債權人自能隨時向企業當局查詢交涉，因毋須他人之代為顧慮也。因有此外部之牽制，故負債之數額，在企業方面，雖欲少計，亦不可能。此負債估價之原則，所以別於資產估價之原則者，二

(註) 負債之可以少還者，除在企业破產清算之時外，有時亦不乏其例。如電燈電話公司所欠用戶之保證金(俗名押櫃)，每有因用戶遺失收據而不來索還者。又如公司發行無記名公司債券，銀行發行兌換券，商店發行家裏票不認人之遺券，以及股票票債券息票等，或因債權人債權數額較低，移居遠方，不欲再來收帳，或因債權以天災水火等原因而失滅，或因債權人之遺忘，逾約定期限之期限，則此種負債，亦可知以估計，將其相當數額，轉入收益項下。類之應收帳款之壞帳，作為損失計算也。惟此等數額，每極微細，對於資產負債之全體，毫無影響，故在估價問題中，可以略而不計耳。

也。至於資產負債表之作用，原為一企業對於債權人表示其償債能力之工具，一般企業當局，自不願虛張其負債之數額，而自貶其良好之信用。所以負債在通常情形之下，亦無故意多估之慮^(註)。此負債估價之原則，所以別於資產估價之原則者，三也。

第二節 負債估價之要點

負債之償還，既須以帳面數額為準，絲毫不能短少，且其帳面數額，在通常情形之下，既毋慮其多估，又不虞其少估，則所謂估價問題，已解決其大半。因之本節所稱負債估價之要點，不在其帳面數額作價之多寡，而在其所表示於帳面數額之是否完全。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各項負債，係指已記入帳簿者而言，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事實上或有某種負債，尚漏未記入帳簿者。如結帳月份之電力電話等費，原為本期負擔之開支；但因電力電話公司尚未將帳單送到，致帳簿上尚無記載，即其最常見之一例。夫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於表現編製日之財政實況，舉凡應屬本期內之資產負債，均應表現而無遺漏。上例之電力電話費，雖因帳單尚未送到而不克記帳，但為求財政現狀之表示真實計，對於此項應付之帳款，亦須估計其數額，列入負債項下。故負債估價之第一問題，在於決定其所包括之數額，是否完全，即一企業在決算日所有之各項負債，是否已盡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也。

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負債，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流動，遞延及固定三大類。各項負債分類之是否適當，於觀察一事業之財政現狀

(註)負債之故意多估，在我國頗不乏其例。蓋我國處於目前時局不安定之狀態下，倘使一企業之財政情形，過於良好，利益過於豐厚，每為政府有加稅之計劃，職工有加薪之要求，以及發生其他種種意外之困難，故頗有虛設負債以充諱飾準備，而藉以少示盈利及淨值之數者，即在歐美，企業為逃稅起見，亦不免有此種現象，惟究屬例外，非可以作常例論之。且此種辦法，顯屬不合之舉，亦無所用其討論。至於多估負債或虛設負債之防止及發現，當在審計學中討論之，不屬普通會計學範圍之內也。

時，至關重要。蓋欲觀察一事業財政現狀之是否穩固，須視其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可以其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定之。是償債能力之可靠與否，必須視其各項流動資產與各項流動負債之分類，是否適當而定。故負債估價之第二問題，即在決定其各項分類之是否適當也。

第三節 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

依照資產負債表上之分部，凡一企業所有之各項負債，應列於資產之對方；如資產負債表係用報告式者，則應列於資產之下方。惟少數學者，有主張以各項負債，逕從資產總額中減去，而僅以企業之淨值列入表之對方者。其意謂一企業之負債及其他估價帳戶，嚴格論之，皆屬應從資產項下減除之數額，因債務者，實質上乃一種負資產（Negative Asset）也。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一企業之負債總額，須從其資產總額中減去，使其右方僅列關於表示所有權之項目。此種處理方法，在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不成問題。因編製此種表式所根據之方程式，本為『資產－負債＝資本』。但在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則此法與『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顯有違背，不宜採用。

為避免上述之缺點起見，又有主張在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中，可以某種負債列入資產之部，從其有關係之資產中減去；惟其負債額如超過其備抵之資產，則其超過部分，仍應列入表之右邊者。例如房屋地基抵押借款，可從資產之部所列供作擔保之房屋地基項目下減去；又如一企業同時與數家銀行開立往來帳戶者，可以甲銀行之往來透支從乙銀行之往來存款中減去之類是。在特殊情形之下，此種處理方法，有時可以採用（註）。但就繼續營業之立場而言，則此種方法，不能謂為合用。蓋因一企業之債權人取閱其資產負債表時，首須查察其是否有十足之資產，

（註）見本書第九編第六十四章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足供償債之用。如以負債抵銷資產，則一企業之資產及負債總額，不能於資產負債表上，一覽而知，必待計算始得，此於分析或解釋資產負債表時，尤感不便。故在資產負債表上，一企業所有之各項負債，仍以全部置於表之右方，與資產對列為宜也。

問 題

1. 負債是否需要估價？試討論之。
2. 負債估價之要點何在？
3. 負債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若何？試討論之。

第五十三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第一節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爲一種短期間內即須清償之負債，其估價準用上章所述關於一般負債之估價方法，即：

- 一、一切流動負債是否均已完全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與
- 二、其分類是否適當是也。

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表示一事業之財政現狀，故凡屬短期負債之項目，均應盡量包括於流動負債一類之中。但在事實上，常有將下列各項負債漏去，而不列入者，是爲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不可不注意之點也。

一、結帳期前數日中購入商品之應付帳款——在許多商店中，關於購入商品之應付帳款，多須待商品及發票全部收到後，始行記帳。致有時因賣主發票遲到之故，在結帳期前數日內所購之商品，或有須俟結帳以後始行入帳者。此時收入之商品，倘使並未計入存貨中，則利益之計算，固尚不受影響。惟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資產負債，將因之少列，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率，亦隨以不確。

二、結帳期前對於購入勞務之各項應付債務，其帳單須至結帳以後始送到者。

三、應付之工資，利息，稅捐，職員花紅及其他款項。

上列各項負債，常易爲企業當局遺漏登帳。苟欲使資產負債表足以表示財政之真實狀況，則此類負債，自亦應包括於流動負債中，此爲流動負債估價時，應加注意之第一點也。

流動負債估價之第二二問題，爲其分類之是否適當。關於此項問題，又可分爲下列兩點述之：

- 一、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應根據何種標準以爲區別。
- 二、就流動負債本身言之，應分爲若干類。

關於第一點，學者間尙未有定論。有主張以九十日之期間，爲區別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標準者，有主張以一年爲標準者。其實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區別，固不必明定其償付之期限，始可決定。如關於商品，工資，及其他營業費用之負債，通常多不論其付款期限之長短，一律視爲流動負債，即購入原料物料等項，約定於一二年內分期付款，因而到期日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一年以後者亦然。而關於償還期限較長之公司債及抵押借款等負債，則通常均作爲固定負債。故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之區別，尙非困難之問題，其所成爲問題者，實在將近到期之長期負債。譬如一年內即行到期之長期抵押借款，在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上，自係列入固定負債項下，但在本年度應否仍列入固定負債項下，抑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頗難決定。依著者之意，償還期限之將近，不能認爲二者區別之唯一要素。蓋設有公司債將於九個月內到期，但在事先定有財政計劃，已另備足額之償債基金，或決定發行新公司債以爲轉換者，則在結帳時，如以此項行將到期之舊公司債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將使人誤會此項債務須用流動資產償付，而致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比率，受其影響，並減少營業之運轉資金。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項公司債，雖將於九個月內到期，仍以列入固定負債項下爲宜，但不妨註明其到期時日及償還方法也。

若公司債或其他長期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而其每期應還之債額，係由運轉資本支付者。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本年度內所須償還之分期債額，自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爲宜。例如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公司債 \$90,000，分九年償還，於每年五月三十一

日照付本金 \$10,000,則在該年度終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 \$90,000 之公司債中,有 \$10,000 將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離結帳期祇有五個月,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方法,應如下式所示:

固定負債:		
應付分期公司債	\$ 90,000	
減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額	10,000	\$ 80,000
流動負債:		
應付分期公司債(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10,000

關於第二點,流動負債之分類,則大都視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目的而定。若資產負債表係供銀行放款之參考用者,則其分類,宜較通常作為公告之用者為詳細也。

以上所述,為一般流動負債估價之要點。茲再分述各項流動負債之估價方法如下:

一、應付票據——應付票據為本店所出之本票及由本店承兌之匯票,普通期限為十天,一月,三月不等,但亦有長期至六個月以上者。在估價時,應檢查其內容是否有過期未付之票據。按過期而未付者,事實上常須加附利息,以賠償持票人之損失。故如有過期未付之票據,應檢查其將來是否必須支付利息及是否已加入應付利息中計算。應付票據,如有以資產為擔保者,或指定對於某種特殊之財產有留置權者,則應另立科目,俾表示此種事實。應付之票據,如附帶利息,則應付之利息,不可與票據之面額相混,而須另列科目以記載之。

二、應付帳款——應付帳款本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應付帳款,凡應付購貨帳款應付各項費用及應付職員之佣金薪金等款項均屬之;狹義的應付帳款,則係專指應付購貨客戶之帳款而言,其應付之程度最為急切。至應付於職員之帳款,則其性質較為固定。故在估價之時,應付帳款一項,應與其他不屬於應付購貨客戶之款項,分別表示之。

三、應付股利——凡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以後,股東有隨時請

求支付之權利。即使公司破產，關於已經決議分派之股利，股東有與普通債權人同等享受給付之權利。故應付股利，亦為流動負債之一種。惟股利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者，則各個股東對於公司利益，無要求支付之權利。雖然，此在普通股東為然，若在優先股東，則情形稍異。蓋公司實際未獲利益時，對於優先股東固亦無分派股利之義務，但一有利益，則除由淨利中依法提存公積外，首先應按照章程規定，發給優先股利。因此，在進行估價之時，吾人應注意於公司之利益，是否已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有否優先股之發行，其應付股利，是否已經分別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等數點也。

四、應付費用——應付費用，包括一切屬諸本期負擔而尚未支付之費用，如薪金，工資，房租，消耗品代價，利息，廣告費，銷貨佣金，稅捐，及其他各種應付費用是。此類費用之估計，係以時間之經過，或以勞務及費用之發生為標準，與遞延資產中預付費用之估計劃分方法相同。不過此類費用，常為負債中之最急迫者，故宜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無論何種事業，在結帳時，總有不少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費用，為求財政現狀之表示真實起見，應調查該期間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作為流動負債項目，而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上。

應付費用中，有一部分項目，學者間有反對將其預計之數額，列入負債項下者。其論據謂有若干項之應付費用，非俟負債數額確知以後，絕無真實負債之存在。如本年度應納之營業稅或所得稅，有時非待至本期結帳以後，不能知其確實應付之數額，即其一例。其實，稅捐之繳納，國家有法律規定，本年度經過以後，其所應納而未付之稅捐，確數或暫時未悉，但其為本期所應行負擔之費用，則絕無可以疑慮之處。自應加入費用項下，作為流動負債，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上。至其應繳納之數額，如向未能確定，固不妨酌量估計，俟將來實行支付時，再行加以整理可也。

五、預收款項——預收款項(Deferred Credits),包括一切屬諸下一營業期間,而在本營業期間預先收入之進益。估計此項負債之方法,或以時間之經過為標準,如預收利息及預收保險費等是。或以勞務或貨物之已否給付為標準,如預收佣金預收貨價等是。此類款項,雖係營業之進益,但必須企業本身能繼續供給其勞務,始能獲得。倘使企業終止其勞務或貨物之供給,則支付此種款項之人,不僅有隨時如數要求收回之權,並可要求損害賠償。故此類款項,屬於遞延負債之一類,其性質適與遞延資產相反。惟會計學者,近來頗有主張逕將預收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而不另立遞延負債之一類者,為求分類之簡單計,亦未始無相當理由也。

六、銀行透支——普通習慣上會計員每有以甲銀行之往來透支,從乙銀行之往來存款中減除,而後以其淨額揭載於資產負債表上,此法與會計學之原理,殊覺背馳。但若一企業與一銀行開立兩個往來帳戶,則一個往來帳戶之透支,固得以與另一往來帳戶之存款相抵耳。

第二節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未必一定發生之負債,但有發生之可能性,而在營業上並不希望其發生者也。此種負債與或有損失之性質不同,學者不可忽視。下舉實例,可以說明二者之區別:

一、因侵害他人之權利而發生訴訟,尚在審訊中者,將來或須為損害賠償之支付;此項損失,係屬或有負債,亦為或有損失。

二、累積優先股(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之延付股利為或有負債,而非或有損失。

三、財產有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壞之可能者,其性質為或有損失,而非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形式不一,茲就其最普通者,分述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一、轉讓票據——關於貼現或轉讓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方法，或將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分列於資產與負債兩方，或以貼現票據從應收票據總額中減除，而以應收票據之淨額，表現於資產金額欄中。惟為求或有負債中之貼現票據項目，有完備之表示起見，對於附有利息條件者，須將其到期前之應收利息，分別加入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中，茲示其編列之方法如下：

應收票據		\$ 75,000
加：貼現票據到期前之利息	1,000	\$ 76,000
減：貼現票據(包括到期前之利息)		51,000
庫存應收票據		\$ 25,000

惟在此項利息，為數不大時，則省略不列，亦無妨也。

二、融通票據——商店常有允許他人借用其信用，而使用一種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Notes)者，即由本店為該票之出票人或於該票上背書俾對方可以將其貼現或出售，以取得現款是也。此項融通票據，倘使到期而付款人不能付款，則本店須負償還之責，故亦為一種或有負債。其記帳之方法，視本店為該票之出票人抑為其背書人而有不同。倘本店逕為出票人，應借入請求融通者之帳戶，貸入應付融通票據帳戶。倘係背書人，則應借入請求融通者之帳戶，貸入背書人債務(Endorser's Liability)帳戶。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表示如下：

或有負債	
應付融通票據(或背書人債務)	\$ 1,000
減：請求融通數額	1,000

如此編列，可以表示其或有負債之數額，惟不將其數額，分列於資產及負債二方之金額欄中。

三、保證——保證(Guarantees)之種類甚多，如為銷貨或承造工程之擔保，或為他人償還債務之擔保均是。前述之轉讓票據，即係保證債務之一種。在大企業中，總店常有為其附屬機關所發行之債券或票

據，爲付息或還本及付息之擔保者。此類或有負債，雖將來未必成爲真正之負債，然根據過去商業上之經驗，常示吾人以事先準備之必要。惟照會計學家之意見，保證債務，究非直接債務，故可不將其記入正式帳簿，而僅作一備忘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亦毋須將其列作負債，祇須於表下加一註釋，以示該企業因爲人作保所負之保證債務，確爲幾何可矣。

四、未判決之訴訟——若營業上之事務，有因發生糾紛而向在訴訟中，且有敗訴之可能者，則對於此項敗訴之損失，應事先提存準備，以備彌補。倘使其提存之目的，不便明示其準備之性質者，則可設立『或有損失準備』(Reserve for Contingencies) 帳戶以記載之。

五、延付之累積股利——公司優先股之股利，倘照章程之規定，具有累積性質者，其應行給付之定額，如遇某年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支付時，須將其缺付之額轉入來年度，而與來年度之股利，同時補足發給；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利。故此項延付之累積優先股利，爲公司之或有負債。其處理之方法，通常多於資產負債表之下端，用附註表明，而不用正式記錄記帳也。

六、未繳股款——公司之股款，常有分期繳納者，在公司開始營業時，先繳納一部分，（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數額二分之一）。其餘部分，則俟以後營業上有需要時，再行通知繳納。此項未繳股款，在實際上常有永久不需繳，而僅用以爲公司信用之後盾者。但若公司營業失敗而致破產，則依理須追繳此項未繳股款。故未繳股款，倘使經過長久之時間，而公司未曾通告續繳者，其性質在股東方面視之，殆爲一種或有負債。當一企業購入他公司之股票，以爲長期投資，而其股款係先繳一部分者，對於此項未繳股款，自應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或有負債

未繳甲公司股款

\$ 5,000.00

或用下列方法表示之亦可：

長期投資：

甲公司股票(票面額)	\$ 10,000.00
減：未繳股款	5,000.00 \$ 5,000.00

惟若此項未繳股款，於最近時間內即須續繳者，則其性質自屬真正之負債，而非為或有負債，其處理方法自與上述者不同也。

七、期貨之購進——購貨之為約期交付者，苟其貨價係於定貨時說定，則除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市價跌落而較定貨原價為低時，必須提存準備外，通常多無須加以記錄與整理。惟若其貨價未於事先說定，而係按照交貨時之價格隨時決定者，則為營業之穩健計，不論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市價如何，總以酌提準備為宜也。

上述七種為或有負債中最普通之實例。為求資產負債表之表示真實起見，在負債估價時，對於此等負債，實有詳加檢查及為適宜記載或註釋之必要也。

問 題

1. 試述區分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標準。假定公司之債券到期將以流動資產清償者，或另發行新債券者，或早已提存償債基金以備應付清償到期債款者，則對於三個月內將到期之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
2. 試略述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應付費用，以及預收款項等個別之估價要點。
3. 何謂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有何不同？試儘量列舉或有負債之項目。
4. 試說明融通票據之意義及其記帳方法。

習 題 二 〇 三

1. 假設學者於某年底，被聘為某公司辦理會計決算及造具資產負債表任務，當時該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收票據	14,500
應收帳款	35,500

存貨	\$ 15,000	
器具	3,000	
不動產	40,000	
菜工廠股份投資	20,000	
應付票據		\$ 8,000
應付帳款		15,000
長期抵押借款		20,000
股本		50,000
公積		10,000
應貸	340,000	
銷貨		385,000
費用	15,000	
	<u>\$ 488,000</u>	<u>\$ 488,000</u>

學者經審察帳簿及精密調查以後，發現事實如下：

1. 期末存貨額為 \$10,000。
2. 長期抵押借款係自下年度起，分十年攤償，每年三月一日支付 \$2,000。
3. 有已向銀行貼現，而尚未到期之應付票據計 \$15,000，已在分類簿上扣除。
4. 應付帳款中有 \$7,500，係職工之暫時存款，\$300 為應付佣金。
5. 又查得分類帳中某一外埠購貨客戶，貸方餘額 \$500，因其不來索取，歷時已久，而該客戶之近狀如何，亦不明悉。故公司於結帳前，已將其轉入公積帳戶而行結清。
6. 據該公司當局稱，公司正被某一商店控訴侵害其商標權，請求賠償損失費 \$5,000，結果恐有敗訴之虞。
7. 該公司為其某一同業出具融資票據一紙，計 \$300，尚未到期。
8. 該公司又代某君擔保向銀行借款銀 \$1,000，尚未到期。
9. 其投資於菜工廠之股份，總額係 \$40,000，已繳 \$20,000 外，尚餘半數，因未得該工廠通告續繳，故迄今未曾繳付。
10. 不動產為長期抵押借款之抵押品。

試根據上列試算表及各項事實，編製一適當分類之資產負債表，並示其應有之整理分錄。

第五十四章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亦稱『長期負債』，或稱『資本負債』，包括一切不在本會計年度內到期之負債，及其他可以繼續舉借(Renewable)之債務。此種負債，因為期較長，故債權人須有較佳之保障，此種保障之規定，每載明於正式之契據，如抵押合同及信託契約是也。

固定負債之中，每有須經數年而到期者，於是表示此種債務之契據，必須特別規定一切必要之條件，如還本付息之方法，及債權人之保障等各種重要事項。此種規定，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責任之組織，更不可少。

在長期債務存在之時期內，借款人之財政情形，每有極大之變化，而致資產分散，債務到期，不能清償。債權人為避免此種不幸情事之發生起見，故對於某種指定之資產，乃有優先留置權之要求，以為其債權之保障，而杜債務人之任意處置而害及其利益。

發行公司債券，實無異以債券作為借款憑證而舉債，並允諾至一定日期，務必償清其債務，其所以不用普通之借款方式者，乃以公司債之發行，其舉借之款項，通常多為數極大，非一人或一事業之財力所能供給，於是乃以債券代普通之借據，以便分散，而由多數債權人應募之。惟借款之條件，欲載明於債券，實覺過於累砌，且債券持有人既極衆多，一旦債權人不能履行其義務時，毫無對抗之能力，故通常除發行債券之外，復須將一切借款條件，另行詳細載明於信託契約之上，而由信託人保管之，於是債權人之權利利益，乃有適當之保障。

舉借固定負債之目的，通常多為籌措資金，以供營業之需要，如運轉資本之調補，工廠設備之擴充等是也。此類負債之種類較少，其最普

通者，爲公司債及各種抵押借款，茲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公司債

公司債之發行，在公司法上規定有一定之手續，不能稍有違背，已於前編第三十五章詳爲說明，故在估價時，對於其數額，可無須加以研究，其必須加以討論者，乃爲公司債折價儲積與溢價攤提之問題。關於折價與溢價之計算及其記帳方法，已詳述於前第四十七章中，惟該章所述，係從投資者之立場而說明。本節所述，則從發行之公司，而討論其估價問題。

夫公司債之有折價或溢價，乃由於其券面所定之利率，低於或高於當時市面上此種借款應付之利率而發生。使購買公司債者，得此折價或出此溢價，仍於其投資之上，獲得市面上應有之利率，並不受券面利率之影響，此已詳論於本書前編第三十五章及本編第四十七章中。就公司債折價之性質言之，所謂折價者，實不啻爲購券人向公司預支利息之一部。公司之借款，先將應付利息由本金扣除若干，與銀行貼現之性質相似，至於此項折價額究應爲幾何，則可用前第四十七章第六節所述之方法計算之。例如某公司之債券 \$100，券面利率爲年息三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發行，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照券面 \$100 還本，但以該公司財政上之信用，參以市面情形，以三釐之利息，實不能向社會借得款項，必須支付年利四釐半，方有人願爲此項投資。此時公司設將債券利息，定爲年利四釐半，則債券 \$100，即可照 \$100 之面價發行，不至發生折價，無奈券面所定利率，每不克與市面利率適合，故必將債券，抑價出售，以補償購券人僅得收取低利之損失。至於售價應照票面減少若干，方可使購券人於其投資適獲四釐半之利率，則依第四十七章第六節所述之方法，先計算該項債券之售價爲 \$94.56。其所少去之 \$5.44，即公司債之折價也。茲列其計算表如下：

時 期	券面利率 3 %	市面利率 4 1/2 %	儲 積	債 券 實 價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 94.55
八 月 一 日	\$ 1.50	\$ 2.13	\$.63	95.19
二 十 年 二 月 一 日	1.50	2.14	.64	95.83
八 月 一 日	1.50	2.16	.65	96.49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一 日	1.50	2.17	.67	97.16
八 月 一 日	1.50	2.19	.69	97.85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1.50	2.20	.70	98.55
八 月 一 日	1.50	2.22	.72	99.27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一 日	1.50	2.23	.73	100.00
共 計	\$ 12.00	\$ 17.44	\$ 5.44	

在發行該項債券時，依照本書前編第三十五章所述，應為下列分錄：

現金	\$ 94.56
公司債折價	5.44
應付公司債	\$ 100.00

上列分錄中之公司債折價，為公司預付與購券人之利息，不啻為一種遞延費用，故在公司方面，所負之公司債債務雖為 \$100，但同時保有與折價同額之遞延費用，實際上所負之債務，僅為 \$94.56。至於此項折價，既具有預付利息之性質，當然應逐期轉入公司債利息項下。如是年八月一日，公司應以現金支付之利息，雖僅 \$1.50，但照前表所示之數，公司債折價尚應攤提 \$0.63，轉入利息帳戶中。故公司負擔債券利息之實數為 \$2.13，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 2.13
現金	\$ 1.50
公司債折價	.63

以後逐期支付利息時，其分錄方法均依此類推，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此項公司債折價適可攤除淨盡。

至於公司債溢價，實為購券人一種墊存零取之存款，其計算方法，亦已詳於前第四十七章第五節中。譬如上例某公司之債券 \$100，券面

利息爲年率六釐，則按照當時四釐半之市面利息，該公司之債券，當可以溢價發行無疑。倘依前第四十七章第五節中所述之方法，計算其應溢出之價額，則爲 \$5.44。茲亦列表以明之：

時 期	券面利率 6 %	市面利率 4 1/2 %	攤 價	債 券 實 價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 105.44
八 月 一 日	\$ 3.00	\$ 2.37	\$.63	104.81
二 十 年 二 月 一 日	3.00	2.36	.64	104.17
八 月 一 日	3.00	2.34	.63	103.51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一 日	3.00	2.33	.67	102.84
八 月 一 日	3.00	2.31	.69	102.15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3.00	2.30	.70	101.45
八 月 一 日	3.00	2.28	.72	100.73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一 日	3.00	2.27	.73	100.00
共 計	\$ 24.00	\$ 18.56	\$ 5.44	

觀於上表，券面利息較市面利息爲大，故其差數，即可攤還債本之一部，使其溢價之數逐漸減少，以至其券面價值爲止。例如十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司債券 \$100，以 \$105.44 之市價售出，半年之後，購券人可向公司收取債息 \$3。但購券人應得之市面利息，實不過爲 \$105.44 之年利四釐五毫，倘以半年計之，公司應付息金 \$2.37。實付之數較應付之數，多出 \$0.63。此項溢數，即用以攤還公司債發行時多收之溢價。如是逐期攤價，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爲止，則溢價之全數，均已攤盡，而債券之實價，與其面值 \$100 相等矣。

至於公司債溢價之記帳方法，依本書前編第三十五章所述，應如下：

現金	\$ 105.44
公司債溢價	\$ 5.44
應付公司債	100.00

十九年八月一日第一期公司債利息到期時，應爲分錄如下：

公司債溢價	\$.63
公司債利息	2.37
現金	\$ 3.00

此後逐期支付利息，其分錄方法，均可依此類推。

以上所述關於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處理方法，均係以年金法為根據。倘使採用他種方法，則其處理當稍有不同，學者可準前第四十七章所述之例加以推推，茲不再贅。

發行公司債之時，每有額定之數較大，或認購之數少於發行額者，則有未發行公司債之發生，亦有公司庫藏已發行之公司債者，兩者在會計上之處理，不若股份，究無須嚴為劃分，故未發行之公司債，亦每有與庫藏公司債同一科目者，此就持券人法律上有無續繳責任一點而觀，並無不可，然為求避免一般人之誤解起見，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有分列之必要也。

公司債發行之時，關於印刷及推銷費用，應借入「公司債折價及費用」或「公司債溢價」科目之中，以便利以後逐年之分攤手續。惟有計算折價或溢價之時，必須注意其利率，以免混淆事實也。

第二節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Mortgages) 為具有抵押品之借款，其期限較普通借款為長。通常用作抵押品者，多為不動產，亦有為動產者，如有價證券之類是。此類借款之成立，均有一定之契約可以查考。倘使到期不依約履行，則債權人可根據法律規定，行使其抵押權或質權。所謂抵押權者，乃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之謂也。所謂質權者，乃因擔保債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之謂也。

因債權人對於抵押品，得行使其抵押權或質權之關係，則凡商店之財產而設定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必須在帳簿上有明白之記載，俾有別於

習題二〇五

某公司於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十年期六釐公司債五十萬元，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付息。發行時投資者所希望之利率為五釐(註)。

(甲) 試計算發行公司所能收得之數額。

(乙) 試編製起首三年之攤提表。

習題二〇六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永明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成大廈一所，其成本十萬零二千四百元。在該屋完工前六個月，公司因未實現其預定之計劃起見，故發行十年期六釐公司債八萬元，規定每半年付息一次，債券以實收九五折發行。

預計房屋之使用年限為二十年，廢料殘值為五千元，而該屋連土地(原價一萬五千元)，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六萬元之價售出。而債券則於到期日以現金完全償付。試就下列情形，以分錄表示應為之各項記錄：

(甲) 債券之發行。

(乙) 房屋之成本。

(丙) 第一期債券利息之支付(假定折價用平均法攤算)。

(丁) 第二期債券利息之支付。

(戊) 債券到期之償還。

(己) 房屋及土地之出售。

習題二〇七

下列為新華公司之試算表：

新華股份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6,500	
應收帳款.....	70,000	
應收票據.....	35,000	
應收票據貼現.....	\$ 25,000	
壞帳準備.....	5,000	
商品盤存.....	80,000	

(註) $1.025^2 = 1.6386164$

預付費用	\$ 3,000	
運貨設備	8,000	
折舊準備——運貨設備	\$ 4,000	
器具	6,000	
折舊準備——器具	2,500	
房屋	100,000	
折舊準備——房屋	20,000	
土地	25,000	
償債基金資產	16,000	
應付帳款		20,000
應付票據		35,000
應付公司債		70,000
公司債溢價		1,040
股本		125,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
公積		31,960
	\$ 349,500	\$ 349,500

表中所列應付公司債一項，先後曾發行二次，其情形如下：

1. 五釐公司債，總額五萬元，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 \$102 之價格發行。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付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應付之利息，已完全付清。發行時，公司曾與債權人訂定，每年提出償債基金四千五百元，提存償債基金準備五千元。
2. 六釐債券，總額五萬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 \$104 之價發行，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應給還債一萬元。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付息。利息已付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償債基金信託人(新華信託銀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如下：

償債基金資產(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 11,500
新華股份有限公司繳來現金	4,500
投資利息	800
償債基金資產(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00

償債基金資產分析：

上海公司債券(面額)	\$ 3,000
新華公司五釐債券	12,000
現金	1,800
總計	\$ 16,800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新華公司向大夏製糖公司定購新出麗雅糖五千疋，每季應繳貨五百疋。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業已繳貨九百疋（新華公司均已售完），其餘一百疋亦已運出，惟至結帳時止，新華公司方面，尙未收到該項貨物。麗雅糖之定貨價格爲每疋五元，惟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時價，每疋僅值四元。

政府徵收地價稅之通知，於結帳前到達。照政府所估計之財產價值，須納稅二千元，應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前繳納，公司因其數額過高，擬提出訴願。

（甲）試以上述試算表及其他資料，編製足以表示正確情形之資產負債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試編製一六釐公司債溢價攤提計算表。

注意：二十二年份兩種公司債之溢價均未攤提。

第五十五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內容

所謂資本，自廣義言之，可稱為財產之淨值 (Net Worth)，亦稱資本淨值，即一企業所有資產與所負債務相抵之差數。但其內容，則視企業組織之不同而異。在獨資及合夥組織，資本之主要項目為資主或夥員之出資，在公司組織則為其募集之股本。此外如公積，準備，盈餘滾存，本期淨利等項，亦為表示資主或股東對於一企業之所有權之項目，故亦屬於資本一類。不過在獨資及合夥組織，除投資一項而外，其他資本項目，較為少見，若在公司組織，則在股本以外，多有公積，準備未分配盈餘等項目之存在也。茲將獨資合夥及公司組織之資本，分別論之如下：

按獨資企業之資本類及其方式，可以由資主個人任意決定，亦可由其任意增減，在法律上言之，商店之資本，即為其個人財產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其投資帳戶之方式，有時為表示較為永久性質之資本帳戶，有時為表示臨時性質之往來帳戶或提存帳戶，有時為表示未提取盈餘或未彌補虧損之各項帳戶。惟以科學的目光加以觀察，則獨資企業資本之內容及其變化，實不外下列公式所表示之數額：

$$\text{獨資資本} = \text{投資額} + \text{盈餘}$$

$$\text{或} = \text{投資額} - \text{虧損}$$

至於合夥組織，其資本數額在合夥契約上例有規定，且照現行法律規定，其資本類，亦應向主管官署登記，此後與公司資本之規定於章程登記於政府者相同。因之合夥及公司資本之內容，及其變化應同為下列公式所表示之數額：

$$\begin{aligned} \text{合夥或公司 資本} &= \text{定額資本} + \text{盈餘} \\ \text{或} &= \text{定額資本} - \text{虧損} \end{aligned}$$

上示公式中所列投資額或定額資本，對於上述廣義的資本言之，可稱為狹義的資本，在企業創立之初，即為資本合夥人或股東之原投資本額，惟在企業進行之中，此項定額資本，亦可依相當手續，予以增減，故其內容如下列公式所示：

$$\begin{aligned} \text{投資額或定額資本} &= \text{原投資額} + \text{增資額} \\ \text{或} &= \text{原投資額} - \text{減資額} \end{aligned}$$

第二節 合夥之資本

按合夥組織之資本額，應在合夥契約中有明確之規定，非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而變更其合夥契約，不能增減其數額，且照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公佈施行之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合夥之資本額，亦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如此則合夥之資本額，更難隨意增減，故所謂合夥之定額資本，即為合夥契約中所規定之資本額，而在會計記錄上分別各合夥人之出資額，貸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者也。

按我國民法合夥規定（第六六八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是則合夥之資本，已與合夥人私有之其他財產，各自獨立，而不相混合。又按同法（第六六九條）規定，『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如是則合夥之原投資額，各個合夥人不能隨時任意將其增減。若須增減，必須經改訂合夥契約之手續，稱之為定額資本，確已名副其實矣。

由此推論，可知獨資主之往來或提存帳戶，為獨資資本帳戶之一部分，但合夥人之往來或提存帳戶，則為合夥之負債或資產帳戶，不能作為其資本帳戶，不過合夥對於合夥人所負之債務較之對於第三人所負

之債務，在合夥財產發生不能十足清償合夥債務之情形時，依法應列於次等地位耳。

在會計方面言之，合夥之定額資本，即為各合夥人投資帳戶貸差之總和，而定額資本之增減，即為此等投資帳戶貸差之增減。至於投資增減之原因，則或為合夥人出資之直接增加或收回，或由合夥人往來帳戶借貸差額之轉入，或為分配盈餘或虧絀之結果，而由盈餘或虧絀帳戶借貸差額之轉入，此則全視合夥人全體之意旨與合夥契約之規定，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也。

第三節 公司之股本

第一項 股本之意義及其估價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為章程所規定之定額資本，非經變更章程之法定手續，不得加以增減。是以公司之資本淨值，無論高於股本或低於股本，此超過或低落數額，在未經增減股本之法定程序以前，不得混入股本帳戶之內，必須另行設置盈餘或虧絀帳戶，以資記載。由此言之，股本云者，實為業經股東會決議並經政府核准之資本額，而非為公司之實際資本額。此種定額資本所平均分成之股份，則為表示股東對於公司權利之一種單位也。

就股本均分之單位，即股份之價值而言，又可分為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及市面價值三種。票面價值(Par Value)為每股股票之面價，如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此時無論公司於股本以外，有無公積及準備，其每股之票面價值為一百元。股份之帳面價值(Book Value)，則指公司帳上之淨值額，依股份數額均分後每股所得之價值而言。例如上舉公司之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後，尚餘淨值 \$1,500,000，其中 \$1,000,000 為額定股本，其餘 \$500,000 為公積準備之數額，則其每股之帳面價值為 \$150 是也。

至於股份之市面價值 (Market Value)，則為股份在市場上買賣之價值。如上例某公司，每股股份之市場買賣價值為 \$142，此即為股份之市面價值。按股份市面價值，係依據公司現在及將來之獲利能力 (Earning Power) 及可望分派之股利率 (Dividend Rate) 而決定，與股份之票面價值及帳面價值均無十分密切之關係。此以公司股東之購買股票，原在獲得一種可以常年領受利益之權利單位，而非冀於公司清算時領取賸餘財產之分配者也。

股份之價值既有上述三種之不同，則全體股本之價值，當亦可以分成三種。按全體股本之票面價值，即為額定股本之數額；帳面價值即為公司全部之資本淨值 (即股本加減盈餘虧絀後之數額)；市面價值，則大概為股本按公司之獲利能力而計算之收益還原價值 (Earnings Capitalized Value)。公司股本，究當按何種價值標準而加以估計乎？如果股本按照收益還原價值估計，則公司之股本或淨值，與其資產負債之價值即不免相互分離，或至少應計算商譽 (或負的商譽) 價值，記入帳冊，使其資本淨值，與收益還原價值相一致。此種方法，用於繼續營業之企業，自有未妥。因其使公司資本之成本價值，隱蔽不現，且將無從計算確實之收益率也。是以除非數個公司相互合併，而設置新公司之股本時，應用收益還原價值以估計其股本價值外，在通常狀況之下，不適用之。

股本之估價，如按每股股份之帳面價值計算，將使公司股本之估價問題，與盈餘或虧絀之估價問題，混而為一。蓋股份之帳面價值，係以股本加減盈虧而得，惟盈餘或虧絀，在公司之資本中，為股本以外之獨立項目。故公司股本，僅可以其票面價值即額定股本額計算，盈餘虧絀之估價，固屬於淨值估價範圍之內，但與股本之估價無關。至於股本之收益還原價值，則更可不必要考慮矣。

股本之價值，以其票面價值為依據，已如上述。然若當其發行之初，並不按照票面額發行，而有折價或溢價時，則其估價，將仍依其票面價

值爲準乎？抑以其發行時之實際價額爲準乎？夫股本溢價，依法應記入公積帳內，故與股本本身無關。至於股本折價，爲我國法律所不許，自更不成問題。即令發行股票時，確有折價之存在，該項折價，亦當視爲遞延損失，逐期加以攤提。如攤提已盡，固無問題，即使存有餘額，亦毋須在股本原額中減去。故股本之估價，即使發行之時，有折價或溢價等情事，仍當以其票面價值爲準則也。

第二項 未收股款之處理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本，於開業時得僅收取半數（或半數以上），其餘半數，則於必要時由董事宣佈徵收之。在公司清算之時，如其財產不足償其負債，則未收股款一項，應由股東負責繳付，以備償債之用。股東必全部繳清其已認之股款，方能免除其對於公司之責任。由此而言，公司有一部分股款尙未收清者，其股本數額究應以額定數額爲準乎？抑僅應以已繳股款爲準乎？又就未收股款之性質而言，究竟爲公司資產之一項乎？抑爲公司定額股本之減除數乎？此尙爲一值得討論之問題也。

按之法律規定，公司股東有繳清其所認股款之義務，證以公司在清算時股東應將未付股款繳清，以及在繼續營業中，股東應隨時聽董事會之請求而繳納股款，逾期不繳，公司得宣告股東失權及沒收拍賣其股份而益信。則未收股款一項，可視爲公司對於股東之債權，而公司之股本，似應以其額定股本爲標準。但未收股款一項，法律上雖規定爲股東應行繳納之款項，實際上未能構成公司之資本而加以運用。例如某公司額定股本爲一百萬元，均已認足，先收一半；此時公司已經收到而予以運用之資本，僅爲五十萬元，此外五十萬元雖亦列作資本，但僅能解釋爲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債權人之一種擔保，而尙未構成公司資本之一部。故就會計上與事實上之理由而言，未收股款當視爲股本之減除數，所有股本，以實際收到數額爲標準，較爲適宜。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自亦應將未收股款之數額，從股本一項中減去，而以其餘數列作股本，較爲明

確也。

第三項 以財產抵繳股款時之股本價值

股東若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則公司之股本價值，當如何確定，實為股本估價之另一問題。按公司股東，如以現金繳納股款，則公司所獲資產之價值，與股本之額定數額，完全一致。如以其他財產抵繳股款，則財產估價之高低，足使其股本價值隨之高低。換言之，如果財產估價過低，則有一部分股本溢價，隱藏於股本之內。如果財產估價過高，則名義上股款雖已繳足，實質上股本并未足額，此項股本，即成所謂撻水股 (Watered Stock) 矣。

一般論之，抵繳股款之財產，其估價過低者，每不多見。此因公司股東之繳款數額，若較其應繳股款數額為鉅，固可將其超過額，列作溢價，以轉入法定公積之內，而不必故意低估其財產之價值也。至於高估財產之價值，則因公司發起人往往急欲湊足公司股本，開始營業，或虛張聲勢，誇大資本，以求得不正當之信用，故其發生之可能性殊大。美國公司創立之時，常有撻水股之發行，即以此故。我國公司法為防止此類情事之發生，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須經主管官署所指派或創立會所選任之檢查人檢查，認為正當後，方可確定。如該項財產，估價過高，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裁減公司所給股數，或責令認股人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二、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目，亦須經上項所述之檢查手續，以決定其數額。該項設立費用及發起人之報酬，如有冒濫，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裁減之。

由上述各項規定觀之，撻水股在我國頗難發生，因而股本價值，亦比較的難於正確也。

更進一步論之，抵繳股款之財產價值，即有過高或過低情事，但該

項價值祇須為股東會或主管官署所承認，則股本價值，亦可謂為已經確定。至於開始營業以後財產之應如何估價，所影響於資本之估價者，則非屬於股本一項之估價問題，而為盈餘或虧損之決定問題矣。

第四節 股本之增減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之增減，為事業經營過程中所不可避免者。其增減之原因及方式，分析言之，略如下列數項：

一、因事業發達，舊有股本不敷週轉，因而增加股本定額，以便向外界加募資金；

二、因合併他公司，以本公司股票，支付被合併公司之代價而增加股本；

三、因公司流動資金太少，不足清償債務，故應用和解辦法，使對外負債在相當條件下轉成公司之股本，俾公司得繼續營業而不受破產之宣告；

四、因公司營業發達，獲利頗豐，故債權人（如公司債持票人等）自願將其對於公司之債權，轉為公司之股本；

五、因事業失敗，原有股本折耗頗鉅，或流動資產過少，故增加股本定額，以便向外增募資金；

六、因公司連年獲利甚豐，積有鉅額盈餘，故以盈餘改作股本，增發股票予各股東；

七、因事業無擴大機會，流動資金剩餘過多，故減少股本定額，以多餘之資金，返還股東；

八、因公司營業失敗，虧損太鉅，故減少公司之股本額，使與實際之資本淨值相近似。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公司增加股本之方式，可綜合為下列各項：

一、增加新投資本；

二、合併他公司資本；

三、將公司債務轉為資本；

四、將公司已獲得而未分派之盈餘改為股本。

而公司減股之方式，則可綜合為下列二項：

一、返還股東原投之資本；

二、抵銷虧損。

以上各項，就股本及資本淨值之估價，及會計上處置之方法而言，可以分成以下各點討論之：

一、增加新投資本 公司在營業發達，或營業衰落之時，增募新股，即使公司獲得新投資本。惟新股東認股時，舊股之帳面價值或市面價值，與其票面價值必不相符。如果舊有資本淨值，超過額定股本額，或舊股因收益率或股利率頗高，致其市面價值超過其票面價值者，則新募股份應以溢價認募，此項溢價，亦當加入公司之法定公積項下。反之，設公司原有鉅額虧損，或因收益率不高而使其舊股之市面價值低落者，則新股發行以前，當先將舊股價值折減，以與虧損相抵銷，或將其中一部分轉出作為公積，然後依票面發行新股。

二、合併他公司資本 因合併他公司而增加之股本，與增加新投資本不同。蓋增加新投資本使企業有新投之資金，合併他公司資本則不過使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公司合併為一個公司。在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股本及淨值數額固有增加，若以存續及解散之公司全體而言，資本淨值並未有所增加也。

合併他公司資本時，亦如增加新投資本之例或將新發股票以溢價發行，或將舊股價值加以折減，均視情形而定。

三、將公司債務轉為資本 將公司債務轉為資本，在公司資產總額上言之，並未有所增加，但股本數額及淨值數額均有增加，此與增加新投資本及合併他公司資本時，資產總額有所增加者不同。至新股之溢

價，及舊股價值之折減，其原因及情形，與上述兩項相同。

四、盈餘之改作股本 公司公積準備之轉成股本，在資產總額與淨值數額上並無增減，僅使淨值中之公積準備，轉成同為淨值之股本而已。因此種增股之方式而發行股票，實等於以股票發給股利，即所謂股份股利(Stock Dividends)是也。

盈餘之改作股本，純粹為公司舊股東內部間之事項，故新發股票，無所謂溢價，舊股價值，亦不致折減。

五、股東原投資本之返還及虧損之抵銷 減少股本而以現金返還於各股東，實際上係將股東原投資本，返還一部分予原股東，故其資產總額，資本淨值，與額定股本均行減少。此種分派資產之減股，與抵銷虧損而減少股本者，性質上截然不同。蓋在抵銷虧損，公司之資產總額與資本淨值，在實行抵銷之時，均未減少，不過使早為股本之短缺額，實際上自股本中減去而已。

問 題

1. 企業之資本淨值，為其定額資本加定額資本以外之溢額，減定額資本以外之缺額，試舉實例以說明之。
2. 合夥及公司組織之定額資本，先何所指？其數額十分確定否？
3. 何謂股份之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及市面價值？股本之估價，應以股份之何種價值為標準？
4. 何謂未收股款？未收股款應列作資產乎？抑應作為股本之減除數乎？
5. 公司增加股本，有增加新投資本，合併他公司資本，將公司債務轉為資本，及盈餘之改作股本等數項。試各舉實例以說明之。
6. 公司減少股本之方式有幾？試例述之。

習 題 二 〇 八

試依據下列資產負債表，計算該公司股票之每股帳面價值，並以資產負債項目，逐一作適當之列表，以便計算每股之帳面價值。該公司股票共計六千股。

資 產

現金.....	\$ 35,687.85
應收帳款.....	25,972.42
股票投資(成本).....	72,000.00
商品盤存(成本).....	49,889.22
運送費用.....	527.19
救兵公債.....	20,000.00
商譽(自己產生).....	50,000.00
應收帳項.....	5,000.00
庫藏股票.....	30,000.00
工場(成本).....	780,398.32
未收股款.....	300,000.00
	<u>\$ 1,369,475.00</u>

負債及資本

股本.....	\$ 600,000.00
法定公積.....	100,000.00
盈餘滾存.....	185,000.00
公司債券.....	200,000.00
折舊準備.....	75,000.00
工場擴充準備.....	50,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5,000.00
股利準備.....	15,000.00
壞帳準備.....	2,000.00
債權基金準備(公司債券).....	50,000.00
備付營業稅.....	15,000.00
應付帳款.....	31,000.00
應付票據.....	60,000.00
應付費用.....	1,475.00
	<u>\$ 1,369,475.00</u>

習 題 二 〇 九

某公司，開辦於民國二十年，截至民國二十五年為止，該公司之股本帳戶記載如下：

股 本

	20/4/5	股份招足,計 6,000 股, 每股 \$100,先收半數	\$600,000
	25/8/10	公積及盈餘滾存中提出, 轉作股本,股份總數並 無變更,每股銀數增至 \$150	300,000
	,,	增加股本 3,000 股,向外 招募,每股先收半數	450,000

未 收 股 款

20/4/5	股份 6,000 股,每股 \$100, 半數未繳	\$300,000
25/8/10	股份 3,000 股,每股 \$150 半數未繳	225,000
22/5/10	半數股款收足	\$300,000

試計算該公司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年底公司實際股本數額,并示其增加之來源。

習 題 二 一 〇

某合夥商店,有甲乙丙三夥員,民國二十五年年底,該商店有關資本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借 方	貸 方
甲合夥人資本		\$ 30,000
乙合夥人資本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5,000
乙合夥人墊款		15,000
丙合夥人往來	4,500	
甲合夥人墊款		20,000
甲合夥人往來	3,800	
未分盈餘		12,000

試計算該合夥商店之實際資本額及定額資本額各為若干。

第五十六章 盈餘及公積準備

第一節 盈餘之意義

企業之盈餘，英名 Surplus，廣義言之，實指企業之資本淨值，超過其投資額或定額資本之部分而言(註)。在獨資企業，其資本額可由資主任意決定及增減，故在決算時苟有盈餘，原不妨立即將其轉入資本帳戶，以增加其投資額，更不妨立即將其提用，固不必另設“盈餘”帳戶，以資記載也。惟照資主意旨，若不擬將此項盈餘，立即提取，又不欲將其轉入較有永久性質之資本帳戶，則在資本帳戶之外另立“盈餘滾存”等帳戶，亦為會計上常見之事實。合夥企業之資本，原有定額，決算時苟有盈餘，雖未便隨意轉入其定額資本帳戶，但合夥人不妨立時將其全額分派，故“盈餘滾存”一類帳戶之設置，在合夥會計中，並非絕對必要。但合夥人若不於決算之時將盈餘全額立為分派，則設置盈餘帳戶以資記載，在事實上確屬必要。至於獨資主或合夥人因準備特項用途起見，從盈餘中，提存相當數額，轉入準備帳戶者，亦為會計實務中所常見。“公積”一項，按其字義，自不適用於獨資會計，按之法律，亦非為合夥所必須提存，不過觀於合夥會計一般之實務，合夥企業於各屆盈餘項內，提存相當數額，以備彌補虧損或擴營業之用者，其例甚多，名為公積，實與法律規定及會計原理並無違背，且如此提存之盈餘，依法為全體合夥人所公

(註) 本書初版，以盈餘及公積兩名辭，互相換用，致引起種種誤解。現經慎重考慮之結果，將英文 Surplus 一辭，譯為“盈餘”，而以“公積”一名辭，表示盈餘依法或任意提存之部分。考“盈餘”之意義，與“盈利”不同。“利”字通常為表示營業利益 Profit 之辭，與“損”字相對稱，非若“餘”字涵義之廣可以包括一切除投資資本以外之盈餘也。

同共有，則以“公積”稱之，在字義上亦甚確切。是以公積準備等項目，並非公司會計所專有之名辭也。

至於公司之股本數額，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其增減又須經繁重之法定程序，因之其資本定額之增加，亦遂不能如獨資企業之隨時記入資本帳戶，而公司在決算時，苟有盈餘，又不能如合夥之可以儘數自由分派，故必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公司會計之原則，設置某種盈餘帳戶，如『公積』『準備』或『盈餘滾存』等等，以資記載。是則公積準備等科目，雖非公司會計所專有，但其應用，確於公司會計中，較為普遍耳。

盈餘與虧絀，為互相對待之項目。虧絀 (Deficit) 云者，企業之資本淨值，低於其定額資本之差數也。此項差額，在合夥及公司企業，亦不能由資本或股本帳戶中直接減除，必須另設虧絀帳戶，以資記載。在獨資企業，此項差額，雖可依資主意旨，逕由資本帳戶中減除，但資主若欲聽其分別表示，以待日後之彌補，而不欲即以減少其較有永久性之資本帳戶者，則亦有另設虧絀帳戶之需要也。

第二節 盈餘之來源

上節所述盈餘之意義，係自計算資本淨值之觀點而言。惟欲明瞭盈餘之真正性質，必須追究其來源，方克有濟。按盈餘之來源，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兩端：

一、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即以業務本身經營之結果，而產生之利益，留存於企業，尙未派予資主合夥人股東或第三者（如職工）之部分。

二、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此為資本本體之增加，而非為營業利益之性質，細別之又有下列兩項：

甲、資產之增價 此項資產，通常僅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而言，至於流動資產上所發生之增價，則通常併入營業利益中計算。

乙、公司股東於定額資本以外繳納之款項或財產，列舉之計有：

1. 股東所繳股份之溢價；
2. 股東失權時拍賣沒收股份所得之價金。

至於英美諸國之公司，其組織與我國不同，法律對於公司行為之限制，亦較寬容，故其資本盈餘尚有下列各項來源，而為我國公司所少見者：

3. 股東捐贈股票，作為公司庫藏股票時所產生之盈餘；
4. 以較票面值為低之價格，購入本公司股票時，其面值與購入價格之差數；
5. 以某種面值較低之股份，收回他種面值較高之股份時之差數。例如發行優先股之公司，以其面值百分之九十之普通股交換收回其優先股時，其相差之百分之十，即為公司之盈餘。

第三節 盈餘之分類

企業之盈餘，除可自其來源之觀點，而分之為營業盈餘及資本盈餘兩類外，尚可自其他各項情形加以觀察，而另行分類。如以其是否已經分配或尚待分配為標準，則可分為已分配盈餘及未分配盈餘兩種。如以其用途為標準，則可分為法定用途盈餘，約定用途盈餘，指定用途盈餘及未定用途盈餘等種。若以盈餘之是否表現於帳上為標準，則可分為公開盈餘與秘密盈餘兩種。如再以會計上通用之名稱為標準，則有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各項指定用途之準備以及前期損益整理數，本期淨利等項。

已分配盈餘 (Appropriated Surplus) 者，已經合夥人或股東會議決分配之項目，如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各項準備等是也。未分配盈餘 (Non-Appropriated Surplus) 者，即正待合夥人或股東會議決分配之項目，如前期損益整理數及本期淨利益等項是也。未分配盈餘，

一經分配，則一部分成爲企業對於合夥人，股東或第三者之負債，而須實行支付，一部分則仍留存於企業而成爲已分配盈餘。惟「已分配」三字之意義，僅指曾經分配而言，非指不再分配而言，因本年度之已分配盈餘，在下一年度仍可酌量情形，重行分配也。即如公司所有之法定公積一項，依法不得派作股息及紅利，惟此項限制，非即謂法定公積，不可重行分配。因如將法定公積抵補虧損，亦爲分配之一種方法也。

法定用途盈餘者，即指公司之法定公積一項而言，其用途規定於公司法中，即祇能以之擴充營業，抵補虧損，而不能以之派作股息及紅利者也。約定用途盈餘者，例如償債基金準備 (Sinking Fund Reserve) 爲募集公司債之契約中所規定，必須提存，而不可作爲他用者也。指定用途盈餘者，企業之資主合夥人或股東，因特殊之原因及目的，提存一部分之盈餘，以資應用，如建築準備，擴充準備，平均股息準備，意外準備及自由提存而非契約規定之償債基金準備等皆是也。此項盈餘之用途，雖經予以指定，然非一定而不變者，苟其原定用途已有變更，自可重行分配也。至於未定用途盈餘，則如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前期損益整理數及本期淨利等項，並無一定之用途，而可供隨時之分配或重行分配者也。

公開盈餘 (Book Surplus) 者，即帳面上所記載之各盈餘項目也。秘密盈餘 (Secret Surplus) 者，即帳上未經記載而隱藏於財產估價中之盈餘也。秘密盈餘，可爲資本盈餘之性質，或爲營業盈餘之性質，亦可一旦補記於帳上而成爲公開盈餘，以待分配及應用。

處於盈餘反對之方面者，則有虧絀。資本虧絀爲資本盈餘之反對項目，如股份折價資產跌價以及交換股份而發生之損失等是。營業虧絀，則爲營業盈餘之反對項目，即因營業之結果，而遭受之淨損是也。

虧絀有已彌補者，有未彌補者。其彌補或以定額資本，或以盈餘。以定額資本彌補虧絀，是爲減資，以盈餘彌補虧絀，是爲提存公積之一項重要作用。虧絀既經彌補，則不復表現於帳上。至於未彌補之虧絀，則有

虧損結餘或本期虧損等項目。

虧損亦可有公開虧損與秘密虧損之分，以與公開盈餘與秘密盈餘相對立。公開虧損即為帳上所記之虧損結餘及本期虧損等項目，至於秘密虧損，則為帳上未予記載而隱蔽於財產估價中之虧損也。

上文已將各項盈餘之性質，及其相互間之關係，約略敘明，並附帶述及虧損之種類。以下各節，當將關於盈餘中之重要項目，而有特殊問題者，提出討論。並附帶及於虧損。至於營業盈餘，即淨利之決定，問題較為繁複，當於下文專章討論之。

第四節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就其來源及性質而論，有繳納盈餘 (Paid-in Surplus)，捐贈盈餘 (Donated Surplus) 及重估價盈餘 (Reappraisal Surplus) 等名稱。股本溢價，與拍賣沒收股份與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可謂屬於繳納盈餘一類，因此類項目，實為公司股東在定額資本以外加投之資本 (Paid-in Capital) 也。股東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對於公司之捐贈，如捐贈本公司股票，捐贈財產(註)等項，均足以構成捐贈盈餘一項。至於重估價盈餘之發生，則為資本資產 (Capital Assets) 增價之結果。例如固定資產因再置價值 (Replacement Value) 增加而發生之增價，又如礦藏有新礦源之發現而增加之價值 (Discovery Value) 等均足。

與上述資本盈餘之來源相對待者，尚有若干足以使企業資本盈餘減少，或發生資本虧損之情事，如資產跌價，資產損失公司股本折價，交換股份所生之折價，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等，均為資本虧損 (Capital Deficiency) 之項目也。

茲將上述各項，分別討論如下：

(註)詳見下文。

第一項 股本溢價

公司股本溢價一項，係股東在其應繳票面股款之外，另行加繳於公司之款項，故屬於資本盈餘中之繳納盈餘。至其產生之原因，大約為新創公司之營業前途，甚為有望，發起人又急於擴成股本額半數之法定公積，以便公司日後所獲盈餘，得以自由支配，不受法律之拘束，故規定全體發起人（如為發起設立時）或全體發起人及認股人（在招募設立時），於繳納股款時多繳百分之若干。此在改組或合併舊企業以設立新公司時，舊企業之財產總值，若高出於其認定之股份面值，則以其超過額作為溢價，尤為常事。

公司在增股改組時，亦時有股本溢價之發生。蓋如公司營業發達，歷年自淨利中提存鉅額之盈餘，嗣因急需擴充，另行募集新股，而此項新股，又不完全由舊股東按其比例認募，其時應募之新股東，設按票面額繳納股款，則舊存盈餘，即為新舊股東所共有，自不能謂為事理之平。此時新股東自應根據舊股每股之帳面價值，即舊股每股之票面額及應派得盈餘數額之和數，繳納股款，始為公允。故設舊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又每股各得盈餘七十元，則新股東應繳一百七十元，固並無損失也。但招募新股之時，每股應繳股款當視投資市場之情形而定。而投資市場之於股票係以其收益率及市場利率而定其價格，故新股東所繳之溢價，較之每股派得盈餘之數，自不能毫無差異耳。

第二項 捐贈

捐贈盈餘在合夥企業雖非無發生之可能，但在事實上則極少見，故本項僅以公司之捐贈盈餘為討論之對象。公司股東若捐贈其股票予公司，使公司擁有可以出售之庫藏股票時，其標目之相對方，即有捐贈盈餘之存在。此類股票之捐贈，常因公司依收益還原法增估其資產價值，以為發行鉅額股份之基礎，同時又因缺乏運用資本，須股東捐贈其一部分之股票，俾可以折價出售，其實例常發生於美國產業界，此在本書第

三十三章第七節已有討論。惟在我國公司股東捐贈股票予子公司者，極鮮其例，則以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創立時抵繳股款之財產估價極為嚴格，則財產估價之過高，難於發生，股東既未因財產之高估而取得額外之股份，自未必願意將其十足代價所購得之股份，捐贈予子公司，因之捐贈盈餘在我國尚鮮實例。不過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之捐贈股票，並未規定限制，故若干負公司重任之股東，因公司理財上之必要，以善意而捐贈股票予子公司，自為可能之事實也。

捐贈盈餘之發生，不限於股東之捐贈股票，即股東以外之個人或團體，亦有因種種原因而捐贈某種財產或現金予子公司者，例如可以發展繁榮某地市場之工商企業，或有關國防之製造廠，地方或中央政府於其創立後捐贈廠基或補助金，以獎勵其創設並幫助其發展者，則其捐贈自亦足以構成公司之捐贈盈餘也。

此外尚有與捐贈公積極相類似之情形者，例如公司於營業遭受虧損，而為減資之時，可以減低其股本之面額，以與累積虧絀相抵沖，抵沖後如尚有餘額，即可作為公司之盈餘。此項盈餘，實亦等於全體股東對於公司之協助也。

第三項 拍賣沒收股份或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

公司因股東之失權而沒收其股份時，依法應將該項股份拍賣，不得任其長久存留於公司。此時拍賣所得金額，如彌補公司因股東失權而受之損失後，尚有一部分餘額者，亦為公司資本盈餘之一項。此外如因股東違約延不繳付股款，而向之徵收之違約金，其性質與拍賣股份之性質相同。

拍賣股份之所得及違約金之徵收，數額類多微細，不足重視，故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其必須歸入公積。但按其性質，既為資本盈餘之一種，理論上自應與股本溢價為同樣之處理耳。

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形式上雖似股東捐贈，實質上則為股本之溢

價。例如公司之發行優先股者，若以較低面額之普通股與優先股相交換（例如以普通股一股計一百元，換回優先股一股半計一百五十元等）二者差額之所以發生，必由於普通股之權利，較優先股為厚，故其市價亦較優先股為大，此亦猶公司新募股份之以溢價認募，故其交換差額，自與股本溢價相同。

第四項 資產增價

資產增價，常指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增估而言。流動資產如存貨等項，其價值即有增加，亦多任其於商品買賣之日常交易中，逐漸變換為營業利益，而不另予以整理。由資產增價所生之盈餘，即為重估價盈餘。通常因其尚未變現，故貸入「資產增價準備」帳戶，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已於前文第四十八章第七節及第四十九章第十一節詳論之。

資產增價準備在資產增價確屬可靠之時，自為資本盈餘之一項。蓋固定資產因物價高漲而起之增價，使企業之資本淨值，同時增加也。但此項準備，設視為企業之營業盈餘而派作股利，必使企業之基本資產不能完整，財政基礎因而動搖。不寧惟是，設舊資產一旦廢棄，如欲再置，則其代價必遠過於往昔之購置成本。且固定資產增價入帳之後，折舊一項，即須按增價後之數額計算，以期損益計算之正確，營業收益之一部分，即須提作準備，不致計作淨利，而予分派。必如此增價準備帳戶，方能保持其原額，而不移用於他途也。

然而資產之增價，未必完全由於幣值之變動。蓋土地礦山等項不可再生產之財產，常因種種特殊之原因而增加其價值。例如設於都市近郊之工廠基地，因市區擴大，交通便利而發生增價。又如礦區發現極有價值之新礦源，則礦山價值，必當驟漲。若將此等增價記入帳冊，則應借入土地礦山帳戶，而貸入資產增價準備。惟此處準備帳戶之名稱，雖與前述者並無不同，兩者之性質雖亦同為資本盈餘，然此為未實現利益準備

(Unrealized Surplus)(註)，彼則為淨值之一部分，此則為讀者所當注意區別者耳。蓋由上述特殊原因而發生資產增價，確屬公司之盈餘，不過在土地未曾出售，礦源未曾開採以前，此項盈餘，猶未實現。至因物價上漲而產生之增價盈餘，實為舊有資本因幣值低落，而應增加之數額，例如幣值低落百分之二十，則舊有資本一百萬元，依該時幣值計算，應為一百二十五萬元，增價盈餘，即為抵充此二十五萬元之超過數者，根本上並非公司已經實現或未曾實現之盈餘也。

未實現盈餘之發生，對於企業之財政狀況，實無所變動，僅有一種將來可獲盈餘之預期而已。是以此項準備，不可派作股息。必在該項預期之利益，一次或逐次實現時，始可將未實現利益準備一次或分次轉作收益，而後可以分派予各股東。例如土地增價，在土地以高價售出時，增價數額已為實現之盈餘。又如礦山之新礦源，在發現時立即記入礦山與準備兩帳戶。嗣後礦山增加之價值，依應有之折耗率逐期折除之數，即為前此未實現盈餘準備業已實現為盈餘之數，可以分派與各股東。至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或將此項折耗借入增價準備，貸入折耗準備，使逐年淨利增多一部分。或將此項折耗作為費用，借入折耗帳戶而貸入折耗準備帳戶，再以此項折耗數額，自增價準備帳戶，轉入特定之收益帳戶，均無不可。茲舉例於下：

中國礦業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發現新礦，估計價值為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三年，該公司開採新礦之結果，銷貨增加八十萬元，新礦發現價值應有折耗計為二萬元。以第一法及第二法分錄如下：

第一法	22年	礦山	\$ 200,000	
		礦山增價準備		\$ 200,000
	23年	礦山增價準備	20,000	
		礦山折耗準備		20,000

(註)未實現利益準備亦常因流動資產之估價而產生，如存貨增價時，以存貨帳戶與存貨增價準備相聯繫，存貨增價準備即為未實現利益準備之一項。但此種準備多含帶估價準備性質，因預期之存貨增價，如實際上未曾發生，則此項準備，仍應與存貨相沖轉也。

第二法	22年	礦山	\$ 200,000	
		礦山增價準備		\$ 300,000
	23年	礦山折耗	20,000	
		礦山折耗準備		20,000
	,,	礦山增價準備	20,000	
		新礦開採利益		20,000

上例第一法，企業既未有折耗之攤提，亦未有開採利益帳戶之設立，開採新礦所得之特別利益，已因未提發現價值之折耗而混入普通營業利益之中。第二法增設礦山折耗及新礦開採利益兩戶，公司之損益結果，雖仍與第一法相等，但原來加入普通營業利益內之開採利益，現已獨立表現於帳簿之中。就明白表示損益來源一點而言，自以第二法為較優也。

第五項 資產減價與資產損失

資產減價為一種資本損失，其發生之原因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已於上文第四十八章第六節中敘明之。如一企業原有重估價盈餘者，應以該項盈餘銷除之。如資本盈餘不足抵補，則應以營業盈餘抵補，再以其抵補不足之類，作為虧絀。

資產損失，指企業因遭受意外災害，如戰爭，火災等等，致使資產損毀，所發生之損失而言。就其性質而論，又可分為二類，一為流動資產如存貨原料等之損失，其次則為固定資產之損毀。前者因無損於企業之生產能力，故可視為意外損失 (Abnormal Loss) 之一項，其處理方法，或自當期淨利中抵除，或視為遞延損失，於此後各期間中分期中抵除之。至於後者，則因企業固定資本受有損害，故當視為資本損失 (Capital Loss) 之一項，其處理辦法應與資產減價相同。

按企業固定資產損失之所以應視為資本損失者，以企業之獲利能力，必因生產力之減少而降低，則應自資本盈餘或其他盈餘中減銷，或作為資本虧損而自股本中減除之，自無疑義。否則其人如認為該項損失亦當分年攤提，是無異強迫企業於固定資產減少，獲利能力較低以

後，復自以後各年淨利中攤銷固定資本減少之損失，必待固定資本恢復原額之後，方能派發股息及紅利，此實非股東及其他出資人所能久待也。

第六項 交換股份所生虧蝕，股本折價，及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

資本減價及資本損失為資本盈餘中重估價盈餘之對待項目，而交換股份所生虧蝕，股本折價，及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則為輸納盈餘之對待項目。

考英美各國公司，在其創立之時，或增發新股之時，每許以折價發行，故優先股及公司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時，自亦許以較高票面之普通股票以交換債券及優先股。由此種情形而發生之折價(Discount)，自為公司股東實際投入資本，少於名義上投入資本之差數，而為資本虧蝕之一項。至於我國公司法未許公司以折價發行股票，故即在增發新股，或以公司債及優先股轉作普通股時，普通股之實值，即低於其票面，亦僅可將公司舊股先行折減，然後按票面發行新股。至公司創立時以折價發行股票，更為法律所不許。

拍賣沒收股份之損失，如向失權股東追索而無效時，當為公司之損失，應由資本盈餘中減除之。

第五節 法定公積

按我國公司法中並未規定公司必須將其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為嚴格之區分，而僅就下列各點，有所規定：

一、股本溢價及每年淨利中之十分之一，應予提存作為公積。此項公積，未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不得停止提存。至其用途，除留存公司，擴充營業外，限於損失之彌補，而不得派作股利；此項公積因法律有必須提存之規定，故通稱之為法定公積。

二、依上述規定提出之公積，如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每年度淨利中提存之公積，有超過該淨利十分之一之數額時，其超過部分

之用途，得由股東會議決定之。此項公積，因法律對於其提存及用途，無強迫之規定，故相對於法定公積而通稱為普通公積或任意公積。

由上所述，可見（一）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公積，僅指已分派之盈餘而言。非如英美公司所稱之盈餘（Surplus），為已分配及未分配盈餘之總稱；（二）我國公司法對於公積之分類，以其用途為標準，故有法定公積及任意公積之分。但不以其來源為標準，故對於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並不加以劃分；（三）對於公司用途之規定，不問其來源之為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性質，而祇問其提存之為法定與任意。凡此各項皆為我國公司會計中公積問題之特點也。

法定公積之來源，為股本溢價及每年淨利中提存十分之一之數額已如上述。依我國公司財政之狀況以觀，股本溢價一項，無論在創立或增資之時，即有發生，數額頗不甚鉅，故法定公積除以股本溢價抵充之外，多數仍有營業利益之成分在內。但在產業發達，公司獲利極多之時，創立或增股時之股本溢價，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非不可能。此時法定公積所能容納者，將僅為此項輸納盈餘之一部分，其他部分即將為公司之任意公積。至於營業利益之提存，自更毋須加入法定公積之內矣。

按上節所述之資本盈餘，其性質均為資本之一部分，按之公司之理財原則，殊未可任意分配。故在用途一點上言，應與法定公積相同。但以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公積之來源中，並未將捐贈盈餘與重估價盈餘包括在內，故輸納盈餘以外之其他資本盈餘項目，並無加入法定公積之必要，仍得由股東自由支配。質言之，法定公積之設立，以保證公司於股本以外，另行設立相當於股本半數之第二擔保為止耳。

第六節 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

任意公積通常為公司已分配盈餘中不因法律規定而拘束其用途之部分。此項公積之來源，大部分為營業利益之提存，但資本盈餘一項依

法不必歸入法定公積者，亦可加入任意公積之內。至公司記載此項公積之際，通例不用“任意公積”之名稱，而僅以“公積”稱之。

任意公積之用途有下列數項：

- 一、彌補營業損失或資本損失；
- 二、留存企業，以備擴充營業或償還債務之用；
- 三、平均各屆股利之分派。

任意公積究應用於以上所述三種用途中之何項，當視公司實際狀況及理財政策而定。例如公司積存鉅額任意公積而後，某年營業不佳，致受損失，或因特種原因，致使資產毀損一部，則任意公積即不得不與虧損相沖抵，或尚須撥出一部分作為股利。又如公司營業衰落，所獲利益不足派發低額股利，則為維持股票市價起見，亦不得不將任意公積撥出一部，派充股利。但在公司連年營業成績均極優良之時，則究竟是否應繼續提存任意公積，抑在適當限度以內不再繼續提存，而將淨利悉數分配；或提存之任意公積究應投用於流動資產，以備隨時週轉，抑應用以添置固定設備，擴充生產？是均視公司財政狀況如何，董事對於營業前途之把握如何，及擴充營業是否有利等情形為斷。蓋如公司流動資產不充，則任意公積固當繼續提存，且亦不應用於固定資產之添置。又如公司流動資金雖無不敷之虞，但市場狀況極佳，則提存任意公積，以為擴充之需，亦屬必要。反之，設市場狀況不佳，營業前途無擴充之希望，則任意公積即不必繼續提存，且其已提存者，亦不妨派作股息及紅利，俾股東可將此項資金，投放於更有利益之事業也。

就任意公積之用途，得由股東會自由意思之支配而言，此項公積，頗與英美公司之營業盈餘相類似。蓋營業盈餘之用途，亦為上文所列舉之三種也。但按之實際，則二者復有不同之點在。此以（一）英美公司之營業盈餘為一流動的盈餘帳戶（Current Surplus Account）。公司淨利得直接轉入該帳戶，股利之轉帳，上期損益之訂正，均可隨時借入或

貸入該帳戶內，故無所謂已分配或未分配。但在我國公司，其任意公積之提存，必須經股東會之通過，淨利之分配，並不直接自該帳戶中轉帳，故該項帳戶，帶有比較固定之性質，且確實為一種已分配之盈餘；(二)英美公司營業盈餘之來源，全數為營業利益，而無資本盈餘，混雜其中，我國公司之任意公積，在普通情形下，雖多為營業盈餘之提存，但將資本盈餘轉入任意公積，亦為常見之事也。

公司於任意公積之外，常另有盈餘滾存一項。盈餘滾存者，每期分配淨利時之餘數，不予加入任意公積或其他各公積帳戶，而任其留存帳上，以備與下期淨利共同分配者也。但法定公積之提存，以每期淨利十分之一為限，故盈餘滾存一項，祇可與次期已經提存法定公積及扣除所得稅後之淨利相合併。若干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股利及職員酬勞金之分派辦法，僅以當期淨利為限，而未訂明必須以上期盈餘滾存加入者，則其盈餘滾存帳戶與任意公積帳戶之性質及作用，更相類似，不妨併入任意公積之中，不必特為另設一戶矣。

由上所述，可知任意公積及盈餘滾存兩項，為一種已分配之盈餘，而未指定其用途，可以加入次期淨利，共同分配者也。

第七節 各項準備

第一項 準備之種類及其性質

一企業之準備帳戶，大概可分為三類，即：(一)估價準備(Valuation Reserves)，如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壞帳準備等是；(二)負債準備(Liability Reserves)，如未付稅捐準備，以及保險公司之賠償準備等是；(三)資本準備(Proprietorship Reserves)或稱盈餘準備(Surplus Reserves)，如擴充準備，償債準備，資產增價準備等均是也。

估價準備與負債準備二項，或為資產之抵銷帳戶，或為未知確實數額之負債帳戶，均非資本淨值性質，非本章所欲討論。惟資本準備一項為盈餘之一部分，就其內容而言，實可分為二類，一為指定用途之盈餘或約定用途之盈餘，另一類則為資本盈餘中之重估價盈餘。指定用途之盈餘如股利平均準備，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其中償債準備一項，如在舉債契約中訂明者，則為約定用途之盈餘。此等盈餘，若對於法定公積而言，則亦可歸屬於任意公積類內。至於重估價盈餘如資產增價準備等項，已於本章第四節中論述之。

資產之估價帳戶及未曾確定數額之負債帳戶，所以與一部分盈餘帳戶同以準備命名者，則以此類項目，均係預留款項，準備某種特定用途之故。例如折舊準備一項，為資產在未曾廢棄前，隨其使用與消耗而提存之數額，準備在資產廢棄時重行購置；壞帳準備因客戶壞帳數額未能確知，故預提準備，以備證實壞帳時與之對銷；負債準備為準備支付到期債務而設，擴充準備則為於保留資金於添置設備而設。各種準備之性質固異，用途固殊，但設置準備帳戶之作用，則均在於保留一部分資金，以便使用於特定之目的。至於資產增價準備之所以亦以準備命名者，則因其代表某項不可分配之資產價值，與其他準備帳戶相似之故耳。

準備之性質，及其名稱之歧異，既如上述。就資本準備與盈餘公積之關係而言，則盈餘係泛指資本淨值中股本以外之一切剩餘數，公積指盈餘中已分配而未指定用途之部分；資本準備則為指定用途之盈餘。至於習見之資本準備帳戶，除資產增價準備而外，約有下列數項：

- 一、償債基金準備(Sinking Fund Reserve)
- 二、平均股利準備(Reserve for Equalization Dividend)
- 三、擴充營業準備(Reserve for Extention)

四、存貨估價準備(Reserve for Inventory Fluctuations)(註)

五、額外呆帳準備(Reserve for Doubtful Accounts)(註)

六、特別損失彌補準備(Reserve for Extraordinary Losses)

第二項 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

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大體與任意公積相類似。蓋此項準備之來源，亦大都為各年度營業淨利之轉撥，惟亦可自以前各年度內積存之任意公積撥充。其用途復不外於擴充營業，彌補損失，與支付股利三項。已經提存之準備，嗣因彌補損失或支付股利而消除者，其會計記錄，應借準備而貸損失或應付股利。至於擴充準備及償債準備等項，在完成其預定用途時，其數額仍當轉入任意公積項下。茲以實例說明之。

假定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00,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00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800,000	股本	3,000,000
存貨	1,200,000	法定公積	500,000
固定資產	2,500,000	公積	500,000
		營業擴充準備	1,000,000
	<u>\$ 6,000,000.</u>		<u>\$ 6,000,000.</u>

該公司預期以一百萬元建造新廠，故提存營業擴充準備一百萬元。現在新廠業已全部落成計耗去現金一百萬元，故營業擴充準備，可謂已

(註)存貨估價準備及額外呆帳準備等項，似與資產之估價準備性質相同，而實際上二者之分別亦甚難。照我人通常解釋，則以為營業上應有之存貨與帳款損失，為過去經驗所證明，因而可以預先估計者，則設立評價帳戶，而以其數額轉入該期之費用項下。此外設有某種存貨跌價或帳款呆滯發生損失之危險，既非該期內普通之損失，亦不能確定損失之必將發生者，則不以此數轉入該期費用項下，而自該期之淨利或公積項下提出相當之數額，設立指定公積帳戶，以備彌補。然在我國之盛行「政策決算」者，設立指定公積帳戶常為虛減淨利之良好辦法。因公司如盈餘過多時，則可以損失與準備帳戶相轉帳，以減少其淨利。此種準備帳戶，雖似為評價帳戶，實則為道德之公積帳戶也。

用於指定用途之上。但在現金支出之後，擴充準備之餘額仍留存而未消滅，應轉入任意公積帳內，其分錄如下：

固定設備	\$1,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0,000
支付新廠建造費		
營業擴充準備	1,000,000	
公積		1,000,000
以營業擴充準備轉入公積		

至此項擴充準備在其預定用途完成以後，所以即可轉入任意公積者，則因原提準備之目的，無非為保留一部分資金於公司，並防止其派作股利或用於他途起見耳。現在資金既已用於新廠之擴充，自無再供分派或另作他用之虞。故設置準備之目的，可謂已經達到，將其轉入任意公積，蓋所以使歷年所提準備項目，於可能範圍內，儘量簡單化也。

他如償債基金準備一項，在將資金償還債務而後，亦應轉入公積帳戶，其理由與擴充準備完全相同。

第三項 準備資產之提存與應用

各項資本準備之提存，其目的在於保留一部分資金以供某種特定用途之應用，已如前述。惟準備所代表之資金，通常與公司各種資產相混合，並不另行劃分。如上例，某公司有擴充準備一百萬元，該項準備所代表之資金，究竟為資產方面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乎？抑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或存貨乎？在固定設備未曾添置以前，實無從為之區別。我人僅能謂在該公司六百萬元之資產中，有一部分當用之于新廠之擴充而已。

然而資本準備之用途，如為擴充償債等項，在一定時間須支出定額現款者，則在提存準備而外，有時更須自企業之流動資金中，特別提出一部，專款存儲，並明示其用途，以便於負債到期或必須購置設備時，即可撥用該項專款，而不必臨時自普通資產中提出款項。此種辦法，在商業理財政策上言之，實有二種作用，一為預期債款到期或應行購置設備

而需用鉅額現款時，不致臨渴掘井，無款可用；同時在企業各營業年度中，分年提款，逐漸積存，亦使企業突然支出鉅款時，其營業資金不致驟減而感枯窘也。

不過準備資產與準備二項之數額，非必相符。蓋企業縱有準備之提存，但無必要時，固不必自資產中特別提存專款。又企業如因償債擴充等需要，自可由資產中提存專款，以備應用，但亦不必同時自盈餘中提存準備。因之準備資產與準備二者間之關係，可有下列五種不同之情形：

- 一、僅有準備之提存，而無準備資產之提存；
- 二、同時有準備與準備資產之提存，且兩者之數額相符；
- 三、僅有準備資產之提存，而無準備之提存；
- 四、同時有準備資產與準備二者之提存，但準備資產之數額，大於準備之數額；
- 五、同時有準備資產與準備二者之提存，但準備數額大於準備資產之數額。

茲根據以上數種情形，分別示例如下：

(1)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0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股本	30,000
		公積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2)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9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擴充準備資產	10,000	股本	30,000
		公積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3)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9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擴充準備資產	10,000	股本	30,000
		公積	2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4)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9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擴充準備資產	10,000	股本	30,000
		公積	15,000
		擴充準備	5,000
	<u>\$ 100,000</u>		<u>\$ 100,000</u>

(5)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95,000	各項負債	\$ 50,000
擴充準備資產	5,000	股本	30,000
		公積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由上所述，可知一企業之資本準備與準備資產二者，可以互相對待，亦可各相獨立。因之準備資產之應用與準備之取消，亦可分別行之。蓋公司本有準備資產與準備兩項之提存者，則資產耗用之後，準備固當轉銷。設僅提有準備資產而未提準備時，則祇有應用資產之記錄。設僅提準備而未提準備資產者，則即自普通資產中提款應用後，準備亦當轉銷也。茲據以上數例，假定該公司已購設備一萬元時，其記錄當如下式：

(1) 固定設備	\$ 10,000	
各項資產		\$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公積		10,000
(2) 固定設備	10,000	
擴充準備資產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公積		

(3) 固定設備	\$ 10,000	
擴充準備資產		\$ 10,000
(4) 固定設備	10,000	
擴充準備資產		10,000
擴充準備	5,000	
公積		5,000
(5) 固定設備	10,000	
擴充準備資產		5,000
各項資產		5,000
擴充準備	10,000	
公積		10,000

第四項 償債基金準備

以上三項，已將準備之意義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概括闡明。惟考各項準備之中，償債基金準備一項之提存，因與對外契約有關，情形較為特殊，故再另項申述之。

所謂償債基金者，公司為準備將來支付所發公司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本金，逐期提積而成之基金也。照普通習慣，逐期提存之基金數目，均規定不變。如同時提存同額或一定數額之資金者，則復將此項逐期提存之資金，盡行設法投放(註)，以複利計算，則債務到期時，償債基金之總數，應適足償還其債務之金額。惟在事實上，償債基金之儲積，每難照適當之複利率，而計算其投資之收益；即使投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其收益亦難免無減少或宕付之虞。因此，有時遂不得不寬提若干，以補儲積額之不足焉。

提存償債基金之方法，最常用者有五，分述如下：

一、貨品抽價法 (Output Method) —— 即由企業在每種產品之上，照其售價，抽取幾分之幾，以作償債基金是也。通常以借款購入遞耗

(註)關於償債基金投資之會計及其處理法，已詳述於本書第四十六章第三節，讀者可以參閱。

資產(Wasting Assets)之企業，其償債基金之提存，多採用此法，而於借款契約中明定每期必須提存之基金數目，以產品之多寡為比例。譬如某煤礦公司之公司債抵押信託契約內，規定由出煤每噸之售價中，抽銀五角，作為償債基金。至於每噸究應抽提幾何，則視其產品之多寡，償債期限之長短而定。惟一企業每日，每月，或每年能出產幾何，其數目往往不能確定，故採穩健主義者，每多故意少估其總產量，以提高每期應提償債基金數目之比率也。

二、平均法(一名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即將應償之債款，以其期限之年數除之，為決定每期應提存之償債基金，應用此法時，每期提存之數額相同。惟事實上提存之資金，自非死藏於企業中，而常以之投資於有價證券，或存儲於銀行。此項基金投資之收益，或作為普通收益，或逕加入基金之總數，以期債款之償還，得於滿期前履行。是平均法之採用，表面每期所提存之基金數額相同，而實質上則因投資之收益關係，並不相同。

三、調整直線法(Adjusted Straight-line Method)——即由第二法所決定每期應提存之數額中，減去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以決定每期須提存之數額，應用此法時，表面上每期所提存之數額，雖屬不同，實際上則每期之數額相等。例如某商店欲於十年內償清 \$100,000 之抵押債款，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應提存基金準備 \$10,000。在第一年末該店照提 \$10,000，設此 \$10,000 至第二年末，其存儲利息為 \$500，則第二年末祇須提存 \$9,500，因有 \$500 之利息在也。如是，基金之利息逐年增加，而提存之數額，則可逐年減少矣。

四、收益法(Earning Method)——即根據一企業每期之收益，提存幾分之幾為償債基金。收益豐，則提存多；收益歉，則提存少。此法為一般債權者所反對，因提存基金之數額不定，則債款之償還，難免不有耽誤之危險也。

五、年金法(Annuity Method)——即根據前第四十七章第三節中所述年金儲積之計算公式，以決定每期應提存之償債基金。在此法之下，其每年所提存之基金數目及儲積之利息，均逐年以一定之利率，計算其複利。採用此法者，應於每期之終，估計其儲積基金之數額，務使償款到期之日，所提存之基金，適足償債之用。設一時因利率減低，或因別種影響，致預定之提存額，不能足數，即應增加每年提存之數額，或特別提存準備以補其缺額。

考償債基金之提存，是否僅提償債基金準備，或須同時提存償債基金資產，另行投放，另予保管，亦當視償務契約中之條款而定。如果借債企業與其債權人所訂契約，規定該企業除須自每期盈餘或收益之中，依照上述各法計算而得之數額，提存償債基金準備外，復須自流動資金項下累數提存相當數額之資產，作為償債基金資產，則其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方法，與上項列舉之擴充準備及擴充準備資產諸例相同。惟讀者於此有須注意者，擴充準備或其他準備之提存，實為分配盈餘之一種方式故非先有盈餘，足供提備，自不能有準備之設置。但在償債基金，則如借債契約之中，規定必須自企業總收益或現存資金中，按照上述各法提存基金，則不論企業資本淨值項下，是否有盈餘之存在，亦不論每年決算之結果，是否有淨利之獲得，所有契約規定必須照提之基金，仍須照提。不過，如無盈餘，或淨利，則基金準備當已無可提存，所能提存者，祇為償債基金資產耳。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當如前項所舉第(3)之例，惟該例之中，雖僅有準備資產而無準備，但其盈餘項下，仍有足額公積之存在，此則非此公積而無之，故即欲提存準備，亦屬不可能耳。示例如下：

(6)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7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償債基金資產	10,000	股本	30,000
	<u>\$ 80,000</u>		<u>\$ 80,000</u>

考上示甲公司財政狀況，雖無盈餘之存在，不克爲償債基金準備之提存，但其資產總額，尙有鉅數，故在總資產中，依約按期提存一部分，作爲償債基金資產，在事實上非不可能。不過該公司營業結果，如不獲利，則在其流動資金項下，按期強提若干，作爲償債基金資產，另行存儲，專作償債之用，不供營業週轉之需，該公司之經營及獲利能力，恐將日趨於薄弱，因而其財政狀況，必屆竭蹶恐慌之一日。故償債基金之提存，若無盈餘以作基礎，則爲企業財政發生危險之預兆也。

第八節 前期損益整理數

前期損益整理數爲本期內發現以前各期損益計算之錯誤，而加以訂正之數額，惟因前期損益帳目，已經結算，不便追加更改，故在本期開立「前期損益整理數」帳戶，以資記載。凡在本期內發現應歸入前期之收益，或應減少前期之損失者，均當貸入此戶。本期內發現應歸入前期損失，或應減少前期之收益者，均當借入此帳戶。因之此戶倘示借差，則爲虧損之一項，應由本期淨利或盈餘滾存等項抵補，此戶倘示貸差，則爲未分配盈餘之一項，應與本期淨收益相加，一同依法及照章分配者也。

查會計實務中，有將前期損益整理數額，逕行記入公積或盈餘滾存等帳戶，而不另設「前期損益整理數」一戶者，此在訂正前期損益，並使不影響於本期損益計算之點觀之，固具相同之結果。不過公積或盈餘滾存等項，均爲已分配之盈餘，所有法定公積，所得稅，及職工分紅等項，均已依法照章予以提撥；至於前期損益整理數，則爲尙未分配之盈餘或尙未抵補之虧損，不僅按照現行所得稅法規，應與本期淨收益相加減，以計算應行納稅之數額，即就法定公積及職工分紅之提撥而論，亦應將其與本期淨收益相加，然後一同分配也。故前期損益之整理項目，不宜逕行記入已經依法照章分配之公積及盈餘滾存，而應爲之獨立一

戶也。

第九節 盈餘計算表之編製

由以上各節所述，我人可知盈餘之產生及變動，原因既多，情形又雜，而尤以公司組織之企業為甚。綜合言之，約有下列各項：

- 一、結帳後營業淨利即未分配盈餘之分配。
- 二、前期營業損益之整理。
- 三、指定用途盈餘在完成其用途時之轉入任意公積。
- 四、公司在營業年度內因增募新股而生之溢價或交換股份所得之盈餘。
- 五、股東或股東以外團體個人對於公司所為之捐贈。
- 六、因股東失權拍賣股份而得之利益或損失。
- 七、重行估計資產價值所生之增價或跌價。
- 八、資產之損失。
- 九、各項公積準備之轉作股本。
- 十、公司減少其定額資本時，自資本中轉出一部分，作為公積。

在上述各項變化之中通常以一二三等項變化發生最多，其他各項，均屬偶一發現，並不常見。至於盈餘變動，當如何表示於決算表上，則有三種方法，即：(一)編製盈餘分配表，以表示營業淨利之分配，及股利之分發，以示分配後各項盈餘之數額（參閱上文第三十四章第五節）；(二)上期營業損益之訂正，可編列於損益計算書之下欄，以計算本年度應行課稅之淨利，及加入本期淨利共同分配之數額；(三)鉅數盈餘之變動，如股票溢價等項，可直接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淨值部分，如下第十一節所示。在通常情形之下，此種方法，已足使提出於股東會議之決算表中，將當年盈餘變動之狀況，羅列清楚。但在盈餘變動項目極為複雜之時，則上述三種方法，尚嫌不足，而有另編一綜合的盈餘計算表之

必要也。

此種綜合的盈餘計算表之內容，當包含下列各項：(一)期初盈餘數；(二)期內盈餘之變動，如資產價值之增估或減估，資產損失，股份溢價折價之發生等事項；(三)本期營業淨利及其分配；(四)期末盈餘餘額。如是則一期內所有盈餘之變動，均已集中於該表，他如盈餘分配表，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中關於盈餘項目之記載，均可刪去。同時盈餘計算表所示期末盈餘之餘額，當與該期末之資產負債表中所示者相符。茲舉一例以說明之：

假定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數額，計有法定公積十五萬元，公積三十萬元，各項準備二十萬元，盈餘滾存五千元，二十六年內盈餘之變動，計如下列各項：

- 一、增募新股一百萬元，溢價計二十萬元；
- 二、滬戰中該公司上海工廠被毀，該廠價值，除折舊準備後，計為四十五萬元，應自公積中提出二十五萬元及各項準備中提出二十萬元除去之；
- 三、民國二十六年度結帳，計有淨利益三十萬元，內中應付所得稅二萬四千元，股利十五萬元，職工酬勞金一萬二千元，其餘提存法定公積四萬元，任意公積七萬元，又四千元加入盈餘滾存項下。

在根據上述各項，編製該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度之盈餘計算表甲乙兩式如下。

下列甲表為報告式(Report form)，對於一營業年度內公司盈餘之變動，業已詳列無遺。惟盈餘帳戶，不止一個，各項盈餘之變動，有屬於法定公積者，有屬於任意公積者，在甲表中並無分別表示，至於乙表則為表格式(Table form)，將各項盈餘分欄列示，則各個盈餘帳戶之變動，當可明瞭矣。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盈餘計算表

(甲式)

期初餘額			
法定公積		\$150,000	
公積		300,000	
各項準備		200,000	
盈餘滾存		<u>5,000</u>	\$655,000
股本溢價			<u>200,000</u>
			\$855,000
戰時財產損失			450,000
餘額			\$405,000
本期淨利益		\$300,000	
除所得稅	\$ 24,000		
股利	150,000		
職工獎勵金	<u>12,000</u>	<u>186,000</u>	
餘額加入盈餘			<u>114,000</u>
期末餘額			
法定公積		\$390,000	
公積		120,000	
盈餘滾存		<u>9,000</u>	
總數			<u>\$519,000</u>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盈餘計算表

(乙式)

	總數	法定公積	公積	各項準備	盈餘滾存	總計
期初餘額		\$150,000	\$300,000	\$200,000	\$ 5,000	\$855,000
減：戰時財產損失			\$250,000	\$200,000		\$450,000
加：股本溢價			\$200,000			\$200,000
本期淨利益	\$300,000					
分配額：所得稅	\$ 24,000					
股利	150,000					
職工獎勵金	12,000					
盈餘	114,000	40,000	70,000		4,000	114,000
		\$240,000	\$ 70,000		\$ 4,000	\$314,000
期末餘額		\$390,000	\$120,000		\$ 9,000	\$519,000

以上兩式，究應採用何者，當視公司董事之意思及股東會之需要而定也。

第十節 祕密盈餘

第一項 祕密盈餘之意義及來源

以上各節，所述盈餘，均為一企業之公開盈餘。但除此以外，企業每有祕密盈餘 (Secret surplus) 之存在。祕密盈餘者，事實上早已存在，但帳冊上不為明白記錄之盈餘也。其數額究為若干，非確悉企業財政情形者，不能知之，此其所以有祕密之名稱耳。

按企業之盈餘，不論其來源若何，其數額之是否正確，繫於其資產負債之估價，是否正確。蓋資產負債之估價，如果正確，則其淨值數額，自亦正確，而盈餘數額之確為若干，亦易於決定矣。反之，資產負債之估價，設或過高或過低，則淨值數額與盈餘數額亦即隨之而過高或過低。過高則盈餘數額虛而不實，過低則一部分之盈餘隱秘不現，此隱秘不現之盈餘，即所謂祕密盈餘也。

祕密盈餘之來源，為資產估價之過低與負債估價之過高。資產估價之過低，可以下列各種手段實現之：

一、低估固定資產之價值，即或提高其折舊率，使鉅額之固定資產於短期內全數折盡；或以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例如添造房屋，或增加設備，作為修理費用入帳等等。

二、低估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以及其他預付費用等）價值，以提高營業期內之銷貨成本。至其實施方法，則或減低每單位存貨之價值，或設置估價準備性質之存貨跌價準備帳戶，或甚至將若干存貨略去，不計價值。

三、低估營業或非營業債權之價值，如提存高額之壞帳準備，及以低於市價之折合率，核算外幣應收帳款，以隱藏一部分之債權。

四、低估長期及短期投資之價值。至其方法，則有下列三項：(一)設置高類之估價準備，(二)一部分投資雖有存在，而故意漏計其價值，及(三)直接減低各項投資之單價。

以上係就資產價值之低估而言。至高估負債價值，則又有下列數項方法：

一、虛擬負債項目，或用類於負債科目之名稱以表示其收益或公積等項目。

二、以遠高於市價之匯兌率折合外幣應付帳款。

三、設置高類之或有負債準備。

設置秘密盈餘，雖有少計資產，或多計負債二法，但其行之較便者，實為資產價值之低估，而尤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二項價值之低估為易。此以固定資產及存貨二項，在企業資產總類中，每佔極大比例，略一低估，已足實現設置秘密盈餘之目的故也。至於高估負債之方法，則不常應用。此以對外負債，必有確實之債權人，虛設帳戶，不易掩藏故也。

為明瞭秘密盈餘之性質起見，茲舉示一例如下：

某公司二十四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見表一)。其資產負債狀況經確實調查之結果，覺察其有下列之不當情形：

一、機器設備之折舊準備過高，其確實數額應為六十五萬元。

二、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壞帳準備，應減至三十六萬元。

三、存貨按最穩健之標準估價，應為一百四十萬元。

四、該期內重建房屋一所，建築成本二十萬元，已被列入修繕費用。

五、應付帳款內有美金債務一筆，按結帳日之匯率計算，應合國幣十八萬元，帳內作為二十萬元。

我人設根據以上各項，重編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之確實價值列入表內，則如下列表二所示：

資產負債表 (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58,000	\$ 520,000	流動負債				\$ 86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592,000	860,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00,000
預付帳項		1,048,000	固定負債				
本費		126,000	資本				
短期投資	\$ 8,062,000	\$ 2,661,000	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固定資產	\$ 1,885,000	\$ 1,727,000	溢利公積		500,000		500,000
備抵折舊	435,000		公積		278,000		278,000
折舊準備							
房屋基地	185,000	800,000					
折舊準備							
遞延費用		65,000					
		\$ 4,863,000					\$ 4,686,000

資產負債表 (2)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58,000	\$ 520,000	流動負債				\$ 86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860,000	1,098,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00,000
預付帳項		1,400,000	固定負債				
本費		126,000	資本				
短期投資	\$ 3,062,000	\$ 8,160,000	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固定資產	650,000	\$ 3,412,000	溢利公積		500,000		500,000
備抵折舊	685,000		公積		278,000		278,000
折舊準備			公積之歸附盈餘		1,494,000		1,494,000
房屋基地	185,000	600,000					
折舊準備							
遞延費用		65,000					
		\$ 6,127,000					\$ 6,127,000

上表所示資產負債各項，若根據其確實價值，重行編制，即發現有事實上存在而未經入帳之盈餘 \$1,494,000 此即所謂祕密盈餘也。

第二項 祕密盈餘之銷除

企業祕密盈餘之存在，多係經數年，或十數年之長期累積而成。此項累積之祕密盈餘，大概經由二種情形而消滅。第一為在企業經營衰落之年，少提固定資產之折舊，比較的高估流動資產之價值，將記入資產帳戶或負債帳戶之收益，轉入收益帳戶等等，藉使歷年資產之過低估價或負債之過高估價，恢復其一部分，以彌補損失，或示作淨利。第二為將資產負債重行估價，使祕密盈餘仍為公開盈餘。第二種辦法多行於公司增股改組，發行公司債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時，平常不為此種突然之改變。第一種辦法，則為一般公司當局所常用，我國若干銀行之歷年盈餘數額，極少增減，此其原因，自不外乎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以提存祕密盈餘或公開祕密盈餘也。

第三項 祕密盈餘之不確定性

若干企業之當局，故意暗藏資產或利益，因而極度低估資產或高估負債之價值者，我人固可確定其必有祕密盈餘存在。然而該公司之祕密盈餘數額，究為若干，必須首先將其資產負債精密估價，方能確定。設其資產負債之價值，果能絕對確實，則正確之祕密盈餘數額，亦即易知。不幸社會經濟，複雜異常，物價漲跌，市面盛衰，變易之來，不可預測，於是資產負債價值之絕對確定，實不可能，即會計之本體，亦不過為一種估計方法，從而一公司之祕密盈餘數額究為若干，每未易斷定矣。

不僅此也，企業當局即未故意設置祕密盈餘，僅於估計資產負債價值，決定損益之時，採取一種穩健態度，而嗣後市場繁榮，逐步上升，存貨價格，高於預估，應收帳款中不能收回之成數絕低，預提壞帳準備，並多未實現，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亦極略高，則該企業亦必有若干之祕密盈餘，自然存在，固無待於企業當局之故意設置。固之企業之公開盈餘，即

有不確實之表示。是以公開盈餘與秘密盈餘間之界限，未見絕對劃分。即公開盈餘與秘密盈餘之數額，究為若干，亦未易決定也。

第四項 秘密盈餘之利弊

事業家及會計實務家對於秘密盈餘之設置，可以「平均」每年淨利及股利，可以抵償突發虧損，可以擴充公司營業範圍，而逐年淨利及股利之平均，尤足使企業信用基礎之鞏固，故每加以贊同。惟反對之者，則以為企業，若不設置秘密盈餘，而使其公開於帳內，亦可以他項方法，達其不作他用之目的。蓋營業範圍之擴張，及突發損失之彌補等事，固不僅秘密盈餘可以為之，無論何種公開盈餘，亦均能盡此任務也。若以公司而論，則以人為的方法平均每年淨利額，必使股東及債權人不能瞭解公司之實際狀況，而受公司當局之欺瞞，則為害尤大。蓋股東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不僅以領受每期股利之分配為限，對於公司每年淨利之重新投資於公司者究為若干，亦為應行明瞭之一重要事項。否則股東若欲出售其股份，僅能依據每期所能獲得之投資收益，為計算其股份售價之根據，不能依照公司正確之淨值，及每股之實在價值為標準，以致其利益受損，自所難免矣。

且當局之所以設置秘密盈餘者，常為若干不正當之目的所促成，蓋秘密盈餘之設置，既可減低公司每期之淨利額，以達到逃避所得稅之目的；又能使公司之財政狀況，表示不清，公司當局乃可上下其手，營私舞弊之目的，亦易於達到。又公司淨值之低估，能使公司股票市面價格，低於其應有之數額，於是公司董事即可以低價收買股票，享受不當利得，並造成獨占股權，排擠異己之局面。此均非法律人情所能許可者。故若者以為秘密盈餘之設置，終覺其弊多於利，惟其數額設並不甚鉅，則為估價穩健政策之自然結果，當可加以諷許耳。

第十一節 資本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

企業資本一類各項目之性質內容，及其估計之原則與變動之情形，已經上章及本章詳細討論。茲再續示其在資產負債表上適當之排列表示方法，以為討論之結束。惟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項目較為簡單，毋待詳細之例示。故下列各例，僅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一部為限也。

(例一)

<u>資 本</u>		
股本	\$2,000,000	
減：未收股款	1,000,000	\$1,000,000
盈餘		
法定公積	\$ 150,000	
公 積	140,000	
盈餘準備	4,500	
盈餘滾存	8,000	362,500
本期淨利益	\$ 220,000	
加：前期盈餘結存(資產)	5,800	225,000
總值		<u>\$1,527,500</u>

(例二)

<u>資 本</u>		
股本		\$1,000,000
盈餘	\$ 150,000	
本期淨利益	50,000	60,000
總值		<u>\$ 940,000</u>

(例三)

<u>資 本</u>		
股本		\$1,000,000
盈餘	\$ 60,000	
本期淨利益	100,000	
減前期盈餘結存(資產)10,000		
	100,000	120,000
總值		<u>\$1,120,000</u>

(例四)

<u>資 本</u>		
股本		\$1,000,000
盈餘		
法定公積	\$ 80,000	
公 積	140,000	
股利平均支付準備	50,000	
盈餘滾存	<u>18,000</u>	
	\$ 288,000	
本期淨損失	80,000	<u>208,000</u>
淨值		<u>\$1,208,000</u>

(例五)

<u>資 本</u>		
股本		\$1,000,000
盈餘		
法定公積	\$ 50,000	
公 積	65,000	
盈餘準備	50,000	
盈餘滾存	<u>12,000</u>	
	\$ 167,000	
本期淨損失	202,000	<u>35,000</u>
淨值		<u>\$ 965,000</u>

以上所舉各例，表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項目分類排列之各項辦法。大抵在積存盈餘而又獲得淨利之公司，資本可分成股本，盈餘，及本期淨利等三項，或分成股本及盈餘二項而將本期淨利列在盈餘項下。在前年或本年遭受損失者，則應以虧損代替盈餘，以本期淨損代替本期淨利，以表示股本以外應行加入計算之數額，或應自股本中減去之數額。關於此點讀者可參考上舉第二至第五等數例而自知也。

事實上關於資本之增減，間有數項特殊項目，既不能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中，復不能列入盈餘分配表內，即如新股之發行，原發股份之減少以及新發股份上之溢價折價等等均是。此等項目因其內容簡單，實無另

爲編製上述盈餘計算表以資詳示之必要。故可選於資產負債表資本類內，將其分別列明，以示其變動之來源，其例如下。但此項表示，祇於其變動一期之決算表中爲之，以後各期續編之決算表中，祇須示其總數，不必再將其變動因素，分別列示矣。

(例六)

<u>資 本</u>		
股本：原發行額	\$ 400,000	
本年度增發額	200,000	\$ 600,000
盈餘：法定公積		
上期餘額暨本期加提額	\$ 30,000	
本期股本溢價	30,000	
	\$ 60,000	
公 積	45,000	
各項準備	15,000	
盈餘滾存	10,000	130,000
淨值		<u>\$ 730,000</u>

(例七)

<u>資 本</u>		
股本：原發行額	\$ 400,000	
本期減股額	100,000	
淨值		<u>\$ 300,000</u>

問 題

1. 試解釋盈餘與虧損兩名辭。
2. 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之區別何在？試舉例以說明之。
3. 資本盈餘可分爲他納盈餘，捐贈盈餘與重估價盈餘三者，試各爲解釋其內容，并舉例以說明之。
4. 何謂法定公積？何謂任意公積？法定公積與英美公司之資本盈餘，任意公積與營業盈餘，似同而實異，試舉示實例，詳爲申論。
5. 股本溢價何以應作爲法定公積之一項？
6. 因物價指數上漲而引起之資產增價準備，與因發現積蓄或因其他原因而引起之未實現利益準備，兩者有何區別？
7. 資產減價如不予整理入帳，對於公司之(1)逐期損益計算書(2)資產負債表及(3)資

本淨值數額，有何影響？試舉例說明之。

8. 公積之用途約有幾項？在營業興盛之公司，公積常支配於何種用途？又在營業不振，累受虧損之公司，其已經提存之公積常支配於何種用途？

9. 估價準備與資本準備二者之異點何在？

10. 某公司以製造某種特殊發明之消耗品為營業，公司當局，為防備此項消耗品之銷路不能長久，故對於特製之機器折舊，提存特多，原料成品，估價特低。五年以後，該項特製之消耗品，市場已趨永久，短期內不致為他種製造品所代替，於是歷年比較穩健之估價已非必要。試述（一）該公司應如何公開其秘密盈餘？（二）該項秘密盈餘，是否因董事某種不正當之用途而設置者？

11. 何謂準備資產？準備資產與準備可以各自獨立，亦可以互相對待，試加申論，并舉例以說明之。

12.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排列表示之方法若何？試舉例以說明之。

習題二一一

某公司之財政情形如下：

資產負債表

工場設備	\$ 95,000	股本	\$ 100,000
現金	8,000	應付款項	10,000
虧蝕	7,000		
	<u>\$ 110,000</u>		<u>\$ 110,000</u>

茲該公司各股東，願以一萬五千元之股票，換與公司。其中五千元由公司依市價八十元出售，其餘則加註銷。試為必要之分錄，並編製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二一二

某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一萬二千元，公積帳戶中，則有貸差十七萬五千元。管理人員因欲擴充工場，急需現金五萬元。特召集董事會加以討論，當時公司經理建議準備短期借款四萬五千元，某董事則建議動用公積，以充擴充工場所需之費用，而避免舉債。

試草擬致某董事函，申論其建議之荒謬。

習題二一三

設大地礦業公司於其原有礦區之四十里外，發現新礦區一所。該新礦區蘊藏量甚為豐富，勘探結果，其層級極堅實，且離地面不遠，探礦工程簡易，產煤成本極低。預計亦可知

無急劇變化。該礦區全部採掘結果，所獲利益，除去普通礦業公司所獲尋常利益外，尚可得超過利益二百萬元。

該礦區開採之第一年，產煤售價，除去人工，材料，折舊及其他費用外，未有獲利。第二年獲利二十萬元，其中屬於超過利潤，即應計算礦區發現價值之折耗部分，計為十萬元。第三年獲利五十萬元，應計算之折耗三十萬元。第四年獲利六十萬元，應計算之折耗亦為三十萬元。

試示該項發現價值產生時，及其後每年年底應計算折耗之分錄。該項分錄，應以本書所示甲乙兩種辦法分別表示之。

習題二一四

在查核某公司帳目之時，其資產負債表貸方科目中有『各項準備』一項，計 \$360,000，一經分析，乃知由下列各帳項組成：

意外準備.....	\$ 50,000.00
工場折舊準備.....	80,000.00
廢帳準備.....	10,000.00
股票溢價.....	12,000.00
備付敗訴損失(被控傷害，尚未判決)...	8,000.00
備付影射商標賠償.....	20,000.00
備付營業稅.....	40,000.00
存貨跌價準備.....	30,000.00
債權基金準備.....	48,000.00
備付第二工場拆卸費用.....	34,000.00
逾期養老準備.....	28,000.00
	<u>\$ 360,000.00</u>

該公司總經理對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項目，在未與董事會討論之前，不願有所更改，惟如有意見，可用書函貢獻，俾得商於董事會中，共同討論。

對於上列『各項準備』中之項目，如有認為應行更改其排列者，試繕具意見書，詳述所論之理由，呈交該公司。

習題二一五

榮興森林公司乃一小規模之伐木企業，在當初組織之時，議定一旦木材伐盡，公司即行解散。民國二十二年份之營業收入為十五萬元，該款中已撥充充足之薪場費用。該時公積帳戶，有歷年未分盈餘二萬五千元，同時有現金三十二萬元。經董事會決議後，撥出現金股利二十七萬五千元。

試為必要之分錄，並討論之。

習 題 二 一 六

某公司在民國二十五年初之各項公積準備餘額如下：

法定公積	\$ 150,000
公 積	130,000
盈餘滾存	40,000
擴充準備	80,000

該公司股本 \$2,000,000，民國二十五年年底結算，該公司計獲淨利益 \$300,000，董事會擬定分配之方法如下：

股利 10%	\$ 200,000
擴充準備	40,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00
加入盈餘滾存	30,000

上述分配方案，顯然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試加以批評，并陳述更正之意見。

習 題 二 一 七

設學者為某公司審查帳目，發現有秘密盈餘之設置，其事實如下：

1. 存貨低估 \$3,000。
2. 新建房屋一間 \$800，當時並未列入資產房屋項下，而即以修理資料目入帳。
3. 機器折舊多計 \$2,500。
4. 有價證券投資利益 \$12,000，當時以暫記存款入帳，並未列作利益。
5. 壞帳準備多提 \$500。

試根據上列事實分別記其校正分錄，並計出其秘密盈餘之總額。

習 題 二 一 八

設中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中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設備	\$ 5,600,000	抵押借款	\$ 2,090,000
存貨存料	7,320,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90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50,000	股本	8,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08,000	法定公積	96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8,000	公積	890,000
		資產增價準備	1,080,000
		盈餘滾存	136,000
		本期淨利益	650,000
	<u>\$ 14,706,000</u>		<u>\$ 14,706,000</u>

上列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資產價值，並不確實，因該年度遭遇戰事，曾將該公司廠房財產，損毀一部，存貨存料亦顯有損失，此等損失尚未入帳。經詳細調查後，發現損失情形，約如下述：

1. 設置於大橋附近之第一廠業已被炮火全部摧毀，所留殘餘，已全無價值。該廠廠房機器設備計值 \$1,480,000，并有成品及原料價值 \$380,000，未及運出，均被焚燬。
2. 設置於公共租界東區之第二廠，損壞程度較輕，但存貨 \$590,000 已被悉數偷運，機器損壞者之價值亦達 \$480,000。
3. 以上兩廠，保有兵險 \$4,000,000，但估計保險行所肯賠償之數，不過為 \$800,000（該項賠款，以應收兵險賠款估計額，與兵險賠款估計額帳戶相對轉），其餘均成損失。
4. 所有損毀財產，估計保險賠款數額，均未入帳。上舉資產負債表內財產項目，包含損毀之財產價值在內，應予整理。本期淨利益一項，為營業淨利數額。
5.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議之盈虧處置辦法如下：
 - A. 戰事財產損失，一律加以整理，并設置戰事財產損失一帳戶；
 - B. 戰事財產損失與估計保險賠款相抵銷後之餘額，先以資產增價準備，盈餘滾存，負債抵抵，不足之數，以法定公積抵補。
 - C. 本年營業利益照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并付股利 6%，並監職工酬勞支付 \$20,000，其他一律加入公積項下。

試示(1)整理戰事損失之分錄；(2)戰事損失與公積盈餘轉帳之分錄；(3)營業利益分配之分錄；(4)該公司之盈餘計算表。

習題二一九

某公司發行五萬十年公司債十五萬元，利息半年支付一次，該公司發行債券時之信託契

約中，規定每年年底自盈餘資金中撥提相當之數額與債權基金信託人，而以年利四釐複利計算利息，同時並須提存相同數額之準備。逾第十年年終，積儲之債權基金，始有足夠之現金，以應付公司債之償還。試為：

(甲)計算每年應提存基金之數額(註)。

(乙)試作設置基金，提存準備及償還債券時之必要記錄。

習題二二〇

(甲)中華營業公司發行第一次五釐抵押債券五十萬元。根據發行時之約定，每年應提出二萬五千元作為債權基金，俾債券到期，得以償還。第一年年終，公司就其利益中提出二萬五千元，購置他公司之證券，而交與信託人。試以分錄表示其應為之記載。

(乙)二十年後，債券到期，乃以債權基金資產出售，而償債務，則在公司帳簿上，應作何種記錄？

(丙)在上述(乙)所指之債權基金資產，如出賣所得，因證券市價之上漲而得現金實價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元，則此溢出之二萬四千二百元，應轉入何種帳戶？該數能否用為分配股利？

習題二二一

某公司因格於契約規定，應於每年利益中提出一萬元作為債權基金，由債權基金信託人代為保管，試為該公司記載下列各項：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現金一萬元交與債權基金信託人。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信託人以 \$9,841.67 購入某公司民國十八年所發行之五釐二十年公司債，券面價值每張 \$ 100，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買價中包括一月份之利息在內。

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項投資之債券息票，今日全數收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現金一萬元交與債權基金信託人。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息票兌現。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信託人以現金 \$9,500，照票面購入某公司優先股份九十五股。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息票兌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現金一萬元交與債權基金信託人。

付債權基金信託人手續費 \$103。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息票兌現。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到某公司優先股利 \$ 285。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照每百元一百零一元之價格，購買本公司債券 \$10,000。(債券年利 6%，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

習題二二二

聯泰製造公司，發行五十年五釐債權基金第一次抵押債券十萬元，發行價格為九十八元

(註) $1.04^5 = 1.4802428$

半，佣金百分之一，而以其收入，全部用於工場之建造。債券之折價與佣金，借入『未攤提債券折價及費用』帳戶，俾得在以後逐年平均分攤（借入損益帳戶）。

五年以後，因金融市場之恐慌，故該公司能以九十五元之市價收買該項債券二萬五千元，試作必要之分錄，以正確記載上述情形於該公司之帳簿。

習題 二二三

1. 設某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資本淨值項下各項目如下：

股本	\$ 500,000
法定公積	48,500
公積	34,000
償債基金準備	150,000
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34,000
平均股利準備	20,000
存貨跌價準備	25,000
壞帳準備	14,900
機器增價準備	63,000
本期淨利益	96,000
前期損益整理數（貸差）	2,000
	<u>\$ 987,400</u>

試指出其錯誤之處，並表示其資本項目適當之排列方法。

2. 設上列某公司本年度淨損失 \$36,000，試示其適當之排列方法。

第五十七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第一節 概說

以上兩章，已將股本盈餘公積準備各項之性質內容估價問題及其處理方法，詳為闡述，茲當進而討論資產負債表上資本項下之最末一項，即「本期損益」是。夫利益為盈餘之一部，而一企業之公積與準備，大部分係由利益中提存。至於損失，則足以減少資本之數額。故欲求資本估計之得當，則對於各屆之損益，必先求其計算之正確。苟損益之計算不確，則由此所提存之公積準備與由此所增加或減少之盈餘，亦必不實。故研究盈餘之估價方法者，自當連帶研究損益計算之如何可以正確也。

夫一企業之損益，惟於其終止經營，變賣全部資產，清償全部負債，而以其存餘之現金，分派與各股東時，始能為絕對正確之計算。其各股東所分得原投資額以上之數目，合其營業期間內所分得之股利總額，即為其所得收益之總數。如其最終派得之數額，合其各期分得之股利，尚不足原投資本之數額，則其不足之數，即為其所受虧損之總數。然企業之終止，其時期決難確定，或且永無終止之日，於是乃不得不將連續不斷之時間，強用人為的方法，劃分為若干時期或營業年度，以為估計企業經營成績之標準。

雖然，由此計算所得之損益，因其完全為一種估計，遂不能不力求其估計之正確，俾可明白表示企業於某時期內是否真為獲利或受損，易言之，即其損益之究應為本期內所負擔或享受，頗有斟酌推敲之必要。由此觀之，損益之決定，受時間要素之影響者甚大，會計員不但須決定

收益與費用交易之最終結果，且必決定其交易中之孰何部分，乃在某一時期中實已發生，然後將收益減去費用，方為該期真正之損益(註)。

以收益方面而論，其主要之點，實在劃分收益交易之時期。易言之，即決定某時之前或某時之後，可能獲得之收益，是否在本期中可以作為已經獲得？其獲得之數額，又為多少？蓋收益總額之決定，大致均甚簡易，所難者，乃收益總額，應如何分配於各會計期間，始為允當。此種問題，在較長時期中方能完成之工作，尤為重要。如須四年方能建築完工之大廈，營造者之利益，究在何時，始能作為獲得，實純粹為一時間問題也。

再以費用方面而論，其主要之點，在使各會計期間，有公平之負擔，故亦不出於時間之關係。如某種費用，在何時發生？其數額如何決定？此等問題，在問之者，最易出口，然會計員每不易作滿意之解答。此則不能不待精密之考慮耳。

就表面觀之，損益之決定，其方法至為簡單，即由收益減去費用之後，究竟是否有餘或不足是也。但考其詳細之內容，則決定損益之方法，殊為複雜。蓋一企業之收益，應在何時，始得加以計算，而作為本期之收益？一企業之費用，應如何加以歸撥，使本期所負擔者，無過多過少之弊？此等問題，在編製決算表時，常有發生。例如在製品上之利益，長期工程之利益，待交貨品之利益，以及分期付價銷貨之利益等等，究應如何處理？又如資產價值之漲跌，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及意外損失之發生等等，又應如何處理？他若折舊及耗竭之計算，投資利息及各種折扣之歸屬，又無一不與本期損益之決定，發生極大之影響。然自

(註)所謂收益，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收益，指銷售商品或供給勞務所得之代價及其他營業上或非營業上之各種收益而言。狹義之收益，則指營業淨利加「其他收益」(Net Operating Profit plus Other Income)而言。本章所稱收益，指狹義之廣義之解釋，俟後節再就狹義之解釋，中斷而敘述。

另一方面言之，凡此種種，均與財產之估價，有極密切之關係，故於以前各章中，均已隨時加以論述，或竟專章詳為討論，如第四十二章之論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及第四十九章與第五十章之論折舊與耗竭等均是。茲所欲述者，乃上列各項以及其他問題之適當處理方法，及其與本期損益決定之關係。茲請先述決定損益之共通原則，其次再分別討論其特殊問題，最後則論及其於損益計算書上之表示方法焉。

第二節 決定損益之原則

欲決定某一會計期間之內，何項收益，作為獲得，何項費用，應行負擔，其標準究何在？約而言之，當不出乎下列四端：

一、以現金之收付為標準——以現金之收到與否，為決定收益是否獲得之標準，而以現金之付出與否，為決定費用是否發生之標準。即普通所稱收付實現制 (Cash basis) 者是。照此方法，則除銷貨物之利益，應於貨款收到時，始行入帳；預收貨款，而銷售工作尚未完成者，亦可立即以其利益記入簿冊。此法普通都不適用，但在分期付價銷貨，則以此法計算損益，尚覺適宜。

二、以交易之發生為標準——如一切收益及費用之決定，悉照上述現金收付之標準計算之，則凡預收預付各項，概歸本期計算，凡應收應付各項，概予除外，其不合於會計原則，實屬顯然。故思想較為進步之會計家，多以實際交易之發生，即權利責任之確定，為決定利益之標準，是即所謂權責發生制 (Accrual basis) 也。所謂實際交易之發生，權利責任之確定者，以購貨銷貨而論，普通以貨物之實際交付為原則，故除銷上之收益，應視為已經獲得，除購則應加入商品成本計算，不以其未有現金之收付而除外。在勞務之供給與收受而論，則以其發生效益之實際情形為根據。故預收房租或預付利息，均須撥歸下期或以下各期計算，不因其已有現金之收付，即作為本期之收益與費用也。

三、以比例之攤算爲標準——然完全以交易之實際發生，爲決定收益與費用之標準時，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譬如定購之在製品或承造之長期工程，在年度終了，結算損益時，尚在製造或建築之中，當無實際貨物之授受，然其利益之一部，苟可確定，自可作爲已經獲得，而計入本期利益之中。又如固定資產，非至廢棄不用或出售以前，其價值上所發生之損失，固不能完全確定，但因日常使用而致其價值逐漸耗損，則爲一定不易之理，故須預爲估計，分期攤算其折舊或耗竭，而計入本期之費用中也。

四、以價值之變動爲標準——上項所述以比例攤算之收益及費用，應屬本期中確已實現之收益及費用，此外，在最近將來可能獲得之利益（收益）及可能發生之損失（費用），有時亦可預爲估計，量爲記入。在固定資產，因其非供轉售，故價格卽有漲落，大都不加記載，然苟其漲價跌價甚劇，且有長期之趨勢者，亦以表示於帳上爲宜。至論流動資產，則雖於編製決算表之日，未經售出，但其漲價所生之利益與其跌價所生之損失，實有隨時實現之可能。故普通之處理方法，應將其計算於本期之損益中。惟有一點，應於此特加注意者，卽所謂「不預計利益，而須預計可能之損失」是。此項穩健之原則，爲多數會計學者所贊許。蓋一企業預計所可獲得之利益，在預計之時，尙未實現，如竟將其記入帳簿，派作用途，發作股利，則對於企業，難免發生不良之影響。是以利益雖因資產漲價之結果，確實存在，但其資產尙未出售於人者，則爲穩健之計，即使將其記入帳上，亦必提作準備，以免分派也。

第三節 決定損益之特殊問題

以上已將各項決定損益之共通原則，加以列舉，茲當進一步對於決定損益之個別問題，加以闡述。唯本章所欲討論者，僅限於比較重要之問題，其他各項，凡在以前各章中已有詳細之論列者，則不再贅述。

第一項 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

按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其數額與歸宿之決定問題，與普通銷貨微有不同。此在本書第十九章中已經討論及之。在普通銷貨，其利益額為淨實價與銷貨成本之差額。苟為賒帳交易，則其利益額須視帳款之是否可以如數收回為轉移。故關於壞帳之估計與準備，經營者必須特別注意。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決定，在理論上固與此相同；惟在實際上，則因此種銷貨危險性較大，故其壞帳之估計，頗難準確。

就銷貨利益之歸宿一點言之，凡本期所成交之銷貨，其利益通常應歸本期計算。故凡因促成此項銷貨所開支之費用，應歸本期負擔，而會計上之所以必須估計壞帳者，蓋亦以此。否則，萬一此項帳款將來不能收回，則其壞帳損失，將變為該期之損失，而以前各期之利益，寧非虛計？故若以交易之發生為標準，而計算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則不免有下列各項之困難。

第一，分期付款銷貨之付還貨款，期限較長，其收帳費用又較普通銷貨為多。此項收帳費用，係屬該項銷貨之費用，自應歸其所得利益中計算。

第二，在此種銷貨之下，售出之貨品，常因買主不能如期依約付款，而須中途收回者。此項收回之貨品，又因其已經買主使用而變為陳舊，其現值或不敷補償尚未付訖之貨款，則商店方面必受損失。此項損失，亦應歸該發生銷貨一期中所得之利益負擔之。

緣此兩端，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在會計上乃不能如計算普通銷貨利益之簡易。通常關於此種利益之計算，有三種方法^(註)，即：(1)於交易成立時，即將所獲該項銷貨上之全部利益盡行作為收益；(2)將所獲利益不即完全作為本期之收益，俟全部貨款付清後，始一次轉作收益；(3)將所獲利益，按每期付款之比例，攤轉為收益。在此三法之中，以

(註)參看第十九章第三節。

第三法最爲適用，此計算分期付價銷貨利益者所不可不審慎選用者也。

第二項 待交貨品之利益

貨品之業已售出，祇待運交於買主者，謂之待交貨品。此種貨品，實際上業已售出，其所須解決者，僅爲一交貨問題而已。若照普通原理，凡尙未交貨之交易，歸入下期計算，則爲此交易所支出之費用，已由本期負擔，而其應得之收益，反歸入下期，對於本期，殊欠公允。此正與將分期銷貨之利益，全部歸入本期，而使以後各期負擔其壞帳及收帳費用等損失，同屬不合理。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會計上乃有兩種處理方法。其一假定此種銷貨交易，各期均有，且其交易額無甚變動，故將下期交貨各交易上所費之費用，可由本期所交上期售出之貨品上所獲之收益負擔之。在對於費用不須爲正確之分配者，此法可以適用。其二將關於此種貨品之銷售費用，遞延至交貨時由所得之收益負擔之。此法較第一法爲合理，惟何種費用應爲遞延，頗難確定；苟其估計不實，適足以破壞此法之應用，而其所獲結果，或反不如第一法之正確也。故實際應用時，仍多採用第一法。

第三項 在製品之利益

大多數經營製造之企業，莫不有多少之在製品。在決算時，對於此項在製品之處置，必須適當。吾人前於第四十四章中論存貨之估價問題時，曾述及在製品之估價，應以其所費成本爲標準。據此原理以觀察之，則在製品中，不宜包括利益在內，因商品在售出以前，本無利益之可言也。雖然，此僅普通之原則，實際上有當分別而論者。夫在製品不過爲正在製造程序進行中一切未完工商品之總稱，此全部之在製品中，有係本店製造以供門市銷售者，有係顧客特別定製者，有係必須經過長期始能製造完成者。性質既異，其計算利益之方法，遂亦不能從同。茲再分項論之。

存棧待銷之在製品——凡在自製進行中之商品，而爲本店留備門

市之銷售者，因其將來完成後，能否賣出，不能預定，其估價應以上述之原則為標準，不能計算利益在內。即在製品之價值，僅可包括所費原料人工及一部分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是也。

顧客定製之在製品——在專以製造定貨之製造業，其利益之計算，與上述者微異。此時工廠之在製品，雖未完成，然製成以後，即可運交買主，收取貨價。事實上顧客定製之貨物，在未交貨以前，固常有隨時取消其定貨之可能者，但若所定貨物，具有特別之性質，而不能供普通之銷售，則通常顧客如欲取消定貨，當負賠償損失之責任。在此種情形之下，工廠之在製品，得於可能之限度內，計算本期應得之一部分利益。惟所承認之利益，須以全貨已完成之部分比例計算。故在此時工廠對於顧客定製貨物之全部利益，必須預先估計，且為避免將來不測之損失起見，對於此項在製品之利益，應為提存準備。至於全部利益之估計，當以過去之經驗，及將來之趨勢為標準，而為精確之計算。

長期契約之工程——在工程巨大需時甚長之製造或建築，其在製品上利益之計算方法，又復稍異。因此種製造，用款必鉅，廠商數年或十數年之財力精神，全注於斯，如開浚河道敷設長途鐵道之類是。倘必俟全部工程告成後，始一次計算其利益，則公司股東必難忍待，即就普通情理而言，數年或十數年之利益，給於一期，對於前期後期之利害關係人，亦失公平。所以此種長期契約之工程得依精確之計算，將每期利益，攤派計算，不過同時應設置意外損失之準備耳。然契約上所定之條件，因其為計算利益之最初標準，亦不可不加顧慮。若所訂之契約，其價值係以工程完成為標準，則其已完成部分之利益，計算必須謹慎，將來之工價材料等，亦必須計及。非然者，一二年後工價驟增，材料騰貴，非但未來之利益，毫無所得，或將受莫大之損失，而不能完成其工程，此則至為危險。若所訂之契約，其價值係以所完工之部分為標準，則已完工之一部分利益，可獲得而無慮，其計算乃以全部預計利益與已成部分之比

例爲標準也。

至於已完工部分之計算，則其所用標準，普通又有下列三種：

一、以實際完工之百分比爲標準——如某造船公司，製造鉅輪一艘，可以三百三十萬元之價格出售。則工作之逐漸進行，即可決定利益之已獲與否。例如造成船壳，計算三十萬元工程上之收益。船壳與船艙均已告竣，則收益之決定，依一百五十萬元計算之是也。

二、依支出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爲標準——假定該船之建造成本爲二百四十萬元，則在支出成本一百二十萬元之時，造船公司可假定其一半收益，業已取得。

三、以完成時期之百分比爲標準——在長期交易，則以時間之消逝而作計算收益之標準，有時亦稱合理。例如，鉅輪之建造，須時四年，則在第一年終，可以四分之一之利益，作爲已經獲得。

第四項 資產漲價跌價及變賣之損益

除以上各節所述通常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損益而外，復有數項特殊之損益，尙待加以簡單之討論。其一即因資產漲價或跌價而發生之損益是。此項損益之應否作爲已經獲得及其適當之處理，頗有研究之餘地。即本書以前各章中討論各項資產時，均已連帶涉及之，茲請再作簡約而總括之敘述。

關於資產漲價跌價所生之損益，應分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二方面論之。就流動資產方面以言，因其性質較爲流動，所有因漲價跌價而生之損益，隨時均有實現之機會。易言之，即其漲價利益，常因資產賣出而爲企業所實際享受，而其跌價損失，亦常因資產賣出而由企業所實際負擔，故依理言之，即在資產尙未售出以前，即應計及此項漲價跌價之損益，以期本期損益之計算，得以正確。但穩健之會計學者及會計實務家，均主張損失應加預計，而利益則不應預計，我國所得稅法規亦主此說。

至於固定資產上之漲價跌價損益，則其處理方法，與流動資產之漲

價跌價損益，稍有不同。一般論之，固定資產，係供營業上之日常使用，而非轉售獲利者，故雖有因漲價跌價而發生之損益，亦無從實現，自不能作為已獲之利益論。惟若其價值之變動甚劇，且有較為永久之性質者，則亦不妨特設準備，表示於帳簿之中，此於前文第四十八章中已詳論之矣。

至固定資產變賣所生之利益，因其已經獲得，無關於收益之決定；其所成為問題者，實在此項利益之處置。考變賣固定資產所得之利益，屬於非營業利益，其發生為偶然的，不若營業利益之為經常收入。因之，此項利益之處置問題，完全視事實如何而定。若該固定資產係售現金，而此項現金又無須用作購置資產之用，則其變賣所得之利益自可分派；但若該資產出售時，收入現金須留備再置之用，則如以變賣所得利益分派與各股東，將足影響於企業之運轉資本。故關於變賣固定資產所生之利益，是否應為保留，抑予分派，完全為公司理財政策上之問題。惟大多數公司，為求其財政安全起見，通常多有將此種利益另行提存，作為特種準備，以備抵補將來變賣固定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用者，斯亦不失為上策也。

第五項 意外損失

意外損失為一企業因戰事，災害，盜劫，罷工等原因而發生之非常損失，就其影響而論，又可分為損害固定資產與不損害固定資產之二者。前者如工廠設備及建築物之損毀，後者則如存貨之損失，現金之損失，特殊費用之支付，營業收入之減少等等。其中固定資產之損失一項，為資本損失(Capital Loss)性質，應以之自盈餘，公積或資本等帳戶中減去，而不宜列作當期損失，或視為遞延費用而分期攤提，已如前章所述。至其所以應如此處理者，亦為決定一企業正確損益額之所必要，茲分述其理由如下：

一、固定資產之損失，如果全部自當期利益中減去，則有使營業損

益不能正確之弊。按一企業之營業利益，爲在正常狀況下之經營結果，某項損失之發生，如由於人力所不及之某種原因，則其不能與一般之經營成績相混同也可知。否則逐期損益計算書所示淨損益之數額，將不能相互比較矣。

二、其次，資本損失如視爲遞延費用而分期攤提，是爲將該項損失，分別由其後各期之營業利益負擔之方法，較之上法似稍合理，而且會計實務上應用者頗多。然資本損失非企業中常有之事，有時終其經營期間，亦不過發生二三次，或竟從未發生。今若以此種不常發生之意外損失，分年由各期利益中攤提，影響所及，同足以使營業利益之確實數額爲之隱蔽，逐期損益計算書不能互相比較。

資本損失依上述兩法處理，固將使損益結果不能正確，且就企業分配利益之觀點言，強令營業利益在彌補原有固定資本損耗以後，方能分發股利，理論上亦不可通。故著名會計學者如哈德非耳特 (Hatfield)，凱司脫 (Kester) 氏等，均主將資本損失自資本或盈餘中減去，以求與營業利益相互劃分焉。

至於資本損失以外之其他各種意外損失，如災害，罷工，盜劫等項，雖云意外，但其發生之可能性較大，嚴格言之，實與其他各種費用同爲一種預料中之營業負擔，不過比較的不正常而已。故其處理，可採用自當期利益中減除，或分期攤提之方法。且損失而未曾影響及於固定資本之損毀，則企業之生產能力與獲利能力並無所損，亦不致發生“營業利益既已減少，復強令營業利益負擔資本損失”之弊病也。

第四節 收益及費用之分部表示

夫收益與費用之數額，既經各自決定，則淨利淨損之數額，即可由兩項總數之互減而得之。雖然企業之管理當局，對於某期損益之計算，非僅得一總數，即能稱爲滿意。必須依其各項之損益之性質，作分類觀

察，始得其最大之效益。是亦猶讀資產負債表者必須將各項資產負債，分成固定流動等類，方便於測驗該企業之債償能力與投資財力也。

收益與費用之分部，其唯一標準，即為決定企業各部之責任問題。蓋一企業有時購貨銷貨，為數甚鉅，在理極應獲利，祇因管理失當，坐使種種開支，過於糜費，因而結果反生損失者，是則管理部分所應負之責任也。反之管理方面，雖效率優良，費用之數，極為節省，祇以推銷不力，營業甚微，以致無利可圖者，是則銷貨部分所應負之責任也。至於費用之多少，有為企業管理當局所應負其責任者，如銷貨及管理費用等類是也，有為管理當局所難以負其責任者，如因資本主未能供給充分之資本而須出於舉債，致有鉅額利息或財務費用之支出，或因經濟情形之變動，致資產價值，發生增減，或因種種意外事故，而發生之盈虧等是也。故為明白表示企業管理人員之責任起見，所有收益及費用，通常多劃分為：(一)購銷(Trading)，(二)營業(Operating)，(三)非營業或財務(Non-operating or Financial)，(四)特別或收益(Special or Income)等部分。而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亦即依此為標準。由銷貨淨額減除銷貨成本，而得銷貨毛利(Gross Trading Profit)，此為損益計算書中購銷一部(Trading Section)所表示者。由銷貨毛利中，再減銷售及管理費用，而得營業利益(Operating or Business Profit)，是為營業一部(Operating or Business Section)所表示者。由營業利益中減除各項非關營業之費用，如債券利息或匯兌損益等，復加各項非關營業之收益，如投資利息購貨折扣，以及非營業用房屋地產之租金等，而得本期淨利(Net Profit)，是為非營業或財務一部(Non-operating or Financial Section)所表示者。再在本期淨利之上，加減資產漲價跌價之損益及其他特殊之損益，而得本期淨收益(Net Income)，是為特別或收益一部(Special or Income Section)所表示者。然後將此本期淨收益數額，逕行派作股息紅利，或先轉入上期結轉之盈餘，復將本期收支應歸入上

期盈餘計算者，分別加以借貸之整理，以得本期可供分派之盈餘總額，然後再加分配，是則為盈餘計算表所表示者矣。惟盈餘項目之整理及分配，如較簡單，則可逕在損益計算書之下端附列盈餘一部 (Surplus Appropriation Section)，不必另編盈餘計算表，以期簡單，如此分部表示，則對於企業獲利受損之原因，及各部分應負之責任，可以一目瞭然。茲以簡單格式分別表示如下：

損 益 計 算 書

購 銷 之 部

銷貨成本	\$ 600,000	銷貨淨額	\$1,000,000
銷貨毛利	40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營 業 之 部

銷售費用	\$ 100,000	銷貨毛利	\$ 400,000
管理費用	100,000		
營業利益	200,000		
	<u>\$ 400,000</u>		<u>\$ 400,000</u>

財 務 之 部

債券利息	\$ 20,000	營業利益	\$ 200,000
匯兌損失	3,000	房地產租金收入	1,000
本期淨利	180,000	利息收入	1,000
		匯兌利益	1,000
	<u>\$ 203,000</u>		<u>\$ 203,000</u>

收 益 之 部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 5,000	本期淨利	\$ 180,000
意外損失	8,000	意外利益	10,000
本期淨收益	181,00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000
	<u>\$ 194,000</u>		<u>\$ 194,000</u>

盈餘之部

前期損益整理數	\$ 6,000	上期盈餘	\$ 50,000
固定資產減價損失	13,500	固定資產漲價準備	20,000
固定資產意外損失	6,500	前期損益整理數	400
本期股息	120,000	本期淨收益	181,000
本期紅利	50,000		
盈餘結轉	55,400		
	<u>\$ 251,400</u>		<u>\$ 251,400</u>

上述分部方法，祇為一企業在通常情形之下所適用之一種方法。惟各企業之性質有不同，損益計算書之用途有不同，斯其分部方法，亦有種種之差別，自未可以一概而論。例如製造工廠所編之損益計算書，在『購銷之部』之前，尚須加一『製造之部』（註一）。又如一企業並無債券利息之費用，亦無投資之收益者，則『財務之部』，自可省去也。

至於各部中之項目，其處置方法，在各會計學家，亦各自有其主張，未有統一之規則。有以銷售費用歸入『購銷之部』，藉以直接計算購銷淨利(Net Trading Profit)者(註二)。有以利息開支匯兌損失等項，作為財務費用，而併列於營業之部，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類，與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並列者。又有以財務收益（如投資房地產收入，利息收入，匯兌利益等）列入『收益之部』（Income Section），而即將『財務之部』省去者。又有以意外利益及意外損失等項，逕行列入『盈餘之部』，使不影響於本期收益之數額者。是皆各有其理由，未可強為軒輊。但分部方法，殊異過甚，則各企業編製之損益計算書，所得結果，勢將無從互為比

(註一)製造工廠之損益計算書為分部之表示時，其 Trading Section 中銷售成本一項之主要項目，為其製造成本而非商品購買。按製造成本中之原料、人工等項，雖均係以購買方法獲得，但其與貿易事業究有差別。故在損益計算書上另行設置製造之部後，Trading Section 可以改稱為銷售之部，以此『製造』、『銷售』二部，代替貿易事業中之『購銷』之部焉。

(註二) Little: Accoun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57.

較，此實一大缺點，所以同業商店，總以採用統一會計制度為宜也。

第五節 特殊損益項目之處理

上節所述，為一般損益項目之分部方法，此外尚有數項特殊損益，其處理方法，或在各會計學者之主張，頗多爭辨，或在企業家之習慣，顯有錯誤，是不可不一為敘述，使讀者得以祛疑而辨惑焉。茲分項列之如下：

第一項 銷貨折扣之處理

一般會計家對於處理銷貨折扣之方法，普通將銷貨實價借入應收帳款戶，貸入銷貨戶。在應收帳款尚未收到，銷貨折扣尚未被扣之時，並不將充給折扣之數額，登記入帳，須待顧客如期付帳，扣除相當折扣時始為下式之分錄：

現金	\$ 98.00
銷貨折扣	2.00
應收帳款	\$ 100.00

如顧客付款逾期而犧牲其折扣之權利，則在業主帳簿之中，並無何項表示。迨至結帳之時，銷貨折扣帳戶上所示借方數額，即為顧客未肯犧牲其權利而依期扣除之折扣數額。此項數額，在損益計算書上，通常有三種不同之處理方法。

- 一、在計得銷貨淨額之前，先從銷貨總額 (Gross Sales) 中減去之。
- 二、認作銷售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項，與其他銷售費用或營業費用同列一類。
- 三、認作財務費用之一項，而將其從營業利益中減除。

上列三項處理方法，各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主張第一說者，謂銷貨折扣之性質，實非實價真實之部分，而為外加之數額。如上例所示之貨品，賒銷之價為一百元而現銷之價則為九十八元，豈非自相矛盾乎？若

以銷貨折扣從銷貨總額中，先行減去，以求得銷貨淨額，則現銷除銷，定價劃一，最為合理。

主張第二說者，則謂銷貨折扣之作用，在於促引顧客之購買，故與廣告費及其他推銷費用，實際上無所區別。且銷貨折扣復有獎勵顧客早付貨款之作用，可以減少壞帳損失之發生，如吾人承認壞帳損失為銷貨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項，則銷貨折扣之增多，即壞帳損失之減少，故可同認為銷售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種。

主張第三說者，則謂銷貨折扣，實為銷貨者因欲早向顧客收取貨款而給予顧客之貼現利息。顧客若不提前付款，則銷貨人必須向銀行貸款，以資週轉，顧客若能提早付款，則銷貨人毋須再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故給予顧客之銷貨折扣，其性質與給予銀行借款之利息，實無所區別，應一同列入「財務之部」。

反對第二說者，則謂銷貨折扣之全額中，實包括若干貼現性質之利息在內，故不應完全視為銷貨或營業之費用。反對第三說者，亦謂銷貨折扣之數額，較之通常借款之利息，每增數倍，故不能謂為純粹之利息，實包括抵除一部分壞帳損失之費用在內，故不應完全視為財務費用。因之思慮精密之會計學者，亦有主張將銷貨折扣之數額，再細分為二部，以其代表早付貨款上之利息部分，列入「財務之部」，而以其抵除壞帳損失之部分，作為銷貨或營業費用者，是於理論上雖稱精密，但在實用上，則過於繁密之分析，其結果或仍難正確，且不便於計算，故非一般通用之方法也。

在著者之意見，上述三種方法中，究應採用何法，當視銷貨之情形而異。若折扣數額較鉅如三十日內付款減除百分之二以上者，則所謂銷貨折扣者，顯非貨品實價之一部，則以採用第一法，逕由銷貨總額中減除為宜。至於第二第三方法，均屬可用，不過同業須期其採用同一之方法，一企業先後各年度，亦必期其採用同一之方法，使損益計算書中所

示之結果，得以彼此比較可已。

第二項 購貨折扣之處理

購貨折扣與銷貨折扣，情形雖屬相反，而性質正屬相同。以彼例此，處理銷貨折扣既有三法，則處理購貨折扣當亦同有三法。如認銷貨折扣應從銷貨總額中先行減除，則亦當認購貨折扣應從購貨總額中先行減除。如認銷貨折扣為銷貨費用或營業費用之一項，則亦應認購貨折扣為營業收益之一項。如認銷貨折扣為財務費用之一項，則亦應認購貨折扣為財務收益之一項。此種處理方法，為大多數會計學家所主張。然亦有主張以銷貨折扣為銷貨費用之一項，而認購貨折扣為財務收益之一項者(註)。其理由謂購貨折扣之扣除，係由於業主之自動，但銷貨折扣之扣除，其權操諸顧客，業主處於被動地位，無從自決。故兩種折扣之性質，並不相同，因之其處理方法，亦不必定歸一致。在著者之意，則以為購貨銷貨折扣之處理，固不必盡歸一致，但其不一致之方法，要當以會計上之穩健原則為根據，即「不計未實現之利益，而應計可能之損失」是也。準此原則而言，則若認購貨折扣為財務收益或營業收益之一項，在購貨尚未銷出之前，所有存貨，實犯估價過高之弊，當不能認為適當，故購貨折扣，總以從購貨總額中減除為是，非若銷貨折扣之三種處理方法，其彼此結果，並無重要區別也。

第三項 未扣除折扣之處理

近來會計學之原理及方法，日有進步，故對於銷貨或購貨折扣之處理方法，亦更見精密。昔者，帳上所記之折扣數額，僅屬購貨折扣及銷貨折扣之已被扣除者 (Discounts already taken)，至於未扣除之折扣 (Discounts not taken)，則不為記帳。現在會計學者，則移轉其眼光而注重於銷貨折扣之應給與購貨折扣之應得。此項處理方法，以上節所舉之第一主張為其根據，即認購貨之實價為購貨定價減除購貨折扣，銷貨

(註)見 Lisle: Account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實價為銷貨定價減除銷貨折扣。故給予顧客以銷貨折扣，而顧客能及時利用其機會，少付一部分貨款，則視為當然之事實，無所謂損益。若顧客因遲付貨款而犧牲其機會，使業主多收一部分之款項者，則此未經顧客扣除之銷貨折扣，當視為財務收益之一項，反之，他人給我以購貨折扣，而我如能及時利用其機會，少付一部分之應付款項，則亦視為當然之事實，無所謂損益。若我因遲付貨款而犧牲其機會，使我多付一部分之款項者，則此未經我扣除之購貨折扣，當視為營業費用或財務費用之一項。茲試以分錄式示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有銷貨 \$1,000，其付款條件為 2/10，全/30，在交易完成之日，分錄如下：

應收帳款	\$ 1,000
銷貨	\$ 980
應給銷貨折扣(Discounts on Sales Offered)	20

設於十日期內，向此顧客收訖貨款，扣除其應得之折扣，則分錄如下：

現金	\$ 980
應給銷貨折扣	20
應收帳款	\$ 1,000

設於十日期外，向此顧客照收貨款 \$1,000，則應改為如下之分錄：

現金	\$ 1,000
應收帳款	\$ 1,000
應給銷貨折扣	20
未扣除銷貨折扣	20

此項未扣除銷貨折扣之數額，即作為財務收益之一項。

又如購貨 \$1,000，其付款條件為 2/10，全/30，在交易完成之日，分錄如下：

購貨	\$ 980
應得購貨折扣(Discounts on Purchases Offered)	20
應付帳款	\$ 1,000

設我如期付款 \$980, 則分錄如下:

應付帳款	\$ 1,000	
現金		\$ 980
應得購貨折扣		20

設我於十日之外付給賣主 \$1,000, 而犧牲其購貨折扣, 則分錄應改示如下:

應付帳款	\$ 1,000	
現金		\$ 1,000
未扣除購貨折扣		20
應得購貨折扣		20

此項未扣除購貨折扣, 即作為財務費用之一項。

第四項 利息之處理

一企業應付債券上所應支付之利息, 一般會計學者, 多認為財務費用之一項, 應從營業利益中先行減除, 藉以獲得本期之淨利。惟此法之是否合理, 則為永久聚訟而難以解決之問題。考投資利息應否計入製品成本之一問題, 在本編第四十四章中, 已經加以討論。若云製造業應將投資利息計作成本, 則在一般商業, 自亦應將債券利息作為費用。如云製造業不應將投資利息計入成本, 則一般商業, 亦將以同一理由, 不應將債券利息作為費用, 而應將其作為利益之分配。依理言之, 資主自備之資金, 與由外界借入之資金, 其對於企業之作用, 原屬毫無區別, 倘認債券利息為費用之一項, 則資本上之股利, 何嘗不可以同一原理而亦認為費用之一項? 若資本主所得之股利, 視為利益之分配, 則債券上應付之利息, 亦何嘗不可視為收益之分配哉?

考我國商界習慣, 對債券利息, 固無不認為費用之一項者, 即對於股本之官利, 亦多作為開支, 列為費用之一項。其立論之根據, 頗稱一致。不過各國及我國法律, 均設「非有盈利, 不准支付股息」之規定, 則以股息作為費用之一項, 顯屬違法行為。至於債券利息, 作為利益之分

配，在理論上原無不可，但債券利息具有必須支付之性質，與股利之不必定須支付者不同，故為顧全穩健之原則，復根據事實之需要，列作費用，實較妥善。本章第四節所示之方法，將利息列作財務費用，使與其他營業費用互相劃分，是亦兼顧法律理論與事實三方面之方法也。

第五項 折舊之處理

考固定資產折舊一項，在製造業應列入製品成本之中，在一般商業則應列入營業費用之中，本書以前各編，既經屢言之矣。但在事實方面，不僅我國各工商企業，有種種不當之處理，即在歐美各國，亦尚無一致之辦法，夫一企業每年應攤提之折舊，為數每屬甚鉅，處理稍有失當，即無從表示其損益之真相，故本節不嫌費辭，特再一綜論之：

夫將折舊作為費用，原僅出於一結帳分錄，而並無實際現金之支出，故在昔歐美各國之會計學者，因其智識之幼稚，亦多未將其列入營業費用之中（註）。其後會計學說逐漸進步，對於折舊一項之認識，亦漸見確定，歐洲各國，多有於法律中明白規定，必須先提折舊而後計算損益者，但在英美兩國，則因法律無明白之規定，以致不明會計原理之法院，竟有為不認折舊為費用之判決者。直至十九世紀之末，英美法院始變更以前之判例，而認折舊為營業上必要之費用。然而各大公司，對於折舊一項之處理方法，仍多差參不一，有以之列入營業費用之中，先自購銷利益中減除，以求得營業利益者，有將其與利息等財務費用並列，而自營業利益中減除者，且有視折舊為特別之項目，自淨利中減除者。其尤甚者，則竟視折舊為利益分配之一項，與股息分紅等同時提撥，或竟全不加以計算。種種不合理之處理，誠使人目迷五色也。

考我國舊式商人，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每多略而不計，一若房屋機器等物，可以永久使用而不敗壞者一屆重置之期，則財政立陷崩潰，歷年所誤認為獲得之利益，適以自欺而欺人，此為毫無會計智識之所

（註）關於本項之詳細討論，可參閱 H. Atfield: Accounting, 第五章及第十七章。

致，固不必加以深責。其次焉者，雖認折舊之應行攤提，但其逐年攤提之數額，則隨獲利之多少而異。獲利豐厚之年，則儘量多提折舊準備，獲利較少之日，則任意少提，或竟置之不計。是以獲利之多少，影響所提折舊額之多少，即認折舊為利益分配之性質，其不合會計原理，無待贅述。至於以折舊與利息等財務費用並列，從營業利益中減除，亦屬不合，因購取固定資產之資本，不論其為資本主所自有，或係從外界借入，與其折舊之發生，毫無關係，故兩者不能列入同一部門也。或謂債券利息之支付，為一企業迫不待緩之事項，而折舊之攤提，或資產之重置，則不妨量為延期，故為營業政策之計，允宜先從營業利益之中，作減除利息之準備，然後再酌提折舊之數額；是說也，以管理當局任意之策略，變更折舊確為費用之事實，其為不妥，亦屬無疑。故折舊一項，除依照工商業之性質，分別將其列入「製造之部」作為成本之一項，或列入「營業之部」作為營業費用之一項外，並無其他正當辦法。不過自所得稅實行征收以來，商人為圖少計收益，少納稅款起見，已漸知折舊之必須列作成本或費用矣。

問 題

1. 試述損益決定與財產估價之關係。
2. 決定損益之原則若何？試列舉之。
3. 分期付價銷售之利益，若以交易發生為計算之標準，則有何種困難？有無其他方法可以免除此項困難？
4. 存棧待銷之在製品與顧客定製之在製品，其利益之決定，各有不同，試略述之。
5. 長期工程上之利益，應如何計算？
6. 資產漲價跌價所生之損益，應視其資產之性質不同，而異其處理，試申論之。
7. 意外損益之處理方法若何？又在正式開始營業以前之損失，應如何處理？
8. 試述銷貨折扣及購買折扣之適當處理方法。
9. 投資利息及資本主服務之津貼，不應作為費用，試討論之。
10. 一般舊式商人，對於折舊之處理，多不適當，試評述之。
11. 某鋼琴公司，對於所售與之鋼琴，售後於一年內，如有損壞，實免費修理之責。平時

每年免費修運之費用，每架售出之鋼琴，約值五元，試問此種修運費用，應如何處理。

12. 某大學學生之住校者，須納輪船保證金五元，然後將票給與輪船一紙。至放假時，學生交還輪船，則退還保證金。按輪船之成本為半元，試為適當之分錄。又若每學期有十分之一學生不交還輪船，則對於該項遺失輪船及沒收保證金，應如何處理？

習題二二四

五月一日，甲以成本一千五百元之貨物，暫送與乙，託為代銷。甲付運費及車力八十元，保險費五元。五月十日，乙收到甲運去託銷之貨物，付車力 \$15，其代銷之情形如下：

五月十五日	\$ 400
三十日	800
六月二日	600

乙付堆棧費三十元。六月五日，乙以清單及支票一紙送至甲處。其售出之款，已減去應得之佣金 5%，及代付之一切費用。甲於六月十日收到支票。

試為甲、乙代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二二五

某甲有土地一方，成本五千元，在其帳簿上，亦記該數。後甲以七千五百元，售與中國公司，雙方訂立買賣合同，規定中國公司先付五百元，以後每六個月，應付貨價十分之一，其未付之部分，每期應以五釐起息。試為某甲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二二六

十二月五日大勝公司與李甲及張丙訂立合同，於三十日內交貨五十箱，每箱十五元。合同中載明，貨物一到，收貨人應立即付清貨款。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大勝公司結帳之期，其與李甲及張丙所訂合同中之貨物，已全部完竣，僅待運送，其時公司是否可以在貨物未運出前計算利益？設貨物之所有權，該時仍屬公司者，則記載該項利益，應作何種記錄？

習題二二七

太平洋造船廠，於某年五月承造一萬噸大貨物船四艘。造價每噸一百二十五元。預計總成本四百五十萬元。至是年十二月，所費成本已達一百七十五萬元。預計翌年夏季及秋季，可以完成交貨。當船艘完竣，貨款當可全數收到。

假定太平洋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試為完全交易之全部分錄。

習題二二八

假有甲乙兩人，各向賣十二萬五千元，合夥經營房地產事業，以三萬元之代價購得土地

一方，將其劃成面積相等之地十方，每地各建住宅一所，係包工與某營造公司代造，每宅工價銀一萬五千元，先付造價銀三萬元，至第一年底有五所完工售出各得價二萬元。有二所已完成75%之工程，且已與人訂約每宅二萬五千元出售。尚餘三所，則完成60%之工程，均尚未有主顧訂購。年底又付營造公司工價銀六萬元。試根據上列事實，分別記錄其應有之分錄。並編製其第一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將該期間之淨損益，用本期淨損益科目列示於表上）。

習題二二九

某挖泥公司承辦挖濶土地一方，計長一百尺，闊五十尺，深十五尺，每立方尺計挖工價銀五角。訂約時先收工價總額十分之一，契約上並訂明於完工半數時，再徵收價銀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五，則須待完工後收取。而該公司挖濶成本，每立方尺計銀三角。設至年底，該項工程，已完成75%。試列示以上事實應有之分錄，並計算該年度之利益。

習題二三〇

某汽車公司有分期付款銷貨之辦法，以每輛成本九百元之汽車定價為一千五百元，銷貨時，顧客須先付貨價三百元，以後每月初繳付一百元，十二期繳完，該公司當某會計年度終了時，有二十輛汽車之代價，尚未收訖，其中有十輛已收取五個月之貨款，有五輛已收八個月，而其餘五輛，則僅收第一次價三百元。試列示上述情形應有之分錄，並計算其本期利益額。

習題二三一

設某火藥工廠，因工作不慎，突然爆炸，致將價值五萬元之全部廠房，毀壞無遺。該項廠房，已提有一萬元之折舊準備。同時保有火險五萬元，其預付而尚未過期之保險費為二百七十五元，後因保險公司藉辭該項房屋並非全部被毀於火，故僅得賠款二萬五千元。又按在通常情形之下，該公司每年之爆炸損失約為五千元。

試將上列情形，加以分錄（所有房屋損失，可依學者所認為最適當之方法以處理之）。

習題二三二

試根據下列各項，編製帳戶式及報告式之損益計算書：

銷貨淨額	\$ 230,000
房地產租金收入	600
債券折價攤提	120
意外利益	12,880
銷貨成本	182,000
雜項銷售費用	600
利息收益	350

資產漲價利益	\$ 430
投資損失	500
火災損失	500
壞帳損失	250
廣告費	7,000
匯兌利益	600
銷貨運費	1,100
債券利息	3,000
雜項管理費用	12,000
推銷員旅費	5,000
推銷員佣金	230
推銷員薪金	7,000
稅捐	500
本期股息	5,000
法定公積	2,463
意外準備	5,000

立信會計叢書

(一) 普通會計學書

會計學

四册定價 (四)三元六角 (四)三元四角

潘序倫著 本書為著者數年來精心研慮之結晶，其所涉範圍之廣博，論理之精澁，以及編製之嚴密，非特在國內會計學界為空前之作，即較之歐美諸會計名著，亦無多讓。全書共計十編，每一百餘萬言，分訂四册。適足供大學商科兩學年三分教授之用。

同上習題解答

定價四元

會計學教科書

定價三元二角

潘序倫 王濟知編著 本書係根據潘著會計學節編而成。全書達三十五萬言，分二十一章。舉凡會計學上之重要問題，均已詳細涉及。備作國內大學或高中商科二年級學生教本，極為適宜，凡習過簿記或初級會計者，當可接讀本書。若已讀過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者，讀本書尤為適當，蓋本書程度，係與該書相聯接也。

同上習題解答

會計學概要

(第一次修訂本) 定價二元五角

李鴻壽編 本書為編者根據舊作「會計學」一書加以修訂補充而成。全書計二十四章，內容所包甚廣，但敘述舉例均極淺顯，文章暢達。各章之末，并附有習題，以便隨時練習。

同上習題解答

定價一元八角

會計制度之設置

(編印中)

錢素君 潘鈺甲編著 本書係委歐美會計制度設置之名者編撰而成。全書分為四編，第一編論設置會計制度之基本問題；第二編論帳戶、記帳、表報、記帳程序之設置；第三編論設置制度後之實施查驗及其改正；第四編論設置會計制度之其他問題，如記帳機器之應用等項。

會計問題

上下册定價 平裝各三元 精裝各四元

施仁夫 唐文瑞編 共分十二編，搜集重要難各種會計問題，都達三百則，一一附以啓解及註釋

會計數學

(增訂本) 定價二元八角

李鴻壽 莫啓歐編著 本書材料豐富，除討論利息現價等計算外，對於折舊及生存在年金等，無不有精詳之敘述。

會計數學用表

李鴻壽編 定價一元二角

會計名辭匯譯

(改訂本) 定價一元八角

潘序倫 顧 準編著 本書初版發行於民國二十四年，近經編者重加改訂，計所列名辭增至二千八百餘則，另就常用會計名辭而詳名紛歧者，編著名辭之解釋及研究一篇，增入書內。

各書定價加五成發售 內地分館另加郵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普通會計學(二)

潘序倫著 本書係著者根據十年來執教經驗之經驗，將原著「公司會計」加以增訂而成。全書計十四章，四十餘萬言，分論公認之設立、創立紀錄、股份、組織及營運、決算、公積準備、股利及分紅、公司債、股本增減、合併、清算等，和解破產等。其立論與解釋，均以我國法律及實際為準。其中決算、公積準備、解散清算等章，尤多重要之例見。每章之後，附有問題習題多則，讀者習作之際，對於法律、理財、會計各方面問題，均須詳細為之考慮，此實為本書特點之一。書末附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登記規則等法令，極便檢查。

潘序倫著 本書係著者根據十年來執教經驗之經驗，將原著「公司會計」加以增訂而成。全書計十四章，四十餘萬言，分論公認之設立、創立紀錄、股份、組織及營運、決算、公積準備、股利及分紅、公司債、股本增減、合併、清算等，和解破產等。其立論與解釋，均以我國法律及實際為準。其中決算、公積準備、解散清算等章，尤多重要之例見。每章之後，附有問題習題多則，讀者習作之際，對於法律、理財、會計各方面問題，均須詳細為之考慮，此實為本書特點之一。書末附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登記規則等法令，極便檢查。

同上習題詳解

定價二元五角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定價三元

黃祖方編著 本書於決算表之編製，排列，及其各項目之估價問題，討論甚詳。所舉實例，悉由我國各主要公司之決算表，尤為可貴。全書計二十五萬言，四百餘頁，用為大學商科高等會計科教本或主要參考書，最為適宜。

決算表之分析

定價三元六角

黃祖方編著 此為前書之姊妹篇，都十五章，四十萬言。舉凡歐美各家對於決算表分析之主要及方法，悉數列舉，並為一一比較。就其內容而言，實不啻為決算表分析之精深著作，於企業理財及經營問題發揮亦多。用為大學商科會計系決算表分析一科之教本或參考書，極為適宜。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定價二元五角

潘序倫著 本書係美國著名會計師 G. Guthmann 著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Statements 一九三六年譯成國語。原書為美國會計界名著，立論精確，所論材料，又為美國各著名實業之決算表。讀者讀後甲氏，當能精研會計有年，於決算表之分析尤有心得。譯筆流暢通達，毫無晦澀之感。為會計教學起見，并另加習題多則，適用為大學商科會計學教本。

無形資產論

定價一元五角

楊汝梅(朱先)著 施仁大譯 本書為楊博士在美國時所著，原名 Goodwill and Other Intangible 立論精確，為美國出版會計文獻中之著名著作，極為被邦會計學者所稱道；茲由施仁大氏譯為中文，譯筆忠實暢達，并由楊博士親自校勘一過，尤為國內會計書籍中之傑作。

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定價一元五角

潘序倫 李文杰著 本書係根據所得稅法編者而成，全書二十萬言，分論各國所得稅制度，我國所得稅制度，營利事業資本實額，收入總額，減除數，應納稅額之決定，納稅義務及課稅在款利息所得稅之決定，各類所得稅之編制等項，於所得稅之原理及實務，所得稅會計，論述詳詳，為大學商科所得稅及所得稅會計之良好教本，各業經理會計人員，用為納稅之參考，尤為適宜。

各書定價五成發售內地分館另加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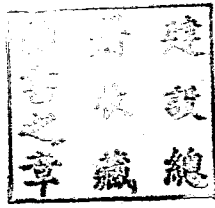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32160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第二冊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MH
F230
65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第二冊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3 2285 7478 0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會計學第二冊目錄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1
第一節 購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1
第一項 定貨	1
第二項 收貨	3
第三項 購貨之多少及退出	4
第二節 銷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7
第三節 貨帳之放出與收回	11
第四節 存貨之管理與盤點	15
問題	18
習題	19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21
第一節 付款憑單之意義及其處理	21
第二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	24
第三節 分期償付帳款及退出貨物時之記帳	27
第四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缺點	29
問題	30
習題	30
總習題一	32
第十八章 寄銷會計	37

第一節 寄銷之性質	37
第二節 寄銷人之記帳	38
第三節 承銷人之記帳	41
第四節 存貨之處理	44
問題	44
習題	44
總習題一(續)	46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50
第一節 分期付款銷貨之性質及其記帳方法	50
第二節 貨價延付或停付時之記帳	51
第三節 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	52
第四節 分期付款銷貨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存	55
問題	55
習題	55
總習題一(續)	56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60
第一節 支店會計之性質	50
第二節 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61
第三節 不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63
第四節 完全不獨立之支店會計	66
第五節 本店發貨於支店之處理	67
第六節 支店間往來及未達帳之處理	72
第七節 國外支店	74
第八節 合併決算表	82
問題	85

習題	86
總習題一(續)	90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96
第一節 現金收入之處理	96
第二節 現金支出之處理	101
第三節 零用現金之處理	103
第四節 銀行往來之處理	108
問題	116
習題	117
總習題二	118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122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及其應用	122
第二節 應收票據簿	124
第三節 應收票據之貼現	128
第四節 應收票據之拒付	130
第五節 應付票據簿	131
問題	134
習題	134
總習題二(續)	136
第二十三章 機要分類簿制度	140
第一節 機要分類簿之意義及其組織方法	140
第二節 損益之計算	141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43
問題	144
習題	144

總習題二(續).....	146
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	149
第一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149
第二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要點.....	149
第三節 內部牽制制度效用之限度.....	154
第四節 傳票.....	155
問題.....	157
總習題二(續).....	158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161
第一節 以分錄傳票代替普通日記簿.....	161
第二節 以銷貨發票存根代替銷貨簿.....	162
第三節 以其他原始單據代替原始簿.....	165
第四節 以原始單據代替補助分類簿.....	165
問題.....	166
總習題二(續).....	166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168
第一節 預算統制之意義及其目的.....	168
第二節 施行預算統制之先決要件.....	169
第三節 企業預算之編製與實施.....	172
問題.....	178

第四編 合夥會計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179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及種類.....	179
第二節 合夥之特質及其利弊.....	180

第三節 合夥契約	181
第四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182
第五節 合夥會計之內容	183
問題	184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185
第一節 創立時之開始記錄	185
第二節 獨資組織改組爲合夥時之開始記錄	188
問題	190
習題	191
總習題三	192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197
第一節 分配損益之方法	197
第二節 平均分配法	198
第三節 約定比例分配法	199
第四節 原資本額(或約定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199
第五節 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法	200
第六節 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201
第七節 合夥人薪金	204
第八節 合夥人股息	205
第九節 合夥人往來戶之記載及其投資額之變更	209
問題	211
習題	212
總習題三(續)	123
第三十章 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	215
第一節 新合夥人之入夥	215

第二節 合夥人之退夥.....	220
問題.....	223
習題.....	223
總習題三(續).....	225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227
第一節 合夥之合併.....	227
第二節 合夥之轉讓.....	231
問題.....	235
習題.....	236
總習題三(續).....	238

第五編 公司會計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241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241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242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243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244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245
問題.....	247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248
第一節 公司之創立記錄及其股本帳戶.....	248
第二節 新設公司之創立記錄.....	252
第一項 股份滿足時.....	252
第二項 股份認購一部份時.....	257
第三項 股份之折價發行.....	260
第四項 股份之溢價發行.....	260

第三節 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記錄	261
第四節 合夥改組爲公司之創立記錄	262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262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264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266
第五節 股東分類簿及股票簿之應用	268
第六節 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	270
第七節 庫藏股份之處理	271
第八節 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	272
第九節 未收股款之催繳及股份之沒收	275
問題	277
習題	277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282
第一節 公司利益之分派	282
第二節 公積之提存	282
第三節 股利之分派與支付	283
第四節 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	286
第五節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287
問題	287
習題	288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289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289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290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291
第四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分錄	298
第五節 公司債之利息	295

第六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297
第七節 公司債之償還	298
問題	300
習題	301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	303
第一節 增股減股之目的及方法	303
第二節 增股之程序及記錄	304
第三節 減股之程序及記錄	305
問題	305
習題	306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308
第一節 合併之目的及其手續	308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309
第三節 創立合併	310
第四節 租借	311
第五節 股權公司	314
問題	316
習題	316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319
第一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319
第二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前提	321
第三節 附屬公司投資之處理	321
第四節 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	322
第五節 附屬公司盈虧之處理	324
第六節 附屬公司外埠少數股權之表示	326

第七節 最初合併時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328
第八節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331
第九節 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	334
第十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之處理.....	337
第十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一).....	340
第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二).....	341
第十三節 公司間收益及費用項目之銷除.....	345
第十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例解.....	346
問題.....	352
習題.....	353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關於會計上各種交易之記帳方法及通用之各種帳簿書表，已於前編各章中逐一詳述；本編則進而討論關於會計上之各項實務問題，俾學者得於會計記錄方面，詳悉各種實用方法焉。

商店交易之最稱頻繁者，為貨物之購買與銷售，其次則為現款之出納，更次則為票據之授受。以論貨物之購進，則有定貨，收貨，及付款等手續，同時並須填製各項應用單據。以論貨物之銷售，則有各步手續，及種種方式，在銷貨之方式言之，有賒欠銷貨，委託寄銷，分期付款銷貨，分支店銷貨等類。在銷貨之手續言之，則有接受定單，發貨，填發月結認帳單以及收款入帳等項，同時並須填製各項應用單據。以論現款之出納，則收到現款時，應擊給收據；付出款項時，則常填有解條或解款通知書，以確示所解款類之用途。又因近代商業機關，多與銀行有往來關係，必須應用各種存款、提款之憑單，如初次存款時，則應填列印鑑單；存入款項時，則應填寫銀行之收款單及收款憑證；支付款項時，則簽發支票；每逢月底，在銀行則有清單之抄送，在商店則應製銀行往來調節表，以核對數目之是否符合。以論票據，則有本票、匯票之別，而匯票又可以支款地點與日期計算方法之不同，分別為若干類。

凡此各項實務，在在均與會計記錄方面，發生密切之關係，而為會計員所必須研究與了解者也。現在將此等會計實務，逐項分章說明於後，並殿以會計上防止舞弊之方法，即所謂內部牽制制度，及會計上預測業務之方法即所謂預算統制法，及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等，藉供學者之參考及企業家之採用焉。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第一節 購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第一項 定貨

商人欲期獲利，首須對於購貨特加注意。因購貨與銷貨及財務二項有密切之關係，故經營者於購貨時，必須同時審度其銷售力及財力，以決定購貨之種類及數量。蓋購貨之目的，在於銷售，但購貨需用資金。若商店購貨甚少而致不敷銷售，則必失去一部份之銷貨機會而減少其利益，若購貨過多而銷售不盡，則店中存貨有堆積損耗之虞，並使資金停滯於呆藏之商品，而徒損利息，亦非得計。又若商店僅顧其購貨之充實，而不自審其資金之是否寬裕，則為應付貨款之償還起見，常須向外界籌借資金，亦足生利息之損失，而致週轉之不靈。故商人在購貨時，必先度其銷售力及財力，以定其購貨之種類及數量，而後可免無謂之損失也。

商人既已審度其銷售力及財力，而決定其應購之貨物及數量，應即填製定貨單，詳列貨物之名稱，品質，數量及價格等項，向售貨商定貨。此項定單或由商店自行印備，或用售貨商印成之空白表單，或為書信式，或為表單式，本無一定，茲例舉兩式如下，以資參考。

運貨者或向	
貴公司定購下列各貨務請配齊由○○○號日裝下應用所該貨價准於貨到後○○日內	
匯率不取專為加購	
○○公司台鑒	○○號蓋章
	○月○日
計開	
上號白米	一百五十石
次號糙米	九十五石
普口大豆	四十石

南美有限公司定單		
賣主姓名 _____		第 _____ 號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茲定購下列各貨務請規齊由 _____ 起日發		
下應用所該貨價準於貨到後 _____ 日內匯奉不誤		
號數	貨名	數量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南美有限公司 經手人 _____

上項定單，多用複寫方法，至少填製一式二張。通常以一張送交售貨商，一張留存本店，以為將來收貨時查對之用。

在大規模商店中，其購貨與銷貨兩部份，常各自獨立。銷貨部或其他部份，欲訂購貨物時，多先填製一購貨請求單(Purchase requisition)，送交購貨部，然後由購貨部向外定貨。此項購貨請求單，僅為請求購貨部購置各種貨品之通知單據，在實際上即用便條格式，亦無不可。惟為便於購貨之敏捷及手續之完備起見，對於請購貨品之種種說明，務須詳為規定，以為日後收貨及點交原請購人之憑證，故以應用正式之單據為宜。茲例示一購貨請求單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某某號購貨請求單				
第 _____ 號		正 張 (送購貨部)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貨物名稱	備 註	數 量	前次購進	
			價格	折扣
上列各貨類請從速購配為荷此致				購貨部 _____

上項購貨請求單例有正、副兩張，係用複寫方法填製，正張送交購貨部，如上式所示者是，副張則由填寫該單之部份，留存備查，其格式完全與正張相同，惟下部說明辭句改為「上列各貨已請購貨部購買」可矣。

第二項 收貨

商店待其所定貨物送到時，須經驗收之手續。在小規模之商店，通常係由店中主要人員按照售貨商發票所開各貨之名稱及數量，一一驗收，並核算發票上所記金額，是否無誤。查明以後，由驗收人員簽字證明，交由會計員記入購貨簿，將發票妥為保存，以為將來付款之查考。若在大規模商店之係分部辦事者，則定貨時所發出之定單，通常須多備數份，例如以一份送交售貨商，作為其配貨發貨之根據；一份交本店收貨部，由收貨員保存之，作為他日點收運到貨物之根據；一份留存購貨部，附以其所根據之購貨請求單，以為核對發票之用。其送交收貨部之定單，有時僅列定購貨物之種類、名稱，並不填明數量，使收貨員在驗收購貨時，不得不細加點驗。收貨部驗收所到之貨品以後，應將收到貨物之種類及數量填製一種收貨報告單，送交購貨部。

此項收貨報告單，通常由購貨部開製，至少一式二張，隨同定貨單送交收貨員，以便驗收貨品時之用。茲例示其格式如下：

收 貨 報 告 單				
收自_____		第_____號		
定貨單號數_____		日期_____		
由_____運來下列各貨業記原數點數				
數	量	種 類 及 名 稱	單 價	總 計
收 貨 員 _____				

收貨報告單，經收貨員填明之後，以一張留存收貨本部備查，一張送交購貨部作為核對發票之用。購貨部接到收貨報告單時，應先與其所留存之購貨定單，互相核對，以視其所收到之貨品與所定購者是否相符。然後與所收到之發票互相核對，以視其發票上所填之數量、名稱及單價等項，有無錯誤；再核算其金額，並除去應歸售貨商支付之運費，由購貨部主要人員在發票上簽字證明，連同各項附屬單據，送交會計部，記入購貨簿。

第三項 購貨之多少及退出

收貨員所收到之貨品，常有數量多少或品質參差等情事發生。故購貨部在核對購貨發票時，苟發現其中有何錯誤，應先將其所開數額，加以更正。考購貨數額上所能發生之錯誤，大約不外下列四種：

一、裝來之貨，較定購之數量為少。如有此種情形，則可將其不足之數，自發票中減去之。

二、裝來之貨，較定購之數量為多。如有此種情形，在購貨商店方面，可有三種辦法，任其選擇行之：

(1) 收受其超過定購數量之貨品，而將其多出之數加於發票之上；

(2) 將多餘之貨，退回賣主；

(3) 將多餘之貨，暫為賣主保管，以待後命。

三、收到之貨，其品質與原定之貨不同，或較為低劣。於此亦有三種處理辦法：

(1) 退回售貨商；

(2) 允為收受，而削減其價格；

(3) 暫為售貨商保管，以待回音。

四、如定貨單上規定運費應由售貨商付訖，但實際上售貨商並未預付，而由購貨人墊付時，則此墊付之運費，當自發票中減去之，附以運

費收條，通知售貨商，以示其所減數目之正確。

上述四項事實中，前列三項，可自收貨報告單上查得之，即由收貨員於點驗其所收之貨品時，將其多餘數缺少數，或其殘破或低劣情形，註明於收貨報告單上。當購貨部覆核發票，而覺其必須加以更正時，可直接將其發票改正，但同時應將其更正之要點，通知售貨商。通知時，應用之憑證，則有借項通知單(Debit memo)，貸項通知單(Credit memo)，及退貨通知單(Return shipping order)三種格式。

借項通知單在減除購貨發票上之金額時用之，單上應載減除之理由及金額，使售貨商得於其帳上轉正之。此項通知單，應具一式三張，一張送交售貨商，一張附於發票之後，以作其改正之說明，一張留存購貨部，以備查考。茲示其格式如下：

借 項 通 知 單			
售貨商姓名 _____		第 _____ 號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發處已於本日將 _____ 貨處 _____ 月 _____ 日發票上應減除之數借入專帳			
數 量	種 類 及 名 稱	單 價	總 計
理由： _____			
某某號購貨部 _____			

貸項通知單於增加購貨發票上之金額時用之。如所到之貨較定購之數為多，而決定收受其多餘之數量，則將其多出之數，加於發票之上，而用此單通知售貨商。其形式及用法與上述之借項通知單相同，僅須將單內“減除”二字改為“增加”二字，並將“借”字改為“貸”字可已。

退貨通知單，在通知收貨員將多餘之貨，或拒絕收受之貨，退回售貨商時用之。此單亦備一式三張，一張送交售貨商，一張則在退貨之後，由收貨員附於發票之上，一張留存購貨部備查。如所退者為多餘之貨，則發票上之金額，不必減除。如所退者為拒絕收受之貨，而須自發票上減除時，則應同時開具借項通知單，送交售貨商。茲例示退貨通知單之格式如下：

退 貨 通 知 單	
售貨商姓名 _____	第 _____ 號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茲因下列理由將下列各貨退還請即查照 _____ 月 _____ 日 貴處第 _____ 號發票及敝處第 _____ 號定貨單入帳為荷	
數 量	貨 品 種 類 及 名 稱
理由 _____	
裝 箱 _____	
某某號購貨部 _____	

購貨發票既經上述之改正手續，則由購貨部送交會計部，記入購貨簿內。發票上應增應減之數，均不必另行入帳，僅記其核正之實數可已。至於全部購貨退出之發票，則會計部不必為之記帳。雖然，有時購貨發票直接由售貨商寄到購貨商之會計部，未經購貨部核正之手續，即先行記入帳冊者，其例亦多。若此，則購貨部於驗收貨物時，如發現有應增應減之數額，或應將購貨之全部或一部退還賣主時，則所有借項通知單、貨項通知單、及退貨通知單等，均應送一份與會計部，以作下列各項分錄之根據：

一、發票上之原額，應行增加時，會計員應根據貨項通知單，將購出之數，在購貨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購貨
(貸)應付帳款

二、發票上之原額，應行減少時，會計員應根據借項通知單，將應減之數，在普通日記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應付帳款
(貸)購貨

三、購貨之全部或一部退回賣主時，會計員應根據退貨通知單，將退回之數在普通日記簿或購貨退出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應付帳款
(貸)購貨退出

第二節 銷貨之程序及其應用之憑證

普通商店之利益，什九來自銷貨，故銷貨之暢滯，關係於全店之成敗，其在商店經營上，實佔極重要之地位。經營者除研究銷售政策及方法外，對於管理一端，尤應三致意焉。

商店賣出之貨物如為大宗，則大都先由銷貨客戶寄來定單，以作根據。(其格式已見本章第一節)此項定單，經本店覆核後，如認為可以照售，即應將單上所開之貨物配齊，填製發貨單(即發票)，詳列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價格，連同貨物，送交購貨人。此項發貨單之格式及內容，亦無一定，要視營業之種類及情形而異 茲列舉新舊兩式如下，以供參考：

發票 上號白米 次號糯米 醬口大豆 ○○○號 合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一百五十石 九十五石 四十石 共計大洋肆千柒百肆拾元伍角 ○○○公司發票
---	--

南美有限公司發貨單						
上海南京路一四五號						
發票號數	壹100	定單號數	±125			
購主姓名	新華商店	付款條件	2/10, 全/30			
購主地址	上海北四川路	備註				
開單員	均					
號碼	品名	數量	單位價	總數	總計	
125	印花襪布	10疋	\$ 2000	\$2000		
75	絨光花洋布	50疋	9000	45000		
20	呢呢	5疋	9500	47500		
22	藍花呢	6疋	12500	75000	\$1,87500	
中華民國23年4月29日			(南美有限公司章)			

如銷貨分作現銷、賒銷兩種，則可設現銷發貨單及賒銷發貨單兩種；如分作門市及批發兩項，則可設門市發貨單及批發發貨單兩種。

上項發貨單，應用複寫方法，繕成一式三份，一份隨貨送交購貨人，一份交由會計部登帳，并由該科保存備查，其餘一份，則由銷貨部存查。會計部收到發貨單後，即應根據單上之記載，登入銷貨簿，再由該簿過入分類簿各該戶內。

在大規模之商店，往往設有送貨部。銷貨部將貨物配齊後，連同發貨單，送交送貨部。此時銷貨部所填製之發貨單，大都須繕成一式四份，以三份連同配齊之貨物，送交送貨部，一份留存備查。送貨部收到發貨單及貨物時，以一份留存備查，以二份連同貨物送交送貨人，其中一份交與購貨人，另一份由購貨人簽字蓋章，仍交送貨人攜回，由交銷貨部轉送會計部登帳。至其所用之發貨單格式，與前列格式大致相同，不過送交購貨人簽收之一份上，須印有“下列各貨已照收”等字樣，並由購貨人簽字蓋章，以作收到貨物之回單耳。

倘使發出之貨物，經購貨人驗收後，而有多少或退回情形時，則如第一節第三項所述，由購貨人作成借項通知單、貨項通知單或退貨通知單等憑證，送交本店送貨部。送貨部應將此等通知單，用於購貨人簽收之發貨單後，送交銷貨部，經銷貨部覆核後，送交會計部登帳。此時會計部即根據發貨單上改正之實數，記入銷貨簿內。對於發貨單上應增應減之數，均不必另行入帳。至於全部退回之貨物，在銷貨部應將原來填具之發貨單取消，根本上不須通知會計部，故會計部自不必為之記帳。

雖然，有時銷貨部將發貨單填製五份，當貨物送至送貨部後，同時即以一份送交會計部登帳者。若此，則貨物經購貨人驗收而有多少或退回時，則所有購貨人交來之借項通知單、貨項通知單、或退貨通知單等，均應送交會計部，以作下列各項分錄之根據。

一、發貨單上之原額，應行減少時，會計員應根據收到之借項通知單，將減少之數，在普通日記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銷貨
(貸)應收帳款

二、發貨單上之原額，應行增加時，會計員應根據收到之貨項通知單，將增加之數，在銷貨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應收帳款
(貸)銷貨

三、銷貨之全部或一部退回時，會計員應根據收到之退貨通知單，將退回之數，在普通日記簿或銷貨退回簿上作下列之分錄：

(借)銷貨退回
(貸)應收帳款

會計部對於本店因銷貨交易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於每月之初，根據分類簿中各客戶之記載，將各客戶上月內與本店所發生之各項交易，開列月結單(monthly statement) (或名揭單，或名水單)，送請各客戶核對，以查驗帳簿記載之是否準確，同時請各客戶償付帳款。茲例

奉認帳單之格式，如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月結認帳單				
類 頁	185			
類主姓名	源利公司	民國23年5月31日		
類主地址	南京下關大馬路	開單員 賈		
月	日	說 明	測 數	金 額
		<u>借 項</u>		
5	1	上月結欠	\$ 55.00	
	6	商品	100.00	
	9	”	26.50	
	15	”	75.00	
	23	”	150.00	\$406.50
		<u>貸 項</u>		
	4	現金	\$150.00	
	10	退貨	6.50	
	25	三十日本票	125.00	281.50
		本月底結欠		\$125.00
核 對 單				
茲收到				
貴公司來本年五月份月結認帳單經 號 查核與屬相符計本月底數 號 結欠 貴				
公司洋 元 角 分 謹				
查照為荷此致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 號 啟 年 月 日				

月結認帳單之主要目的，在使客戶核對本店記帳之有無錯誤，故單中止列各該交易發生之時日及數額，至於詳細之說明，可付闕略，因客戶自能根據其帳簿之記載，與此單彼此查對也。下方之核對單，應請客戶填好寄還，以作其承認帳款之憑證。本號收到上項核對單後，如果客戶查對相符，自當妥為保存，如果查對不符，並聲敘不符之點者，則應查明誤差類加以改正，務使帳簿記載，切合實況耳。

第三節 貨帳之放出與收回

銷貨為商店收入現金之主要來源。在零售商店，其銷貨多半為現金交易。若在躉賣商或製造商，則其銷貨殆多屬賒帳性質，商店將貨物運交顧客，允許其於若干日內付款。於是在商店以其貨物變易現金之過程中，乃發生應收帳款之資產，而商店放帳之問題，遂亦隨之以起。

放帳為商店經營上重要問題之一，與商店之銷售政策及財政狀況，均有密切之關係。以論放帳與銷售之關係，則放帳過寬，固易使銷貨增加，但因此而發生之壞帳損失，勢必隨之而增。反之，放帳過嚴，壞帳損失雖可減少，然銷貨數量勢將因之而減，利益亦隨之而受其影響。以論放帳與財政之關係，則商店之放帳，必須注意其自己對外之信用及其自己所有之資金。蓋帳款之收回有一定時期，在帳款未收回之前，商店自須多備流動資金，以資週轉。此在資金充足之商店，固可無慮，若其資金不充者，則不得不向外界融通資金，以資挹助。然向外界融通資金，必須商店之信用優厚，始可知願。是故商店之放帳，必須連帶注意其銷貨及財政狀況，一方面須以不影響其銷貨額及壞帳損失為原則，他方面復須以不超過其財力為限度也。

商店之放帳，自非人盡可行。當決定放帳之前，須先調查顧客之信用。關於顧客之信用，通常可從下列各處得之：

- 一、顧客自己之陳述。
- 二、與該客戶有往來之銀行或商號。
- 三、該顧客所屬之商會同業工會或其他商人團體。
- 四、徵信所或其他信用調查機關對於該顧客之調查。
- 五、本店以前與該顧客之交易記錄。
- 六、推銷員對於該顧客之報告。

顧客之信用，調查清楚以後，商店可以為決定放帳之標準。在規模

較大之商店，對於調查所得之顧客信用，常擬定一種客戶信用調查表，記載保存。此項客戶信用調查表之格式，隨各商店而異，無一定之標準，在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

客戶信用調查表

姓 名 商號名稱		職 業 營業種類	
地 址		放 帳 額	
日 期	調 查 結 果	等 級	備 註

商店對於放出貨帳之收回，有二種不同之方法，即定期收帳，與逐筆收帳是也。定期收帳者，某一顧客於某一期間內購買貨物，並不逐筆付款，而於例定或約定期日，為一次之清償是也。我國舊式商業習慣，類多於端午、中秋、除夕三節之前，收取帳款，換言之，節前所欠帳款，於節期屆時一次償清，在例定清償日期以前，顧客本有提早支付一部份

帳款者，但此項付款，并不指定專為清償某項貨款之用，其數額每為相當之整數，並非為適當於某項貨款之零數。此種定期收帳制度，在新式商業亦採用之。不過易三節收帳為每月底收帳，或每半年收帳而已。

逐筆收帳者，顧客購貨之時，逐筆約定於若干日後收取帳款，所收款額，亦適為該筆帳款之數額，易言之，每筆帳款，按期逐筆收清，不留餘額以待總收是也。例如某甲於一月二十日購去貨物五百元，約定於三十日內清償，又於一月三十一日購去貨物四百元，約定於十日內清償，則某甲應於二月十日前還款四百元，二月二十日前還款五百元，而不於一月底或二月底或端午節前匯總還款九百元。此種放帳制度，盛行於歐美各國，我國採用者尚少。本書第八章第四節所述之現金折扣，僅在逐筆收帳制度之下，方能應用，在定期收帳制度之下，則僅有帳款折讓而已。

以上所述二種放帳制度，一般論之，以第二種為較優。蓋逐筆帳款，既各約定收回日期，則放出待收之帳款，為數必可較少，放帳時期亦可較短，從而企業資金之週轉率亦可較定期收帳者為速，壞帳之發生，亦可因而減少也。

商店之採用逐筆收帳制度者，放出貨帳以後，應俟到期日收取現金。客戶即不知期付款，商店亦應如期催告，不可怠忽遺忘。惟一商店所放出之貨帳，其筆數之少者，亦每以數百計，多者常以千萬計，且各筆貨款之到期時日，至不一致，商店為避免遭受壞帳損失起見，對於各客戶貨款之到期時日，不得不隨時加以注意。然若為查考各客戶之貨款到期時日，而一一翻閱帳簿記錄，手續既極繁瑣，實際又難免遺漏，因此，商店為便於查考起見，通常多置備一種應收帳款一覽表，詳列各客戶之姓名或商號及其貨款之到期時日，以便按日按戶，收取帳款。茲為此表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

收帳考查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姓名 商號名稱		地址		
帳款金額		到期日		
催收次數	催收日期	處理方法	備註	
1 信 催	一月十五日			
2				
3				
4				
5				

上式第一行為日期，商店於其第一次催收信發出後，預定其第二次發信之日，即於此行內某日上作一符號，以免遺忘。如上所示，第一次催收信係一月十五日發出，第二信預定於二十二日寄出，則在 22 上作一符號是。

第四節 存貨之管理與盤點

商店購進貨物原為應市銷售之準備。此項貨物，無論在任何時期，決不致全數售罄，故必有若干存貨。此以購貨手續，類多繁複，不便於顧客需要貨品之際，臨時購辦。則存備商品，聽候顧客之選擇，固屬營業上必要之舉。在商店各項資產中，存貨一項，常佔極鉅之數額者，曠是故也。

商品自購入至售出為止，存儲店內之時間既久，而存貨之數量及價值，為數又常鉅大，則存貨之管理，當如何求其嚴密而便利，自為一關係重要之問題，良以商品具有隨時可以取用或出售之特質，設有走漏舞弊之舉，商店所受損失，實與現金之短缺相同。不過存貨一項，種類既繁，

數量又鉅，完善之管理方法，不易實施。且其用途較之現金為狹隘，其走漏舞弊，亦稍較現金為困難。故一般規模較小之商店，於此多漫不加以稽考。惟在規模較大之商店，則自不得不設定嚴密之管理制度，以免遭受不必要之損失也。

規模較大之商店，常設置存儲商品之棧房，並置管棧員以管理之。購入商品，應經管棧員驗收，售出商品，應由銷貨部向管棧員領取。管棧員對於各種商品之收發，應根據收貨及發貨之憑證，設立帳簿以記載之。各種商品應存數量，應隨時與棧內實存數量相一致，如有短缺，當由管棧員負責。此種用以記載商品收發之帳簿，通常稱為存貨簿，簿中為每種商品各設一戶，各種商品之收發，分別記入各該戶內。各商品戶收入與發出數量相抵銷後之餘額，即為存貨數量。茲示其格式於下：

存 貨 簿				
種類.....		數量單位.....		
日 期	摘 要	收入數量	發出數量	結存數量

上述存貨簿，僅用以稽考存貨數量，故其購價與售價，毋庸填入簿內，欲知結帳時或平時存貨價值為若干，尚有待於估價。按商品之購價與售價，本不相同，而逐次購價，亦有高低漲跌之分，故於存貨簿內，將商品之購價與售價一律記入，本無意義。惟若干企業，為欲明瞭存貨之成本價值究為若干，每將商品購價記入存貨簿內，售出商品，則依購價計算而減去之，如是則存貨簿不僅可以表示存貨之數量，即存貨按成本（即購價）計算之總值為若干，亦可計算而得。此種辦法，工業會計中應用較多，而普通商店則應用者少。故俟於本書第六節中論述之。

商店結帳時，存貨價值一項，為計算銷貨毛利不可缺少之要件，故須為存貨盤估之手續。換言之，存貨數量須經實地盤點，存貨價值亦有待於估計是也。按存貨數量之盤點，因各商店平時是否置有上示之存貨簿而異其手續。在置有存貨簿之商店，當根據存貨簿所示各項商品之結存數量，與實地所存者加以核對。實存數量與應存數量如果相符，盤點即為終了。至在未曾置備存貨簿之商店，則因無一定之存貨記錄可資根據，故應根據盤點所得，將各類商品現存數量，一一摘計，以備估計其價值。其摘記之方法，在規模較小之商店，祇登錄於草簿，但在規模較大之商店，則因商品之種類較多，名稱較繁，盤點需時，大都備有一種存貨籤，由盤點人將所點商品之安置地位、名稱、數量、及價格等項填入。此項存貨籤之格式，由各商店參酌實際情形擬定之。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習用：

<u>存 貨 籤</u>	
商品名稱 _____	簽號 _____
說明 _____	商品符號 _____
式樣 _____	大小 _____
安置地位 _____	
數量 _____	單價 _____
金額 _____	
盤點人 _____	盤點日時 _____
<u>存 貨 籤</u>	
商品名稱 _____	簽號 _____
數量 _____	商品符號 _____
金額 _____	安置地位 _____
盤點人 _____	單價 _____
	盤點日時 _____

上式存貨籤，分爲上下兩段，下段稱爲粘貼單，上段稱爲存根，經盤點人填好後，以其下段附粘於各類貨物之上，上段存根則交與計算存貨總額之職員或會計員，據以編製商品盤存單，俾作計算銷貨成本之資料。此項商品盤存單之格式不一，茲例示一式如下：

商 品 盤 存 單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 品 名 稱	裝 號	符 號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總 計							
製 單 人 _____				覆 核 人 _____			

問 題

1. 購貨對於商店之經營，有非常密切之關係，則經營者於購貨之際，所當注意之事項有幾，試列舉之。
2. 購貨自發商定單起以至貨物妥安入棧爲止，其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3. 購貨應當於何時配帳之？
4. 收到貨物，若與購貨客戶所開來之發票不符，則當如何處理？

5. 何謂借項通知單及貸項通知單？其效用各如何？
6. 退出商品時之手續如何？
7. 銷貨交易，自接到銷貨定單起，以至發出貨物為止，其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8. 每月月底，核定與催收各銷貨客戶帳款之手續若何？
9. 放帳之嚴寬，收帳之疾徐，對於銷貨數目之多少及資金流通之關係如何？
10. 調查顧客信用之方法若何？試詳述之。
11. 結算時盤點存貨之方法若何？

習 題 六 十

下列為某商店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八日兩天之賒貨銷貨交易，試為之一一編製必要之書類：

- 三日 銷貨部請求購置鋪地氈 500 疋(前次購每疋價 \$25.80 實價)，雲氈綢 250 疋(前次購入每疋定價 \$32.00 實價按定價九折計算)(作成進貨請求單)。
- 銷貨部照數向美亞織綢廠發出定貨單請其照配(作成定單)。銷貨部接到臺灣十三道門天車號定單，請照配鋪地氈 80 疋，雲氈綢 40 疋。當開具發票，並通知送貨部由招商局江順輪運往臺灣，價目，鋪地氈每疋 \$28，雲氈綢每疋 35.40(作成發票)。
- 五日 美亞廠將三日定購之貨物，照數送來，並連同發票一紙，價格與前次之進貨同。惟查得鋪地氈中 20 疋，貨質不良，照數退回(作成退出進貨通知單)。
- 十一日 臺灣天車號運來雲氈綢 10 疋(因不合銷路)，連同進貨通知單一份，照數入帳。並發函通知天車號(備具公函一件)。

以上各項交易，試說明應於何時應送交會計部以便入帳？又當記入何簿？

習 題 六 十 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店對臺灣十三道門天車號各項之交易如下：

1. 上月結餘欠款 \$1,254.30。
 2. 三日，除去絲地蘭 80 元 @ \$28，雙龍綢 40 元 @ \$35.40。
 3. 八日，除去二號毛葛 200 元 @ \$14.35，五號軟殼 30 元 @ \$31.20。
 4. 十一日，退來三日購去之貨品雙龍綢 10 元，照舊價除稅。
 5. 二十日，收到天車號中國銀行三十天期匯票一紙，票面 \$5,000。
- 試抄具十二月底之月結單帳單，並送天車號。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第一節 付款憑單之意義及其處理

本書以前各章所述之記帳方法，凡屬商店賒購商品或應付其他款項時，不論其付款期限之長短，與該債權人往來次數之多少，均在發生交易之時，即行記入購貨簿或普通日記簿，過入分類簿或補助分類簿中之各債權人戶。又對於某一購貨客戶償還應付帳款時，往往付一整數，並不指明係還某日某項之貨款。例如向甲號購貨三次，第一次為 \$350，第二次為 \$180，第三次為 \$265，至月底結帳時，付還帳款 \$500，帳上表示月底尚欠甲號之帳款計銀 \$295。至所付帳款 \$500，究係償還何次帳款，則不為指定。此種辦法，在普通情形之下，固屬適用，然若遇下列特殊情形時，則將發生種種之困難：

一、若一商店之購貨客戶，時常更調，祇擇市上價格最廉之店，隨時選購，故購貨客戶中有祇交易一二次而不復有往來者，如照前述辦法，一一為之設立帳戶，則其結果，分類簿或補助分類簿中之購貨客戶，必至太多，而一加審察，則又均為交易一二次即行結束之死帳。帳冊既不經濟，手續亦屬繁重。

二、對於賒購商品以外之物件，或發生其他種種之費用。如應付水電、稅捐等款，帳之期限既短，而與債權人之往來次數更少，若亦一一過入分類簿各債權人帳戶，則甚不值，已如上項所述，因此有許多商店，對於此種暫欠交易，往往任其擱置，直待帳款付訖時，再行記帳。此種辦法，手續雖省，然會計之目的，貴能隨時表示財產上之變動，今在未付帳款之前，不能表示事實之真相，則不足為完備之方法。

反 面

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貸方 \$ _____ 記入下列各帳戶借方：			付款憑單號數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人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帳 戶 名 稱	負 數	金 額	發票數額 \$ _____		
			折扣數額 \$ _____		
			實付數額 \$ _____		
			支票號數 _____ 日期 _____		
			支票數額 \$ _____		
			主要職員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借方總額			經手人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上列格式分爲兩面，當發票查核無誤時，將其日期、貨物數量、名稱、價格及其他事由，分別填入單之正面；其關於付款方面之事項，如應付款項之折扣、借方之帳戶名稱、以及主要人員之簽字、付款日期等，則記入憑單之反面。至其填製之程序，則當商店收到發票以後，第一步先查核發票內所載各項，有無錯誤；如屬正確，即在發票上加以簽證，表示其可以填製付款憑單，然後由會計員按發票所列各項，填入上列付款憑單之正面。有時爲省抄錄之手續起見，亦可逕將發票與付款憑單合訂。付款憑單之正面記完以後，再於其反面填入所應記載之帳戶名稱，由主要人員簽字後，送交會計員將單上所記各事項，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 (Vouchers Payable Register) 內。

付款憑單經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後，由會計員按其號次，保存於應付憑單簿內。到期付款時，由會計員取出此單，開具支票。俟支票送交收款人查收後，原有之付款憑單，即蓋「付訖」圖記，保存於已付憑單

卷宗內，其有解款單者，會計員應將其附於付款憑單之後，以爲將來審核之憑證。

第二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

當付款憑單已經填製及簽證後，即應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已如上述。所謂付款憑單登記簿者，不過爲一性質與購貨簿相似而包括項目較廣之帳簿而已。其格式之繁簡，隨情形而轉移，惟其大概則如下式：

爲使讀者易於瞭解上示實例中所記各欄之應用及記法起見，特再逐欄說明於次：第 1 欄記載付款憑單之號數，順次排列，以便檢查；第 2, 3, 4, 5, 6 六欄之用法，僅閱各欄名稱，即可知其內容，故不逐欄解釋；第 8 欄記載各項應付憑單之金額；以下各欄，則記載各該借方帳戶之名稱及金額，如七月二日所購進之生鐵三百噸，係甲部所購入，故列

付 款 憑 單

付款憑單號數	月 日		債 權 人 姓 名	摘 要	付款期限		到期月日		付款月日
1	7	2	嘉康士洋行	生鐵三百噸	10日	7	12	7	12
2		4	安東機器廠	第十號機器一座	30日	8	3		
3		5	光華用具公司	小件用具	30日	8	4		
4		8	上海鋼鐵公司	煤氣機單				7	8
5		10	漢治洋鐵廠	原料	5日	7	15	7	14
6		15	亞細亞產業公司	本月房租				7	17
7		21	南華公司	原料及文具	10日	7	31		
8		25	寧波水務局	辦公室用簿	30日	8	24		
(1)	2)		(3)	(4)	(5)	(6)		(7)	

入甲部購貨欄內，以示應借入甲部購貨帳戶，而其對方之貨項，則為第 8 欄內所記之“應付憑單”\$1,070；又如七月十五日之房租，借入房租欄內；再如七月十日所購原料，係供給甲乙兩部之用，故按照分配之數量，記入各該部之購貨欄中，而其貨項則亦為第 8 欄所列之總數；其餘各帳項之記法，依此類推。

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所以為借項設立專欄者，無非為過帳之省便計耳。於每期終了時，如遇末月底之類，應將此簿結算，第 8 欄中所結出應付憑單之總數，應與借方各欄總數相加之總和數相等，否則記帳必有錯誤；各欄結出之總數，應即過入各該帳戶內，如第 8 欄之總數 \$6,000，應記入“應付憑單”之貨方，第 9 欄總數 \$2,070，應過入“甲部購貨”帳戶之借方，第 10 欄總數 \$1,080 應過入“乙部購貨”帳戶之借方，第 11, 12, 13 各欄總數應分別過入房租、文具用品、雜費各帳戶之借方，各該登記簿

應付憑單 (貨)	應 借 入 之 帳 戶						各 項		
	貨		房 租	文 具 用 品	雜 費	會 計 科 目			
	甲 部	乙 部				類	頁	金 額	
\$1,070	\$1,070								
2,000						機器	14	\$2,000	
200					\$ 20	機器用具	18	180	
50					50				
680	300	\$ 380							
300			\$ 300						
1,500	700	700		\$ 100					
200						器具		200	
\$6,000	\$2,070	\$1,080	\$ 300	\$ 100	\$ 70			\$2,380	
16	8	9	13	14	1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帳戶之分類簿頁碼，則分別註明於各欄總數之下方。惟“各項”一欄所列之總數，並不過帳，應將第 14 欄所列之帳戶名稱及第 16 欄所列之金額，逐筆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而將其分類簿頁碼附註於第 15 欄內。至於“各項”一欄之設立，則因付款憑單登記簿內所記之借項，甚為繁雜，如為一一設立專欄，則帳簿面積，必致太寬，事實上恐有困難，且亦非所必須，故祇為時常發生之借項，設立專欄，總結過帳，以省時間；而將偶或發生之借項，記入“各項”欄中，各別過帳。雖然，事實上應用之付款憑單登記簿，其“應借入之帳戶”各欄，分至十數欄或數十欄之多者，亦常見不鮮也。

前列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有四項業已付訖，故於第 7 欄中，註明其付款之日期。至於正式之記帳及過帳，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為之。且查此項交易，時常發生，故可於現金簿之付方特設一“應付憑單”欄，以省逐項過帳之繁，茲舉其格式如次：

現金簿 (付方)

(第三頁)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項	應付憑單	賒貨折讓	淨付金額 及其他
7	8	上海煤氣公司	煤氣帳	✓	\$ 5000		\$ 5000
	12	嘉慶士洋行	七月二日貨欠現扣 2%	✓	1,07000	\$ 2140	1,04860
	14	漢洽洋鐵廠	七月四日貨欠現扣 2%	✓	68000	1360	66640
	17	亞細亞產煤公司	本月房租	✓	30000		30000
	31	應付憑單(借)	總額	16	\$2,10000		
	1	賒貨折讓(貸)	“	10		\$ 3500	
	31	現金(貸)	“	3			\$2,06500

應付憑單

7	31		現 3	\$2,100	00	7	31		付單 1	\$6,000	00
---	----	--	-----	---------	----	---	----	--	------	---------	----

應付憑單帳戶常示貸差，表示現在尚未付清之各項帳款憑單，如所欠賒進貨物或其他資產之價額及欠付之各種用費等，均列入本帳戶中，

故與應付帳款之祇列貨欠總數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祇列各客戶貨欠者有別也。

商店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則以前所用之應付帳款分類簿中各債權人帳戶，可以省略。因所欠各客戶之數額，可就尚未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追蹤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所列各該戶未付各帳項，相加而得；總分類簿中所列之應付帳款戶，亦應併入應付憑單戶 (Voucher payable account)，因關於一切購貨之應付帳款已均記入應付憑單一戶也。

第三節 分期償付帳款及退出貨物時之記帳

應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若各項帳款之中，有分期償付者，則其記帳方法，較為複雜，且覺不便。蓋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之前提，即為所有應付帳款，應按照其各號付款憑單所開數額，不問其零數、整數，均應一次付清者也。如所購物品，既已填製付款憑單，登入簿內，嗣後又有一部份之退出，或貨價上有一部份之折讓，則其記帳上之困難，與先付一部份之帳款時相同。事實上分期付款，購貨退出，以及貨價折讓等事，在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之商店，自難盡免，不過希望其次數減少至最低限度，則簿記上之困難，亦不致十分重大矣。茲分別舉示付款憑單登記簿對於分期付款、購貨退出、及貨價折讓之處理方法如下：

一、分期償付帳款時之記帳 付款憑單登記簿中，對於每一付款憑單，僅有一行地位，以為償還帳款時記帳之用。是以在帳款偶有分期償付之時，吾人應將原製之付款憑單註銷，即在簿內第 7 欄填明註銷月日，另行填製二張新付款憑單，一張記載即行支付之數額，一張記載將來支付之數額。一照上述方法，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惟在借方欄內，須於“各項”一欄用“應付憑單”記帳，以充銷其貸方數額之重複。例如前舉實例中，七月十日所欠漢治拜鐵廠之帳款 \$680，於七月十五日到期，不能照付，商確該公司先行償付 \$300，其餘 \$380，改俟七月三十一日再

付。則此時應將第五號付款憑單註銷，於付款月日欄註明七月十五日，並填製第九、第十兩號新付款憑單，第九號之金額為 \$300，第十號之金額則為 \$380，依照前述記帳方法各別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惟應借入之帳戶，均應在“各項”欄內用應付憑單記帳。其即行支付之第九號付款憑單，付訖之後，再行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同時將支付日期即“七月十五日”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付款月日”一欄內，如以前所述者是。

二、購貨退出及貨價折減之記帳 付款憑單登記簿內所記之金額，為每次交易之總數，將來付款時，即以此簿之記載為根據。惟商店購入貨物，有時因品質不合或有損壞而退還一部分，或在貨價上扣除一部分之折讓者，自為不能盡免之事。所購貨物之貨價，既經退還或扣除一部分，則本店所欠帳款，因以減少，依理應於日記簿中，用借應付憑單貨購貨退出（或購貨折讓）之分錄以記載之。然如此記載，對於以前付款憑單登記簿上所記本店欠帳款之總額，不能表示其帳款之為減少也。欲免此弊，吾人可另用下列兩種方法記帳：

第一法將購貨退出或折讓數額，用紅色小字，分別記在與原記付款憑單同行之“應付憑單”及“應借入之帳戶”兩欄金額之上部，以示此項紅色數額，應從各該欄之數額中減去。過帳時，將各欄之黑色數額與紅色數額各別相加，分別過入各該帳戶之借貸兩方。例如前舉實例中七月二十一日向南洋公司所購之原料及文具 \$1,500，內有一部分甲部所用之原料，因品質不合，於七月二十二日退還，計銀 \$200。則應用紅筆於應付憑單欄內該項付款憑單金額 \$1,500 之上部，記 \$200，同時於購貨欄內所列甲部金額 \$700 之上，亦用紅筆記 \$200。如是，在月底總結時，應付憑單欄內應有兩個總數，一為 \$6,000，係用黑色記載，一為 \$200，用紅色記載。過入分類簿中應付憑單戶時，前者過入貨方，後者則過入借方。購貨欄內甲部亦應有兩個總數，一為 \$2,070，係用黑色記載，一為 \$200，係用紅色記載。過入分類簿中甲部購貨帳戶時，前者過入其借

方，後者則過入其貨方。

第二法係將舊製付款憑單註銷，重行填製新付款憑單，而於日記簿中，作如下之分錄：

應付憑單	\$ _____	
應付憑單	\$ _____	
購貨退出	_____	

此時新付款憑單，應依上述方法，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同時在“應借入之帳戶”一欄中用應付憑單科目記帳。蓋購貨數額，已於以前根據舊製付款憑單記入購貨一欄。此項記入“應借入之帳戶”一欄之應付憑單數額，適與日記簿中所記之貨方應付憑單數額相抵銷。其新製之付款憑單數額，則在應付憑單一欄中，與其他應付憑單一併表示之。應用此法，則過入分類簿中應付憑單戶時，不僅限於付款憑單登記簿，而將同時根據於日記簿矣。例如前例，吾人應先為分錄如次：

應付憑單	\$1,500	
應付憑單	\$1,300	
購貨退出	200	

同時於付款憑單登記簿之付款月日欄內，註明七月二十二日，再將新填製之付款憑單編號，依以前所述記法，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相當欄內，同時將新製付款憑單之金額用應付憑單科目，記入了各項「欄內。月底總結時，再按此簿與日記簿所記分別過入分類簿中之應付憑單戶。

以上兩法，第一法之手續較為簡單，但記帳易於錯誤，簿記員應加熟習；第二法之記載，雖較明晰，但手續甚繁，應用不便也。

第四節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缺點

綜上以觀，商店平日應付帳款之數目頻繁，債權者並無固定性且極衆多，而償付款項時，又按每次交易，各別支付，並不常有分期償付或購貨退出折讓等情形者，則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確屬較為適當及便利，

因此簿同時具有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作用，過帳工作可以大為減省也。惟其最大缺點，即對於每一客戶之往來情形，無整個的記載。（因用此簿後，例不再設各客戶之分類簿，各戶現欠數額，僅可就此簿檢查。）故如欲檢查各戶之往來情形，必甚困難，而現在所欠各戶之總數，亦須就此簿翻檢多頁，始能查到，故如欲隨時檢查各客戶之往來情形及現欠金額者，仍以採用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制度為宜也。

問題

1. 以前所述購貨及付款之記帳方法，在何種情形之下，不甚適當？
2. 試述付款憑單正反面所須記錄之主要事項。
3. 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性質如何？其格式之繁簡係以何種標準而定？
4. 商店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則無須再設購貨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何故？
5. 應用付款憑單登記簿後，對於分期償付帳款之記帳方法若何？試略述之。
6. 關於憑貨退出或折讓之記帳方法有二，試列舉之，並申述二法之優劣。
7. 試述付款憑單制度之功用及其限制。

習題六十二

將下列各交易，逐一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並將付款憑單登記簿結算，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是否有誤。

所用付款憑單登記簿之格式，完全與本章所例示者相同。

二十二年

- 十二月十六日 收到電氣公司電費發票一紙，計共 \$16.80，限於年底付款。
- 十八日 收到惠物洋行賒貨發票一紙，計 \$750，付款條件 2/10，全/60（甲部賒貨）。
- 十九日 向科學儀器館購買印模一架，按發票所列價 \$165，約期 2/10，全/30（器具）。
- 二十日 收到惠物洋行賒貨發票一紙，計 \$810，付款條件 1/10，全/30（內 \$600 為甲部賒貨，\$210 為乙部賒貨）。
- 二十五日 收到華南保險公司通知單一紙，計火險費 \$250，限期下月五日為止。

習題六十三

試編繪一付款憑單登記簿格式，擬定下列各欄：

憑單號數
日期
債權人姓名
摘要
付款日期
應付憑單
購貨,復分甲部與乙部兩欄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各項,復設會計科目、類頁、及金額三欄

然後將下列各號憑單記入之:

憑單號數	債權人姓名	帳戶名稱	金 額
1	三育公司	甲部購貨	\$ 320.64
2	公大	486.75
3	大和商店	乙部購貨	84.00
4	五洲公司	360.00
5	薛萬昌	廣告費	27.68
6	元興盛	保險費	12.74
7	三育公司	甲部購貨	196.80
8	正昌	84.79
9	裕興號	水電費	62.00
10	瑞豐盛	乙部購貨	32.60
11	薛萬昌	銷貨運費	19.25
12	公大	甲部購貨	87.95
13	五洲公司	乙部購貨	187.40
14	五福公司	營業稅	15.00
15	大和商店	乙部購貨	27.35
16	三陽木器店	器具	5,497.65
17	慶華	甲部購貨	150.00
18	薛萬昌	推銷部用品	16.85
19	五福公司	文具印刷	29.90
20	道奇汽車公司	運費車	3,020.00

三月十五日前之憑單,計有 2,3,4,6,9 及 12 號,最後應給出各欄總數。

習題六十四

試將下列某商店各交易，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日記簿、及現金簿(付方)內，該商店以半個月為一期，故於十五日結清各簿，并為之一一過入分類簿各帳戶。過帳後，試編試算表，以証過帳結果借貸二方是否相等，退出商品以本章第二法記帳。付款憑單登記簿中應開立之欄名如次：

- (1) 付款憑單號數
- (2) 日期
- (3) 債權人名稱
- (4) 摘要
- (5) 付款期限
- (6) 到期月日
- (7) 付款日期
- (8) 應付憑單(貸)
- (9) 賒貨(借)
- (10) 費用(借)
- (11) 各項帳戶(借)(本欄應再分為會計科目、類頁、及金額三小欄)。

二十三年

- 四月一日 向和源號購進商品 \$3,000, 2/10, 全/30。
- 三日 向通惠公司購進器具 \$500, 並約定於十五日內付款。
- 四日 向科學儀器館購進各項文具用品, 計\$100, 約定於十日內付款。
- 五日 退還和源號商品 \$500。
- 七日 上海自來水公司交來帳單一紙, 計 \$20, 應於十五日內付現。
- 八日 向三友公司購進商品\$460, 付款條件 2/10, 全/30。
- 九日 收到徵收營業稅之通知單一張, 計金額 \$200, 應於三十天付清。
- 十日 收到上海電力公司電費通知書一份, 計 \$75, 應於二十天內付現。
- .. 現付四月一日所欠和源號貨款\$1,500扣除2%, 其餘改定於四月三十日再付。
- 十三日 現付通惠公司本月三日之貨款全額。
- .. 現付本月四日所欠科學儀器館文具用品貨款全額。
- 十四日 現付本月八日所欠三友公司貨款全額, 扣除 2%。

總習題一

(1) 設立普通日記簿、現金簿、銷貨簿、銷貨退回簿、及付款憑單登記簿等五種原始簿，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之：

普通日記簿之借貸兩方，各設三欄，除借方之“應付憑單”、“各項”兩欄與貸方之“應收帳款”及“各項”兩欄外，借貸方各所餘之一欄，暫任空白，留待後用。現金簿借方共設六欄，先於最後四欄開立欄名如後：“應收帳款”、“銷貨折扣及折讓”、“上海銀行”、“淨額及其他”，其餘二欄，暫留空白。付方共設七欄，以記“應付憑單”、“銷貨折扣及折讓”、“管理費用”、“推銷費用”、“上海銀行”及“淨額及其他”等項，尚餘一欄，暫任空白，留待後用。銷貨簿設“銷款”、“除銷”及“現銷”三欄，銷貨退回簿設“無效”及“總額”二欄；再於付款憑單登記簿中，設“應付憑單”(貸方)、“應貸”、“管理費用”、“推銷費用”及“各項”(均借方)五欄，此外在借方再增設一欄，暫留空白，為節省學者之時間起見，假定各項付款憑單，在記帳之先，業已製就，故祇須按照括弧內所註之憑單號數，依次將各項交易，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可已。

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資本主業維新君開設公一車行，專營批發及零售樂器，於本日開始營業，其投資各項如下：

現金	\$100,000
器具	1,200
房地產	18,800

- 一日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98,000，開立往來存戶。
- ， 添購器具及裝修店屋門面，共付出木匠工料費現金 \$500。
- 二日 向同康印刷公司購入文具印刷帳簿計 \$120，兩來帳單一紙，限於本月十五日前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一號)。
- ， 向利華洋行賒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1/10，全/30(付款憑單第二號)：
- | | | |
|--------|-------|-------|
| 紅獅牌腳踏車 | 250 輛 | @\$48 |
| 三星牌腳踏車 | 225 輛 | 68 |
- 三日 向九輪洋行賒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全/60(付款憑單第三號)：
- | | | |
|--------|-------|-------|
| 美女牌腳踏車 | 100 輛 | @\$48 |
|--------|-------|-------|
- ， 本行因感於直接向外商洋行賒購，付款之期限過於短促，如遇運用資金缺乏時，難免要有遲轉不靈之虞，故今後當變更賒貨方針，在可能範圍內，寧願接受高價之損失，儘量向華商經理行家開換批購，俾付款期限，略可延長，流動資金，得以運用裕如。本日向偉租車行賒購商品如下，如於四月五日前付款，現扣 4%，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本年第一次結帳期假定為六月二十日，以下同此)，照數實付(付款憑單第四號)：
- | | | |
|--------|-------|-------|
| 美女牌腳踏車 | 175 輛 | @\$49 |
| 三星牌腳踏車 | 60 輛 | 70 |
- 三日 現付銷貨之拉力及運費 \$55。
- 四日 大輪商店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金獅牌腳踏車	50 輛	@\$56
	三星牌腳踏車	15 輛	76
..	運到腳踏車本月三日美女牌腳踏車 5 輛。(付款憑單第五號)		
..	向天華洋行賒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全/60(付款憑單第六號):		
	一心牌腳踏車	60 輛	@\$53
	元寶牌腳踏車	50 輛	60
五日	新久車腳踏車店內本月行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54
	元寶牌腳踏車	5 輛	71
六日	本月二日向利華洋行所寄之商品, 因有一部係不合銷路, 故退回如下:(付款憑單第七號)		
	紅獅牌腳踏車	25 輛	
	三星牌腳踏車	5 輛	
七日	現銷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5 輛	@\$57
	一心牌腳踏車	5 輛	60
..	經滬永車行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全/30:		
	美女牌腳踏車	50 輛	@\$55
	三星牌腳踏車	25 輛	76
八日	現購商品如下, 當以上海銀行支票如數付訖:		
	紅獅牌腳踏車	100 輛	@\$50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0
..	大輪商店運來四日除去之紅獅牌腳踏車 5 輛。		
..	以本店舖面轉租於人, 當收一個月房租, 計現金 \$45。		
九日	向茂昌順車行賒進商品如下, 當付以十五天期本票一紙, 面額 \$10,000。逾期欠, 限於四月五日清付(付款憑單第八、九、十號):		
	紅獅牌腳踏車	250 輛	@\$50
	三星牌腳踏車	100 輛	71
..	大盛車行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美女牌腳踏車	42 輛	@\$55
	三星牌腳踏車	10 輛	76
..	現付本店職工伙食費 \$250。(管理費用)		
..	經滬永車行運來本月七日除去之美女牌腳踏車 5 輛。		
十日	現銷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5 輛	@\$54
元寶牌腳踏車	12 輛	73

.. 資本主義維新君提取現金 \$500。

.. 大輪商店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54
三星牌腳踏車	8 輛	75

十一日 現購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0 輛	@\$54
三星牌腳踏車	5 輛	74

十一日 公益車行向本行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全/3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54
三星牌腳踏車	5 輛	74

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三日偉程車行貸款之全部(除四日之退貨)，現扣 4%，計淨付 \$12,028，尾數 \$0.80，為情此。

.. 以本店所用之房地產向上海銀行抵押借款 \$10,000，於本日訂立契約，抵押期為一年，利息按月一分二釐計算，當將抵押借款存入上海銀行。

十三日 經當永車行交來三十天期本票一紙，以清償本月七日所欠之貸款(除九日退貨)，面額如數。

.. 現購商品如下，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一紙，面額如數。

美女牌腳踏車	160 輛	@\$48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1

十四日 將經當永車行交來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計算，當存入上海銀行。

.. 現付雜項管理費用 \$35。(管理費用)

十五日 現付本店職工薪金 \$550。(管理費用)

.. 現付推銷員薪金 \$250。(推銷費用)

.. 現付推銷員旅費 \$80。(推銷費用)

.. 現付滙豐銀行公司帳單，計 \$120。

(3) 就將各種原始簿——結算，並繪製紅藍，以示結束。

(3a) 設立分類簿，並在該簿內按類收帳款、應付憑單、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四統制帳戶，另立應收帳款分類簿及管理及銷售費用分類簿，而後將各種原始簿中之記錄，分別過帳。

(4) 逐個使簿款計算。

說 明

- (1) 本習題所應用之原始簿，暫設上述五種，此後得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增設一二種。
- (2) 本習題採用付款憑單登記簿，故不再設應付帳款分類簿。欲知每一賒貨客戶之往來情形，可即就此簿檢查。總分類簿中應付憑單戶所示之貸差，即為某期中尚未付清之應付各項帳款之總額。管理及銷售費用分類簿係被總分類簿中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兩統制帳戶所統制。如是，在總分類簿中之統制帳戶有二，而其所統制之補助分類簿則合而為一。學者至此，對於統制帳戶之功用，更可得一變化運用之機會焉。
- (3) 關於賒貨退出之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內，其記法可參閱第十七章中所述之第二種方法。資本主提取商品，則記於普通日記簿內可也。
- (4) 於付清各項費用帳單或清償貸欠時，應在現金簿付方之類頁欄內作一“✓”號，以示其借方科目毋須逐一過帳，但同時須在付款憑單登記簿內付款日期欄中，註明付款之日期。查對於各項應付帳款既不設補助分類簿，故記入現金簿中之關於清償貸欠及其他帳款之總數，均可無庸一一過帳，而僅須在期末將“應付憑單”欄中之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應付帳款戶之借方，以示應付各項帳款之減少。
- (5) 關於各項費用之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者，應將費用之名稱註明於摘要欄內，並於摘要欄後，再添一類頁欄，以便過入銷售及管理費用分類簿各戶時，有所根據。

第十八章 寄銷會計

第一節 寄銷之性質

一商店因當地之貨價低落，銷路遲滯，或他埠獲利較多等原由，每將貨物寄交外埠商行，託其代銷，此種交易，謂之寄銷，已如前述。寄出貨物，託人代銷者謂之寄銷人 (Consignor)，受人之貨，代人脫售者，謂之承銷人 (Consignee)，寄銷人稱其所寄出之貨物曰寄銷品 (Consignment-out)，承銷人稱其所收到之代銷貨物曰承銷品 (Consignment-in)。

寄銷人與承銷人之間，常訂立契約，規定寄銷之貨品及方法，承銷人之佣金數額，職權與義務，以及貨款匯解之日期等項，蓋所以防止將來之爭執者也。就律例言，寄銷人雖將寄銷品發出，但仍握有所寄貨品之所有權，承銷人收到承銷貨品後，雖實存此項貨品，但無貨品之所有權，不得與其自有之商品，相混入帳。惟承銷人對於承銷品，應與其自有之商品，同樣妥慎保管，不得以其為非自有者，而予以歧視也。

承銷人與普通所稱之代理人或經紀人 (Broker or agent) 有別，普通代理人或經紀人，不過介紹顧主，或用本商人之名義，兜銷貨物而已，至其所銷商品，則直接由本商人寄交顧主，並不經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手。承銷人則不然，不但可依照契約規定，用寄銷人或承銷人自己之名義，脫售商品，且其所銷貨物，亦由承銷人寄交顧主者也。

承銷人既將承銷貨品售脫，即當填具清單，詳列各項，並將結出之餘款 (Net proceed)，於收到帳款後，依約匯交寄銷人，寄銷人收到上項清單及餘款後，應查驗其是否相符，而寄銷交易，亦隨寄銷人之查驗相符而告終。茲舉清單之格式於次，以備閱者參考：

南京興隆雜貨店承銷京滬鐵路運來
上海元芳水果公司第一次寄銷品報告清單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

十月十九日收到下列貨品：

蜜橘	250 筐	@\$3.75	\$937.50		
檸檬	100 筐	4.25	<u>425.00</u>		<u>\$1,362.50</u>

銷 貨

十二月十一日	蜜橘	100 筐	@\$4.50	\$450.00	
	檸檬	75 筐	4.40	330.00	
	蜜橘	150 筐	4.75	712.50	
	檸檬	25 筐	5.00	<u>125.00</u>	\$1,617.50

應 扣 款 項

代付運費及車力		\$ 50.88	
佣金5%		<u>80.00</u>	\$ 139.88
匯上之餘款數額			<u>\$1,486.62</u>

第二節 寄銷人之記帳

寄銷人於發出貨物時，有兩種記帳方法，茲分述如下：

(第一法) 依照此法，寄銷人於其貨物發出時，應在日記簿內，借寄銷品帳戶，貨購貨帳戶，其借貸兩方之金額，即係該項寄銷品之原價，其式如下：

寄銷品		\$ _____	
購貨			\$ _____

上項分錄之用意，所以將寄銷品，從購貨帳中劃出，藉以分別計算損益數目者也。雖然，如一商店託人寄銷貨品，只有一家或一次者，採用上法分錄，固無不可。但若同時寄銷之商行，不止一家，則為分別計算各家寄銷品之損益及隨時查考各家之寄銷情形起見，應於寄銷品之上，附

列商家名稱，如下例所示：

寄銷品某某號	\$ _____	
購貨		\$ _____

如委託一商行寄銷之次數甚多，則為分別計算歷次寄銷品之損益實數，以查驗某地某號某時之寄銷品，最為獲利。俾確定銷售政策時有所依據，則應註明某某號第幾次寄銷品字樣，如下例是：

寄銷品——某某號第一次	\$ _____	
購貨		\$ _____

至於因某次寄銷品而支出之各項用費，應即借入該次寄銷品戶，將來收到承銷人之報告清單後，應將銷貨數額，貸入該次之寄銷品戶，同時將承銷人所代付之各項費用及承銷人之佣金，借入該戶，其差額則借入某某承銷人或現金帳戶；過帳後該寄銷品戶之差額，即表示此項寄銷品之淨損益額，如係貸差，表示利益，借差則表示損失，此項損益，應即轉入寄銷品損益科目，而於期末將該戶之結數，轉入期末特設之損益科目。

(第二法) 依照此法，寄銷人於其貨物發出時，在日記簿中應為分錄，與上法稍有不同。其貸方科目非為購貨，而為寄銷，其式如下：

寄銷品	\$ _____	
寄銷		\$ _____

上列分錄之用意，係一種備忘 (Memorandum) 性質，其借貸兩方之金額，即係該項寄銷品之發票價額。至於因寄銷商品而支出之各項費用，則記入普通開支帳戶之借方，而不記入寄銷品帳戶內。將來收到承銷人之報告清單後，以銷貨總數或淨數記入銷貨帳戶之貸方，收到之現金數及承銷人代付之費用，則均記入現金帳戶及開支帳戶之借方。同時應即將最初借寄銷品貸寄銷之備忘分錄 (Memorandum entry)，互相對轉，因此時商品業已借出而記入銷貨帳中央。此法係將寄銷品與普通銷貨混合記載，故寄銷上所發生之損益，不能單獨計算。在實際應用

時，究竟採用何法，要視商店是否須將寄銷品之損益，單獨計算以爲斷也。

設本章第一節上海元芳水果公司於十月十八日發貨時，曾付出車力 \$15，又保險費 \$25，茲依上述兩種方法，分示上海元芳公司於發貨時之分錄如下：

(第一法)

10/18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362.50
	賒貨	\$1,362.50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40.00
	現金	40.00
	車力 \$15，保險 \$25	

設前列報告清單及匯票，係於十月二十七日收到，則收到時應卽爲下式之分錄：

10/27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 130.88
	現金	1,486.62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617.50

上項分錄係假設同時收到報告清單及款項而言，如十月二十七日僅收到報告清單，而款項則於十月三十日收到者，其分錄應如次：

10/27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 130.88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1,617.50
10/30	現金	\$1,486.62
	興隆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上項分錄中興隆雜貨店一戶，特別註明承銷人字樣，蓋所以表示此項債權，係承銷人之欠款，而非普通客戶也。上項分錄過帳後，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一戶中，表示貸差 \$84.12，卽爲此次寄銷品之利益數額，當轉入寄銷品損益帳戶，分錄如下：

10/30	寄銷品——興隆雜貨店第一次	\$84.12
	寄銷品損益	\$84.12

期末寄銷品損益帳戶所表示之差額，即為某期內歷次寄銷品之損益結數，此項差額，亦應結轉於期末之損益帳戶，俾結算一期之損益。

(第二法)

10/18	寄銷品——奧羅雜貨店第一次	\$1,362.50	
	寄銷		\$1,362.50
	費用	40.00	
	現金		40.00
10/27	費用	130.88	
	現金	1,486.62	
	銷貨		1,617.50
	寄銷	1,362.50	
	寄銷品——奧羅雜貨店第一次		1,362.50

如奧羅雜貨店之報告清單，依照上例假定，係於十月二十七日收到，款項係於十月三十日收到，則上列十月二十七日之第一分錄，應改記如下：

10/27	費用	\$ 130.88	
	奧羅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銷貨		\$1,617.50
10/30	現金	1,486.62	
	奧羅雜貨店(承銷人)		1,486.62

第三節 承銷人之記帳

承銷人於收到寄銷人所發來之承銷品時，亦有兩種記帳方法，茲分述如下：

(第一法) 依照此法承銷人於收到寄銷人所發來之承銷品後，應在日記簿內，根據寄銷人所開之發單數目，登錄入帳，借承銷品而貸寄銷戶，此兩帳戶，不過係備忘性質，儘可省略不記；至於承銷人代付各項費用及賣出貨物等事項，則應借入或貸入寄銷人戶。承銷品完全售脫，各項費用亦悉數付清後，寄銷人戶所示之貸差，即承銷人欠付寄銷人之

帳款，應按契約，於收到現款後，匯寄寄銷人，而於日記簿內，借寄銷人貸現金如數，以清結寄銷人帳戶，而收到承銷品時所記之備忘錄即寄銷及承銷品兩戶，則應於結具報告清單時對轉以清結之。

(第二法) 依照此法，承銷人於收到承銷品時，並不於日記簿內記錄，而另行記入一種專記承銷品之備忘帳簿中。至於承銷人代付各項費用及賣出貨物等事項，則如第一法應記入寄銷人帳戶之借方及貸方。承銷人匯還貨款時之記帳，亦與第一法相同，惟如貨款並非與報告清單同時匯出，則須將寄銷人帳戶所示之貸差，轉入普通應付帳款帳戶，此與第一法不同之點也。

茲在本帳上例，舉例以說明上述兩種記帳方法如次：

(第一法) 南京興隆雜貨店收到上海元芳水果公司寄來之承銷品時，應為分錄如次：

10/10	承銷品	\$1,362.50	
	寄銷		\$1,362.50
代付運費及車力時之分錄：			
10/1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50.00	
	現金		50.00
售出承銷品時之分錄：			
10/21	銷貨客戶或匯票帳款	750.0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750.00
10/21	銷貨客戶或匯票帳款	537.5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537.50
提出現金時之分錄：			
10/21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50.00	
	現金收入		50.00
10/21	寄銷	1,362.50	
	承銷品		1,362.50

收到匯款匯交寄銷人時之分錄：

10/3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1,486.62	
	現金		\$ 1,486.62

上列分錄過帳後，關於寄銷交易之各帳戶，即完全平衡清結，僅佣金收益戶，尚表示 \$80.88 之貸差，此項收益，應於期末連同其他各佣金收益，一併結轉於期末之損益科目。

(第二法) 南京興隆雜貨店收到元芳公司之寄銷品時，根據其發票，先記入一種專記承銷品之備忘帳簿中，其餘各項應為分錄如下：

代付運費及車費時之分錄：

10/1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 50.00	
	現金		\$ 50.00

售出承銷品時之分錄：

10/21	銷貨客戶或應收帳款	780.0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780.00
	銷貨客戶或應收帳款	837.5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837.50

提出佣金時之分錄：

10/24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80.88	
	佣金收益		80.88

收到帳款匯交寄銷人時之分錄：

10/30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1,486.62	
	現金		1,486.62

承銷人於帳款收到後，如非即時匯交寄銷人者，則應為下列分錄：

	元芳水果公司(寄銷人)	1,486.62	
	元芳水果公司或應付帳款		1,486.62

請求匯還貨款時，則其分錄如次：

	元芳水果公司或應付帳款	1,486.62	
	現金		1,486.62

第四節 存貨之處理

本期內寄銷人所發出之寄銷品，在期末結帳時，尙未售出或僅售出一部份，則此項尙未售出之寄銷品，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項下，因寄銷品在未售出前，其所有權仍屬寄銷人也。惟寄銷人對於寄銷品，如係用第二種方法記帳者，則寄銷品與寄銷二科目，均不須列入資產負債表中，因此項寄銷品已包括於存貨項下也。至承銷人於期末結算帳目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將承銷品，與其自己之商品，同列入存貨帳戶，換言之，即承銷品不得視作承銷人之存貨也。再寄銷品之運費，亦應加入寄銷品之原價內，列作存貨計算也。

問 題

1. 試解釋下列各名詞：
寄銷人 承銷人 代理人 寄銷品 承銷品 佣金
2. 承銷人，自接到寄銷人運來貨物，至與寄銷人清單為止，其對於寄銷之處理手續若
3. 寄銷人對於全部寄銷交易所應為之勞務如何？試詳舉之。
4. 承銷人對於全部承銷交易所應為之勞務如何？試詳舉之。
5. 寄銷人及承銷人，發貨及收到貨品時，有時不會入帳，僅在簿據單上加註一筆，有時則記入主要帳目內，此兩種方法之內容如何？讀者試就個人之意見，加以批評。
6. 若帳目在承銷人處之承銷品，尙未完全售完，而有存貨時，則寄銷人及承銷人對於此項存貨，當如何處理之？

習題六十五

上善合興腳踏車行，於十月一日，以其本行自製之飛馬牌腳踏車 250 輛，每輛成本實值為 \$75，車胎 200 付，每付成本實值為 \$10.50，由他處運來美口，委託該地仁和車行代為銷售，當付車力及運費 \$150，美口仁和車行，於十月五日收到該項承銷品，并於當日代付運費 \$20，佣金 \$30，此項承銷品，經美口仁和車行，於十月十日、十一日，及十五日分三次售銷，第一次銷於利華腳踏車 152 輛，每輛實價 \$80，車胎 70 付，每付實價 \$11.15，第二次銷于亞德腳踏車 70 輛，每輛實價 \$83，車胎 100 付，每付實價 \$11.50，第三次銷于利華腳踏車 28 輛，實價 \$69.75，車胎 30 付，每付實價 \$10.55，仁和車行並於十月十五日代

付運費 \$30, 故出帳款中, 有折讓計 \$50.80 (總售價), 並照契約規定, 應扣佣金為總售價之 3%。(依總售價減去折讓之淨數計算)

承銷人當於十月二十日發出清單, 並將餘款如數匯出, 寄銷人於十月二十五日收到此項清單及匯款。

(甲) 試按照本單所述二種方法, 分別代承銷人作成承銷交易之必要分錄。

(乙) 若承銷人於十月二十日發出清單, 而於十月三十一日匯出款項, 作成承銷人此時應有之分錄。

習題六十六

根據前題各交易, 并假設十月二十五日同時收到清單及款項, 試按照本單所述之二種方法, 為寄銷人作成自寄銷交易開始起至終了日為止之必要分錄。若寄銷人於十月二十五日收到清單, 即於十一月四日收到匯款, 試為寄銷人作必要之分錄。

習題六十七

南京利春號與天津泰源號間之寄銷交易如下:

二十三年

- 二月十七日 南京利春號, 運送貨物至天津泰源號, 託其代銷, 折成成本價給 \$5,000, 利春號當付運費 \$212.76, 保險費 \$45.80, 車力費 \$30。
- 二十四日 天津泰源號收到此項貨物, 當代付車費 \$25, 堆棧費 \$28。
- 二十五日 賒銷予萬盛公司 \$1,317.28, 又現售 \$112.87。
- 二十六日 賒銷予永利號 \$1,487.34, 又現售 \$201.17, 又昨日賒銷貨物, 折讓 \$44.29。
- 二十八日 賒銷予林成記 \$1,667.89。
- 三月三日 泰源號承兌利春號所出承付後三十天期之匯票一張, 票面 \$1,000, 收到萬盛公司付來匯款。
- 五日 林成記付來匯款, 匯款現扣 1%。
- 九日 利春號收到泰源號承兌匯票。
- 九日 賒銷予泰文記 \$927.63。
- 十日 泰源號將其清單一紙, 寄交利春號。按照總售價扣除佣金 5%, 其餘金額, 由中國銀行匯交泰源號。
- 十二日 利春號接到泰源號寄來之清單及匯款。

試作下列各項:

(甲) 代泰源號作成承銷清單寄交利春號。

(乙) 代利春號作成各種必要之分錄 (應用第一法第二法均可)。

并假設寄銷食品中 85% 業已售出, 試為利春號結算寄銷食品損益。

(丙)根據乙項之規定,代表運載作或必要之分錄。

寄給人關於存貨之估價,如用第一法,則以商品原價加雙方(寄給人與承給人)所有費用以計算之。如用第二法,則為便利計算起見,所有費用,一概記作“費用”科目,就以商品之原價計算可也。承給人方面,一律以原價加代付各項費用計算之。惟雙方對於進貨折扣及折讓,均不作為費用。

習題六十八

上海源盛號於三月一日以備 377 疋 @ \$52.00, 布 200 疋 @ \$10.50, 由火車運往濟南, 委託德茂商店代為銷售, 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25, 保險費 \$35。德茂商店於三月五日收到各項承給品, 並於當日代付運費 \$100 車力及稅損失 \$195。各項承給品, 係於三月七日, 八日, 及十二日分三次發銷, 計第一次銷 152 疋 @ \$60.00, 布 70 疋, @ \$11.75, 第二次銷 90 疋, @ \$62.00; 布 100 疋, @ \$11.50; 第三次銷 135 疋 @ \$59.50, 布 30 疋 @ \$10.80; 德茂商店並於三月十二日代付棧租 \$20, 并撥扣未銷全銷進貨總額之 3% 計 \$750.87, 開具清單, 報告源盛號。源盛號於三月十六日收到報告清單, 三月二十五日收到現款 \$23, 200 元少之數。保額客加主之尾數, 試以上各交易之分錄。

總習題一 (續)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帳簿。關於寄銷之交易, 特設一寄銷簿以記載之, 其格式可如下表(註詳於題末說明):

寄銷簿

寄銷品 發出日期	寄銷品 各戶	摘要	類 別	金 額	發單 日期	匯款 日期
(1)	(2)	(3)	(4)	(5)	(6)	(7)

三月十六日 本行以下列商品, 由德盛源號承運, 委託德茂商店代為銷售 (第一次), 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75, 又保險費 \$20; 並於當日與承給人德茂店代表, 訂定寄銷契約, 承給人關於承給品之佣金為銷貨總額之 3%。

三星牌腳踏車 80 輛 @ \$71

美大牌腳踏車 25 輛 @

十六日 資本主德盛源號主三星牌腳踏車 2 輛, @ \$71 為其費用。

十七日 天福祥車行匯去進單如下, 係於第一次發銷時所售款。

	三星牌腳踏車	25 輛	@\$76.00
	元寶牌腳踏車	5 輛	70.00
十八日	上海自來水公司交來帳單一紙，計金額 \$20，應於七日內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一號)		
„	久大車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一心牌腳踏車	16 輛	@\$60.0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54.00
十九日	以下列商品，由火車運赴蘇州，託該處宏泰車行代為銷售（第一次），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65，又保險費 \$18，並於當日與承銷人駐滬代表簽訂寄銷契約，承銷人應得之佣金為銷售總額之 3%。		
	紅獅牌腳踏車	75 輛	@\$51.00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0.00
„	向上海銀行提現現金 \$10,000。		
„	現購商品如下：		
	三星牌腳踏車	75 輛	@\$70.00
	美女牌腳踏車	50 輛	49.00
	元寶牌腳踏車	40 輛	64.00
二十日	大輪商店交來三十天水票一紙，面額 \$5,000，以清償該店所欠貨款之一部。		
„	接到營業稅徵收處徵收營業稅通知單一紙，計金額 \$350，應於本月底前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二號)		
„	孫公館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紅獅牌腳踏車	5 輛	@\$56.00
	元寶牌腳踏車	3 輛	70.00
二十一日	接到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本月份房捐通知單一紙，計金額 \$42，應於本月底前繳清。(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三號)		
„	新久車牌腳踏車店交來支票一紙，面額 \$1,700，以清償該店所欠貨款之全部，尾數 \$5，作為銷貨折讓；當將支票存入上海銀行。		
二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所欠利華洋行貨款之全部，面額如數。		
二十三日	接到上海電燈公司寄來電費帳單一紙，計金額 \$80，應於七日內付現。(管理費用，付款憑單第十四號)		
二十四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九日出給茂昌順本票現款。		
„	以本店所欠三十天水票一紙，面額 \$8,000，付予九輪車行，作為清償所欠該行貨款之一部。(付款憑單第十五、十六號)		
二十五日	付上海自來水公司水費帳單 \$20。		

二十五日 將大輪商店交來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月率一分，當存入上海銀行。

.. 新久車腳踏車店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紅獅牌腳踏車	50 輛	@\$55.0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54.00
三星牌腳踏車	25 輛	76.00

二十六日 以下列商品，由招商局江順輪船運赴漢口。經該處悅昌車行代為銷售（第一次）當付車力及裝卸費 \$135，又保險費 \$78，承銷人應得之佣金，由寄銷契約上規定為銷貨總額之 5%。

紅獅牌腳踏車	75 輛	@\$54.50
美女牌腳踏車	25 輛	49.00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7.00

二十七日 現售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5 輛	@\$54.00
一心牌腳踏車	5 輛	60.00

.. 存入上海銀行 \$2,000。

二十八日 向美英車公司購進商品如下，當以上海銀行支票加數付訖。現扣 2%。

紅獅牌腳踏車	250 輛	@\$51.00
三星牌腳踏車	250 輛	70.00

二十九日 於本日接到寧波寄歷車行之報告清單，前寄去之各項商品，業已全部代為銷出。共得售價 \$5,225，又西勇銀行匯票計 \$5,060，其差額為承銷人代付運費及車力 \$60.50，及應扣佣金 \$104.50。

三十日 經指永車行帶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75.00
元寶牌腳踏車	10 輛	70.00

三十一日 將昨日寧波寄歷車行寄來之西勇銀行匯票託上海銀行代收，作為存款。

.. 以現金付諸各項費用帳單如下：

房租	\$ 42
營業稅	350
電燈費	60

(2) 試將各種原帳——結算，並繪製紅簿以示其完。

(3) 在另帳簿中繪製寄銷品控制帳戶，另再增立寄銷品另帳簿，將前將各種原帳簿中之記錄（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終止），分別過帳。

(4)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付匯票匯收帳簿，管理及運輸費用，列於品別明細表，並以

證明付款憑單登記簿及各種分類簿內之記載是否與其統制帳戶之總數相符合。

說 明

(1) 寄銷簿之第 1 欄記載寄銷品發出之日期，第 2 欄記載承銷人之名稱及次數（即補助分類簿上之戶名），第 3 欄記載寄銷品之品名、數量、單位原價及費用等之摘要，第 4 欄記載過帳時補助分類簿或總分類簿之頁數，第 5 欄記載貨入購貨帳戶即借入寄銷品統制帳戶之金額，至第 6, 7 兩欄之記載方法，學者顧名思義，即可知其內容。惟有須加以注意者，金額欄中祇記發出寄銷品之原價，對於發出時所付之車力、保險費等，則記入現金簿付方新開立之寄銷品專欄內。過帳時將寄銷品費用之總數，逐一過入寄銷品分類簿中各該戶之借方，期末“寄銷品”欄所結出之費用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寄銷品統制帳戶之借方。又寄銷品各項費用之支出，非為付現，而係賒欠，則應將此項費用之金額，在付款憑單登記簿中，特設一欄以記載之；過帳方法同現金簿。關於收到承銷人匯款時之記帳方法，則有二種，其一僅將淨得之貨款，記入現金簿收方之“寄銷品”專欄（將現金簿收方所留之空白欄之一，填入“寄銷品”字樣）內；其二將寄銷品所得售價之總額，記入現金簿收方之“寄銷品”專欄內，同時將承銷人扣除之佣金，代付之運費及車力總數，亦記入現金簿付方之“寄銷品”專欄內，其處理方法與本店付現之寄銷品費用相同。以上兩法學者可任擇其一。

(2) 本店既已接到承銷人之清單或匯款，記入帳冊，則對於某次寄銷品之損益，已可確定，應即將其結轉於寄銷品損益帳戶。其法，將寄銷品分類簿中某次寄銷品戶之借方總數，與其貸方總數相比較，如生貨差，即為利益，應在普通日記簿中為借“寄銷品——某某號第幾次”貸“寄銷品損益”帳戶之分錄，其借項同時過入補助分類簿及統制帳戶（普通日記簿借方所留之空白欄，填入“寄銷品”字樣）內；反之，如某次寄銷品戶借方之總數與其貸方總數比較，發生貨差，即為損失，其結轉方法，與上述者相同，不過反其借貸之科目耳。

(3) 茲為便利習者起見，對於寄銷簿中各項記載之過帳，特再加以說明如次：第 2 欄寄銷品分類簿帳戶，即須逐一將其過入寄銷品分類簿中各該戶之借方；第 5 欄之總數一方過入總分類簿中購貨帳戶之貸方；一方又過入總分類簿中寄銷品統制帳戶之借方。總括言之，寄銷品統制帳戶乃統制寄銷品分類簿各戶者，借方記各次寄銷品原價，費用及利益之總額，貸方記銷售額（或淨得貨款）之總數，故其貨差，必等於寄銷品分類簿中尚未結得清單各戶之借差合計也；至於寄銷品分類簿各戶之記載，係由寄銷簿（寄銷品原價，費用及利益）過入各戶之借方，（有現金簿付方設有專欄，以記載支出寄銷品費用者，則費用一項，由現金簿過入各戶之借方；普通日記簿借方若設有專欄，以記載結轉寄銷品利益者，則利益一項，又改自此日記簿過入各戶之借方）。再由現金簿收方（貨款與清單同時來之時）或普通日記簿（先接到承銷人之清單貨款欠時）過入各戶之貸方，清單尚未結得者，則寄銷品各戶概不借差，所以表示寄銷人之資產。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第一節 分期付款銷貨之性質及其記帳方法

分期付款銷貨(Sales on installment payments), 爲允許顧客分期付款之一種銷貨, 即銷貨者應付之貨款, 不必一次付清, 而可以分爲若干期, 按期繳付。採行此種銷貨方法者, 多屬貨價較鉅之消耗用品, 如汽車、樂器、鋼琴、傢具及鉅量之書籍等是。經營此類事業之商店, 以商品之貨價較鉅, 欲使購者一次付足, 在私人資力之不充者, 未免感覺困難, 或因此而捨棄原意, 不復購置。故爲推廣營業並爲購買者便利起見, 乃定分期付款之辦法。如是則經濟不甚充足者, 可以賴其每月之收入, 分期償付, 從容籌劃。在購貨者可不致因一時經濟之支絀, 捨棄其購買之慾望; 在商店則可用以招徠顧客增進營業, 實一舉而兩得也。

分期付款銷貨之特點, 在顧客不能按期償付貨款時, 商店依法得將所售貨品收回。蓋商品之所有權, 在顧客付清貨價之前, 仍屬諸出售之商店也。但商店對於此類銷貨上之利益, 究竟可以實獲若干, 在銷貨時, 少有把握。此與普通銷貨在交易成立後, 即可確定所獲之利益者不同。

故商店對於此類銷貨交易, 多不與普通銷貨相混, 而在帳上分別記帳之, 並冠以分期付款之字樣。舉例如下:

設立信汽車公司售與李德記汽車一輛, 計價洋 \$8,000, 先付貨洋 \$2,000, 餘款分六個月拔付, 每月 \$1,000, 則其分錄如下:

(1)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8,000	
分期付款賒賣		\$8,000
(2) 現金	2,000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2,000

此後顧客按月付款予公司時，其記帳均與上列之第二分錄相同。

分期付價銷貨交易成立時之記帳，須視公司計算分期付價銷貨利益之方法而有不同，上列分錄方法為其最簡單者，此外尚有其他方法，容俟於第三節中述之。

第二節 貨款延付或停付時之記帳

分期付價銷貨之付款，多有定期，顧客必須遵守，按期照付，苟到期不付，商店得將貨品收回，而沒收其已經償付之貨款，此通例也。然商店為推廣營業，常於期款到期後，並不即將貨品收回，而婉催顧客籌付，以期博得顧客之好感。蓋分期付價契約失效，商店雖得收回貨品，但此種貨品都係侈奢之銷耗用品，一經使用，價值上之折舊極鉅，即使收回，貨品之價格是否足以抵償未付之期款，是一問題。顧客之期款到期，既不能照付，則商店之應收分期付價帳款將有變成壞帳之虞。商店為求其資產負債之確實起見，對於此種到期不付之帳款，應從應收分期付價帳款中劃出，另立一“延付分期貨款”(Delinquent installment)帳戶以處理之。如前例李德記第三期貨價 \$1,000，到期未能照付，則在立信公司方面，應為分錄如次：

延付分期貨款	\$1,0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1,000

延付貨款經催收後，顧客照付時，則為借現金貸延付分期貨款之分錄可矣。若雖經催收，而仍不依期繳付者，則商店惟有酌量實際情形，將該項貨品收回，估計其現價以抵償未付之貨款。今設前例李德記第三期貨款 \$1,000，延不照付，立信公司已將汽車收回，估計其現價為 \$3,500，則應為分錄如次：

分期付價銷貨退回	\$3,500	
應收分期付價帳款		\$2,500
延付分期貨款		1,000

第三節 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

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為分期付款銷貨會計中最重要之一問題。據一般會計學者之主張，計算此類銷貨之利益，約有三種方法，述之如次：

一、於交易成立時，即將該項銷貨上所應得之全部利益，完全作為收益。

二、每次銷貨上所應得之利益，並不應即完全作為本期之收益，俟全部貨款付清後，始轉作收益。

三、將每次銷貨上所應得之利益，按每期之付款比例，以攤轉為收益。

採用第一法者，例如售與李德記之汽車，原價為 \$6,500，其所獲利益 \$1,500，於汽車成交時即完全視為公司之收益，其分錄與第一節所述之第一分錄同，即：

應收分期付款帳款	\$8,000
分期付款銷貨	\$8,000

今假定李德記之貨款，均係按期照付，則結帳時吾人祇須將銷貨成本帳戶之差額，與分期付款銷貨帳戶之餘額相比較，即可計算分期付款銷貨之毛利，如果分期付款銷貨之成本為 \$6,500，以之與銷貨帳戶餘額 \$8,000 相比較，則毛利為 \$1,500。至於銷貨成本與銷貨帳戶之結算，與本書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

此法在記帳方面，極為簡單。惟對於營業利益之計算，未免失之過謬。蓋分期付款之銷貨，其貨款之延付或停付，實較普通之應收帳款為多見。在顧客停付貨款以後，幸而能收回貨品，尚可獲得相當之補償，然收回之貨品，因其已屬舊貨，故其價值普通多不足抵償未付之款額，而昔日所獲之利益，乃因此受其影響。苟遇貨款停付以後，無從尋覓顧客

之所在；或收回之費用殊巨，收回之舊貨已所值甚微，反有不值得而放棄其收回權者，則其影響於昔日之利益者尤大。故商人為穩健計，極少採用此法者。

採用第二法者，於貨品成交時，將全部利益，先轉入一“遞延利益”帳戶(Deferred profit account)，俟貨價付清以後，始將所獲利益，由遞延利益帳戶轉入分期付款銷貨帳戶或損益帳戶內，視為還清貨款一期內之利益。譬如前例，售與李德記之汽車，其原價為 \$6,500，當貨品成交時，其分錄應改為下式：

(1) 應收分期付款款	\$8,000	
分期付款銷貨		\$6,500
遞延利益		1,500
(2) 現金	2,000	
應收分期付款款		2,000

李德記償清貨款時，乃用下列分錄，將“遞延利益”轉入“分期付款銷貨”或“損益”帳戶。

(3) 遞延利益	\$1,500	
分期付款銷貨(或損益)		\$1,500

此法雖能矯正上法之弊，然過分穩健。其弊與第一法相較，雖其方向相反，而其過猶不及之程度，則相同也。

上述第一、第二兩法，一則過於樂觀，一則過於保守，故均為吾人所不取，普通一般商店所採用者，多屬第三法。即將所獲利益，按每期之付款比例攤轉之，譬如前例，如以第三法記帳，則其應有之分錄如次：

(1) 應收分期付款款	\$8,000	
分期付款銷貨(或銷貨成本)		\$6,500
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1,500
(2) 現金	2,000	
應收分期付款款		2,000
(3) 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375	
實獲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375

當貨品成交時，其所獲利益 \$1,500，先記“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Estimated profit on installment sales account) 帳戶，如第一分錄式是。在所收 \$2,000 之現款中，實包括所獲利益在內，故上述第三分錄式，按所收 \$2,000，求出其“實獲分期付款銷貨利益”(Realized profit on installment sales) $(\frac{1,500}{8,000} \times 2,000)$ \$375，從“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轉入損益帳戶作為公司之收益，此後顧客每期交付貨款，其分錄均與上列第二及第三兩分錄式相同，茲不再贅。

但此種方法，有一缺點，即在每期收款時，欲計算其實獲利益，事實上未免過煩。故有採用平均率(Average ratios)，而於每年結帳時一次求出其實獲利益者。例如貨款分作三年三十六期付還，則其銷貨利益，亦以三年分配，每年應得實獲利益三分之一是也。惟用此法，每年之比率仍難盡同，因每年所收之貨款，未必盡為本年之“應收分期付款帳款”，或有以前各年之帳款在內。故每年之“應收分期付款帳款”與“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二帳戶，乃不得不逐年分戶記載。例如立信汽車公司在民國二十二年度共收到分期付款帳款 \$450,000，內有 \$50,000，係二十一年度之帳款。查二十一年度之分期付款銷貨成本共 \$312,000，預計利益共 \$288,000；二十二年之分期付款銷貨成本共 \$440,000，預計利益共 \$360,000，則本年應獲之分期付款銷貨利益，得以下列計算方法求得之：

年 度	銷貨成本	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毛利率	帳款收入	利益額	成本額
民國二十一年	\$312,000	\$288,000	46%	\$50,000	\$24,000	\$26,000
民國二十二年	440,000	360,000	45%	400,000	180,000	220,000

至其應為之分錄則如次：

現金	\$450,000
二十一年應收分期付款	\$50,000
二十二年應收分期付款	400,000

二十一年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24,000
二十二年預計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180,000
實際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204,000

第四節 分期付款銷貨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存

在採行分期付款銷貨時，收回貨品，或顧客停付貨款不知去向，實為常有之事。商店雖因分期付款銷貨之推行而增進營業不少；然因此所受之壞帳損失，則較普通銷貨為大。故商店於結帳時，對於壞帳損失準備之提存，必須特別增高其比率，以免將來因壞帳過多而累及營業之基礎也。其提存率之多少，一如普通銷貨之壞帳損失準備，初無一定之標準，在我國則此種銷貨方法為不多見，故亦無從估計。據英美會計學者之意見，大致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合度。故其銷貨之毛利率，亦不能不提高也。至其精確之比率，則須視各業之營業情形及其歷史以為斷，是在採用此種銷貨制度之當事者，自行酌定也。

問 題

1. 何謂分期付款銷貨？此種銷貨與普通銷貨對分數帳，何故？
2. 分期付款銷貨之貨款延付或停付時，其分數如何？試舉一實例以明之。
3. 試列舉計算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三種方法，並比較其優劣。
4. 採用平均率以計算分期付款銷貨之利益，其利弊若何？
5. 分期付款銷貨上所應提置之壞帳準備，恆較普通銷貨上之壞帳準備為大，何故？又其所定之百分率，應為若干，方為合度？

習 題 六 十 九

周昌車行於六月一日，以價值 \$1,000 之機器腳踏車一輛出售，其實價為 \$1,250，當於成交時先付貨款 \$150，其餘 \$1,100 則分為十一個月交款，計每月應付 \$100。不料顧客履行付款第二個月後，即不復交款，屢催一再無效，亦即無效。故周昌車行於十月一日即將原機器腳踏車收回，但估價僅值 \$800。

試作必要之分數，應以記述以上各交易之事實。

習題七十

經某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收到分期付款總款 \$975,000，內中計 \$500,000 為民國二十二年之分期付款總款，其餘 \$475,000 則為民國二十一年之分期付款總款。至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一年之分期付款總款及銷貨成本如下：

年 份	銷貨總額	銷貨成本
民國二十二年	\$1,500,000	\$500,000
民國二十一年	1,500,000	750,000

試根據以上各項計算該商店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一年分期付款總款中毛利之平均率，以及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收到此兩年份之分期付款總款中之毛利部份及銷貨成本部份；以上兩種計算均須列表以表示之，并試將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收到分期付款總款及實際利息之另數。

總習題一 (續)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關於分期付款總款之交易，可根據一分期付款總款簿以記載之。其格式可照下式：

分期付款總貨簿

日期	應收分期付款總款分帳簿各號	摘要	銷貨	應收分期付款總款分帳簿各號	分期付款總款或本貨	應收分期付款總款利息(貸)	已收實款	訂定分期付款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四月一日 收到漢口信昌車行第一次分期付款，銷貨總額 \$9,547.00，實收加利息 \$50，計 \$9,597.14，此付運費及車力 \$150，實收價大，受款詳情如下：

新腳踏車 5 輛 @ \$55
三星牌 7 輛 @ 70

收到上海銀行寄來匯票一份，計將上月月份存款利息 \$35.72。

二日 本行將舊腳踏車起見，將本月度多訂分期付款實款總款，富有金幣林宜運去三星牌腳踏車 2 輛 @ \$60.00，(原價每 @ \$68.00) 取實等先收現 \$80，並收多六個月分期付款，每月之二日繳款 \$20。

三日 以下列腳踏車，由大車運往他處，經銷地及車行代為銷售 (第二次)，當於此車方及受實 \$20，又收實 \$25，承銷人應得之佣金，其成該腳踏車總額之 3%。

- | | | | |
|----|--|------|--------|
| | 紅獅牌 | 25 輛 | @ \$50 |
| | 美女牌 | 25 輛 | @ 49 |
| .. | 向英商順昌商行除購機器腳踏車 20 輛 @ \$200, 付款條件 2/10, 全/30, (付款憑單第十七號) | | |
| .. | 向永安公司除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60 (付款憑單第十八號): | | |

三星牌腳踏車	50 輛	@ \$39
元寶牌腳踏車	50 輛	@ 56

四日 向文強公司除購計算機一具, 計 \$800, 須於兩星期內付現。(器具, 付款憑單第十九號)

.. 昨日向永安公司所進之腳踏車, 發現內有數輛, 車輪略有損壞, 故今與該公司交涉妥當, 在貨款中減除 \$50。(付款憑單第二十號)

五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天津洋行貨款之全部。

..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漢昌順貨款之全部。

六日 王福松君購去機器腳踏車一輛, 計價 \$800 (原價為 \$900), 當於取貨時先付 \$200, 餘款訂定分為六個月分期償付, 每月月底繳付 \$100。

七日 以下列腳踏車, 由火車運赴蘇州, 託該地宏泰車行代為銷售 (第三次), 承辦人佣金為銷售總額之 3% 當付由車力及裝脚費 \$120, 又向廣安保險公司投保盜劫及損壞保險 \$2,500, 應付保險費 \$37.50, 限於本月底前付現 (付款憑單二十一號):

紅獅牌	15 輛	@ \$49
三星牌	5 輛	@ 70
機器腳踏車	2 輛	@ 600

八日 收到漢口漢昌車行寄來匯票, 清償該行所欠第一次承銷品貨款, 計金額 \$8,885.06,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 收到房租一個月, 計現金 \$45。

九日 以下列腳踏車, 由輪船運赴重慶, 託該地豐泰車行代為銷售 (第一次) 當付由車力, 裝脚費 \$165, 又保險費 \$30, 承辦人佣金為銷售總額之 4%。

三星牌	75 輛	@ \$70
美女牌	50 輛	@ 49

.. 天福車行交來三十日本票一紙, 面額 \$2,000, 以清償所欠貨款之一部。

十日 收到蘇州宏泰車行第一次寄銷品清單, 銷售總額為 \$8,010, 當即扣佣金 \$240.30, 又代付運費及車力 \$176.50, 貨款暫欠。

.. 施佩華君購去機器腳踏車一輛, 計價 \$800 (原價為 \$900), 當於取貨時先

借 \$300, 總數訂定為六個月分期付款, 每月一日繳付 \$50。

十一日 該車行將去歲四輛舊車一輛, 售價 \$200 (原價為 \$300), 並於該車時先行 \$50, 餘款訂定為六個月分期付款, 以便每月五日繳付 \$30。

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三日拆欠永安公司貨款全數(除去四日之折讓), 面額如左, 現加 2%。

現貨商品如下:

紅獅牌舊車	25 輛	@ \$4
三紅牌舊車	30 輛	@ 76
鐵馬牌舊車	5 輛	@ 726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3,500。

十三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清償本月三日拆欠美商福昌商行貨款之半數, 當現現加 2%, 計淨付 \$5,880。(附款單單 22, 15 號)

付推銷大慶保險公司保費費 \$25.00。

十四日 以紅獅牌舊車 25 輛 @ \$50.00 由總行運往重慶, 該處總行車行代為經營, 第二天, 現金為總行總額 4%, 當時供車力及裝卸費 \$23, 又保險費 \$25。

現貨商品如下:

紅獅牌舊車	10 輛	@ \$56
美女牌舊車	5 輛	@ 54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5,000。

十五日 欠大車行除去舊車如下, 價及第一大總帳前付數:

紅獅牌	25 輛	@ \$55
元寶牌	20 輛	@ 71

付本店員工薪金 \$250。

付推銷員旅費 \$20。

付推銷員薪金 \$150。

(2) 試將各種賬結清。——結算, 並繪製結算, 以示結束。

(3) 在總行帳簿中添設總帳, 分期有實地結算帳戶, 另增之名稱附實地實客戶分帳簿。

(4) 加總收分期付價其分帳簿, 於將各種賬結清中之資產, 分列到帳。

(5) 通接實地實客戶。

說 明

(1) 業生分期有實地實客戶時, 一方面實地, 總實資本, 而將利息以及其他費中受一實入在實地實地實客戶之各帳內, 一方面實地實客戶實地實客戶之實地, 實入現金實地實客戶之。

收分期付款候款”欄(將現金簿收方所留之空欄,獨立此欄名)內;將來顧客分期付款于本店時,亦即記入此欄。過帳時分期付款簿中第二欄所記各客戶,逐一過入分期付款簿客戶分類簿中之各該戶內,至某一期末,將“應收分期付款候款”欄結出之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該號制帳戶之借方,“分期付款銷售成本”欄之所結出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該號戶之貸方,“預計分期付款銷售利益”欄所結出之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中該號戶之貸方;現金簿中之過帳,亦與此相敵,即將收方,“應收分期付款候款”欄內之總數,逐一過入總分類簿各戶之貸方;期末結出之總數一筆過入該號制帳戶之貸方是也。

(2)關於實現分期付款銷售利益之計算,可採用平均率,以當每期收款時逐次計算及加帳之繁。然知此於期末結帳時,應先求本月內分期付款銷售之毛利率(其法,即以期內分期付款銷售總額除其預計利益總額),以此毛利率乘期內已收分期付款候款之總額,即得本期中實現此項銷售利益之總數,然後在普通日記簿中,作為預計分期付款銷售成本,貸實現分期付款銷售利益之分錄可矣。

(3)本月四日第二交易,賒貨折讓之記帳方法,與賒貨退出之記法相同。又將普通日記簿貸方所留之一欄,填入“寄贈品”字樣。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第一節 支店會計之性質

一商店爲推廣銷路起見，常於外埠設立支店(Branches)以謀營業之發展。其支店方面所用之會計處理方法，視本店對於支店所欲控制至若何程度而定。概言之，一商店之設立支店，所須支店供給關於各項交易之報告，其內容不外下列幾項：

- 一、銷貨之數額
- 二、存貨之數額
- 三、庫存現金之數額
- 四、放出帳款之數額
- 五、固定資產之情形
- 六、費用之數額

根據上列各項報告，本店可決定其支店之經營是否有利，苟無利益，是否應予停閉，或加改組。

支店之性質，有係完全由本店供給資本，而任支店經營者；有係完全由本店寄送商品，而支店僅負經理分銷之責者。因其性質有不同，故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遂亦隨之而異。概而論之，支店會計之處理方法，可歸納爲下列二種：

一、支店之有獨立會計者——在此種制度之下，本店及支店均備正式帳簿，各爲獨立之記載。每屆結帳，支店可以獨立編製決算表，送交本店。

二、支店之無獨立會計者——在此種制度之下，支店無完全獨立

之會計，每屆結帳，支店方面不能編製完備之決算表，此種支店會計，因其獨立程度之不同，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1) 支店置有正式帳簿，但有一部分帳目，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固定資產等類，則劃歸本店登記，支店帳簿上並無記載。

(2) 支店中之一切帳目，僅有補助或備忘記錄。隨時將各項交易報告本店，由本店為之正式記錄。因之，支店方面並無編製決算表之可能。

支店會計之處理方法，不外上列三種，以下分節說明之。

第二節 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支店之有獨立會計者，本店與支店均置備正式帳簿，各為獨立之記載。其本店與支店之關係，猶資本主之對於其個人企業。本店對於支店，給以資本，任其經營，不加干涉。支店於每期之末，將期內營業之經過情形，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

在此種制度之下，支店及本店之會計處理方法，殊為簡單。支店方面之處理方法，與普通商店，大致相同，惟於分類簿中設立本店資本及本店往來二戶。本店資本帳戶，猶之個人企業之資本主投資帳戶，本店往來帳戶，猶之個人企業之資本主往來帳戶。每屆結帳，將損益帳戶上之差額，轉入本店往來戶內，然後再視本店之意旨，或將款項匯交本店，或將往來戶之差額，轉入本店資本戶中。至在本店方面，亦僅須於分類簿中，設立支店投資及支店往來二帳戶。支店投資帳戶，記載關於本店投入支店之資本額，支店往來帳戶，記載關於支店匯解之款項及其他代收代付之往來款項。每屆結帳，是否須將往來戶之差額轉入投資戶，則由本店自行決定。有時本店支店兩方面，僅各設一往來帳戶，而不設資本帳戶，則本店對於支店，並無確定或永久之投資數額矣。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甲商店於某地設一支店，其匯寄於支店之資本為現金 \$25,000。在支店方面，本年內現金購貨總額 \$20,000；賒帳購貨總額 \$30,000；賒帳銷貨總額 \$45,000，現金銷貨總額 \$10,000；費用總額 \$7,500，其中有 \$500，係由本店代付者；收回應收帳款共計 \$35,000；付還應付帳款共計 \$25,000；匯解本店款項共計 \$17,000。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1) 現金	\$25,000	(1) 支店投資	\$25,000
本店資本	\$25,000	現金	\$25,000
(2) 賒貨	50,000		
現金	20,000		
應付帳款	30,000		
(3) 應收帳款	45,000		
現金	10,000		
銷貨	55,000		
(4) 費用	7,500	(2) 支店往來	500
現金	7,000	現金	500
本店往來	500		
(5) 現金	35,000		
應收帳款	35,000		
(6) 應付帳款	25,000		
現金	25,000		
(7) 本店往來	17,000	(3) 現金	17,000
現金	17,000	支店往來	17,000

年終結帳時，支店應根據其帳簿中之記載，自行結出其損益數額，轉入本店往來戶中，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僅須將支店結出之損益，登入支店往來戶中。茲設前例該支店於結帳時，尚有存貨 \$12,500，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8) 損益	\$57,500		
購貨	\$50,000		
費用	7,500		
(9) 存貨	12,500		
銷貨	55,000		
損益	67,500		
(10) 損益	10,000	(4) 支店往來	\$10,000
本店往來	10,000	支店損益	\$10,000
(11) 本店資本	6,500	(5) 支店往來	6,600
本店往來	6,500	支店投資	6,600

由上列各項分錄觀之，可知支店之有獨立會計者，其支店帳簿之記錄，與普通商店完全相同，所異者僅本店資本及本店往來二帳戶之名稱耳。至本店之帳簿，亦僅於匯寄資本於支店時，代支店收付款項時，由支店代付代收款項時，收到支店匯款時，及支店結算損益時，始有記錄。關於支店日常經營之交易，則並不為之記載也。

第三節 不完全獨立之支店會計

支店之會計不完全獨立者，則支店與本店方面，雖均置有正式帳簿，各自登記，且可各自試算，各自平衡。而支店之帳簿中，有一部分帳目，劃歸本店記錄，故不能如上節所述之獨立支店會計，可以編製完備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也。

在此種制度之下，其最普通者，支店帳簿上之資產方面，僅有關於流動資產之記錄，而將各項固定資產，劃歸本店記載之。至本店帳簿上之分錄方法，則視購置固定資產，是否由本店付款或由支店付款而有不同。若支店之固定資產，係由本店代購者，則支店帳簿上毋須記載，僅須於收到此項固定資產時為備忘之記錄。至在本店方面，則須在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器具(或他種固定資產)	XXXX
現金(或應付帳款)	XXXX

若此項資產，係由支店直接購置者，則在支店方面，視此付款為代本店支付之款，故在支店帳簿上應為下列之分錄：

本店往來	XXXX
現金(或應付帳款)	XXXX

同時以其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報告本店，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應在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器具(或他種固定資產)	XXXX
支店往來	XXXX

支店帳簿上雖無關於固定資產之記載，然仍可自行結出其損益，報告本店。不過此時支店所結出之損益，並非真正之損益，因其固定資產之折舊額，尚未加入計算也。故本店接到支店決算報告表時，應將支店所用固定資產之折舊額，轉入支店之損益帳戶中，以求其真正之損益。

有時本店為統制支店之財政起見，亦往往有將支店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劃歸本店管理及記載者。支店於賒購商品或賒賣商品時，應將其詳情報告本店，一方記入賒貨帳戶或賒貨帳戶，一方記入本店往來帳戶。將來帳款到期時，亦由本店直接支付或收取，支店無須記帳也。至在本店方面，則於接到支店之報告時，一方記入應付帳款或應收帳款各戶，一方記入支店往來帳戶。應付帳款到期，而由本店直接付款，應收帳款到期，而由本店直接收取，則其記帳手續，與自有之交易同。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甲商店於某地設有支店，資本為現金 \$25,000，本年內該支店現金賒貨總額為 \$20,000，賒帳賒貨總額 \$30,000，賒帳銷貨總額 \$45,000，現金銷貨總額 \$10,000，費用總額 \$7,500，本年內本店共收到支店應收帳款 \$35,000，償還支店應付帳款 \$25,000；則支店與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1) 現金	\$25,000	(1) 支店投資	\$25,000
本店資本	\$25,000	現金	25,000
(2) 賒貨	50,000	(2) 支店往來	30,000
現金	20,000	應付帳款	30,000
本店往來	30,000		
(3) 本店往來	45,000	(3) 應收帳款	45,000
現金	10,000	支店往來	45,000
銷貨	55,000		
(4) 費用	7,500	(4) 現金	35,000
現金	7,500	應收帳款	35,000
		(5) 應付帳款	25,000
		現金	25,000

年終結帳時，支店仍可根據其帳簿之記載，結出損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不過依此結出之損益，並非真正之損益。因有一部分應收帳款之帳目，在支店方面，已無記錄，無從計算其壞帳損失之數額。故本店接到支店之報告時，應將支店方面應收帳款之壞帳損失，從支店損益中除去，以求得支店之真正損益。今假定前例支店方面年終尚有存貨 \$12,500，本店方面提存壞帳準備 \$1,000，則於該支店之利益額 \$10,000 結出以後，其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損益	\$10,000	支店往來	\$10,000
本店往來	\$10,000	支店損益	\$10,000
		壞帳損失	1,000
		壞帳準備	1,000
		支店損益	1,000
		壞帳損失	1,000

由上所述，可知支店之無完全獨立會計者，支店方面雖仍可自行結

出損益，但非正確之數額。本店方面，必須將應歸支店負擔之損失加入計算，方可求得支店之真正損益也。

第四節 完全不獨立之支店會計

支店會計之完全不獨立者，其一切收付往來交易，均隨時報告本店。故在支店方面，僅須為備忘之記錄，不須置備正式帳簿。至在本店方面，則對於支店之各項交易，須分別為全部之記載，或與本店帳目合併記載。所有支店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亦由本店代為分別結算，或與本店帳目合併結算。在此種制度之下，本店多於支店開張時，匯寄若干現金，作為備用金(Working fund)，專供支店日常支付零星開支之用。支用以後，將帳目報告本店，仍由本店照數匯還。故其性質與普通商店之零用現金相同。在支店之為數不多者，關於支店之一切交易，不妨與本店之交易合併記載。如支店之購貨，可記入本店之購貨簿內；支店之銷貨，可記入本店之銷貨簿內；支店之現金收付，可記入本店之現金簿內；支店之其他雜項交易，可記入本店之普通日記簿內。此時在本店之分類簿上，僅對於匯寄各支店之備用金，設有帳戶而作適當之記錄可矣。但如分設支店較多者，則為易於查考起見，可按各支店分別記載，其法即於分類簿上對於每一支店分設一支店帳戶，其借方記載關於支店購貨及一切開支事項，貸方記載關於支店銷貨及其他收益事項，借貸兩方之結餘，表示支店之損益額。其關於支店之購貨銷貨，及一切開支等詳細情形，則可另設補助帳簿即支店分類簿以記載之。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例如甲商店於某地設有支店，其本年內之交易情形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備用金 \$3,000。
- 二、支店共購進商品 \$50,000，內賒購 \$30,000，現購 \$20,000。
- 三、支店共賣出商品 \$55,000，內賒銷 \$45,000，現銷 \$10,000。
- 四、支店共開支費用 \$7,500。

五、年終支店存貨估計為 \$12,500。

以上各項在支店方面，均僅須為備忘記載，無須置備正式帳簿。在本店方面，則須開立帳戶，而於接到支店之報告時，逐筆記載。茲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支店備用金	\$ 3,000	
現金		\$ 3,000
(2) 支店——總貨	50,000	
應付帳款		30,000
現金		20,000
(3) 應收帳款	45,000	
現金	10,000	
支店——總貨		55,000
(4) 支店——費用	7,500	
現金		7,5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支店帳戶借方總計為 \$57,500，貸方總計為 \$55,000。惟借方總計中包括有 \$12,500 之存貨在內。故吾人應從借方總計中減去此數，以與貸方總計相較，計得貸差 \$10,000，此即支店之損益額，應用下列分錄，轉入支店之損益帳戶。

(5) 支店	\$10,000	
支店損益		\$10,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支店帳戶之借方總計，變為 \$67,500，以與貸方總計 \$55,000 相比較，計得借差 \$12,500，此即支店之存貨額，應表現於本店之資產負債表上。至於支店備用金，則為本店之資產，亦須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第五節 本店發貨於支店之處理

以前各節所述，均假定支店方面所售之商品，係由支店自行購入者，惟實際上，多數支店所售之商品，均由本店發往，此種由本店發往之商品，因其標價之方法，常有不同，故其會計上之處理，乃與上述各種方

法稍異。考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通常約有下列三種標價方法：

- 一、按照成本(Cost)。
- 二、按照賣價(Selling price)。
- 三、按照假定價格(Fictitious price)。

今依次舉例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甲)按照成本標價 此法以本店購進之成本，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為多數商店所採用。蓋按照成本標價，在支店方面，可斟酌當地之市場情形，伸縮其賣價，不致因價格不合，而有難於脫售之弊。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

設甲商店於某地開一支店，其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
- 二、本店發往支店商品 \$5,000。
- 三、支店共賒購商品 \$1,000。
- 四、支店現銷共計 \$2,000，賒銷共計 \$5,000。
- 五、支店共收得應收帳款 \$4,200，共償付應付帳款 \$750。
- 六、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1,200。
- 七、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4,000。

今假定該支店係有獨立會計者，則將上列各事項記入本店及支店帳簿時，除關於支店直接購入商品，銷貨，帳款收付，及費用支出等交易，係由支店單獨記帳，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不再贅述外，其所有應由支店及本店兩方同時記載之交易分錄如下：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1) 現金	\$ 500	(1) 支店往來	\$5,500
本店賈來商品	5,000	現金	\$ 500
本店往來	\$5,500	發往支店商品	5,000
(2) 本店往來	4,000	(2) 現金	4,000
現金	4,000	支店往來	4,000

每屆結帳時，支店方面，根據其帳簿記錄，自行結出其損益，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茲設前例該支店於結帳時，尚有存貨 \$1,500，則根據其帳簿上所有之記載，應為結帳分錄如下：

損益	\$7,200	
本店發來商品		\$5,000
賒貨		1,000
費用		1,200
存貨	1,500	
銷貨	7,000	
損益		8,500
損益	1,300	
本店往來		1,300

在本店方面，當支店報告其本期利益 \$1,300 時，則與以前所述者相同，將其利益額記入支店往來帳戶之借方，及支店損益帳戶之貸方。至於發往支店商品帳戶上之數額，則轉入購貨帳戶之貸方。

(乙) 按照賣價標價 此法以本店之賣價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其作用在使支店方面，無從知其營業之損益。茲舉例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甲商店於某地開有支店，其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
- 二、本店發往支店商品，照賣價計算為 \$7,500，(成本為 \$5,000)
- 三、支店銷貨 \$6,000，均係現售。
- 四、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1,200。
- 五、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4,000。

期末支店存貨計值 \$1,400，較帳面存貨短少 \$100。(因發往支店商品原為 \$7,500，除去賣出額 \$6,000，應尚餘 \$1,500)。

茲根據上列事實，列其應由支店及本店同時記帳之交易分錄如下，其僅須由支店單獨記帳之交易分錄，因其方法與以前所述者完全相同。

均從略：

<u>支店帳簿</u>		<u>本店帳簿</u>	
(1)現金	\$ 500	(1)支店往來	\$8,000
本店寄來商品	7,500	現金	\$ 500
本店往來	\$8,000	寄往支店商品	7,500
		(此項寄往支店商品之成本 應於日記簿及分類簿摘要欄 內分別註明備查)	
(2)本店往來	4,000	(2)現金	4,000
現金	4,000	支店往來	4,000

結帳時，支店帳簿上不須開立損益帳戶，因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係以賣價計算，在支店固無從示其損益也。故支店結帳時之分錄，與上法所述者不同。茲根據該支店帳簿上所有之記載，示其結帳時之分錄如下：

銷貨	\$6,000
存貨	1,400
本店往來	1,300
本店寄來商品	\$7,500
費用	1,200

上列分錄中本店往來科目之數額，係費用及短少商品額二者之和，為本期支店之損失額。本店對於此項損失額，應於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支店損益	\$1,300
本店往來	\$1,300

至於支店所存之商品，本店應按成本重行估值。今設此賣價\$1,400之存貨，經本店重行估其成本為\$975，則在本店方面，對於此項存貨之未獲利益\$425（\$1,400 - \$975），應於帳簿上另設一準備帳戶以記載之；其已實現之利益\$2,075（發往支店商品預計利益總額\$2,500減去未獲利益），則記入支店損益帳戶之貸方。今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發往支店商品	\$7,500
購置	\$5,000
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	425
支店損益	2,075

此時支店損益帳戶上，尚餘貸差 \$775，為支店本期之真正利益額，應轉入損益帳戶之貸方。至於前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帳戶之數額，應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列入支店存貨科目項下，從該科目中減去之。

(丙)按照假定價格標價 此法以假定價格為標定發往支店商品價格之標準。通常此項假定價格，多介於賣價與成本二者之間，其目的一方使支店方面不知商品之成本，一方使其有斟酌當地市場情形伸縮賣價之便利。茲舉例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設前例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係按成本再加百分之十標價，而其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 一、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
- 二、本店發往支店商品成本為 \$5,000，標價 \$5,500。
- 三、支店銷貨 \$6,000，均係現售。
- 四、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1,200。
- 五、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4,000。

期末存貨為 \$1,650 (照本店標價盤估)。

上列各項交易在支店及本店帳簿上之原始分錄，完全與以上所述者相同，所異者，僅商品之價額而已。至期末結帳時，支店帳簿上應有之結帳分錄如下：

損益	\$6,700
本店發來商品	\$5,500
費用	1,200
存貨	1,650
銷貨	6,000
損益	7,650

損益	\$ 950
本店往來	\$ 950

本店帳簿上應有之結帳分錄如下：

支店往來	\$ 950
支店損益	\$ 950
發往支店商品	5,500
賒貨	5,000
支店損益	350
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	150

由上述者觀之，按照假定價格標價之方法，對於支店方面之帳簿登記，完全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一無更動，所異者，僅在其損益帳戶上所示之非真正損益額耳。至在本店方面，則其記帳之方法，與甲項所述者同，惟關於發往支店商品帳戶之結算，係採用乙項方法。其貨方賒貨科目所記者，為發往支店商品之成本；支店損益科目所記者，為銷貨成本 \$3,500 之一成利益，即 \$350；（按支店存貨 \$1,650，係以本店標價盤估，其成本當為 \$1,500，以此數從發往支店商品成本 \$5,000 中減去，即為本期銷貨之成本額）。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科目所記者，則為支店存貨 \$1,500 未獲之一成利益額，即 \$150 也。

第六節 支店間往來及未達帳之處理

一支店之商品或現金，有時非由本店直接匯寄，而由其他支店轉發者。此項支店間商品或現金之轉發，在各支店帳簿上，自應各有適當之記錄。通常之處理方法，多以本店之名義轉帳，而記入本店往來帳戶內。各支店帳簿上，不直接以他一支店之名義記帳。譬如乙支店接本店函，寄交丙支店商品 \$3,000，現金 \$500，則乙支店與丙支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乙支店)	本店往來	\$5,500	
	本店發來商品		\$5,000
	現金		500
(丙支店)	本店發來商品	3,000	
	現金	500	
	本店往來		3,500

同時本店在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

	丙支店往來	\$5,500
	乙支店往來	\$5,600

關於分發商品於支店時所付之運費，在支店方面，應視為商品成本之一，與普通商店之處理購貨運費，其原理相同。惟由一支店轉寄商品於他一支店時，在收到商品之支店，僅應以此項商品直接由本店寄來所需之運費數額加入成本計算，其溢出之數，應作為本店之費用開支。茲舉例以說明之。

設本店於本月一日運交乙支店商品 \$500，付出運費 \$25。此項商品由乙支店於本月五日轉運於丙支店，付出運費 \$20。若此項商品，由本店直接運交丙支店，則所需運費為 \$30。今示乙支店丙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本店發往乙支店時之分錄：

(本店)	乙支店往來	\$525	
	發往乙支店商品		\$500
	現金		25
(乙支店)	本店發來商品	500	
	購貨運費	25	
	本店往來		\$25

(乙)乙支店轉運於丙支店時之分錄：

(乙支店)	本店往來	\$525	
	本店發來商品		\$500
	購貨運費		25
	本店往來	20	

	現金		\$ 20
(丙支店)	本店發來商品	\$500	
	運費運費	30	
	本店往來		530
(本店)	發往乙支店商品	600	
	發往丙支店商品		500
	丙支店往來	530	
	支店間發支運費	15	
	乙支店往來		545

在結帳時，往往有本店發運商品，而支店尚未收到；或支店匯解款項，而本店尚未收到者，則本店及帳簿上必不能互相應合。欲求財政狀況之表示正確，對於此類未達項目，自須加以整理。其處置方法，關於商品，如本店業已運出，而支店尚未收到時，支店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至於未到商品，則應列入存貨項下計算：

寄運中商品	XXXX
本店往來	XXXX

關於現金，如支店業已匯出，而本店尚未收到時，本店帳簿上應為下列分錄：

運送中現金	XXXX
支店往來	XXXX

第七節 國外支店

以上所述，均係國內支店之會計處理方法，惟支店之設在國外者，其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與國內不同，故其記帳多用外國貨幣為單位。其日常之會計處理方法，在原理上雖與國內支店無異；然因記帳單位，彼此不同，故其會計上之處理，則較國內支店為繁複。如年終結帳時，支店所造送之報告表，其金額係屬外國貨幣，本店編製決算表時，應如何使支店帳目與本店帳目合併，為整個之表現，是一問題。此在國內支店固不生問題也。

關於處理國外支店會計之方法，吾人可分為下列三項說明之：

- 一、營業期內之記錄。
- 二、支店帳簿之結算。
- 三、支店試算表之折算。

茲舉實例以說明之如下：

一、設上海某公司於美國紐約設一支店，匯去美金 \$1,000，當日匯價美金 \$1.00 合國幣 \$4.80。

二、本店匯往支店國幣 \$2,405，支店接到此項匯票時，即存入紐約銀行，作為往來存款，照市價 \$4.81 合成美金 \$500。

三、本店發往支店商品，照成本標價，計值國幣 \$48,200。當時匯價為美金 \$1.00 合國幣 \$4.82，故支店接到此項商品時，按此市價折成美金 \$10,000 入帳。

四、支店除購商品總類美金 \$3,000。

五、支店償付應付帳款共計美金 \$2,500。

六、支店除銷商品總類美金 \$16,000。

七、支店收回應收帳款共計美金 \$15,000。

八、支店支出費用共計美金 \$2,000。

九、支店匯解本店美金 \$5,000。本店將此項匯票，向銀行照市價 \$4.83 兌得國幣 \$24,150。

十、支店匯解本店國幣 \$28,920，照當日匯價 \$4.82 計算，支店付出美金 \$6,000。

期終支店存貨價值美金 \$2,000。

關於僅須由支店記帳之交易，其分錄方法，無甚新穎之處。試觀後列各分錄，可知關於上列第四，五，六，七，八等五交易，僅須登記於支店帳簿上，其處理方法，完全與以上所述國內支店之處理方法相同，而一律用外幣記帳，不發生折合國幣之問題。至在本店匯寄現金於支店時，

本店帳簿上記其匯出之國幣數目，支店帳簿上則記其收入之美金數目。上列第一交易，本店匯寄支店美金 \$1,000，照市價計算，付出國幣 \$4,800，故本店帳簿上係照此數目記帳，支店帳簿上則照美金 \$1,000 記帳。第二交易，本店匯寄支店國幣 \$2,405，在支店方面，則照賣出此項匯票時所收入之美金數目記帳。由此可知，在第一交易，係以匯款時之市價折合，而在第二交易，則係以支店存入銀行時之市價折合者也。至關於此項匯款之記帳，則觀下列各分錄，本店方面，係借匯往支店款項，而非支店往來；支店方面，係貸本店匯來款項，而非本店往來。此其作用，蓋在分別顯示本店與支店間款項之匯解，一用國幣記帳，一用美金記帳，彼此對照，所以為便利期末支店帳目與本店帳目之合併而設者也。

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第三交易)，係以成本數額，記入發往支店商品帳戶之貸方。在支店帳簿上，則以當日商品交運時之匯價，折合為美金記帳。

第九第十兩交易，係支店匯解款項於本店。在第九交易，支店解交本店美金 \$5,000，其折合國幣之數目，以本店賣出此項匯票時所收入者為標準。在第十交易，支店解交本店國幣 \$28,920，照市價 \$4.82 計算，其美金及國幣數目，在匯款時均已確定。在下列各分錄中，此二交易之記帳，支店方面，係借解交本店款項，而非本店往來；本店方面，係貸支店解來款項，而非支店往來。此其目的，蓋亦在於分別顯示本店與支店間款項之匯解者也。

前列十交易，在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各如下示：

支店帳簿		本店帳簿	
(1) 現金	G\$ 1,000	匯往支店款項	\$ 4,800
本店匯來款項	G\$ 1,000	現金	\$ 4,800
(2) 現金	500	匯往支店款項	2,405
本店匯來款項	500	現金	2,405
(3)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	10,000	支店匯來	40,200
本店往來	10,000	發往支店商品	40,200

(4) 贈貨	G\$ 3,000		
應付帳款		G\$ 3,000	
(5) 應付帳款	2,500		
現金		2,500	
(6) 應收帳款	16,000		
贈貨		16,000	
(7) 現金	15,000		
應收帳款		15,000	
(8) 費用	2,000		
現金		2,000	
(9) 解交本店款項	5,000	現金	\$24,150
現金	5,000	支店歸來款項	\$24,150
(10) 解交本店款項	6,000	現金	28,920
現金	6,000	支店歸來款項	28,920

期終結帳時，支店根據其帳簿記帳，結出損益，轉入本店往來戶。其本店匯來款項及解交本店款項各戶之數額，則亦分別轉入本店往來戶，以求得本店對支店之財產淨值。一面編製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店，其處理方法，大致均與以前所述者相同。

本店接到支店寄來之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因記帳單位不同之故，須將其折合為本國貨幣，俾與本店帳目合併。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通常均係根據試算表及期終之商品盤存額編製而成，故本店可將支店試算表及存貨所示之數額，由美金折成國幣，俾：

- 一、支店之淨利益可記入本店帳簿上。
- 二、本店與支店之損益計算書可以合併。
- 三、本店與支店之資產負債表可以合併。

在將支店各項帳目折合為本國貨幣時，其折合率應照當時市價，抑應照定價，抑另用其他方法乎？是為吾人應加研究之問題。依會計學者之主張，支店帳目之合併，須分別帳目之性質，各別折合之。其法則如下：

- 一、流動資產（包括期末存貨）與流動負債，按照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蓋結帳之目的，在表示當日之財政實況，其折合自應以結帳日

之匯兌率為標準也。

二、固定資產，照購入時之匯兌率折合。

三、期初存貨，照當日之匯兌率折合。因當期初時之存貨，係屬流動資產，而須照當時匯兌率折合。且本期之期初存貨，即上期之期末存貨，則同一存貨，自須以同一價額表現於兩表上，而此則非以同一之折合率為折合存貨之標準不可。

四、損益帳戶，照期內之平均匯兌率折合。此項平均匯兌率之計算，或以日計；或以月計；或用權重平均數，對於營業興旺期及衰滯期內之匯兌率，分別加以權重。

五、應付費用，應收收益，預付費用，及預收收益等項目，一方為營業之開支收益，他方為營業之資產負債。就其為損益帳戶一點言，應照平均匯兌率折合；而就其為資產負債一點言，應照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然同一項目，不能以相異之二匯兌率折合。不過通常因此類項目數額較微，關係較輕，多一律以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之。

六、各項準備之折合，應以如何之匯兌率為標準，視其性質而有不同。倘其性質係屬一種負債科目，則按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倘其性質係屬一種流動資產之估價科目，如壞帳準備，則亦按結帳日之匯兌率折合。至如折舊準備，則按該固定資產之匯兌率折合。惟因固定資產帳目內有時含有附屬費用，此類費用支出時之匯兌率每有不同，其準備額之計算，殊感不便。此時則以根據該固定資產之本國貨幣折合價額，酌定一提存準備之百分數，作為計算標準為佳。如某項資產之折舊率規定為 15%，則其準備數額，可就該資產折合為本國貨幣後之價額，乘以 15% 即得。

七、支店與本店間之往來項目，直接按本店帳簿上之餘額列入，不須以匯兌率折合。如本店匯來款項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匯往支店款項科目之餘額列入；匯交本店款項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支店匯來款項

科目之餘額列入；本店發來商品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發往支店商品科目之餘額列入；本店往來科目，根據本店帳簿上支店往來科目之餘額列入。

茲根據前例紐約支店帳簿上之記載，爲之編製一試算表如下：

現金	G\$ 1,000	
本店發來商品	10,000	
賒貨	3,000	
應收帳款	1,000	
費用	2,000	
解交本店款項	11,000	
應付帳款		G\$ 500
鋪貨		16,000
本店匯來款項		1,500
本店往來		10,000
	<u>G\$28,000</u>	<u>G\$28,000</u>

存貨——G\$2,000

本店接到上列紐約支店之試算表時，須即根據上述折合法則，將表內各項目折合國幣。茲示其結果如下：

紐約支店試算表

科 目	美 金		折 合 率	國 幣	
現金	G\$ 1,000		C	\$ 4,830	
本店發來商品	10,000		R	48,200	
賒貨	3,000		A	14,460	
應收帳款	1,000		C	4,830	
費用	2,000		A	9,640	
解交本店款項	11,000		R	53,070	
應付帳款		G\$ 500	C		\$ 2,415
鋪貨		16,000	A		77,120
本店匯來款項		1,500	R		7,205
本店往來		10,000	R		48,300
	<u>G\$28,000</u>	<u>G\$28,000</u>		<u>\$185,030</u>	<u>\$184,940</u>
匯兌損益					90
				<u>\$185,030</u>	<u>\$184,930</u>

存貨 G\$2,000 @ \$1.85 = \$3,700

匯兌率之記號：

C = 當時匯兌率：\$4.83

A = 平均匯兌率：\$4.82

R = 本店帳簿上支店款項往來各戶之餘額。

上列折合試算表中，匯兌損益一項，計有貸差 \$90，乃支店帳目因折成國幣而生之利益。

此時本店乃根據上列折合試算表，編製紐約支店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示其結果如下：

紐約支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77,120
減去銷貨成本		
賸貨	\$14,460	
本店發來商品	48,200	
總計	62,660	
減去期末存貨	9,660	53,000
銷貨毛利		\$24,120
減去費用		9,640
淨利益		\$14,480

紐約支店資產負債表

<u>資產</u>		
現金	\$4,830	
應收帳款	4,830	
存貨	9,660	\$19,320
<u>負債</u>		
應付帳款		2,415
淨值		\$16,905

上列損益計算書中支店利益 \$14,480，應用下列分錄，轉入支店損益帳戶內：

支店往來	\$14,480
支店損益	\$14,480

同時將本店帳簿上匯往支店款項及支店匯來款項二帳戶，亦分別轉入支店往來帳戶，以求得支店之淨值數額。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支店往來	\$ 7,205
◎ 匯往支店款項	\$ 7,205
支店匯來款項	53,070
支店往來	53,07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本店帳簿上支店往來之表現應如下：

支 店 往 來

發往商品	\$48,200	匯來款項	\$53,070
支店損益	14,480		
匯往款項	7,205		

上列帳戶之差額 \$16,815，為本店對紐約支店之財產淨值，惟查前列該支店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淨值數額為 \$16,905，換言之，即支店往來帳戶上之餘額，較本店對支店之財產淨值少 \$90。而此 \$90 乃即前列折合試算表內所列之匯兌利益額。為使兩方數目相符起見，自須將此 \$90 之匯兌利益，記入支店往來戶之借方，以增加本店對支店之財產淨值。惟貸方應記入何種科目，則依會計學者之主張，通常有兩種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法)轉入支店損益內計算 主張採用此法者，謂支店損益計算書中所求得之損益，係根據於假定之匯兌利率計算而得，完全為一種估計。今以匯兌損益轉入支店損益帳戶中，正可轉正此項估計利益之數額。

(第二法)轉入匯兌準備帳戶 主張採用此法者，謂匯兌之變動應

定，今日因匯價上漲而得之利益，他日或因匯價下跌而完全損失。故為穩健計，對於此項因匯兌漲落而生之利益，應轉入一特設之匯兌準備帳戶，以備異日抵補匯價跌落之損失。倘使原無準備，而發生有匯兌之損失時，則以其損失轉入損益帳戶內；或其原有準備數額，不足抵補本期之匯兌損失者，則以其不足之額轉入損益帳戶內。

上列二法，各有理由，惟第二法較為穩健。今假定採用第二法，則前例紐約支店之匯兌利益 \$90，應用下列分錄，轉入支店往來帳戶：

支店往來	\$90
匯兌準備	\$90

第八節 合併決算表

在每期結帳本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應將各支店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合併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使本店及各支店之財政現狀及營業經過，得以合併表現於一處。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時，通常多先作成計算表 (Working papers)。此種計算表之目的，在合併本店及各支店帳目之數額，並消除本支店間相殺之項目。今舉例說明兩者之編製方法如下：

設本期內甲商店與其乙丙兩支店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下：

甲商店資產負債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現金</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200</td></tr> <tr><td>應收帳款</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00</td></tr> <tr><td>存貨</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td></tr> <tr><td>乙支店往來</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00</td></tr> <tr><td>丙支店往來</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00</td></tr> <tr><td></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6,400</td></tr> </table>	現金	\$ 3,200	應收帳款	2,900	存貨	5,000	乙支店往來	2,800	丙支店往來	2,500		\$16,4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應付帳款</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1,145</td></tr> <tr><td>支店存貨未獲利息準備</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6</td></tr> <tr><td>資本</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0</td></tr> <tr><td></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16,400</td></tr> </table>	應付帳款	\$ 1,145	支店存貨未獲利息準備	256	資本	15,000		\$16,400
現金	\$ 3,200																				
應收帳款	2,900																				
存貨	5,000																				
乙支店往來	2,800																				
丙支店往來	2,500																				
	\$16,400																				
應付帳款	\$ 1,145																				
支店存貨未獲利息準備	256																				
資本	15,000																				
	\$16,400																				

甲商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18,000
期初存貨		\$ 4,000	
加：本期進貨		23,500	
總計		<u>\$27,500</u>	
減：寄往支店商品	\$10,500		
期末存貨	<u>5,000</u>	<u>15,500</u>	
銷貨成本			<u>12,000</u>
銷貨利益			\$ 6,000
減：費用			2,700
淨利益			<u>\$ 3,300</u>

乙支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65	應付稅捐	\$ 250
應收帳款	1,000	本店往來	2,800
存貨	1,485		
	<u>\$3,050</u>		<u>\$3,050</u>

乙支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7,000
本店發來商品		\$6,050	
減：存貨		<u>1,485</u>	
銷貨成本			<u>4,565</u>
銷貨毛利			\$2,435
減：費用			1,135
淨利益			<u>\$1,300</u>

丙支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1,000	應付薪工	\$ 400
應收帳款	560	應付房租	200
應收票據	280	本店往來	2,500
存貨	1,520		
	<u>\$3,100</u>		<u>\$3,100</u>

丙支店損益計算書

銷貨		\$6,180
本店發來商品	\$5,500	
減：存貨	1,320	
銷貨成本		4,180
銷貨毛利		\$2,000
減：費用		1,000
淨利益		\$1,000

今假定甲商店發往支店之商品價格，係照原價加一成計算，則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之計算表，應編製如下：

甲商店合併損益計算書——計算表

	乙支店	丙支店	本 店	合併數
銷貨	\$7,000	\$6,180	\$18,000	\$31,180
期初存貨			\$ 4,000	\$ 4,000
本期銷貨			23,500	23,500
本店發來商品	\$6,050	\$5,500		11,550
總計	\$6,050	\$5,520	\$27,500	\$39,070
減：發往支店商品				
期末未存貨	1,485	1,320	15,500	18,305
銷貨成本	4,565	4,180	12,000	20,745
銷貨毛利	\$2,485	\$2,000	\$ 6,000	\$10,485
減：費用	1,135	1,000	2,700	4,835
淨利益	\$1,350	\$1,000	\$ 3,300	\$ 5,650

甲商店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表

	乙支店	丙支店	本店	抵銷數	合併數
現金	\$ 565	\$1,000	\$3,200		\$4,765
應收帳款	1,000	500	2,900		4,400
應收票據		280			280
存貨	1,485	1,320	5,000	\$ 255	7,550
乙支店往來			2,800	2,800	
丙支店往來			2,500	2,500	
	<u>\$3,050</u>	<u>\$3,100</u>	<u>\$16,400</u>	<u>\$5,555</u>	<u>\$16,995</u>
應付帳款			\$ 1,145		\$ 1,145
應付稅捐	\$ 250				250
應付薪工		\$ 400			400
應付房租		200			200
本店往來	2,800	2,500		\$5,300	
支店存貨未獲利益準備			255	255	
資本			15,000		15,000
	<u>\$3,050</u>	<u>\$3,100</u>	<u>\$16,400</u>	<u>\$5,555</u>	<u>\$16,995</u>

根據上列兩計算表末一欄所列之各項數額，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即本支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也。

問 題

1. 本店所款支店供給關於各項交易之報告，其內容若何？
2. 支店會計之處理方法，大概可分為二種，試列舉之。
3. 當支店之固定資產及應收帳款等帳目，劃歸本店記載時，則欲計算支店之真正損益，必須經過本店之整理手續，何故？又其整理之方法若何？
4. 何謂支店備用金？其作用如何？
5. 本店將商品發往支店時，其標價方法有幾？試列舉而略述之。
6. 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如照實價標價時，則對於支店存貨之標價與其成本間之差

與(即預計利益),本店當如何處理之?又此項預計利益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自何種項目中減除之?

7. 本店發售支店之商品,若照假定價格標價,其作用何在,試略述之。
8. 設乙支店寄交丙支店商品 \$500,現金 \$500,試舉各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9. 試述支店與本店間未達帳之會計處理方法。
10. 試述國內支店會計與國外支店會計之異同。
11. 將國外支店決算表中之帳目,折合為本國貨幣時,其折合率應如何決定,試詳述之。
12. 將國外支店折合試算表內所示之匯兌損益,其結轉方法有二,試列舉之,並各申述其理由。
13. 每期結帳時,本店需將各支店之決算表,合併編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其作用若何?
14.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時,通常須先作成試算表,其目的何在?

習 題 七 十 一

大上海百貨商店長浦東設有支店,其匯寄支店之資本為現金 \$30,000,該支店會計完全獨立,本期內各項交易之總數如下:

1. 賒貨:現賒 \$22,000; 賒賒 \$35,000
2. 銷貨:現銷 \$15,000; 賒銷 \$55,000
3. 收回應收帳款 \$30,000
4. 償還應付帳款 \$25,000
5. 付出各項費用 \$8,950,內有 \$450,係由本店代付。
6. 匯寄本店現金 \$15,000,並代本店代付費用 \$3,300
7. 支店於結帳時,尚有存貨 \$5,000

試將上列各交易分別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內,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帳簿上之支店帳戶。

習 題 七 十 二

設前題中大上海百貨商店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項,對歸本店記載,本店接到支店之交易報告時,提存或帳手續 \$2,500,試舉支店及本店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習 題 七 十 三

元昌商店之一切交易,均隨時報告本店記載,本期內發生之交易總數如下:

1. 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5,000,作為備用金

2. 支店賒貨：現賒 \$22,000；賒賒 \$35,000
3. 支店銷貨：現銷 \$15,000；賒銷 \$55,000
4. 支店費用 \$8,950
5. 期末支店存貨 \$5,000

試示本店帳簿上應有之分註。

習題七十四

新商店於外埠開一支店，其會計完全獨立，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1. 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1,000
2.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 \$10,000
3. 支店共賒購商品 \$2,000
4. 支店現銷共計 \$4,000；賒銷 \$10,000
5. 支店共收得應收帳款 \$8,400
6. 支店共償付應付帳款 \$1,500
7. 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2,400
8. 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8,000
9. 支店結帳時，尚有存貨 \$2,000

試將上列各交易，分別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內，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帳簿上之支店帳目。

習題七十五

某商店於某地設一支店，其會計完全獨立，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係照實價標價，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1. 本店匯寄支店現金 \$2,000
2.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照實價計算為 \$30,000（成本為 \$20,000）
3. 支店銷貨 \$24,000，均係現銷
4. 支店各項開支總額 \$4,800
5. 支店共解本店現金 \$18,000
6. 期末支店商品盤存，照實價計算 對值 \$5,800，較帳面盤存短少 \$200（因本店發往支店商品原為 \$30,000，除去銷貨額 \$24,000，帳面盤存應尚有存貨 \$6,000），此項商品盤存，按照成本估價，計為 \$4,000。

試將上列各事項，分別記入支店及本店帳簿內，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帳簿上之支店帳目。

習題七十六

設前匯業商店發往其支店商品，係照假定價格標價，即按成本再加百分之十標價，而本期內之交易總額如下：

1. 3.1.5.各項之交易與前題完全相同
2.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之成本 \$20,000, 標價 \$22,000
6. 期末支店之商品盤存為 \$6,600 (照本店標價盤估)

試將上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本店及支店帳簿，並結算支店帳目及本店帳簿上之支店帳戶。

習題七十七

上海某公司在美國芝加哥設有一支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到該支店寄來之試算表如下：

本店往來		G\$54,000
解交本店款項	G\$60,000	
現金	7,000	
應收帳款	3,000	
商品盤存，民國22年1月1日	4,000	
本店賣來商品	50,000	
費用	5,000	
銷貨		75,000
應付帳款		1,000
器具	1,000	
	<u>G\$130,000</u>	<u>G\$130,000</u>

民國22年12月31日商品盤存 G\$5,000

假定美金折合率如下：

購入器具裝修時之匯兌率：\$4.83

民國22年1月1日之匯兌率：\$4.64

本年平均匯兌率：\$4.65 (即可作為支店損益帳戶之折合率)

民國22年12月31日之匯兌率：\$4.665。

本店帳簿上支店款項往來各戶之總額如下：

支店往來	\$251,100
支店解來款項	279,300
發往支店商品	232,500

試答解下列各事項：

1. 結算支店帳簿。
2. 本店於接到上列芝加哥支店之試算表時，將表內各項目及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品盤存，折合國幣。
3. 根據支店帳目，編製本年支店損益計算書，各項目須併列美金及國幣表示之。
4. 編製支店資產負債表，表中各項目須併列美金及國幣表示之。
5. 將支店損益計算書中所示之支店利益，用分錄轉入支店損益帳戶內；同時將支店解來款項及匯兌利益，分別轉入支店往來及匯兌準備兩帳戶。
6. 上列各項記載過帳後，試示本店帳簿上之芝加哥支店往來帳戶，藉以明悉本店對芝加哥支店之財產淨值。

習 題 七 十 八

某商店在外埠設一支店，其會計係完全獨立，如關於應收帳款之收取，及支店費用之支出等，均由該支店單獨經手及記帳。至由本店發往支店之商品，則照成本標價。本年各項交易匯總如下：

1. 本店發往支店商品 \$70,000
2. 支店共賒銷 \$79,600
3. 支店共收得應收帳款 \$76,500
4. 支店共付費用 \$3,200
5. 支店共匯解本店現金 \$72,000
6. 年底結帳時，支店商品盤存為 \$7,000

年底結帳時，本店之試算表如下：

資本		\$ 50,000
賒貨	\$160,000	
銷貨		120,000
費用	7,000	
應收帳款	39,000	
現金	41,000	
應付帳款		5,000
發往支店商品		70,000
支店往來		2,000
	\$247,000	\$247,000

本店期末商品盤存 \$7,500

試答解下列各事項：

1. 將本年支店之各項交易，記入本店及支店帳簿內。
2. 結算支店帳目。
3. 結算本店帳目。
4. 編製本支店合併損益計算表及損益計算書。
5. 編製本支店合併資產負債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總 習 題 一 (續)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

四月十六日 本行鑒於以前發運貨物至外埠，託他家商店代為銷售，每多費周折，而獲利頗少，不若自行在外埠分設支店，較為有利可圖，故特於本日在蘇州開設支店一所，支店會計完全獨立，所售商品，概由本店按照成本標價發往，於當日託上海銀行由本行往來戶中匯寄該支店現金 \$2,000，為其運用資金，又發往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50輛	@\$50.00
三星牌腳踏車	25輛	@ 70.00

現銷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10輛	@\$55.00
三星牌腳踏車	5輛	@ 76.00

十七日 合羣廣告公司送來帳單一紙，內開代登各種廣告費計 \$1,280，暫欠(付款憑單二十四號)。

十八日 向大關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十萬元，應付六個月保險費 \$400，暫欠(付款憑單第二十五號)。

，， 以現金付清前欠文儀公司計算機價 \$800。

，， 福泰恆車行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帳期前付款：

美女牌腳踏車	25輛	@\$53.00
元寶牌腳踏車	15輛	@ 70.00

，， 新久車運來前月二十五日購去商品如下：

紅獅牌腳踏車	4輛
美女牌腳踏車	1輛
三星牌腳踏車	2輛

十九日 本日在寧波開設支店一所，支店會計完全獨立。所售商品均由本店按照成本標價發往，當日託上海銀行由本行往來戶中匯寄支店現金 \$1,000，又發往商品如下：

- | | | | |
|--|--------|-----|----------|
| | 紅獅牌腳踏車 | 25輛 | @\$50.00 |
| | 三星牌腳踏車 | 10輛 | @ 70.00 |
| | 機器腳踏車 | 2輛 | @600.00 |
- 十九日 收到蘇州宏泰車行第二次寄銷品清單，銷貨總額為 \$2,805.00，內照扣佣金 3%，計 \$84.15，代付運費及車力 \$80，貨款暫欠。
- “ 收到蘇州支店匯解款項 \$3,000，當存入上海銀行，並於當日發往商品如下：
- | | | | |
|--|--------|------|-----------|
| | 紅獅牌腳踏車 | 100輛 | @\$ 50.00 |
| | 機器腳踏車 | 1輛 | @ 600.00 |
- 二十日 孫成若君送去機器腳踏車一輛，計價 \$800(原價為 \$600)，當於取貨時先付 \$200，餘款訂定分為六個月分期償付，以後每月一日繳付 \$100。
- “ 資本主葉維新君提取現金 \$200，並取去機器腳踏車一輛，計價 \$600，供其自用。
- “ 久大車行交來十五天本票一紙，面額 \$2,000，以清償該行所欠貨款之一部。
- 二十一日 收到寧波支店匯解款項 \$1,500，當存入上海銀行。
- “ 向同裕車行購進腳踏車如下，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5,400，又三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14,000，尾數 \$50，作為讓訖(付款憑單第二十六號)：
- | | | | |
|--|-----|------|----------|
| | 紅獅牌 | 250輛 | @\$49.00 |
| | 美女牌 | 150輛 | @ 48.00 |
- “ 收到蘇州宏泰車行匯來第一次寄銷品貨款淨額，計 \$7,593.20，當存入上海銀行。
- 接到上海自來水公司寄來帳單一紙，計金額 \$25.80，應於七日內付現(付款憑單第二十七號)。
- 二十二日 收到蘇州支店匯解款項 \$3,000，當存入上海銀行。
- “ 發往寧波支店商品如下：
- | | | | |
|--|--------|-----|----------|
| | 紅獅牌腳踏車 | 5輛 | @\$49.00 |
| | 美女牌腳踏車 | 25輛 | @ 48.00 |
- 二十三日 前月二十四日出與九輪車行之本票，本日到期，以上海銀行支票贖回訖。
- “ 接到上海電燈公司寄來電費帳單一紙，計金額 \$88.18，應於七日內付現(付款憑單第二十八號)。
- “ 接到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本月份房捐通知單一紙，計金額 \$42，應於本月底前繳清(付款憑單第二十九號)。
- 二十四日 接到徵收營業稅通知書一紙，計金額 \$350，應於本月底前繳清(付款憑單第三十號)。

二十五日 以現金付退職工伙食費 \$300。

二十六日 收到廣州支店匯解款項 \$2,000,當存入上海銀行。

現售腳踏車概如下：

紅獅牌	5輛	@\$54.00
美女牌	5輛	@ 52.00

二十七日 收到寧波支店匯解款項 \$2,500,當存入上海銀行。

大盛車行購去紅獅牌腳踏車 50輛@ \$27.50,當收其三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1,376,尾數 \$5,作為賒貨折讓。

二十八日 以現金付清自來水公司帳單,計 \$25.50。

二十九日 以現金付出租項營業費用 \$30。

三十日 向美商德隆商行現購機器腳踏車 25輛@\$50,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一紙,面額 \$13,475.00,作為清訖。

以現金付清下列各項費用帳單：

房租	\$ 42.00
營業稅	350.00
電燈費	88.18

2. 試將各種原簿——結算,並繪劃紅線,以示結束。

3. 將各種原簿中之記錄(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四月月終止),分別過帳。

4.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付款憑單,應收帳款,應收分期付款帳款,管理及銷售費用,寄銷品等五明細表,以驗付款憑單登記簿及各補助分類簿內之記載,是否與其統制帳戶之總數相符合。

5. 結帳時有下列應行整理各帳項：

商品盤存 以購貨數量減去賣出量數,即為本期期末之盤存數量;其價值

應以下列單位時價為準：

紅獅牌	\$ 48.00
三星牌	69.00
美女牌	47.00
一心牌	52.00
元寶牌	64.00
機器腳踏車	550.00

文具用品盤存 \$ 75.00

應付房地產抵押借款利息 200.00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13.61

應付保險費 321.11

預收房租	\$ 10.50
器具折舊	42.00
房屋折舊(房屋價值 \$8,800 之 2%)	176.00
壞帳準備——普通銷貨	234.00
壞帳準備——分期付款銷貨	42.00
預付廣告費	330

劃接各支店報告本期淨利益如下:

蘇州支店	\$1,350
寧波支店	370

根據試算表中所列各帳戶及上列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6. 依照結帳計算表中所列各項，於普通日記簿內為整理及結帳分錄。
7. 將結帳整理各分錄，過入總分類簿，而將總分類簿內各戶結清。
8.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9. 根據下列各支店試算表，編製合併計算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

蘇州支店試算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935 00		
應收票據	400 00		
應收帳款	2,060 00		
廣告費	75 00		
房租	270 00		
職工薪金	450 00		
保險費	30 00		
電費	63 50		
文具印刷	20 00		
雜費	16 50		
伙食費	90 00		
本店發來商品	9,850 00		
銷貨		\$10,350 00	
本店往來		3,850 00	
	\$14,200 00	\$14,200 00	

期末商品盤存	\$1,910.00
應付稅捐	160.00
預付保險費	25.00
預付房租	90.00

寧波支店試算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520 00		
應收票據	380 00		
應收帳款	1,900 00		
房租	60 00		
伙食費	170 00		
廣告費	82 50		
職工薪金	160 00		
保險費	28 60		
文具印刷	42 90		
電費	36 00		
雜費	20 00		
本店發來商品	6,800 00		
銷貨		\$ 6,400 00	
本店往來		3,800 00	
	\$10,200 00	\$10,200 00	

期末商品盤存	\$1,590.00
應付房租	60.00
應付稅捐	10.00
應付薪金	60.00
預付保險費	20.00

說 明

1. 分設一二支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事實上自無採用特種單據簿及補助分類簿之必要，因支店既屬不多，關於此項交易之發生，自不在繁，即將其登入各原有之簿冊中可矣。例如應往支店之現金，可記入現金簿之付方；收到支店匯解之款項，可記入現金簿之收方，以及

發往支店商品之記帳及期末結轉支店之淨利益，則可於普通日記簿中行之。

2. 寄銷品之尚未接得清單者，概須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項下，以示寄銷品之所有權，仍屬託寄銷人也。其法即將寄銷品統制帳戶之借差抄錄可已，欲知其類數，則可參閱寄銷品明細表。

3. 關於期末如何計算並結轉本期所實獲之分期付價銷貨收益，已詳於前章練習題三說明中，學者務須參閱之。

4. 期末商品盤存之估價，暫以原價或時價孰低為標準，本題乃假定時價已較前跌落，故一切存貨，概照上開時價為準；反之，如時價漲起，高過於購貨之原價，則存貨之估價，應以最後一次之購價為準，自不待言。

5. 期末結帳時所用之普通日記簿，祇須備普通格式，已足敷用，無需設立專欄。惟在整理並結轉管理及銷售費用分類簿內之各帳項時，務須在各帳項後用括弧註明“銷售費用”或“管理費用”字樣，而後將各帳項之金額，逐一過入補助分類簿各帳戶內，同時再過入統制帳戶，每一帳項於其類頁欄內，均須註明其過入補助分類簿及總分類簿之頁數。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第一節 現金收入之處理

任何商店，莫不備有現金，以為經營之需。故現金實為商店中一切交易之媒介物，其主要來源，為銷貨收入。在零售商店，此項現金，多在交易發生時，即有收入；在批發商及製造商，則其現金之收入，大多在應收帳款到期收現之時。商店之現金來源，除此而外，通常尚有下列各種：

- 一、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
- 二、有價證券之變賣；
- 三、利息，佣金及其他收益等；
- 四、變賣商品以外之資產。

商店收入現金，有時須出給收據與付款人，此在收入應收帳款時，尤為必要，以免日後發生數額上之爭執。此項收據，商店中平時必須印備，其格式及內容之繁簡，各業所應用者多不相同，其最普通最簡單者如下：

○ ○	某某公司 收 據
	號數 _____
	今收到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號 (或先生) _____ 款項
	國幣 _____ 圓 _____ 角 _____ 分正
	\$ _____  經收員 _____

此種收據，係用複寫方法，至少須繕成同式二份，以一份於收款時交與付款人，以一份留底備查。或用兩聯單格式，而於兩聯間應用騎縫

字號之方法，茲例舉其格式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 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茲收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國幣 先生寶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 角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號 經收員</p> <p style="text-align: left;">民國 年 月 日</p>	<p>字</p> <p>第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據 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茲收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國幣 先生寶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 角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合聖給收據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號 經收員</p> <p style="text-align: left;">民國 年 月 日</p>
---	--------------------	---

中縫之字號，有易為金額者，其式如下：

	<p>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萬萬萬萬萬萬萬萬</p> <p>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千千千千千千千千</p> <p>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p> <p>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p> <p>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p> <p>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角角角角角角角角</p> <p>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p>	
收 據 存 根 之		正 給 聯 收 據 人 之

上式中之騎縫金額，於應用時按照所收金額剪截之。如收入之金額爲 \$500，則其剪截可如上式中虛線所示。此種格式，有防止出納員舞弊之功用，因騎縫金額之數字，係預先印定，可以由存根一聯上所缺之數額，推知正聯上出給付款人之數額爲若干，而正聯上通常又多印有“此收據所開金額，務須與左方剪下之數字相符”等字樣，出納員不能將定數少剪也。

在大規模之企業，如百貨商店，其出納科與會計科常分部辦事，收取帳款則另有收帳員。收帳員實際上所收得之款項，有時爲支票或莊票，當其交款於出納科時，應註明其所收得之款，爲何種票據或現款，如爲票據，則其出票人付款人及到期日等，亦應詳細註明。此外帳款上常有折讓等情形發生，例於收款時由付款人除去，收帳員亦宜於收據上註明。爲適應上述種種需要起見，其所應用之收據形式當較前列兩式爲繁。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學者之習用。惟實際上各機關所用之收據格式，至無一定，總以能適應環境之需要，而定其內容之繁簡，方爲得當也。

下式分爲正副二聯，每聯各分二段。正聯騎縫中照數字剪開，其右段爲正式收據，交與付款人收執，其左段爲收入憑單，乃隨現金交入出納科，由出納員核對並填以解入款項之行莊名稱，送交會計科入帳。副聯爲正聯之複寫記錄，由中間扯縫處分開，右段隨現金交入出納科，由出納科與收入憑單核對無誤後留存，其左段乃爲收據簿留底，不應扯下。

商店中一切現金收入，均須隨時記入現金簿之收方。爲防止經管現金者之挪用，或盜賊之搶劫起見，商店中以少存現金爲宜，將每日收入之現金，悉數存入銀行，需用時，再向銀行提取。關於籌現金存入銀行時之手續，於本章第三節中說明之。

上海
甲乙公司
正式收據

正 聯

今收到

利康
實號交來貨款計
國幣貳百叁拾肆圓伍角〇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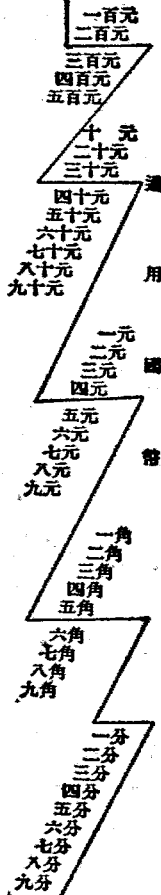
(公司
印)

注意

上列金額須
與左方之數
字相符本收
據須蓋有本
公司印印方
為有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收帳員(簽字)



上海甲乙公司

今收到

收入憑單

民國23年8月12日

利康 實號交來貸款共計銀圓234圓〇角0分

種類	數	出票人	付款人	背書人	到期日	解入行	金額
交款	1286	利康	上海銀行		8.17	中國銀行	100
現金	195				8.17		100
現							94
每項各共計							294
備減各項(現金折扣)							0
實收總款							294
核對收據理底相符							240

副 聯

上海
甲乙公司
收據留底

今收到 實號交來貨款計
利 康 國幣貳百叁拾肆圓伍角〇分正
收帳員(蓋章)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核與收入憑單相符

上海甲乙公司

收據留底

今收到

民國23年8月12日

利 康 實號交來貨款計銀圓234圓5角0分

種	類	號	數	出	入	付	入	特	入	到	日	解	入	行	金	備
交	往		1296	利	康	上	海	銀	行	8,17					100	備
存	金	185		利	康					8,17				100	備	
														34	00	
														284	50	
														0	00	
														240	00	

收 類 具

第二節 現金支出之處理

商店因購入商品或支出費用而須付出現金。在將現金收入完全存入銀行者之商店，其現金之付出，多簽用支票。關於支票之使用方法，將於下節中說明之。

商店支出現金時，必須取得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之附件，皆應妥慎保存，以資考查。此項收據之內容，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填具收據並親筆署名或蓋章，其不識字者，可由經手人代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以證明之。

二、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商號，並付款之名稱。

三、以發貨單為收據者，須由售貨商號即於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商號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須附具發貨單。其所註之實收數目上，須蓋用該商號之印章。

經管現金收付之出納員，對於各項支出之憑證單據，宜將用途簡單註明；其金額中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至若原憑證單據上所開之名目價值及數量等，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須由經手支出之人或出納員另行註明，並於數目上加蓋圖章以證明之。

通常凡現金支出，均非有收據為之證明不可。倘事實上不能取得受款人之正式收據，則可由經手人出具領條，聲敘理由，蓋章證明，作為付款之憑證。在商店中，此項憑證，有時印就一定格式，以備付款不能取得正式收據時之用。其內容之繁簡，視各商店之情形而異，下舉一式，不過示其例耳(註)。

(註)我國政府機關中，所有各項支出，均應遵照審計部所頒佈之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取具相當憑證單據，以資稽覈。年來此項單據規則之適用範圍，日見推廣，不僅公共團體之付款，無不依此辦理，即大規模之工商行號，其會計上關於現金收支之手續，比較完善者，所有支出款項之證明單據，是否合格，亦多以此項規則為測驗之標準。本節所述，大部份即根據此項規則以為說明者也。

大華國貨公司付款憑單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號
用 途	面 幣	
科 目	經 手 人	

附屬單據 紙

商店支出現金付還帳款時，有使用一種解款通知書 (Remittance slip) 者，俗名解條。其用意在(1)說明所解現款，係撥償某日某項帳款；(2)請收款人於檢收款項後，在原條上蓋“某某號於某月某日收訖”之字樣，以代替收據。論其式樣及內容，亦無定例，茲舉兩例於下，以供參考：

一、書函式：

<p>大華股份有限公司</p> <p>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類頁第十五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東南公司敬啟</p> <p>茲奉上敝公司所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期上海銀行第一五二〇號支票一紙計大洋一千二百元〇角</p> <p>〇分正撥還本年五月二十日向</p> <p>貴公司所購帳款之全額(內已除去五月十二日退回貴公司貨洋五十元正)即希</p> <p>核收並將此條蓋印退還備查為感此致</p>
---	--

二、表格式：

<u>大華國貨公司解款通知書</u>				類頁 104			
<p>茲奉上中國銀行23年5月31日期支票一紙計國幣1,446元0角0分 整作為撥還下開帳款之用即希 檢收將此書蓋章寄回備查為荷此致 洽盛織綢廠 中華民國23年5月31日</p>							
				中華國貨公司啓			
5	8	商品	\$600	00			
	18	,,	500	00			
	27	,,	400	00	\$1,500	00	
		扣去:2%現扣	\$30	00			
		運費	24	00	54	00	
		解上款項					\$1,446 00

收款人於收到付款人發出之解條即解款通知書後，應即查對數目是否相符，並於照收後，將原條蓋章寄還付款人，由付款人保存，在收款人可不再另行繕寫收據；因蓋章後之解條，其性質即等於收據也。惟所用圖章，應特別置備，略如下式：

某某公司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照收無誤並如數入帳
 收款員(姓名)具

第三節 零用現金之處理

一商店在營業期間，常發生各種零星費用，如買進紙張筆墨，郵票及臨時僱用職工之薪金等等，此等用費，大都即付現款，但因數額極小，項目又繁，在將現金完全存入銀行之商店，若亦一一為之開具支票，則

不僅手續繁冗，且往往因金額微末而不能開具支票者。故通常商店中多設置零用現金(Petty cash)，以供支付日常雜費之用，而添設一零用現金簿(Petty cash book)，以記載關於此類零用現金之收支事項。

管理零用現金之方法有二，第一法由現金出納員(Cashier)於每期之初，按照上期所支出之零用現金總額，將同額或稍多稍少之零用現金，付給零用現金員(Petty cashier)，作為備付本期各項零星開支之用，如以一月為一期，而上月份所支付之零用現金為 \$30，則本月一日由現金出納員付給零用現金員 \$30，下月依此類推，故每月所預付之零用現金額，時常變動者也。

此法之記帳方法，在現金出納員將零用現金付與零用現金員時，隨即作為費用出帳。零用現金員所付款項，記入備忘簿中，不再在現金簿或日記簿上另為記載，在結帳時，零用現金倘有存餘，則轉入零用現金結存科目，與結算用品盤存帳戶之原理與方法同，舉例如下：

七月一日現金出納員付給零用現金員(或庶務員)\$30，則在現金簿之付方，記錄如下：

現 金 簿 (付方)	
零用	\$30.00

八月一日又付零用現金\$50，則其記錄與上述者相同。

八月三十日結帳，零用現金員處結存現金\$15，則在日記簿上，作如下之分錄：

零用現金結存	\$15
零用	\$15

如此則該期零用共計 \$65，即以此科目結入損益帳戶中可也。

處理零用現金之第二法，通稱之為定額預付制度(Imprest system)，採用此法時，例由現金出納員於每期之初，付給零用現金員以某項數

額，使每期開始時之零用現金總數，各期相等，而零用現金總額之多少，則以足供該期支付各項零星用費為度。如以一月為一期，而預定逐月所付出之零用費，大致為\$50，則於開設零用現金簿時，即由現金出納員將現金\$50，交與零用現金員保管，而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其借方帳戶為零用現金\$50，故過入分類簿零用現金帳戶之借方\$50。零用現金員收到此款時，應於零用現金簿之收入欄內，記載收到之現金\$50，其後付出費用，則逐項記入零用現金簿內之借項各欄內。茲舉例如下：

零用現金簿

收 入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借 項									
月 日	金 額				福食	郵電	文具用品	車力	修理	雜費				
7	1	\$ 50.00	7	1	零星食品	\$ 3.00	\$3.00							
	31	25.00	2	買進紙橡皮夾針等	3.00			\$3.00						
			..	雇工揩拭窗戶	1.50									\$1.50
			5	郵電及修理房屋	5.50		\$3.00					\$2.50		
			8	旅費等	8.00				\$5.00					3.00
			10	漿糊等用品	4.00			4.00						
					\$ 25.00	\$3.00	\$3.00	\$7.60	\$5.00	\$2.50	\$4.50			
				差 額	50.00									
		\$ 75.00			\$ 75.00									
8	1	\$ 50.00												

設零用現金簿係於七月一日開設，而七月內所付出之用費，則如例中所列，共計\$25，故於八月月初應再由現金出納員以現金\$25，交由零用現金出納員，使下月份之預付零用現金總額，合之本月餘額，仍為\$50。

零用現金簿內應將時常發生之各項費用，分別會計科目之名稱，列成若干欄，以便每期終了時，可就各欄結出本期內付出各項費用之總數。如例中分列福食，郵電，文具用品，車力，修理及雜費等六欄，而將七月份內所付出之各項用費，就其性質，列入相當欄中，則於月底各欄總

數結出，以檢閱各項費用之數目。

各項費用結出後，零用現金員應即繕具零用現金報告單，詳列各項費用之名目及細數，交與現金出納員，請撥以同額之現金，出納員收到此項報告單，應即依照單上所開數額，撥以現款。茲示報告單之格式於次：

七月份零用現金報告單			
收入現金	\$50	00	
本月所付出之各項費用			
糧食			\$ 3 00
郵電			3 00
文具用品			7 00
車力			5 00
修理			2 50
雜費			4 50
現存零用現金數			25 00
	\$50	00	\$50 00
<p>即請照撥現金二十五元〇角〇分正此致</p> <p>現金出納員 零用現金員(簽名蓋章)</p>			

現金出納員於撥付現款時，有兩種記帳方法，茲列舉如下：

(甲法)在普通日記簿內，作借入各項費用帳戶，貸入零用現金戶之分錄。而將八月一日所付之現金，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如下式所示：

日 記 簿	
7/31 糧食	\$3.00
郵電	3.00
文具用品	7.00
車力	5.00
修理	2.50
雜費	4.50
零用現金	\$25.00

現金簿 (付方)

8/1 零用現金 \$25.00

過帳之時，日記簿內所列各項費用，過入各該費用帳戶之借方，零用現金則過入零用現金戶之貸方，現金簿付方所列之零用現金，則過入零用現金戶之借方，結果零用現金戶所表示之借差，仍為預定額\$50。其式如次：

零用現金

7	1		現1	\$50	00	7	31		日1	\$25	00
8	1		，，	25	00						

(乙法)將各項用費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同時付給零用現金員以現金\$25，作為即以此\$25，逕付各項費用；過帳時，祇須將各項用費，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零用現金戶則照舊列\$50之借差，不必再經借入貸出之手續，茲示現金簿之記載如次：

現金簿 (付方)

7	1	零用現金	開設零用現金戶	\$50	00
	30	糧食	自零用現金簿轉來	3	00
		郵電	，， ，，	3	00
		文具用品	，， ，，	7	00
		車力	，， ，，	5	00
		修理	，， ，，	2	50
		雜費	，， ，，	4	50

上列兩法，均可採用，惟比較言之，則以採用乙法為簡易也。惟採用乙法後，總分類簿中之零用現金戶，除更改每期預付零用現金之數額外，並無記載；茲假定十月份開始時，決將預付零用現金之數額，自\$50減至\$90，則應於現金簿之收方，為下式之記載：

現 金 簿 (收方)				
十月一日	零用現金	將預付零用現金額減少	\$20	20.00

上項記錄過帳後，則零用現金戶祇表示 \$30 之借差，即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已減至 \$30 也。如擬將零用現金之總額，增至 \$100 時，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為下式之記載：

現 金 簿 (付方)				
十月一日	零用現金	將預付零用現金額增加	\$50	50.00

上項記錄過帳後，則零用現金戶表示 \$100 之借差，即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已增至 \$100 也。

期內所付出之零用現金，應由現金出納員於期末以現金撥足之，故資產負債表中零用現金一項，常列預付之零用現金總額。

以上所述，係假定零用現金簿為一種補助帳簿，故正式之記帳及過帳，均於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行，如甲法，或單在現金簿中之行，如乙法；然零用現金簿亦未始不可用作主要帳簿，如用作主要帳簿，則應將本期內所付出之現金總額，記入零用現金戶之貸方，各欄之費用結數，過入各該費用戶之借方，而將類頁記在各該總數之下，但實際上將零用現金簿用作日記簿之一種者，實不多見也。

第四節 銀行往來之處理

如以上兩節所述，商店將大多現金存入銀行，開立往來戶，領用支票，於需用時隨時提取之。依照銀行之存款手續，商店於第一次存款時，應向銀行索取印鑑單 (Signature card)，照式填註，並將簽字式樣或圖章，附列於單上，送交銀行，將來簽具支票支取現款時，其簽字或圖章，

應與印鑑單上所列者相符，俾銀行於收到支票時，與印鑑核對照付，此所以防冒領情事也。印鑑單之格式，約如下列：

戶 名	號 數
簽字或圖章式樣	
住 址	
職 業	
介紹人	
日 期	利 率

同時再填具銀行特備之收款單(Deposit slip)，其格式如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收款憑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收款單 活存戶第_____號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5%;">民國</td> <td style="width: 15%;">共計國幣</td> <td style="width: 15%;">支票計</td> <td style="width: 15%;">本莊票計</td> <td style="width: 15%;">現款計</td> <td style="width: 15%;">今請收</td> </tr> <tr> <td>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銀行收款章) 存款員 </div>	民國	共計國幣	支票計	本莊票計	現款計	今請收	年						月						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15%;">民國</td> <td style="width: 15%;">共計國幣</td> <td style="width: 15%;">支票計</td> <td style="width: 15%;">本莊票計</td> <td style="width: 15%;">現款計</td> <td style="width: 15%;">今收</td> </tr> <tr> <td>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活存戶 </div>	民國	共計國幣	支票計	本莊票計	現款計	今收	年						月						日					
民國	共計國幣	支票計	本莊票計	現款計	今請收																																												
年																																																	
月																																																	
日																																																	
民國	共計國幣	支票計	本莊票計	現款計	今收																																												
年																																																	
月																																																	
日																																																	

上項收款單，一色若干張，裝訂成冊，名曰銀行收款簿 (Deposit book)。存入款項時，應由存款人，詳細填註收款單一張，連同款項等送

交銀行，銀行收到後，將右方之收款單，擊下備查，而於左方收款憑證之收款員一行下，除由收款員簽字外，並應附蓋銀行圖章，交還存款人，以爲銀行收到款項等之憑證。如同時存入之本票等，日期彼此不同，則應按照日期，分列數單。

商店之中開有銀行往來戶者，可隨時開具支票(Check or cheque)，向銀行支領現款，惟以不超過存款總數爲度。支票之格式無一定，下舉一式，不過示其一例而已，按票據法之規定，支票上應記載下列各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在法律上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惟我國上海一埠各商店常有開具遠期支票者，其性質殆與法律上之本票（即期票）相同，是與法律之規定實相違背者也。

支票格式，雖如上述，惟常

民國	結	即日	總	存	上	用	交	Ch. No.
年	餘	支	計	入	月	途	與	
月		出		金	結			
日				額	存			
<p>國幣</p> <p>憑票祈付</p> <p>或來人</p> <p>Ch. No. _____ a/c No. _____</p>								
<p>此向上海</p> <p>上海銀行照付</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因應用方法之不同，分爲普通支票 (Open check) 與橫線支票 (Cross check) 兩大類：普通支票又有執票人支票 (俗稱來人支票 Bearer check) 與指定人支票 (Order check) 之別。執票人支票者，支票上註明“憑票祈付某君或來人”字樣之支票也，故無論何人持有支票，均得向銀行請求照付，銀行但問姓字之是否合符，款項之有無餘存，即當照付；指定人支票者，即支票上註明“憑票祈付某君或指定人”字樣之支票也，(開支票時，應將來人兩字劃去，代以指定人三字)。故收款之人，祇以支票上所註之權頭人 (Payee) 或其指定人 (Indorsee) 爲限，銀行於收到此項支票時，除檢查印鑑及存額而外，更應注意收款人是否爲支票之權頭人或指定人，方可照付。倘銀行不能知取款人確係權頭人或指定人，則應請取款人覓具妥保，方可照付。指定人支票轉讓時，應經背書 (Endorsement) 之手續，背書者，於票據之背面，簽字證明轉讓票據之通稱也。支票之背書，又可分爲三種：一曰空白背書 (Blank endorsement)，即祇於支票之反面，由支票之權頭人，即支票上指明之收款人，簽字蓋章，以證明支票之轉讓，但並不指明讓受者之姓名，其後無論何人，均得持此支票，向銀行請求照付；二曰記名背書 (Special endorsement)，即於支票之反面，註明“請付某某人或其指定人”字樣，並由權頭人簽字或蓋章，故除指明之某君及其指定人以外，不得向銀行支款，如指定之某君，仍擬將此支票轉讓他人，則亦可經背書之手續辦理也；三曰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即於支票之背面，除指明讓受者之姓名與權頭人或指定人之簽字或蓋章外，並規定該項現款之用途，如“請付上海交通銀行作爲存款之用”是，如此則收款者祇限於上海交通銀行，而款項之用途，又祇限於存款也。茲列舉三種背書之格式於次：

1. 空白背書

潘序倫

2. 記名背書

票款請付願詢君 或其指定人 潘序倫

3. 限制背書

票款祈付上海交通銀行 作為存款之用 潘序倫

橫線支票者，支票上劃有二道並行之紅色橫線者之通稱也；支票一經劃有紅線，則收款之人，祇以銀行為限，銀行以外之持票人，皆不能向銀行請求照付。論其種類，亦有二種：一曰普通橫線支票 (Ordinary crossed check)，即於支票之正面，劃紅線二道，而於紅線之間，註明“銀行”兩字，(或祇劃兩道紅線，並不註明“銀行”字樣，其效果仍然相同)。收款人即支票之擡頭人接到此項支票後，應即經背書手續，送交其往來之銀行，請其代收；二曰特別橫線支票 (Special crossed check)，即支票正面二道紅色平行橫線間，註明某銀行之名稱，故收款者祇限於被註明之某銀行，其他銀行亦不得持票領款，支票之擡頭人，收到此項支票時，應即交由註明之銀行，託其代收。實際上，普通橫線支票之應用，較為普通，如採用特別橫線支票，則預應查明支票擡頭人所往來之銀行名稱，俾支票領款時，不致發生糾葛。至於橫線支票之所由應用，記名與限制背書之所以習見，其用意無非重重限制，以預防盜竊遺失等之發生也。

通常商店中所用之支票，均向銀行領取而得，但在大規模之企業中，其出納科與會計科，均係分部辦事，而往來之銀行又甚多，有時處於各銀行之支票形式，互不一律，因而自定一種格式，請得往來之行莊許可而印用者，亦不乏其例。茲例示一格式如下，以資習用：

甲 乙 商 店			
支 票			
支票日期 _____	支票號數 _____		
所付 _____	支票金額 _____		
國幣 _____	或來人 _____		
此致 上海銀行台照		甲乙商店之章 經理之章 _____	
收據日期 _____			
茲收到甲乙商店交來下列各款全數收訖無誤			
	說	明	金 額
	總 計		
(請將此收據扯下簽字寄還)		領款人簽字或蓋章 _____	

正
聯

甲 乙 商 店			
銀 行 付 帳 憑 單			
支票日期 _____	支票號數 _____		
附單 _____ 紙	支票金額 _____		
付與 _____			
國幣 _____			
其款由 上海銀行付與		會計主任 _____	
		經 理 _____	
		付款日期 _____	
上款之分配如下			
應 借 戶	說	明	金 額
	總 計		
付帳員 _____	核對人 _____	記帳員 _____	

副
聯

上式分爲正副二聯，各聯又分上下二段：正聯之上段爲正式支票，其下段爲收款人收據，副聯用作記帳之根據，其上段爲支票之存根，下段則爲帳款之說明，交由會計科記帳。

商店之與銀行有往來者，每月月初，例由銀行將上月份之存支情形，開成清單報告商店，商店收到上項清單後，應即與帳簿或支票存根等簿所載，逐筆核對，並編銀行往來調節表(Reconciliation statement)，因本店所開之支票，持票人在上月底未必全數向銀行領款，而存款之利息，在未收到銀行之清單以前，多不入帳，故銀行之結數，往往與本店帳簿上或支票存根簿上之結數不符，此核對單之所以必須編製也。茲設一例，並示清單及調節表之格式於後：

設頤康公司於二十三年五月五日，收到與該公司往來之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所開四月份往來帳清單一紙(見次頁)，當即與該公司帳單核對，結果查悉下列五號支票，尙未經該行付訖，利息亦未入帳，當即從事調節，並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如次：

第 105 號支票	\$ 205.00
„ 106 „ „ „	40.75
„ 109 „ „ „	89.00
„ 110 „ „ „	1,374.55
„ 111 „ „ „	600.00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二十三年四月份往來調節表

現金簿餘額		\$3,966.19
應加四月份利息		13.26
		<u>\$4,000.05</u>
銀行往來清單結數	\$6,409.35	
減去未領支票：		
第 105 號	\$205.00	
„ 106 „	40.75	
„ 109 „	89.00	
„ 110 „	1,374.55	
„ 111 „	600.00	
	<u>2,309.30</u>	<u>\$4,000.05</u>

往來帳清單

第 1 號
第 1 頁

頤康公司
愛多亞路
上海

中華民國23年4月30日止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往來帳第175號

日期	摘要	支票號數	支出	存入	存或欠	結數
4 1	上月結存			\$3,518.70		
2		103	\$ 150.00			
4				642.00		
7		102	34.72			
7		104	300.00			
8				1,198.41		
9				50.35		
14		107	1,200.00			
21		108	54.05			
21				734.00		
24				162.80		
27		112	22.00			
27		113	250.00			
29				2,000.00		
30	四月份息			13.86		
30	結存		6,309.35		存	\$6,309.35
			\$8,320.12	\$8,320.12		

注意一 此清單專代往來帳戶之用計數不誤

注意二 此清單如有錯誤請於結到後十日內通知否則作為核對無誤

注意三 尋遺倘處如有變更請隨時通知

有時清單及調節表上之項目，不如上例之簡單，茲再舉一較為繁複之例如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三年四月份往來調節表

現金簿餘額(四月三十日止)		\$2,561.34
加：本店尚未入帳而銀行已經入帳各項：		
四月份利息	\$ 12.56	
代收蘇州采芝齋木票款	500.00	
代收南京長興號木票款	1,000.00	1,512.56
減：本店已經入帳而銀行尚未入帳各項：		
未領支票：		
第 315 號	\$ 500.00	
第 316 號	35.67	
第 319 號	161.45	697.12
		\$4,771.02
減：本店尚未入帳而銀行已經入帳各項：		
代收南京長興號期票手續費	\$ 4.00	
代收蘇州采芝齋期票手續費	2.00	
	\$ 6.00	
加：本店已經入帳而銀行尚未入帳各項：		
三十日二時後存入支票：		
中國銀行付款(永安源廠出票)	800.00	
交通銀行付款(中華商店出票)	1,500.00	2,300.00
銀行往來清單餘額(四月三十日止)		\$2,465.02

問 題

1. 通常商店中現金之來源有幾？試列舉之。
2. 在收入現金時，應發給付款人以何種單據？又在支出款項時，必須向收款人取得何種憑證？
3. 收條與解條之區別何在？用解條後，收條可否書略？如可書略，則應如何處理？
4. 設置零用現金簿之目的何在？
5. 零用現金之處理方法有二，試列舉並比較之。
6. 零用現金簿內，對於各種時常發生之開支，均給發憑條，有何作用？
7. 採用定額預付制度時，則未清賬款項之對帳方法有二，試列舉之，並比較其優劣。

8. 將款項存入銀行時之手續如何？
9. 支票之種類有幾？各類間之區別若何？又支票上所應記載之事項為何？
10. 何謂背書？背書之種類有幾？試列述之。
11. 每月月初，支票簿上結存數，常與銀行所開上月份清單之結數不符何故？又存款數目之調節方法如何？

習題七十九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零用現金簿，並假定零用現金簿為一補助帳簿，而管理零用現金之方法，則採用定額預付制。（零用現金簿中設“文具用品”，“郵電”，“車力”，“臨時雇工”及“雜費”五欄），並將零用現金簿結算，繕具十一月份之零用現金報告單。

十一月一日 由現金出納員撥出現金 \$60，作為本月份預付各項零星費用之用。

- ，， 買進郵票\$3.60。
- 三日 贈送筆墨\$2.20。
- 四日 贈送紙張\$1.40
- 五日 臨時雇工擦拭玻璃等，計付工資\$1.80。
- 七日 發出電報一通，計\$3.25。
- 八日 付車費\$.95。
- 十一日 付粉刷牆壁費用\$5.30。
- 十四日 買進墨水等用品，計\$1.84。
- 十七日 付電報費\$5.20。
- 十九日 臨時雇工裝卸貨物，計工資\$2.40。
- 二十日 贈送郵票計\$2.00。
- ，， 付送力\$.60。
- 二十三日 付車費\$2.60。
- 二十五日 付電話工匠酒費\$1.00。
- 二十八日 雜費\$3.60。
- ，， 買進燈泡六枚，計\$1.75。
- 二十九日 付裝卸貨物工資\$0.25。

現金出納員將現金付於零用現金員，以補足所定之預付數額。試將預付款項及期末

撥足款項之交易，分別以本章所示之甲乙兩種記帳方法，記入主要帳簿，過入零用現金帳戶。

習 題 八 十

二十三年六月底，上海增大大行對上海銀行之往來存款戶餘額計 \$3,471.25，但增大大行接到上海銀行之清單餘額 \$4,326.85，校對帳簿及清單二方所記其相差之數如下：

1. 上海銀行未付支票計：

# 25971	\$1,264.76
# 25974	395.23
# 25978	96.49

2. 上海銀行已經入帳而增大大行未入帳各項：

至六月二十日為止之往來存款利息	\$ 59.62
代收漢口上海銀行支票 # 4251	1,340.00
代收漢口上海銀行支票手續費	0.50

3. 增大大行已經入帳而上海銀行尚未入帳各項：

三十日二時後存入支票：	
中國銀行支票 # 16—679	\$1,500.00
福源莊支票 # 2589	890.00

試為增大大行編製銀行往來調節表。

總 習 題 二

(1) 設立普通日記簿，現金簿，零用現金簿，銷貨簿及購貨簿。普通日記簿之借貸方，各設一欄，以記載金額，現金簿收方設“應收帳款”，“銷貨折扣及折讓”及“中南銀行”三金額欄，付方設“應付帳款”，“購貨折扣及折讓”及“中南銀行”三金額欄；零用現金簿中設“文具用品”，“郵電”，“車力”，“雜工”及“雜費”五欄；銷貨簿中設“單位價格”，“細數”，“除銷”及“其他”四欄；購貨簿中設“單位價格”，“細數”，及“總額”三欄。然後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

民國23年

一月一日 金伯侯君向義品放款銀行租得中華路一二七六號市屋一所，月租 \$64，按月預付，開辦永昌盛油號，投入下列資產，並將下列負債轉入本號開始營

業。

現金\$5,000

向元大號盤得存貨如下：

美孚雷帽牌煤油	200箱	@\$3.50
亞細亞元寶牌煤油	200箱	3.00
加斯林油	100町	3.50

應付票據票根一紙，面額 \$1,000，係本日所出，期限三十日，收款人為元大號。

一日 當將資本主金伯侯君所投入之現金，悉數存入中南銀行，開立往來存戶。

.. 簽發支票#1 向中南銀行提取現金 \$50，作為設置零用現金之用。

.. 簽發支票#2 付本月份房租\$64。

二日 向德士古油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2/10，全/30：

幸福牌煤油	120箱	@\$ 3.50
烏拉油	10桶	80.00
牛油	10町	7.00
阿爾發油	25町	2.40

.. 購入器具\$680，當簽發支票#3如數付訖。

三日 向美孚油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4/10，2/30，全/60：

雷帽牌煤油	400箱	@\$ 3.70
加斯林油	10町	3.60
煤氣機油	20桶	46.00

四日 元陸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幸福牌煤油	25箱	@\$4.00
雷帽牌煤油	10箱	4.15
加斯林油	16町	3.90

.. 付彩華印刷公司印刷帳簿及文具\$73，簽發支票#4。

五日 購入華文打字機一架，計\$380，當簽發支票#5付訖。

.. 購買筆墨，計\$3.50郵票5.00。

六日 向亞細亞火油公司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4/10，2/3，全/60：

元寶牌煤油	20箱	@\$3.36
哈殼牌汽油	50町	2.80

.. 向元陸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雷帽牌煤油	10箱	@\$ 4.00
煤氣機油	2桶	50.00
烏拉油	2桶	85.00

- 六日 本月份包飯費\$35,簽發支票#6付訖。
- 七日 門市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現金存入中南銀行:
- | | | |
|-------|----|----------|
| 雷帽牌煤油 | 5箱 | @\$ 4.20 |
| 元寶牌煤油 | 3箱 | 3.85 |
| 烏拉油 | 1桶 | 90.00 |
- 八日 資本金金伯侯君,增投資本現金\$1,000,當即存入中南銀行。
- 九日 付電報費\$2.60。
- 十日 仁大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 | | | |
|-------|-----|---------|
| 元寶牌煤油 | 10箱 | @\$3.75 |
| 幸福牌煤油 | 16箱 | 4.00 |
| 雷帽牌煤油 | 12箱 | 4.10 |
- ,, 購買電燈泡五打,計\$15。
- 十一日 門市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存入中南銀行:
- | | | |
|-------|----|---------|
| 雷帽牌煤油 | 2箱 | @\$4.00 |
| 元寶牌煤油 | 4箱 | 3.80 |
- 十二日 簽發支票 #7,清償本月二日欠德士古油行之全部貸款,現扣2%。
- ,, 資本金提取現金\$150,當簽發支票#8,又取去商品如下,供其家用:
- | | | |
|-------|----|---------|
| 雷帽牌煤油 | 2箱 | @\$3.50 |
| 元寶牌煤油 | 1箱 | 3.00 |
- 十三日 簽發支票#9,清償本月三日欠美孚油行貸款之半數,現扣4%。
- ,, 付電話工匠酒資\$2。
- 十四日 祥元汽車公司除去哈殼牌汽油10町,@\$3.20,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 十五日 簽具支票#10,付清大陸廣告公司代登新車二種專車廣告費\$38。簽具支票#11,發給本月份店員薪金及推銷員旅費,佣金如下:
- | | |
|----------|------|
| 店員薪金 | \$30 |
| 推銷員佣金及旅費 | 30 |
- 十六日 金得源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 | | | |
|------|----|----------|
| 雙銀牌油 | 5桶 | @\$53.00 |
| 烏拉油 | 3桶 | 88.00 |
| 牛油 | 5町 | 8.00 |
| 阿爾斐油 | 5町 | 2.90 |

(2) 應分帳簿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款制帳戶,另立應收帳款分帳簿及應付帳款分帳簿,而將五種原始簿中之記錄,分別過帳。至各個總數之過帳,則待月終各簿結束時行之。

說 明

(1) 本習題乃假定該商號所有現金，包括資本主投資，收到應收帳款，門市現銷及票據貼現等，每日收入，當晚即行悉數存入銀行，如需用款項，皆須簽具支票，向銀行提取，惟另設零用現金，以為日常發生零星費用時之用，以省一一開具支票之繁。因此，在現金簿收付二方之“銀行”欄，即代替以前手存現金之總額欄，記入收方該欄之金額，即為存入銀行之數，記入付方該欄之金額，即為向銀行提取之數，是故“銀行”欄之借差，應與本號之銀行往來戶中所示結餘額相等。

(2) 關於處理零用現金之方法，本習題採用定額預付制。

(3) 凡支付現金之交易，並未註明簽具支票，概須視為零用現金之交易。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及其應用

票據者，記有一定時日，一定地點，而以一定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 也。在信用制度發達之今日，此項票據之應用，在商業上極為重要。依照我國票據法之規定，票據分為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關於支票之處理方法，吾人已於上章述之，本章所討論者，則為關於匯票及本票之處理方法也。

匯票 (Draft) 者，債權人 (即出票人) 請求或委託指定之債務人 (即付款人) 於某日期撥付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人或持票人之票據也。匯票之當事人有三：一為出票人 (Drawer or maker)，一為付款人 (Payer or drawee)，一為收款人 (Payee)，出票人與收款人，或為一人，或係兩人，而付款人承兌之後，則付款人又為票據之承兌人 (Acceptor)，匯票經承兌手續，方始發生效力。以論匯票到期日 (Maturity) 之計算法，又有即期 (Sight draft) 與有期 (Time draft) 之分，即期者，見票即付之謂，付款人於收到即期匯票時，即當承兌照付現款；有期者，匯票之到期，有規定之日期者也，通常所謂有期匯票，又有下列三種：(一) 匯票上註明某日付款之字樣者，(二) 自出票日起算，至一定期限後付款者，(三) 於匯票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至一定限期後付款者；不論到期日之如何計算？但其必須經付款人之承兌則同。

匯票種類，又可以付款地點之不同，分為國內匯票 (Domestic draft) 與國外匯票 (Foreign draft) 兩種：國內匯票者，匯票之當事人，同在一地或在本國國境內，收款付款之行爲，皆就國境內行之。國外匯票之

諸當事人，各住在不同之國家，故付款收款之行爲，須就國際間行之。通常國內匯票，僅備一份，國外匯票，則備兩份或兩份以上，惟於匯票上註明第一份匯票 (First bill of exchange) 與第二份匯票字樣，任何一份付訖，則其他一份，即行作廢。至國外匯票之所以常備二份者，則爲預防寄遞時遺失故也。茲略設數例，以示匯票之應用及格式於下：

設某乙於五月一日向某甲購進貨物 \$1,000，某甲於發貨時隨送三十日匯票一紙，到期日自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收款人即爲某甲本身，則票據格式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某乙先生台鑒 台端承兌後三十日內付給敝人之指定人爲荷此致 某甲具 (簽章)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匯票 第一〇〇號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國幣一千元整 右開金額請於 稅 印 票 花 </td> </tr> </table>	匯票 第一〇〇號	國幣一千元整 右開金額請於 稅 印 票 花
匯票 第一〇〇號	國幣一千元整 右開金額請於 稅 印 票 花			

十日匯票一紙，到期日自經付款人承兌之日起算，收款人即爲某甲本身，則票據格式如左：

左例之出票人，即爲票據之收款人，惟匯票雖經開就，但在未經某乙承兌以前，不生效力，現如某乙收到此票後，於五月二日正式承兌，即於匯票之正面，斜書承兌兩字，並簽名蓋章，即日送還某甲。至此某乙不但爲此票之付款人，且亦爲此票之承兌人，而此票亦於五月二日起，開始發生效力，到期日爲六月一日也。如上例某甲前欠某丙貨款 \$1,000，現在開立即期匯票一紙，請某乙於收到此票時，即行承兌，則格

式如下頁左式：

下頁匯票之出票人爲某甲，收款人爲某丙，付款人爲某乙；此票開就後，可交由某丙或某丙之指定人向某乙取款，某乙收到此票後，應即照兌，而事實上當某甲開立匯票時，即已徵得某乙之同意，故通常除特種理由外，多照票即付者也。

匯票亦可經背書手續，然後向銀行貼現或轉讓於他人，背書之格式及種類與支票同。

至本票通常又稱為期票，乃債務人（即出票人）約定於某月某日無條件付債權人（即收款人或其指定人）以一定金額之證書也；其格式略如下右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於見票時即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丙或某丙之指定人國幣一千元整為荷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乙先生台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某甲具（蓋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印花稅</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幣一千五百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開金額准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付與寶號或寶號之指定人無誤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康寶號台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源來行具（蓋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印花稅</p> </div>
---	---

本票在我國商場中，流行頗廣，惟其格式則由各商號任意擬定，詳略互見，上式僅備一例而已。本票具有移讓之可能性，惟於移轉之前，亦應經背書手續，其方式與支票之背書同，如以本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時，亦須經此項背書手續，以示其移轉也。

第二節 應收票據簿

商店所用之票據，自其付款人是否係本店抑係顧客一點觀之，可分為兩種：一曰應收票據，即顧客出給或背書轉讓於本店之本票，或對於本店為承兌或背書轉移於本店之匯票；一曰應付票據，即本店出給他人之本票或由本店對於他人承兌之匯票。此兩種票據之性質，彼此殊異，故在會計上須分別處理之。本節當先論應收票據。

商店於收入票據時，應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此於本書以前各章中，已屢有述及。在票據收入不多之商店，用前編所述之普通日記簿記載之，已足應用。惟如商店之應收票據，殊屬繁多者，則可就事實上之需要，設一應收票據簿 (Notes receivable book)，以記載日常所收入之票據，俾便考查。此項應收票據簿之格式及欄數，無一定標準，下舉格式，乃通常所習見者。

下式第一欄記載收到票據之編存號數；第二欄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三欄記載出票人或付款人之姓名；第四欄記載收款人之姓名；第五欄記載背書人或出票人之姓名。收到之票據如為本票時，將該票之出票人姓名記入第三欄，倘係背書轉讓者，同時須以背書人之姓名記入第五欄；如為匯票則以該票之付款人姓名，填入第三欄，出票人填入第五欄；倘係背書之票據，則以背書人之姓名，記入第五欄，而不記出票人。第六欄記載付款地點，第七欄記載各該交易所應貸入之會計科目，即應過入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之貸方科目名稱也。第八欄記載第七欄內各貨項過入各該帳戶之頁數。第九第十兩欄記載交易之金額，如所收到之票據，係清償應收帳款者，則將其金額列入第九欄內，其非清償應收帳款者（如因借出款項而收到之票據或顧客於一票據到期日再立新票以贖回舊票等是），則列入第十欄內。第十一欄記載債務人之出票日期或本號所出匯票由債務人承兌之日期。第十二欄記載票據之存在期限，或以日數計算，或以月數計算，照票面之記載而有不同。第十三欄記載票據之到期月日。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三欄記載付出應收票據之日期，原

應 收 票

號 數	收到 日期	出票人或 付款人	收款人	背書人或 出票人	付款地點	貸方會計科目	類 頁	金 額	
								應收帳款	其 他
1	21	林嘉記	本店	資本主		資本主何廣記	1		\$500.00
3	,,	黃建記	本店	資本主		資本主何廣記	,,		300.00
3	5	盧南記	本店	華德公司		華德公司	9	\$800.00	
4	16	胡芳記	本店			胡芳記	11	400.00	
	31					應收帳款(貸)	6	\$1,200.00	1,200.00
						應收票據(借)			\$2,0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因，及付出應收票據交易之帳簿頁數，所以便於查考也。譬如下列各交易，如記入應收票據簿，則其記載應如上式所示：

二月一日 資本主何廣記交來林嘉記所出立之三十日本票一紙，出票日一月十六日，票面 \$500；又黃建記六十日期之承兌匯票一紙，承兌日為一月十三日，票面 \$300，作為增投之資本。

二月五日 華德公司轉來盧南記所承兌之匯票一紙，期限三十日，承兌日為二月二日，票面 \$800，以清償其貸款。

十五日 林嘉記一月十六日所出之本票，於本日到期，當收現款如數。

十六日 胡芳記交來本票一紙，計面額 \$400，期限三十日，出票日二月二日，以償還其貸款之一部。

，， 將盧南記承兌之匯票，向銀行貼現按月利 10%預扣貼現息。

收到各項應收票據時，既悉數登入應收票據簿，故無庸重行記入日記簿內。在每期終了時（如每日每週每月等是），應將此簿結算，將第十欄即其他金額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內應收票據戶之借方，其第七欄所列各帳項，則過入總分類簿內資本主帳戶及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該客戶之貸方。並於各帳戶之頁數欄註“收票”二字，以表示該帳項係由應收票據簿上過來。茲示其格式如下：

出票或承兌月日		到 期 月 日											票 據 之 付 出					
期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日	廿五日	廿十日	廿五日	頁數	
1	16	30	15													2 15	到期贖回 現2	
1	13	60		14														
2	2	30		4												2 16	向銀行貼現 現2	
2	2	30		4														
(11)	(12)															(14)	(15)	(16)

資本主何廣記

第一頁

								2	1	收票1	\$500	00
									„	„	300	00

應收票據

第六頁

	31		收票1	\$2,000	00			2	15	現2	\$500	00
									16	„	800	00

華德公司

第九頁

×	×		×	×××	××			2	5	收票1	\$800	00
---	---	--	---	-----	----	--	--	---	---	-----	-------	----

胡芳記

第十一頁

×	×		×	×××	××			2	16	收票1	\$400	00
---	---	--	---	-----	----	--	--	---	----	-----	-------	----

應收票據戶之貸方各帳項，係由現金簿之收方或普通日記簿中過來。如果此類交易之次數頗多，則可於現金簿之收方特設一“應收票據”專欄，以記載由應收票據上所收到之現金，並當卻逐項過入總分類簿應

收票據戶內之繁。每一期之末，將該欄結一總數，一次過入應收票據戶。

關於票據到期日之計算，通常有兩種方法：第一法算頭不算尾，即自出票日或承兌日起計算，而票據到期之一日，則並不計入也；例如，前例第一交易中黃建記之票據，其承兌日為一月十三日，則自一月十三日算起，計一月份應有十九日，二月份二十八日，再加三月份十三日，共合六十日，而到期日則為三月十四日。第二法算尾不算頭，即自出票日或認付日之翌日起算，而將到期日亦計入也；如上例自承兌日之翌日即一月十四日算起，計一月份餘十八日，二月份二十八日，再加三月份十四日，共合六十日，而到期日仍為三月十四日，並無差別也。

上述之簿式及其記帳方法，係將票據簿用作主要帳簿之一種，即特種日記簿之一種也。然亦有將應收票據簿作補助帳簿，並不作為日記簿之一種者，則完全為票據事項繁多，便於查考起見耳。此時正式之記帳及過帳，仍就普通日記簿行之，其手續及方法，完全與以前所述者相同，至簿內所列各欄，亦應酌量變更，如第七欄之“貸方會計科目”應改為“收入票據之原因”，因此簿既非日記簿，則其記載無所謂借與貸也。第八欄可以刪除，因毋須由此簿過帳也；學者不妨自行演習，以明其運用方法。

第三節 應收票據之貼現

商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帳簿上應為分錄如下，已於本書第七章中論及之。

現金	\$—
貼現息(或利息)	\$—
應收票據	\$—

上列分錄，為通常所習用之方法。以事實論，商店將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則其票據已經背書之手續而轉移於銀行，一方面再收入現金，用上列分錄方法登帳，本無不合。然按票據法之規定，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出票人及

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是商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將來票據到期，如付款人拒絕支付，銀行不能兌得現款時，可向本店追索，本店須負代償之責任。故本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一方面固可收入現金，一方則負有一種或有負債。此項或有負債，於將來票據到期時付款人如拒絕支付，即變為真正之負債 (Real liability)。夫會計之目的，在求資產負債之表示正確。則因本店以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自應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故前列分錄應改為：

(1) 現金	\$—
貼現息(或利息)	\$—
應收票據貼現	\$—

到期銀行兌得現款時，則其分錄如下：

(2) 應收票據貼現	\$—
應收票據	\$—

上列第一分錄，在將本店因貼現票據而發生之或有負債，用應收票據貼現科目，表現於帳簿上。第二分錄則在消除前第一分錄之貸方應收票據貼現科目及本店收入票據時之借方應收票據科目。蓋票據到期經付款人支付以後，則本店之或有負債自己消滅，而昔日向銀行貼現時未於帳簿上記錄之或有資產應收票據科目，亦當隨之而消除也。

然於此應加注意者，即應收票據貼現帳戶與應收票據帳戶必須彼此參照，其設立之目的在將貼現票據於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以求資產負債表示之真實，殆與以前所述之固定資產估價帳戶，性質相似，不能視為獨立之負債帳戶也。固定資產帳戶上所表示者，均為其原有之價額，吾人如欲知其現值，則必參照其估價帳戶即折舊準備帳戶以定之。同理，此項流動資產帳戶應收票據，雖其中有一部份票據，已向銀行貼現，然仍以其原有數額表示之。吾人如欲知現時手存票據之數額，則將應收票據貼現帳戶上之貸差，自應收票據帳戶中減去之。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收票據貼現一項，亦不列入負債之部，而列入資產之部應收票

據項下，以二者之差額，列入金額欄，即是當時手存之應收票據總額也。

第四節 應收票據之拒付

票據到期不獲收款時，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執票人應請求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在其帳簿上之記錄，則視下列兩種情形而有不同：

- 一、拒付之票據，係在收款人即本店之手者。
- 二、拒付之票據，已經貼現，而由銀行退回者。

茲舉例以說明其記帳之方法：

(例題一) 甲商店收入某乙所出之三十日本票一紙，票面\$100；本日到期往收，經某乙拒絕支付，則此時甲商店對於此項拒絕支付之本票，有下列兩種記帳方法：

(第一法) 某乙	\$100	
應收票據		\$100
(第二法) 拒付應收票據	100	
應收票據		100

上列第一法，將拒付之應收票據，轉入某乙帳戶之借方，以示應收帳款之增加；第二法則將拒付之應收票據，記入一特設之拒付應收票據帳戶(Notes receivable dishonored account)。以理論之，第二法較第一法為優。蓋本票經某乙拒絕支付以後，雖可視為某乙之票據債務，將仍回復為應收帳款，然在未與某乙商定以前，甲商店對某乙固猶為一種票據債權關係，故上述第一法之記帳方法與事實確有未符也。

雖然，上列第一法有其優點，而為第二法所不及者。蓋採用第一法記帳，則過帳後某乙帳戶之借方，需多一筆記錄，會計員苟於其分類簿摘要欄內，特別註明其為拒付票據，則將來如再驗放帳款於某乙之時，可多一參考之資料。在第二法則無此類事實之表現。惟徵諸事實，會計員過帳時，分類簿中之摘要欄多略而不記，故關於上述兩種記帳方法，

仍以採用第二法爲宜也。

(例題二) 前例甲商店所收之乙商店本票，假定已向中國銀行貼現，本日到期，經某乙拒絕支付。乃由甲商店如數付還現金於銀行。則此時甲商店帳簿上應爲之分錄如次：

(1) 應收票據貼現	\$100	
現金		\$100
(2) 拒付應收票據	100	
應收票據		100

當票據經付款人拒絕支付而作成拒絕證書時，商店所支付之必要費用，依法得向付款人或發票人追索。此項費用，或記入應收帳款或記入拒付應收票據帳戶內，視商定之情形而異。

拒付票據經交涉後，如出票人能照數支付，則其分錄應爲借現金貸拒付應收票據。有時，拒付之票據，因出票人之營業失敗，往往祇能減折收現，或竟全數不能收現，則關於此項不能收現之票據損失數額，應直接記入壞帳準備帳戶，如尙未提存此項準備者，則記入壞帳損失帳戶。譬如前例，乙商店之本票，因該店營業失敗，由本店情讓照八折收現，計收入現金\$80，則其分錄如下：

現金	\$80	
壞帳準備(或壞帳損失)		20
拒付應收票據		\$100

第五節 應付票據簿

商店於付出或承兌票據時，亦應在帳簿上爲適當之記錄。此已於本書以前各章中，屢有述及。在票據付出不多之商店，用前編所述之普通日記簿記載之，亦足應用。惟如商店之應付票據繁多者，則亦可就事實上之需要而設一應付票據簿 (Notes payable book)，專以記載付出或承兌之票據，俾便考查。此項應付票據簿之格式，亦無一定，茲舉一通常習用之格式於後：

應付票

號數或承兌年月	出票人	收票人	書票人或出票人	付款地點	當方會計科目	金額			
						應付帳款	其他		
1	2 1	本店	上海鮮果公司	本店	上海鮮果公司	8	\$30000		
2	5	本店	郭萬記	郭萬記	郭萬記	10	40000		
3	10	本店	江南機器公司	本店	機器	11		\$1,00000	
4	12	本店	源來號	本店	源來號	12	\$30000		
	26				應付帳款(借)	7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貸)	5		\$2,0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觀於該格式，可知應付票據簿之欄數，與應收票據簿同，惟各欄名稱，則稍有差異。學者試將兩簿格式互相比較，當能明瞭。至其記帳方法，亦並無要點，不過借貸之科目，適相反背耳。茲設例以說明記帳，譬如下列各交易，記入應付票據簿內，則其記載應如上例所舉之格式所示：

- 二月一日 出給上海鮮果公司十日本票一張 \$300，以償前欠貨款。
- 五日 本店於本日承兌郭萬記二月二日所出之三十日期票一張，計票面\$400，以償食欠。
- 十日 前給上海鮮果公司之本票，於本日付訖。
- ，， 向江南機器公司購運機器 \$1,000，當付九十日期之應付票據一張，作為清訖。
- 十六日 本月五日所承兌之票，於本日先付半數，計現金 \$200。
- 二十二日 出給源來號三十日期之本票一張，計票面 \$300，以清付前欠貨款。
- 二十八日 將本月五日所承兌之票，如數先期付訖。

如將應付票據簿實行結算後，並過入總分類簿應付票據戶，則如下式：

應付票據		第五頁	
2	26	付票1	\$3,000 00

上項帳戶所列之貸項，係本期內所付出之應付票據總數，且因其自

據簿		第一頁															
出票日期	期限	到期月日												票據之收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回日期	收回票據之方法	頁數	
2	110日		11												2	10 付訖	現3
	230日			4												16 免付半數	
	1090日				11											28 餘數付訖	
	2230日		24														
(11)	(12)							(13)							(14)	(15)	(16)

應付票據簿過來，故於頁數欄中，註明“付票”二字，以表示之。其借方各帳項，則應於現金簿之付方或普通日記簿中過來；如果以現金贖回應付票據之交易甚多者，則可於現金簿之付方，特設“應付票據”欄以記載之。而於一期之末，將該欄總數，一次過入應付票據戶。

分類簿內其他各關係帳戶過帳後，其式如次：

總分類簿

應付帳款

第七頁

2	28		付票1	\$1,000	00	×	×			×	×	×	×
---	----	--	-----	---------	----	---	---	--	--	---	---	---	---

機器

第十一頁

2	10		付票1	\$1,000	00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分類簿

上海鮮果公司

第八頁

2	1		付票1	\$300	00	×	×			×	×	×	×
---	---	--	-----	-------	----	---	---	--	--	---	---	---	---

鄧 德 記

第十頁

2	5		付票1	\$400	00	×	×		×	XXX	XX
---	---	--	-----	-------	----	---	---	--	---	-----	----

源 來 號

第十二頁

2	22		付票1	\$300	00	×	×		×	XXX	XX
---	----	--	-----	-------	----	---	---	--	---	-----	----

如將應付票據簿作為補助簿，則第七欄“借方會計科目”應改為“付出票據之原因”，第八欄亦應除去；而各該帳項之記帳及過帳，均應仍就普通日記簿行之。

問 題

1. 票據之種類有幾？試列舉之。
2. 匯票之定義及種類如何？又各種匯票之當事人有幾？試略述之。
3. 何種性質之票據，謂之匯收票據？何種性質之票據，謂之應付票據？試中答之。
4. 何謂本票？
5. 票據轉讓時，須經何種法定手續？
6. 通常計算票至到期日之方法有二，試列舉並舉例以說明之。
7. 匯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之功用若何？
8. 試列舉匯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內各主要欄之名稱及記法，又用作主要帳簿之票據簿，與用作補助簿者，其所列欄名，有何不同？
9. 如票據簿用作補助簿時，則各該交易之正式記帳及過帳，應就何種帳簿行之？又據簿者之意，將票據簿用作主要日記簿與用作補助簿，以何者為較宜？
10. 商店將匯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時，其記帳方法若何？又該項貼現匯收票據，到期應付及拒付之處理方法又若何？試舉例以明之，並請申述其理由。
11. 匯付票據發生拒付時，其會計之處理方法有二，試列舉並比較其優劣。

習 題 八 十 一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匯收票據簿（假定匯收票據簿用作主要日記簿之一部，匯收票據簿格式一如本章所示者，並將各欄記載，——通入分類帳中各相關帳戶。

七月一日 資本主孫德記交來並存號所出之六十天水單一紙，出票日六月十六日，現

- 面\$1,000,作其增投之資本。
- 三日 高補記交來本票一紙,計票面\$500,期限三十天,出票日七月二日,以償還其貸款之一部。
- 七日 中華國貨公司背書轉讓將其昌公司承兌付款,李生明出票,中華國貨公司收款之匯票一紙,期限承兌後二十日,承兌日為七月五日,票面\$500,以清償其貸款。
- 十五日 林厚記背書轉讓陸驚記所出三十日本票一紙,票面\$300,出票日六月二十五日,以償還其貸款之一部。
- 十八日 資本主孫國記交來捷成公司六十日本票一紙,出票日六月二十日,票面\$500,作為增投之資本。
- 二十日 天益號交來由大新公司付款之匯票,期限承兌後二十天,票面\$1,000,註明本店收款,以償付其欠款,當將該項票據,持向大新公司,即蒙該公司簽字承兌。
- 二十五日 陸驚記六月二十五日所出之本票,於本日到期,當收現款如數。
,, 中華國貨公司轉讓匯票,本日到期,收到現金。
- 三十日 張振記交來三十日本票一紙,出票日為本日,票面\$750,以清償其貸款。

習題八十二

將下列各交易,記入普通日記簿。但若同時應用應收票據簿及現金簿時,則其中若干交易,不應記入普通日記簿,讀者試逐一指出並說明其應行記入之簿冊,以及必需之附註事項。

- 七月十日 將高補記所出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月息1%,按未經過日數扣除貼現息後,餘款轉入本店在該行之往來戶內。
- 十六日 將林厚記交來陸驚記付款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月息1%。按未經過日數扣除貼現息後,餘款轉入本店在該行往來戶內。
-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六日貼現之本票,付款人陸驚記拒絕付款,經上海銀行退還本店。票款在本店往來存款戶內照除。
- 二十八日 本店發出承兌後二十天期之匯票一紙,收款人協隆行(本店之賒貨客戶),付款人王大義(本店之銷貨客戶),票面\$560,交予協隆行,請協隆行轉向王大義請求承兌。
- 三十一日 陸驚記本票,因陸驚記破產清理,未能付款,現由本店向背書人林厚記交涉,林厚記允將票款之80%,由其另行出具十天期之本票一紙交予本店收訖,作為清此。另由林厚記向陸驚記交涉收款,本店當予允許,收得本票如數。
,, 未收到之20%,因本店事前備有壞帳準備,故由壞帳準備戶內轉出。
- 八月一日 七月十日貼現之高補記,本票本日到期,並無退票情形發生。

習題八十三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應付票據簿（假定應付票據簿用作主要日記簿之一種，應付票據簿之格式如本章），並將各簿記載，一一過入分類簿中相當帳戶。

- 九月一日 於本日承兌溢大行八月三十一日所出之六十天期匯票一紙，收款人明生廠，票面 \$1,000，以清償貸款。
- 六日 購入貨物一批，計價 \$800，當付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清訖帳款。
- 十日 付給匯昌行十五天本票一紙，票面 \$350，以清償貸款。
- 十五日 付給匯大行三十天本票一紙，計票面 \$500，以清償貸款之一部。
- 十六日 付給悅來公司三十天本票一紙，計票面 \$250，以清償前欠貸款。
- 二十日 購入貨物一批，計價 \$550，當付十天期之應付票據一紙，票面 \$500，餘數作為折讓。
- 二十五日 本日開立本票一紙，票面 \$1,000，期限三十天，向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 1% 計算。
- “ 前給匯昌行之本票，今日到期，當以現款付訖。
- 三十日 二十日所出票據一紙，本日期到，當以現款付訖。

總習題二（續）

(1) 除以前已設立之五種原始簿外，再增設進貨退回及折讓簿、銷貨退出及折讓簿、應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前二種原始簿中各設單位價格、細數、銷貨退回或銷貨退出，及銷貨折扣及折讓，或應貨折扣及折讓四欄；後二種原始簿，則可採用本書所列之格式。然後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中：

一月十七日 匯利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雷價碎菜油	20箱	@\$3.85
加新林油	10叮	3.80

十八日 仁大號交來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150，以清償本月十日所欠貸款之全部，尾數 \$0.70 讓訖。

“ 付前欠公大轉運公司運費及代付拉力 \$25，並具支票并 12。

十九日 運航吳達汽車公司購去哈羅特汽油 30 叮，@\$3.25，當量其所出通商銀行支票一紙，面額 \$97，餘暫欠。即將支票存入中南銀行。

“ 向光華大油公司購進油地特汽油 100 叮，@\$2.50，當付予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250，餘暫欠。

二十日 泰昌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現加 2%，三月五日前付款。照數實收：

- | | | | |
|------|--|------|----------|
| | 雷標牌煤油 | 15箱 | @\$4.00 |
| | 元寶牌煤油 | 20箱 | 3.50 |
| 二十日 | 兩北公共汽車公司除去油運地牌汽油30町, @\$2.90, 付款條件2/10, 全/30。 | | |
| 二十一日 | 向德士古油行除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60: | | |
| | 幸福牌煤油 | 150箱 | @\$3 50 |
| | 牛油 | 20町 | 7.00 |
| „ | 購入墨水用品計\$1.80。 | | |
| 二十二日 | 向普益地產公司租得南陽路基地一方, 訂立契約, 租期定為十年, 地租按年 \$120, 每年預付, 租期滿後, 租戶所造房屋, 即無代價歸於地主所有, 當簽具支票 井13, 將本年之地租付訖; 房屋已由興業建築公司承造, 本日簽定建築合同, 造價為\$5,700, 即日動工, 限於二月二十五日前全部竣工, 訂定於開工時, 先付造價三分之一 餘俟竣工時一次付清, 當出予十五天本票一紙, 面額\$1,900。 | | |
| „ | 現售商品如下, 當將收入現金存入中南銀行: | | |
| | 幸福牌煤油 | 5箱 | @\$ 3.90 |
| | 哈殼牌汽油 | 2町 | 3.20 |
| | 烏拉油 | 1桶 | 90.00 |
| 二十三日 | 臨時雇工洗刷房屋, 付工資\$5.00。 | | |
| „ | 金得源交來三十天本票一紙, 面額\$500, 以清償其貸款之一部。 | | |
| 二十四日 | 以金得源交來本票, 向中南銀行貼現, 貼現息按月一分, 當存入中南銀行。 | | |
| 二十五日 | 怡元號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現扣 2%, 三月五日前付款, 照數實收: | | |
| | 幸福牌煤油 | 20箱 | @\$3.85 |
| | 雷標牌煤油 | 10箱 | 4.00 |
| | 牛油 | 4町 | 7.80 |
| | 阿爾登油 | 5町 | 2.90 |
| 二十六日 | 泰昌號退來本月二十日所除去之商品如下: | | |
| | 雷標牌煤油 | 2箱 | |
| | 元寶牌煤油 | 1箱 | |
| 二十七日 | 元寶號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 | |
| | 雷標牌煤油 | 15箱 | @\$4.00 |
| | 幸福牌煤油 | 10箱 | 3.80 |
| | 元寶牌煤油 | 12箱 | 3.50 |
| „ | 本月六日向亞細亞火油公司除去之煤油, 發現內有一部份煤油含有灰渣, | | |

柴油買補油，故退還該公司元寶牌柴油 4 箱。

二十八日 怡元號轉來亞細亞所承兌之匯票一紙，期三十天，承兌日為本月二十日，票面 \$350，以清償其貸款之一部。

二十九日 上海開北公共汽車公司交來上海銀行支票一紙，票面 \$65.00，以清償本月二十日貸款之全部，差額作為補貨折讓。

三十日 向美孚油行接獲商品如下，並於當日承兌該行出給茂利公司之十天期匯票一紙，票面 \$1,250，作為解付貸款之 \$1,302 入帳：

雷爾牌柴油	300 箱	@ \$ 3.50
煤氣機油	25 桶	45.00

.. 惠昌號交來本月二十日所欠貸款之全部，減去二十六日之退貨，現扣 2%，當即存入中南銀行。

三十一日 鼎資木主金伯侯君交來出予元大號本票要張一紙，本日到期，當蓋具支票 #14 付訖。

.. 蓋具支票 #15，以支付下列各項費用：

稅捐	\$20
電話費	8
水電費	10

.. 蓋具支票 #16，計金額 \$34.90，用以補還本月份各項零星費用。

(2) 試將九種單結簿一一結算，並繪圖加蓋，以示結束。

(3) 將各種單結簿中之記錄，(自一月十七日起至一月月終止)，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

(4) 憑帳簿，編製試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應付帳款之兩明細表。

(5) 假定已將中南銀行一月份之清單，與本號帳單核對之結果，查悉有一月份利息 \$12.38 本號尚未記入得悉：

又有未經該行兌付之支票如下：

支票號數	金 額
第 10 號	\$ 38.00
第 12 號	25.00
第 13 號	120.00
第 14 號	1,000.00

銀行清單所示之結存數為 \$2,926.15。

根據上開各事項，編製中南銀行一月份往來調結表。並將本號尚未記入之帳項，蓋於其現金簿中。

說 明

(1) 賒貨折扣及折讓，銷貨折扣及折讓之發生，通常包括三種情形：其一為現扣，其二為因商品品質次劣，或不甚適合銷路等故，賣主產於買主從貨價中，減去一定之數額；其三為在清償全部貨款時所抹讓之尾數。如為現扣或以現金清償全部貨款時所抹去之尾數，自可記入現金簿中之“賒貨折扣或折讓”“銷貨折扣或折讓”兩專欄內，學者已可諳習，無庸贅述。惟遇貨款雖尚未全部或一部清償，然已經賣主之同意，准於貨價中減去一定之數額，作為折讓者。則此種折讓，即可記入本圖特設之賒貨退出及折讓簿或銷貨退回及折讓簿；若在普通日記簿之借方，設有“應付帳款”一專欄，貸方設有“應收帳款”一專欄者，則將此項折讓，記入該簿內亦可。又以票據清償貨款時所抹讓之尾數，亦須表示於帳上。例如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交易，仁大號交來之本票，可記入應收票據簿中，所抹讓之尾數，可記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簿之“銷貨折扣及折讓”欄中，待該兩簿過帳後，仁大號之帳戶，即示清結。

(2)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交易所先付之建築費 \$1,900，可借入建築帳戶，待將來建築工程全部工竣時，再行轉入房屋帳戶可也。

(3) 月終報付零用現金時之記帳方法，可採用本書第二十一章所述之第二法。

(4) 茲為便利習者起見，對於賒貨退出及折讓簿之結算方法，列舉如后：先將“賒貨退出”欄及“賒貨折讓”欄各結出一總額，然後將退出總額移入折讓欄，以求得應借入應付帳款之總數；過帳時，“賒貨退出”欄，及“賒貨折讓”欄之總額，分別一筆過入各該戶之貸方，兩欄之總和，一筆過入應付帳款控制帳戶之借方，至該簿所載之總數，則須逐筆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中各該戶之借方，所不符者。又銷貨退回及折讓簿之結算與過帳，其方法正與上述者同，不過反其借貸之科目耳。

第二十三章 概要分類簿制度

第一節 概要分類簿之意義及其組織方法

依照商業慣例，各項帳簿之記載，大都由會計員或簿記員任之，然有時商店之資本主，因欲保守某項店務之祕密，常將關於特種事項如投資類，利益類，借款，不動產以及非營業用財產之帳目，從普通帳簿中劃出，不歸會計員經營，而由資本主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自任管理記錄之責。蓋此類交易，日常發生較少，記載需時不多，資本主、經理或其他主要人員，類能為之。此種不經會計員記錄之分類簿，會計上稱之為概要分類簿 (Private Ledger)。

所謂概要分類簿制度者，乃營業之主要人員與會計員分管一部份帳戶，各記其所發生之交易，而於其間設法連繫之，並使普通分類簿兼經劃出一部份之帳目，概要分類簿雖僅為一部份之記載，而仍各成一組織完全之分類簿制度也。此種制度之採用，在合夥企業中，最為常見，其組織方法，即於普通分類簿中設立概要分類簿一戶，記載劃歸營業主要人員所記之事項，而於概要分類簿中，設立普通分類簿一戶，記載由會計員所記之事項，使兩帳相互對照，各自平衡。如是，概要分類簿與普通分類簿，互相隸屬，其地位相等，無分軒輊。蓋二者皆為主要之分類簿，各有其原始記錄，普通分類簿之原始記錄，即為普通日記簿，而概要分類簿之原始記錄，則為增設之概要日記簿也。今舉例以說明其記載方法如下：

設甲獨資開設三育商店，其投資額計為現金\$60,000，商品\$15,000，房屋\$15,000。今假定該商店採用概要分類簿制度，則可分錄如下：

一、會計員在普通日記簿中，作如下之分錄：

現金	\$60,000	
機要分類簿		\$60,000

二、經管機要分類簿人員在機要日記簿中，作如下之分錄：

普通分類簿	\$60,000	
存貨	15,000	
房屋	15,000	
資本主甲		\$90,000

又設該商店向中國銀行借入現金 \$1,000，則分錄如次：

一、會計員應為之分錄

現金	\$1,000	
機要分類簿		\$1,000

二、經管機要分類簿人員應為之分錄：

普通分類簿	\$1,000	
中國銀行		\$1,000

由上述二例，可知凡交易之須保守秘密者，均由經管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記帳，而交易之不須保守秘密者，則可由會計員記帳也。例如該商店現購商品 \$1,000，僅由會計員記帳，即可分錄如次：

購貨	\$1,000	
現金		\$1,000

又如該商店向上海銀行借入現金 \$45,000，購入地基一方，亦祇須由經管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記帳即可，分錄如次：

地產	\$45,000	
上海銀行		\$45,000

第二節 損益之計算

採行機要分類簿制度者，關於購貨銷貨及其他損益帳戶，多由會計員記載之，惟存貨帳戶則由經管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記載。蓋商店之購貨

及銷貨交易較繁，經營機要分類簿者，多係店中之主要人員，在時間上不能勝任，可交由會計員記載，而自負記載存貨帳目之責。如此，則購貨、銷貨及營業等帳戶，雖交由會計員記載，惟仍不能計算營業之損益。至每期結算損益時，應由會計員將有關損益之帳戶，轉入機要分類簿內，報告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轉行分錄，以求其損益。例如前例三育商店年終結帳時，設普通分類簿中之購貨帳戶，有借差 \$168,000，銷貨帳戶有貸差 \$218,000，費用帳戶有借差 \$36,000，同時商店之期末存貨為 \$28,000，則在會計員方面應為以下之分錄：

銷貨	\$218,000
機要分類簿	\$218,000
普通分類簿	204,000
購貨	168,000
費用	36,000

上列分錄過入普通分類簿後，其購貨、銷貨及費用三帳戶，均已結清，而機要分類簿戶之貸差增加。經營機要分類簿之人員，接到會計員之報告後，應即為以下之分錄：

普通分類簿	\$218,000
銷貨	\$218,000
購貨	168,000
費用	36,000
普通分類簿	204,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則機要分類簿上之結帳分錄如下：

損益	\$219,000
存貨(期初)	\$ 15,000
購貨	168,000
費用	35,000
銷貨	218,000
存貨(期末)	28,000
損益	240,0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則該店之損益，可就其損益帳戶求得之，其利

金額應為 \$27,000，轉入資本帳戶如次：

損益	\$27,000
資本主甲	\$27,000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分類簿自經分管以後，普通分類簿與機要分類簿，雖各成一完備之組織，然其記載之事實不全，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先由會計員與經管機要分類簿之人員，各先就其帳簿分別結算，編製試算表。然後再由經管機要分類簿之人員，根據會計員之試算表，與自己所編者合併，即成一完備之資產負債表，藉窺全店之財政現狀。今假定根據兩組分類簿結帳後編製之試算表如下所示：

普通分類簿試算表

現金	\$21,000	
應收帳款	20,000	
應付帳款		\$16,000
機要分類簿		25,000
	<u>\$41,000</u>	<u>\$41,000</u>

機要分類簿試算表

存貨	\$28,000	
器具	8,000	
房屋	15,000	
地基	45,000	
普通分類簿	25,000	
中國銀行		\$ 1,000
應付票據		3,000
資本主甲		117,000
	<u>\$121,000</u>	<u>\$121,000</u>

由上列兩試算表觀之，機要分類簿組之普通分類簿戶，所以示借差

\$25,000 者，蓋表明手存現金 \$21,000，及應收帳款多於應付帳款之差額 \$4,000 也。而普通分類簿組之機要分類簿戶，所以示貸差 \$25,000 者，乃表明其資產之淨額也。故欲編製資產負債表，僅須將兩試算表合併，而刪去普通分類簿組試算表上之機要分類簿戶及機要分類簿組試算表上之普通分類簿戶即成，今示之如次：

三育商店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1,000 00	應付票據	\$ 3,000 00
應收帳款	20,000 00	應付帳款	16,000 00
存貨	28,000 00	中國銀行	1,000 00
器具	8,000 00		
地基	45,000 00	負債總額	\$ 20,000 00
房屋	15,000 00	資 本	
		資本主甲	117,000 00
	\$137,000 00		\$137,000 00

問 題

1. 何為機要分類簿？
2. 機要分類簿與普通分類簿，是否各成一完備之簿記組織？又二者間之連絡方法若何？
3. 設某商店向銀行借款 \$5,000，在普通分類簿中及機要分類簿中之記錄各如何？
4. 採用機要分類簿後，損益之計算，係根據何種帳簿行之？
5. 採用機要分類簿後，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習 題 八 十 四

元升商店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用機要分類簿制度，將普通分類簿中之帳目，除賸貨、銷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費用及現金外，其他關於營業上有歸密性之各帳戶，概移入機要分類簿中以記錄之。

至該商店改用新制時之普通分類簿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0,000	銷貨	\$160,000
賒貨	150,000	應付仁款	35,000
應收帳款	75,000	應付票據	33,000
費用	19,000	資本主	40,000
器具	4,000		
	<u>\$268,000</u>		<u>\$268,000</u>

甲、在改用摘要分類簿時，普通會計員及管理摘要分類簿人員應爲之轉帳分錄各如何？試列舉之。並過入普通分類簿及摘要分類簿中。

乙、假定是年下半年之營業狀況如下：

除銷	\$100,000	以本票向銀行貼現借款	\$ 65,000
收入應收帳款	110,000	除贖	90,000
贖回應付票據	20,000	支出應付帳款	120,000
支出費用	30,000	資本主提取	10,000

對於上列各交易，普通會計員及管理摘要分類簿人員，應爲之分錄如何？試列示之，並分別過帳。

丙、設該商店年底有存貨 \$40,000，試計算該半年所得之利益，並示結轉利益至資本主帳戶之分錄，然後分別過帳。

丁、試編製結帳後之普通分類簿試算表，及摘要分類簿試算表，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習題八十五

某商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普通分類簿，所得之試算表如下：

不動產	\$ 35,000	
賒貨	100,000	
銷貨		\$120,000
應收帳款	60,000	
應付帳款		25,000
應付票據		15,000
器具	10,000	
資本主		100,000
佣金		7,000
費用	48,000	
現金	14,000	
	<u>\$267,000</u>	<u>\$267,000</u>

該商店現已決定採用權要分類簿制度，故特增設權要日記簿及權要分類簿。僅將其日常營業上所必需之項目仍留於原有簿籍中，其餘概移入權要分類簿中以記載之。

其時商品盤存為 \$40,000，不動產應提折舊準備 \$3,000；甲資本主擬取現金 \$5,000。營業決算結果，如有獲利，當轉入資本主帳戶。

甲、試示結束舊帳時之分錄，藉以結清舊入權要分類簿之各帳戶（應包括年終結算時之各項）。

乙、試示權要日記簿中應為之分錄（應包括年終時，利益之計算及其結轉）。

丙、試將兩日記簿中之記載，分別過帳，並製製結帳後兩分類簿之試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總習題二(續)

(1) 本號資本主金伯侯君擬保守一筆交易之秘密，使記帳人員對於其營業之結果，先為獲利抑為虧耗，無從計算起見，故於二月一日起，特採用權要分類簿制度。然在採用之先，關於簿籍及帳戶之應用，自非略加更動或增減不可，除以前已經設立之各種原始簿及分類簿外，亦需增設權要日記簿及權要分類簿各一冊。並在普通分類簿即總分類簿中添設“權要分類簿”一戶，在權要分類簿中設立“總分類簿”一戶，總分類簿與權要分類簿各自平衡。試將下列總分類簿各戶轉入權要分類簿戶，然後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各該戶內，以結束之，同時將此項自總分類簿中劃出之帳戶，記入權要日記簿，並過入權要分類簿。

商品盤存	器具	建築帳戶
資本主金伯侯	金伯侯往來戶	

(2) 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及權要日記簿內：

二月一日 金壽源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烏拉油	2 桶	@\$92.00
阿爾費油	5 町	2.75
加斯林油	10 町	3.90

.. 本月仍存現 \$64，器具支票 共 17 付訖。

二日 以本號所欠三十天木取一紙，面額 \$500，付給美孚油行，以清償貸款之一紙。

三日 元豐號支來十五天木取一紙，面額 \$200，以清償一月四日除去貸款之全部，尾數 \$3.90，作為清訖。

.. 收到神元汽車公司支來一月十日所欠貸款全部，當存入中南銀行。

四日 一筆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李源牌柴油	15 桶	@\$4.05
雷德牌柴油	10 桶	4.10
元復牌柴油	12 桶	3.45

- 五日 匯利號交來通商銀行支票一紙，票面 \$113，以清償一月十七日所欠貨款之全部。尾數 \$2，作為給貨折讓。
- ，， 本月一日金得源所除去之商品，據稱有一部油質粗劣，不合銷路，退回如下，尚有一部稍次者，雖未退回，當經本號派人往該店調查屬實，准予減除貨價 \$8，以為補償其損失；同時本號與德士古油行交涉妥當，將此項次貨，退予該行，並在貨價中減除同一數額：
- | | | |
|------|-----|--|
| 烏拉油 | 1 桶 | |
| 阿爾發油 | 2 町 | |
- ，， 以怡元號轉來福福記所承兌之匯票一紙，向中南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當即存入本號往來戶。
- 六日 付報費 \$2.40。
- ，， 向德士古油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1/10，全/30：
- | | | |
|-------|------|-----------|
| 幸福牌煤油 | 100箱 | @ \$ 3.45 |
| 烏拉油 | 15桶 | 79.50 |
- 簽具支票#18，清償一月二十二日出子興業建築公司本票票款。
- 七日 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現金如數存入中南銀行：
- | | | |
|-------|-----|-----------|
| 幸福牌煤油 | 15箱 | @ \$ 3.95 |
| 雷帽牌煤油 | 8箱 | 4.00 |
- 八日 仁大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 | | | |
|-------|-----|-----------|
| 幸福牌煤油 | 44箱 | @ \$ 4.00 |
| 煤氣機油 | 2桶 | 53.00 |
| 阿爾發油 | 4町 | 2.75 |
- 九日 付各項零星費用如下：
- | | |
|------|--------|
| 郵票 | \$2.00 |
| 車費 | 1.25 |
| 信箋信封 | 1.50 |
- ，， 美孚油行出給茂利公司由本號承兌之匯票，本日到期，現已商准該公司展期十天，加算利息，按月一分，當換出本票一紙，利息開進在內。
- | | |
|----|------------|
| 原額 | \$1,250.00 |
| 利息 | 4.17 |
- 十日 收到通航長途汽車公司交來所欠貨款之餘額，計 \$34.50，當存入中南銀行。
- 十一日 現售商品如下，當將收入現金存入中南銀行：
- | | | |
|-------|----|----------|
| 雷帽牌煤油 | 6箱 | @ \$4.00 |
|-------|----|----------|

	元寶牌菜油	12箱	\$3.45
	加斯林油	20打	4.05
„	付車資	\$0.60。	
十二日	仁大號運來本月八日監去之幸福牌菜油	2箱。	
„	一豐號運來本月四日監去之元寶牌菜油	2箱。	
十三日	本月份包飯費	\$35，簽具支票 井19 付訖。	
十四日	以元程號交來之本票，向中南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計算，當存入本號往來戶。		
十五日	簽具支票 井20，發給本號店員薪金 \$80，推銷員旅費及佣金 \$35。		

(3) 試將各種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中之記錄（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摘要分類簿中之各該戶內。

說 明

(1) 二月五日第一交易之賒貨折扣折讓及銷貨折扣折讓，其記錄方法，習者可參閱前章總習題之說明。

(2) 採用摘要分類簿制度後，將各項交易記入原始簿（各種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時，若干交易，因需同時記入普通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但有若干交易則僅須記入各種原始簿或摘要日記簿，不必雙方同時記載也。

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

第一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由以上各章所述，可知一商店之會計事務，極為繁雜，事務既繁，則會計上之錯誤或弊端，在所難免，而此時錯誤及弊端之結果，足以礙及企業之安全。為企業之發達與安全計，不得不謀所以預防之道。考會計上發生錯誤或弊端之原因，多由商店內部組織之不善，以及平時稽查之不嚴所致。於是在會計上乃有所謂內部牽制制度 (Internal check system) 之方法，應運而生。

所謂內部牽制制度者，係在企業之內，使各部人員各擔任之事務，手續上經過二個以上之部分，彼此互相牽制，對於會計上之錯誤或弊端，得以自動檢證，藉得自行防止之制度也。凡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在手續上必使其經過二個以上之部分。自縱剖面言之，至少經過上下兩級職員之手，使下級受上級之監督，專誠於事務之執行，而不敢有所玩忽。自橫斷面言之，至少經過彼此不相隸屬之兩部，使此一部之工作與記錄受另一部之工作及記錄所牽制，而能自動發見其錯誤與弊端，不必待第三者之審查，始能知悉也。故內部牽制制度，既可以防止錯誤與舞弊之發生，萬一不幸而仍發生錯誤與舞弊，則亦可以早日發見，不致釀成大患。防止舞弊於未然，消弭錯誤於既發，乃內部牽制制度之二大效用也。

第二節 內部牽制制度之要點

內部牽制制度之制定，本視企業之性質及規模之大小而異。然其所

應採之要點，則各商店大致相同。茲特將其逐項摘示於下，其中有一部分已散見以前各章，惟因其有連帶關係，故不嫌重複，仍一併例入：

一、關於現金出納上應規定之要點：

1. 每日收入之現金，無論現幣鈔票，本票及支票，均須於當日或次日晨，悉數存入銀行。此項辦法，其利有二：既將收入款項之全數，存入銀行，則支用時必須開具支票，現金出納員無法挪用現金，一也。銀行往來清單之存入欄中所記數額，應與現金簿之收入欄中所記數額相同，簿記員不能擅改帳簿上之記載，即帳簿上苟有錯誤，亦可與銀行結單對節而發現之，二也。

2. 撥款存入銀行，不可由經管現金出納之人員經手，須另由一人專責辦理之。因現款苟由現金出納員一人自收自存，則無從斷定其所存入者，是否為應存之數也。

3. 外部來信，須由收發員先行拆閱，其信中附有匯款者，須另行登記後，再送交經管現金出納之人員記帳。有此兩重記錄，可以互相防止錯誤與舞弊。

4. 收入現金時，應擊發收據，由主要職員與出納員簽字蓋印為憑。收據應編連續字號，裝訂成冊，並將存根保存備查。

5. 日常零用之付款，最好採用第二十一章所述之定額預付制。預先提出一定數額之零用現金，另由一人經管，遇有零星費用，皆由此款中支付之。定期開帳報銷，再行補充之。由外界收入之小額現金，絕不可混入零用現金中，且無論何人，不得借用零用現金。

6. 每日所有付款，除零星用款外，均以簽發往來銀行之支票為原則，支票之簽字，須由主要職員為之，但支票及票根之開具及保管，應由現金出納員為之，以收互相監察之效。

7. 付出款項，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及發票等為憑。如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須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

8. 現金出納員不可令其兼管分類簿或日記簿，蓋防其自行改竄數額也。

9. 現金簿之餘數，須常由審核員與手存現金數額互相對照；往來存款額亦至少每星期查核一次，即製成調節表，與銀行結單相對照。

二、關於購貨上應規定之要點：

1. 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事務，須全由購貨部或採購貨品之人員專責辦理。各部如須購入時，應向該部或該員提出購貨請求單，由該部或該員作成定單，向售貨商定購。其訂明之價格，須得高級職員之核准。

2. 上項定貨送到時，須由收貨部驗收，報告其實收之數量，購貨部或採辦貨品之人員，乃就此項報告與售貨商送來之發票核對。

3. 關於商品及其他物品，須備置關於存貨之記錄，登記其收付數量，以統制手存之貨品。

4. 購貨退出時，須有完備之手續，如第八章所述者是，以備將來向賣主要求扣除貨價之根據。

三、關於銷貨上應規定之要點：

1. 客戶寄來之定單，須於貨物配齊發出後，妥慎保存，以備稽核員之覆查。

2. 一切發票，於送交顧客之先，至少須由開具發票人員以外之人，檢核其所記載之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並與顧客之定單相對照，以免發生種種之錯誤。

3. 直接經手銷貨之人員，不宜使其參與銷貨簿及銷貨客戶分類簿之記帳事務，以防因有舞弊而改竄帳上之記錄。

4. 銷貨退回時，須有完備之手續，如第八章所述者是，以備將來結清帳款時扣除貨價之根據。

5. 關於銷貨折扣及讓價，須有曾經主要職員書面核准之憑證，以防銷貨員收帳員私情之減讓，及虛報減讓，而自取其貨價。

四、關於記帳上應規定之要點：

1. 在大規模分部辦事之商店，一切交易，均須隨時製成傳票（關於傳票之記載方法，於第四節中詳論之），送請各有關係之主要人員簽字蓋章，以憑登記入帳。

2. 已經記帳之傳票及各項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並由主管人員，慎重保管，以便稽核員日後之查核。

3. 凡當日應記之帳項，均須當日記載，不得延至次日，以防帳務之延擱。

4.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項，應與傳票之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以明責任。

5. 帳簿傳票及表冊內之字樣，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排列整齊，不得參差，以便計算。

6. 帳簿表單內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之；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刀刮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蓋不如此，則帳上苟有塗改之處，無從斷定其為故意或過失也。

7. 帳簿表格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字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此條及下條之理由與上條同。

8. 帳簿表單內不應劃線之處，誤劃之線，應於線之兩端，作“x”之記號，並須於“x”之記號處，蓋記帳員或製表員圖章以證明之。

9. 帳簿內如有重摺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

紅線兩條，並由記帳員蓋章於中間交叉處證明之，以防止虛偽帳目之記入。

10. 已用完之帳簿表冊及已訂成之憑單，均須分年編號，慎重保管，並製目錄備查，以防失落。

11. 未用完之帳簿表冊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帳箱中，以防失落。

12. 所有已啓用之帳簿，須另立帳簿目錄，隨時登記，以便查考。

13. 凡更換新簿，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並蓋章證明。

14. 帳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15. 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立頁數，以防私行撕去。

16. 帳簿紙頁，無論何故，不得撕去，以資查核。

17. 各種帳簿之背上，均須標明該帳簿名稱及年分號數。

18. 各項分類簿均須加目錄於首頁，以便檢查。

19. 啓用帳簿時，須填寫該帳簿首頁之第一表(如圖一)，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20. 每冊帳簿之末頁，須印下示第二表式，將經管帳簿人員之姓名印章詳細記入，以明責任。

21. 凡經管帳簿之人員，遇有變更時，須將各項帳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帳簿末頁經管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接管及交出年月日，並蓋章證明，以明責任。

22. 各種帳簿記載完結之後，均須換人覆核。

23. 各種補助分類簿之餘數，或每戶餘數之和，每月必與總分類簿各該科目之餘數核對相符。

(圖一)

日啓 期用	總本	稱帳
	頁帳	號簿
中華民國	年	帳第
月	日	頁
章蓋	名署	名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名姓	名姓

(圖二)

表覽一員人簿帳本管經						
						職
						名
						姓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第三節 內部牽制制度效用之限度

內部牽制制度之要點，已如上述，在實際上運用時，全賴當事者之因時制宜。惟社會上有兩種陋習，足以妨害內部牽制制度之實施。第一

種爲明知他人之舞弊，因無直接利害關係，故完全不加干涉。第二種爲對於他人之舞弊，不特不加干涉，且因有利益可以分潤，故欣然參加。前者係一種消極態度，爲我國社會上之普遍現象。此在個人方面，不揭陰私，免招尤怨，固不失爲明哲保身之道。但爲社會經濟全體着想，爲整個企業利益着想，不能認爲合理。在此種情形之下，內部牽制制度根本難於實施，自亦無效用可言。第二種情形，欣然參與舞弊，換言之，即朋比爲奸。例如銷售貨物時，銷售人員與現金出納員，祕密商定，從中竊取銀錢。購貨時，購貨部人員與售貨商互相勾結，以浮報貨價。此類情事之預謀，多有周密之計劃，巧妙之實施。在此種通同作弊之情形下，內部牽制制度，縱能實施，亦往往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用。

由上述兩點觀之，內部牽制制度，固有如第一節所述，有防止舞弊於未然與消弭錯誤於既發之效用，實亦不無相當之限度。雖然，內部牽制制度，使各項事務經過數人數部之手，互相督察，互相牽制，亦不能澈底防止錯誤與舞弊之發生。但對於錯誤舞弊機會之可以相當減少；對於錯誤舞弊事實之可以早日發見，則不因上述兩種不良情形之存在，而受其影響也。

第四節 傳 票

如前節所述商店之一切交易，均須先製成傳票 (Vouchers)。此因在內部牽制制度之下，每一交易，常經多次手續與記載，始克竣事。若無書面憑證，僅憑各部人員口頭之傳述，以爲記帳之根據者，則不獨易滋謬誤與遺漏，且事後查考，亦感不便。故通常於記帳之前，必先編製傳票傳送於各關係部分，由主要人員分別簽核，以爲記帳之根據，而完成內部牽制制度之實施。

傳票之種類及用法不一。若干企業，分傳票爲收入，支出，轉帳三種，凡現金之收入與付出，應編製收入與付出傳票，其非現金收付之交

易，則一律編製轉帳傳票。但此種方法，未必適合於一般企業，則以購貨、銷貨等交易，均有請購單，發票或發票存根可憑，無須另行編製傳票也。普通商店之交易，關係較為重大，有待於事前之簽證者，大約為現金收入，現金付出與應記入日記簿之轉帳交易，尤以現金支出與分錄轉帳，不能聽令職員擅權處置，事前簽證，極為必要，故有分錄傳票，收入傳票與付出傳票之設。

分錄傳票者，應記入於普通日記簿之各項轉帳交易，事前應行編製之傳票也。按記入日記簿之各項交易，大抵為帳款之折讓，債權債務之抵銷，記錄上錯誤之更正，以及整理與結帳分錄等等，此類交易大抵缺少原始憑證，傳票之編製，可使商店主管當局及各部有關人員分別會簽，會計員記帳之際，亦可得所根據。茲假定某商店顧客某甲所欠帳款五百元，因某甲所營商店業已倒閉，收回全無希望，故轉入壞帳準備戶，則其所應編製之分錄傳票如次：

分 錄 傳 票		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23年3月1日		附憑單 _____ 紙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壞帳準備	某甲商店倒閉，帳款無法	\$500	00
應收帳款 某甲	收回，轉入壞帳準備		\$500 00
經理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收入傳票者，記載收入現金而與轉帳無關之交易之傳票也；設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收到顧客張某交來二月二十日所欠貨款之全部，計洋\$1,500，則編製收入傳票格式如次：

<u>收 入 傳 票</u>		第_____號	
中華民國23年3月5日		附憑單_紙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本年二月二十日貸款之全部	張某	\$1,500	00
合	計	\$1,500	00
經理()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支出傳票者，記載付出現金而與轉帳無關之交易之傳票也；其式樣及記法，與收入傳票相仿，例如於三月五日付店員薪水 \$250，則支出傳票應如次式：

<u>支 出 傳 票</u>		第_____號	
中華民國23年3月5日		附憑單_紙	
摘	要	金 額	
職員薪金			
王某薪金 \$80.00, 李某, 朱某薪金各 \$50.00, 張某潘某薪金各 \$35.00		250	00
合	計	\$250	00
經理()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現金收入與支出之原始憑證，如店員薪水收據等，應一併黏附於傳票之後，歸檔備查。

問 題

1. 何謂內部牽制制度？
2. 內部牽制制度中，關於現金出納上應具之要點有幾？試略舉之。

3. 商店將每日收入之現金，悉數存入銀行，其利息若何？現金悉數存入銀行後，期滿若用款項時，其支出現金之方法如何？又日常零星費用之支出方法如何？
4. 商店於購貨及銷貨時，應如何辦理，方能避免錯誤及防止舞弊之發生？
5. 試根據記帳規則將下列各項，逐一述明其處理方法：
 - 甲、帳簿表單內之數字，繕寫錯誤，或誤劃紅線。
 - 乙、帳簿內重摺兩頁，致留空白地位。
 - 丙、更換新簿時，舊簿中尚有空白頁。
 - 丁、啓用帳簿時，在帳簿前頁應填寫何種事項。
6. 應用內部牽制制度後，尚有發生弊端之可能否？試詳言之。
7. 傳票之意義及應用若何？
8. 傳票之種類有幾？試列舉之。

總習題二(續)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種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

二月十六日 福泰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雷帽牌煤油	10箱	@\$ 4.00
煤氣機油	2桶	52.00
元寶牌煤油	25箱	3.40
烏拉油	2桶	90.00

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仁大號所出本票，本日到期，收到現金如數，當存入中南銀行。

.. 付雜費 \$1.80。

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出給光華油公司本票，本日到期，當簽具支票#21，如數付訖。

.. 前向中南銀行貼現之怡元號轉來張福記承兌之匯票，本日到期，已抽銀行報告，經承兌人如數付訖。尚有向銀行貼現之元隆號本月三日所出之本票，亦為本日到期，因出票人拒付，已由銀行退來，當簽具支票 #22，如數償還銀行，一方即向出票人元隆號追索，限於三日內即來償清。

.. 向李厚記信用借款 \$1,500，出予借據一紙，訂定期限六個月，利息按月一分，即存入中南銀行。

十九日 簽具支票#23，清償本月九日出予茂利公司本票票款。

.. 大隆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煤氣機油	6桶	@\$52.00
烏拉油	2桶	86.00
牛油	4打	8.00
阿爾斐油	5打	2.90

- 二十日 高大茂號購去商品如下，當收其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 \$400，餘額暫欠：
- | | | |
|--------|-----|-----------|
| 油運地牌汽油 | 20町 | @ \$ 2.80 |
| 烏拉油 | 5桶 | 90.00 |
| 加斯林油 | 10町 | 3.90 |
| 幸福牌煤油 | 20箱 | 3.95 |
- ，， 資本主金伯侯君提款現金 \$80，當簽具支票#24。
- 二十一日 收到元隆號退票票款，如數當存入中南銀行。
- ，， 簽具支票#25，付中南影戲院幻燈廣告費 \$20。
- ，， 向光華油公司除購油運地牌汽油 50 町 @2.35。
- 二十二日 前向銀行貼現之金得源一月二十三出予本號之本票，本日到期，接到銀行通知，已經出票人如數清償。
- 二十三日 南北公共汽車公司購去商品如下，當收十五天本票一紙，面額如數：
- | | | |
|--------|-----|----------|
| 哈殼牌汽油 | 5町 | @ \$3.25 |
| 油運地牌汽油 | 35町 | 2.75 |
- 二十四日 大隆號退來本月十九日除去之商品如下：
- | | | |
|------|-----|--|
| 牛油 | 1 町 | |
| 阿爾發油 | 2 町 | |
- 二十五日 本號於南陽路自建之房屋，已於今日全部竣工，按照契約，尚須付予興業建築公司造價 \$3,800，當出予三十天本票一紙，面額如數。
- ，， 付撥場汽車費 \$9.00。
- 二十六日 向永安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10,000，當付六個月保險費，計 \$40，即簽具支票#26 照付。
- 以本月二十日高大茂所出本票向中南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一分，當即存入本號往來戶。
- 二十七日 泰昌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 | | | |
|-------|-----|----------|
| 元寶牌煤油 | 20箱 | @ \$3.70 |
| 幸福牌煤油 | 32箱 | 3.95 |
| 信標牌煤油 | 25箱 | 4.00 |
- ，， 簽具支票#27，票面 \$445.50，作為償付德士古油行貨款之 \$450。
- 二十八日 簽具支票#28，以支付各項費用如下：
- | | |
|-----|------|
| 稅捐 | \$20 |
| 水電費 | 15 |
| 電話費 | 8 |
- 簽具支票#29，計金額 \$18.55，以補撥本月份各項零星費用。

2. 試將各種原始簿及摘要日記簿，一一結算，並繪劃紅線，以示結束。
3. 將各種原始簿記錄及摘要日記簿中之記錄，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摘要分類簿各該戶內。
4. 過帳後，編製總分類簿及摘要分類簿試算表各一，以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明細表。
5. 接到銀行二月份之清單與本號帳單核對之結果如下：

本號尚未入帳各項：

二月份利息	\$8.65
代收票據手續費	1.80

未經該行兌付之支票如下：

支票號數	金額
第 24 號	\$80.00
第 25 號	20.00
第 26 號	40.00

銀行清單所示之結存額為 \$736.63。

根據上列各事項，編製中南銀行二月份往來調節表。

說 明

已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或匯票，如到期已經出票人或承兌人照付，即須於普通日記簿中為借“應收票據貼現”貸“應收票據”之分錄，以示本號或有價值之減除也。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本編以前各章，已將會計實務上所應用之單據，撮要述明。其中最通用者，如銷貨用之發票（即發貨單），收款用之收據及收入傳票，付款用之支票及付出傳票，以及轉帳用之分錄傳票等等。其格式及填用方法，亦已分別於上文敘明。惟在帳簿組織逐漸改良之今日，此種單據之作用，不僅為交易及記帳之憑證，且有時即可代替帳簿之應用。例如以分錄傳票代替普通日記簿，以銷貨發票代替銷貨簿，以現款收據存根或收入傳票代替現金簿之收方，以支票存根或支付傳票代替現金簿之付方等是也。茲為分別說明其概要如次：

第一節 以分錄傳票代替普通日記簿

前章第四節所示分錄傳票之格式，原與普通日記簿之格式無大區別。若將此種傳票按照其時日順序，匯置一處，或訂成一冊，則其內容，實與普通日記簿無甚區別，祇在形式上稍有差異，即日記簿每頁須併記若干交易之分錄，而每張傳票則祇記每一交易之分錄耳。惟在實際上應用傳票以代替日記簿者，所有關於每一分錄之原始憑證，如附入傳票，合訂成冊，則卷帙繁重，翻閱或感不便，因而有時須將該項憑證，另行按照分錄傳票之次序，編號黏存，俾便核對。

應用分錄傳票以代替日記簿者，所有過帳手續，可逕由分錄傳票行之。所有過入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之頁數，即可加註於傳票上會計科目之旁，或在傳票上另設“類頁”一欄，一如日記簿之格式，以便加註頁數，亦無不可。此時分類簿各戶之頁數欄內，應填註分錄傳票之號數，以代替日記簿之頁數。此種代替日記簿之分錄傳票，茲例示其格式如

下:

<u>分錄傳票</u> 第 187 號		中華民國23年3月1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壞帳準備	某甲商店倒閉，帳款無法收回，轉	12	\$500	00	
應收帳款	入壞帳準備戶	10			\$500 00
某甲		68			
	合 計		\$500	00	\$500 00
經理() 會計科主任() 出納科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應用分錄傳票以代替日記簿者，自毋須再有日記簿之設置，分錄工作，自可減省若干。事實上自有特種日記簿之設置以後，普通日記簿中所有記錄，已屬無幾，則以分錄傳票裝訂成冊，代替普通日記簿之應用，當無不便。但在下列情形之下，此項方法，不能適用：

- 一、分錄傳票，為數太多，裝訂成冊，不便翻閱檢查時；
- 二、各交易之原始憑證，必須附於傳票之後，一同保存，因之傳票裝訂成冊，卷帙繁重，不便翻檢時；
- 三、應行分錄之交易，為數過多，過帳工作若逐由傳票各別為之，費時太久，必須在日記簿內設置專欄，以便結總過帳時。

由是觀之，分錄傳票之代用為日記簿，尙有種種之限制。至於企業之會計制度中，本無分錄傳票者，自不必專為代替日記簿之應用，而特為設置傳票也。

第二節 以銷貨發票存根代替銷貨簿

上文第十五章第二節所示之銷貨發票，其內容即係銷貨簿內所當記載各事項。若將此等發票存根（即其複本）按照時日順序，匯置一處

或裝訂成冊，則亦可代替銷貨簿之應用，毋須再設銷貨簿，將繁重之銷貨記錄，重抄一遍。此在銷貨次數極繁之商店確可省去不少之簿記工作也。

按銷貨交易之數額，應過入總分類簿內銷貨戶之貸方及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借方，而其逐項交易，更應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某一客戶之借方。是以我人設以銷貨發票代用為銷貨簿，則逐張發票存根之上，應設有填註應收帳款分類簿頁數之空格，以便於過帳時，將各該帳戶之頁數填入。至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自應填註各張發票號數，以代替銷貨簿之頁數。至每星期或每月之末，再將該期內全數銷貨發票金額，加總總數，一筆過入總分類簿銷貨帳戶之貸方，及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借方，其銷貨交易之為現銷性質者，亦可據以與現金簿之記載相核對焉。

根據一期間之銷貨發票，計算銷貨總數時，常須有彙總表 (Summary Sheet) 之編製，以為過帳之根據。該項彙總表應註明該期間之起訖日期，發票起訖號數，除銷總數，現銷總數，及銷貨總數等項。該表編成後，一面據以將各項數額過入總分類簿，同時應與銷貨發票彙訂一處，以便檢查。茲舉示此項匯總表之格式於下：

銷貨匯總表							第 126 號
民國25年12月31日							
起訖日期	發票起訖 號數	除銷總數 (借應收帳款帳戶)		現銷總數 (見現金簿記錄)		銷貨總額 (貸銷貨帳戶)	備考
十二月一日	50204	\$42,537	20	\$5,674	20	\$48,211	40
——	——						
十二月卅一日	52347					(31)	
		(12)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票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上舉銷貨匯總表，係將廿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銷貨發票自第 50204 號起至第 52347 號爲止，匯集其總數，計除銷爲 \$42,537.20，現銷爲 \$5,674.20，兩數合計爲 \$48,211.40。除銷總數應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借方，其頁數爲 12；銷貨總額 \$48,211.40，應過入總分類簿銷貨帳戶之貸方，其頁數爲 34，各附註於兩欄之下。至於現銷總數則不必過帳，僅須與現金簿收方之記錄對照無誤可已。總分類簿應收帳款及銷貨二帳戶之頁數欄內，應填註銷貨彙總表之號數，以代銷貨簿之頁數。

有時一商店之銷貨種類，較爲繁複，因而在分類簿中，爲每種銷貨，各立一個帳戶，以資分別記錄者，則上述銷貨彙總表又可變更其格式如下：

<u>銷 貨 匯 總 表</u>				
起 訖 日 期 25/12/1—12/31		號 數 126		
發票起訖號數 50204—52347		編 製 日 期 25/12/31		
摘 要	類 頁	金 額		備 考
除銷總數——應收帳款、借	12	\$42,537	20	
現銷總數——參見現金簿	✓	5,674	20	
合 計		\$48,211	40	
甲種商品銷貨、貸	34	\$15,342	18	
乙種商品銷貨、貸	35	9,674	35	
丙種商品銷貨、貸	36	10,234	56	
丁種商品銷貨、貸	37	12,960	37	
合 計		\$48,211	40	
經理 會計科主任 營業主任 記帳員 製票員				

至若商店銷貨，係分部管理，各部各司某種商品之銷售，或甲部管理除銷或批發，乙部管理現銷或門市者，則其銷貨發票之存根，亦可以分別裝訂，各別編製彙總表，藉以過入分類簿各戶。此種辦法，原則上與上述者并無二致，不過手續上有若干之差異，讀者自可舉一反三，毋待

贅述也。

第三節 以其他原始單據代替原始簿

我人若將上述二例之原理，推廣其應用，則可以收據存根或收入傳票，裝訂成冊，代替現金簿之收方，支票存根或支出傳票代替現金簿之付方，應付憑單代替應付憑單登記簿。但此種方法，在實施時，亦有種種之限制。即如單據種類甚繁，格式不一，且裝訂成冊，不便翻閱時，固以設置原始簿為宜。而如現金簿之必須隨時賴以計算庫存金額或銀行存款餘額者，亦必須有一種序時之帳簿記錄，設完全以單據代替，亦必感覺不便也。

總之，以各種原始單據代替原始簿之應用，近來雖日見通行，惟應以此項方法，是否確實足以便利記帳工作以為斷。如果記帳時間，未能十分節省，而廢除原始帳簿後反將發生種種不便與錯誤，則其利益即不足以抵除其弊害矣。

第四節 以原始單據代替補助分類簿

上述三項，均為以原始單據代替日記簿或特種日記簿之應用，惟在若干情形之下，補助分類簿之應用，亦可以原始單據代替之。例如本書第十七章所述之付款憑單，即尚未付款之單據，應依號次排訂，此項單據實際上即與商店之應付帳款分類簿相同，而該項憑單，亦可代用為補助分類簿矣。又本書第六編工業會計中所述之製造通知單 (Production Order) 即可用作在製品分類簿 (Goods-in-Process Ledger)，亦其一例。此外在各業會計制度中，實用此項辦法者尚多其例。則以事務繁複之企業，設不在其會計制度中實行節省工作之制度，其管理將極為困難故也。

根據以上所述，讀者可知簿記組織中，不僅可以日記簿之分割與分

類簿之分組，以圖工作之便利，且可進一步利用各項原始憑證，以節省帳簿之記錄，在工廠，銀行以及其他各種大規模之企業，應用此種方法者，日見衆多。惟其實施方法，與各業會計制度之特殊設施，及其營業中之特殊情形有關，故爲“會計制度之設置”問題，當於專書中討論之，非本書所能詳述也。

問 題

1. 單據用以代替帳簿時，其利弊若何？
2. 以分錄簿票代替日記簿之方法如何？
3. 何謂彙總表？以銷售發票代替銷售簿時，其彙總表之編製方法如何？

總 習 題 二 (續)

1. 試將下列應行整理各項，於普通日記簿內爲整理分錄：

文具用品盤存	\$ 55.00
應付銀行手續費	1.80
應收銀行往來有款利息	8.65
預付保險費	39.33
預付地租	106.67
壞帳準備	47.00
預付廣告費	15.00
應付借款利息	7.00

2. 將整理各分錄，通入總分帳簿，然後編製試算表，送交管理總要分帳簿之人員，以便結算本期營業之損益。

3. 根據整理後之總分帳簿試算表所示各項損益帳戶，分別將其轉入調整分帳簿各戶，並通入總分帳簿以結清之。

4. 試根據整理後之總分帳簿試算表，前匯之調整分帳簿試算表，及下列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之結帳試算表。

商品盤存如下，其價值即以最後一次之售價爲準：

雷頓牌汽油	742 箱
元寶牌汽油	100 箱
飛氣機油	28 桶
加斯特油	44 町

幸福牌汽油	170 箱
哈殼牌汽油	3 町
烏拉油	7 桶
油運地牌汽油	65 町
牛油	18 町
阿爾發油	3 町
器具折舊	\$107.50

5. 將由總分類簿轉入機要分類簿各戶之損益項目，記入機要日記簿，然後再依照結帳計算表中所列各項，於機要日記簿內，為整理及結帳分錄。
6. 將機要日記簿內各分錄，過入機要分類簿，而將該分類簿內各戶結清之。
7.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說 明

1. 房屋因係新近竣工，故暫可不必提置折舊準備，如需提置準備時，因此項房屋，係租地建造，期滿屋歸地主所有，則租地之期限，甚屬重要。即在計算折舊率時，對於估計房屋使用之年限，不得超過租地之期限也。

7. 採用機要分類簿後，結帳計算表之編製，通常由管理機要分類簿之人員任之。惟有須注意者，當編製時，應將總分類簿試算表列於機要分類簿試算表之上，而成一合併試算表，然後在“整理分錄”欄中，為借機要分類簿貸總分類簿之分錄，使該兩帳戶互相抵銷，經抵銷後之合併試算表，即一如以前從總分類簿中製成之試算表，故其他部分之編製方法，與學者已習練過者完全相合，不再贅述。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第一節 預算統制之意義及其目的

原夫預算統制之方法，久已施行於政府會計之範圍，至於工商企業，則因其營業情形，隨時變更，其商品之購銷，款項之收支，每難為正確之預計，故會計家及理財家，在昔羣認為無施行預算制度之可能。年來企業規模日益宏大，組織日趨繁複，苟無科學的集中方法，為之支配，則其業務之進行，必難有合理之發展。故十餘年來歐美各國之企業家與會計家，已羣起努力於預算統制方法之推行於工商各業，且行之已有相當之成效焉。

預算統制者應用預算原理於企業之上，以統制其各項營業之制度也。其法係以關於營業之各種過去記錄為基礎，而以各種未來之計劃為範疇，編成各項預算表，使企業之未來事業，均得依照預算所定之計劃進行。惟工商會計上之預算，與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通常所編之預算不同。分述如下：

一、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之預算，一經立法機關通過，即與法律具同等之效力，不受任何機關之干涉。各機關祇有在其規定之範圍內，依法支用。企業預算，則編造時須由各部協議，施行時又須與各部實際情形相調節。此企業預算與政府預算在“協調性”一點上之不同也。

二、政府預算，一經編成之後，不容任意增減變更。企業預算，則可由經營者斟酌企業之情形，而量為更改。隨機應變，伸縮自如。此企業預算與政府預算在“彈性性”一點上之不同也。

三、政府預算之主要目的，在於量出為入，確定現金收支之責任。

企業預算則係利用數字以促進企業各部經營業務之效能。此企業預算與政府預算在“效果性”一點上之不同也。

預算之施行，在利用預定計劃以統制企業之各項事務，使經營趨於合理化，利益達於最高額。分析言之，其目的有下列四項：

- 一、指導企業之進行，使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 二、調和企業各部之活動，使能保持各部之均衡。
- 三、比較企業之計劃與實況，以促進營業之效能。
- 四、促進企業各部之聯絡，以獲得合作之效果。

第二節 施行預算統制之先決要件

預算統制法之施行，分編造，實施及檢查三項程序。在全部程序進行之前，有其先決要件約述如下：

一、預算統制之機關 預算統制之機關，務以其能完成預算統制之使命為主。其最妥善之辦法，即以經理，各部主任及會計主任組織一預算委員會 (Budget committee)，而以經理任主席之職。企業預算之編造，由主席召集全體委員，代表各部，詳加審議，使各部之預算，得以調和一致。預算一經決定，如有修改或變更，須經預算委員會之通過。當審議預算時，委員間之意見，如不一致，則由經理負決斷之責，非如通常會議之取決於多數也。

二、預算之期間 普通會計，有會計年度，預算統制，則有預算期間 (Budget period)。預算統制，以調和並統一各部之事務為主旨，各部所編成之預算，若其期間長短不齊，自不能得調和統一之效果。故預算期間之決定，為預算統制先決要件之一。通常政府預算之年度，其期間大率以一年為原則，至於商業預算之期間，則無拘拘於一年之必要，不妨參酌企業性質及市場情形而定。大抵下述諸點，於規定預算期間時，須詳加考慮：

1. 商品之週轉期間
2. 通融資金之方法
3. 市場之狀況
4. 編製預算時所收集各種資料之分量及其正確性
5. 會計期間

就美國各企業中採行預算統制之實例言之，通常多以三個月，半年，或一年為一期，間有長至三年或五年者，但為數極少也。

三、編製預算之負責人 各部事業之估計，為編造預算之基礎，此種基本之估計，究應由企業中之何人提出，學者間意見不一，總括之，約有分為下列三種主張：

1. 由會計主任負編造預算之責，編成各項估計，提交各部主任修正核定之。
2. 特設預算部，專負編造預算之責。
3. 由各部主任分負編造預算之責，各就該部範圍，編成預算，提交預算委員會審議，編成總預算。

以上三種辦法，第一與第二相同，事實上均係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既有會計上之經驗，握有豐富之參考資料，（例如由出納科及銷貨部之會計報告，可以明悉企業之收支及銷貨之可能量等要素）。可以編成較為正確之估計，而易於切合高級職員所欲達到之目的。第三種辦法，預算由各部自行編造，統制之力較強。各部預算經各自編成之後，復由各部或主任所組織之預算委員會，詳加審議，可使各部間互相調和，最合於統制之原理。此種協訂主義，為多數學者所贊許，並為多數機關所實行也。

四、預算之數額 預算統制，須將企業全體之各項未來營業，預定一相當數額，作為標準，藉以指導企業之進行。故其所用數字，非為一種空洞之數字，須有合理之根據，具備實行之可能性，始足以發揮其統制

能力。至其所用之數字，當有賴於過去之資料，而此項資料則可根據一企業所有之會計記錄以得之，故預算之編成，應以本書以前各章所述之各種記錄為根據也。

五、預算之系統 各部單獨所編成之預算，謂之各部預算。各部預算，經過預算委員會之審議，編成整個企業之預算，以為企業全體活動之指標，謂之總預算或全部預算。各種企業之組織不同，而其預算均須有一定之系統，始克收統制之效。普通商店之預算系統，大體如下：

1. 銷貨預算(Sales budget)
2. 購貨預算(Purchase budget)
3. 銷售費預算(Sales expense budget)
4. 管理費預算(Administrative expense budget)
5. 財務預算(Financial budget)

企業預算雖有上列五種，然其統制，則以銷貨預算為出發點。蓋購貨係為銷售而起，銷售費管理費等，又均與銷貨有直接關係，至於財務預算之成立，其收入之來源，則又多由於銷貨。故預算統制，以銷貨預算為其出發點也。

六、銷貨攤派額 預算統制，既以銷貨預算為其出發點，而銷貨預算，則以銷貨攤派額(Sales quota)為根據。銷貨攤派額者，乃商店之各項商品，在市場上所佔之銷貨勢力。換言之，即銷貨實現之可能標準量也。其形態可分為：(1)全店預計攤派額，(2)區域攤派額，(3)人員攤派額三種。第一種攤派額，為研究營業之政策，考察商店自身之推銷能力，所定之銷路預期額(Sales expectation)。第二種攤派額，為分析商店貨物之銷路範圍，消費者之購買力，商事習慣，人口之變動，及同業競爭等要素而推定之銷貨量。第三種攤派額，為依照商店過去期間銷貨成績之趨勢及經濟界之景氣對於及本店之影響，而預測各推銷員之貨物推銷量。預算統制對於一企業，一方面為財務之統制，一方面又須使銷貨與

購貨等互相調劑，因此銷貨攤派額，除以貨幣價值表示其數額外，且須為實際數量的(Physical quantities)表示。故上述之三種攤派額，又可分為貨值攤派額(Money quotas)與物量攤派額(Physical quotas)。如是，詳細之銷貨攤派額，乃得確定，而銷貨預算，可亦有所根據也。

第三節 企業預算之編製與實施

實施預算統制之先決要件，已如上述。茲依前節所列之預算統系，說明其編製之方法，並附示其應用之格式如下：

一、銷貨預算 銷貨預算，根據銷貨攤派額編成。其最簡之格式如下：

銷 貨 預 算 (其一)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份	甲種商品	乙種商品	丙種商品	丁種商品	預計銷貨總額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上式係將各種商品每月銷售之可能量，以約數表示之。若須為較詳細之分析，則可將各部各種商品，各推銷區域分別表出，並逐月將其預算額與實際額相比較，以為商店營業是否優良及預算本身是否準確之標誌，其格式如下：

銷貨預算 (其二)

年 月 至 年 月

	上 海				天 津				廣 州			
	預算額	實際額	增 減		預算額	實際額	增 減		預算額	實際額	增 減	
			差 額	百分率			差 額	百分率			差 額	百分率
各部銷貨額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各種商品銷貨額												
第一部												
甲商品(數量)												
乙商品(數量)												
丙商品(數量)												
第二部												
丁商品(數量)												
戊商品(數量)												
己商品(數量)												
第三部												
庚商品(數量)												
辛商品(數量)												
壬商品(數量)												
各銷售部銷售額												
部												
部												
部												

二、購貨預算 購貨預算參照銷貨預算編製之，務使商店有充分之存貨，隨時可以應付顧客之需求，而同時並無存貨過多之弊。預算上

除將其金額表示外，對於數量，亦須列明。茲揭其表式如下：

購貨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商品類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數量	預算額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數量	預算額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數量	預算額	實際額	差額 比較增減				
甲種商品																
乙種商品																
丙種商品																
丁種商品																
合計																

三、銷售費預算 銷貨部之薪水，佣金，旅費，廣告費，包裝費，及其他各項雜費之預算，謂之銷售費預算。編造銷售費預算時，一方面須以銷貨預算為依據，一方面又須與財政預算相調劑，銷貨部內若有因貨物之種類而分為數股，或在各地設有分號者，則各股及各分號之主管人員，應各先擬就銷售費預算，送交銷貨部長編成銷售費總預算。通常銷售費預算之表式如下：

銷售費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費用種類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預算額	實際支數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際支數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際支數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際支數	差額 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際支數	差額 比較增減
俸薪																		
佣金																		
旅費																		
廣告費																		
包裝費																		
其他																		
合計																		

至於上表所列各項費用，苟有特別原因，更須編造詳細之預算者，自可選擇項目，另為列表，例如近來商業競爭日烈，經營企業者對於廣告之技術，莫不精研考求，或設立專部以處理此種事務，而廣告費一項，遂佔銷售費之大半。為求預算統制之實施為更有效起見，儘可將廣告費一項，從銷售費中劃出，而另編獨立的廣告費預算也。

通常廣告費之預算表式如下：

廣告費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廣告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雜誌							
甲種							
乙種							
報紙							
新聞報							
申報							
馬路招牌							
窗飾							
無線電							
郵函聯絡							
合計							

四、管理費預算 管理費與銷售費不同，含有固定性質，如經理之薪俸，交際費，管理處職員之薪工，電話電燈等費皆屬之，此種費用，因其性質固定，故普通無所用其統制。在規模較小之商店，則將銷售費及管理費二項，合併為一種總經費預算可也。

五、財務預算 財務預算為預算統制之中心，蓋企業經營之利鈍，皆取決於財務。財務預算，在於明示全體營業所需資金收支數額之關係，其數字須根據各部已經編成之預算。故財務預算為各部預算之總結，以次序論，乃企業預算中之最後一部。

現金支出預算

年 月 至 年 月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預算額	實付額	差額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付額	差額比較增減	預算額	實付額	差額比較增減			
票據付現												
購貨												
管理費												
銷售費												
其他												
合 計												

財務收支總表

年 月 至 年 月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月初現金存額						
現金收入預算額						
合計						
現金支出預算額						
支出超過額						
月末現金存額						
借金需求額						

以上所列各種表式，係以普通商店為標準，對於規模較大性質特殊之企業，未必完全合用，舉一反三，要在應用者之因地制宜耳。

各種預算編成之後，更須根據各表之數字，編製預計資產負債表 (Estimated balance sheet) 及預計損益計算書 (Estimated profit & loss statement)，俾主要人員一覽之下，即能判知其企業經營之目標，苟有不妥之處，可加修正。而後預算統制之正體，始堪稱為完全。

爲使企業各部可以彼此協調，俾統制易於奏效起見，須令執行預算之人員，澈底明瞭預算之內容。對於執行之成績，更須加以考查。考查之法則，端賴定期報告書(Periodic report)之編製。此種報告書，應由會計部蒐集各種資料，按期編訂，並用統計圖表，明示預算與實際之比較焉。

問 題

1. 何謂預算？企業預算統制之意義若何？
2. 企業上所用之預算統制與政府機關中所用之預算統制，有何不同之點？
3. 預算可分幾種？各種預算上所用之數額，係以何種資料爲根據？
4. 何謂銷售預算？其於企業預算中所處之地位若何？
5. 何謂財務預算？此種預算之內容如何？
6. 何謂預計資產負債表及預計損益計算書？試略述其編製之方法。

第四編
合夥會計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上兩編所述會計之記錄及實務，皆僅以企業之日常事務為討論之對象，迄未涉及企業本身之組織。所有資本主帳戶，亦僅指獨資企業者而言。不過近世企業之組織，根本上尙有合夥與公司之分，有若干交易，乃由於此等特殊之組織而發生，不可不另為論述。本編先述合夥會計，下編續述公司會計焉。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及種類

近世工商企業，日益發達，漸由獨資組織，變為合夥或公司組織。良以獨資企業，為工商企業中最簡單之一種組織，資本既屬薄弱，智力亦復有限，加以個人倘罹疾病或遭死亡，則其營業必因之中輟，故其適宜範圍，僅限於小規模之商業。若規模之較為宏大，計劃之較為久遠者，則以合夥或公司之組織為宜。我國現時工商業尙未充分發達，企業組織，猶以合夥為多。故以我國今日之現狀言之，合夥會計之研究，甚為重要也。

合夥云者，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也（民法債編第六六七條第一項）。因此項契約而設立之營利事業，謂之合夥企業，其出資人名曰合夥人，至各合夥人之出資，除現金外，亦得以財產或勞務代之（民法債編第六六七條第二項）。至於損益之分配，有採平均分法者，即不論各合夥人投資之多少，所有利益或損失，皆平均分配者也。有採用比例分配法者，即依各合夥人投資之比例，以分配其損益者也。亦有採用約定分配法者，即不論各合夥人投資數額之多少，而在合

夥契約中訂明分配損益之特別比例者也。

合夥企業之分類，標準不一。以其營業之範圍為標準，可分為普通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與特定合夥 (Special partnership) 二種。普通合夥云者，以繼續經營一般普通工商事業為目的而組織之合夥也。我國現有之各種合夥商店均屬之。特定合夥云者，以繼續或一時經營特定工商事業為目的而組織之合夥也。此種合夥，其期間常較短，或係暫時性質。如甲乙二人，可以合出資本若干，訂立合夥契約，一次向某處買賣某種物品，如汽車，絲繭，茶葉等類，倘有損益，依照契約分配之，其性質係屬臨時之合夥經營，故一待該項事務終了後，合夥即歸解散。又如甲乙二人，不處於同一地方，甲在杭州，乙在上海，杭州產絲，上海銷絲，於是二人互訂合夥契約，甲發貨與乙，乙代甲銷貨，費用利息及損益之分擔，亦均由契約規定之。此亦特定合夥之一種也。

以合夥人之責任為標準，合夥可分為無限合夥 (Ordinary partnership) 與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二種。前者之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皆負連帶之無限責任。此種合夥，祇須有二人以上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即可成立。後者之合夥人，則有普通與有限二種。其中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負連帶之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所負之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為限。此種合夥人，在國家法律上另有特別規定，即不論其屬隱名，或屬出名，均無執行業務之權。我國現行民法債編中規定之隱名合夥人，即此種有限責任合夥人也。

第二節 合夥之特質及其利弊

合夥組織，有下列二大特點：

一、合夥與合夥人在法律上係屬一體——合夥僅係當事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在法律上無獨立之人格，不能為訴訟之主體，故合夥與合夥人不能分離，其對內對外各項事務，均以合夥人之名義行之。因之各

合夥人可互為代理人，執行業務。在合夥契約限制之下，任何一合夥人概可以店主資格對外接洽一切事宜，其他合夥人須公同負責。

二、合夥人之責任為連帶無限——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概負連帶之無限責任。合夥倒閉時，苟其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即債權人得對於合夥中之任何一人，請求其清償全部債務也。

至合夥商業組織，較之獨資商業組織，則有下列三項優點：

- (1) 資本易於鳩集。
- (2) 危險可以分擔(指對內而言)。
- (3) 可收集思廣益，分工合作之效。

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舉之如下：

- (1) 合夥人間之意見，倘不融洽，則事業之進行，必時感掣肘之苦，而致坐失良機。
- (2) 合夥人中，如有死亡破產或類狂等事故，則合夥組織必將受其影響，或竟致改組解散。
- (3) 各合夥人不論其投資之多少，對於外界之債務負連帶之無限責任，危險殊覺太大。

第三節 合夥契約

合夥組織，係由個人企業改進而來，個人企業之一切事務，均可由其資主獨斷獨行，損益亦由其一人單獨負擔或享受。合夥組織，則完全屬於契約之關係。蓋因合夥之資本主，至少當有二人，則為避免日後發生爭執起見，在合夥開業之先，對於合夥人間權利義務，以及業務上損益之分擔等等，不得不締結契約，一一載明之。徵之已往事實，合夥人中，雖有合夥契約之訂立，往往有因契約上文字之含混，或規定之疏漏，以致引起糾葛，甚或訴諸法庭，以求解決者。此在經濟上與時間上，均將

受重大之損失。故數人合資經營商業，事前總須有合夥契約之訂立，而其契約上之規定，尤應詳備周密，而勿宜簡略也。至普通合夥契約所應詳細載明之事項，舉其主要者，約有下列十數項：

- (1) 合夥開始日期。
- (2) 商號名稱。
- (3) 營業性質。
- (4) 總店及支店所在地。
- (5) 合夥人姓名，其為有限合夥者，各人責任之為無限或有限。
- (6) 合夥存在之期間。
- (7) 各合夥人之出資數額種類及其估價標準。
- (8) 分配損益之比例。
- (9) 合夥人出資上利息之規定。
- (10) 合夥人之薪金或報酬之規定。
- (11) 合夥人提用店款之規定。
- (12)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四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茲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將各合夥人對內對外關係，述之如下：

一、倘無特別約定，合夥人之出資額，須平均分配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財產權或勞務供給代之。

二、倘無特別約定，合夥人除約定出資之外，無須加具出資之義務，因有損益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

三、合夥事務，須有全體合夥人同意決定之（在有限合夥，則祇須有普通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但契約上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

四、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合夥人無執行業務之權，祇有監察業務之權）。

五、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六、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契約中未有規定者，以出資之多寡為

分派之標準；若僅規定利益或損失一方面者，其成數於他方面亦得適用之。又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中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而有限合夥人所受損失之分配，以其出資額爲限。

七、合夥人得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甲、合夥人於合夥之股份被扣押時。

乙、合夥契約未定存續期間，或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經於兩月前聲請者。

丙、不得已之事由。

丁、合夥人死亡，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戊、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己、合夥人經開除者。

八、合夥因下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甲、存續期間屆滿。

乙、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丙、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九、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其次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若合夥人之出資，並非現金，則依出資時所估定之價格以現金償還之。但其出資若以供給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權或收益爲標的者，無須償還。

十、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以及有限合夥中之普通合夥人）應連帶負擔無限清償之責任。

第五節 合夥會計之內容

合夥組織之企業與獨資組織之企業，其不同之處，僅在出資人之多寡一點而已。獨資企業之資主，祇有一人。若在合夥組織，其出資人至少須有二人以上，故合夥會計與獨資企業會計相異之點，亦僅在於各合夥

人之資本帳戶及與資本有直接關係之各項會計問題。關於其他一切商業交易之記錄，如購貨，銷貨，現金收付，及票據接受等交易，以及整理結帳等分錄，不論在何種企業組織，其會計上處理方法，固完全相同也。故通常所謂合夥會計之內容，僅在討論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及與資本有直接關係之各項會計問題，如損益之分配，資本之提取，以及資本之增減變化等是，其關於日常所發生之交易，則因與上兩編所述獨資企業會計上之記載方法相同，故本編均略而不述也。

本編將關於合夥會計上之諸問題分為下列四點，依次論述之：

- 一、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 二、合夥損益之分配。
- 三、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
- 四、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至於合夥之清算，則留待下卷企業之結束與清算編中詳述之，茲暫缺焉。

再按我國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其中無限公司與一般合夥之性質相同，兩合公司則與有限合夥之性質相同，不過公司之設立，須向官廳登記，故具有法人資格，合夥則否。惟自會計上觀之，其組織之形式雖異，其會計之方法則甚相近似。學者苟能詳悉合夥會計上之各種處理方法，則對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會計，必能一隅三反矣。

問 題

1. 合夥之意義若何？
2. 合夥之種類有幾？試略述之。
3. 合夥與合夥人有無區別？又後者於法律上所負之責任若何？
4. 合夥之利弊若何？試略述之。
5. 試列舉合夥契約上所應詳載之主要事項。
6. 合夥人對內與外之關係若何？試略述之。
7. 合夥會計與個人企業會計之區別若何？試列舉之。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第一節 創立時之開始記錄

創立合夥之契約訂立以後，各合夥人即須依照契約規定，繳納所認之資本，俾合夥事業，得開始進行。關於各合夥人出資時之創立記錄，與普通獨資企業之創立記錄，大略相同，但其資本主帳戶當以合夥人人數之多少而定，每一合夥人各開立一資本主帳戶以記載之。今舉例以說明合夥企業中各種不同之創立記錄如次：

(例一)甲乙丙三人合夥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甲出資現金\$5,000，乙出資現金\$3,000，丙出資現金\$2,000，則應作分錄如次：

現金	\$10,000
甲合夥人	\$ 5,000
乙合夥人	3,000
丙合夥人	2,000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亦猶獨資企業之店主。故通例每一合夥人均開設兩個帳戶，一為資本帳戶，一為往來帳戶或稱提存帳戶，使合夥人與商店日常往來之款項，不與具有永久性之資本相混。故上例甲乙丙三合夥人出資帳戶之名稱應用“甲合夥人資本”，“乙合夥人資本”等。

上舉一例，乃假定合夥人之出資，僅有現金一種，但在事實上，不僅限於現金。依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合夥人之出資，除金錢外，得以他物或勞務代之。故通常各合夥人之資本，有以商品或其他財產投入者，有以債權投入者，更有以私人債務移轉於合夥商店者。惟於此有一須加注意之點，即合夥人以其他財產加入為資本者，對於其財產之估值，須求其十分確實。蓋合夥人之私有財產，一經投入商店以後，即屬各合夥

人所共有。在帳簿上對於各合夥人之資本額，雖分戶記載，然對於各種財產則不記明何者為某合夥人所投也。故投入之財產如估價過高，則其他合夥人均將遭受損失。故合夥人中，如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則合夥契約中，應將其出資之種類價額及其估價之標準，明白規定之也。

合夥人以現金及其他財產為出資時，其開業記錄，與上舉一例，實無大異，不過科目較為繁複耳。今舉例如次：

(例二)設甲乙丙三人合夥，其出資額與例一同，但甲所出資本為現金\$1,000，房屋\$4,000，乙所出資本為現金\$1,500，商品\$1,500，丙所出資本為現金\$1,000，商品\$500，器具\$300，同時以其債權應收票據\$700，應收帳款\$2,000，及債務應付票據\$1,500，應付帳款\$1,000，移轉於本店。則其應為分錄如次：

現金	\$1,000	
房屋	4,000	
甲合夥人資本		\$5,000
現金	1,500	
存貨	1,5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1,000	
存貨	500	
器具	300	
應收票據	700	
應收帳款	2,000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帳款		1,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00

合夥入之以私有債權為出資者，將來如發生不能收現情事，應由合夥人負責，或以現金填補，或由其出資總額中扣除。譬如上例丙之出資應收票據\$700，一部份應收帳款\$1,000，到期均未能收到現款，則其分

錄應如次：

西合夥人資本	\$1,700	
應收票據		\$ 700
應收帳款		1,000

上述二例，各合夥人均以實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作為投資者，然有時合夥人中亦有不出現金或其他資產，而以勞務代之者。此時合夥之開始分鐘，關於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投資，一如上述。但以勞務代作投資者，則其開始記錄，應如何記入帳冊，當視情形如何而定。按所謂勞務出資者，其勞務之性質，及出資人之權利義務，民法債編並無明文之規定。依實際狀況而言，則勞務云云，或指出資人於籌設合夥企業時對於合夥所盡之勤勞，故約定得享受合夥每屆利益一部份之分配，此類出資，即習俗所謂乾股或紅股也。合夥契約如無明文規定，該勞務出資人僅有享受分配利益之權利，而無分擔損失之義務（民法債編第六七七條第三項）；但除此而外，如為合夥企業之職員，長期從事於合夥營業，其所盡勞務應得之薪給報酬，不予支取，而以之抵充合夥股款；或如某項專利品之發明人，將其發明之事物，給予合夥，而以其估價作為出資者，自亦為勞務出資之一種。此項出資人應依合夥契約之規定，分配利益，分擔損失，與其他出資人無殊。以上兩種情形之記帳方法，應有區別：在前者，合夥企業不應以勞務出資記入帳內，合夥企業帳上亦不應有該勞務出資人之資本帳戶，因該項出資，僅代表一種分紅之權利，而非實質之投資。在後者，則勞務出資人之資本，應行入帳，但其分錄之借方，則應用專利權，開辦費，薪金等帳戶。

以上所述，為關於一般合夥人出資時之開始記錄。此外按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尚有一種隱名合夥。此種合夥，因合夥人所負之責任不同，其開始記錄，遂亦隨之而異。蓋隱名合夥人所負分擔損失之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為限，且其出資之名義，移屬於出名營業人。故隱名合夥人

之出資時之開始記錄，當與上舉各例中之分錄方法不同也。

考英美各國之有限合夥，其性質殆與我國之隱名合夥相同，前已言之。惟有限合夥中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與無限責任合夥人，均為出名營業人，其股權之名義，並不移轉於他人，故其出資時之開始記錄，與上舉各例，實無大異。若我國之隱名合夥人則不然，合夥事務，固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即其出資之財產權，亦移屬於出名營業人，故對於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依理本應併入出名營業人之出資額內記載之。然出名營業人非止一人，此項出資額實難加以分配。因此，隱名合夥人之出資，雖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但不妨以『隱名合夥人資本』之科目記載之。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各出資，\$1,000，丙為隱名合夥人，則可分錄如次：

現金	\$3,000	
甲合夥人資本		\$1,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
隱名合夥人資本		1,000

第二節 獨資組織改組為合夥時之開始記錄

上節所舉各例，均為關於新創合夥時之記錄方法。然合夥之成立，除新創者外，亦有由於獨資組織之加入其他資本主，因而改組為合夥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其開始記錄之原理，固與新創合夥之開始記錄，並無差異，惟記帳之手續較繁耳。為使學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再舉例如下：

設有某甲獨資開設之永和祥商店，為發展營業，擴充範圍起見，特招致某乙加入投資，合夥經營，議定將資本增加為 \$20,000，除某甲原有資本 \$10,000，由某乙投入現金 \$10,000。其時該商店之資產負債表有如下列：

永和祥獨資商店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 1,800	應付票據	\$ 3,100
應收帳款	9,200	應付帳款	2,000
存貨	3,300	資本主某甲	10,000
器具	800		
	<u>\$15,100</u>		<u>\$15,100</u>

此時新創立之合夥，若仍繼續使用原有帳簿，則其記帳手續，甚為簡單，祇須為下列兩項分錄可矣：

- (1) 現金 \$10,000
 某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 (2) 資本主某甲 10,000
 某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上列第一分錄係記錄某乙合夥人之投入現金，取得合夥商店之資本所有權，第二分錄係記錄某甲以獨資商店之資本所有權換取合夥商店之資本所有權。至於其他一切帳簿，直接由合夥商店繼續使用，無需另為轉帳手續。今示此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永和祥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11,800	應付票據	\$ 3,100
應收帳款	9,200	應付帳款	2,000
存貨	3,300	某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器具	800	某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u>\$25,100</u>		<u>\$25,100</u>

若合夥將獨資企業之原有帳簿廢止不用，而另置新簿，則應先清結獨資企業之舊帳，而於其日記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1)永和祥合夥商店	\$15,100	
現金		\$ 1,800
應收帳款		9,200
存貨		3,300
器具		800
(2)應付票據	3,100	
應付帳款	2,000	
永和祥合夥商店		5,100
(3)資本主某甲	10,000	
永和祥合夥商店		10,000

上列分錄過帳以後，即可將舊帳上之全部帳戶完全結清。繼即為合夥開立新帳簿，其分錄與新創者完全相同，舉之如次：

(1)現金	\$ 1,800	
應收帳款	9,200	
存貨	3,3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 3,100
應付帳款		2,000
某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2)現金	10,000	
某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若編製資產負債表，則與上頁所示者完全相同也。

問 題

1. 合夥會計之開業記錄與個人企業之開業記錄，其異同若何？
2. 對於每一合夥人，各須開立資本帳戶及往來帳戶，何故？
3. 合夥人以私人債權為出資物時，如有發生不能收回情事，其於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若何？
4. 如以勞務為出資物時，則其開業記錄若何？試舉一例以說明之。
5. 嚴唐李自三君締結契約，合夥經營商業，其出資額各為\$5,000，李君為隱名合夥人，試列舉其開業分錄。

習題八十六

甲乙丙三人，合夥經營紗廠事業，其出資額如下：

甲合夥人：商品	\$ 1,000
器具	500
房屋	5,000
地產	10,000
乙合夥人：現金	10,000
商品	5,000
丙合夥人：現金	15,000

試示該合夥之開業分錄。

習題八十七

(1) 設前題中乙丙兩合夥人之出資物，除現金及商品外，又將其私人之債權債務加入合夥，作為出資之一部如下：

乙合夥人：應收票據	\$ 700
應收帳款	800
丙合夥人：應收票據	1,200
應收款帳	1,300
應付票據	500
應付帳款	1,000

試示甲乙丙合夥之開業分錄。

(2) 假定乙合夥人之出資應收票據 \$700，應收帳款 \$800，及丙合夥人之出資應收帳款 \$1,300，到期均未能收到現金，但丙合夥人已將現金如數填補，試作應為之分錄。

習題八十八

文立成君獨資所開設之一大商店，為增厚實力與鄰店競爭起見，特招致孫國華君，加入投資，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改組為合夥商店，當經合夥契約訂定，將資本增加為 \$10,000，除文立成君原有資本外，由孫國華君投入現金 \$5,000，改組前一大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一大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00	應付票據	\$ 2,800.00
應收帳款	4,500.00	應付帳款	5,000.00
存貨	4,200.00	銀行抵押借款	6,000.00
器具	600.00	資本主文立成	5,000.00
不動產	8,500.00		
	<u>\$18,800.00</u>		<u>\$18,800.00</u>

甲、假定該商店之原有帳簿仍繼續使用，試示改組時應為之分錄。

乙、假定該商店之原有帳簿廢止不用，則改組時結束舊帳簿，及開立新帳簿之分錄各如何？

丙、試編製一大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

總習題三

本習題之目的，在使學者對於合夥會計之整個記錄及實務，得一事實之實習機會。惟為節省記帳之時間起見，將日常發生之交易，如購貨、銷貨、賒貨退出、銷貨退回、收到應收帳款、償還應付帳款以及支付各項費用等等，均僅記載某一期內之總數。故各種原始簿中，除普通日記簿外，均略而不用，即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分類簿，亦概付缺如也。

施全貴君獨資開設之德茂昌木器號，創立已有八載，茲為發展營業，擴充範圍起見，特招致唐順賢及王振聲兩君加入投資，合夥經營。當經訂定合夥契約，其主要各點如下：

1. 施唐王三君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照合夥契約，組織德茂昌合夥商店，開始經營木器業務。

2. 資本總額定為\$200,000，除施君原有資本\$100,000外，再由唐君投入現金\$60,000，王君投入現金\$40,000。

3. 損益分擔比例如下：施合夥人 $\frac{6}{15}$

唐合夥人 $\frac{5}{15}$

王合夥人 $\frac{4}{15}$

4. 施君任總經理之職，年支薪金\$1,800，唐君任副經理之職，年支薪金\$1,200，均於年終結帳時一次出帳，王君則不起薪。

5. 年終結帳時，如有盈餘，應先發給官利一分，按各合夥人原投資本額計算之。

6 唐唐合夥人期內提取之款項，如超過其應得之薪金時，其超過之數額，須自提取之日算起至結帳時止，按照年利一分起息；王合夥人提取款項，亦須自提取之日算起至結帳時止，按照年利一分起息。

7 期末結帳後，各合夥人之往來帳戶中，如示有貸差而不願提取者，得轉入其資本帳戶，作為增加投資。

當時施君獨資所設德茂昌木器號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德茂昌木器號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上海銀行存款	\$ 6,521.25	應付票據	\$ 41,484.28
零用現金	200.00	應付帳款	194,969.17
應收票據	8,419.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30,000.00
應收帳款	\$146,838.05	資本主施全貴	100,000.00
減：壞帳準備	2,574.85		
	144,263.20		
存貨	131,000.00		
各項投資	12,750.00		
器具	\$ 4,500.00		
減：折舊準備	2,000.00		
	2,500.00		
運貨汽車	\$ 13,000.00		
減：折舊準備	8,000.00		
	5,000.00		
房屋	\$ 60,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0		
	45,000.00		
地產	10,800.00		
	\$366,453.5		\$366,453.45

假定上列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資產數額，已經唐王兩合夥人之同意，重行估值，故所列各項，完全與該商號財政之實況相符。

假定德茂昌合夥商店，仍繼續使用原有帳簿，試於總分類簿內開立各帳戶（見次頁）而將上列資產負債表中所示各項餘額，一一記入之，日期可註明七月一日，並於日記簿內為結轉施合夥人資本帳戶及記錄唐王兩合夥人投資之分錄（唐王兩合夥人投資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

本總習題在總分類簿中必需設立之帳戶如下：

上海銀行
零用現金
應收票據

唐順賢合夥人資本
唐順賢合夥人往來
王振聲合夥人資本

應收賬款	王新豐合夥人往來
預付購車款	資本整理
應收帳款	股息
應收學費	損益
存貨	銷貨
未收各項投資利息	銷貨退回
文具印刷盤存	銷貨折扣及折讓
預付廣告費	利息收益
預付保險費	購貨
各項投資	購貨退回
器具	購貨折扣及折讓
器具折舊準備	購貨運費
運貨汽車	銷售員薪金及佣金
運貨汽車折舊準備	銷售員旅費
房屋	廣告費
房屋折舊準備	銷貨運費
地產	其他推銷費用
商譽	運貨汽車折舊
受控人永安公司	壞帳損失
應付票據	職工薪金
應付帳款	保險費
施全貴債權人	文具印刷
應付未付稅捐	其他管理費用
房地產抵押借款	器具折舊
資本主施全貴	房屋折舊
施全貴合夥人資本	合夥人薪金
施全貴合夥人往來	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董法均合夥人資本	點現費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所發生之各項交易(圖)如下:

(1) 銷貨 \$438,289.99 (內銷稅額 \$364,960.88, 現款 \$62,894.00, 餘均銷貨折扣及折讓)。

(2) 銷貨退回 \$14,237.65。

(3) 銷貨運費 \$4,821.29, (內銷欠帳 \$3,414.15, 餘現付)。

(4) 銷貨 \$519,876.00, (內銷稅額 \$444,227.37, 現款 \$74,819.00, 餘均銷貨折扣及

折讓)。

(5) 銷貨退回 \$9,038.55。

(6) 收回應收帳款 \$524,836.78, (內計現金 \$248,645.46, 票據 \$274,141.38, 餘為銷貨折扣及折讓)。

(7) 償還應付帳款 \$550,536.49, (內計現金 \$200,613.25, 票據 \$345,032.85, 餘為銷貨折扣及折讓)。

(8) 收到應收票據票款 \$67,671.28。

(9) 償還應付票據票款 \$344,100.23。

(10) 應收票款貼現 \$214,889.00, (內計貼現息 \$325.19)。

(11) 應收票款貼現中有 \$17,546.00, 經出票人拒付, 上海銀行退來, 票款已由本號往來戶中, 如數劃付, 其餘應收票款貼現, 則均已到期, 未有拒付情形發生。

(12) 拒付應收票據中, 有票面 \$15,532.46, 祇能收得現金 \$14,164.50, 又有票面 \$2,013.54, 已全數不能收現。

(13) 銷售員薪金及佣金 \$14,971.35 (如數現付)。

(14) 銷售員旅費 \$8,948.80 (如數現付)。

(15) 廣告費 \$11,000.00, (現付 \$2,473.66 餘欠帳)。

(16) 其他銷售費用 \$11,824.80, (現付 \$8,309.61, 餘欠帳)。

(17) 銷貨運費 \$386.36 (如數現付)。

(18) 文具印刷 \$1,875.48, (現付 \$333.31, 餘欠帳)。

(19) 保險費 \$3,781.20 (如數欠帳)。

(20) 雇工薪金 \$15,412.00 (如數現付)。

(21) 其他管理費用 \$7,894.13 (現付 \$2,512.89, 餘欠帳)。

(22) 利息收益 \$493.65 (如數現收)。

(23) 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1,301.20 (如數現付)。

(24) 償還房地產抵押借款 \$30,000.00, 又六個月利息計 \$360.00 (如數現付)。

(25) 應合夥人提取現金 \$6,000.00 (九月一日提取 \$3,500.00, 十月一日提取 \$2,500.00)。

(26) 唐合夥人提取現金 \$6,500.00, 又商品 \$2,500.00, (十一月一日提取現金 \$4,500.00 十二月一日提取現金 \$3,000.00 及商品 \$2,500.00)。

該商店向銀行採用付款單登記簿, 放在分類簿中之應付帳款一戶, 不僅限於餘額之欠客貨款, 其他一切欠帳之費用, 亦一併包括在內。

該商店與上海銀行, 開有往來存戶, 每日收入之現金, 悉數存入銀行, 支付款項時, 再簽具支票向銀行提取; 如需支出零星費用, 則由零用現金中支付之。本題中由零用現金中支付之各項費用, 假定已匯歸於上列各項費用之總額中, 零用現金之定額 (\$200), 亦已於每月月終匯足矣。

試將上列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交易，記入日記簿，然後過帳（日期可註明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帳後，編製試算表，以驗總分類簿中各戶之記載，當其是否平衡。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第一節 分配損益之方法

合夥決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原與個人企業或公司組織無異，惟因分配損益之方法不同，致合夥決算時之會計，倍增繁複，遂成合夥會計中之一重要問題焉。此處所謂損益之分配，其範圍實包括營業上所發生之損益及非營業上即財務上所發生之損益二者而言。考英美各國之合夥組織，關於分配損益之方法，大抵可分為約定與無約定二大類，述之如下：

一、合夥契約中並無分配損益之規定者，不論各合夥人出資之多寡，法律上准許各合夥人平均分配損益，即在非以現金或財產權為出資而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亦得享受同等之利益或須分擔同等之損失。

二、合夥契約中有分配損益之規定者，則其分配損益之方法，又有(甲)按照約定比例分配與(乙)按照資本比例分配二種。前者即依照合夥人間互相約定之損益分配比例分配之；後者則因其契約規定之不同，又可別為下列三種：

1、按照原投資本額之比例分配之，即以每期開始時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上所示之資本額為比例，以分配合夥之損益也。

2、按照結帳時資本之淨數之比例分配之，即以每期結帳時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上所示之資本總額為比例，以分配合夥之損益也。

3、按照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之，即以各合夥人在每期中之平均資本額為標準，以分配合夥之損益也。

至於我國合夥損益之分配方法，則按現行法律之規定，亦可分為約

定與未約定二大類。惟在契約上並無規定時，其分配方法與英美各國對照，適相反背。即分配損益之比例，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為準，非如英美各國之平均分配也。所謂各合夥人之出資額，通常係指各合夥人之原投資額而言。蓋依民法中之合夥規定，倘無特別約定，各合夥人，於其約定出資之外，無增加出資之義務，其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各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此又與英美各國之情形不同者也。故按我國情形，合夥損益之分配，可得下列各種方法：

一、契約上無規定者，按各合夥人出資額（即原投資額或約定出資額）之比例分配之。

二、契約上有規定者，其分配比例，可為下列各項情形中之任何一種：

- 1、平均分配
- 2、按照約定比例分配
- 3、按照結帳時各合夥人之資本淨額比例分配
- 4、按照各合夥人之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

以上所述，皆為共通分配合夥損益之方法。若合夥契約中僅就利益或損失一方面，規定其分配之比例或成數者，則按各國通例，大都視為損益雙方共通適用之分配成數。我國民法規定，亦係如是。至於合夥契約中，分別規定分配損失及分配收益之比例，而並不相同者，則自從其規定。茲試就上述各種分配方法，分節闡明其計算及記帳方法於後：

第二節 平均分配法

合夥對於損益，如採用平均分配法，則在會計上之處理，殊為簡易。例如某期內，甲乙丙合夥之純利為 \$3,000，如用平均分配法，則甲乙丙三人應各得利益 \$1,000，分帳時祇須借損益帳戶 \$3,000，貸甲乙丙三合夥人往來帳戶各 \$1,000 可矣。如為損失，則其分帳之借貸適為相反。

如合夥人未設往來帳戶，而在契約中規定，即以當年應派之損益餘額，直接作為各合夥人資本之增減者，則年終結出之損益，可直接轉入各資本帳戶之借方或貸方，其分錄方法與上述者完全無異，僅須將往來戶科目易為資本戶科目而已。

第三節 約定比例分配法

合夥損益，有以契約訂明，不論合夥人出資之多寡，而按照一定之比例分配者。此種損益之分配方法，在會計上之計算與登帳程序，亦甚簡易。譬如前節所舉之例，某期決算，甲乙丙三合夥人計共獲利\$3,000，合夥契約訂明分配損益之比例為甲合夥人50%，乙合夥人30%，丙合夥人20%。則依照此項比例，甲應得 \$1,500，乙得 \$900，丙得 \$600，其分錄之借貸，與上項所述者相同。

第四節 原資本額(或約定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按各合夥人原投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損益，為合夥損益按資本額比例分配法中之最普通者，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某年該合夥之決算，獲利 \$9,000；而甲乙丙三人原資本額或約定資本額為甲 \$10,000，乙 \$15,000，丙 \$20,000，則甲乙丙三人每人應得利益之計算如下：

$$\$9,000 \times \frac{10,000}{45,000} = \$2,000 \dots\dots\dots \text{甲得利益額}$$

$$\$9,000 \times \frac{15,000}{45,000} = \$3,000 \dots\dots\dots \text{乙得利益額}$$

$$\$9,000 \times \frac{20,000}{45,000} = \$4,000 \dots\dots\dots \text{丙得利益額}$$

依照上列計算，甲乙丙各人應得之利益，可分錄如下：

損益	\$9,000
甲合夥往來	\$2,000
乙合夥往來	3,000
丙合夥往來	4,000

上例如爲淨損，則其分錄應相反，卽爲借各合夥人往來戶面貸損益戶。

第五節 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法

按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合夥損益，應於每期決算之前，依約先將各合夥人往來帳戶之餘額，轉入資本帳戶內，以求其資本淨額。如無往來帳戶者，則資本帳戶之貸方餘額，卽爲資本淨額，然後再將合夥損益，按照此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之。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甲出資 \$10,000，乙出資 \$15,000，丙出資 \$20,000。假定第一年年終，共獲利爲 \$10,000，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中之數額未動，而其各人之往來帳戶有如下示：

甲合夥人往來	
\$1,000	\$2,500
500	3,000
3,000	
乙合夥人往來	
\$600	\$2,700
	4,100
丙合夥人往來	
\$2,000	

三合夥人往來帳戶之餘額，甲爲結存 \$1,000，乙爲結存 \$6,000，丙則結欠 \$2,000，此等數額轉入各該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後，則該年底各人之資本淨額，甲爲 \$11,000，乙爲 \$21,000，丙爲 \$18,000，而各人應得之利益分配額可計算如次：

$$\begin{aligned} \$10,000 \times \frac{11,000}{50,000} &= \$2,200 \dots\dots\dots \text{甲應得利益額} \\ \$10,000 \times \frac{21,000}{50,000} &= \$4,200 \dots\dots\dots \text{乙應得利益額} \\ \$10,000 \times \frac{18,000}{50,000} &= \$3,600 \dots\dots\dots \text{丙應得利益額} \end{aligned}$$

若為損失，則亦依上法計算。至所有分配損益之分錄，均同前示各例。茲不贅述。

第六節 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

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者，係將每期利益，按各合夥人在本期內之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之。此法在特種合夥事業，最為適用，蓋此種合夥事業，恆僅以經營與完成某特種事項為目的，故其事實上所需資金究為若干，事先殊難預知；即使可以預知，但各人投入相當資本後，如逢營業清淡時，則資金不能全數應用；遇有營業興旺時，則又感資金缺乏之苦。在此種情形之下，合夥人之投資，以能隨時投入或隨時提回，較為妥善。故其損益之分配，當以採用每人之平均資本比例法最為公允。茲舉例以說明計算平均資本額之方法如下：

例如周某胡某二人，組織一合夥事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契約上訂明分配損益，係以各人平均資本額之比例為標準。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獲利 \$10,000，同時各合夥人之資本戶如下：

周某資本

民國22年			民國22年		
5月1日	提取	\$15,0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25,000.00
12月1日	提取	3,000.00	3月1日	投資	5,000.00
			6月1日	投資	1,000.00
			11月1日	投資	8,000.00

胡某資本

民國22年			民國22年		
8月1日	提取	\$3,0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15,000.00
11月1日	提取	2,500.00	4月1日	投資	2,000.00
12月1日	提取	600.00	5月1日	投資	1,000.00
			6月1日	投資	1,000.00
			9月1日	投資	4,000.00

民國二十二年度，周某胡某平均資本額之計算法如下：

依照前述原則，在分配合夥利益 \$10,000 之前，須先求得周胡二人本期內之平均資本額。查本例各合夥人資本之投入及提取日期，均在每月一日，故計算其平均資本額，可以月份為單位，其法如下(如資本之投入與提取，不在每月一日，則不能以月數計算而應以日數計算)：

周某：

一個月之積數	
投資額：	\$25,000 × 12個月 = \$300,000
	5,000 × 10個月 = 50,000
	1,000 × 7個月 = 7,000
	8,000 × 2個月 = 16,000
	<u>總額</u> \$373,000
提取額：	\$15,000 × 8個月 = \$120,000
	3,000 × 1個月 = 3,000
	<u>總額</u> \$123,000
	\$373,000 - \$123,000 = \$250,000
	\$250,000 ÷ 12 = \$20,833.33, 即周某在民國二十二年中之平均資本額

胡某：

一個月之積數	
投資額：	\$15,000 × 12個月 = \$180,000
	2,000 × 9個月 = 18,000
	1,000 × 8個月 = 8,000
	1,500 × 7個月 = 10,500
	4,500 × 4個月 = 18,000
	<u>總額</u> \$234,500
提取額：	\$3,000 × 5個月 = \$15,000
	2,500 × 2個月 = 5,000
	500 × 1個月 = 500
	<u>總額</u> \$20,500
	\$234,500 - \$20,500 = \$214,000
	\$214,000 ÷ 12 = \$17,833.33 即胡某在民國二十二年中之平均資本額

上列周胡二人之平均資本額，亦可用下列計算方法求得之：

周某：

資本額		使用期間(單位一月份)	積數
\$25,000	×	2	= \$ 50,000
30,000	×	2	= 60,000
15,000	×	1	= 15,000
16,000	×	5	= 80,000
24,000	×	1	= 24,000
21,000	×	1	= 21,000
		<u>12</u>	<u>\$250,000</u>

$$\$250,000 \div 12 = \$20,833.33 \dots \text{平均資本額}$$

胡某：

\$15,000	×	3	= \$ 45,000
17,000	×	1	= 17,000
18,000	×	1	= 18,000
19,500	×	2	= 39,000
16,500	×	1	= 16,500
21,000	×	2	= 42,000
18,500	×	1	= 18,500
18,000	×	1	= 18,000
		<u>12</u>	<u>\$214,000</u>

$$\$214,000 \div 12 = \$17,833.33 \dots \text{平均資本額}$$

依照上列計算所得之平均資本額，則周胡二人，本期分配利益之比例，應如下列：

$$\text{周某} \quad \frac{20,833.33}{38,666.66} = 53.9\%$$

$$\text{胡某} \quad \frac{17,833.33}{38,666.66} = 46.1\%$$

本期之合夥利益為 \$10,000，按上列比例分配之，各人應得之利益額如下：

$$\text{周某} \quad 10,000 \times 0.539 = 5,390$$

$$\text{胡某} \quad 10,000 \times 0.461 = 4,610$$

考合夥利益之分配，以各合夥人在該期內之平均資本額為比例，因為合理之方法，但若合夥損失亦照此比例分配，則殊不合理，因平日提去資金較多，使其平均資本額減少者，反可少負損失之責；而平日以維持合夥財政為念，不肯多提資金者，因其平均資本額較鉅，反致多派損失顯欠公平也，其實合夥之所以發生損失，或即由於缺少資本週轉不靈所致。故此處合理之方法，利益應照各合夥人平均資本額之正比例分配之，而損失則應照其反比例分配之也。

第七節 合夥人薪金

合夥之事務，由各合夥人共同執行。在原則上固可毋庸另訂報酬，然事實上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每各有勞逸之不同，故合夥契約上，如規定合夥人得請求報酬者，則各國通例，皆認許之。此在約定將合夥事務，由合夥人中之數人執行時，尤屬必要。按我國民法合夥規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蓋亦守此原則也。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之報酬，普通多屬薪金一類。合夥契約上如有合夥人得支領薪金之規定者，則在每期分配損益之前，須先除去各合夥人應得之薪金，然後再按規定之損益分配比例，依照以前各節所述之各種計算方法分配之。按英美通例，合夥人之薪金，大都視為利益分配之一部分，不作為營業費用。蓋人之加入合夥，其志每不僅在出資營業，更多願以其精力用於合夥事業。故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除希圖於其所獲得之利益中，收取其投資之報酬外，並思於盈利中取得其勞務之報酬也。合夥人之薪金，既屬利益分配之一部分，則在合夥事業虧損時，合夥人之薪金，即可不必支付。但在我國，按普通商業習慣，如合夥契約規定合夥人可以支取薪金者，其薪金視為營業費用，每在損益尚未結出以前即行出帳，此則與英美各國之情形略有不同之點也。

合夥人薪金之記帳方法，原與普通職員薪金之記帳方法，並無差

異。惟因合夥人薪金之性質，與其他職員之薪金，稍有不同，故合夥會計上對於此種薪金，多另設一“合夥人薪金”(Allowance for partners' salaries)科目以記載之，以示別於其他店員之薪金也。

第八節 合夥人股息

上節所述薪金之給付，乃合夥人間服務多少之表認；至於合夥人出資額之差別，亦當有所表認。此在合夥損益分配比例與各合夥人出資比例不同時，尤為必要。通常表認出資額差別之方法，即為股息之給付。故在合夥契約上規定有股息者，合夥事業獲利時，須先除去應付各合夥人之股息數額，然後再按規定之損益分配，比例依照以前各節所述之各種計算方法分配之。此英美各國之通例也。

按我國商業習慣，合夥人之股息，多在損益未結出以前，即已付帳，亦如合夥人薪金之視為一種費用項目。驟視之，此種處理方法，似無不當。但依會計原理論之，股息之性質，與普通利息，不能混為一談。蓋股息為內部之利息，故實際上為利益之分配。設營業無盈餘而有虧損時，即不應發給股息，若不然，則所發股息，實不啻合夥人提回其資本之一部分矣。

股息之認給，在合夥契約上，應有明白之規定，舉凡利率及計算之標準，均須預先約定，以免日後各合夥人間發生爭執。至於計算之標準，則有下列三種：

- (1) 按原投資本額
- (2) 按結帳時之資本淨額
- (3) 按平均資本額

今舉例以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其原投資本額，甲為 \$10,000，乙為 \$15,000，丙為 \$20,000，約定如有盈餘，先按年利一分發給股息。則甲應得股息 \$1,000，乙 \$1,500；丙 \$2,000。其

分錄應爲借股息貸各合夥人往來(或現金戶)。至於“股息”(Allowance for interest on capital)科目之設置,所以別於普通之借款息金,與前節所特設之“合夥人薪金”科目,同屬一理。此項股息,應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分配之部,自本年度純利益項下扣除之。

上述合夥人應得之股息,學者間有主張不記入“股息”帳戶,而直接將應支股息數額,按合夥損益分配比例分擔之,以記入各合夥人往來帳戶上。如是,在記帳方面,手續既簡,而其結果,依然相同。譬如前例甲乙丙三人,約定損益之分配,係採平均法,則前項股息之分錄應爲

甲合夥人往來	\$1,500	
乙合夥人往來	1,500	
丙合夥人往來	1,500	
甲合夥人往來		\$1,000
乙合夥人往來		1,500
丙合夥人往來		2,000

或用簡易之法分錄如下,此分錄之結果與上述分錄無異:

甲合夥人往來	\$500	
丙合夥人往來		\$500

以上所述,係指合夥契約之規定,對全部資本計算股息而言,有時對於約定資本,並不給息,而對各合夥人所出資本超過約定額以上之差額,給予利息者。蓋按照通例,合夥人所認資本數額,既經約定,除合夥契約中有特別之訂定外,依法不能隨意增減。但有時合夥人中,有因手頭拮据,繳納之股銀不足定額者;有因經濟寬裕,出資多於定額者。凡遇此種情形,實應有公平待遇之方法。其法維何,即凡出資超過約定之額,由商店酌給相當利息,不足約定之額,由各合夥人認繳一定之利息於商店是也。

關於此類利息之整理,亦如普通借款利息之處理轉入損益帳戶內,即將不足投資額之合夥人所付利息,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超過投資額之合夥人應得利息,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然後將損益帳戶,結出差額,

即表示營業之淨損益，應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配於各合夥人。於此吾人須知，此類整理記錄，雖均轉入損益戶，但實際上並無營業上之損益意義，包含在內。故此類分錄，於結帳時應列入損益分配項下，不應記入普通利息帳內也。茲舉例說明各種整理利息之方法如下：

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約定每人出資 \$15,000；如各人投資超過或不足此約定額，則概以年利率一分計算。今甲祇出資 \$11,000，乙祇出資 \$13,000；丙出資 \$18,000。

此例利息之整理方法有三，分述如下：

(第一法)此法以契約規定各人應出之資本額為標準，計算各人應出之資本額為標準，計算各人應得或應付之利息數額，查本例契約規定每人應出資本 \$15,000，依此標準計算，則甲乙丙三人應得或應付之利息應如次：

甲合夥人有不足額	\$4,000,	計應認繳利息	\$400
乙合夥人有不足額	2,000,	計應認繳利息	300
丙合夥人有超過額	3,000,	計應收得利息	300

依照上列計算所得之利息，應為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400	
乙合夥人往來	300	
損益		\$600
損益	300	
丙合夥人往來		300

就上例二分錄觀之，損益帳戶，應示貸差 \$300。今假定該合夥損益之分擔比例，係以平均分配為標準，則此 \$300 之利益，應分配如下：

損益	\$300	
甲合夥人往來		\$100
乙合夥人往來		100
丙合夥人往來		100

觀於上例，各合夥人應收或應付之利息與其應得利益抵沖以後，則

其結果，甲合夥人往來戶中借入 \$300，乙合夥人往來戶中借入 \$100，而丙合夥人往來戶中則貸入 \$400。甲乙二合夥人應行負擔之利息總額，適與丙合夥人應得之利息收益額相當。

(第二法)上法之計算利息，係以合夥人投資之超過約定出資額或不足約定出資額為根據。此外吾人亦可以最小投資額，即甲之投資 \$11,000 為標準，而以他合夥人之投資額與之相比較，凡超過此標準額者，給予利息，再將此項利息損失，由甲乙丙三合夥人分擔之。此法所得之結果，與第一法相同。惟記帳之程序，略有不同耳。

譬如前例計算利息，如採此法，則乙之超過投資額為 \$2,000，丙為 \$7,000。故乙應向商店收得利息 \$200，丙應得 \$700，應為分錄如下：

損益	\$900	
乙合夥人往來		\$200
丙合夥人往來		700

借入損益帳戶之利息損失 \$900，按照約定之平均分擔比例分派之，應為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300
乙合夥人往來	300
丙合夥人往來	300
損益	\$900

上列兩分錄過帳後，其最後結果，仍為淨借入甲合夥人往來帳戶 \$300，乙合夥人往來帳戶 \$100 及淨貸入丙合夥人往來帳戶 \$400，與第一法所得之結果，完全相同也。

(第三法)前例中各合夥人之出資總額為 \$42,000，依照平均出資之契約規定，則甲乙丙三人應各出資 \$14,000。吾人如以此數為標準，而計算各合夥人投資之超過額與不足額，依規定利率求得其利息，則其結果與前兩法亦相同。譬如前例，則甲之投資不足 \$3,000，乙之投資，不足 \$1,000，丙之投資，超過 \$4,000，此項丙之超過投資額 \$4,000，可視為丙

個人貸與甲乙二人之款項，即甲認借 \$3,000，乙認借 \$1,000。如是則甲乙二合夥人，皆可補足其平均投資額，即 \$14,000。故此法對於甲乙二合夥人應付之利息，可直接記入丙之往來戶，不必如前兩法之經過損益帳戶也。其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往來	\$300	
乙合夥人往來	100	
丙合夥人往來		\$400

上列分錄過入總分類簿中之各合夥人往來帳戶後，其結果與前兩法，仍完全相同。

在上舉一例題中，各合夥人約定出資之數相等，(各為 \$15,000)，而損益分配之比例亦等，故選擇任何一法，以計算其資本缺溢之利息，結果均屬相同。但若約定出資之比例互異，或分配損益之比例不等時，則三法所得結果各不相同，祇能採用第一法，第二第三兩方法，均不適用也。

於此有一點須加注意，即合夥人之投資利息與其墊款利息 (Interest on partners' loans)，性質互異。蓋合夥人之墊款，乃商店因一時需要資金，而向合夥人暫時借入之款，其與外界借款，固屬同一性質。商店對於外界借款必須支付利息，而此項利息，又為營業費用之一項，故通例在損益未結出以前，即行出帳。合夥人之墊款，既與普通之外界借款，性質相同，則其利息自亦當視為費用項目之一。因此，合夥事業之經營，倘有虧損，對於股息可不必支付之義務，但對於合夥人之墊款利息，仍應照常支付也。

第九節 合夥人往來戶之記載及其投資額之變更

前節所述合夥損益之分配，股息薪金之計算等等，轉帳之際，應一律記入合夥人往來戶內，此以合夥人投資數額大體規定於合夥契約之內，未能以許多細小之數額記入帳內，以時時變更其投資之數額。且依

通常習慣，合夥人常爲零星之提款，以供使用，此項提款，性質上可視爲應行享受利益分配及股息薪金等之預支，如其數額不超過合夥契約規定之限度，其他合夥人未可加以反對，故合夥人往來帳戶之設置，更不可緩也。

合夥人往來戶之餘額，如示借差，則爲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之借款，如爲貸差，則爲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之存款，處置之法，與獨資企業之資本主往來戶完全一律。結帳之時，該項往來戶之餘額，應否轉入各合夥人投資帳戶，則當視合夥契約之規定，及全體合夥人之意見而定。按合夥契約對於合夥人資本數額，或規定某一整數，非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加以變更。例如，甲乙兩人夥設企業，甲出資一萬元，乙出資二萬元，合夥損益，依照資本比例分配，資本數額不得隨意變動。則設某年度終，甲合夥人往來戶示借差 \$2,000，乙合夥人往來戶示貸差 \$8,000，該項差額如於結帳後轉入投資戶，甲合夥人投資額將變更為 \$8,000，乙合夥人投資額將變爲 \$28,000，其分配損益之比例，亦必隨之有所更動，此與二夥員間之利害，關係甚切，自未便加以變更。而往來戶之餘額，亦應仍舊保持於往來戶中，至多將該項往來計算利息，使乙夥員得有一部份利息收入，而由甲夥員負擔一部份利息費用而已。但此時如甲乙兩夥員同意變更資本爲 \$8,000 與 \$28,000，則往來戶餘額，亦儘可立即轉入投資戶也。

但設合夥契約，規定夥員投資可以隨時變更者，則往來戶之差額，自亦可隨時轉入投資戶內。假定上例甲乙合夥企業之契約，規定合夥損益，依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合夥資本，并未規定某一數額，而可隨時變更，則年終分配損益之時，當將投資戶與往來戶記載合併，計算逐日資本餘額及平均資本額以爲分配之根據，結帳後往來戶之餘額，亦可不問其數額之大小，一律轉入投資戶內。實際上在此種制度之下，合夥企業即根本不設合夥人往來戶，而以合夥人與合夥企業之一切往來，直接

記入投資帳戶，如本章第六節所示周吳兩資本戶之例，亦無妨礙。不過往來次數過多，投資戶之記載將過於複雜，則於投資戶之外另設往來戶，結帳時再將往來戶餘額轉入投資戶，仍覺較為合理也。

至於合夥人往來戶之性質，則有視為與普通之債權債務一律者，亦有視為合夥人投資之附加或減少者。主前說者以為合夥資本既已規定於合夥契約之內，則合夥人支借款項，實有返還於合夥之義務，其存款亦可隨時提取，不受拘束，此種情形，實與普通之債權債務并無異致。主後說者，則以為夥員往來，無論為借款或存款，在合夥企業之債權人觀之，實為投資數額之增減，此以合夥人存款，在合夥清算時不得與其他合夥債務同受分配。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合夥人仍應負擔無限責任也。

問 題

1. 我國民法中，對於合夥分配利益之規定若何？其與英美各國相同否？
2. 按照吾國情形，合夥損益之分配方法有幾？試列舉之。
3. 合夥損益按照約定比例分配及按照資本比例分配，其意義各若何？
4. 按照各合夥之資本比例，分配損益，其法有三，試列舉之。
5. 在何種情形之下，依照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損益，當較依照其他分配標準，更為公允？試略述之。
6. 何謂平均分配法？試舉一例以明之。
7. 依照我國法律所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合夥人始得支取薪金？又此項薪金，係屬利益之分配，抑為合夥費用？其記帳方法如何？試略述之。
8. 合夥人之股息，係屬營業開支，抑為利益之分配？試申言之。
9. 計算股息之標準有三，試略舉之。
10. 合夥人之墊款利息與股息，其性質相同否？又前者之會計處理方法若何？
11. 下列各項目，應列入合夥損益計算書中之何部份？試略述之。

股息	資本超過額利息
資本不足額利息	合夥人墊款利息
合夥人薪金	

習題八十九

張某與李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合夥經營，張某投資 \$20,000，李某投資 \$15,000，合夥契約上訂明張某任總經理，每年薪金 \$1,200，李某任副經理，每年薪金 \$720，又經約定如有盈餘應先按照年利一分，發給股息，如有盈餘，當以平均法分配之。至民國二十二年終結帳時，損益帳戶貸方示有利益 \$12,000（合夥人薪金尚未出帳），查是年張某及李某兩資本帳戶中均未存變動。

- (1) 試列舉結束損益帳戶時，分配利益於各合夥人之分益。
- (2) 假定所約定之損益分配法，非屬平均法，而為張某 60%，李某 40%，則結束損益帳戶時，其分配利益之分益應如何？

習題九十

(1) 設上題中年終結帳時，損益帳戶中示有虧損 \$8,000，則按照平均分配法及比例分配法（張某 60% 李某 40%），各合夥人所應分擔損失之分益各如何？

(2) 又假定上題關於損益之分配，在合夥契約上，並無規定，則結束損益帳戶時，其分配利益之分益應如何？

習題九十一

下列為甲乙兩合夥人資本帳戶：

甲合夥人資本

民國22年		民國22年	
7月1日	提款	\$5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15,000.00
9月1日	提款	250.00	5月1日 投資
			10月1日 投資
			1,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民國22年		民國22年	
3月1日	提款	\$4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10,000.00
11月1日	提款	500.00	7月1日 投資
			2,000.00

設於民國22年獲利 \$0,000.00，試根據下列各種情形，分別示列分配各項利益之方法及其分益。

(1) 假定合夥契約訂明，營業如有盈餘，應先按照原投資額發給股息年利一分，其餘利益，則以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於甲乙兩合夥人。

(2) 假定合夥契約訂明，股息係按照平均資本為標準，股息利率仍為年利一分；又約定損益分配法亦以平均資本額比例為標準。

習題九十二

趙錢孫李四人，組織合夥商店，約定出資及分擔損益之比例均相等，開業時每人出資 \$25,000，並於合夥契約上規定，各合夥人所繳股款，如超過或不足約定資本額時，概須按照年利一分計息。於某會計年度終了時，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上所示之資本淨額如下：

趙合夥人	\$20,000
錢合夥人	15,000
孫合夥人	30,000
李合夥人	25,000

(1) 試根據本章所述整理資本利息之三種方法，分別計算各合夥人資本超過額及不足額之利息，然後作必需之分錄；每次整理利息後，損益帳戶中如有借差或貸差，應結轉至各資本主戶，以視應用各法所得之結果是否相同。

(2) 設約定出資額非為相等，其出資額如下：

趙合夥人	\$20,000
錢合夥人	15,000
孫合夥人	10,000
李合夥人	12,000

而於某會計年度終了時，各合夥人資本帳上所示之資本淨額如下：

趙合夥人	\$15,000
錢合夥人	14,000
孫合夥人	13,000
李合夥人	12,000

則整理各合夥人資本超過額及不足額之利息，其分錄應如何？

總習題三(續)

試根據以前所編製之試算表及下列應行整理各帳項，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商品盤存(22年12月31日)	\$175,000.00
文具印刷盤存	530.00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銀行已入帳而本店尚未入帳)	39.60
預付保險費	1,218.00

器具折舊	\$ 225.00
房屋折舊	3,000.00
壞帳準備	572.90
預付廣告費	3,510.00
運貨汽車折舊	1,300.00
應付稅捐	75.00
應收各項投資利息	673.10
應付各合夥人薪金如下：	
施全貴合夥人	900.00
唐順賢合夥人	600.00

試計算各合夥人往來帳戶之利息，並亦記入結帳計算表。

依照結帳計算表中所列各項，於日記簿內為整理及結帳分錄（應包括發給各合夥人賞利一分及結轉損益之分錄）。

將各項結帳及整理分錄，過入總分類簿，而將總分類簿各戶結清之。

依照結帳計算表所列各項，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第三十章 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

第一節 新合夥人之入夥

合夥原為當事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故在英美各國，合夥成立以後，如遇有新合夥人加入，或有舊合夥人退夥者，則舊合夥即視同解散，而須另行訂立新契約，成立一新合夥。惟在我國，則新合夥人之加入，與舊合夥人之退夥，均不視為合夥之解散。按民法合夥之規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其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舊合夥人之退夥與新合夥人之加入，對於退夥前及加入前之合夥債務，依法既須仍負同一之責任，則合夥必仍在繼續營業，而不須行解散與清算之手續也可知。

合夥商店准許新合夥人加入合夥，有下列二種方法：

一、由原合夥人間之同意，自行轉讓其一部分股份權利與新合夥人。

二、由新合夥人增投資本，加入合夥。

依照我國民法合夥規定，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故在上述第一種情形之下，新合夥人之加入須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但合夥人將自己之股份轉讓與他合夥人時，則無須得他合夥人之同意。

此種新合夥人之入股辦法，其性質完全為合夥人間私人之授受行為，新合夥人向原合夥人買得一部份之權利，合夥之原有資產，並無增

減。故入夥人所付給轉讓人之現金或其他種財產，在合夥帳簿上，無須記錄。所應分錄者，僅須得轉讓之股份數額，自轉讓之合夥人資本帳戶之貸方轉入新合夥人資本帳戶之貸方耳。茲舉例以說明如下：

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其出資比例為甲 \$10,000，乙 \$15,000，丙 \$20,000。茲經全體議決，丙售出其一部分股份權利於丁，計數\$10,000。分錄如下：

丙合夥人資本	\$1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以上所述，為由原合夥人間之同意，自行轉讓其一部分股權與新合夥人之分錄方法。若新合夥人之加入，係由其另行增投資本，即上列之第二種情形，則其分錄與上述者稍異。蓋新合夥人另行投入一部分資金，則原有資本額增大。且其所投入之資本，變為新舊合夥人全體共有之財產。對於此種新增加之財產，其所有權既屬合夥所有，自應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錄。至於新合夥人之投資，除現金外，如尚有他種財產，則其估價，務求確當。譬如前例，丁加入為合夥人，投入現金 \$5,000，又房屋一所估值 \$5,000，其分錄應為借現金及房屋帳戶各 \$5,000，貸丁合夥人資本帳戶 \$10,000。

以上二例，其帳面價值，均足以代表本店財產之真相，故新合夥人入夥時之記錄，亦全以帳面數目為依據。惟實際帳目上所列數額，往往與實況不符，資產之實額或不及帳面數額，或溢出帳面價值，故於新合夥人入夥前，應將各項資產，先行估價。

如前例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設該店之財政現狀，有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甲乙丙合夥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 8,500	負債總數	\$14,000
存貨	20,500	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地產	5,000	乙合夥人資本	15,0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000
	<u>\$ 9,000</u>		<u>\$59,000</u>

今設甲乙丙三人欲增加資本，介紹丁某入夥，投入資本\$10,000。惟丁查悉上列資產負債表內之商品一項與最近市價相較，定價太高，經甲乙丙三人議定，重新估價，核減 \$1,500，則此項應削減之數額，係屬舊合夥人甲乙丙之損失，若其損益規定為平均分配者，則應先為借甲乙丙三合夥人資本帳戶各 \$500，貸商品帳戶 \$1,500 之分錄。分錄之結果，使甲乙丙三合夥人之資本各減少 \$500，此時丁加入為合夥人，投入現金 \$10,000，則分錄過帳後資產負債表應如下示。

甲乙丙丁合夥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18,500	負債總數	\$14,000
存貨	19,000	甲合夥人資本	9,500
地產	5,000	乙合夥人資本	14,5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19,500
	<u>\$67,500</u>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u>\$67,500</u>

上述之例，乃合夥原有財產之實際價值，不及其帳面價額，故須加以核減。今再舉例以說明財產之實際價值超過其帳面價額時之處理方法。如上例所述，甲乙丙三人所營之合夥商店，有丁某加入營業，投入資本 \$10,000。惟其原資產負債表內之地產一項，目前確值 \$6,500，重新估高 \$1,500，則此項增價，係屬舊合夥人之利益，應先作整理分錄如下：

地產	\$1,500
甲合夥人資本	\$5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

上列分錄之結果，使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各加 \$500，如丁投入資本仍為現金 \$10,000，則其分錄過帳後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示：

甲乙丙丁合夥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	\$18,500	負債總數	\$14,000
存貨	20,500	甲合夥人資本	10,500
地產	6,500	乙合夥人資本	15,5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5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u>\$70,500</u>		<u>\$70,500</u>

上述二例，乃就合夥財產之實際價值，較其帳簿價額，有高估或低估情形時之整理方法而言。然有時帳上所記各項資產之價額，並無高估或低估之事實，但以該合夥商店之過去營業，非常發達，獲利殷厚，前途發展，頗有希望等原因，致新合夥人入夥時，其實際出資之數額，須較所得之股權多出若干；反之，或以新合夥人前在他店經營事業，頗有聲望，其入夥以後，能為合夥增加信譽及推廣營業等原因，致新合夥人入夥時，其實際出資之數額可較所得之股權少去若干。質言之，乃因商店或新合夥人之任何一方，具有一種無形資產之商譽或信用，故新合夥人所出資本，較其所得股權為多或少也。茲分別舉例以釋明其處理方法：

設甲乙二人合夥，各出資 \$15,000，損益由二人平均分配，今有丙某加入合夥，因合夥之營業發達，故丙投入現金 \$17,000，僅取得該合夥股權之三分之一，投資超出股權之 \$2,000，即為一部份商譽之代價。則此時應為借現金貸丙合夥人資本各 \$17,000 之分錄。惟按丙所享之股權，祇為三分之一，上項分錄中丙合夥人資本帳戶，既貸入 \$17,000，

則甲乙二人之資本，亦當各增至 \$17,000，庶可平均，其應添增 \$4,000，即可借入商譽帳戶，同時貸入甲乙二合夥人資本帳戶各 \$2,000。

上述處理方法，係將商譽列示於簿冊，且其面值祇分配於舊合夥人。然有時亦可不將商譽列示於帳上，而以新合夥人多付之數額，直接依損益分配之比例，轉入新舊合夥人各資本帳戶者，如上例甲乙二人合夥，各出資 \$15,000，今有丙某入夥，出資 \$17,000，而僅取得三分之一之股權，則其多出之數，可直接分配於新舊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其分錄如下：

現金	\$17,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 666.66
乙合夥人資本	666.67
丙合夥人資本	15,666.67

又設甲乙合夥，各出資 \$15,000，今許丙投資現金 \$13,000，作股 \$15,000，而加入合夥。其所以少付 \$2,000 者，乃以丙在社會上有相當之信用，加入合夥後可使營業發展，而有商譽之價值(註)，則應分錄如下：

現金	\$13,000
商譽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15,000

上述分錄方法，係將商譽列示於簿冊，並祇限新合夥人單獨承受者，然有時以新舊合夥人之同意，不將商譽列出，而丙仍得三分之一之股權，所有丙少出之 \$2,000，由新舊合夥人分擔，直接記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以減少其原有資本，使三合夥人之資本數額，歸於平衡，結果亦屬相同。分錄如下：

(註)查我國民法合夥規定，合夥人得以勞務為出資，而對於合夥人之是否得以信用為出資，無明文規定。但據公司法兩合公司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信用為出資，是則無限責任股東之得以信用為出資，已可推定。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祇得以信用為出資，則合夥人更可以信用為出資矣。此間所謂商譽，實為信用出資之具體。

現金	\$13,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666.67
乙合夥人資本	666.66
丙合夥人資本	\$14,333.33

第二節 合夥人之退夥

合夥爲一種契約關係，新合夥人可以依法加入，舊合夥人亦可依法退夥。其退夥之正當事項，如第二十七章第四節所述。當舊合夥人退夥時，對於其所投入合夥之資本，自有取回應得利益之權。惟其取回之利益，應如何計算，是一問題。依通例言之，其應提出之股份利益，當視其資本帳戶餘額之多少而定；然按民法合夥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蓋合夥人資本帳戶之餘額，乃合夥財產淨值之一部份，此項財產淨值，即爲合夥資產減去負債後之差額。苟資產之實際價值，悉與帳簿價值相符，則資本帳戶所示者，固無不確；然按諸事實，合夥資產之價值，未必恰與各資產帳戶所示者相等，有時大於其帳面價值，有時小於其帳面價值。若資產之實際價值大於其帳面上所示者，則合夥財產之淨值，應隨之增大，而合夥人退夥時所應取回之股份利益，自須較其資本帳戶之餘額爲多。反之，若資產之實際價值小於其帳面上所示者，則合夥財產之淨值，應隨之減小，而合夥人應取回之股份利益，自須較其資本帳戶之餘額爲少。故舊合夥人退夥時，其應取回之股份利益，須以其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也。

合夥人退夥時，合夥財產之實際價值，如較其帳面上所示者有大小，應將其超過或跌減之數額，按損益分擔比例，分別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內，以決定其應得之股權利益。此項股權利益，經決定以後，得付以現金，以清手續。例如周吳張合夥商店之合夥人吳某，於某日退夥，當時該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周吳張商店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4,200	應付帳款	\$5,000
應收帳款	2,800	應付票據	3,000
商品盤存	500	負債總額	\$ 8,000
房屋	3,000	資本	
地產	6,000	周某合夥人資本	3,000
器具	5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3,000
	<u>\$17,000</u>		<u>\$17,000</u>

吳某退夥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將地產按市價重行估價，定為 \$9,000，吳某應得之股份利益，由合夥付以現金。若該店之損益，原為約定平均分擔，則在吳某退夥時，帳簿上應有之分錄如次：

地產	\$3,000	
周某合夥人資本		\$1,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1,0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1,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4,000	
現金		4,000

上例吳某應取回之股份利益，係由合夥即時付以現金者。但有時因合夥欲繼續營業，不能如數給予吳某以現金，致營業資金，不敷週轉。往往由繼續經營之合夥人與退夥合夥人商定改為負債，分期償還。如前例吳某應收回之 \$4,000，由周張合夥承認對於吳某負債 \$4,000，以銷除其股份利益，而於以後分期償還，則上列第二分錄應改為：

吳某合夥人資本	\$4,000	
吳某債權人		\$4,000

前例係假定吳某退夥，地產增價為 \$9,000，其應得之股份利益較其原出資額為大。若吳某退夥時，其地產並不值 \$6,000，而僅值 \$4,800，則此 \$1,200 之跌價，自亦應由周吳張三人平均分擔。帳上應作借周張吳

三合夥人資本帳戶各\$400，貸地產帳戶\$1,200之分錄。此分錄過帳後吳某應得之股份利益，變為 \$2,600。至其償付或轉作債權人之分錄，均與上同。

舊合夥人退夥時，如其營業極為發達，獲利較其同業為多或較尋常利息為高者，則常有商譽發生。關於此項合夥人退夥時之商譽，在會計上有兩種處理方法。第一種方法將商譽全數入帳而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配於各合夥人。第二種方法不將商譽全數入帳，而僅以退夥合夥人應得之商譽數額，用商譽科目，登錄入帳。譬如前例，吳某退夥時，經全體同意，商譽之估值为\$6,000，平均分配，則分錄方法如下：

(第一法)	商譽	\$6,000	
	周某合夥人資本		\$2,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2,0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2,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5,000	
	現金		5,000
(第二法)	商譽	2,000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5,000

上述兩法，以第二法較為妥善。蓋自會計原理上言之，商譽之處理，應僅以實際已付現金者登錄入帳。苟周張二人繼續營業而將商譽\$6,000全數入帳，則顯與此原則相違背。故通常合夥人退夥時，關於商譽之處理已付退股人之 \$2,000登錄，不必將估計商譽之全值登錄入帳也。

退夥時因有商譽發生，以致償付股份之數，大於資本之面值時，其處理方法，已例示如上。茲再述退夥時少付股款之處理方法。設如上例，當吳某退夥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吳某資本\$3,000，以現金\$2,500償付之，作為完全抵銷其股權，則其分錄應如下：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22,500
損益	500

自商店方面觀之，以 \$2,500 之資產，抵銷 \$3,000 之資本所有權，故當視作利益，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然此種利益，與普通商業上所發生之利益不同，記入損益帳戶，實易致人誤會，不若直接記入他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作為資本之增加，較為妥善也。是則上列分錄，當更改如下式：

吳某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2,500
張某合夥人資本	250
周某合夥人資本	250

問 題

1. 合夥人退夥或入夥，對於退夥或入夥前合夥之債務，其責任各若何？
2. 購入股權之一部與另行投資取得股權，其區別若何？
3. 合夥人退夥或新合夥人入夥時，對於合夥之資產價值，必須重行估值，何故？
4. 新合夥人入夥時，若合夥之資產價值小於帳面價值，則合夥事業當為何種記錄？若資產價值超過帳面價值又如何？
5. 何謂商譽？在新合夥人加入而有商譽時，其會計之處理方法有幾，試列舉之。
6. 試舉合夥人退夥之原因。
7. 合夥人退夥時，其所應回股份利益，應如何計算之？
8. 合夥人退夥時，其對於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有二，試列舉並比較其優劣。

習 題 九 十 三

甲乙丙合夥商店，其出資額如下：

甲合夥人	\$15,000
乙合夥人	12,000
丙合夥人	8,000

茲擬明兩合夥人之同意，乙將其所有之股份中數出售與丁，計款 \$6,000，則當丁合夥人入夥時，合夥帳應上賬之為幾何？

(2) 丁丁合夥人之入夥，非由乙購買其股份之半數，而另行投資於合夥中現金 \$3,000，則其 \$3,500，應其 \$500，合計共 \$6,000，則應為幾何？

習 題 九 十 四

張李兩人合夥營業，張合夥人投資共為\$30,000，李合夥人投資共為\$15,000。合夥契約上訂明，分擔損益之比例相等。試根據下列各種情形，分別示明其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甲、經張李兩合夥人之同意，俞合夥人加入合夥，另行投入資本\$15,000，取得合夥股份之總額\$60,000之四分之一。

乙、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17,500，而作為取得合夥股份總額\$70,000之四分之一。

丙、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12,000，而作為取得合夥股份總額\$60,000之四分之一。

丁、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19,000，而作為取得合夥股份總額\$64,000之四分之一。

戊、俞合夥人加入合夥，投入資本\$11,000，而取得合夥股份總額\$56,000之四分之一。

習 題 九 十 五

甲乙兩人合夥營業，其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相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u>資 產</u>	
商品盤存	\$35,000.00
應收帳款	61,000.00
器具	2,500.00
現金	500.00
各項投資	3,000.00
	<u>\$102,000.00</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50,000.00
銀行透支	15,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21,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6,000.00
	<u>\$102,000.00</u>

今因甲乙兩人欲增加資本，介紹丙加入合夥，丙首先查閱甲乙合夥之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資產之估價與實況不符，故與甲乙兩人議定，重新估價如下：

應收帳款中有\$15,000已屬壞帳，

器具應提折舊準備\$500，

商品盤存中應減除不能售出之商品 15%，

各項投資中有 25% 已屬損失，

此外再設立一 \$5,000 之商譽帳戶。

經甲乙兩合夥人之同意，丙投入資本 \$5,000；取得合夥股份三分之一，其不足之額由甲乙兩資本帳戶中轉補之。

試作甲乙丙新合夥開業時應為之整理分錄及編製資產負債表。

習題九十六

王某陸某合夥營業，合夥契約上訂明，損益分擔之比例如下：

$$\text{王合夥人 } \frac{2}{3}$$

$$\text{陸合夥人 } \frac{1}{3}$$

茲因陸某有不得已之事故，須退出合夥，當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		負債	
廠房及機器	\$76,000	應付票據	\$10,000
商品盤存	30,000	應付帳款	15,000
應收帳款	15,500	銀行透支	5,500
		王合夥人資本	50,000
		陸合夥人資本	40,000
	<u>\$122,500</u>		<u>\$120,500</u>

陸某退夥時，經王某之同意，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價如下：

廠房及機器。	\$70,000
商品盤存	26,000
應收帳款	14,000

試就下列各種情形，分別示明陸某退夥時，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甲、陸某應取回之股份利益，由王某個人即時付以現金如數。

乙、設王某尚欲繼續營業，對於應退還陸某之股份利益，不能全數付以現金，故當與陸某商妥，退夥時先由王某個人付款四分之一，其餘則暫時作為商店對陸某之借款，以後分期償還之。

丙、陸某退夥時，經王某之同意，商譽估價為 \$3,000，其付款辦法與上舉乙項同（試按原本章所述之兩種方法，分別記帳）。

總習題三(續)

某處王君所設之進高品合夥商店，今有合夥人施全貴君因另有他職，對於合夥事業。

無暇等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退出合夥，並將維茂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之資產負債表，其中所列各項資產，重新估值如下：

1. 應收帳款中應再提置壞帳準備 \$1,000
2. 商品盤存與最近時價相較，應減 \$8,750
3. 各項投資中應減除 \$1,500
4. 器具應再提置折舊準備 \$500
5. 運貨汽車應再提置折舊準備 \$1,000
6. 房屋應再提置折舊準備 \$1,200
7. 地產按照當時時價估值，僅為 \$10,000

又合夥之商譽 亦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估定為 30,000。今唐王兩君於施君退夥後，仍欲繼續營業，故對於施合夥人應取回之股份利益，如全數給予現金，在事實上有所困難。於是唐王兩君繼續經營之合夥人，乃與施君商定，在施君退夥時，由合夥商店先付現金 \$722.23，其餘部份，暫作為合夥商店對施君之負債，將來分期或一次償還之；又約定如此項債務在一個月內未能清了者，第二月一日起即須按月利一分二釐起息，並訂定於六個月內，必須如數歸還。

試為維茂昌合夥商店在施合夥人退夥時，於日記簿內作必需之整理，記錄付出現金及結束施合夥人資本帳戶之分錄，日期註明一月一日。關於退夥時商譽之記帳方法，可採用本書第三十章所述之第二法以處理之。

查施唐王三君所組織之維茂昌合夥商店，各合夥人之投資額，本以施君之投資額為最鉅，今施君已退出合夥，致該商店之營業資金，不致退轉，對於業務前途，殊受影響。唐王兩君有鑒於斯，特於即日又介紹葉宏鈞君加入合夥，以增厚實力，並請葉君繼任總經理之職，每年薪金仍同前，新合夥之損益分擔比例，亦已由合夥契約重行訂定如后：葉合夥人 $\frac{6}{15}$ ，唐合夥人 $\frac{5}{15}$ ，王合夥人 $\frac{4}{15}$ 。此外合夥契約中所載各點，除各合夥人之投資額，已略有增減外，其餘皆無甚變動。

新合夥人葉宏鈞君在加入之先，對於維茂昌合夥商店分類簿中各項資產及負債帳戶所示之餘額，均經一一加以嚴密之查察，所得結果，與該商店之最近之財政實況，尚無不符之處，故無重新估值之必要。惟唐王兩君以該合夥之過去營業，非常發達，獲利頗厚，前途發展，似極有希望，故共同議定，須新合夥人葉宏鈞君投入資本 \$120,000，作為取得合夥股權二分之一，其多付之額，即屬一部份商譽之代價。

試於日記簿內為記錄新合夥人葉宏鈞君投資之分錄，日期仍註一月一日，新合夥人多付之額，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配之。

該合夥商店將新合夥人葉君之投資存入銀行後，當即簽具支票一張，計金額 \$120,000，付予施合夥人，以清償本店對其之債務。試於日記簿內為必需之分錄。

日記簿內之記載過帳後，擬製一維茂昌新合夥之資產負債表，藉以明悉該合夥之最近財政狀況。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第一節 合夥之合併

所謂合夥之合併 (Consolidation of partnerships) 者，即指數個合夥，合併為一個合夥而言也。合夥合併之原因甚多，或由於各合夥為謀共同之利益起見；或鑒於各合夥組織間之競爭劇烈，合併後，不但可使競爭消滅，且可收合作之效；或由於聯合營業後，可將昔日分別經營者，匯總行之，在精力與費用方面，自可節約不少也。

從會計方面言之，合夥之合併，實際上即等於新合夥人之入股。蓋二者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大略相同。在未實行合併之先，各合夥必須對於其自有之資產，重新估價，並須互得其他各合夥之同意。在估計資產價值時，其比較重要而困難之問題，厥為商譽之處理。按商譽之估值，須考查各合併份子過去之利益數額及其獲利之能力而定（其詳細估價方法，俟第三冊中討論之）。然各合夥過去之利益數額，各受其營業上特殊情形之影響。如合夥人薪金，股息，提用款項及合夥人存款放款利息以及外界借款利息等等，有歸入營業費用之內計算者，有視為利益之分配者，每因合夥契約之規定與其營業政策之不同，而互有出入，其結果均足以影響合夥之淨益。而使各合夥彼此之間，無從比較。故當合併前估計各合併份子之商譽價值時，對於此種問題，務須計及。譬如甲乙合夥與丙丁合夥實行合併，因須估計該兩合夥之商譽。復設甲乙合夥歷年之股息，均作為營業費用出帳，而丙丁合夥之股息，則列入利益分配之部。於是欲決定二者之商譽價值，乃不得不將甲乙合夥之股息，加入其淨利數額之內，或將丙丁合夥之股息從其淨利項下除去，然後估計其雙

方之高譽價值，則其標準始可劃一，而使各合併份子比較其過去之獲利能力時，彼此均立於平衡之基礎上，不致互有參差焉。

由上所述，合夥之合併在繼續存在之合夥方面觀之，一似新合夥人之加入，故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並無特異之處，無待再述。茲特舉例以明合夥於合併後，另創新合夥時之處理方法如下。

例題： 甲乙為永和合夥商店之相等合夥人 (Equal partners)，茲因鑒於時勢之需要，特聯絡丙丁所設之永祥合夥(丙丁兩合夥人亦為相等合夥人) 合併營業，改定商號為永和祥。合併後新合夥股權之分配比例為：甲乙各增加投資現金 \$4,000，各取得三分之一之股份，丙丁各取得六分之一，合併前該兩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2,5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9,000.00
應收帳款	22,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00
存貨	10,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16,000.00
器具	2,5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6,000.00
送貨車	1,500.00		
不動產	9,500.00		
	\$ 49,000.00		\$ 49,000.00

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5,0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0	應付帳款	7,750.00
存貨	8,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9,000.00
器具	2,000.00	丁合夥人資本	9,000.00
送貨車	750.00		
	\$ 30,750.00		\$ 30,750.00

上列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項資產之價值，經嚴密審查後，尚屬確實，故無庸加以整理；惟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按照下列約定辦法修正之：應收帳款中扣除壞帳損失準備 \$2,000；商品減為 \$9,000；送貨車減為 \$1,000；不動產減為 \$9,000。此外，經各合夥人同意，永祥合夥之商譽定為 \$5,000，永和合夥之商譽定為 \$10,000，則其合併前應為之整理分錄如次：

(甲) 永和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1) 估價損益	\$ 4,000
壞帳損失準備	\$ 2,000
存貨	1,000
送貨車	500
不動產	500
(2) 商譽	10,000
估價損益	10,000
(3) 估價損益	6,000
甲合夥人資本	3,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乙) 永祥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4) 商譽	\$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 2,500
丁合夥人資本	2,5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永和合夥永祥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各如下示：

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2,5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付修款	8,000.00
應收帳款	\$22,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00
減去壞帳			甲合夥人資本	19,000.00
損失準備	2,000.00	20,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9,000.00
存貨		9,000.00		
器具		2,500.00		
送貨車		1,000.00		
不動產		9,000.00		
商譽		10,000.00		
		\$55,000.00		\$55,000.00

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現金	\$ 5,0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0	應付帳款	7,750.00
存貨	8,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00
器具	2,0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00
送貨車	750.00		
商譽	5,000.00		
	\$35,750.00		\$35,750.00

當實行合併時，則於兩舊合夥商店之帳簿上，應先分別作結束分錄，將整理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於合併成立之新合夥，其分錄方法與第二十六章所述獨資商店改組為合夥商店，改用新簿結束舊帳之例相同，故不再行列示。

至於新合夥之開始記錄，則可根據上列兩舊合夥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甲乙二合夥人加投之現金，於帳簿上如下之分錄：

現金	\$15,500
應收帳款	37,000
應收票據	1,000
存貨	17,000
器具	4,500
送貨車	1,750
不動產	9,000
商譽	15,000
應付票據	\$10,000
應付帳款	15,75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
壞帳損失準備	2,000
甲合夥人資本	23,000
乙合夥人資本	23,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

上列分錄過入分類簿後，新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

永和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5 月 1 日

現金		\$15,500.00	應付票據	\$10,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15,750.00
應收帳款	\$ 37,00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00
減：壞帳損			甲合夥人資本	23,000.00
失準備	2,000.00	35,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23,000.00
存貨		17,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00
器具		4,5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00
送貨車		1,750.00		
不動產		9,000.00		
商譽		15,000.00		
		\$98,750.00		\$98,750.00

第二節 合夥之轉讓

合夥有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亦可將其資產轉讓於人。所謂轉讓者，俗稱之曰出盤，乃謂合夥將其所有不動產，器具，及商品等資產，一應出售於他人為業，而收受相當之代價也。其受讓方面，俗稱之曰受盤。此與上節所述合夥之合併，性質完全不同。在合併時，合夥之一切資產負債權利義務，均移轉於合併成立之新企業。若為出盤，則合夥財產之移轉，僅為不動產，器具，商品等項，至於現金人欠及欠人各項，則不為移轉，而仍由原有各合夥人負責也。

合夥出盤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視其移轉之資產，係逐項估價，抑係總括估價，而有不同。茲試舉例說明之如次：

例題一：設有甲乙丙三人組織之合夥，約定損益平均分擔，今因各人均無意營業，經全體同意，將合夥事業出盤，當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有如下表所列：

甲乙丙合夥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地產		\$ 1,000.00	應付帳款	\$ 1,000.00
房屋	\$ 6,000.00		應付票據	500.00
減：折舊			甲合夥人資本	6,100.00
準備	800.00	5,200.00	乙合夥人資本	5,100.00
存貨		4,80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00
應收帳款	4,560.00			
減：壞帳				
準備	140.00	4,420.00		
現金		280.00		
		\$15,700.00		\$15,700.00

今假定該合夥出盤與丁，各項財產，除現金及負債外，均移轉於丁，並經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價。計地產值 \$1,500，房屋值 \$4,880，商品值 \$4,500，根據各項數額，在出盤方面之合夥，其會計上應為下列各項之處理：

- 一、改正各項出盤資產之帳面價值並結清其準備帳戶。
- 二、將各項出盤資產之損益，登錄入帳，並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中，或先轉入資本整理帳戶 (Capital adjustment account)，然後再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中。
- 三、結清各項出盤資產帳戶，並借入受盤人帳戶。
- 四、將受盤人之付款登錄入帳。
- 五、收回各項應收帳款，並結清其準備帳戶。
- 六、清償各項負債，並登錄入帳。
- 七、分配剩餘現金於各合夥人，並登錄入帳。

依照上列步驟，及前述之出盤條件，並假定該合夥各項應收帳款得 \$4,300，合夥帳簿上應為下列各項分錄：

(1)地產	\$500	
資本整理		\$500
(2)房屋折舊準備	\$200	
資本整理	320	
房屋		\$1,120
(3)資本整理	\$300	
存貨		\$300
(4)受益人丁	\$10,880	
地產		\$1,500
房屋		4,880
存貨		4,500
(5)現金	\$10,880	
受益人丁		\$10,880
(6)現金	\$4,300	
應收帳款		\$4,300
(7)壞帳損失準備	\$140	
資本整理	120	
應收帳款		\$260
(8)應付帳款	\$1,000	
應付票據	500	
現金		\$1,500
(9)甲合夥人資本	\$80	
乙合夥人資本	80	
丙合夥人資本	80	
資本整理		\$240
(10)甲合夥人資本	\$6,020	
乙合夥人資本	5,020	
丙合夥人資本	2,920	
現金		\$13,960

例題二：上例係假定合夥出盤，將資產逐項估價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若出盤時經雙方同意，不將各項資產逐項估價，而議定一總售價，則此時不必如上例之須改正各資產帳面價值。但如出盤之總售價，小於各項資產之帳面總價時，則所發生之差額，亦即為出盤所受之損失，仍應

登錄入帳也。今設前例，甲乙丙合夥之各項資產，除現金外，均出盤與丁承受，議定總售價為 \$10,58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1) 受盤人丁	\$10,580.00	
房屋折舊準備	800.00	
資本整理	400.00	
地產		\$1,000.00
房屋		6,000.00
存貨		4,800.00

關於受盤人付款及出盤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分配剩餘現金時之各分錄，其方法均與上例同，學者可以參閱，茲不贅述。

例題三：上例係假定其總售價小於各項資產帳面總價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若其總售價大於各項資產之帳面總價，則對於其超過之價額，應如何處理乎？通常關於此項超過之價額，如係因該合夥之營業聲譽，而受盤人願出重價承項者，則須於登錄各項出盤資產之前，先設一商譽科目以處理之。譬如前例中各項出盤資產，經雙方議定，其總售價為 \$13,4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商譽	\$2,400	
甲合夥人資本		\$800
乙合夥人資本		8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

但若此項超過之價額，並非因有商譽之關係，而確因各項資產之時價，超過其帳面價值所致。此時對於其超過之價額，即不宜作為商譽處理，而應轉入資本整理帳戶中。茲據例示其分錄之方法如下：

受盤人丁	\$13,400	
房屋折舊準備	800	
地產		\$1,000
房屋		6,000
存貨		4,800
資本整理		2,400

資本整理	\$2,400	
甲合夥人資本		\$800
乙合夥人資本		8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

至應爲之其他各項分錄，則均與例題一中所列者相同，茲不贅述。

以上所舉各例，均假定合夥之債權債務，並不移轉於受盤人。然事實上合夥出盤時，亦往往經雙方同意而有將債權債務一併移轉於受盤人者。此時之手續，即由出盤之合夥，通告其債權人及債務人，若無反對者提出異議，始生對抗效力。茲設前例甲乙丙合夥出盤與丁時，所有人欠人各項，均一併移轉，惟應收帳款僅作價 \$4,300，則應爲分錄如次：

壞帳損失準備	\$140	
資本整理	120	
應收帳款		\$260
應付帳款	\$1,000	
應付票據	500	
受盤人丁	2,800	
應收帳款		\$4,300

本節所述合夥之出盤，若其合夥隨即解散，發還股款，則其會計處理方法，實已涉於清算之範圍。至於清算之會計，手續甚繁，且各項財產之估價，亦適用特殊之原則，故其詳細情形，須俟下卷第九編中討論之。

問 題

1. 合夥之合併，其義意若何？
2. 合夥之合併，自會計上言之，即與新合夥人之入夥無異，其故安在？
3. 設戊己合夥與乙丙合夥實行合併，但歷年戊己合夥，將合夥人薪金作爲營業開支，乙丙合夥，將此項薪金，列入利息分配之數，則此種情形之下，欲計算二合夥之盈虧，有何妥善之法？試略述之。
4. 合夥之合併與合併，有何不同之點？試略述之。
5. 甲乙合夥之營業，頗稱發達，但各合夥人因他別事故，均無暇經營，故欲將商店並

具存貨等出盤。茲有丙丁二人，願出總價 \$30,000 受盤，但查甲乙合夥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祇有 \$27,000，則對於此 \$3,000 之差額，在甲乙合夥帳簿上應如何處理之？

6. 合夥出盤時，如將債權債務一併轉讓於受盤人時，其應有之手續若何？試略述之。

習題九十七

張李為某合夥商店之相等合夥人，因欲避免同業競爭起見，特聯誼王趙所設之合夥商店，合併營業，定名為榮泰昌，查王趙亦為相等合夥人。至合併後新合夥股份之分配，當經合夥人全體議定如下：

張合夥人	$\frac{1}{5}$
李合夥人	$\frac{1}{5}$
王合夥人	$\frac{3}{10}$
趙合夥人	$\frac{3}{10}$

合併前兩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張李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1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500	應付帳款	\$ 15,400
應收帳款	18,000	銀行透支	5,000
商品盤存	18,500	張合夥人資本	9,800
器具	2,000	李合夥人資本	9,800
	<u>\$ 40,000</u>		<u>\$ 40,000</u>

王趙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1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000	應付票據	\$ 3,100
應收票據	10,200	應付帳款	11,700
應收帳款	5,000	王合夥人資本	14,700
商品盤存	8,000	趙合夥人資本	14,700
不動產	20,000		
	<u>\$ 44,200</u>		<u>\$ 44,200</u>

合併時審查張李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行整理之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中扣除壞帳損失準備\$2,000

器具應減為\$1,400

又王趙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行整理之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中扣除壞帳損失準備\$400

商品盤存減為\$6,000

不動產減為\$18,000

此外，經各合夥人之同意，張李合夥之商譽為\$5,000，王趙合夥之商譽為\$8,000。

甲、試為張李合夥及王趙合夥帳簿上應有之整理分錄。

乙、試編製該兩合夥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表。

丙、試為張李及王趙兩合夥帳簿上結束舊帳之分錄。

丁、試為合併後之新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習題九十八

(1) 甲乙兩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今因各人無意營業，同意將合夥事業出讓於丙，當時該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5,600	應付帳款	\$ 30,000
應收帳款	28,000	應付票據	10,000
商品盤存	36,000	甲合夥人資本	30,000
廠房及機器	15,400	乙合夥人資本	15,000
	<u>\$ 85,000</u>		<u>\$ 85,000</u>

假定經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之同意，甲乙合夥將所有財產，包括債權及債務，除現金外一併移轉於丙，議定總售價為\$30,000。

試舉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結束合夥帳簿之分錄。

(2) 假定甲乙合夥出讓於丙，經雙方同意，合夥之各項財產除現金外，包括債權及債務一併由丙承受，議定總售價為\$45,0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結束合夥帳簿之分錄各如何？

(3) 假定合夥之債權債務，並不移轉於受讓人丙，而議定總售價為\$50,0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出讓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及分配現金之分錄各如何？

(4) 假定合夥之債權債務，並不移轉於受讓人丙，而議定總售價為\$65,000，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整理分錄及出讓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及分配現金之分錄各如何？

習 題 九 十 九

設前題中甲乙合夥事業之出盤，雙方並未議定一總售價，而將該合夥所有各項財產除現金及債權債務外，均移轉於丙，——重行估價如下：

商品盤存	\$30,000
廠房及機器	12,000

試按下列會計處理之步驟，分別示明其應為之分錄。

甲、改正各項出盤資產之帳面價值。

乙、結清各項出盤資產帳戶，並借入受盤人帳戶。

丙、將受盤人之付款，登錄入帳。

丁、收回各項應收帳款，並假定祇收得\$25,000，其餘皆屬壞帳。

戊、將資本整理帳戶所示之差額，按照損益分擔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

己、清償各項負債。

庚、分配剩餘現金於各合夥人。

總 習 題 三 (續)

葉唐王三君所設之德茂昌合夥商店，開業以來，甫及一月，各合夥人間，遂因發生意見，不能合作，故均無意繼續營業，當經全體之同意，將合夥事業出盤於永安公司，但合夥所有債權債務，仍歸德茂昌合夥商店自行理涉，受盤人因鑒於該商店過去之營業，極為發達，故願出總售價\$285,000。

按該商店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所發生之各項交易，匯總列表如下。此等交易，假定其均已——記入各種原始簿中，今祇須將下列各項匯總數額記入日記簿，然後過入總分類帳中各相當帳戶。

付款憑單登記簿中之交易

借方	賒貨	\$89,852.50
借方	賒貨運費	1,116.00
借方	廣告費	2,325.80
借方	銷貨運費	814.00
貸方	應付帳款	94,108.30

銷貨簿中之交易

借方	應收帳款	\$67,157.23
貸方	銷貨(內有現銷\$1,365.97)	68,543.16

銷貨退回及折讓中之交易

借方	銷貨退回	\$1,178.40
借方	銷貨折扣及折讓	595.00
貸方	應收帳款	1,773.40

應收票據簿中之交易

借方	應收票據	\$81,193.00
貸方	應收帳款	81,193.00

應付票據簿中之交易

借方	應付帳款	\$72,692.85
貸方	應付票據	72,692.85

現金收入交易

借方	上海銀行	\$42,249.93
貸方	應收帳款	38,260.28
貸方	銷貨折扣及折讓	342.64
貸方	應收票據	1,560.64
貸方	利息收益	27.30
貸方	未收各項投資利息	673.10

現金付出交易

借方	應付帳款	\$34,860.27
借方	應付票據	900.00
借方	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15.40
借方	銷貨折扣及折讓	830.76
借方	應付稅捐	75.00
借方	銷售員薪金及佣金	2,050.00
借方	銷售員旅費	1,428.17
借方	其他銷售費用	1,754.65
借方	職工薪金	2,740.00
借方	其他管理費用	1,396.30
貸方	上海銀行	40,055.55

本練習題在本章中所必需演習之工作，可分為二步驟：其一，將一月份之各項交易記入

日記簿，過帳後，編製試算表，並結束分類簿中各虛帳戶，至該商店於上期結帳時所有各項遞延資產，在本期中均已耗盡，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商品盤存為 \$190,000，應付出之各合夥人薪金如后：葉安鈞君 \$150，唐順實君 \$100。本期營業之損益結出後，應即將其結轉於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以上各項記入時，日期可註明一月三十一日。

其二，試在日記簿內為出盤時所應有之整理，並記錄出盤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及分配剩餘現金於各合夥人之分錄，然後將各分錄過入分類簿各該戶內，以結束之（假定各項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僅共收得現金 \$78,312.40，其餘皆屬壞帳，應付帳款僅付出現金 \$27,526.29，作為清訖）。關於出盤時之一切交易，日期仍可註明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編
公司會計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公司者，由數人或多人集合資本，繼續經營商業，而分任其損益之社團法人也。其與合夥組織之區別，即一具法人之資格，一不具法人之資格。故合夥商店，在法律上仍應由各合夥人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非若公司之可用本身名義，對外爲一切法律行爲也。

我國公司法，分公司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茲分別釋之如下：

無限公司爲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即純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換言之，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無限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有限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但對於外界之債務，則不負清償之責任。兩種股東，責任既有不同，故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有別。無限股東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股東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而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爲公司之代表也。

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資本平均分爲若干可以自由轉讓之股份，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度，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責。

股份兩合公司亦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分資本由無限股東認定，一部分資本則均分爲若干轉讓自由之股份，而

由有限股東分認繳款者也。股東之中，僅無限股東可以代表公司及執行業務；有限股東則對於公司事務祇有評議及監察之權。其與兩合公司不同之點，則在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為股份，及採用股份有限公司開會表決之方法而已。

上述四種公司中，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組織，與合夥組織相仿。而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及責任與合夥中之隱名合夥人相仿。惟有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特點最多，且在世界各國最為發達，我國鉅大規模之企業，亦多屬此種組織。至於股份兩合公司，則除加入少數之無限股東外，其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仿，且此種組織，在我國尚屬少見。故本編論及公司之組織及會計，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蓋無限及兩合公司之會計，可以合夥會計為準則，而股份兩合公司之會計，可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為準則，毋須分別討論也。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今日一般規模較大各企業最通行之組織，其所以能如此發達者，因其具有下述各項優點故也：

一、存立年限較久——股份有限公司，除因法律上之規定而解散外，絕不隨股東之變更與死亡而改組或解散，故其存立年限，較他種企業組織為久。

二、股東責任之有限——此項特色，不僅股份有限公司為然，即兩合公司之一部份股東亦如是。惟此項制度，隨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而益彰。股東責任僅限於繳清其所持有股份之金額，故其所冒危險之程度甚低。

三、投資易於轉讓——公司股份，無論何時，得於市場上自由買賣，不必得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同意，故投資之轉讓，甚為易易。

四、資本易於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之便利，資本乃易

於募集。且於必要時，可發行一種優先股或公司債，隨時充實其資金，以應事業之需要。

五、廣使世人參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爲小額之股份，稍有資財者，皆得認購股份，而爲股東。且因身分年齡職業健康諸端發生窒礙，不能親自從事企業者，亦得參加企業之利益。

雖然，自他方面觀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亦非全無弊害者。述其主要者如下：

一、公司當局易缺經營事業之責任心——股份有限公司，非惟股東之責任有限，即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頗輕，故於經營上易缺乏責任觀念。有時主持公司之人，不免利用其職權，以營私利；至於公司之基礎鞏固與否，事業之成功與否，每非所計。

二、公司本身對外之信用有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祇限於繳清其所認有股份之金額。故公司對外之信用，自其財政方面言之，殊屬有限。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或認繳股額而外，絕不負責也。

三、公司業務之處理易致遲滯——股份有限公司，若遇重要事件發生，每須召集股東會以待決議。即日常事務之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討論決定。其不能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法，處理公司之各種事務，不待言而自明也。

四、公司事務易爲大資本家所左右——股份有限公司純爲資本之結合體，在名義上雖云由股東全體主持一切，而其實權則每爲一小部分大股東所操縱，以致小股東之利益，發生危險。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Promoters)，共同

訂立章程 (By-laws), 署名簽押。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 可分為必要規定, 生效規定及任意規定三種, 今分述之如下:

(甲) 必要規定——即應記載於章程中之事項, 若缺而不記, 則章程為不完備。其事項規定於公司法中, 列舉如下: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址

(乙) 生效規定——此非公司章程中所必須記載之事項, 其記載與否, 一任發起人之自由。但欲使其發生效力, 則非載明於章程中不可。其事項亦規定於公司法中, 列舉如下:

- 一、解散之事由
-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至關於公司內部組織及對外之他種事項, 苟不違背公司法, 均可任意在章程中規定之, 此所謂任意規定也。

訂立章程之後, 發起人應各分認股份 (Subscription of Capital Stock), 倘使分認不能足額, 則應招募外股。迨股份全數招募足額後, 認股人即應繳納股款, 或一次繳足, 或先繳半數以上, 視章程之規定而異。第一次繳款收齊後, 發起人即應召集全體認股人, 開創立會,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隨即向政府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而公司即為正式成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

公司爲一社團法人，在法律上享有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然在事實上言之，究不過爲一空洞之機關，其種種行爲，必待自然人而舉。在各自然人中，其應有權代表公司處理各事者，舍組織公司之股東莫屬。雖然，公司之股東，其數每甚衆多，故公司事務之執行，不得不以會議之方式，而取決於多數，此法律上所以有股東會之設也。但會議祇能操討論議決之權，而不能當實際執行之任，所以實際上公司事務之執行，非待全體股東選出少數代表，專職辦理不可，此法律上所以有董事之設也。（在實際上言之，董事親自執行公司之日常業務者，在我國頗少其例。大多數之公司，每由董事委任經理副經理等職員，代表董事處理公司之日常事務）。但董事代表全體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每易發生失職舞弊等情事，平日股東散處各地，不易加以監察；即使各股東可以監察，而股東人數太衆，董事不免時遭干涉，以致公司事務不克進行，亦非妥善辦法。故法律除令股東選出董事，以爲執行公司業務之代表外，復令股東選出監察人，以爲監察公司業務之代表焉。

第五節 公司之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目的，在於集中鉅額之資本，而經營大規模之企業。惟鉅額資本之集中，斷非一人或少數人之財力所能奏效；常須仰給於社會上一般樂於投資之民衆。因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爲易於募集分配起見，應將其總額析爲股份(Stocks)。股份者，資本均分之單位也。其大小以金額之多寡表示之。股東在公司中所享權利之厚薄，即以所認股份之多寡爲標準。且其權利亦與一己所持有之股份相終始。應募或承受股份者，即取得股權；轉讓其股份者，即喪失股權也。

股份之金額，多爲整數，且每種股份須平均一律。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每股金額不得少於\$20，惟一次繳足股款者，得減至每股\$10。在事實上言之，每股金額太少，則股數增多，發行費用及計算股權之煩

勞，不免增加。如每股金額太鉅，則凡中下階級，不甚富有之人，又不易投資認購。故在我國，每股之金額，普通以 \$100 者為最多，此外亦有高至 \$500，\$1,000，低至 \$50，\$20，\$10 者，惟較為少見耳。為證明股東持有股份起見，公司須發行一種股票 (Stock Certificate)。股票者，股權之憑證也。凡持有股票者，得享有參加股東會議，分配每期利益，及當公司解散時分配餘存財產之權。

公司發行股票，雖其票面金額，原屬平均一律，但未必即照票面認募。其實際認募之價格，有在票面以上者，有在票面以下者，惟普通多照票面發行。我國公司法規定：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少於票面銀數。是可知票面以下之發行，在我國為法律所不許。至於票面以上之發行，則對於公司之本身及公司之債權者，均有益而無害，故多為法律所允許。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凡照票面以上發行者，須將超過票面之金額，載明於章程，以防止隱蔽之弊之發生。

公司之股份，通常分為兩種：一為普通股 (Common Stock)；一為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優先股較普通股有特別優越之權利，此種權利，計有二項：一為當每期分配利益之際，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定額股息之分配；二為當公司解散分配剩餘財產時，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自己票面金額應得之分配。但公司章程若不明為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祇限於收益之分配，而不及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也。又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最初募股之時，祇可發行普通股。至於優先股，則僅在增加資本時，得以發行。但在歐美各國，則兩種股份，多可同時發行也。

從分配利益之點觀之，優先股又可分為累積 (Cumulative) 與非累積 (Non-Cumulative) 及參加 (Participating) 與非參加 (Non-participating) 諸種。累積優先股，如遇某年公司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優先股息或即能支付股息而不足定率時，可將其缺額轉入以備年度，而與以後年度之股息同時補足，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息。至於

非累積優先股，則公司每屆倘有足額之盈餘，即先於普通股而分派優先股之股息；倘結算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則優先股息亦可不派或少派，公司下年度即有盈餘，亦無須將上年度優先股息之缺額，補派足額也。

非參加優先股者，即無論公司之收益如何豐厚，優先股僅可派得其規定利率之優先股息，其餘盈利，則全部屬諸普通股者也。參加優先股者，除於應得之優先股息而外，仍得與普通股共同享受其餘盈利之分配。其分派額之多寡，視章程之規定而異。故非參加優先股，在公司利益甚少時，固受有特別之優先權；如在公司營業異常發達，利益甚厚時，則其所得之股利，因有定率之限制，反較普通股為少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公司法規定，而有一定之票面價值，前已言之。惟近來歐美各國，有發行一種無票面價值之股票（No par-value Stock）者。依股份之原理言之，公司之股票，除定有定率股息之優先股外，本無票面價值之可憑。蓋公司之營業，盛衰不定，今日之資本淨值，較昨日之資本淨值，或增或減，不能斷定其確數。資本淨值，既不確定，則股票之價值，自然隨之增減。是公司雖發行有票面價值之股票，而其實則票面價值不足為憑也。每股之一份，不過表示公司權利之一部份耳。

問 題

1. 各種公司之特點若何？試論述之。
2. 試就公司本身及投資者之立場，分別論述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利弊。
3. 公司會計之討論，何以特別注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而略於他種公司之會計？
4. 試述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手續之大概。
5. 股份有限公司何以須有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立？此種管理公司之方法，若與民主立憲政治相較，其相似之程度如何？
6. 優先股與普通股有何區別？又所謂優先者，係對何項權利而言？
7. 法律上對於優先股票之發行，有何限制？試就所知，分別述之。
8. 優先股之種類有幾？並試就公司本身及股東二方面，一論各種優先股之利弊。
9. 每股金額規定太高或太低，其利弊如何？依照我國經濟情形，每股金額，當以何數最為適宜？試就讀者個人見解而申述之。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及其股份之性質，已如上文所述。按公司設立之際，應在其帳簿上為適當之創立記錄，而設立時股份之發行，及設立後股份之管理，實為公司會計之特殊問題，均當於本章中詳論之。

第一節 公司之創立記錄及其股本帳戶

公司之創立，在事實上手續各有不同，故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隨之而異。查近年來公司創立之方法，大致有下列三種：(一)由最初招股開辦而成，(二)由合夥商店改組而成，(三)由數公司合併而成。本章將第一第二兩種創立方式之會計記錄，詳為縷述；至於第三種由數公司合併而成一新公司之會計記錄，則俟於公司合併章中說明之。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招募足額，收齊股款，呈請主管官署登記，經其核准發給執照，公司方為正式成立。惟公司之帳目，在事實上不能待至公司登記之後，始行記錄；蓋一公司自開始組織，以至成立，其間須經發起，募款，收款，開創立會以及呈請登記，核准給照等程序。在此長期間內，斷不能無關於財產之收支交易，故公司之創立記錄，當在籌備時期，即行開始記入帳冊也(註)。

(註)查公司自發起以至成立，其間所可經過之時日，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可為之約計如下：

(1) 發起人之招募股份，應定有募足總數之期限(參看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此項期限，可短可長，法無具體之限制。

(2)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至於繳付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第一〇八條)。

(3)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款(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因此倘有延宕，至少須延期二個月。

公司創立記錄中所應用之各項股本帳戶，及其性質約如下述：

一、股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Capital Stock）與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之資本，性質相同，所以表示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出資之總數也。至股本帳戶之應用，因公司發行股票之種類而異。如公司祇發行普通股一種，祇用一本帳戶已足；若公司發行優先股與普通股兩種，則須分別開立優先股帳戶與普通股帳戶以記載之。如公司更於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則應區別其種類，各自開立一帳戶也。

二、額定股本——額定股本帳戶（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Account）之結餘額，應在貸方，故為貸差科目，記載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內所額定之股本總額，在我國應全數認定，認定之後，則與上述之股本帳戶，無所區別。

三、未發股份——未發股份（Unissued Stock）亦稱未認股份（Unsubscribed Stock），為一借差科目，表示額定股本之未發行額與未認額，實為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s）之性質。蓋未發股份一經發行，即變成現金或未收股款等資產。此項科目與股本帳戶或額定股本帳戶相輔而用。

（4）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第九十九條），因之又可有三個月之延宕。

（5）創立會倘使不足法定人數，則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一百條第二第三項），因之又有一個月之延宕。

（6）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公司應向主管官署為設立之登記（第一〇九條）。

（7）申請登記之呈文，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由部發給執照。自開始呈請至頒發執照時為止，在上海地方，至少須經時兩個月。在其他遙遠地方，當然更須久待。其有因手續文件不合，奉費改正等事，文件往返，更費時間，經年累月，殊難定也。

觀於上列各條，而知公司自發起籌備時起，直至登記手續完畢為止，或須相隔數年之久，其時公司之籌備事務，當久已開始。此時發起人，可在創立會中報告一切經過，而得創立會之承認，則公司成立前之各種行為，即由公司負責。且事實上各公司在開辦創立會檢查股款完畢以後（在實業部設立之公司，則在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實行檢查後），盡無不開辦動用股款，從事營業，斷無血守歲月，待領到公司登記執照後，方始開業，以虛耗其股本之利息，及公司

四、未收股款——未收股款(Subscription to Stock or Subscriptions) 亦爲借差科目，表示公司尙未收到之股款，爲公司之資產。此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不啻爲永久之備忘帳戶。蓋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份，雖須在成立前招募足額，然其股本之實收額，毋須一次繳足。歷來我國各大公司之股本，頗多僅收二分之一，其餘所缺之二分之一，歷久並不催繳，非至公司擴充或清算破產之時，不須繳納，故此項科目，每有永久存在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者。若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屬分期繳納者，實爲一種臨時辦法，所有未收股款，於一定短時期以內，必須收訖。所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並不永有此項科目之存在也。

五、已認股本——已認股本(Capital Stock Subscribed) 係暫記帳性質之貸差科目，爲股本帳戶之一部份。蓋公司股款頗多分期繳納者，在分期繳納股款時，公司不即發行股票，故認股人所認定而尙未繳清股款之票面總額，不即記於股本帳戶之貸方，而暫記於已認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區別。認股人當繳納股款時，公司給以一種股款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中，以備查考。股款繳清後，認股人即可持股款收據，向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是時公司始將業已正式發行股份之開支者也。公司既在登記手續完成前，即已開始營業，則在事實上，其帳目斷不能待至登記以後，始行記錄，蓋甚明矣。

且從法律點觀之，公司會計亦毋庸待至公司設立登記後，始行着手記錄。蓋公司之組織及其進行，倘步步按照法律規定之手續進行，則雖在登記以前，所有一切行爲，於法亦不能不認爲公司之行爲。至於登記之效力，不過確認公司之法人資格，並正式承認公司在登記以前之一切行爲，使可對抗第三者而已。例如公司登記前所事之營業，在公司當局，固當於公司登記手續完成之前，負無限責任，但在登記後，則必須負有限責任。蓋公司之登記，其對於公司及第三者，所發生之效力，可以逾及公司籌備時期也。所以公司在籌備時期內之種種法律行爲，有係在照法律之規定而爲者，或與法律之規定並無違反者，即爲公司正式之行爲，即須爲正式之記錄。在未經法律承認以前，公司之行爲，並非不發生效力也，不過其效力尙未認定耳。是故公司之正式成立，在法律上，雖須待登記以後，但在籌備組織期中，更於籌備股份，收取股款以及準備開業等事，當然視公司爲已成立而隨時辦理，以資其組織發展也。

之面額，記入已認股本帳戶之借方，以示沖銷；同時復記入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發行之手續，已經完畢，而股本之性質，亦已確定。故已認股本帳戶，所以將認股人應募之股份，暫記帳上，非俟股款繳齊，不得註銷也。

六、分期應收股款——公司股本，如為分期繳納者，則須開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Installment Account)以記載之。此帳戶為借差科目，表示一部份之未收股款，但未收股款帳戶之借差，每表示尙未定期收取之股款，而分期應收股款帳戶之借差，則表示業已定期應行收取之股款，此其異點也。查我國公司之股本，多有先繳二分之一，其餘所缺二分之一，其繳納之時期，無明白之規定者，故祇須設置未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分期應收股款科目。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時期多由公司預先決定。故常用分期應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未收股款之科目也。至分期繳納之時期，既有一定，則此帳戶之借差，僅在股本未繳齊之前有之，一旦股款繳足，則此帳戶即行清結。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不多，其股款如係分期繳納者，可直接記載於股東分類簿，不必另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頗多，則此帳戶之開立，每不可少也。

七、股本溢價——公司之股票，如為票面以上之發行時，對於發行之溢價，須開立股本溢價帳戶(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以記載之。此項溢價，為公司之資本盈餘，不得用為股利之分配。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以超過票面發行所得之溢價，作為公積，是股本溢價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應入法定公積帳戶。且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對於股本溢價，甚為鄭重，其發行超過票面之金額，非載明於章程中，不發生效力，且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在他國無此項法律限制者，則股價多少，隨發行股票之市面，時有上下，且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分期隨繳也。

八、股本折價——公司股票之發行，如爲票面以下時，對於發行之折價，須開立股本折價帳戶 (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 以記載之。此項折價，爲公司之資本虧損，其處理方法，或轉入盈餘帳戶，或轉入公積帳戶，視公司會計整理之方法而異。惟轉入某年度之盈餘帳戶時，最好分期攤償，若全數一筆轉記，則該年度之負擔太重也。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少於票面銀數，故股本折價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並不適用；惟在他國則法律間有默許票面以下之發行者，故於此附帶一說也。

九、無票面價值股本——我國現在無票面價值之股票，法律上不准發行，故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 (No Par-value Capital Stock Account) 在我國公司會計中，尚不適用，惟在他國，則已多其例，故仍列舉而加以說明焉。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之性質，固與股本帳戶相等，所不同者，通常股本帳戶應記發行股本之票面總額，而無票面價值股本帳戶，則記載此種股票每次出售之實價也。

第二節 新設公司之創立記錄

第一項 股份認足時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認募足額，方可着手收取股款，召集創立會。但股份總額雖係一次認足，而股款則有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之不同。茲分別示其例於次：

一、股款一次繳足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發起組織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均由發起人認足，計甲乙丙丁四人各認一千五百股；戊己庚辛四人各認一千股，認足之後，即照票面一次繳足，計收入現金一百萬元。依公司會計之原理，股東個人姓名，向不表現於主要帳簿，另有股東分類簿詳細記載之，以爲平日檢查之用，故分錄時多用股本科目處理之如

次：

(1)未收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認股人應募股份時，為確定認股人之責任計，多在繳納股款之先，特於第一分錄，先用未收股款與股本二科目轉帳，當股東實際繳納股款時，再用現金科目與未收股款科目對轉，如第二分錄所示。

但學者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實際上公司日記簿中所記之分錄，決不如上述兩分錄之簡單是也。百萬元之公司，股東人數，輒多至數千百人，認股繳款，決非在短時期中所能蕙事，每須籌備至數月或經年之久，認股人之認股，最初應記於下節所示之認股簿中，認股簿應按日或每月底結算一次，而將結出之總數，用未收股款(借)及股本(貸)兩科目，在日記簿轉帳；迨股份認足時，則此項同類之分錄，實際上當已不止數十百次；上所示之第一分錄，不過示其貸借之原理，為其總數之總數耳。至於股款之收入，最初本應記於股款繳納簿，按日將結出之總數，轉記於現金簿，倘繳款次數不多，不設股款繳納簿，則當以逐次之收入，逕記於現金簿之收方。上例所示第二分錄，僅表示現金簿中先後所記各分錄之總數耳。至於每次認股繳款記帳時應行說明之事項，自須擇要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月日摘要諸欄也。

我國公司之成立，須在股份招足之後，故額定股本一詞，在我國公司會計上並不多見；所稱為股本者，即為額定股本。若在英美各國，則公司之成立，不必俟股份之全數招足。股份既不招足，則不可不特設科目以示其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之數額。故英美之公司會計中，對於前例之分錄，常較我國為繁。今分述其分錄方法如次：

(第一法)	(1)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未收股款	\$ 1,000,000	
未發股份		\$ 1,000,000
(3)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4)額定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公司當訂定章程之時，已將股本之數額規定，但尚未着手招募，彼時倘欲有所記載，則可如第一分錄，用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科目對轉。股本一經認股人承募，則公司對認股人有收取股款之權利，而認股人之未繳股款，為公司之資產，同時未發股份變為已發，應予取銷，故第二分錄用未收股款與未發股份二科目轉帳。當認股人繳納現金時，然後再用現金科目與未收股款對轉，如第三分錄是。股款繳齊後，公司即發行正式股票，此時公司與認股人發生內部負債之關係，而額定股本變成正式股本，故第四分錄特用股本科目與額定股本對轉。倘照此次序立論，則上所示之分錄法亦可用之於我國也。

(第二法)	(1)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000,000
	(2)認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現金	1,000,000	
	認繳股款		1,000,000
	(4)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5)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此法與第一法實際相同，所不同者，用認繳股款之名稱，替代未收股款之名稱，同時另添一已認股本之科目，為稍異耳。所以用認繳股款科目而不用未收股款科目，又先用已認股本科目，而不選用股本科目者，因股份雖經認定，但時有撤銷情事，故股款雖經認繳，而向未能確定應收，故亦不能確定其股本之性質也。此法中第一第五兩分錄，完全為備

忘性質，即使省去，無關重要。不過在股本毋須全數發行之國家，有此可以表示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之數額，以別於發行股本之數額耳。

(第三法)	(1)未收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2)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3)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此法之論據，謂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者，於公司股東會議決錄或章程中，均有記載，帳簿上可以不記。且未發股份，為額定股本之變名，二者實二而一，其目的僅在表示公司發行股票之權。此法律上賦與之權限，或有不用者，故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皆係虛數帳戶，實不足以表示公司之資產負債情形也。又認股人應募股份後，公司即記入未收股款帳戶，為公司假定之資產，認股人繳足股款後，公司方發給正式股票，故認股人在尚未繳足股款或公司尚未發給正式股票之前，雖可記入未收股款帳戶之借方，但不能記入未發股份帳戶之貸方，蓋未發股份之減少，當在公司發給正式股票之時也。因此會計學家有主張認股人應募股份時，應如本法所示之第一分錄，他日認股人繳納股款時，即用第二分錄，各認股人繳足股款後，公司乃發給正式股票，而用第三分錄如上所示者是。

上述三法，以第三法較切實用，第一法過嫌累贅，其理由可於第三法所述之意見中知之，第二法與第一法並無大異也。雖然，事實上之分錄，本無一定標準，學者於應用時，加以選擇可耳。

二、股款分期繳納時 普通公司之股款，頗多分期繳納者。其故一則與認股人以便利；一則以公司所營事業，循序漸進，當開業之初，不需巨額資本，僅收一部份股款已足用也。

我國公司開業之初，股東繳納第一期股款後，即可領取正式股票，

而公司方面，對於未收股款，有時並不即望股東繳付，不過作為公司信用之後盾，故在我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未收股款之科目，常有永遠存在者。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1,000,000，如前例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分認，第一期應收股款為總數之二分之一，則其分錄當如下式：

(1)未收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未收股款		500,000
(3)現金	5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辦法與我國不同，股本分幾期繳納，何時交付，均須豫先規定；股東過期不付，即失其股東之資格，故其未收股款科目祇能暫時存在，稍過幾時即須取消也。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500,000，一次招足，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繳納二分之一，第二第三兩期各繳四分之一，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1)未收股款	\$500,000	
股本		\$500,000
(2)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25,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25,000	
未收股款		500,000

為求醒目起見，上述第二分錄，亦有於第某期應收股款科目字樣之後，附以某年某月某日到期字樣者。股東到期繳納股款時，其應記之分錄如下：

(3)現金	\$25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當股東繳納股款時，公司例應發出股款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

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以爲日後檢查之用。俟末次股款繳清後，股東即可持該項股款收據，向公司換取股票。既經掉換股票，然後將股東姓名股數等一一由認股簿轉入股東分類簿，其總分類簿中之股本帳戶，則一仍其舊，不必改記也。

以上所舉各例，關於認股人繳納之股款，均假定係以現金爲限，故在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僅有現金一科目。但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不限於現金；凡金錢以外之財產，均可抵作股款。所謂金錢以外之財產者，如房屋，地基，商品，器具，有價證券，商標權等均是。認股人於繳納股款時，苟有以此類財產作抵者，則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所記載之科目，自隨其所收入之財產而有不同也。

凡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估價必須公允，此與以現金爲出資之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利害關係極大，故公司法中規定，凡發起設立之公司，董事須於就任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驗其以金錢以外財產抵作股款之各股東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則由創立會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另選之檢查人檢查之。當檢查時，如查得抵作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核減所給之股數或責令補足之。故在法理方面言之，我國公司之股本，不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繳付，其價值當甚確實而無虛僞之患也。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份時

前項所舉各例，均係股份全數一次募足者，惟在英美各國，股份募得一部份後，即可開始營業，因之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稍有不同，今示二例於下，俾學者資以參考焉。

第一例 茲有甲公司，其創立情形如下，試爲分錄之記載：

一、額定股本 \$2,000,000，分爲四萬股，每股 \$50。

二、額定股本之半數，業已由認股人認募。

三、所認定之 20,000 股中，有 15,000 股，業已繳足現款，其餘 5,000 股尚待收取。

四、發出 15,000 股之股票。

其分錄如下式：

(1) 未發股份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 認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 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0
(4) 現金	750,000	
認繳股款		750,000
(5) 已認股本	750,000	
股本		750,000

倘將上列分錄過入分類簿，而將各戶之結餘數，列成資產負債表，則如下式。表中所示各項，可以分別明示彼時公司資產（及或有資產）及股本（及或有股本）之情形，學者可以一目瞭然也。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 本	
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餘額)	\$1,000,000
認繳股款	250,000	已認股本	250,000
現金	750,000	股本(已發)	750,000
	<u>\$2,000,000</u>		<u>\$ 2,000,000</u>

第二例 茲有百利公司，額定股本 \$1,000,000，分為 10,000 股，每股 \$100，股款分期繳納。第一期應收十分之四，第二第三期各收十分之三，今該公司已募足股份之半數，即 5,000 股，並已收到第一期股款 \$160,000，試為分錄之記載。

(第一解)	(1) 未發股份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 認繳股款	500,000	
	已認股本		500,000
	(3) 額定股本	500,000	
	未發股份		500,000
	(4)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認繳股款		500,000
(5) 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第二解)	(1) 未發股份	\$ 1,000,000	
	股本		\$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未發股份		500,000
	(3) 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第三項 股份之折價發行

股票之票面價格，普通定為 \$100, \$50, \$20 等整數，其在有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地方之市價，雖依市場上供求之情形而定，然在公司發行時，其售價則不得在票面以下。此在我國公司法中，有明文之規定，不容忽視者也。但票面價值以下之發行，在他國間有數處，無法律明文之禁止，因之實際上遂不乏其例，今為述其分錄方法於次，以資參考：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 \$1,000,000，發行時一律按九折實收，則其分錄應如下式：但按之事實，折價多寡，每不一致，不過分錄時，將可收股款部份，記入未收股款科目，其餘折讓之部份，記入股本折價科目，理無二致也。

(1) 未收股款	\$3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金	900,000	
未收股款		900,000

此項股份折價為公司之損失，於年終結帳時，應轉入損益項下，其分錄如下式：

(3) 損益	\$1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按此項股份折價，雖係公司於集資時所受之損失，但其所集之資金，用之於長期之事業，今於年終，轉入損益帳內，殊欠允當，蓋此項損失，應代表若干年而非代表一年之損失，故應每年攤提其一部份，歸某期損益項下負擔，而其未攤提之部份，則暫視為公司之遞延費用，俟後再行攤提。惟近來各國公司會計，對於此項折價之處理，多視公司收益之大小而定其方法，若該年度公司之收益頗豐，而其折價為數不大時，則即從損益帳中減去，亦無不可。總之此項折價，以攤提愈早為愈妙也。

第四項 股份之溢價發行

票面價值以下之發行，雖常為法律所禁止，然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則每為法律所明許。通例公司為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者，或因新事業之前途，殊有希望，或為早日使法定公積總數足額，以後即可不提。當公司為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時，對於超過票面價值之溢價，或記於股份溢價帳戶，或記於公積帳戶，今舉例如下：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為 \$1,000,000，每股按 \$105 收款，其分錄如次：

(1) 未收股款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現金	1,050,000	
未收股款		1,050,000

第一分錄中之股本溢價科目，或聽其存留，不加轉動，或由股本溢

價帳戶，轉記於公積帳戶或法定公積帳戶或其他特別公積帳戶，轉記時應為分錄如下：

股本溢價	\$50,000	
公積或法定公積或其他特別公積		\$50,000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溢價應隨同第一次股款繳納，故前例中國營業公司之股份，倘係先繳二分之一者，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50,000	
未收股款		550,000

但在他國，則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平均分配於各期繳納，則第一期應繳之股款，當為 \$525,000 也。

又查我國法律，對於每次發行股份之溢價數額，未有具體規定，但法律既規定溢價數額，須明定於公司章程之中，則在規定限度以內不能隨意增減，而應為劃一也可知。在他國則每股溢價，可以隨時增減，與前述之股份折價相同。

第三節 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記錄

公司設立之際，如發起人未曾認足股份，當公開向外招募，并俟股份招足後收取股款。凡在認股繳款之際，公司帳簿上所應為之記錄，已如前節所述。惟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補助帳簿中所應為之記錄，則當於本節述之。

按公司認股人認定股份時，應填具認股書，簽名蓋章，交公司發起人收執，以資根據。發起人收到該項認股書後，即當記入下示之認股簿內：

認 股 簿							
日 期	認 股 書 號 數	認 股 人 姓 名	住 址	認 定 股 數	股 款 總 額	第 一 次 收 股 款	收 到 日 期

上式第一欄記載認股日期，第二欄記載認股書號數，依次記載認股人姓名住址及所認股數。至於股款總額一欄，記載其所認股數之股款總額。例如某認股人認定股份一百股，每股股款規定為一百元，則股款總額為一萬元是也。公司發起人根據認股書，記入上述認股簿後，可於逐日或每星期每旬之末，將該期間內認定股份之股款總額加成總數，即為創立記錄中關於認股記載之根據。

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款非係一次繳足者，則當股份認募足額，開始收款時，應將每一認股人第一次應繳股款數額，按照股數計算，填入第一次應收股款一欄。一俟該次股款收到，即將收到日期，填入認股簿末欄即“收到日期”欄內。然後將該項收到款額總數，按日，或於每星期每旬之末，記入現金簿內。

上例係假定股款為分期繳納者，若公司章程規定股款於公司設立時一次收足，則認股簿中之“第一次應收股款”一欄即無須設立也。

第四節 合夥改組為公司之創立記錄

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須在七人以上。故合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如原有合夥人數不足法律規定，應先另募他人加入。茲特假定(一)資本仍舊(二)資本減少及(三)資本增加之三種情形，示之以例，分項說明合夥改組公司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註)此處所謂合夥改組為公司者，不過指事實而言。法律上則為解散合夥，創立新公司，而以合夥之原有財產，抵繳公司股款而已。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所合組之同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議決，遵照公司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表示其財政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同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1 月 1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500.00	應付票據	\$ 2,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商品盤存	3,200.00	合夥人甲	\$1,000
器具	800.00	乙	1,000
		丙	1,000
		丁	2,000
		戊	1,000
		己	2,000
		庚	2,000
			10,000.00
	\$ 14,500.00		\$14,500.00

上列所舉改組時之會計記錄，第一步應結清合夥舊有之帳簿，第二步應另開公司之新帳簿，茲分別示其分錄如下：

(甲) 清結合夥舊有帳簿之分錄：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現金	\$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合夥人甲	1,000
合夥人乙	1,000

合夥人丙	\$ 1,000
合夥人丁	2,000
合夥人戊	1,000
合夥人己	2,000
合夥人庚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00

(乙) 開立公司新帳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
股本	\$10,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前例由同昌合夥改組公司，其資本若減少至 \$8,000，而各股東並不收回現款時，則此減少之資本數目，顯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商店之購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數，換言之，即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溢價，而同昌合夥商店發生損失也。此項損失，應先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方法，或為均等，或照各合夥人出資數額之比例，視合夥方面所訂契約而定。茲示其結束舊簿及另開新簿之分錄於下：

(甲) 清結合夥舊簿：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觀於以上二分錄，可知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之負債為 \$10,000，而例題中該公司給與同昌之股票，面值僅 \$8,000。夫股票之面值，本與其價值無甚關係。倘使同昌移交之資產與負債，其相抵之淨值，確有 \$10,000，則公司面值 \$8,000 之股票，其實值仍為 \$10,000，固不妨仍以 \$10,000 入帳，分配於各股東也。今假定此少給之 \$2,000，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或先記入合夥之損益帳，而後再依合同中所載分派損失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帳戶，或即直接轉入各合夥人帳戶，均無不可；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000	
損益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合夥人甲	200	
合夥人乙	200	
合夥人丙	200	
合夥人丁	400	
合夥人戊	200	
合夥人己	400	
合夥人庚	400	
損益(註)		2,000
(5) 合夥人甲	800	
合夥人乙	800	
合夥人丙	800	
合夥人丁	1,600	
合夥人戊	800	
合夥人己	1,600	
合夥人庚	1,6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	
股本		\$ 8,000
股本溢價或公積		2,000

(註)此項損失 \$2,000，係依照各股東原有資本之比例分派之。

(2)現金	\$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設本節第一項所舉同昌合夥商店之例，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至 \$15,000，惟各合夥人並不加款，完全以同昌合夥商店作價抵償。查同昌財產之淨值，僅 \$10,000，改組公司，突增價值 \$5,000，則此多增之 \$5,000，顯係公司對於合夥購價超過其有形財產實價之數，換言之，即同昌商譽(Good-will)之代價也。

同昌商店商譽 \$5,000，在公司方面觀之，為購得資產之一種，在合夥方面觀之，則為歷年積儲之利益，應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之比例，應依合夥契約之規定。茲假定其為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則應為分錄如次：

(甲)清結合夥舊簿：

(1)商譽	\$ 5,000
合夥人甲	\$ 500
合夥人乙	500
合夥人丙	500
合夥人丁	1,000
合夥人戊	500
合夥人己	1,000
合夥人庚	1,000
(2)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 3,20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3) 應付票據	\$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合夥人甲	1,500	
合夥人乙	1,500	
合夥人丙	1,500	
合夥人丁	3,000	
合夥人戊	1,500	
合夥人己	3,000	
合夥人庚	3,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 15,000	
股本		\$ 15,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商品盤存	3,20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5,000

上例係假定同昌合夥改組公司，資本全由合夥轉帳時之記錄。設其資本增加至 \$20,000，內中 \$15,000，以合夥原有財產投繳股款，\$5,000 向外募集。此種改組，其記錄與上述第一項情形無異，所不同者，在股本額之增加，故其應為之記錄，除股東分類簿多開數戶外，其餘一切分錄，步驟皆同。學者可準例推植，此處不再複述。

有各張股票之號數，發行年月日及股數，票面金額等項，均當一一記載，其有特殊情形者，并可記入備考一欄內。

股東分類簿係為每一股東分設一戶。但公司對於發出之股票亦須有較為詳盡之記錄，故有股票登記簿 (Stock Certificate Register) 之設。股票登記簿以每張股票為主體，逐一設立帳戶，所有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等等，均應記入該簿，其式如下：

股票登記簿

.....字第.....號			計.....股				
年	月	日	讓 受 人		讓 出 人		備 考

買 押 掛 號	掛號年月日	掛號戶名	掛 號 期 限						掛號取消 年 月 日	備 考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失 滅 掛 失	掛失年月日	掛失戶名	掛 失 期 限						補給新票 年 月 日	備 考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列格式之記載方法，先應將股票之號數及股數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帳內之年月日欄，記載該張股票買賣轉讓之日期。讓受人欄與讓出人欄，則記讓受人與讓出人之姓名，備考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項。掛號一格，記載該項股票抵押時債權者請求掛號之事實，掛失一格，則記載該項股票遺失時股東請求掛失之事實，關於此點，本章次節當再加以說明焉。

第六節 股票之轉讓掛失掛號

股票之轉讓，因股份之繼承，贈送，買賣等原因而發生。其中因買賣而轉讓股票者，最為普通。蓋大公司股票之信用卓著者，其多量之股票，常在證券交易所內或其他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其轉讓之事，甚為繁雜，買賣兩方每當買賣成交時，即須向公司聲請過戶，該項轉讓過戶，應由讓出人及讓受人共同簽署轉讓過戶申請書向公司申請，公司查核舊股東印鑑相符，且手續亦無不合時，即當允准其請求，并記入下列股票轉讓登記簿(Register of Transfer)內。

股票轉讓登記簿

日期	申請書號數	股票號數	票面金額	讓出人姓名	讓出股票數	讓出股票種類	讓出股票簿頁數	讓受人姓名	讓入股票數	讓入股票種類	讓入股票簿頁數	發給讓受人新股票號數	發給讓出人新股票號數	過戶手續費	備考

上述登記簿，由公司管理股務之人員，根據股票轉讓申請書中各項記錄登記之。簿中日期一欄，記載轉讓日期，再將申請書號數，舊股票號數，股數及票面金額，按次記入各欄，然後將讓出人姓名，讓出股票及其票面金額，記入其次各欄，“股東分類簿頁數”一欄，則備將轉讓事實，過入股東分類簿讓出人戶時填寫之用。其次各欄，記載讓受人姓名及讓入股數，票面金額等項，“股東分類簿頁數”一欄，則備過入股東分類簿讓受人戶時填寫之用。又因股份轉讓時，或須取銷舊股票而另發新股票，讓出人若祇轉讓其舊股票所記股份之一部份者，則另發之新股票，至少應有二張，一給讓受人，一給讓出人。故登記簿內應設立“發給讓受人新股票”及“發給讓出人新股票”二欄，以資記載。過戶手續費一欄，記載因過戶換票而收入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應另記入現金簿內。備考一欄，

則備作簽註之用。

以上所述，為股票之轉讓。此外股票尚有質押掛號及失滅掛失情事。按股票為一種證明權利之書類，既可自由轉讓，亦可由股東自由質押於他人。惟依民法之規定，以股票為質押者，須由受質人及原股東，聯名填具質押掛號申請書，送請公司查照。經公司查明並無糾葛，准予掛號，備函覆允，受質人之質權方能完全成立。至股票質押掛號經公司允許後，即當記入前舉股票簿之掛號欄內，其記載方法已詳述於前矣。

至於股東遺失其股票時，通例須向公司掛失，一面登報公告，聲明原票作廢，經過相當時期，始可向公司補領股票。股東向公司掛失時，須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逕報公司，公司於接到此項申請書之前，尙未有人前來申請過戶，當即簽覆，准予掛失。經過相當時期，如無糾葛發生，股東須具補領股票保證書，憑保向公司請領新股票。此項掛失及換領新股票之事實，均應記入股票簿之掛失欄內。

股票之掛號及掛失，僅須記入股票簿內以備查考，不必如股票之轉讓須記入股票轉讓登記簿及股東分類簿內。此則以質押掛號及失滅掛失，股份之所有權並未自舊股東手中轉入新股東手中也。

第七節 庫藏股份之處理

庫藏股份(Treasury Stock)云者，公司所收買其自己發行之股份或股東移贈於公司之股份也(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不得謂為庫藏股份)。

夫公司收買或收押本公司股票，雖為我國法律所禁止，惟股東捐贈股票於公司，則並無禁止之明文。公司得此捐贈之股票，可以低價賣出，以增加公司之運轉資本。此項股票在當初既已照票面價值發行，是則股東之責任已盡，故嗣後以低價購買此項股票者，對於股票折價，自不負何等責任也。

股東以股票捐贈於公司時，其分錄之借方，固當為庫藏股份科目；而

貸方用何科目，尙費斟酌。學者間有主用捐贈盈餘(Donated Surplus)科目者，有主用損益或普通公積科目者。更自實際上言之，此種贈與之股票，其目的多在增加公司之運轉資本，而供營業上之運用，故亦有用運轉資本科目(Working Capital Account)者，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各以股份二十股捐贈於公司，每股票面 \$100，以爲公司之運轉資本，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庫藏股份	\$6,000
捐贈盈餘	\$6,000

惟股東捐贈之股份每不能立刻覺得買主，且市價或高或下，又每不能與票面相符。在股票未出售前，運轉資本果爲若干，不能確定。於是乃有於股票既經捐贈而尙未賣出之時，用捐贈盈餘暫記科目(Donated Surplus Suspense Account)，以代捐贈盈餘科目者。則上述之分錄，可改爲下式：

庫藏股份	\$6,000
捐贈盈餘暫記	\$6,000

及庫藏股份已經賣出，則應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庫藏股份	\$6,000

上述分錄記載後，同時即須爲下式之分錄：

捐贈盈餘暫記	\$6,000
捐贈盈餘	\$6,000

以上所述庫藏股份賣出時，乃假定依照票面不折不扣。若賣價低於票面時，則其結果，必使捐贈盈餘之數額減少；賣價高於票面時，則必使捐贈盈餘之數額加增。當分錄時，對於此項減少或加增之數額，自應轉入捐贈盈餘暫記科目，以減少其由捐贈盈餘暫記轉爲捐贈盈餘時之數額。

第八節 無票面價值股票之發行

無票面價值股票，在我國因不合法律之規定，尚無其例，惟在他國則日見通行；本節所述，以現時外國無面價值股票之記帳方法，略為介紹於我國焉。

公司發行無面價值股票時，其記帳多以股票之實售價格為標準。故在發行無面價值股票之公司，無庸開立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等帳戶。此點與發行有面價值股票時之記錄不同。除此而外，其他一切分錄步驟皆相類也。今設紐約貿易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額定股份為無面價值股票二萬股，成立時募足一萬股，每股 \$20，分兩期繳納。十一月一日又募足一萬股，每股 \$15，一次繳足，則應為分錄如下：

(1)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已認股本		\$200,000
(2) 現金	1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3) 現金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4) 已認股本	200,000	
股本		200,000
(5) 未收股款	150,000	
已認股本		150,000
(6) 現金	150,000	
未收股款		150,000
(7) 已認股本	150,000	
股本		150,000

在發行有面價值股票之公司，其已經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未發股份與額定股本二帳戶決定之。即從額定股本帳戶之貸差，減去未發股份帳戶之借差，即為已經認定或發行之股份，其股數若干，亦一望可知，因每股面值有一定也。至若無票面價值之股份，其發行股數之決定，必須檢查每次募集時之交易情形。故為便於檢查股數之確數起見，公司之股本帳戶，應記明每次募集之股數，今示其形式如下：

股 本

額定發行額二萬股

21年					
9月1日	10,000	股每股	\$20	\$200,000	
11月1日	10,000	股每股	\$15	\$150,000	

股票既無一定之票面價值，則本章第二節所述之股本溢價及股本折價二帳戶，當然無開立之必要。

一公司同時發行有面價與無面價兩種股票時，則應各列分錄，不可混記於一股本帳戶中。

發行有面價股票之公司，倘改有面價股票為無面價股票，則此時關於其發行之記錄，有三種方法，今舉例分述如下：

設大華皮鞋公司原有股本 \$100,000，分為 1,000 股，每股 \$100，又公積 \$75,000 內，\$25,000 係股份溢價。今依照股東會之決議，將額定股本改為無面價股票 1,000 股，則其分錄如下：

(第一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公積	2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25,000
(第二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公積	7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75,000
(第三法)	股本(有面價)	100,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00,000

上述第一法將公積中原收 \$25,000 之股份溢價，轉入股本帳戶，甚為正當。惟第二法將公積全數 \$75,000，轉入股本帳戶，第三法則全數均不轉入，亦無不可；因無面價股票所以代表股東對於公司淨餘財產之所有權，股本與公積固可合可分，無甚關係。不適用第三法者，在分配股息之時，應注意於原收 \$25,000 之股本溢價，不可作分配之用；而用第二法者，公積全數既作股本，則全數均不可作分配紅利之用也。

第九節 未收股款之催繳及股份之沒收

公司於收齊第一次股款開業以後，如須續收未繳股款，應在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倘使屆期不繳，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對於繳款遲延之股東，公司可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並得請求違約金。此項收入之利息及違約金，或用“其他收益”入帳，或記入公積項下。

公司股東，經第二次催告以後，如仍不照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此項失權股東所有之股份，如係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讓出人繳納。轉讓人受公司催告後，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若逾期不繳，則公司可以沒收拍賣其股份，以拍賣所得價金，抵償未繳之股款。拍賣所得，如不足數，仍得向該失權股東要求賠償。如有餘額，則歸公司所有，公司當以之記入公積帳內。

由上所述，可知公司收取未繳股款時，如無股東延不繳納情事，僅須根據股款收據或代收股款銀行通知單，計算逐日收到股款之總數，於每日終了時，記入現金簿內。而在股東人數衆多之公司，為便於查考起見，尚可置備下列應收股款簿以資記載：

應收股款簿

股款.....名		繳納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 分 類	頁數	股東姓名	股數	應繳股款	收款日期	現金簿頁數	備	考

上舉應收股款簿，應於公司決定續收股款時，先期將各股東姓名及應繳股款數等全部填入應收股款簿內，僅現金簿頁數及備考二欄則不必填註。以後每一股東繳來應繳股款時，即在该股東之橫行內註明現金簿頁數，一方備事後檢查，一方用以表示該股東應繳之款，業經繳訖。至

預定期限屆滿，而若干股東戶名之現金簿頁數欄仍未填註者，即須再度催告矣。

至於股東經公司二次催告而仍延不繳款，且該項股份之受讓人亦未繳款，因而公司沒收拍賣其股份時，公司之會計處理方法，大約如下：

一、股份沒收而未拍賣時，公司帳簿上不必有任何記載；

二、股份拍賣時，應以拍賣所得價金，作為未收股款之收入；但如價金超過未收股款時，超過數記入公積帳戶，而價金低於未收股款時，餘額作為應收款項，以備向失權股東追索。追索無望時，再將此項數額，轉入公積或虧絀帳戶。

茲舉例以說明之，假定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收取未收股款五十萬元（股本一百萬元，分成一萬股，創立時收取股款之半數）之期間。其中股東李某計認股份二十股，股款一千元，屢催不繳，至八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沒收其股份。九月二日，拍賣其股份，每股票面一百元，售得價金七十五元，共得價金一千五百元，其記載如下：

9/2 現金	\$1,500	
未收股款		\$1,000
公積		500

股東李某認購股份二十股，已繳一半，餘額屢催不繳，經本沒收其股份，并以每股 \$75 之價金拍賣之。

設前例公司售出股份時僅得九百元，則抵償未收股款，尚不足一百元。此數應向原股東及轉讓人催收。因之其記錄如下式：

9/2 現金	\$ 900	
其他應收款項—李某	100	
未收股款		\$1,000

股東李某認購二十股，已繳半數，餘額屢催不繳，經本沒收其股份並行公開拍賣，得價金九百元。

設李某將此數補繳於公司，則應借現金而貸其他應收款項帳戶。設李某不將此數補償，以後亦無法補償，則此數應轉入損益科目或公積科目以結清之。

問 題

1. 公司之帳簿，應在何時開始記錄？試就讀者個人之見解，而詳述其理由。
2. 試說明股本，額定股本，未發股份，未收股款，已認股本，及分期應收股款等六科目之性質，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3. 何謂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我國公司法上關於此兩者之規定若何？
4. 公司股份，倘不規定票面價值，則其價值如何決定？試舉一實例以說明之。
5. 在公司組織，何以不於總分帳簿內，為各股東分設資本主帳戶，而僅列股本之總數？
6. 本章所示公司招股總款之記錄，有三種不同之方法，試比較其優劣。並就就讀者所知，另舉其他可以適用之分錄方法。
7. 如某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分為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則記帳時應否為普通股本及優先股本，各列一戶？試申述之。
8.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如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則對於該項財產，能否虛抬其價格？
9. 在英美公司會計上，未收股款一科目，何以無永久存在之可能？
10. 某公司之股份，票面為每股 \$100，照折價發行，每股實收 \$98，今設某甲認購該公司股份十股，計繳股款 \$980。若日後該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則某甲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是否有責任？若某甲照票面認購，先行繳納股款 \$980，則其責任與上述情形，是否相同？
11.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票時，其中每股溢價是否可以隨時增減？認股人對於此項溢價，是否可以分期繳納？
12. 公司儲備股款之手續若何？認股人如遲繳股款，公司應如何處理？
13. 何謂庫藏股份？我國公司會計上是否須用此項科目？
14. 公司收入股東所捐贈之股份，可以以多不直錄記入捐贈盈餘科目，而先記入捐贈盈餘暫記科目中？
15. 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兩科目，在公司發行無票面價值股票時，是否適用，試說明其適用或不適用之理由。
16. 公司改有票面價值股票為無票面價值股票時，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若何？

習 題 一 〇 〇

1. 設李王吳陳張黃許七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起組織鐵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本總額為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計李王二人各認五百股，吳陳張黃許各認二百股，均照票面一次繳足，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

2. 設信通公司股款，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先繳二分之一，於本日收齊，計現金七萬元；又以房屋抵繳股款，計銀一萬元，以商品抵繳股款計銀二萬元。第二及第三兩期各繳四分之一，於本年九月十日及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分別以現金收齊。則其應為之分錄又如何？試列示之。

習題一〇一

設英國昌興公司之額定股本為二百萬元，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時，先募半數，其收辦法與日期，均與上一題相同（惟股款全部以現金收入），試以各法示其分錄。

習題一〇二

設有英國華成公司，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計普通股七千五百股，優先股二千五百股，每股票面均為一百元。

成立之日，募得普通股五千股，照票面分為三期收款，收款日期為五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第一次應收股款二分之一，於本日收齊。

六月一日第二期應收股款四分之一到期，如數收入現金。同時募得優先股五百股，照每股九十五元一次繳足。

七月一日，募得優先股一百股，照票面一次繳足。

七月十五日募得普通股四百股，照每股一百十元一次繳足。

試將上列各交易分錄之，並以資產負債表示該公司七月十五日之財政狀況。

習題一〇三

1.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額定股本六十萬元，分為一萬二千股，每股五十元，分四期收款，第一次繳二分之一，其餘三次各繳六分之一。於當日將股份全數以每股五十五元之價格一次募足，並即收入第一期應收股款。第二第三第四三期則分別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2. 設立信公司之股份，係按每股四十七元五角募足，則其分錄又如何？試列示之。

習題一〇四

1. 設恆益合泰商店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決算後結出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付票據	\$ 3,000
應收票據	6,200	應付帳款	7,000
應收帳款	18,800	甲合夥人資本	12,000
商品盤存	18,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器具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0
地基房層	3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戊合夥人資本	10,000
		己合夥人資本	10,000
		庚合夥人資本	10,000
	<u>\$80,000</u>		<u>\$80,000</u>

該店為減輕各合夥人之責任起見，經公同議決於七月一日起，改組為恆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仍舊，分為七百股，每股一百元。試示舊合夥之結束紀錄及新公司之開始紀錄。

2. 設恆益合夥之淨值，祇有六萬三千元，故恆益公司之股本，亦減少為六萬三千元，而各合夥人並不收回現款，則其分錄應如何（假定各合夥人平均分擔損益）？

3. 設恆益公司之股本，增加至七萬七千元，而各合夥人並不加投資本，完全以恆益商店之營業權及財產作價，則其分錄應如何（假定各合夥人係按出資比例分擔損益）？

習題一〇五

設源豐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18,000	應付票據	\$ 15,000
應收帳款	45,000	應付帳款	20,000
商品盤存	55,000	甲合夥人資本	40,000
器具	7,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0
房屋	10,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0
	<u>\$135,000</u>		<u>\$135,000</u>

各合夥人為減輕自己之責任及擴充該店之營業起見，公同決議將該店改為公司組織，定名源豐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十五萬元，分為一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元，除各合夥人原有十萬元之資本外，募集新股五萬元，照每股一百〇二元，一次收足，試分錄之。

習題一〇六

1. 設茂昌公司之股東某乙，原屬十股，計一千元，第一次已繳股款五百元，第二次股款五百元，經股東會議決繼續收取，業已到期，經公司一再催告，該股東仍延不繳納，公司乃依

法將其所認股份取消，並收其已繳股款五百元，並將該沒收之股份按票面九折拍賣售出，一次收足，試示其應為之分錄。

習題一〇七

1. 設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擴充業務，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籌備優先股五十萬元，當經一次招募足額，股款分兩次收足，第一次股款二十五萬元已於是年一月三十一日收齊。第二次股款於是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議決繼續收取，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二十四萬五千元，其餘五千元係股東某甲認募之股款，經公司一再催告，仍不照繳，當由公司依法將其所認股份取消，並沒收其已繳之股款。試示其分錄，及其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2. 設上項沒收之股份，其後經公司以四折半賣出，一次收足，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何？

習題一〇八

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為德昌商店之合夥人，今以全體同意，將該店改組為公司，定名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新公司之資本為八十萬元，分為四萬股，每股二十元，即以舊合夥商店之財產抵繳股價。其時該店之財政狀況，如下表所示：

現金	\$ 1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	應付帳款	40,000
商品盤存	1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60,000
機器設備	1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60,000
房地產	200,000	丙合夥人資本	60,000
		丁合夥人資本	60,000
		戊合夥人資本	60,000
		己合夥人資本	60,000
		庚合夥人資本	60,000
	<u>\$500,000</u>		<u>\$560,000</u>

各合夥人為籌措新公司之運轉資本起見，每人捐出其所得股份五萬元與新公司，此項捐贈之股份，其後經公司照每股五十元賣出。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並為編製新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一〇九

德納某公司，於本年七月一日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無票面價值股份一千股，於本日先募得五百股，每股二十元，一次收足。其餘五百股於本年九月一日募足，每股三十元，分為兩期繳納，第一次繳收股款二分之一，即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習題 —— ○

豐生達製造公司原有普通股本十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又公積六萬元，現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改為無票面價值股份二千股，試示其應為之分錄。

習題 —— —

設有支加哥公司，額定股本為非參加七釐優先股一千股，每股一百元，又普通無票面價值股份一千股，兩種股份均照每股一百元募足，一次收現，試示其分錄。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一節 公司利益之分派

公司於每屆結帳時，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倘使是屆營業獲有盈利，則更應造具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經股東會決定後，則公司之利益，可以照案分配，並即記入帳冊。

公司利益之分配，雖由股東會議定，但仍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如有違反，即使業已實行分配，公司之債權人，仍有請求退還之權。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與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等根本不同。資本主及合夥人對於企業所負之債務，均負無限清償之責任。倘其經營結果，獲有利益，不妨任其儘量提用。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之責任完全有限，公司事業與股東個人之財產，毫不相關，欲謀營業基礎之鞏固，財政狀況之厚實，自不可將所獲利益，儘數分派，以致公司反無相當之準備也。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之利益，應先彌補以前之損失，如有餘額，再提存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然後始得分派與各股東，作為股息及紅利。

第二節 公積之提存^(註)

由上節所述，可知公積之提存，實為公司會計上之一大特徵。與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之得將所有利益任意提取，而無法律規定之限制者，判然不同。此項提存之公積，應特設公積帳戶以記載之，蓋因公司之額

(註)關於公積之詳細處理方法，俟於下文五十六章中詳論之。

定資本，非經繁重之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其所獲之利益，即使保留一部分，不予分派，亦必須另立帳戶，使不與其額定資本相混也。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當分派利益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但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則其提存與否，可一任公司之自由。此項公積之提存，其目的完全在鞏固企業之基礎，充厚企業之財產。故公司之利益一經提存以後，在原則上即不能再以之移充股利之分派。惟如提存之數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其每年之提存額，有超過該年利益十分之一以上者，則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起見，亦得將其超過部分撥出，派作股息之用。

至提存公積時之會計記錄，極為簡單，即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及公積帳戶之貸方是也。在英美公司會計中，公司利益多有全部先行轉入公積帳戶，再由公積帳戶撥出應分派之股利者。但在我國，則公積之提存，在公司法上有最低額之規定，公司當局不能任意減少，故公司利益，仍以分別設立帳戶以資記載為宜也。

若公司決算確受損失，則公積無從提存，而公積帳戶亦當然無開立之必要。此時應開立一虧絀帳戶 (Deficit Account)，將其虧絀之數額記作借項。

第三節 股利之分派與支付

股利為公司營業獲有利益時所應分派於股東之投資利息。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利益經依法提存公積以後，即可派作股利，已如前述。至其分派時，則以照章繳入之股款數目為標準。此項繳入之股款數目，可就股東分類簿檢閱而知之。公司分派股利時，即根據此簿，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

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後，則其所有權即移轉於股東，而成為公司之負債。惟在公司尚未依法填補以前所有損失及提存法定公積以前，

而為股利之分配者，則雖經公告或付出，公司之債權人，仍有請求止付或返還之權也。

公司分派股利時之會計記錄，極為簡單，即將議決分派之數額，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及應付股息帳戶之貸方。在英美公司會計中，有時先以公司之利益，完全轉入公積帳戶，然後再從公積中派發股息及紅利。此時則公司分派股利，其分錄應為借公積帳戶貸應付股利帳戶。

我國舊習，商人對於其所出資本，不論決算盈虧，每年必須計算一定之利息，名曰官利，或稱股息，列入開支項下。故我國公司會計中，除股利科目外，另有股息或官利一科目。照發股息之後，再行分派紅利。此種習慣，極為普通。惟在法律上言之，甚屬不合。因無論官息或紅利，均不應作為開支。倘使公司並無利益，即官息亦不應發給，否則即為違法。更自會計原理上言之，公司於章程中規定股息之年率，實屬毫無效力，最多不過表示該公司希望於開辦之後，每年發給股利，約如預期之定率而已。至於實際上究能發給與否，或所發給之數究為若干，毫無把握也。

雖然，發行股票之公司，有時為迎合一般認股人之心理起見，明知規定股利之定率無效，而亦故意為之；使多數不明公司法律及公司財政之投資者，似乎得着公司方面相當之保障，而樂於認股。倘使公司除照發官息以外，尚有紅利之分派，則股東視之，不啻為意外之利益。倘公司不能照付官息，則股東視之，亦為意外之損失。是以我國公司，每有不問是屆決算有無利益，而照給官息，以保持股東方面之信用，而維持股票之市價者，實大背於法律之規定。雖然，倘使原提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某年度利益中提出之公積，有超過該年度利益十分之一數額者，則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仍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此在上節已經敘明，學者不可不注意也。

考歐美各國公司之股利，亦有通常股利（Regular Dividend）及特別股利（Extra Dividend）等名稱，以示區別。倘以我國習慣互相比

照，則官利即具通常股利之性質，紅利即具特別股利之性質。在會計記錄上分別科目，以資識別，固屬甚善。惟學者當深悉股份之官息，即爲利益之一部，決不可視若開支之一種，而與其他債務之利息，相提並論也。

雖然，公司苟無利益，不得以本作息之原則，有時行之，亦殊覺困難。譬如工程較大之公司，如開鑿築路等工事，非經數年之籌備，不能開始營業；既不開始營業，即無股利可派。自認股投資人方面觀之，深以久待爲不利，必致觀望不前。則此種偉大事業，決難望其成立。爲免除此種困難及獎勵投資起見，我國公司法特許其先期分配一定之股息。凡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在開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惟利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此種利息，學者稱之爲建設利息，可以作爲開辦費之一部份；因若須創辦此種公司，籌備期間之利息，實不能不付，而爲『不得以本作息』原則之一變例也。

股利經股東會議決發給後，公司即將應給數額，記入應付股利帳戶之貸方及損益帳戶之借方，已如上節所述。在小規模之公司，支付股利，多用現金或銀行支票，故當股東來公司領取股利時，隨時用現金與應付股利二科目記帳。若大規模之公司，則有一面先根據股東分類簿計算各股東應得股利之數，分別簽發支票，寄交各股東；一面將該宗股利，全數存於銀行，以備股東隨時支取，而用現金與應付股利二科目記帳，將應付股利帳戶一次清結。股東之領取股利，直接向銀行支付，公司不再過問。此外多數大公司，亦有於寄出支票時，不即爲現金戶之支付，以結清應付股利帳戶。而於每日當銀行將股東已領取之股利總數報告公司後，始用應付股利與現金二科目對轉。或當股利存入銀行之時，用現金科目與某某銀行往來存款科目轉帳；及銀行將該股利逐次付出之後，再隨時根據銀行之付款報告，以某某銀行往來存款與應付股利科目轉帳。

公司支付股利時，爲便於查考起見，常設立股利簿，以資記載，其

格式如下：

股 利 簿									
民國.....年度第.....期股息.....% 紅利.....%									
股票號數	股東戶名	股數	股息額	紅利額	共計	支付年月日	備	考	

上示格式，記載時須先將某年份第幾期股息紅利及其利率，分別填入帳頭，然後將各股東之股票號數，股東姓名，股數，應得股息紅利額及其總數，記入帳內各欄。股東領取股息及紅利時，將支付之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備考欄中則記其他重要事項。凡簿內未付股息及紅利之合計，應與分類簿內應付股利帳戶之同日結餘相等。

第四節 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

分紅或酬勞金，為公司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及職工等在公司每屆利益中所可分派之部份。公司法對於發起人董監經理及職工之能否分派一部份盈利，並無具體規定；惟大多數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屆結帳，苟有利益，除依法提存公積及撥發股利而外，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及職工等人，大都亦得各派若干，是即所謂分紅或酬勞金是也。其分派之方法，普通以所餘盈利，作為一百分，股東紅利得若干分，發起人酬勞金若干分，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若干分，經理若干分，職工若干分，大概於章程中預為規定，其有未經規定者，則臨時由董事支配，或由董事提交股東會議決定支配，均無不可也。

酬勞金及分紅決定分派之後，公司應將分派數額，記入各適當帳戶，作為應付款項，以待領取。其分錄方法，極為簡單。即借損益帳戶，貸應付酬勞金分紅或及其他相當帳戶；屆時領取，則借應付酬勞金等帳戶；貸現金帳戶。

第五節 盈餘分配表之編製

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獲有利益，董事應造具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已知本章第一節所述。此項公積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須列明前期之盈餘額或虧絀額，本期利益之總額，應提存之公積及應發給之股息，與應分派之酬勞金及紅利等，為使各股東查閱便利起見，最好編成一盈餘分配表(Statement of Surplus Appropriation)。茲例示一式如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

本期淨利益額	\$ 25,000
彌補前期虧絀	5,000
本期可分派之利益額	\$ 20,000
提存公積按利益額十分之一	2,000
	\$ 18,000
提派股東股息按已收股款十萬元週年六釐計算	6,000
餘額(作為一百分)	\$ 12,000
任意公積百分之十	\$ 1,200
加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6,600
全體發起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600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600
職工分紅百分之二十五	3,000
	\$ 12,000

問 題

1. 我國公司法對於分配公司利益之規定如何？並敘述其所以如此規定之理由。
2. 何謂公積？提存公積之作用何在？
3. 公積可以派作股息否？試分別說明其可派及不可派之情形。
4. 我國商界習慣，股本上有所謂官利者，作為公司之一種開支，是否合法？
5. 試解釋官利與紅利之異同，在英美等國，亦有類似之名稱否？
6. 何謂盈餘利息？其作用如何？
7. 試舉一實例，以示分紅及酬勞金之分派方法。

8. 照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董事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公積及股息紅利分配之帳案，試就讀者本人主張，擬一分配表之格式。

習題 —— 二

1. 設仁記公司上年度有虧損四千元，本年度利益總額為三萬二千元，除彌補虧損及提存十分之一（照彌補虧損後之餘額計算）為法定公積外，依照公司章程，作十成分派，以六成為股東股利，二成為發起人報酬，二成為公司同人分紅，試分錄之，並編製一盈餘分配表。

2. 設仁記公司之利益，先悉數輸入公積帳戶，則其分派之分錄將如何？

習題 —— 三

1. 設華生國貨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87,000	應付票據	\$ 5,500
應收票據	10,000	應付帳款	16,000
應收帳款	18,000	抵押借款	50,000
原料盤存	12,500	股本	100,000
在製品盤存	15,200	公積	80,000
製成品盤存	20,000	建築房屋準備	20,000
器具	13,800	償債基金準備	45,000
地基房屋	115,000	本期盈餘	50,000
機器	75,000		
	\$ 366,500		\$ 366,500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股東會決議本期利益之分派如下：

法定公積	\$ 5,000
股利	20,000
發起人及經理酬勞金	12,500
職員分紅	12,500

試示其分派公司利益之分錄，並另為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表。

2. 設華生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以現金付清股東應得之股利，發起人與經理應得之酬勞，以及職員應派之分紅，試示其應為之分錄，並再編製一資產負債表，以示其最後之財政狀況。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 者，股份有限公司因籌借資金，依照法律規定，以債券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也。此項公司債與普通應付票據之根本性質，雖無不同，但其形式與效用，則互有區別，試列一表如下：

<u>應付票據</u>	<u>公司債券</u>
一、債務之總額較小時用之	一、債務之總額較鉅時用之
二、債權者係個人或少數人時用之	二、債權者係多數人時用之
三、債務清償期限較短時用之	三、債務清償期限較久時用之
四、票據上之文義條件常簡單	四、債券上之文義條件極繁密
五、祇須公司董事或經理決定即可簽發	五、必俟公司股東會依合法之手續議決始可發行
六、不必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六、須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七、通常無抵押品	七、無抵押品者極少

公司債既為籌借資金之一種方法，則無論何種公司，在必需應用資金時，似均不妨依法發行。然國家法令，何以獨將發行公司債之權，授諸股份有限公司？是蓋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較大，存立有定時，不因股東之死亡變更而影響其營業。其內部之財政，又須依法公開。且公司債券，必須具備一定之形式，而其自由轉讓之性質，又與股票相同，絕非普通之借據可比。他種公司雖不免於貸借之行為，然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不甚永久，其信用不甚穩固，其財政情形，於法又無公開之規定，故貸款之事，祇能以尋常之手續行之耳。

公司債券之面值，須有一定之金額，按公司法之規定，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通常實用之金額，則為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等整數。至於數額之大小，各國規定亦不一致。近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小者，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大者。主張公司債之券面金額宜小者，謂每券金額較小，則社會上稍有儲蓄之輩，皆可購買，因之募集較易，不致因債券供給之增加，而跌落其市價。雖然，公司債之券面金額過小，則發行時所需之費用必鉅。蓋發行十元券與萬元券，每券之印刷費保管費及記錄費，固無甚差別也。且支付利息時所費計算記錄及處理之時間，小券亦較大券為多。依我國公債票市場情形觀之，十元券名曰小票，百元千元或萬元券，名曰大票。小票因上述各項不便之點，市價常較大票約低百分之一，是亦可見券面之不宜過小也。

公司債之償還期限，長短無定，須依公司資本之需要，營業之盛衰擔保財產之性質，以及市面利率之大小以為斷。公司債之利息，須於募集時預先規定。其支付期限，多為半年一次，間亦有以一月或一年為支付之期者。支付時普通多以債券上所附之息單為憑。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公司債之種類不一，依其償還時期之長短區別之，得分為短期公司債與長期公司債二種。短期公司債 (Short-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為一年乃至四五年，實質上與暫時之借款無異。長期公司債 (Long-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自五年乃至三四十年 (在他國亦有長至百年以外者)。此類公司債，以其還本方法之不同，又可分為四種：(一)至滿期日一次償還其本金之全部者。(二)發行後某年限內，於一定之日期將其每券全部之金額，分割為若干等份，分期償還者。(三)規定最後之償還期限，於其中間無論何時，得由公司之意思而償還者。(四)分年用抽籤或其他方法，償還全債額之一部份者。

公司債依其擔保之有無區別之，得分爲無抵押公司債與有抵押公司債二種：無抵押公司債 (Debenture Bonds) 者，祇以公司信用爲擔保，而無確實抵押品之公司債也。此種無抵押公司債本息之償還，完全視發行債券公司之財力以爲斷。苟公司不能付息還本，持券人對於公司之資產，不得逕自處分或變賣，祇能訴於官廳，以待強制執行。有抵押公司債 (Mortgage Bonds) 者，即以公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作爲還本付息之抵押品而募入之公司債也。此種公司債之本利，如到期不克清償，則債權者對於作爲擔保之財產，有取得及自由處置之特權。

公司債依其形式區別之，得分爲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二種。記名債券 (Registered Bonds) 中，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其效力與記名股票相似，非原債權人不得行使債權人之權利，原債權人將其債券買賣轉讓或抵押時，非註明於公司債簿，不能對抗公司及第三者。無記名債券 (Coupon Bonds) 則不記載債權人姓名，其效力與無記名股票相似，其持有之人，當然取得債權人之資格，此種公司債通常多附有息單，以爲支付利息之憑證，到期時債權人將息單剪下，持往公司領取利息。此種息單，即在記名債券上，亦有連附之者。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各有利弊，未可等視。無記名債券易罹盜難，然其買賣讓與之手續，則比較自由而簡單。記名債券則買賣轉讓之手續比較繁雜，因其讓與之時，須通知公司請求過戶，然對於盜難及種種錯誤之危險則較少也。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債之募集，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可，且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到會，及議決權三分之二決議，方爲有效。實行募集時，公司之董事，應先備有聯單式之應募書，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招募足額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並於

收足債款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各國法規對於公司債之募集，均加以相當之限制，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限制有三，蓋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在列舉如下：

一、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納之股本數額。

二、設公司最近之資產負債表，表示公司之淨餘財產，較短於已繳之股款時，則其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公司現存淨餘財產之數額。

三、公司債償還之數額應以券面為準，如超過券面金額時，則於同次發行之同種類各債券，其償價超過券面之率，應一律平等，不得參差。

公司於募集公司債時，其發行之方法，通常有直接與間接兩種。凡公司直接對於社會公眾以募集售賣其債券者，為直接發行；其由銀行及資本團體擔保代銷者，則為間接發行。至其發行之價格，亦如政府發行公債時之情形相同，有面價發行、溢價發行及折價發行之別。公司債之以溢價發行者，實例頗少。其以面價發行者，券面利率不得不高。以折價發行者，券面利率則可較低。例如百元之長期公司債券，得以五釐而為面價發行之時，如為四釐，即當折為八十元左右，如為三釐，即當折為六十元左右。由利率言之，固無大差，然實際上則有不同。蓋在折價發行之時，表面上之利率固低，而在償還之際，即須付以券面之金額也。此中精密之計算，當於第七編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章中述之。

公司債之發行，多有擔保品為還本付息之保障，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惟公司債券之持有者人數衆多，欲以各個人監視其公司之財產，於高一停付利息之際，實行其抵押權之手續，將其財產接收變賣，在實際上每為不可能之事。蓋公司所提供之抵押品，每為不便分割之資產，且其抵押契約祇能簽立一張，為全體購買債券人所公有，而不能分別簽立多張，使每債權人各執一張。又公司債券係屬轉讓自由之有價證券，持

券人方面人數衆多，各不相識，此項抵押契約，究由何人保管，將來主張抵押權時，究由何人代表執行，不可不預先決定。故爲免除此種困難而確保其抵押權起見，不可無專責之人，以當其任。於是公司債契約之信託尙焉。

公司債契約之信託方法，即以信託人代表全體公司債之債權者，與發行債券之公司，訂立抵押契約，以便將來行使抵押權。信託人對於各持券人，則訂立信託合同，負履行此項契約之義務。此項合同，敘述公司債發行之條件，債券與息單之格式，提供擔保品之種類，公司債之發行與償還，及信託業者之權利與義務。所謂信託業者，通常爲銀行或信託公司，對於公司發行之債券，均須加以照約履行之保證。公司如有不能還本付息之事實發生，信託業者應即占有抵押財產，爲債權者謀保障；遇必要時，且得拍賣抵押財產，以分償於各債權者。

第四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分錄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因其發行方法之不同而異。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需用資本，發行第一次公司債\$100,000，以全部財產爲擔保，年息八釐，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則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4)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若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可以債券之利率，償還方法，發行年月日，或債款之用途等字樣，冠於各科目名稱之前，以示區別，俾免混淆。如「第一次房屋抵押八釐公司債」「二十一年設備七釐公司

債」等是。

上述第一分錄，乃一備忘分錄，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第二及第三分錄，則示公司債之數額，已經招募足額，變為公司之負債，第四分錄表示收款之數。惟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其多少由股東會議決之。公司之會議記事錄中，必有詳細之記載，足供參考。備忘分錄，似無記載之必要，可逕以公司債之已發行額，記載於公司帳簿上，實較正確明瞭，公司果欲為查考額定公司債之便利起見，不妨於帳簿上詳細註明。今依上例，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應收公司債款	\$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公司債之金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須一次繳足，然在他國則有可以分期繳納者，債款既分期繳納，則會計上之分錄，當然不同。今設前例十萬元之公司債，係分為兩期繳納，則其分錄當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50,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	5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應募債券者，到期繳付第一次債券時，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金	\$ 50,000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 50,000

應募債券者繳款時，由公司發給臨時收據，俟末次債款繳清後，債權人可持該項收據向公司換取正式債券。公司債款既分期繳納，則公司受有利息之損失，故通常對於延期繳納之債款，徵取利息。其利率之大小，或以公司債之利率為準，或另外規定。於此則公司記帳時，須將應得

之利息算出，以公司債利息科目處理之。

上述各分錄，完全為直接發行時所用，若公司為迅速求售其公司債券起見，採取間接發行方法者，則公司對於銀行或資本團體，不得不付以手續費，即俗所謂回扣是也。設前例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由中國銀行承銷半數，商明回扣百分之二，則該半數債券賣出後，由該銀行交來現金時，分錄應如下式：

現金	\$ 49,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1,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50,000

上列分錄中公司債發行費用一項，應作為遞延費用，按公司債之年限攤提，始稱公允。

第五節 公司債之利息

公司債係公司之借款，無論公司之為贏為虧，均須依法支付利息。在用信託方法發行債券時，公司對於利息之支付，尤須按期依約交付於信託人，代為支付，或逕行自付；否則信託人得沒收其抵押品，變賣其財產，以償還其本息。公司債之利息，自發行之日起，一年或半年或三月一付，在記名公司債，於發給利息時，公司多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照開支票，分寄各債權人，由債權人持赴公司或銀行領款。如債券附有息單者，則支付利息時，債權人僅須持息單赴公司或信託人處領取。

公司債之利息，視債券上有無息單之附連而異其支付之方法。且公司之債券，有時因投資之關係而暫時收買一部分者，則支付利息之記載，當然特異。今分別敘述利息之記帳方法如次：

一、息單之支付——公司債券附有息單者，支付利息時，或託銀行代付，或由公司直接支付，而於利息到期時，將本期應付之利息總數，開一支票，另行存貯，以供應用。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二十二

年上半期公司債利息銀\$25,000,各債券均附有息單,由中國銀行代付,則此時公司應爲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 25,000
現金	\$ 25,000

利息如係由公司直接支付,則上述分錄或可不記,至債權人持單來公司領取時,始分別記帳。然近來公司爲財政狀況之正確表示起見,雖利息由公司直接支付,但仍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總數,開發支票,另立帳戶,或以現金另存於公司中,或另存於銀行,若到期利息完全付清,則其應爲之分錄,與上述者同,惟事實上債權人未必盡能於到期日領取利息,則上述分錄之記載,不能適用。爲表示財政實況計,應以下述之分錄爲宜。

(1) 另存公司債息款	\$ 25,000
現金	\$ 25,000
(2) 公司債利息	25,0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25,000

未收回之息單,非俟支付後,仍屬公司之負債。債權人持單領取利息後,則公司應爲分錄如次:

應付公司債利息	\$
另存公司債息款	\$

如是則應付公司債利息帳戶之結餘,即表示公司對於未收回息單之負債。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應付公司債利息帳戶,須分別開立,以示區別。

二、數種公司債利息之同時支付——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如不止一種,則其支付利息時之記帳,不妨以一總括科目分錄之。然爲明瞭會計之詳情起見,仍以分別記帳爲宜。而於「公司債利息」一名辭之前或後,附以某種債券名稱等字樣可耳。

三、庫藏公司債券利息之處理——庫藏公司債券,係公司已發行而由公司收買之債券。此類債券,既未作廢,則其利息之處理,當然與其

他債券無異，每月利息之計算及到期之支付，均無特異之處。不過由此所生之利息，屬於公司之收入，故庫藏公司債券，猶之他公司之債券，同係公司之投資，公司有取得收益之權。設庫藏公司債券之第一期利息，計 \$10,000，則其分錄如下：

應收投資利息	\$ 10,000
投資收益	\$ 10,000

公司如須劃清庫藏公司債券之收益與其他收益，則上述分錄可改如下式：

應收庫藏公司債券利息	\$ 10,000
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 10,000

結帳時，此種收益應結入損益帳戶，以求公司之財務收益。

第六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公司債之發行，原則上固應依券面交款。然若市面利率奇高，而券面利率甚低，則為吸引購主起見，不得不與以若干之折扣，此之謂公司債折價 (Discount on Bonds)。反之，若市面利率奇低，而券面利率甚高，則為補償公司支付高利之損失起見，不得不提高發行價格。此種超過券面之金額，謂之公司債溢價 (Premium on Bonds)。

公司債如為折價發行，則發行時之券面利息，必少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少付之價格，實不啻為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存款。將來漸漸儲積，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反之，公司債如為溢價發行，則其券面利息，必大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多付之價格，實不啻為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預支。將來漸漸攤算，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關於溢價折價逐年攤提或儲積之詳細計算方法，俟於第七編長期投資章利息之計算中說明之。

公司債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完全與股票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相同。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 \$100,000，照九折招

募，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
(2) 現金	9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折價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設上項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110，則上列第二分錄應改為如次：

現金	\$ 11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溢價		\$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0

第七節 公司債之償還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視公司債之種類而異。舉其最普通者有四，分述如下：

一、償債基金法——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當有一定期限，滿期之日，公司自應備款償還。但屆時欲一次提出巨額資金，則於公司財政上每多困難。因此公司多於債券未到期前，預先分期提出基金，另為保管。其最通行之辦法，即為將基金逐期交給銀行或信託公司，代為管理，或作存款，或託投資，使基金不致呆儲，而可複利生息。將來債券到期，即將所提基金之本利償付債款。此項基金，即稱償債基金(Sinking Fund)，保管此項基金者稱為償債基金信託人(Sinking Fund Trustee)。

償債基金之來源，普通多由公司於資產中保留一部份，逐期儲積。每期所提之數額，通常均於事先計算正確，各期一律。至其詳細情形，俟於第七編固定負債章中說明之，茲僅舉例說明採用此法以償還公司債時之分錄。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一百萬元五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滿期，償債基金帳戶之結餘為\$992,000，所缺乏\$8,000，由公司填補，則其分錄如次：

償債基金信託人	\$ 8,000	
現金		\$ 8,000

償債基金之提存，苟計算正確，則債券到期，基金總額應與債券銀數相等，惟事實上此種情形頗不多見，苟有短少，公司須提現填補，如有剩餘，則由信託人於償還債券後，交還公司。

公司接到信託人之償還通知後，即為下列之分錄：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 1,0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1,000,000

二、按期抽籤法——此法將公司債券分為若干部份，每期用抽籤法決定償還一部分。在每期抽籤時，由公司或信託人公告。其抽中償還之公司債，或由信託人保管，作為償債基金之投資，或交由公司註銷，減少公司債額。此法頗為一般投資者所反對，因債券償還，何時抽中，不能確定。抽中之時期既不確定，則投資者即不能確定其收回本金之時日。投資者且須時常注意公司或信託人之公告，刻刻焦望，設其債券抽中，而其公告未曾注意，則投資者將損失資金於抽中後之利息。因凡抽中者，公司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惟公司適用此法，對於抽中之債券，往往有用盜償償還者，以補投資者重行投資之損失。

採用此法以償還公司債者，其會計上之分錄方法如次：

(甲)由信託人保管者：

償債基金投資	\$.....
償債基金信託人	\$.....

(乙)由公司收回註銷者：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償債基金信託人	\$.....

三、換給新券法——此法於債券到期時，發行新公司債以為抵換。此法之採用，往往在舊公司債之利率較高，而新公司債之利率可以較低時行之。惟必須公司財政之信用堅固，而公司債之市價，恆在券面以上者，方可利用。如公司信用不強，債券市價低下時，公司縱欲為此種交換，債權人亦未必有與低利之新債券相對換也。

四、分期付款法——此法將發行公司償還券分期還本金之一

部，於債券之券面，註明償還之年月日，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六釐第一次抵押分期債券\$3,000,000，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每券攤還二十分之一，共計\$150,000，其分錄如次：

第一次抵押六釐分期債券	\$ 150,000	
現金		150,000

此法之優點，在於債券利息，隨本而減，且每年還債一部份，財政上亦不覺其擔負之重，故甚為可取。惟在投資者方面觀之，實為整存而零取，頗覺不便也。

問 題

1. 試列舉公司債與應付票據不同之點。
2. 公司債之發行，法律規定何以祇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試證明其原因。
3. 試就各種區分之標準，列述公司債之種類。
4.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數額，我國法律有無限制。試就下列甲乙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別計算其法律上准予發行之最高額。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5,000	負債總額	\$ 65,000
應收帳款	125,000	普通股本	200,000
商品	85,000	優先股本：	
不動產	55,000	額定	100,000
虧損	15,000	減：未收股款	50,000
	\$315,000		\$315,000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負債總額	\$ 50,000
應收帳款	2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商品	80,000	減：未收股款	300,000
不動產	120,000	法定公積	50,000
		特別公積	30,000
		本期盈餘	20,000
	\$450,000		\$450,000

5.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至少若干？金額大小或大大，其利弊如何？
6. 試略述我國公司法中發行公司債之程序。
7. 試述公司債之抵押契約，何以必須用信託方法？
8. 以發行公司債時之分錄，與發行股票時之分錄相比較，其相同之點如何？其相異之點又如何？
9. 庫藏公司債券應得之利息，其性質若何？是否可視為公司債利息支出之減少？其正當之會計處理應如何？
10. 公司債因何種原因而發生溢價與折價？此種溢價與折價，是否屬於發行公司債時之損益？其正當之處理方法若何？
11. 公司債之償還方法有幾？試約述之。

習題 一一四

1. 設中華國貨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公司債十五萬元，週息七釐，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試示其分錄。如該項公司債分為三次收款，每次收取三分之一。今假定第一次應收債款已經收齊，則其分錄又應如何？
2. 設中華公司之公司債券，半數由公司直接發行，半數由中國銀行包銷，定明回扣百分之二，均照票面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習題 一一五

1. 設源昌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呈准主管官署，發行公司債五十萬元，週息六釐，以該公司所有全部房屋作為抵押，至五月三十日募足，照票面每券一百元，一次收齊，試示其分錄。
2. 設源昌公司之公司債，係分三次收款，第一次收二分一，即於四月三十日收齊；第二次收四分一，於五月三十一日收齊；第三次收四分一，於六月三十日收齊，試示其分錄。

習題 一一六

1. 設新中國營業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八釐公司債十萬元，擬定每年付息一次，該年之款，應付利息由公司知數開具支票，存儲於中國銀行，以備隨時支付之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報告第一期利息已付出 \$6,800，試示其分錄。
2. 設新中國公司之第一次八釐公司債，曾由公司收買一萬元，則其年終應為之分錄如何？

習題一一七

1. 設大華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八釐公司債二十萬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照九五折招募足額，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2. 設大華公司之公司債，係由中國銀行承銷，測定回扣百分之一，則其分錄又如何？
3. 設大華公司之公司債，係照一百零五元招募，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

習題一一八

1. 大成公司第一次七釐公司債十萬元，本日到期，設帳簿上債債基金信託人帳戶上之總額，僅有九萬五千元，由公司另找五千元，則其償還時之分錄如何？
2. 設大成公司之公司債，於本日抽籤償還二萬元，該項已經償還之公司債，暫由信託人保管，試示其分錄。若該項公司債即由公司收回註銷，則其分錄又如何？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註1)

第一節 增股減股之目的及方法

公司之增股減股云者，公司因理財政策之結果，致章程上所規定之額定股本，必須有增加或減少等變更之謂也。有時公司因營業發達，原有股本數額太小，不敷周轉，因之必須添招股本，是即所謂增股。有時公司營業連年獲利甚鉅，積存之盈餘或提存公積之數額亦多^(註2)，為永久防止股東會將盈餘或公積派作股利起見，特將盈餘或公積改作股本，添發股票。此時公司資本雖較原有數額並無增加，然在法律上論之，額定股本既增，當然應照增股之規定，辦理各項手續。至於公司有時因原創辦時收集股款甚鉅，不料公司營業之發展，殊屬有限，無庸留存此鉅額之股本，而使股東不克獲到最厚之投資利益，因之將一部分股款發還股東，同時將額定股本減少，是即所謂減股。但此種情形，實際上頗鮮其例。大多數之減股，每因公司營業虧折甚鉅，公司淨餘之數，久已較額定股本之數為小，公司不欲其資產負債表中永有虧絀科目之存在，以致妨礙公司對內對外之信用，乃將額定股本減少，使與公司淨餘資產之價值相符合。此種減股，雖並未將公司之資產發還股東，但額定股本既

(註1) 增股減股，在我國現行公司法中，稱為增資減資。但公司各以其已積存之盈餘，轉作股本，其實本淨值在實行增股之時，並未增加，所增者祇為其股本之定額耳。又公司若以其已歸入帳之虧絀，轉給其股本之一部份，其實本淨值，在實行減股之時，並未減少，所減者祇為其股本之定額耳。故公司法中所謂增資減資，意義頗不確實，應改稱增股減股。

(註2) 盈餘為廣義之 Surplus，可以「資本淨值－定額資本＝盈餘」之公式表示之。公積則為盈餘中俟決議後股東會決議留存之部份，為狹義之 Surplus。詳見下文第五十五章及第五十六章。

經減少，則法律上當然視為減股也。

公司增股減股之方法，有種種之不同。增股之時，有增發普通股者，有增發優先股者，有數種股票同時增發者，又有增發某種股票，用以抵償收回他種股票者。至於減股之時，則有將股票在證券市場上，用時價購回，因而取消之者；又有將各股東所持股份平均折減其股數，而每股股銀數額仍舊不減者；又有將每股票面價值減少若干，而股數照舊不減者。但在減股之時，無論如何必將舊股票取消，另發新股票；若在增股之時，則舊股票無取消之必要，祇須加發新股票可矣。

公司增減股本時，究宜用何種方法，方稱便利，須視公司當時之財政情形如何而定。此為公司理財學中所應研究討論之問題，不在本章討論範圍以內。本章所欲討論者，僅限於增減股本時之會計整理方法而已。

第二節 增股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之股本數額，規定於章程之中，故不論增股或減股，第一步應修改章程。而章程之修改，依公司法規定，須召集股東會，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增股之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此次之股東會並無上述人數股數之限制，祇須有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半數以上，即可決定增股辦法之承認與否。查英美各國之公司股東會，隨時可以為增股之決議，但在我國則不然。公司非俟原有股款收齊後，不得議議增加股本。蓋股款尚未收齊，則公司倘須增股，儘可接續催收股款，實無增加股本之必要也。至於確定添招新股之時，應顧全舊股東之權利，先儘舊股東分認；分認有餘，方可向外募集新股東也。

公司添招新股，亦應依照初次招股時之辦法，由董事備置聯單式之

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其股款如定爲分期繳納者，則於第一次股款收取之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各事項，並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添募新股時，各項會計記錄，與公司創立時募集股份收取股款之會計記錄，幾盡相同。凡募集股份時所用各項簿冊，如認股簿，分期繳納股款簿及股票簿等，每次添募新股時，自當另行分別設置，不與舊股份所用諸簿冊相混合。至於股票轉讓登記簿，股東分類簿及股利簿等，雖未始不可將數種新舊股份合記一冊，但終不免有混雜不清之弊，故以能將每種股份，各別分立簿冊以記載之爲最妥善也。

至於添招新股時所用之會計科目及分錄方法，亦與原招股份時相同，學者一經覆按，便可瞭然也。

第三節 減股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股本原不許任意減少，然有時因特種情形，亦不能不許其減少者。例如營業範圍之縮小，或股本有過剩之儲積，等於無用，則均有減股之必要。惟股本既經載明於章程之內，一旦提議減少，即屬變更章程，關係甚爲重要，故非經過股東會之議決不可。而此項議決之程序與增股之議決相同。至於減少股本之方法，或減少股數，或減少每股銀數，或將股數銀數並減，均無不可。惟究用何種方法，應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減少股本之會計記錄，除依普通借貸原理而分錄外，並無特異之點。其因虧絀而減股者，則以股本及虧絀兩科目對轉。其因分配現款或其他財產而減股者，則以股本與分派之財產對轉。若股數有減少時，可於摘要欄內記明。至於股票簿及股東分類簿，自應重新開立也。

問 題

1. 公司增股與減股之目的各若何？

2. 增股與減股之方法，有種種不同，試分別述之。
3. 公司股本是否可以任意增減？與合夥組織增股減股手續之區別如何？
4. 公司增股與減股之法定程序若何？試分別敘述之。
5. 股本埠有某公司，其額定股本為十萬元，已收股款二分之一，計五萬元。今該公司因營業發達，擬添招優先股十萬元，已經股東會議決通過，並全部招募足額。惟當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時，反被批斥不准，試探求其所以批斥之原因，並擬如何補救之道。
6. 設某公司額定股本為十萬元，當收股份二分之一，嗣以營業範圍未能十分擴充，致其餘半數股款，無須再行催繳，則此時是否必須實行減股之手續？抑或可以任其未收股本一科目永遠留存帳上？

習題 一一九

設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60,000	負債總額	\$235,000
應收帳款	100,000	股本	300,000
商品	85,000	盈餘	20,000
不動產	320,000		
	<u>\$555,000</u>		<u>\$555,000</u>

又假定該公司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決定增加股本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當於一月十日全部以每股一百元之價格招募足額，一月三十一日全部收入現金。試示其應有之分錄，及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假定並無其他交易）。

習題 一二〇

設某公司之股本為五十萬元，因連年經營順利，其公積已積至五十萬元。茲經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在公積中提出二十五萬元，增發新股票，分派與各股東。試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 一二一

設某公司原有股本一百萬元，歷年營業失利，虧蝕已達四十五萬元之鉅。茲為整理財政之計，經股東會議決，股本總額減為五十萬元，每股原為一百元，今一律折減為五十元，將舊股票收回銷燬，另發新股票。試示其應有之適當分錄。

習題 一二二

設某公司原有股本五百萬元，已全部繳足，茲因營業未能如當初計劃之擴充，故有資本太多之感。假定經股東會議決，與其虛置大量資金而不克利用，不知將半數股本用現金發還

各股東，而減少股息之支出。其減資之辦法，每股原為一百元，今各發還五十元，折減為每股五十元。試示其應有之分錄。

習題 一 二 三

設某公司於某年之末，帳上結出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6,000	負債總額	\$350,000
其他資產	594,000	股本	500,000
戰事損失	200,000		
	<u>\$850,000</u>		<u>\$850,000</u>

該公司為整理復興之計，決定將原股本額折減為二十五萬元，以彌補戰事損失，其減股之辦法，亦係每股平均折減而換發股票者。此外同時又添招優先股三十萬元，當經全部認足，並收入現金。試示其應有之分錄，及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第一節 合併之目的及其手續

公司合併云者，乃將二個以上之獨立公司，併而為一個公司之謂。蓋自近世企業發達資本集中而後，小規模之事業，逐漸減少，大規模之事業，日見發達。資本短少之公司，因勢所趨，不得不增加資本，或依內部增股之方法，或用向外合併之方法，以擴大其組織。蓋大規模之經營，總較小規模之組織，可以節約多少之費用，而增加其營業之收益。何以言之？夫同業競爭劇烈，則必減低商品售價，以圖招攬顧客，互相撐持，必致互蒙不利。若實行合併後，則同業者可以避免無謂之競爭，而因經營數量之鉅，營業費用無形中節約不少。況既能杜絕競爭，有時且可壟斷市面，提高市價，其營業收益之增加，當為必然之事。在他國為保護社會中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計，所以每有限止合併之法令；但在我國，則工商業尚在幼稚時代，猶不足以語此，所以法律對於合併之舉，並無限制也。

公司合併之手續，最初由各同意合併公司之董事，為合併條件之協議，締結草約，調查各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然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同時提出於各公司之股東會，議決之後，訂立正式契約，而由各合併公司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俾各債權人對於合併可以充分考慮，如有異議得隨時提出之。各公司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者，應照數償還，或給以相當之擔保，然後方得合併。公司實行合併之後，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情形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

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登記。至於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當然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也。

第二節 合併之方式

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舉其要者有四：

一、創立合併 (Amalgamation)——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同時解散，而設立一新公司，謂之創立合併。

二、吸收合併 (Merger)——吸收合併云者，將一公司解散，以其權利義務，轉移於他一公司之謂也。此種合併，又有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二者之區別：股東合併云者，對於已經解散公司之股東，由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股票以支付之，是將一公司之股東，併入他公司之謂也。財產合併云者，即由存在之公司，支付現金，收買解散公司之資產，至於解散公司之股東，表面上不再續為收買公司之股東也。自法律上嚴格論之，財產之合併，實不能謂為公司之合併，僅可謂為單純的財產之買入。然自經濟上觀之，一則以股票為收買之價，一則以現金為收買之價，差異實微，而為公司之合併則一也。

三、租借 (Lease)——租借云者，以一公司之財產，出租與他公司，為之經營，而受取一定租金之謂，此與普通租借財產無異。

四、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股權公司之設立，有時以事業之統一為目的，有時以金融之流通為目的。其合併公司之方法，以保有該公司相當之股數，而操縱其營業為主旨。此種合併方法，為現代公司合併所最通行者。

上述四種合併方式之會計，第一第二兩種，大同小異，惟前者較繁，後者較簡。故本章對於第二種略而不述。學者對於第一種之會計整理方法，如能透澈明瞭，則以繁取簡，當不難得其要領也。

第三節 創立合併

創立合併之手續，應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實行解散，而另行設立一新公司，其意義已如上述。合併成功之後，則解散之公司，其資產負債，均由新公司承受，舊有帳簿，當然應為清結。至於新公司，則參照新會計組織，開立帳戶，分別記載其所承受各解散公司之資產負債。茲舉例以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設甲公司有資產 \$100,000，負債 \$40,000，股本 \$40,000，盈餘(註) \$20,000，乙公司有資產 \$80,000，負債 \$40,000，股本 \$30,000，盈餘 \$10,000，現經兩公司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一新公司，定名為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甲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100,000	
各項資產		\$10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60,000	
南洋營業公司		60,000
(4) 盈餘	20,000	
股本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60,000

(乙)乙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 80,000	
各項資產		\$ 8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註)本章及下章所得「盈餘」係指廣義之 Surplus 而言，其內容較「公積」為廣。見前章附註及下文第五十五章及第五十六章。

(4) 盈餘	\$ 10,000	
股本	3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 40,000
(丙) 南洋營業公司開業時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0	
股本		\$100,000
(2) 各項資產	100,000	
各項負債		40,000
甲 公司		60,000
(3) 各項資產	80,000	
各項負債		40,000
乙 公司		40,000
(4) 甲 公司	60,000	
乙 公司	40,000	
未收股款		100,000

第四節 租 借

此種合併方法，大多適用於製造業。通常經營製造業之公司，為謀控制鄰近之工廠起見，多與他公司訂約，租借其工廠或財產若干年（普通自一年至五十年不等）。其出租之公司，仍繼續其法人之資格，獨立存在，不過其業務之經營，由承租公司負責，毋庸自行處理，終年所有之事務，僅為向承租公司索取租金，而分派之於各股東而已。至於租借財產之納稅，保險及修繕等費用，均由承租公司擔負。在租借期內，租借財產屬於承租公司所有，滿期後退還於出租公司。其租借財產之屬於遞耗資產性質者，如各種設備機器物料等是，租借時得轉入承租公司之帳簿內，或與本公司資產混合記載，或用特別名稱表示之。滿期時或照價付還現款，或還以同樣之財產，視兩造之協議而定。至期內之零星修繕，多作為承租公司之費用，而記入費用帳戶。其修繕之工程較大者，則或由出租公司負擔，屬租約內之條件以為斷。出租公司將財產移轉於承租公

司時，其分錄方法，或記入承租公司帳戶之借方，租借財產各帳戶之貸方；或不為分錄，即於資產負債表下註以出租字樣亦可。在舉例以說明其會計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中華冶鑛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向合衆煤鑛公司租借鑛山一座，約期三十年，租借財產計鑛山 \$400,000，房屋及各項設備 \$30,000，物料 \$8,500。租借期滿，所有財產，除鑛苗及物料外，須原樣返還出租公司。在出租期內，中華冶鑛公司按照合衆煤鑛公司資本 \$1,000,000元，年付四釐之股息，及採鑛每噸一角之鑛山耗竭及房屋設備折舊。

今設中華冶鑛公司係將租借財產表現於自己之帳簿上者，則當租借時，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租借合衆公司財產	\$438,500	
合衆公司租借財產權		\$438,500
或 租借鑛山	4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	30,000	
租借物料	8,500	
合衆公司租借財產權		438,500

上述分錄中所開立之帳戶，俟租借期滿財產歸還後，始用原科目對轉分錄以清結之。惟物料一項，當然不能以原物歸還，祇能付以現金或相當之物料；至於財產之折舊與耗竭是否包括於租借公司給與出租公司之租費內，抑須另行補償，契約上應為訂明。

會計學者間有對於租借財產，主張毋須記入租借公司帳上者，則僅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錄中記載之亦可。

至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視承租公司對於經營出租公司之損益，是否須獨立計算而有差異。在對於租借財產之損益不須為獨立之計算者，則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均併入本公司帳目，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並無特異之處。若承租公司欲將經營

租借財產之損益，為獨立之計算，則在本公司帳簿上，須開立一租借財產營業帳戶，將所有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一律轉入此帳戶內，以求得經營該租借財產之損益。茲舉例說明其分錄方法如下：

若中華冶鑛公司因修繕改良租借之財產，而支出改良費\$100,000，則應為下列之分錄：

租借礦山改良費	\$100,000
現金	\$100,000

此項改良費用，應於每年度終，按租借期限，逐年攤提 $\frac{1}{30}$ ，轉入營業帳戶內，如第一年末，公司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合衆公司營業帳	\$3,333.33
租借礦山改良費	\$3,333.33

設於年終結帳時，中華冶鑛公司總計採得煤120,000噸，除去一切日常費用及修繕費外，計獲淨利益\$85,000。依約支付合衆煤鑛公司鑛山耗煤\$9,000，房屋及設備折舊\$3,000，四釐保付股息\$40,000，應為分錄如下：

合衆公司營業帳：—	
租借礦山耗煤	\$ 9,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
出租公司股息	40,000
現金	\$52,0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合衆公司營業帳上之表示應如下：

合衆公司營業帳

攤提改良費	\$ 3,333.33	淨益	\$85,000.00
租借礦山耗煤	9,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00		
保付股息	40,000.00		

上列合衆公司營業帳示貸差\$29,666.67，即為中華冶鑛公司經營合衆煤鑛公司鑛山所獲之利益，應轉入本公司之損益帳戶內，以與本公

司之營業損益相合併。

以上所述，爲承租人中華冶鑛公司方面之記錄，至在出租人合衆煤鑛公司方面，則可分錄如下：

(1) 租出財產	\$438,500	
鑛山		\$400,000
房屋及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或 租出鑛山	400,000	
租出房屋及設備	30,000	
租出其他財產	8,500	
鑛山		400,000
房屋及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2) 現金	52,000	
鑛山耗竭準備		9,000
房屋及設備折舊準備		3,000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3)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應付股息		40,000
(4) 應付股息	40,000	
現金		40,000

關於出租財產，如合衆公司不爲記帳，而於資產負債表下註明出租字樣者，則上述第一分錄，可以省去不記也。

第五節 股權公司

股權公司者，以營業管理權之統一爲目的，而持有他公司股份之公司也。此種合併方法，較創立合併或吸收合併爲簡易。蓋創立合併與吸收合併，須先協定股票交換之條件，締結草約，再開股東會，以求各方之承諾，對於債權者復須詢其有無異議，手續極爲繁複。若在股權公司，則不必如是，祇須甲公司於乙公司之股東會中，能取得操勝算之多數股權

爲已足。如是則甲公司之當事人，乃得左右乙公司之營業方針，乙公司實無異爲甲公司之一部分。此時甲公司或自己本有營業，不過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爲其營業之一部；或自己並無營業，而爲純粹之股權公司，專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而操縱其業務爲營業焉。

用持有股權之方法，而謀公司之合併，不僅在法律上之手續，較創立合併爲簡易，且得以較小之資本，而支配較大之事業。蓋股權公司，祇須以通常購股之方法，在市場上購買大公司之股票，至達於該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以上爲止，即可有權操縱該公司之營業，故並不須其他協商、決議、通告、債權登記等手續，而事實上不啻兩公司已經合併也。

股權公司倡始於英德，而盛行於美國，所謂加推爾(Cartel)及托辣司(Trust)者是。但在我國，則以企業之發展較遲，故各公司間至今尙少大規模合縱連橫之合併組織(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mbinations of Enterprises) (註)。且照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股權公司者，根本上實無從成立。蓋我國公司各股東，雖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爲原則，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每股之表決權，依法應以章程規定限制之。至於每一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故一公司欲以股東資格，憑藉多數股權以操縱他一公司之管理權，在法律上實爲不可能之事。因之吾國會計學者，對於股權公司之會計，頗多認爲無研究之必要。雖然，此實未能深悉我國商業近況及趨勢者之言耳。蓋純粹之股權公司，在我國雖尙無其例，但就我國商業上之事實觀之，則知一公司以營業上之作用，創設他公司或投資於他公司，藉以達到合併之目的者，年來殊多其例。即如

(註)所謂合縱組織者，例如合併鐵礦、冶鐵廠、鍊鋼廠、機器廠而爲一個組織，即合併有聯絡性之工商企業，而成一整鋼組織是也。所謂連橫之組織者，例如合併數個鐵礦公司而成一大鐵礦公司，合併數個機器公司而成一大機器公司，即合併性質相同之企業，而成一單純之大企業是也。

我國各大銀行，近正紛紛設立保險公司，作為其附屬事業。至於經營製造業之各公司，尤多以合縱或連橫之方式，投資於他廠。表面上雖因受上述公司法規定之限制，不能如歐美先例，逕以一公司本身名義，持有他公司大部或全部之股份；但仍不妨以信託之方法，由一公司之高級職員，為其附屬公司之出名股東，以求合於法律之規定。此種組織，因企業範圍之日趨膨脹；而生自然之需要。事實上既有此種企業組織之存在，則其會計當亦有研究之必要矣。

按股權公司之設立，不論其以純粹收買他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而企圖事業之統一為目的；抑以支配他公司而收買其股票或公司債，作其事業之一部分為目的，其於投資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均頗簡單，祇須於收買他公司之股票時，在帳上為借某某公司股票投資，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分錄而已。惟欲於同時表示數個聯絡公司之全部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則方法頗為繁複。關於此點，當另在下章詳論之。

問 題

1. 試述公司合併之利弊，并討論其應否獎勵或禁止。
2. 公司合併時，各公司之原有債務，是否亦可與資產同時移轉於合併新設之公司，抑或必須將債務清償後，始得合併？
3. 公司合併之方式有幾？試列舉而說明之。
4. 試述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之區別。
5. 股權公司在我國有成立之可能否？試說明其法律上之原因，及其事實上之情形。
6. 以租借方式為合併者，承租公司對於租入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出租公司對於租出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

習 題 一 二 四

設同豐永昌兩公司，經各該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新公司，定名為永豐昌股份有限公司，而當時該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

同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應付帳款	\$ 48,000
應收帳款	120,000	股本	300,000
存貨	180,000	盈餘	122,000
器具	4,000		
房地產	116,000		
	<u>\$470,000</u>		<u>\$470,000</u>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8,000	應付票據	\$ 29,000
應收票據	64,000	應付帳款	34,000
應收帳款	96,000	股本	200,000
存貨	140,000	盈餘	76,000
器具	20,000		
	<u>\$341,000</u>		<u>\$341,000</u>

二公司表內所列各項，假定均屬正確，各項債務均經各債權人同意，移轉與新公司，新公司之股本總額計五十萬元。

試示同豐永昌二公司之結束記錄，及永豐昌公司之開始記錄。

習題 一二五

1. 設通益公司向萬盛公司租借紡紗廠一所，約期二十五年。租借財產計機器十六萬元，房屋及器具設備十四萬二千元，物料一萬一千二百元。租借期滿，除物料外，凡屬不動產，均須原條歸還於出租公司。在租借期內，通益公司允照萬盛公司五十萬元股本，年付股息三釐，及機器房屋設備等折舊費，照租借財產價值以每年百分之五計算。現通益公司決將租借財產併入自己之帳簿內，試示其分錄。

2. 設通益公司因租借財產之修補改良，支出改良費八萬元。此項改良費，分為二十五年攤提，試列示該公司在支出改良費時及年終結帳時之分錄。

3. 設通益公司於年終結帳時，除去一切日常費用及修補費外，計獲淨利五萬元，俟撥支付萬盛公司折舊費及三釐之保付股息。試列示其分錄。

4. 試根據本題上述各事項，列示萬盛公司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習題 一二六

聯興華股權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股本二百萬元，一次收足，該支出開辦

費二萬五千元，及留存十萬元作為週轉資金外，其餘股銀悉以購買他公司之股票。計中和公司優先股五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時價九十八元；協昌公司普通股一萬股，每股票面五十元，時價五十一元；悅來公司普通股三千二百股及優先股一千二百股，每股票面均為一百元；華新公司普通股四千三百五十股，每股票面一百元；以上各公司股票均一次付足，試列示國聯公司最近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第一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夫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上章中已詳論之。在創立合併及吸收合併，當其協議合併之時，各公司固各有其資產負債表，以表示其財政狀況。至合併以後，則各公司之資產負債，悉已包括於新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亦足以表現諸公司之全部財政狀況。惟若公司之合併，係採股權公司之方式者，則股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雙方各保留其獨立之法人資格，雖各編有資產負債表，但其財政狀況，分別表示，其間缺乏聯絡之關係。就股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論，對於其所持有之各附屬公司股票，僅表示其總數；至於此等股票所代表之各該附屬公司財政狀況，究屬如何，則無詳細之表示。是其股票價值之大小，非查閱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不能明瞭，試製下列震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可以瞭然。

震祥公司資產負債表

甲公司股票投資	\$ 30,000	股本	\$ 8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盈餘	5,000
其他資產	10,000		
	<u>\$ 90,000</u>		<u>\$ 90,000</u>

上表中資產之主要部份，包括甲乙兩公司股票之投資。在震祥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視之，殊難據以明悉該公司整個事業之財政狀況，故必須將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合併表示，方能明瞭。蓋自法律方面觀之，股權公司不過持有二公司之股票而已。但自事實方面觀之，股權公司實擁有各附屬公司股票所代表之淨值，蓋諸聯絡公司，皆為一體，

故各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實亦為本公司整個營業機關所有之資產負債也。

再就損益計算書方面言之，當營業年度終了時，股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各編資產負債表而外，又各有其損益計算書，以分別表示其營業之成績。然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所示者，在收入方面之主要部分，祇為各附屬公司之股利。至於各該附屬公司之損益詳情，究屬如何，若僅根據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以觀察之，實無從知悉。試觀下列震祥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可以知之。

震祥公司損益計算書

甲公司股利	\$ 3,000.00		
乙公司股利	5,000.00		
利息收益	120.00		
利益總計		\$ 8,120.00	
減：薪金	\$ 2,400.00		
房租	1,440.00		
文具	100.00		
電力費	180.00		
雜費	500.00	4,620.00	
淨利			\$ 3,500.00

上列損益計算書中所示收益一項，其主要部份，僅為甲乙兩公司之股利。惟僅表示此類股利收益，則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殊難據以詳悉該公司整個營業之情形。有時一附屬公司在某年度中，盈利數額甚微，或竟發生損失，但仍能從其歷年提存之公積項下，撥出一部分，派發股利，則該年度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所列記之某附屬公司股利收益，並非該附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而為其以前各年度之盈餘。又如一附屬公司在某年度營業發生損失而不派發股利，則在股權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即無該附屬公司之股利收入。夫股權公司常持有附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一大部分，對於各附屬公司之營業政策，有操縱決定之權；

各附屬公司之營業狀況，在股權公司之管理人員，固應負其責任，即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亦有詳悉之必要。故股權公司在編製損益計算書時，必須將各附屬公司之各項收益與費用，合併編列，始可明白顯示其全體營業之情形。

依照上文所述各點觀之，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作用，即在表示各聯絡公司全體之財政狀況及整個之營業情形。此種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在法律上雖無根據，但在事實上則殊為需要耳。

第二節 編製合併決算表之前提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有一重要之前提，即各合併公司所用會計科目之名稱內容，及其分類之標準，必須先使其統一是也。蓋本公司所統制之附屬公司，其所用之會計科目，未必盡同。在合併決算表中，須將各公司同一種類之資產負債或同一項目之收益損失，併成一數，而為匯總之表示，則各公司間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名稱與內容，苟有相異之處，自屬無從着手。必先使各科目有統一之規定，然後方可從事於合併決算表之編製也。

第三節 附屬公司投資之處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常因股權公司帳上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如何處理而異其手續，故本節先將處理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方法，一加說明。

考附屬公司投資帳戶在股權公司帳上，通常有下列兩種之記帳方法：(一)將附屬公司之每期盈虧，隨時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二)不將附屬公司之每期盈虧，隨時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採用第一法者，股權公司除將認購附屬公司股份所費之成本，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外，

須於每年決算時，將此項股份所代表之附屬公司淨值加以整理，使股權公司帳簿上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之記載，常與此項投資在附屬公司帳簿上之淨值相等。按一附屬公司之營業結果，如為獲利，則其財產淨值必增。財產淨值增加，則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價值，亦必增加。故在附屬公司結算帳目確定利益以後，股權公司須將其所應享受之部分，記入投資帳戶之借方，以增加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同時記入相當帳戶之貸方，如『附屬公司收益』(Income from Subsidiary)之類是。此項附屬公司收益帳戶之貸差，則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或盈餘帳戶中。反之，如附屬公司之經營結果，發生損失，則其財產淨值必減。財產淨值減少，則股權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價值亦必減少。故在附屬公司結算帳目，確定損失數額時，股權公司須將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記入投資帳戶之貸方，以減少其所持有股份之價值，同時借入相當帳戶，如『附屬公司損失』(Loss from Subsidiary)之類。此項附屬公司損失帳戶，亦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戶中。

迨附屬公司股東會議決發給股利時，股權公司須將應發股利之數額，從投資帳戶中轉出，借入應收股利帳戶(Dividend Receivable a/c)，貸入投資帳戶。因股權公司以前已將附屬公司之利益，記入投資帳戶，作為收益，故此項股利，並非又一重收益，不過將固定資產性質之股票投資，變為一種流動資產性質之應收股利耳。換言之，即附屬公司營業獲利，足以增加其股份之價值，故借入投資帳戶中；附屬公司派發股利，則其財產淨值減少，故當貸入投資帳戶也。

如採用第二法，則股權公司僅以其認購附屬公司股份時所費之成本，記入附屬公司投資帳戶，關於附屬公司每年營業之盈虧，則不隨時入帳。其處理方法，至為簡單，毋庸多述。

第四節 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

夫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原視各附屬公司爲其整個企業之一部，而使各公司之財政狀況，可以表現於一處。關於各聯絡公司相互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正與一個集團內部各處相互間之關係相同，自無須在合併表中重複列明。例如股權公司帳上之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僅表示本公司所握有附屬公司之淨值或成本之數額，而在各聯絡公司整個營業之關係上，固非可以用作清償對外債務之資產。倘將此項股票投資數額，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一同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自嫌重複。又如附屬公司帳上之股本帳戶，若其股份完全爲股權公司所持有，則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股權公司之投資，自應與附屬公司之股份互相銷除。又如乙丙兩公司均爲甲公司之附屬公司，丙公司欠乙公司銀款若干，則此款在乙公司帳上爲資產，在丙公司帳上爲負債，但因乙丙兩公司同爲甲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其整個關係言之，則此項相互間之債權債務，有等於無，故此類科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亦須互相銷除。茲舉例以說明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有甲乙丙三公司，其財政狀況，有如下列各表所示：

甲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0,000	各項負債	\$ 5,000
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股本	100,000
其他各項資產	15,000		
	<u>\$105,000</u>		<u>\$105,000</u>

乙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丙公司借款	\$ 6,000	各項負債	\$ 10,000
其他各項資產	44,000	股本	40,000
	<u>\$ 50,000</u>		<u>\$ 5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65,000	借入款(乙公司)	\$ 6,000
	5,000	各項負債	9,000
	<u>\$ 65,000</u>	股本	50,000
			<u>\$ 65,000</u>

根據上列三表，以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計算底稿應如下：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0,000			\$ 40,000(1)	
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50,000(2)	
其他各項資產	15,000	\$ 44,000	\$ 65,000		\$124,000
丙公司借款		6,000		6,000(3)	
	<u>\$105,000</u>	<u>\$ 50,000</u>	<u>\$ 65,000</u>	<u>\$ 98,000</u>	<u>\$124,000</u>
負債					
借入款(乙公司)			\$ 6,000	\$ 6,000(3)	
各項負債	\$ 5,000	\$ 10,000	9,000		\$ 24,000
股本：					
甲公司	100,000				100,000
乙公司		40,000		40,000(1)	
丙公司			50,000	50,000(2)	
	<u>\$105,000</u>	<u>\$ 50,000</u>	<u>\$ 65,000</u>	<u>\$ 98,000</u>	<u>\$124,000</u>

第五節 附屬公司盈虧之處理

在一股權公司新收買一公司之全部股份時，如該附屬公司帳上示有盈餘，亦應將其銷除。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盈餘，為對於本公司之負債，而非對於外界之負債。且合併資產負債表乃股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附屬公司投資之科目，如前項所述，應代以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倘使將合併前附屬公司所有之盈餘亦行列入，是其錯誤固至明顯，甚至將使人疑此項盈餘為本公司之盈餘也，茲舉例以示附屬公司盈

餘在計算底稿上之銷除方法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65,000		\$ 65,000	
現金	20,000	\$ 70,000		\$ 90,000
	<u>\$ 85,000</u>	<u>\$ 70,000</u>	<u>\$ 65,000</u>	<u>\$ 9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5,000		\$ 1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 50,000	
盈餘——乙公司		15,000	15,000	
	<u>\$ 85,000</u>	<u>\$ 70,000</u>	<u>\$ 65,000</u>	<u>\$ 10,000</u>

上例為附屬公司積有盈餘時之處理。若股權公司於收買附屬公司股份時，該附屬公司帳上記有虧絀，則此項虧絀，為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所有負債之減少額，亦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銷除之。蓋附屬公司合併前之盈餘，既不併入本公司之盈餘中，則其合併前之虧絀，自亦不從本公司之盈餘項下減除也。茲舉例以示銷除附屬公司虧絀之方法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45,000		\$ 45,000	
現金	35,000	\$ 55,000		\$ 90,000
虧絀——乙公司		15,000	15,000	
	<u>\$ 80,000</u>	<u>\$ 70,000</u>	<u>\$ 60,000</u>	<u>\$ 9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20,000	\$ 10,000		\$ 30,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50,000
乙公司		60,000	\$ 60,000	
盈餘——甲公司	10,000			10,000
	<u>\$ 80,000</u>	<u>\$ 70,000</u>	<u>\$ 60,000</u>	<u>\$ 90,000</u>

第六節 附屬公司外界少數股權之表示

在股權公司並未將他一公司之股份，全數收買，則本公司與外界股東，分別持有附屬公司之淨值。其為外界股東所握有之淨值數額，可由其所有之股數，合附屬公司之股本與盈餘二者比例推算之。此項少數股權 (Minority Interest)，自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明，舉例示之如下：

設有甲乙兩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各如下列：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5,000	應付帳款	\$ 2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45,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110,000</u>		<u>\$11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0,000	應付帳款	\$ 10,000
		股本	50,000
	<u>\$ 60,000</u>		<u>\$ 60,000</u>

由上列兩表觀之，甲公司僅持有乙公司股份 90%，其餘 10%，則為外界股東所持有。此項外界股東所握有之淨值，應列明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茲示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65,000	\$ 60,000		\$12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45,000		\$ 45,000	
	<u>\$110,000</u>	<u>\$ 60,000</u>	<u>\$ 45,000</u>	<u>\$125,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20,000	\$ 10,000		\$ 30,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收買部分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盈餘——甲公司	15,000			15,000
	<u>\$110,000</u>	<u>\$ 60,000</u>	<u>\$ 45,000</u>	<u>\$125,000</u>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125,000	應付帳款	\$ 30,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5,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125,000</u>		<u>\$125,000</u>

若上例中之乙公司，除股本而外，尚有盈餘科目，則其處理與上述原則相同，即將本公司所握有之盈餘部分銷除之，而以其餘為外界股東所握有之一部分，列明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倘使乙公司帳上有虧絀科目，則其所有淨值，應為股本與虧絀之差額，此時關於少數股權之處理，在原理上仍與上例所述者相同，惟編製形式上稍有差異耳。例如乙公司股本 \$50,000，另有虧絀 \$10,000，其淨值為 \$40,000。今甲公司收買其股份總數之 90%，照其帳面估值付銀 \$36,000，則其計算底稿應如下（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因已抄入底稿第一第二兩欄中，不再重列）：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 36,000		\$ 36,000	
現金	64,000	\$ 55,000		\$119,000
虧損——乙公司		1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少數股權10%			9,000	1,000
	<u>\$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12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15,000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少數股權10%			\$ 45,000	5,000
盈餘	15,000			15,000
	<u>\$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120,000</u>

根據上列計算底稿第四欄中所列之數字，編製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119,000	應付帳款	\$ 25,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4,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 119,000</u>		<u>\$ 119,000</u>

第七節 最初合併時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前數項所舉各例，均係假定股權公司收買一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之價額，確與其帳面淨值相等，故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帳上之股票投資科目及附屬公司帳上之股本科目，可以互相銷除。但若股

權公司收買股份時所付之價額，較大於附屬公司之帳面值，則其多付之數額，必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其銷除乃不能如以上各例之簡單。茲特分項舉例說明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收買附屬公司之全數股份時——在股權公司收買他公司之全數股份時，其商譽之計算，極為簡易，即以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之總額，與附屬公司之淨值額相較，其差額即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例如有甲乙兩公司，甲公司以價銀 \$57,000 買得乙公司之全部股份。甲公司除此 \$57,000 之股票投資外，尚有現金 \$43,000，應付帳款 \$10,000，股本 \$75,000，盈餘 \$15,000。乙公司有現金 \$60,000，應付帳款 \$10,000，股本 \$50,000。則其計算底稿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	\$ 57,000			
應增除之帳面值：				
股本			\$ 50,000	
商譽				\$ 7,000
現金	43,000	\$ 60,000		103,000
	<u>\$100,000</u>	<u>\$ 60,000</u>	<u>\$ 50,000</u>	<u>\$11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10,000		\$ 20,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 50,000	
盈餘——甲公司	15,000			15,000
	<u>\$100,000</u>	<u>\$ 60,000</u>	<u>\$ 50,000</u>	<u>\$110,000</u>

根據上表中第四欄所列之數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103,000	應付帳款	\$ 20,000
商譽	7,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110,000</u>		<u>\$110,000</u>

二、本公司收買附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時——在股權公司僅收買他一公司股份之一部分時，其商譽之計算較繁，此在附屬公司帳上之有虧絀科目者為尤甚。蓋附屬公司股份，既非完全為本公司所有，則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間應銷除之數額，必須按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計算也。例如有甲乙兩公司，乙公司股本 \$50,000，虧絀 \$10,000，其淨值僅有 \$40,000。今由甲公司收買其股份 90%，付銀 \$38,000，則其計算底稿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 38,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50,000之90%)			\$ 45,000	
減虧絀(\$10,000之90%)			9,000(註)	
商譽				\$ 2,000
現金	62,000	\$ 55,000		117,000
虧絀——乙公司		1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u>\$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12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0,000	\$ 15,000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75,000			75,000
乙公司		50,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5,000
盈餘——甲公司	15,000			15,000
	<u>\$100,000</u>	<u>\$ 65,000</u>	<u>\$ 45,000</u>	<u>\$120,000</u>

(註)此為應銷除之項目。

觀於上列計算底稿，甲公司收買乙公司股份之90%，按其帳面值計算，祇須 \$36,000(股本 \$45,000減虧絀 \$9,000)，今付以價銀 \$38,000，計多付 \$2,000，此即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茲根據第四欄中所列之數字，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117,000	應付帳款	\$ 25,000
商譽	2,000	乙公司少數股權(10%)	4,000
		股本	75,000
		盈餘	15,000
	<u>\$119,000</u>		<u>\$ 19,000</u>

第八節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決定

在附屬公司經本公司收買從事營業以後，其商譽額之決定，視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股票投資帳戶之記帳方法如何而定。若本公司以附屬公司之每年盈虧，直接併入股票投資帳戶，則其商譽額為該投資帳戶之總額減去本公司所持有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淨值後所餘之差額。若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之股票投資，係按收買時所費之成本記帳，則其商譽額之計算，與新收買附屬公司股份時相同，即以股票投資帳戶之總額與收買時附屬公司股份之帳面值相較，其餘額即為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

苟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無所增減，則附屬公司之商譽，通常可不必重行計算，因有收買時所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可資查考也。倘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發生增減，則附屬公司之商譽數額必因之而生變動。考本公司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增減，則其原因必不出於三種情形，即：(一)收買外界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二)附屬公司增設時認股權之行使，或(三)本公司出賣所持有之股份是也。如本公司收買外界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則其所持股份之成數，自隨之而增。

如附屬公司增加股本，以全部股份先儘舊股東比例認募，則本公司與外界股東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其比例固仍與前相同。但若外界股東放棄其認股權利，而由本公司應募時，則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份之成數，即隨之增加。至於本公司如出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則對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自因之而減少。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總數，既因上述三種情形而常有增減，則其商譽額自亦隨之而有多少。茲試分別論之如下：

一、增買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股權公司因收買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增加其商譽之成數時，其計算方法，與最初購入股份時相同，即從本公司之買價中，減去該新買股份在附屬公司之帳面值，其餘額即為商譽之價值。例如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欲合併某一公司，曾收買其股份之 75%，共費銀 \$400,000，其時該附屬公司之帳面值為 \$480,000，則依上述方法計算其商譽應為 \$40,000，即 \$400,000 中，減去 \$380,000 (\$480,000 之 75%) 之餘數也。設其後甲公司又以銀 \$65,000，從其他股東買入該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 10%，其時該附屬公司之淨值為 \$560,000，如該附屬公司之股份總數，於合併後並未增加，則其商譽應為 \$65,000 與 \$56,000 (即 \$560,000 之 10%) 之差額，即 \$9,000。因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商譽總額，當為 \$49,000 (\$40,000 + \$9,000)。若本公司歷年均將附屬公司之盈虧，直接記入其股票投資帳戶，則此項商譽之決定，極為簡單。如上例，某公司之淨值，於合併時為 \$480,000，迨本公司收買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時，增加為 \$560,000，則該期間內某公司盈餘為 \$80,000。在此 \$80,000 中，其 75% 即 \$60,000 屬於本公司所有，合之最初收買時所費之原價 \$400,000，共為 \$460,000，再加最近本公司收買其他股東持有股份所費之價額 \$65,000，總計為 \$525,000，是為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股票投資之實值。惟按最近該附屬公司之淨值 \$560,000 計算，則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股份之 85%，其握有之淨值應為 \$476,000，較股票投資帳戶上之總額 \$525,000 少 \$49,000，亦即附屬公司商譽之代價也。

二、應募新股份時商譽之計算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如因認募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而增加時，其商譽額之變動，將視此項新股份之發行，是否足以變更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其他股東間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而定。茲再為分項說明如下：

1. 所有權無變動時——若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均各按其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認募，則本公司與其他股東間對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比例上不生變動。此時商譽之決定，與新收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相同，故不再列述。

2. 所有權之比例有增加時——附屬公司有時為籌集新資本，往往於本公司收買以後，即增發新股份。此時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如放棄其優先認股權，且該項未經其他股東認募之股份，亦由本公司認募，則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比例，必因之而增加，即所有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亦必發生變動。其計算方法，即以本公司前後兩次收買附屬公司股份之總價，與此項股份在附屬公司之帳面值相比較，其差額即為商譽額。茲舉例說明之如下：

設甲公司為一股權公司，以價銀 \$ 135,000，收買乙公司股份之 80%。其時乙公司共有股本 \$100,000，盈餘 \$50,000。在甲公司收買股份以後，乙公司即增加股本 \$100,000，分為 1,000 股，每股 \$100，此項新股准由舊股東照票面值儘先認募。今設其他股東僅認募新股總數之 10%，即 100 股，甲公司除如數認募股份總數之 80%，即 800 股外，更將所餘 100 股如數認募，則此時甲公司所有乙公司商譽之數額，可計算如下：

查甲公司在乙公司未增發新股以前，其所有權為 80%，而在乙公司增發新股以後，其所有權乃增加至 85% ($\$170,000 \div \$200,000$)。

增發新股前之商譽		增發新股後之商譽	
甲公司之投資成本：		甲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股份80%	\$135,000	原投資額	\$135,000
		新認募額	90,000
			\$225,000
上項投資之帳面價值：		上項投資之帳面價值：	
乙公司股本	\$100,000	乙公司股本	\$200,000
乙公司盈餘	50,000	乙公司盈餘	50,000
總計	\$150,000	總計	\$250,000
甲公司所持有部 分(80%)	0.80	甲公司所持有部 分(85%)	0.85
甲公司持有部分 之帳面值	120,000	甲公司持有部分 之帳面值	212,500
增發新股前之商譽額	\$ 15,000	增發新股後之商譽額	\$ 12,500

由上列算式觀之，乙公司商譽之數額，在增發新股以前為\$15,000，增發新股以後為\$12,500，較前減少\$2,500。

三、股份所有權減少時商譽之計算 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增發之新股份，未能按原有股份比例如數認募，或將其持有股份出賣一部分者，則其對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必隨之減少。此時附屬公司之商譽額，祇須按其減少之比例推求即得，其計算極為簡易也。

第九節 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間，平時總有買賣往來。因有此種買賣，乃發生公司間銷貨利益之處理問題。所謂公司相互間之銷貨利益，不僅指銷售商品之利益而言，並包括銷售固定資產之利益。茲分別論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方法。

在一公司之下附屬有數個公司時，各聯絡公司間常互有商品之買賣。當商品由一公司售與他一公司之際，在出賣公司方面，必因此項交易之成立而獲得利益。然以股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整個關係言之，則此項買賣商品之利益，僅為一種未實現之利益；非俟買入之公司將此項商品售出以後，不能視為已經實現，而計入利益中。此在股權公司之各附

屬公司均為製造業，而其製造程序前後有聯絡關係者為尤然。蓋一產品之製造，常須經過數個聯絡公司，其所有之在製品，依次在各聯絡公司間移轉，直至成為製成品，運交本公司銷售為止。各公司對於本公司而言，完全為附屬關係；但其對外之關係，則固各有獨立之法人資格，故當一產品由一聯絡公司運售與他一聯絡公司時，其標價決非按成本計算，大都依照一定之賣價計算。是則此項產品，於其未成為製成品而分存於各公司時，其在帳簿上雖均係按買進之成本記帳，然其中殆皆含有一種未實現之利益，當其運至本公司時，則此項未實現之利益，為數定已可觀。夫自各聯絡公司本身觀之，此種產品之銷售，固確為一種交易，當可計算其應得之銷貨利益；但自各聯絡公司間整個之營業觀之，則此種產品之買賣，決非真正之銷貨交易，不過為製造上之一種繼續程序而已。

各聯絡公司間買賣商品之利益，在商品未經售出於外界以前，既不過為一種未實現之利益，則本公司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項利益，自須加以銷除。其法即將各聯絡公司之存貨，均比照其實際所費之成本，算出其預計利益之總額，借入本公司之盈餘帳戶，貸入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Reserve for Inter-company Profit on Merchandise Account）。此項準備帳戶，應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從存貨總額中減除，以求出存貨之實價。

倘使附屬公司尚有少數股權，為外界股東所持有，則關於公司間商品利益之處理方法，稍與上述者不同。蓋將附屬公司之存貨，均按照其實際所費之成本計價，則自購入此項存貨之附屬公司之外界股東方面觀之，不啻以成本以下之價格為估價標準，自有不合。因彼輩所注意者，為該附屬公司本身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目之估價，是否適當，而對於股權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目之估價問題，並不關心。是以在股權公司僅握有附屬公司之多數股份時，對於其存貨價格之計算，應分為兩部分處理；即以屬於其他少數股東之股權部分，按附屬公司購

入此項存貨時之成本估計其價格；而僅以屬於股權公司之股權部分，依照上述方法處理之。

以上所述，為關於收買附屬公司後存貨價格之處理方法。有時在本公司最初收買一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公司間往往已有買賣往來與存貨，則其存貨上未實現之利益，是否亦應加以銷除，關於此點，學者間意見不一。自法理方面論之，在股權公司未收買一公司之股份以前，根本上固不發生公司間之聯絡關係；該被收買之公司所有各項資產（包括存貨在內）之價值，自其本身言之，固皆屬正確，實無須加以重估。但自事實方面論之，倘對於此項存貨之價格，不加重估，則將使收買後第一年度之營業結果，有不如以後各年度之弊，蓋期初存貨價格高，則該期之銷貨成本必高，而影響其淨利之數額。故在最初收買時，附屬公司之存貨，亦應如收買後之存貨，將其未實現之利益銷除也。至其銷除之方法，則有兩種：其一為將未實現利益額，從股權公司所應享有之附屬公司盈餘部分項下減除；其二為將未實現利益額，借入附屬公司商譽帳戶。

上述附屬公司間存貨之處理方法，係假定一附屬公司從他一附屬公司所購之貨品，全係供給銷售之用者而言。若一附屬公司出售貨品與他一附屬公司，獲得若干利益；而購買公司，並不將全部貨品銷售，但留存一部分作為固定資產以供自己使用，則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此項公司間利益之處理，應加特別注意。按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應於編製合併表時，用「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以處理之，則關於此項固定資產之利益，自亦可以援用。惟此兩種準備，各有其不同之點。蓋商品利益準備，隨年度而不同，完全以公司間期末存貨額之多寡而定。當此項存貨已經售出，其利益已經實現以後，則此準備亦已達到其設置之目的，故仍須轉入盈餘項下。至於固定資產，其目的在供給自己之使用，故其買賣利益之實現，不在其資產之本身，而在其所產之貨品。因固定資產之折舊，係產品成本之一部，產品售出以後，其價值即可全部補償，

而其昔日之預計利益，亦隨以實現。不過固定資產有一定之使用期限，其每期之折舊額亦有一定，故其買賣利益之實現及其每期應轉入盈餘項下之準備額，隨每期攤提折舊額之多寡而定，此則與公司間之商品利益不同之點也。

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之計算方法，視公司間所有權之比例而異，分述如下：

一、若各聯絡公司間所持有之股份，均係各公司所發股份之全部，則不生少數股權之問題。此時應保留其全部利益，刻作準備。

二、若購買固定資產者為股權公司，而僅握有附屬公司一部分之股份，則其所保留之利益額，應僅限於本公司股權比額之部分。

三、若公司間有少數股權之存在，而其買賣兩方，均係附屬公司，則其利益額之計算較繁。茲特舉例以說明之。譬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總數之 90%，及丙公司股份總數之 70%。今設乙公司賣與丙公司機器一座，計價 \$10,000。此項機器，在乙公司方面，成本為 \$7,500，故乙公司因此項交易之成立，獲利 \$2,500。其中 90%，即 \$2,250，係屬於甲公司所有股權比額之部分。在此 \$2,250 中，有 70%（甲公司在丙公司所有之股權），應視為未實現之利益，其餘 30% 係屬於外界股東者，可作為已實現之利益。故其利益準備額，應為 \$1,575。以簡法求之，則為 $\$2,500 \times 63\%$ （90% 之 70%）。

至在每期結帳時，此項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其應轉入盈餘項下之數額，則視該資產之折舊率而定。例如購買公司規定每期攤提折舊 10%，則此準備每期應轉入盈餘項下 10%。如是，該固定資產攤提完結以後，公司間利益準備帳戶上之數額，亦完全轉入盈餘項下矣。

第十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之處理

關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所須注意之主要問題，已於以上各節

中詳細述及，並分別說明其處理之方法。除此而外，尚有數種項目，亦應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加以整理，應分述之如下：

一、聯絡公司之貼現票據——在合併各聯絡公司間之債務時，常見有一聯絡公司，以所收他一聯絡公司之票據，向銀行貼現者。此項票據，在出票之聯絡公司帳簿上，係用應付票據之負債科目記帳；在收票之聯絡公司帳簿上，係用應收票據之資產科目記帳，向銀行貼現以後，則用貼現票據之或有負債科目記帳。當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出票公司與收票公司間之債權債務，依照本章第四節所述，自應互相銷除，而僅列貼現票據之數額。因該票據既已入於銀行之手，則出票之聯絡公司對於銀行即發生到期付款之責任關係，而與其他聯絡公司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矣。惟學者間對於此項負債，亦有主張仍用“應付票據”之科目以表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者。其理由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應視各聯絡公司為一體。故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本身觀之，一聯絡公司所出之票據，不啻即為整個企業團體之負債。且用貼現票據科目以處理之，易使閱者誤會，將以為此種負債，不過為股權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其實則不然也。

二、聯絡公司間相互持有之公司債券——聯絡公司有時或持有他一聯絡公司所發公司債之一部分，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部分公司債，用“庫藏公司債”科目，從債券總額中減去，而以其差額（即外界債權人所持有之部分）記入金額欄中。惟如此處理，必須公司債投資帳戶係按照其券面價格記帳。至若該項債券在購買時，曾有溢價或折價，則此部分溢價或折價，亦應從發券公司之溢價或折價中減去。惟若該項債券係以溢價或折價購自外界債權人，而其最初係按券面價格應募者，則此部分溢價或折價，可作為遞延費用項目或遞延收益項目。

三、聯絡公司之資本類項目——在整理聯絡公司資本類項目之時，不論其在最初收買時，或在收買以後，對於附屬公司之商譽一項，除非

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發生增減，通常均無變動。若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投資帳戶，係用成本記帳，而其在附屬公司中之股權亦無變動，則在計算商譽時，其應銷除之盈餘，僅為限於收買時股權公司所應享受之部分。至於附屬公司在收買以後所積存之盈餘，則須另行計算其股權公司所應享受之部分，加入其盈餘項下，合併表示之。例如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買得乙公司股份總數之 90%，費銀 \$56,000，其時乙公司之股本為 \$50,000，盈餘為 \$10,000，至年終結帳時，提存利益 \$4,000 為盈餘，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上之處理如下：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原價	\$ 56,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 50,000 之 90%)			\$ 45,000	
盈餘(\$ 10,000 之 90%)			9,000	
商譽				\$ 2,000
<hr/>				
負債				
股本：				
乙公司		\$ 50,000		
銷除甲公司部分90%			\$ 45,000	
少數股權10%				\$ 5,000
盈餘：				
乙公司		14,000		
少數股權(決算後盈餘額 \$ 14,000 之 10%)				1,400
銷除甲公司部分(收買時 盈餘額 \$10,000 之 90%)			9,000	
甲公司盈餘(決算後增提盈 餘額 \$4,000 之 90%)				3,600

若股權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發生增減，則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必有變更，此時可依照上文第九節所述方法計算之。

四、存貨之編列——聯絡公司之製成品，若即為他一聯絡公司之原料時，各聯絡公司之存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或將發生問題。自各聯絡公司之整個團體觀之，祇可以將來銷售於顧客之

存貨，列作製成品，其餘存貨均應列作原料品及在製品。但就事實而論，則仍以按照各聯絡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種存貨之數額編列爲宜。蓋各聯絡公司之製成品盤存，有時固各自有其銷路在也。

第十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一)

觀於以上各節所述，可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較諸尋常資產負債表，繁複多多。茲爲使讀者明瞭此種合併表之編製方法起見，特舉一實例如下，以示銷除投資及往來科目，表示少數股權及處理附屬公司商譽之方法：

設甲公司爲一股權公司，購入乙公司股份之90%，同時爲合併丙公司起見，更使乙公司購入丙公司股份之80%。各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如下列各表所示：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80,000	股本	\$30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220,000		
未收股款	50,000		
	<u>\$300,000</u>		<u>\$30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20,000	應付票據	\$ 25,000
應收票據	15,000	應付帳款	35,000
應收帳款(註)	70,000	應付各項費用	5,000
商品盤存	60,000	股本	150,000
器具	25,000	盈餘	75,000
丙公司股票投資(80%)	100,000		
	<u>\$290,000</u>		<u>\$290,000</u>

(註)內有 \$ 5,000 係丙公司所欠。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收票據	7,000	應付帳款	15,000
應收帳款	15,000	應付各項費用	2,000
商品盤存	35,000	股本	75,000
機器設備	50,000	盈餘	20,000
	<u>\$117,000</u>		<u>\$117,000</u>

甲公司爲欲表示其整個財政狀況起見，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則依前述各節所示之原則及方法，作成計算底稿如第三四二頁所示。

根據下列計算底稿合併數一欄中各項數字，編製甲乙丙三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60,000	應付票據	\$ 30,000
應收票據	22,000	應付帳款	45,000
應收帳款	80,000	應付各項費用	7,000
商品盤存	95,000	少數股權	41,500
器具	25,000	股本	100,000
機器設備	50,000		
未收股款	50,000		
商譽	41,500		
	<u>\$423,500</u>		<u>\$423,500</u>

第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例解(二)

爲使讀者明瞭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計算及公司間銷貨利益之銷除方法起見，特再舉一實例如下：

設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銀\$190,000，購入乙公司股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30,000	\$ 20,000	\$ 10,000		\$ 60,000
應收票據		15,000	7,000		22,000
應收帳款		70,000	15,000	\$ 5,000(1)	80,000
商品盤存		60,000	35,000		95,000
器具		25,000			25,000
機器設備			50,000		50,000
未收股款	50,000				50,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22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150,000之90%)				135,000(2)	
盈餘(\$75,000之90%)				67,500(3)	
商譽					17,500
丙公司股票投資(80%)		100,000			
應銷除之帳面值:					
股本(\$75,000之80%)				60,000(4)	
盈餘(\$20,000之80%)				16,000(5)	
商譽					24,000
	<u>\$300,000</u>	<u>\$290,000</u>	<u>\$117,000</u>	<u>\$283,500</u>	<u>\$423,500</u>
負債					
應付票據		\$ 25,000	\$ 5,000		\$ 30,000
應付帳款		35,000	15,000	\$ 5,000(1)	45,000
應付各項費用		5,000	2,000		7,000
股本:					
甲公司	\$300,000				300,000
乙公司		150,000			
銷除本公司收買部分(90%)				135,000(2)	
少數股權					15,000
丙公司			75,000		
銷除乙公司收買部分(80%)				60,000(4)	
少數股權					15,000
盈餘:					
乙公司		75,000			
銷除本公司部分(90%)				67,500(3)	
少數股權					7,500
丙公司			30,000		
銷除乙公司部分(80%)				16,000(5)	
少數股權					4,000
	<u>\$300,000</u>	<u>\$290,000</u>	<u>\$117,000</u>	<u>\$283,500</u>	<u>\$423,500</u>

份總數之 90%，其時乙公司之淨值項下，計有股本 \$150,000，盈餘 \$30,000，年終結帳後，二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借差	貸差	借差	貸差
現金	\$ 21,000		\$ 10,000	
應收帳款	50,000		75,000	
應收股利	9,000			
存貨	75,000		40,000	
乙公司投資	190,000			
固定資產——已折舊	315,000		130,000	
應付帳款		\$ 25,000		\$ 50,000
應付股利				10,000
其他負債		95,000		10,000
股本		400,000		150,000
盈餘		140,000		35,000
	<u>\$680,000</u>	<u>\$680,000</u>	<u>\$255,000</u>	<u>\$255,000</u>

在甲公司收買乙公司之股份時，甲公司向乙公司購入商品，用作固定資產，乙公司由此交易，獲得利益 \$20,000。該項固定資產之折舊，規定每年攤提10%。又乙公司之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2,000。

乙公司本年度之淨利類為 \$14,000，除提存盈餘 \$4,000外，尚餘 \$10,000，經股東會議決，全數充作股利。

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甲公司之應收帳款中，有 \$10,000，係乙公司所欠。又乙公司之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2,500。

根據上列各項事實，甲公司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首須加以整理者，為乙公司存貨之利益。查乙公司之股份，被甲公司收買時，期初存貨中，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 \$2,000。此數應借入附屬公司商譽帳戶，貸入甲公司之盈餘帳戶。又查期末存貨中，亦有一部分係購自甲公司，其價值超過甲公司之成本\$2,500。此數應借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銷除數	合併數
現金	\$ 21,000	\$ 10,000		\$ 31,000
應收帳款	50,000	75,000	\$ 10,000	115,000
應收股利	9,000		9,000	
存貨	75,000	40,000		115,000
固定資產	315,000	130,000		44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90%)	190,000			
應銷除之帳面價值：				
股本(\$ 150,000 之 90%)			135,000	
盈餘(\$ 30,000 之 90%)			27,000	
商譽				23,000
商譽	2,000			2,000
	<u>\$382,000</u>	<u>\$255,000</u>	<u>\$181,000</u>	<u>\$736,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25,000	\$ 50,000	\$ 10,000	\$ 65,000
應付股利		10,000		
應銷除本公司部分90%			9,000	
少數股權10%				1,000
其他負債	95,000	10,000		105,000
股本：				
甲公司	400,000			400,000
乙公司		150,000		
應銷除本公司收買部分90%			135,000	
少數股權10%				15,000
盈餘：				
甲公司	123,300			123,300
乙公司		35,000		
少數股權(結帳時盈餘 \$35,000 之 10%)				3,500
應銷除本公司部分(收買時盈餘 \$30,000 之 90%)			27,000	
本公司盈餘(結帳時新增盈餘 \$5,000 之 90%)				4,500
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	2,500			2,500
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	16,200			16,200
	<u>\$662,000</u>	<u>\$255,000</u>	<u>\$181,000</u>	<u>\$736,000</u>

入本公司之盈餘帳戶，貸入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次須加以整理者，為乙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利益。查甲公司在收買股份時，向乙公司購入商品，用作固定資產，其價值超過乙公司之成本 \$20,000。其中 \$18,000 應作為未實現之利益，借入甲公司之盈餘帳戶，貸入公司間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帳戶。至年終結帳時，甲公司依照規定之折舊率，應攤提折舊 \$1,800。此數在此時已變為已實現之利益，應借入公司間之固定資產利益準備帳戶，貸入甲公司之盈餘帳戶。

上述各項整理分錄過帳以後，甲公司盈餘帳戶之貸方總額為 \$143,800 (\$140,000 + \$2,000 + \$1,800)，借方總額為 \$20,500 (\$18,000 + \$2,500)，計餘貸差 \$123,300。

甲乙兩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底稿如第三四四頁所示。

第十三節 公司間收益及費用項目之銷除

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股權公司除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外，尚須綜合各附屬公司之收益與費用各項，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以表示整個企業集團之營業成績。在編製此項合併損益計算書時，應將各聯絡公司間之內部收益與費用項目，加以整理及銷除。此項應行整理及銷除之收益與費用項目，約有下列三種：

- 一. 期初存貨中公司間之商品利益類。
- 二. 期末存貨中公司間之商品利益類。
- 三. 其他公司間之相互收益及費用項目。

按期初存貨一項，在結帳時須轉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之借方，故存貨中如含有未實現之利益在內，自須如數減除，而貸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至其借方之記錄，如以前提有準備者，則借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否則，借入股權公司之盈餘帳戶。反之，期末存貨一項，在結帳

時須轉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之貸方，故其所含未實現之利益額，應借入銷貨或銷貨成本帳戶。至其貸項，則記入公司間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公司間其他相互間之收益與費用各項目，自股權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整個營業團體觀之，完全為內部之收益與費用，在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必須將其互相銷除。例如甲聯絡公司賣與乙聯絡公司商品若干，在甲公司帳簿上當記作銷貨收入。迨此項商品經乙公司賣出以後，則在乙公司帳簿上又記作銷貨收入。如是，同一商品之銷售，或將同時為數聯絡公司之銷貨收入。此自股權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整體之立場言之，銷貨收入一項，將不免有重複列入之弊。又如乙聯絡公司因持有丙聯絡公司之公司債，而收入債券利息若干，此項利息，在乙公司為收益，在丙公司則為費用；但綜合各公司之關係觀之，固無所謂收益與費用也。故在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必須依照以前所述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附屬公司投資及往來科目之銷除方法，將其互相銷除，俾可以表示整個團體收益與費用之確數。

在股權公司握有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時，其各附屬公司之淨利，當可完全與本公司之淨利合併。若各附屬公司尚有少數股權，則須將少數股權應得之淨利部分除去，其餘額方為股權公司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淨利額。

第十四節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例解

茲為闡明上節所述關於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之方法起見，特舉一實例於下，以供讀者之覆按：

設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乙公司股份總數之90%，此項股份，係於五年前購入；又持有丙公司股份總數之80%，此項股份，係於本年一月一日購入。是年終三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甲乙丙三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貨總額	\$300,000	\$225,000	\$120,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0	2,000	1,000
銷貨淨額	\$297,000	\$223,000	\$119,000
原料盤存(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 40,000	\$ 15,000	\$ 15,000
賸進原料	145,000	95,000	76,000
總計	\$185,000	\$110,000	\$ 91,000
減原料盤存(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5,000	11,000
耗用原料	\$135,000	\$ 85,000	\$ 80,000
人工	85,000	65,000	
製造費用	70,000	40,000	
總計	\$290,000	\$190,000	\$ 80,000
加在製品盤存(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25,000	30,000	
總計	\$315,000	\$220,000	\$ 80,000
減在製品盤存(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25,000	
製造成本	\$260,000	\$195,000	\$ 80,000
加製成品盤存(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30,000	
總計	\$260,000	\$225,000	\$ 80,000
減製成品盤存(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50,000	
銷貨成本	\$215,000	\$175,000	\$ 80,000
銷貨毛利	\$ 82,000	\$ 48,000	\$ 39,000
減推銷費用	23,000	22,000	15,000
銷貨淨利	\$ 59,000	\$ 26,000	\$ 24,000
減管理費用	22,000	11,000	3,000
營業淨利	\$ 37,000	\$ 15,000	\$ 21,000
加雜項收益：			
設備租金——乙公司	3,000		
公司債利息——丙公司		2,000	
總計	\$ 40,000	\$ 17,000	\$ 21,000
減公司債利息	6,000		2,500
淨利	\$ 34,000	\$ 17,000	\$ 18,500

丙公司並不經營製造，僅販賣原料，轉售與甲乙兩公司，並同時銷售與外人。甲乙兩公司均經營製造，乙公司之產品同時銷售與甲公司及

外人；甲公司之產品，則僅銷售與外人。

甲公司對於乙公司利益所應得之部分，除本年度外，其餘各年度，均經加入其投資帳戶中計算。故在上列甲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中，並無附屬公司利益或股利之項目。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如下：

甲公司存貨：	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原料	\$ 2,000	\$ 1,000
在製品	1,500	800
乙公司存貨：		
原料		500
在製品		800
製成品		250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如下：

甲公司存貨：	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丙公司所獲 之利益額
原料	\$ 2,500	\$ 1,200
在製品	800	200
製成品	1,800	1,500
乙公司存貨：		
原料		500
在製品		1,000
製成品		1,300

本年內丙公司共售與乙公司貨品計 \$60,000，售與甲公司貨品計 \$35,000。乙公司共售與甲公司貨品計 \$75,000。

根據上列各項情形，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吾人須先對於各公司存貨中所含之公司間商品利益，加以計算整理。查丙公司在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尚未為甲公司合併，故其因銷售貨品與甲乙兩公司所獲得之利益，非公司間之商品利益，無須加以整理。惟乙公司對於甲公司存貨中所獲得之利益額，則須加以整理。查一月一日甲公司之存貨中

乙公司之利益額為 \$3,500，按甲公司持有乙公司之股份百分數 90% 計算，其未實現之利益額為 \$3,150，其中 \$1,800 須從原料盤存中減去，\$1,350 須從在製品盤存中減去，分別貸入銷貨成本帳戶。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利益準備，則計算如下：

甲公司：

原料：

乙公司利益額 \$2,500 之 90%	\$ 2,250	
丙公司利益額 \$1,200 之 80%	<u>960</u>	\$ 3,210

在製品：

乙公司利益額 \$800 之 90%	720	
丙公司利益額 \$200 之 80%	<u>160</u>	880

製成品：

乙公司利益額 \$1,800 之 90%	1,620	
丙公司利益額 \$1,500 之 80%	<u>1,200</u>	2,820

乙公司：

原料：

丙公司利益額 \$500 之 80%		400
--------------------	--	-----

在製品：

丙公司利益額 \$1,000 之 80%		800
----------------------	--	-----

製成品：

丙公司利益額 \$1,300 之 80%		1,040
		<u>\$ 9,150</u>

上列各項未實現利益額，依照存貨之種類計算如下：

	甲公司存貨利益	乙公司存貨利益	總計
原料	\$ 3,210	\$ 400	\$ 3,610
在製品	880	800	1,680
製成品	<u>2,820</u>	<u>1,040</u>	<u>3,860</u>
	<u>\$ 6,910</u>	<u>\$ 2,240</u>	<u>\$ 9,150</u>

上列各項存貨之未實現利益額，應借入銷貨成本帳戶，貸入公司間之商品利益準備帳戶。

未實現利益之數額，經上列計算求出以後，則甲乙丙三公司合併損益計算書之計算底稿，可編製如下。表中銷貨成本之整理及銷除數兩欄中之各項數額，均分別用數字註明，以資對照，學者可自行參閱。

甲乙丙三公司合併損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銷貨總額	\$300,000	\$225,0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0	2,000
銷貨淨額	\$297,000	\$223,000
銷貨成本:		
原料盤存(2/1/1)	\$ 40,000	\$ 15,000
製造原料	145,000	95,000
總計	\$185,000	\$110,000
減原料盤存(2/12/2)	50,000	25,000
耗用原料	\$135,000	\$ 85,000
人工	85,000	65,000
製造費用	70,000	40,000
總計	\$290,000	\$190,000
加在製品盤存(2/1/1)	25,000	30,000
總計	\$315,000	\$220,000
減在製品盤存(2/12/2)	55,000	25,000
製造成本	\$260,000	\$195,000
加製成品盤存(2/1/1)		30,000
總計	\$260,000	\$225,000
減製成品盤存(2/12/2)	45,000	50,000
	215,000	175,000
銷貨毛利	\$ 82,000	\$ 48,000
減推銷費用	23,000	22,000
銷貨淨利	\$ 59,000	\$ 26,000
減管理費用	22,000	11,000
營業淨利	\$ 37,000	\$ 15,000
加雜項收益: 設備租金——乙公司	3,000	
公司債利息——丙公司		2,000
總計	\$ 40,000	\$ 17,000
減公司債利息	6,000	
淨利	\$ 34,000	\$ 17,000
少數股權: 乙公司(10%)		\$ 1,700
丙公司(20%)		
總計		
股東公司利益		

益計算書計算底稿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丙 公 司	銷貨成本之整理		銷 除 數	合 併 數	
	借 方	貸 方			
\$120,000			\$170,000(1)		\$175,000
1,000					6,000
\$119,000					\$169,000
\$ 15,000		\$1,600(2)			\$ 68,200
76,000			170,000(1)	146,000	
\$ 91,000					\$214,200
11,000	\$3,610(3)				82,390
\$ 80,000					\$131,810
				150,000	
			3,000(4)	107,000	
\$ 80,000					\$388,810
		1,350(2)			53,650
\$ 80,000					\$442,460
	1,680(3)				78,320
\$ 80,000					\$564,140
				30,000	
\$ 80,000					\$394,140
	3,860(3)			91,140	303,000
80,000					\$166,000
\$ 39,000					60,000
15,000					\$106,000
\$ 24,000					26,000
3,000					\$ 70,000
\$ 21,000					
			3,000(4)		
			2,000(5)		
\$ 21,000					\$ 70,000
2,500					6,500
\$ 18,500			2,000(5)		\$ 68,500
\$ 3,700					5,400
					\$ 56,100

根據上表合併數一欄內所列之各項數字，編成之損益計算書，即為甲乙丙三公司之合併損益計算書。

問 題

1. 編製合併決算之目的何在？
2. 股權公司帳上通常對於附屬公司投資帳戶，所用之各種處理方法若何？試說明之。
3.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往來科目，均須一律加以銷除，何故？其銷除之方法若何？
4. 設股權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之代價，較其帳面淨值為大，則所付超過部分之數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將如何處理？試分別購買全部股份及一部股份兩種情形以證明之。
5. 設股權公司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時，其所付代價，較其帳面淨值為小，則其少付之數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處理？
6. 合併後附屬公司商譽之數額，當股權公司所持附屬公司之股份總額有變動時，當亦隨之而變動。試就股權公司收買外界股東所持附屬公司股份，及賣出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兩種情形，分別說明其重行計算商譽價值之方法。
7. 附屬公司增發新股份時，設股權公司所加購之股份與原持比例並無變動，其重行計算商譽數額之方法若何？再如其購置股份數額與原來比例有變動時，則其計算之方法又應如何？
8. 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以及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在製造商品之公司，尚未將該商品出售外界以前，而須編製合併決算表時，則應將其銷除，試申明其意義。
9. 假若聯結公司與銷貨上所發生之損失，當製造商品之公司，尚未將該商品出售外界以前，則在合併決算表上亦應銷除否？
10. 聯結公司與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若購買公司繼續再行轉售外界者，則其銷除之方法若何？試就股權公司占有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時及僅占一部股份時兩方面說明之。
11. 聯結公司與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若購買公司作固定資產而並不轉行出售時，則其銷除之方法又應如何？試就各種情形分別舉述之。
12. 在尚未合併以前，聯結公司與銷貨上所發生之利益，在合併後之合併決算表上，是否亦有銷除之必要？試申論其正當之處理方法。
13. 設聯結公司間，一聯結公司以所收他一聯結公司之現款，向銀行貼現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是否用應付現款與收現款，及貼現現款三科目列示？或就用應付現款一科目表示？或就用貼現現款一科目表示？試討論之。

14. 設一聯誼公司持有他一聯誼公司所發公司債之一部分，則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應如何整理？試就下列三種情形分別說明之：

1. 依票面金額購入；
2. 向發行公司以溢價或折價之價格購入；
3. 向市上以溢價或折價之價格購入。

15. 編製合併損益計算書時，其應行整理及銷除之項目，試就通常情形下，約略率述而說明其處理方法。

習題 一二七

設甲股權公司持有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四分之三，及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五分之三。乙公司之股份，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以每股 \$150（票面每股 \$100）之價格購入，其時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100,000	股本	\$ 150,000
商品盤存	100,000	盈餘	75,000
應收帳款	75,000	應付帳款	75,000
現金	25,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乙公司二十三年度之營業結果，獲得淨利 \$5,000。又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經股東會議決，發股息一分。

丙公司之股份，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中，以每股 \$125（票面每股 \$100）之價格購入，其時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不動產	\$ 450,000	股本	\$ 500,000
專利權	50,000	盈餘	125,000
商品盤存	200,000	公司債	2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	應付帳款	62,500
現金	37,500		
	<u>\$ 887,500</u>		<u>\$ 887,500</u>

丙公司二十三年度之營業結果，獲得淨利 \$50,000。又至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經股東會議決，發股息八厘。

試求甲股權公司購入乙丙兩附屬公司股份時之分錄，取得兩附屬公司股息時之分錄，及兩附屬公司結帳時之分錄。

習題 一二八

1. 設甲公司為營運股權公司，持有乙丙二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295,000	股本	\$ 600,000
應收帳款	87,000	盈餘	74,000
商品盤存	124,000	應付公司債	100,000
乙公司股份投資	200,000	應付帳款	117,000
丙公司股份投資	150,000		
現金	35,000		
	<u>\$ 891,000</u>		<u>\$ 891,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97,000	股本	\$ 200,000
應收帳款	79,000	應付帳款	60,000
商品盤存	72,000		
丙公司墊款	15,000		
現金	17,000		
	<u>\$ 280,000</u>		<u>\$ 28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	\$ 199,500	抵押借款	\$ 100,000
應收帳款	74,000	應付帳款	109,500
商品盤存	70,000	乙公司墊款	15,000
現金	31,000	股本	150,000
	<u>\$ 374,500</u>		<u>\$ 374,500</u>

試列示三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底稿。

習題一二九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編製底稿。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100,000	負債總額	\$ 60,000
乙公司投資(票面額)	15,000	股本	75,000
丙公司投資(票面額)	35,000	盈餘	25,000
	<u>\$ 150,000</u>		<u>\$ 15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 資產總額	\$ 60,000	負債總額	\$ 40,000
丙公司股份(票面額)	5,000	股本	25,000
	<u>\$ 65,000</u>		<u>\$ 65,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 50,000	負債總額	\$ 10,000
乙公司股份(票面額)	5,000	股本	45,000
	<u>\$ 55,000</u>		<u>\$ 55,000</u>

習題 一三〇

試就下列兩種假定之情形，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工作底稿：

(甲) 設甲乙兩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2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乙公司投資	150,000	股本	200,000
乙公司借款	30,000	盈餘	5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240,000	各項負債	\$ 60,000
		甲公司借款	30,000
		股本	125,000
		盈餘	25,000
	<u>\$ 240,000</u>		<u>\$ 240,000</u>

(乙) 設丙丁兩公司某期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20,000	各項負債	\$ 60,000
丁公司投資	115,000	股本	200,000
丁公司借款	65,000	盈餘	50,000
	<u>\$ 300,000</u>		<u>\$ 300,000</u>

丁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240,000	各項負債	\$ 50,000
虧蝕	25,000	丙公司借款	65,000
		股本	159,000
	<u>\$ 265,000</u>		<u>\$265,000</u>

習題 — 三 —

試根據下列三聯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編製底稿。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5,000	應付帳款	\$ 60,000
乙公司公司債(票面)	20,000	股本	150,000
乙公司投資(80%)	48,000	盈餘	50,000
丙公司投資(90%)	63,000		
不動產	84,000		
	<u>\$260,000</u>		<u>\$26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1,000	應付帳款	\$ 80,000
應收帳款	84,000	應付公司債	30,000
商品盤存	55,000	股本	50,000
器具	5,000	盈餘	10,000
丙公司借款	5,000		
	<u>\$170,000</u>		<u>\$17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1,000	應付帳款	\$ 45,000
應收帳款	50,000	乙公司借款	5,000
商品盤存	30,000	股本	100,000
器具	6,000		
虧蝕	39,000		
	<u>\$150,000</u>		<u>\$150,000</u>

習題 一 三 二

設甲型權公司持有乙丙兩附屬公司全部股份，試就下列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註)，並示其計算底稿：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0,000	應付帳款	\$ 170,000
應收帳款	80,000	股本	800,000
乙公司投資	490,000	盈餘	280,000
丙公司投資	360,000		
不動產	210,000		
商譽	50,000		
	<u>\$1,250,000</u>		<u>\$1,250,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3,000	應付帳款	\$ 16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股本	600,000
商品盤存	180,000		
不動產	167,000		
商譽	40,000		
	<u>\$660,000</u>		<u>\$ 660,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43,000	應付帳款	\$ 194,000
應收帳款	187,000	股本	300,000
商品盤存	260,000	盈餘	60,000
不動產	54,000		
	<u>\$544,000</u>		<u>\$ 544,000</u>

(註)購入附屬公司股份時，其價較低於票面之金額，可在附屬公司商譽項下沖銷之。

習題一三三

試就下列三種假定情形，分別為之作成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工作底稿

(甲)	<u>資產</u>	<u>甲公司</u>	<u>乙公司</u>
	現金	\$ 20,000	\$ 60,000
	乙公司投資(90%)	57,000	
	商譽	6,000	3,000
		<u>\$ 83,000</u>	<u>\$ 63,000</u>
	<u>負債</u>		
	應付帳款	\$ 3,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盈餘	5,000	12,000
		<u>\$ 83,000</u>	<u>\$ 63,000</u>
(乙)	<u>產資</u>	<u>甲公司</u>	<u>乙公司</u>
	現金	\$ 36,000	\$ 45,000
	乙公司投資(90%)	43,000	
	商譽	6,000	3,000
		<u>\$ 85,000</u>	<u>\$ 48,000</u>
	<u>負債</u>		
	應付帳款	\$ 5,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盈餘(或虧損*)	5,000	3,000*
		<u>\$ 85,000</u>	<u>\$ 48,000</u>
(丙)	<u>產資</u>	<u>甲公司</u>	<u>乙公司</u>
	現金	\$ 16,000	\$ 56,000
	乙公司投資(90%)	59,000	
	商譽	6,000	3,000
		<u>\$ 72,000</u>	<u>\$ 59,000</u>
	<u>負債</u>		
	應付帳款	\$ 3,000	\$ 1,000
	股本	75,000	50,000
	盈餘(或虧損*)	6,000*	8,000
		<u>\$ 72,000</u>	<u>\$ 59,000</u>

習題一三四

乙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為 \$300,000 (每股 \$100), 盈餘為 \$35,450。是時甲股權公司以 \$275,000 之代價, 購得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80%。

設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甲公司又購入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5%, 計出代價 \$19,000。而當時乙公司之盈餘額為 \$45,000。

又設於二十四年一月二日, 乙公司增發股本 \$50,000, 每股以 \$120 之溢價發行, 先讓舊股東比例認購, 但除新股之 10%, 係由舊股東認定外, 其餘舊股東均放棄其認股權, 所有 90% 之新股, 概由甲股權公司認定之。當時乙公司之盈餘額為 \$55,600。

再設甲公司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將公司股份售去一部分, 計乙公司總額之 5%, 每股價格為 \$130。當時乙公司之盈餘為 \$65,000 (甲公司帳上所記乙公司投資帳戶, 係以成本價值為標準)。

(甲) 試作成一表, 以示最初購入股份時,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調整數額, 以及其逐次變更後之數額。

(乙) 試示甲公司帳上對於上列逐次增減變化之交易所應有之分錄。

習題一三五

設甲股權公司持有乙附屬公司股份總額之 90%, 及丙附屬公司股份之 50%。而三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年終之資產負債表, 假定如下:

甲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	應付帳款	\$100,000
應收帳款	150,000	股本	500,000
商品	100,000	盈餘	214,000
器具(淨額)	10,000		
乙公司投資	324,000		
丙公司投資	180,000		
	<u>\$814,000</u>		<u>\$814,000</u>

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4,000	應付帳款	\$ 25,000
應收帳款	86,000	股本	100,000
商品	70,000	盈餘	80,000
器具(淨額)	5,000		
房屋	20,000		
	<u>\$205,000</u>		<u>\$205,000</u>

丙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65,000	應付帳款	\$ 78,000
應收帳款	125,000	股本	300,000
商品	180,000	盈餘	50,000
器具(淨額)	8,000		
房屋	50,000		
	<u>\$428,000</u>		<u>\$428,000</u>

假定丙公司營木器製造業，於本年初曾售與甲公司自用之木器傢具，計價 \$4,840，及乙公司自用之木器傢具 \$2,750。又本年中丙公司售與甲公司轉行銷售之木器商品，至期末尚有存貨額 \$22,000，及售與乙公司轉行銷售之木器商品，至期末亦有存貨額 \$38,500。而丙公司之出售此項木器價格，均依其成本價值增加 10% 之利益。

又假定乙公司為五金及木器販賣商店，於本年初曾售與甲公司自用之五金器具，計價 \$1,260。又在本年中售與甲公司轉行銷售之五金商品，至期末尚有存貨 \$11,340。此項乙公司售與甲公司之五金商品及器具，均以其成本價值增加 5% 之利益為定價。

設聯誼公司間之銷貨，在購買之公司，均依其買價記帳，在出售之公司，則以售價記帳，而結入損益。至於各公司之器具，一律每年攤提折舊 15%，不設準備帳戶，而即由器具帳戶內扣減。

試編製三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示其工作底稿。

習題一三六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

借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現金	\$ 75,000	\$ 50,000	\$ 60,000
應收帳款	350,000	190,000	42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60,000	40,000
原料盤存(期初)	150,000	105,000	160,000
原料購買	650,000	400,000	510,000
工資	450,000	320,000	370,000
製造費用	190,000	190,000	205,000
銷售費用	85,000	40,000	75,000
管理費用	45,000	25,000	35,000
在製品盤存(期末)	80,000	70,000	75,000
製成品盤存(期末)	90,000	65,000	80,000
不動產	900,000	400,000	750,000
乙公司投資	875,000		
丙公司投資	1,200,000		
	<u>\$ 5,340,000</u>	<u>\$ 1,915,000</u>	<u>\$ 2,780,000</u>
貸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股本	\$ 3,000,000	\$ 500,000	\$ 800,000
應付票據	110,000	80,000	60,000
應付帳款	100,000	65,000	250,000
公司債	500,000		
公司債溢價	5,000		
折舊準備	100,000	60,000	112,500
銷貨	1,400,000	1,050,000	1,250,000
盈餘	125,000	160,000	307,500
	<u>\$ 5,340,000</u>	<u>\$ 1,915,000</u>	<u>\$ 2,780,000</u>

二十三年終各公司之存貨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原料	\$ 280,000	\$ 175,000	\$ 210,000
在製品	95,000	80,000	85,000
製成品	135,000	145,000	105,000

乙丙兩公司之全部股份，甲公司於本年年初始行購入，其所出代價如試算表所示。在本年年中三公司均分發股息五釐，且均已全部付訖。甲公司由乙丙兩公司所取得之股息，係貸入盈餘帳戶。假定本期中盈餘之變動，原有分派股息之各項記錄。

在二十二年之末，甲公司原料存貨中之一部份計 \$80,000，係向乙公司所購來，此項數

品，乙公司之成本為 \$40,000。又是時乙公司原料存貨中之一部分計 \$75,000，係向丙公司所購來，是項貨品，丙公司曾於售價中加入 \$25,000 之利益。

在二十三年度中，乙公司曾向丙公司購入商品，計價 \$200,000，丙公司此項貨品之成本價值為 \$160,000。至期末乙公司尚欠貨價 \$30,000，未曾付清，在試算表上，列在應付帳款項下。又乙公司在本年度中所售與甲公司之商品，共計成本價值為 \$300,000，而交易時之售價則為 \$375,000。甲公司於期中曾陸續以現金償付乙公司貨款計達 \$400,000。其多付之 \$25,000 餘額，在乙公司帳上，亦列入應付帳款中。

二十三年年終之存貨中，包括聯絡公司間之銷貨利益如下：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甲公司	\$ 20,000	\$ 5,000	\$ 4,000
乙公司	30,000	6,000	5,000

甲公司之公司債，係本年度七月一日所發行，年利五釐，每半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利息尚未支付。

各項資產之折舊，每年照固定資產原價提5%。

習題一三七

試根據下列三公司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各項假定情形，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計算書。

借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現金	\$ 102,030	\$ 75,820	\$ 101,640
應收帳款	125,640	120,400	124,208
應收票據	50,000		
原料盤存(期初)	41,285	32,648	45,614
原料購買	295,850	213,380	270,690
工資	225,610	175,819	195,713
製造費用	218,450	164,372	168,440
在製品盤存(期初)	91,375	47,610	54,709
製成品盤存(期初)	40,650	33,819	47,480
銷售費用	98,480	75,210	92,124
管理費用	72,350	39,394	54,582
不動產	842,000	625,000	650,000
投資：			
乙公司股份	560,000		
丙公司股份		75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30,000		
公司債折價	22,500		
公司債利息(六個月)	15,000		
	<u>\$3,581,220</u>	<u>\$1,603,472</u>	<u>\$1,806,200</u>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363

貨 項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股本	\$1,500,000	\$ 4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30,000	50,000	
應付帳款	54,785	42,610	61,635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00		
債信基金準備	30,000		
各項資產折舊準備	277,585	175,000	215,000
銷貨淨額	1,031,235	735,862	852,965
盈餘(期初)	157,615	200,000	175,000
	<u>\$3,581,220</u>	<u>\$1,603,472</u>	<u>\$1,805,200</u>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總額之 80%，購入時之價格為每股 \$175 (票面每股 \$100)，當購買時乙公司之股本總額為 \$400,000，盈餘為 \$150,000。

丙公司全部股本 \$500,000，甲公司以 \$750,000 之代價購入，當時丙公司之盈餘為 \$133,000。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甲公司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定期二十年後償還，年息六釐，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時全部以票面額之 95% 售出，公司債折價每年攤除二十分之一。

二十三年年終三公司之存貨額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原料	\$ 50,790	\$ 36,292	\$ 51,478
在製品	68,915	51,816	60,834
製成品	48,210	38,782	54,615
	<u>\$167,915</u>	<u>\$126,890</u>	<u>\$166,927</u>

乙公司及丙公司存貨中，有一部分係向甲公司購入，甲公司售與附屬公司之商品，亦係加上利益者，計乙公司存貨中約有 \$5,000 之利益，丙公司存貨中約有 \$6,000 之利益。

在二十三年終結時，各公司宣告分派股息如下：甲公司一分，乙公司一分，丙公司一分五釐。此項股息，均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

乙公司之應付票據，係向甲公司購貨而付與甲公司者。

立信會計叢書

(一) 普通會計學

會計學

四冊定價 3.00 元 3.00 元 4.00 元 4.00 元

潘序倫著 本書為著者數年來精心研慮之結晶，其所涉範圍之廣博，論理之精細，以及編製之嚴密，非特在國內會計學界為空前之作，即較之歐美會計名著，亦無多讓。全書共計十編，每一百餘萬言，分訂四冊。適足供大學商科學年三學分教授之用。

同上習題答解

定價 4.00 元

會計學教科書

定價 3.00 元 2.00 元

潘序倫 王澐加編著 本書係根據潘著會計學節編而成。全書達三十五萬言，分二十一章。舉凡會計學上之重要問題，均已詳細涉及。編作國內大學或高中商科二年級學生教本，極為適宜。凡普通通曉初級會計者，當可接讀本書。若已讀潘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者，讀本書尤為適當。查本書程度，係與該書相銜者也。

同上習題答解

會計學概要(第一次修訂本)

定價 2.00 元 5.00 元
李鴻壽編 本書為編者根據潘作「會計學」一書加以修訂補充而成。全書計二十四章，內容所包甚廣，但原理舉例均極淺顯，文章暢達。各章之末，並附有習題，以便隨時練習。

同上習題答解

定價 1.00 元 8.00 元

會計制度之設置

(編印中)

編者 潘結甲編著 本書係參照歐美會計制度設置之名著編譯而成。全書分為四編，第一編論設置會計制度之基本問題；第二編論帳戶，記帳，美報，記帳程序之設置；第三編論設置制度之實施查驗及其改正；第四編論設置會計制度之其他問題，如記帳機器之應用等項。

會計問題

上下冊定價 平裝各 3.00 元 精裝各 4.00 元

施仁夫 唐文瑞編 共分子二編，搜集並撰譯各種會計問題，每達三百則，一一附以答解及註釋

會計數學(增訂本)

定價 2.00 元 8.00 元

李鴻壽 其啓歐編譯 本書材料豐富，除討論利息現值等計算外，對於折舊及生存年金等，無不有精詳之敘述。

會計數學附表

李鴻壽編 定價 1.00 元 2.00 元

會計名辭匯譯(改訂本)

定價 1.00 元 8.00 元

潘序倫 顧準編著 本書初版發行於民國二十四年，近經編者重加改訂，計將名辭增至二千八百餘則，另就常用會計名辭圖譯名詞統者，編著名辭之解釋及研究一篇，增入書內。

各書定價五成 內分另加郵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普通會計學 (二)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第二本) 定價四元五角

潘序倫著 本書係根據十年來執教執業之經驗，將原有一公司會計加以增訂而成。全書計十四章，四十餘萬言，分論公司之設立，創立紀錄，股份，組織及管理，決算，公積準備，股利及分紅，公司債，股本增減，合併，清算解散，及破產等等。其立論與解釋，一以我國法律及實務為準繩。其中決算，公積準備，解散清算等章，尤多重要之創見。每章之後，附有問題習題多則，讀者習作之際，對於法律，理財，會計各方面問題，均須詳細為之考慮，此實為本書特點之一。書末附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登記規則等法令，極便檢査。

同上習題詳解 定價二元五角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定價三元

黃祖方編著 本書於決算表之編製，排列，及其各項目之估價問題，討論甚詳。所集實例，兼中為我國各主要公司之決算表，尤為可貴。全書計二十五萬言，四百餘頁，用為大學商科高等會計科教本或主要參考書，最為適宜。

決算表之分析 定價三元六角

黃祖方編著 此為前書之姊妹篇，第十五章，四十萬言。舉凡歐美各家對於決算表分析之主要方法，悉數列舉，并為一一比較。就其內容而言，實不僅為決算表分析之精深著作，於企業理財及經營問題實亦多。用為大學商科會計系決算表分析一科之教本或參考書，極為適宜。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定價二元五角

潘序倫著 本書據美國 Harry G. Guthmann 著 The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一九三六年改訂版翻譯。原書為美國會計界名者，立論精深，所據材料，又為美國各著名實業之決算表。譯者潘序倫氏，曾英精研會計有年，於決算表之分析尤有心得。譯筆流暢通達，毫無晦澀之感。為會計學起見，并另擬習題多則，適用為大學商科會計學教本。

無形資產論 定價一元五角

楊汝梅(棠先)著 施仁夫譯 本書為楊博士在美國時所著，原名 Goodwill and Other Intangible 立論精著，為美國出版會計文獻中之著名著作，極為被拜會計學者所稱道；蓋由施仁夫氏譯為中文，譯筆忠實暢達，并由楊博士親自校勘一遍，尤為國內會計書籍中之傑作。

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定價一元五角

潘序倫 李文志著 本書係根據所得稅法規編著而成，全書二十萬言，分論各國所得稅制度，我國所得稅制度，營利事業資本實額，收入總額，減除數，應納稅額之決定，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之決定，各類所得稅之種類等項，於所得稅之原理及實務，所得稅會計，論述甚詳，為大學商科所得稅及所得稅會計之良好教本，各業經理會計人員，用為納稅之參考，尤為適宜。

各書定價五元 內附各地分館另加郵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修訂第八版

◎◎◎◎◎◎◎◎◎◎◎◎◎◎◎◎
◎ 有 所 權 版 翻
◎ 究 必 印 翻
◎◎◎◎◎◎◎◎◎◎◎◎◎◎◎◎

立信會計學會 計學 四冊

◆(33072平〇)

平第三冊實價國幣貳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著 者 潘 序 倫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草維宣)

自廿八年九月五日
起定價加五成

加緊運到
七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修訂第五版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四冊

（880724B）

裝平第二冊實價國幣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
◎ 版權所 有
◎ 翻印必 究
◎◎◎◎◎◎◎◎◎◎

著 者 潘 序 倫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自廿八年九月五日定書

加郵運因式三版

（本書校對者 卓成金 宣）

